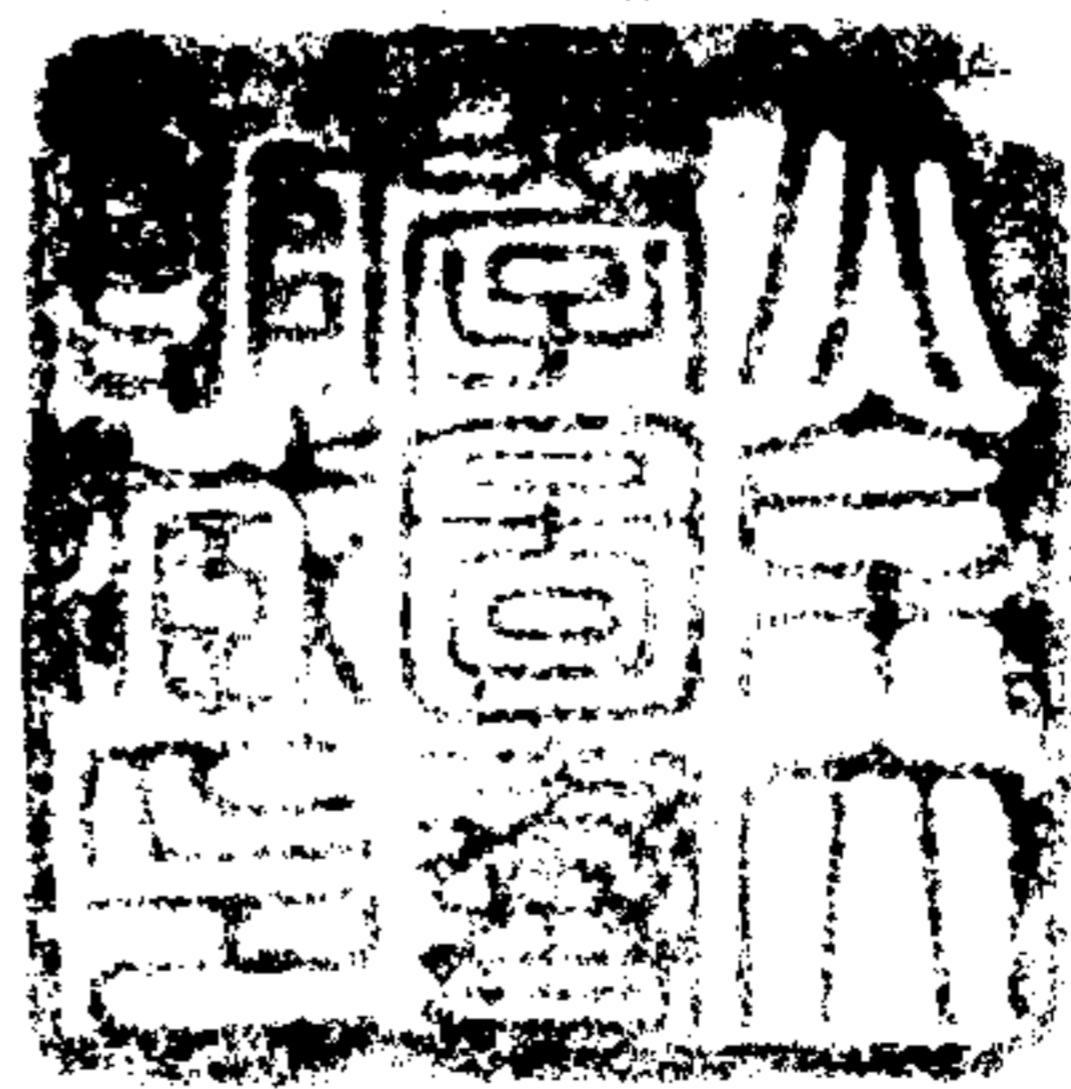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九二・史部・詔令奏議類

周忠毅公奏議四卷

〔明〕周宗建撰

附一卷

〔明〕周廷祚編撰

一

宜焚全稿十八卷

〔明〕祁彪佳撰

一七五

2650/02

# 周忠毅公奏議

附誌表碑傳行實

序

國運昌經濟見節義  
隱非無節義也國運  
晦節義見經濟隱亦  
非無經濟也國運繇

序一

晦而復昌則經濟節  
義俱見而無隱已事  
之所敷陳卓植皆足  
以資現在之鑒而被  
其幹旋營幹者甚大



而一代之文章亦已  
出乎其間夫文章出  
乎經濟節義之間而  
二者之傳乃皆藉於  
文章則莫若古今名  
臣之奏議焉矣三代  
尚已漢之子駿唐之  
宣公宋之文忠斯非  
其表表者乎顧或值  
外戚之履霜或逢悞

序二

主之柄鑿或遭執政  
之水火而竇壬之矛  
石方其時惓惓蓋蓋  
委折反覆身之貶逐  
顛隳俱置弗恤雖當  
前不用逝乃追思然  
以今觀古爾日之默  
賴維護政亦不少迨  
我

序三

二祖

列宗培養人才源深流  
長其魚水諧而經術  
信恢懋勲業載之史  
牘者固指不勝屈迺  
當二正之季闔氛煽

序四

毒一時批鱗投鼠白  
簡飛六月之霜驅鱗  
馴烏赤手挽九淵之  
日者蓋亦後先賁望  
於策也支撐媯石盪

洗蚩霧於節義豈少  
賴焉雖然國家之受  
闔孽也當二正年間  
猶南牙北門勢若冰  
炭以故其時君子或

序五

直以抉或婉以披如  
永於瑾反用其侔矣  
卒未有如  
熹廟時逆璫之燄烈者  
王聖宋娥宮闈璫也



斜封口勅綸閣璫也  
析圭分茅稱周頌召  
監碣建祠則自

朝廷以及天下皆璫也  
隨之升霄逆之墜淵

序六

而忠毅先生埋輪伏  
蒲橫罹其鋒身爲齋  
粉酷矣竒矣開元幸  
承乏松陵獲造乎先  
生之鄉而瞻謁高風

搜其生平補牘并其  
一時方略嘉猷而莊  
讀之有嚴若鉞者焉  
有赤若肝者焉有白  
若雪者焉有觀若火

序七

者焉有揭若日者焉  
是蓋我

祖宗培養之人以詒之  
後而先生亦旋遭遇  
聖明忠顯良遂鮫室之

淚成珠共珍明月匣  
中之血化碧轉蔚青  
霞而後乃今

國運正以暫晦而益見  
其昌則先生之奏議

序八

具在其光色未之少  
蝕且以資今日之經  
濟大有造矣文章云  
乎哉節義云乎哉爰  
付之梓以彰

昭代人才超越漢唐宋  
萬萬蓋唐虞三代於  
斯為盛矣

賜進士第吏科給事中

序九

前知吳江縣事楚後  
學熊開元謹題





序

先帝朝余與忠毅公縱橫對直無他  
徵逐也時魏客竊王鈇奉者抵其  
熾微言中影譙謫游加至指斥闈  
名披抉交關則自公始而余亦後  
序一

先之於是請

台對立剖以鬻重稿

上傳會者以張籍舉朝廩二代虞不

測矣

講筵申救稍霽

天威公僅懼薄罰而余與沈全舍且  
獲從寬政蓋幾幸異數焉既余捧  
節出公益發舒言事畏筆端者益甚  
久之始以巡方行而余兩人里居  
遼隔皆在裏經中矣踰年衆正屈

序二

虎翼張

國靈移

詔獄起緹騎相望於東南拷掠駢楚  
於北司謂大辟有完膚也而誣賅  
酷索劓必不可忍之殘具以立盡

人之筋骸謂籍沒有完卵也而懸  
坐株連毒必不能生之家孥以立  
盡人之喉顯公則始就外評繼以  
逮入即余碌碌萬不敢當公姑徼  
末減亦始削籍繼坐萬餘贓乃公

序三

竟擄死而余在最後大索中得緩  
須臾以逢

今上解澤材不材有幸不幸遂若斯  
乎余再過錢塘田畷芸鑿皆能言  
公為令時事其最齷齪公者亦心

服其廉平即白簡霜生如今刻中  
所載非不洞心刺骨折角殞牙然  
尚未有破柱署尸密謀誅戮之怨  
且姦黨未輻輳時雖逆闖於公猶  
濡忍無所加而後何渠若許無亦

序四

驅除擁戴侯王媼相直欲超而上  
之此

國家一大劫數為漢唐所未有非關  
公一人亦非關公一流人即雖然  
余等在而若輩猶若少需直俟莫



夷盡而後為所欲為何況於公則  
繫二三年如綫之

社稷以奉

新皇皆公一流人力萬世而後必有  
以余為知言者許大氣魄許大事

序五

功天實若之天實成之何有於已  
致之身何有於原不足却顧之家  
獨是以公等之身家釀成姦黨之  
浩穰鋌而走險或化為中行說且  
全甚則欲為可知而不可言之事

今已有左驗矣且又以公等之身  
家銷盡士氣之剛大虎豹輕於在  
山鳴鳳瘖於在廷似戒心公等徒  
旁睨目憚而處罽袖手噤不敢聲  
嗟乎慟哉余烽火司門驚魂未定

序六

適以使事過公里廟貌方新再首  
相值不知涕之何從而其長君以  
所刻諫州示輒拭淚而作此苦語  
若夫公之節義在文章聲名在  
褒綸在

國史宣侯余言况以

國事成名節一腔熱血徒灑黃壚千

古精英袒領憑弔於公始願滋感

更何有於茲刻特後人慟極之思

聊以是寄焉則可耳

序七

賜同進士出身中憲大夫太常寺少

卿前吏兵科都給事中侍

經筵星沙友第劉弘化頓首撰



周忠毅公奏議目錄

卷之一

為四先生請謚疏

鑒往持平疏

請修實錄疏

請恤東南加派疏

請興文令卹典疏

按楚陞辭明用人以佐銓政疏

請更置邊方有司疏

周忠毅公奏議目錄

查刷事竣條議裁革疏

裁革各官儒食卓疏

白祖寃疏

附請謚揭

請謚公揭

為趙文毅公公揭

卷之二

歷陳陰象首劾逆璫魏進忠疏

請斥逆璫魏進忠并郭鞏交通設陷疏



再申魏進忠郭鞏交通疏

首劾客氏疏

請罷大璫劉朝典兵行邊疏

叅大璫王體乾疏

附申明郭鞏交通設陷揭

卷之三

請與鄒馮兩總憲並去疏

申救文鄭兩史官疏

申救賈張高三御史疏

周忠毅公奏議

目錄

申明法守叅范得志并救徐驗封疏

糾郭鞏疏

駁涂世葉疏

叅張我續疏

叅張我續申救劉太僕疏

糾本兵崔景榮疏

論魏掌科救王僉院疏

再論魏掌科疏

題明經撫罪案疏

卷之四

論收天下大勢疏

酌裁兵餉疏

酌議遼餉疏

議恢復河東疏

請接應榆關疏

論遼事在用人疏

論遼事責成輔臣疏

請備城守器具疏

周忠毅公奏議

目錄

請救廣寧疏

請設捕奸專官疏

論河西奏報不的疏

設防天津登萊疏

崇賞効疏

嚴奸細疏

舉將官疏

請恤遼亡將士疏

巡視捉獲強賊疏

巡視捉獲地方強賊疏

附戰守議

欵虜議

周忠毅公奏議

目錄

四

周忠毅公奏議卷之一

楚後

男

楚祚訂

請四先生易名疏

候補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直抒公論闡發真忠仰祈

勅議易名以光謚典事臣聞人臣事君義取致身明

主擇臣無先讜直臣間以此評次古今貞臣烈

士或絕脰以鳴忠或剖心而見志或袒刃而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說或就烹而陳詞未嘗不掩卷太息低徊想慕

惟恐其名之不彰讚歎之不盡豈謂世實有如

此人顧忍使其名湮氏沒淪落於冷煙寒莽之

墟沉埋於敗墨殘函之內使貞魂寂寞化碧棲

燐而肥身保妻子之輩反得起而傲以一日浮

榮笑其百年共盡此豈宜見於激勵大行之日

聖明臨御之初者哉臣幸遭逢

聖世目擊新政凡先年披鱗灑血諸臣多蒙

簡畀近荷



皇上復允禮臣之請一朝予謚者四十餘人凡在臣  
子無不灑然易慮欣欣然有不得為忠之恐而  
臣顧猶有言者在已謚諸臣品既定于沒世名  
合享于千年議者綦難受者無愧獨間有未經  
廷議者非名空於子姓之彫殘即論格於好惡之  
未察或事散諸編而不及或時經易代而未  
及詳將使一段精忠無人齒及

聖朝盛典掛漏不光臣實痛之惜之臣未暇遠引姑  
就臣考據最真耳目最著平日耿耿胸中而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能自己者若臣鄉先臣太僕寺卿顧存仁由嘉  
靖壬辰進士授餘姚令以異等拜禮科給事中  
十五年丙申蜀藩與閩司訐奏與大獄  
特簡存仁往按存仁為持平各以不寃

朝論題之十七年戊戌疏上

肅皇帝為廣曠蕩抑邪佞五事申救楊慎馬錄呂經  
馮恩諸臣指斥吳璋葉凝素邵真人等

肅皇帝震怒廷杖六十編管保安州為民臣嘗攷故  
實傳其草疏之夕鴉啼戶上鬼嘯榻前禍將巨

測竟不顧其被杖時已死有神人挾之亡一匕得  
甦甦而褰劊至戌所為流人者幾三十年築室  
孤居布冠首履授經終歲間以所得發之詩詠  
忠厚排剛絕無慙心至今關外有上谷書院所  
著有六哀五幸四欲五憶諸篇可考也

莊皇帝即位下詔召諸言事者存仁起為通政司叅  
議歷太僕寺卿益自努力於馬政諸弊按釐殆  
盡所修太僕寺誌見在問寺時海內嚮注直臣  
宰相且以大用示存仁而存仁誓不受指遂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請老都人士傾都送之擬之二疏既老家居每  
朔望必朝服望闕拜示不忘

君又家故薄產獨置田六百畝贍族又以田二百畝  
贍諸貧生又以田百畝建介石書院祠子游終

日引諸生講讀其中勉以忠孝大義尤好談性  
命時時與羅洪先唐順之輩往復商論其在塞  
上有夜坐諸篇傳行于世既以病卒家無餘資

至不能具喪葬而今且子孫單謝抔土荒涼忠  
義之魂長淪淒草嗟嗟蓋臣鯁士何代蔑有憂



或以激于名或矜于氣計其所陞尚足不朽矧如存仁一生砥礪萬行繇秉其爲令則有茹木之守其立

朝則有碎首之危絕漠大荒則有絃歌誦讀之娛長組玄纁則有懸車急退之勇自起家至九卿全節完名無片疵之可摘里有賢祠官留名宦有臣如此顧乃不得一被易名之榮徒使人追弔吞嗟聞風增感謂

聖世實有未暢之孤忠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

皇家實有未揚之盛典此臣所爲拊心橫涕而不能已於長吁者也方今正直登

朝如鄒元標王德完諸人剖血當年

賜環今日一時義激天地爲開有如存仁生當此時倘亦元標德完諸人之所甘爲讓席者也

皇上能錄生者于今豈獨難卹死者于往不惜巍冠大纓褒直臣于僿巖久錮之餘豈獨斬片字單詞揚忠魂於蓋棺論定之後尋崖望壑激濁揚清臣所望于

聖明者久矣若此外應謚之臣如先臣光祿少卿顧

憲成理探的派忠貫青霄文章氣節之俱全淑世修身之無忝先臣國子監祭酒陶望齡素心遠韻勁節孤標歷仕同遽瑗之明乞身有陽城之孝先臣南刑部尚書王世貞文空百代氣盛千秋標持無媿于古人著述有功於當世之三臣者品各不同竝堪不朽卽有疑憲成者或訾其門風太廣而臣謂受小人之欺者原無傷君子之品疑望齡者或訾其宗風太冷而臣謂當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

此附熱投炎之世何可無此餐霞飲露之人疑世貞者或訾其終多後來一出而臣謂繇殛禹與聖賢家法仇君避世臣子難容觀人者當觀其大論世者須論其真如必苛求毛舉一一以俗法繩之則必周公孔子而後可入謚林卽周公孔子恐亦難免于俗議

聖世錄人不應若是之太刻也臣聞謚者先王之所爲名教也

皇上以名教扶天下而臣之所舉皆有裨名教之人



在存仁名字久湮松楸將老臣故言之獨詳若  
憲成三臣氣韻尚新見聞未遠故臣不妨大略  
言之伏乞

皇上勅下禮部如果臣言不欺將顧存仁等應得謚  
名從公議覆俾得與四十餘臣共邀盛舉則諸  
臣身雖往而忠膽如生骨雖冷而香名常在臣  
工師濟豈無慕諸臣而爭起者

皇上卽借諸臣以鼓舞天下之効忠者有餘術矣臣  
無任惶悚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

命之至

天啓元年正月十二日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禮部知道

鑒往持平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直窮數案小人之變借爲今日持議之銜請  
勅諸臣各捐習見共砥身名以襄盛治事臣嘗槩觀  
往昔冲主之朝紀綱未整議論多紛嘗恨其時  
不得一挺立不回之臣爲斬其藤擾破其成心  
以至君子小人兩歸銷盡如有宋熙寧紹聖故  
事今日者幸得身事

聖主倘不以素所盟心者仰報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七

君父而猶拾涎取唾甘負

明時臣之大耻孰過於斯故臣不敢以時之所喜  
道者爲獻而願平心爲我

皇上陳之臣聞國家之治治繇公論而公論多出於  
光明正大之途國家之亂亂繇偏論而偏論多  
起於紛紜幽隱之路一出光明則敷陳了達無  
所不折而一涉幽隱則揣摩懸度構鬪轉深此  
于老成之主猶恐眩惑矧當變態幾更之後適  
聖主冲幼之年願可潛滋暗伏以貽一後來不了之



局面哉臣無論往事請論自

皇祖戊申以後方故相沈一貫未敗之時其時在

朝者豈曰盡無君子而惟一裸以小人則沈鯉可

逐郭正域可芟察典可壞大獄可興時則有錢

夢臯康丕揚等爲之首雖有善諛者不能不謂

之小人也庚戌辛亥之交其時在

朝者亦豈盡無君子而惟一裸以小人則大貪之

淮撫可保極險之銓佐可阿直節可摧清流可

放時則有史記事徐縉芳等爲之首雖有善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八

者亦不能不謂之小人也壬子癸丑之交其時

在朝者亦豈盡無君子而惟一裸以小人則學差可

擠考選可排吏兵之說事可日試以爲常察事

之把持可一網以爲穿時則有元詩教趙興邦

等爲之首雖有善諛者亦不能不謂之小人也

夫有一番小人之滅度卽有一番小人之現身

有一番小人之種毒卽有一番小人之罪案計

其時爲君子者有心難昧有行難捐豈不欲一

顧其終而無奈此諸小人占風息影擇便投攬  
不問

國家之利害不思事理之有無不審寸心之安危

不計後來之破敗惟擇一時尚題目據爲曉下

靈符苟有不合于時者輒舉而入之羅中而一

時無識之士又復神迷步亂爭先取憐勢在浙

輔則趨浙輔勢在秦淮則趨秦淮勢在齊則趨

齊勢在楚則趨楚十年以來兩經變換雖其人

前後不同柔猛不一而要其根氣貪庸識力汗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九

暗則此數小人者實所以累一時之君子而使

之共盡者也夫此數番諸人方其意得之時車

可填門金堪成穴官常任其把握仕路信其離

黃儘足自謂英雄而迨乎一朝垂盡焰冷光殘

平時之辣手化爲糞土之凍蠅不身死于賤行

辱人卽魂銷于蛇行鼠伏嗟嗟諸人夫亦何益

之有哉有如今日三咨竝下衆正齊登華門之

光影漸開啓事之掄揚幾遍臣謂君子進庸之

盛無踰今日矣而臣願欲借往事爲衡者非謂



今日遽有已甚之事而臣竊欲諸臣之先事而慮其萌也姑以用人一案言之如前後諸臣所引高攀龍董應舉史孟麟李邦華熊明遇魏雲中等不下二十餘人類皆磊落奇才風霜老骨在舉者光明洞達各諒無他在用者直捷了當無嫌旁摘如必借此爲題爭相濫引若積橫之貪邪亦思梯榮于月旦窮克之醜類尚留春夢于寒灰將

朝廷大公之盛舉翻作臣子市德之私緣欲廣彙升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

反開破綻此臣之所爲不得不慮者也又以移宮一案言之凡前後諸臣所申論者如方震孺毛士龍等不下十有餘章闡發旣明人言且已在科臣楊漣潔志遠嫌自當聽

召用於他日臺臣賈繼春持議解紛亦不妨付定論

於國人若復據此爲名再生譏諷將侈談羽翼

者益添臣子之不安追憶

几筵者復來事外之億逆各欲高其聲價翻似失其初懷欲掃疑端愈增枝蔓此又臣之所爲不得

不慮者也夫臣以四虛獨立之衷旁觀冷覷早已有此二慮而況一涉有心之人過爲弓影之揣牽連纏擾又當何如諸臣明而熟於計者豈其見尚未到此哉臣曾兩讀臣同官張慎言之疏一則爲用人發而曰恐墮前人之窠臼一則爲漣與繼春發而曰恐開日後之爭端旨哉斯言實與臣合臣今請約言之以告諸臣曰銓除在吏部自非真才真品毋容夾襍以同升

朝論在輿評自非大枉大寃毋輕出言以佐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一

國家畢竟以遠事爲第一緊着當共圖殺賊毋日起室內之戈今日畢竟以

君德爲第一本根當共思酬

主母徒爲將順之節胸中淨絕筆底空明此臣于同

事諸臣願進之以藥石者也臣又請平言之以

告諸臣曰一語偶岐正可爲叅互之藉一人互

異不妨酌衆論之中凡一切理外之揣摩盡可

歸之說夢卽金錢之影子亦不必留之筆端一

掃虛疑各歸坦蕩此臣于東西南北諸臣願進



之以藥石者也臣更請廣言之以告諸臣曰時  
本無事毋爲意外之張皇用旣獲伸毋添過去  
之孤憤德業以虛而彌廣聲名以澹而彌長臣  
姑不暇遠引卽以今日自況亦有夾日孤忠聞  
其家居絕口不言

廷杖一事亦有一生學道早歲投荒直聲動天下  
者而習其貌一如書生好儒觀此諸賢足爲師  
法諸臣竿頭更進豈可護此爲家珍朋友絕頂  
一相期豈肯限人於故步此臣於已用將用諸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三

願進之以藥石者也臣需次三冬靜觀頗定姑  
未暇及他端而先以此清淨簡澹之說進臣非  
不知臣言一出必謂臣何慮之太蚤而不知外  
臣之說則氣或有時盛衰局且有時成壞誠如  
臣說則公道常伸無憂閒汨仕路甚廣何懼旁  
撓可保諸臣一生收正人之譽

國家亦得享數十年寧靜之福以此報

聖明而消弊俗不誠宇宙間一大快事也哉臣言若  
此臣誠不忍當此

英主冲年之日羣工師濟

明旨如流爲二十年來夢想不到之世界際此良時  
忍復相負將前此諸臣猶可借

皇祖之靜攝爲百事藏拙之門今日臣等又復何所  
借以謝過于我

皇上哉臣爲此言可以對朋友而告

君父可以叩鬼神而質聖賢忠義勉爲其真志識須  
圖其大臣之數奉教于君子者久矣伏乞

皇上察臣之愚明示諸臣閒心定氣細味臣言脫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三

以臣言爲未然者臣且樂聞其說令更進一言  
以加于臣說之上臣請退三舍避之不復敢與  
之共日而論也臣愚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二月初十日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院一併議覆



請修實錄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史局因循已久纂修紛敷宜詳懇乞

預定事宜以垂不朽事臣惟國之有史猶家之有

乘人之有誌且傳也民間有子為其父狀生平

猶不惜寸題尺累與無遺行而後即安矧以臣

而誅君以

天子而揚祖而令抽匱啓滕之日坐歎徵文考獻之

窮此亦龍門柱下之羞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四

聖子神孫所不忍道也我明

列聖重興鴻猷殊蹟史不絕書至於享國長久號稱

獨盛前有

世廟後有

神宗歷年既永

朝事多端其為

神聖大略相似臣考

世廟實錄成于萬曆初年其時參核頗詳所載事宜

班班具在今當

皇上御極之初首允輔臣之請纂修

皇祖實錄計輔臣留心掌故必有規畫授之史官而

臣乃側聞

朝家故事湮廢者多史局條章因循且久閣中之

私記僅託筆於執事之人

聖明之舉動半銷没于

禁庭之秘起若之職徒懸風影之傳失實凡如此

類闕略為多而況四十八年之內時移局換議

議羣分若初政之勵精中年之獨攬晚歲之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五

深政不一也若

冊立妃封之緩急妖書楚獄之陰陽四明淮上之

爭執論不一也若大相巨闡之威福稅璫礦使

之誅求罪帥囚臣之禍

國變不一也若

東朝之數有震驚眾諫之頻干

嚴謹

藩封外戚之屢有煩言疑不一也至於大警人災

八兵大費若

兩宮三殿之炎灰地北江南之水旱兩芟曾落一  
救東藩北受虜王之臣中更 之叛敗檄鏡  
聲勲書罪狀凡此數案更僕難詳加以二十餘  
年之靜攝公車之言率歸高閣其所下六垣者  
不啻十中之一今欲總集諸奏彙括成書而寥  
寥若此又何所據矧所下之章諸吏積偷苟且  
抄塞而西臺之草六尚書之牘南北諸曹之陳  
列往往寂莫無聞積習若此又安望其大壁小  
璣左言右事上爲揆天揭日之文而下有金版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六

玉書之頌哉今聞論者求其備而不得則有爲  
採訪之說者臣謂採訪之役必先擇人文學少  
年一經

使命優游自喜過家上冢強半閒銷求其咨討正  
復不易臣請於中行儀部中擇其博雅端詳者  
分地而往務令幽遐之壤孝子貞女逸士高流  
悉討其實拾之囊中而又間詢故老核之名家  
悉錄其書以備聞見使五紀之內淒巖欲暖潛  
德爲光亦一快也則又有爲專官之說者方今

承明著作之庭雖稱濟濟多才而學有專門事  
難兼習如星曆樂律河渠三項非藉講求終難  
虛課則有臣所知若那雲路之究心天文李宗  
延之研精律呂于仕廉詢明先之熟習河經或  
就其人訪其故實或收其書以佐叅核使星躔  
再整宮徵重諧而水脉河源按圖可譜又一快  
也則又有言求野之宜公者臣謂

皇祖歷年既久中間事變傳聞不一豈無裨官小乘

自託名山遷客畸人私稱不朽及今不爲攷定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七

後將滋惑無窮則請悉收其書明爲訂辨務令  
野之所信合于

朝之所徵墓諛無靈齊諸息響又一快也則又有

言邸牘之宜查者嘉靖初修

武宗實錄曾取正德中留中章奏盡付纂修臣以爲

皇祖末年所留諸疏藏在

禁府定無散逸與其求之腐牘時有魯魚亥豕之

訛訶如請諸封事宣付史館使感時慨論者說

得盡見而任情附會者毋得輕滄以今日之云



是公非達

皇祖之不聞不見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立傳之有體者攷

國制大臣三品以上乃得立傳臣謂史以褒貶人倫豈論顯晦若令一遵官級將高門者踞躋亦書寒退者夷鱗竝屈以此垂後何益勸懲則請從大僚而下倘有奇節特行不妨竝為序次間有大讒大穢亦復著其情形蕙薤共列袞鉞平懸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編次之有期者間聞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八

館諸臣隱心于督催之取怨習成于人眾之相推每至遷延動經歲月白首汗青幾何不為劉知幾所歎乎臣考萬曆初年纂修

二廟實錄輔臣請立程限每月各纂修官務編成一年之事送總裁叅詳月終諸總裁官務改完一年之事送相臣刪潤一時諸臣含毫吮筆無敢乞私差而圖自便者今應仍持此格即四年之內

神廟實錄刻限可成又一快也則又有言總裁之宜

專者編纂之事草創修飾潤色討論工夫不斷乃能成書要其緊要全在總裁顧或心分部務身直

經緯事既難兼終成兩誤今請略倣萬曆初年責令總裁諸臣分年專任示以畫一其兼直諸臣志在分藜不妨稍減其帙使有餘閒總統一專程期易了又一快也有此七者而後純疵纖巨犁然畢陳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九

主德臣猷確然有準即千百世而後復有如遷如固如擘者出有不稱為一代良史臣不信也抑臣因是更有進焉臣等日觀

皇上臨御以來

天表端凝

禁庭嚴肅相聞

講席諦聽潛心間有

諭荅周詳和雅人卜

中興天開

英哲倘非備極紀載奚以闡發

休明臣請

講筵之上日輪講官一員專注

起居其

朝廷政事見于諸司章奏者今之編纂止據科抄不

無潤略合請另行

申勅責令文學素優史官專意精詳無同故套其

遇

視朝御門即輪該日起居史官四員親近

御座俾得傾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一

玉音使于記注以倣古螭頭載筆入直紀事之意至

於不時

官召及造

滕密陳者但令人

對大臣自紀本末封送史局以此為恒庶

新政爛焉可攷不復更有缺遺即千秋萬年所為勒

琬琰而書竹素者此已思過其半又何至茫然

索之敗楮而拾之耳傳哉此尤臣所願為今日

預獻以成一代之盛者也臣學淺才疎自知無

當於史而目擊纂修在迩不敢不陳其略惟

皇上採擇施行臣不勝幸甚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三月初四日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這所奏纂修事宜知道了該衙門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十一



請恤東南加派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東南民力已窮加派疊增可憫乞

勅戶部加意查核以甦積困以平偏累事臣惟民為

邦本而東南一帶則尤

國家根本之本也間者 發難以來四方徵調

處處驛騷遍地加編家家坐困而三吳幾郡每

畝九釐等之海內凡茲小民目擊

君父之難共有頭目之援即罄髓以供自不敢後乃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近見憂民艱者有照銀加派之議臣固深服其

恫瘝一念真堪流涕而第其事有難繫于臣鄉

三吳者臣請得詳言之臣嘗考海內賦額東南

居其大半而蕪松常三郡又居東南之大半三

郡之中蕪又居其大半人但知三郡賦甲天下

而不知此非

祖宗制賦本意也當

國初偽吳僭竊之時東吳平定獨後諸地

高皇帝忿其久據遂悉取民間租額準為賦額名為

官田而此後開墾民田仍以五升起科本以小  
懲一時初非持為永則後因

成祖靖難征討四行財力殫殘未及更定後宣德間

撫臣周忱痛念吳民獨當偏重因奏請官民兩

田哀益多寡稍得適均然計其賦額每畝約納

本色者一斗八升八合有奇而兌軍之加贈不

與焉納折銀者一錢三釐有奇而收納之羨耗

不與焉納丁徭者一分二釐有奇而白糧細布

櫃頭諸役之費不與焉合計一畝所輸較之他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

省上者不啻五六畝下者不啻一二十畝矣夫

以一畝而當一二十畝之輸必使其田獨稱上

上則可而臣按三郡之地于土為塗泥于田惟

下下於畝額則止二百餘步於歲入則止有秋

一收其所為地之種者非有兩岐數穗獨奢於

他地之獲也其所為人之力者非有神工鬼斧

獨異於他方之人也獨以揚越之人性耐勞苦

汗瀝之地人習河經熒熒小民既迫于生之無

資不得不畢命於耕種而又束于上之厚歛不



得不剗肉以上供二百餘年來若共習此爲上天獨降之割莫可如何要其眼盼心懸固無日而不望

朝廷之賜蠲無日而不思周忱之再起也若他方之人不悉其因遂認以爲膏腴之壤其賦應多則不均不平之歎在他方猶在加徵之日而在三吳已在派額之初他方之苦不均不平也謂以輕額而同竝重之科而三吳之苦不均不平也正謂以竝上而獨受十倍之賦臣方將追訴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二十四

枯之困于當年而倘欲益重偏枯之病於今日是亦古今來未有之不平矣且

皇上亦知三災近來凋瘁乎臣嘗詢問父老謂吳中三四十年前絕非今日風景向猶肩摩轂擊今則戶冷門衰矣向猶鬪采競奢今則捉衿露肘矣向猶樂施好義今則自救不贍矣向猶走譽驚榮今則株守不前矣向猶春煙秋水逐隊而糜無益之錢今則老雨酸風閉戶而講無聊之計矣貌似日趨而儉人實日削而蹙要其所繇

初無難解向者綱疎目濶生意儘多今則政密事繁利途已盡也向者散逋零欠猶可容於法內今則銖筭毛吹且頻求於法外也向者三年五年尚思逢赦今則一日二日莫從措足也向者源大物饒子母易辦今則息微害重稱貸無門也以如此情事如此淒涼而宦其地者或未及察至以一市紛囂掩却四郊之慘以積愁重歛反來殷實之稱遂使饒名獨著而衡財賦者不見憐焉斯不亦冤之甚哉臣請設爲兩喻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二十五

兩擔夫于此一擔五十斤一擔百斤苟不量其力之本齊而澇謂擔重者仍當議重擔輕者仍當議輕則此一夫者雖少受稍輕之利而彼一夫者不將令其絕肋折脇而就斃哉如臣之愚則真有直捷之法于此如全楚一省卽不敢望多蠲但視地之下者直請少輕其派計一省所蠲不過幾萬在

國家收之僅供逃兵一二日之破冒庸弁二三輩之貪漁正使少加清核何必爭此零星此法之



宜請量豁者也又如三吳諸郡卽不敢望求減  
但臣查前此倭播所加兵餉每畝三釐諸省盡  
蒙

恩詔蠲免臣鄉仍獨私徵使得扣抵援遼亦可少省  
一二卽近該撫臣胡應台疏稱防倭增兵無所  
取辦而臣查臣鄉賦額存留甚寬往往多乾沒  
于猾胥老掾之手每當事敗莫可追求何不從  
中量抽緩解以克前費如近者蘇州知府沈萃  
積華亭知縣章允儒設法惠民人皆尸祝此豈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

遠事何難倣行此法之宜請量扣者也有此簡  
捷之法旣不妨餉又不累民主計者又何惜一  
言調停而不一救此嗷嗷無限之赤子哉臣目  
擊天下東西交訐所在告警獨東吳一區從來  
柔順莫敢梗化誠不忍其日就塗炭獨當海內  
之弊故敢爲

皇上陳之伏乞

皇上念三郡根本之重憫小民偏累之艱

勅示戶部將

恩詔久免倭播兵餉扣抵援遼餘仍從長酌議以濟  
全楚之窮庶加派各安而人獲稍甦東南百萬  
生靈且世世頌

皇仁于千萬年無窮矣臣不勝惻悵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具題廿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

爲典文令請卹典疏

福建等道監察御史等官臣周宗建等謹

題爲懇乞

竄旄仗節死義之臣以快人心以激士氣事臣等竊

觀今天下臣節薄於依回士心崩於貪戀禮義

廉耻之禁不能奪其功名富貴之心而報君殉

國之誠不能奪其全軀保妻子之念數年以來

適臣逃吏各以走爲上策無肯爲

朝廷捐七尺以自効者如近者西酋之變賊兵所指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二十八

望風而奔者不下二三十邑求其死心抗賊如

翁登彥輩寥寥無幾乃有典文知縣張振德者

閩門死義其事獨奇臣等初得邸報心竊壯之

迨近讀其子哀慟之詞及川中諸臣所傳述將

使白日爲黯而鬼神爲號臣等爲之痛心隕涕

竊悲振德之所遭不辰又歎我

祖宗養士之報至於斗大荒城亦復有九死不移如

振德者出而救點

國家忠義之譜也蓋振德爲臣等鄉人竊聞其幼

卽以名節自勵長爲青衿有名所交多賢豪長

者相與講忠義之事迨舉鄉貢授徒餽口蔽廬

數椽風雨不蔽既滿選得縣令遠走巴蜀一家

料隨啖蔬茹菜常祿輒盡不持一文歸家嘗三

署邑篆三有尸祝至今蜀人思之猶能談述其

遺事者乃不幸一旦當逆首之變其時振德甫

出棘閭急趨還邑纔三日而賊兵奄至督戰力

盡勵哭入城遂率其妻錢氏長媳顧氏次于張

緄及其女淑安淑慶北向羅拜盡投烈焰其時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二十九

倥僕嚴英顧美等長幼二十一人亦各慷慨憤

激同時殉死止長子諸生張紀以應試先歸幸

存一息嗟乎嗟乎死生之際豪傑所難矧當羣

邑弁竄之時共作苟且逃生之計而振德獨能

挺然自異矢志殉節至于舉家投燼婢僕捐生

合忠義在一門等九死如一葉此不亦疾風中

之勁草而末流中之孤柱也哉臣等與振德義

屬同井聞其壯節毛髮爲竦且目擊其子紀孤

焚子影一線餘生無食無衣哀號燕市尚過且



耶黥慘無言涕順交下臣等掩淚相見不能為情姑強以好語慰藉之謂

皇家必有破格之異恩造物必有憐忠之冥報而紀乃嗚咽更深且語臣等將卽爾足萬里旁招父母弟妹妻子之魂以自託于啼血之鴟萃表之鶴而臣等且無能為之解也吁嗟噫嘻紀真天下之窮人無歸凡臣等之有父有母而有六親者其忍觀之而不一為之灑泣哉矧我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十一

皇上方以忠臣孝子鼓舞海內如近者何廷魁赴井高邦佐自焚及其妾僕之殉主

聖心惻然重加憫恤

賜祠賜謚無不且悲且快相與憑而弔之今振德之死較之邦佐更烈而其舉家殉義更千古所希聞觸于

聖衷當更悽惻

皇上誠思在廷諸臣果能盡心振德之心何賊不摧何事不集

皇上卽奪百庸臣之賞以賞振德分百庸臣之食以

食振德之子竊謂于

國家之數不為過也抑臣等尤有慨者人率謂臣鄉三吳風氣文弱而臣觀先臣以磊磊丰節見者代不乏人乃有蓋棺已久論定可徵而率以子孫衰謝未遂表揚其在先朝若中丞朱統之力盪倭氛功著閩海若御史蔣欽之三遭

廷笞身殞

闕前若太僕卿顧存仁之拜杖投荒長編絕塞凡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十一

此三臣雖經卹錄未及易名迫于近世若顧憲成之忠貞篤學而死者薛敷教于孔兼之直言三黜而死者沈璟之抗疏妃封而死者華鈺之忤璫

詔獄而死者張棟萊初春之竝爭

國本而死以彼其人固皆所謂落落君子願忠于主者而一經身沒遂不得與起廢諸臣竝沐嚮用臣等心竊悲之夫先進者後進之模楷也有父兄之倡帥而後有子弟之應和有先民前輩



之風軌而後有後生末學之步趨則因振德一人而還懇諸臣大節其亟當旌勵又何疑焉臣等事關忠義目擊甚真用敢合詞以

請伏乞

即勅禮部於振德之死准照高邦佐例破格垂恤賜予謚廕其妻若媳併其一子兩女准照何廷魁義

妾例竝賜

褒旌仍勅合祠本縣再祠蜀中其僕嚴英顧美等亦

乞照高邦佐義僕例從優竝恤得附振德祠旁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三

以無沒其殉主之義至于先後之臣應謚應贈

自有公論無庸臣贅夫旌死者于前即以勸生

者于後此以方之近來陳乞恩賞之濫正未可

同年而語也臣等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大啓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張振德闔門死義着從優議恤朱統等另行查

議該部知道

按楚陸辭明用人以佐銓政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

題為微臣

陸辭之日欣逢

大慶之期謹列保泰大端以佐銓政以副吉祥事臣

以一介疎愚荷叨按楚受

命而往中心永惕勉思所以仰報

皇上以無負任使而顧臣竊念百姓之安屬于外吏

外吏不戢即百方彌縫皆虛文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三

朝端之靖係于內僚內僚不整即百端粉飾皆故

事也以今天祐

聖明誕生

元子舉朝臣工爭各欣以頌

皇上以無疆之休而會有如家臣之命適當其時羣

心踴躍無不謂迎和惟吉收天下之善事以迓

泰運者無先今日矣而臣以為慶有自生祥有

繇聚賢人君子者天下和氣之所鍾而吉祥善

事之所集也天既合環海之祥而萃之



皇上則

皇上安得不合師濟之祥而布之朝班臣敢稍列人端仰聽

採擇其一在用人之途則宜闢年來班聯充滿無士不升可謂過于寬大而臣猶謂得有衆人不若得一賢士拔一平進之賢不若拔一久鬱之賢彼有事起一人之構者自當就一事而白其端妄誤出一時之偶者尤當就一時以雪其生平疏幽抑以暢太和護吉人而長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十四

王國此真今日新銓秉政之第一義也而臣以為用人之路則宜清今用人者首重起廢一途顧起廢者拔之久銅莠難拘以常資而考其生平自當稍為分別有年資同者當論其才品之各優有才品同者又當問其挫抑之來歷有因衡同者當核其註誤之根因有註誤同者又當查其情事之真偽同一爭

國本而或杖或會宜分同一爭曠稅而或逮或謫宜分同一爭

國是而或抑或伸宜分假使為冢臣者敢為參酌若權衡水鏡之無私而後遇缺推遷若規矩準繩之不亂又何至榮升之世反有枯競之殊而衆正之途反來濫觴之謂也此尤今日士風臣節一大關鍵也而臣以為用人之權則宜尊夫冢臣者長六卿而為之表者也家有長子即主伯亞族莫不稟而受成國有保衡即羣僚百工莫不望而起憚而今使長督之前敢開名利之口於主宰之地屢問陞除之目所求日廣則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十五

應之路且窮周旋日煩則觖望之嗟反起毋論權旁祿而不清亦且體褻狎而易犯故大臣正色率下端表立朝啓事人而人莫知其繇除書出而下無從受德風軌未遑可師可法此尤今日澄清世道一大本領也而臣以為用人之法則宜一夫用人者有進與退兩柄故文選主進者也則當分別其應退者毋混于賢路考功主退者也即當分別其應進者毋滯于積薪自昔唐虞尚嚴考績之期豈當今日反可行越格之



事在冢臣

簡畀方新自當大有整頓而以臣愚見請于天下各官各定其應轉之格仍預列其資俸之序勒成一書合于格者就其宦績之上下以為遷轉之低昂而不及格者即賢者毋得混焉從此功令一定懸諸日月即有躁進者自安心于資序之尚淺而無營即有孤子者各翹首于程期之相逼以自慰用人者術簡而易操而待用者途清而難混于陞除之中寓化競之法又何至統均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之府爭為講嘆之場也此尤今日疏通內外一大補救也臣少而閱世二十餘年之內曹局屢更是非莫定往往于六年內計一改用人之色往若癸巳一察持公秉正人無間言繼則有乙巳一察而內留之科道至今唾為奸府又繼則有丁巳一察而妄掛之諸賢至今尚有餘言頃者公道昭明世路漸整我

皇上復以英明而照臨之一時之景運豈宜虛度而海內之沉滯更煩彙通軫封疆而櫛沐之勲猷

可思顧轉輸而督運之勞臣可念矜幽沉而屢奉

明旨之曹郎可通體輿論而屢經斥逐之諸臣可轉凡此皆所以伸和氣而增休祥以終今日用人公案者豈當此老成

簡命之初而獨無一番之大開霽哉計

皇上之信任在此時而老臣之報

國亦在此時矣臣得與察吏之責而敢效用人之

言當羣情喜舞之辰而進彙收吉人之說凡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為

皇上之吉祥善事也臣身遠

天顏聊抒芹曝臨疏不勝懇切待

命之至

天啓三年十月廿八日具題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



請更置邊方有司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邊警日危需人日急乞議臨邊要地選擇有司以固疆圉事臣惟天下治亂關於有司矧在邊地尤為吃緊嘗考漢世虜數犯邊不能為患如廉范守雲中耿恭守蒲城皆逾年不下卒至全安其時有急率多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郡之兵應之乃知古昔責專守令其任特重故時平則賴其撫安遇警則責之調度固未嘗舍近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八

遠重內輕外以邊方遠遠之地寄之年老途窮之人俾其以官為市以國為戲也

國家近日臨邊諸地多用乙科間有明經率屬耄年形既衰憊志亦灰短百事支吾盡成廢弛差幸薄遷視為常套選曹青眼不及遐方遂使沿邊一帶竟同遷謫之鄉間有賢者風霜獨苦得調如常惋歎知希天高莫問蓋邊地有司之弊與有司之苦大略相當脫令此輩一遭警急不為棄城之逋客即為泉下之死人縱有千羣不

當一用譬之人身膂背腰脇之處緣非常而遂置不理及其為害奚止眉睫臣觀

穆廟初年先臣高拱曾有議處邊方有司一疏內云前遠山陝沿邊有司雖是牧民之官實有疆場之寄其條畫諸欵誠為石畫現在西川之變逃官種種聯邑成墟求如張振德之死殉翁登彥之卻賊指不多屈此亦有司庸髦不忠之明效矣今者 壓境羣虜窺伺人心易搖內盜思起若使近邊有司仍不從新更置則此輩望風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三十九

相靡遂成故事迨其事敗誅之既不勝誅即盡誅亦無益於破壞言念及此實可寒心臣以為趁今大計之時各官鱗集賢否星懸合請

勅下吏部選擇甲科有司年力精強才氣超邁者摘出沿邊各府州縣悉更其人不得混雜調簡之格仍須專責之以團練鄉兵固結民力繕城整器積草儲糧務令一城壯實隱然金湯之固其能稱職者定以賞格陞轉之期仍比內地半俸超遷其別有捍禦奇勞者復如軍功不次擢川



後遇邊道巡撫之缺卽從此擇用不爲過也。有粉飾浮具及觀望推委以致誤事者立時斥逐較之內地罰亦加等賞罰旣懸勸懲自倍諸有司中豈少殊才異能之人自樂功名之會矧有信賞明罰之令敢懷退避之心但使一城可守足勝幾萬之兵城城如此聯絡無虞旣可使地方安戢羣盜潛消卽令猝遇大警可以徐待策應外藉聲援集衆人忠義之氣成內地鞏固之形此實方今第一急務卽無氛自當首議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十一

況邊警豈容緩圖伏乞

勅部卽日的將任淺賢官開列邊地盡爲更置以後凡遇邊缺卽從新甲科中擇選務使人無規避各盡其長庶疆圉可固而

聖世人才不至終以文飾壞事其爲補救良非淺鮮伏乞

聖裁立斷施行

天啓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具題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邊方守令已有旨了這所奏着該部併行

查刷事竣條議裁革疏

欽差查刷光祿寺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查刷差事已竣謹報錢糧實數并陳未盡事

宜以盡職掌事該臣于天啓二年八月奉

差查刷光祿寺錢糧兼管巡視臣受

命未敢以故事相應于一切查覈事件頗悉臣

愚幸寺卿何喬遠等一時皆名賢夙望相與協

心釐剔年來節省較之往歲其數頗多今當一

年事竣例當據實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十二

聞以見微臣涓滴之誠且以見寺帑空虛之實據

本寺典簿廳呈報去歲八月內舊管存銀三萬

五千八百三十二兩七錢零陸續新收各省直

銀二十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零每月給

發過各項銀共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

八錢零現在實存庫銀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兩一錢零此寺銀出入之實數也又據本寺各

掌印署官呈報去歲八月內舊管存米五萬二

百二石有奇新收各府縣糧米六萬七千二百



七十四石十斗有奇每月給發過各項米共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六石六斗有奇現在實存倉米七萬五百九十石一斗有奇此白糧出入之實數也以視

皇祖初年寺庫之積至百有餘萬倉糧之積至三十有餘萬相掣而論今日之匱已云極矣而要此所存之數亦皆臣與寺臣及巡視科臣等刻意緊持如每月所報節省實銀至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兩二錢而此外之行文住支據額禁止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十二

者又不啻一萬餘也復按往規于折色定估一項比照時值扣存餘銀以當節省者又不啻二萬餘也夫竭臣等之愚誠不惜耐勞忍嗇以與涓人胥吏爭此正供顧猶未能盡如臣願使濫觴悉去一如萬曆初年之制脫令更一議寬而此幾萬之積不知又歸何有之鄉矣臣今已將別釐諸款立有定案刻有須知永存公署以爲考據更有未盡事宜臣敢略吐其愚以爲

聖明採擇惟

皇上實重聽焉一日折價之當行臣按本寺支給錢

糧無一不從折色法甚簡便今如長隨內使願支本色臣亦無庸請矣若畫士局匠等項類皆虛名冒替名雖日支實則暗與行戶筭折何不竟從本寺折予此輩既不失虛冒之利而官府得稍減浮給之靡法之兩便無逾于此獨坐家各官及一切胥役一聞折色苦無影射之地故常借各役以爲名而其實與諸役無與也臣之所謂當折者此也一日供養之當裁臣按萬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十三

初年止有

奉先殿玉芝宮及

文華殿等處供養數項所費甚少卽中年以後尚自有限今乃多立名色重冒疊支至同一神明同一宮殿既有朔望復有每日既有本色復有折色如

慈寧宮之則例不一而足而

聖濟欽安洪慶等殿之卓數重出多端每出寺志之外臣之所謂當裁者此也一日冗役之冗核



臣按

祖宗立制計事程人計人授食未有人久湮銷而精終不減如尚衣御用等監其中冒破姑且無論至御馬監以三千餘人而養幾百頭之羸馬又何取焉臣之所謂當核者此也一日歲例之當清臣按萬曆初年卽歲給定額尚往往以八分減折今南醬房之麩多至四萬餘觔既日以供宮中之用而各宮厨料又復索醬此間又何冒也至于成造各項率亦多靡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

四十四

神廟之初此費絕少昔不見爲太儉今何遽至太浮況不從折色而從本色此等冒費尤爲不經臣之所謂當清者此也一日好事之宜罷臣按萬曆初年每遇歲時自常祭常供外初無晝夜好事一項中年以後暫有傳辦猶存節限近則佛誕神期動稱述福至一日之內重添疊舉動費二三千金自昔聖王不邀福于鬼神不役心于顯祀今乃損正供以佐虛誣耗實用以資蠹孔傷財累德莫此爲甚臣之所謂當罷者此也一

曰則例之宜一臣按萬曆初年供養及祭祀各例類多相同今則混托傳添多寡隨意盈縮不  
等合請自今以後凡同一事例者品物不得過  
懸但當刪多就約不得改簡爲浮臣之所謂當  
一者此也一日白糧之當議臣按萬曆初年本  
寺白糧可支數載間多浥爛先經科臣劉魯有  
間年一折之議使新陳兼放不至虛耗今臣查  
各倉現有七萬之餘今歲白糧復將投納及查  
所給各項率屬冒破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十五

國家以東南開基徒使三吳萬姓罄膏竭髓以供此子虛烏有之費既爲不忍況復益之陳朽徒資蠹竊又何如間年一折以甦民窮而收實帑臣之所謂當議者此也一日鹽行之當議臣按會典長蘆運司每歲解鹽二十二萬餘觔赴光祿寺定爲正額計一歲進

宮所需甚少所餘諸鹽往往積爲柱礎半歸胥役之窟往者寺臣亦有間歲一折之議化無用爲有用變沙土爲金錢其于國課益孰大焉臣之



所謂當議者此也一日坐家內官之當嚴臣按上供諸事率掌之尚膳監在監未必盡無公心而無奈坐家各官如侯元李忠李進成等往往從中為祟爭競細屑至不堪言合

勅該監從公遴選必得誠謹之人代任其事庶一切事宜得無掣肘而錢糧出入可望一清即該監亦何樂于利歸坐家而謗歸于已臣之所謂當嚴者此也一日廳署各官之當核臣按萬曆初年寺卿路王道曾有清裁署官之議近諸臣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六

改用鄉榜之議科臣許可徵有巡視歲終舉劾之議業已奉

旨遵行正為各官途徑易禱耳目易迷非使賢者有以自見則不肖者反得起而相笑而現在鄉貢各官若羅良策之修潔素有芳名許以忠之慨而不辭勞怨謝君惠之清操刻勵程三樂之挺立精詳傾慶恩之高雅超羣張紹初之真誠搜弊糞陽秋之警敏清查此皆先後掌印盡心恪職無負其官者而陽秋則以裁革一事略與諸

印官同其勞動此外賢者正自濟濟而怠者亦自有之要使各官皆有向上之意則尺組半通共有當為之事竹頭木屑皆有當盡之心又安見諸臣之為卑僚而可不經意也臣之所謂當核者此也凡此十款言甚平平且有諸寺卿所曾先言者然臣不憚再陳以少伸職掌之義凡為

皇上之物力計也臣嘗按隆慶六年十二月方神宗皇帝御極之初查刷御史張士奇進呈每月錢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七

糧揭帖伏蒙

神祖查有虛冒各員隨奉

聖旨這勾了的都不與他照改的行欽此一時減省甚多仰見當時綜核實政釐謹之權操之

廟堂今我

皇上聖明同符

聖祖而財力匱乏大異昔時安得復遵此意令臣等樽節微減少得展布而無旁掣之患哉臣因差竣具奏錢糧之數并布其愚伏惟

聖明採擇施行臣無任祈禱待

命之至

天啓三年八月初十日具題十三日奉

聖旨該寺積餘銀兩俱係內監減省周宗建如何引以爲功糧鹽係

祖制御食之物輒敢任意議折紊亂成規姑不究都着照舊規行不得輕改該部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六

裁革各官儒食卓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敬循職掌清覈冒破以杜倖端以存

國體事該臣等巡視光祿寺兼管查刷每月下庫

監督收放則見諸行戶填呼懇苦謂積欠其

上供諸物價至二萬有餘也及問之庫藏則卿丞

諸臣攢眉告窘謂藏積如洗不能了

上供一月之支也及細核每月諸費則又重見疊

出一屬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四七

內廷幾不可問輒不勝有漏卮之歎然未有如

武英殿諸官儒之濫叨食卓起于創見妄引

覃恩坐糜厚費至于兩匝歲而猶不知止者也臣

等查得張一元等一十二名至費酒飯一十二

卓謝成名等四名至費四卓杜安國等二名全

費一卓共計一十七卓每卓一年至費銀一百

三十二兩復支白米五十四石通一十七卓計

之銀則二千五百金米則九百二十石若以臣

等之俸繫之不啻七十餘人之俸矣此卽館閣



侍從諸臣或任編纂或任誥詞或任玉牒勞大官尊似宜優厚而

祖宗限制尚于支給飯食之外並未嘗有食卓之頒不知各官儒冗冗雜沓有何事蹟有何勤勞而每歲至費

朝廷銀米至三千五百有餘至超館閣諸大臣而上之此成何國體也臣嘗歷查

祖制額設中舍各官原備抄寫之用即

神宗朝抄錄甚繁初無格外之賞今諸官儒紛紛添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一

設已為冗贅幸不議裁已出意外乃欲妄借

重恩冒昧于澤至于重給疊支幾于無底寧復有

法紀乎且凡屬

恩典皆為暫賞暫不可以為常賞不可以為例因

事而予事完則止遇恩而給恩過則停即近來

封典槩不准行別屬錢糧大關

國計縱使諸官儒果有暫勞合邀

恩例亦當從今停止豈有借此為名長據為有之

理方今寇賊紛紜海內罄竭

內帑之給發將空小民之加派無已即在

朝官紳自閣部九卿而下無不人人捐俸以為涓

涓之助而么麼小輩既得月糧兼支飯食復無

故而冒此多金將合幾衙門之俸銀尚不能抵

此一項之冒破試令各官儒返之于心寧不惶

懼欲死又令

皇上一日查問及此諸官儒何以置對臣等及今不

為發覺他日

皇上試問臣等何故不一清查即臣等亦將何以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一

解臣等今日即明任諸人之怨有所不惜必不

敢市恩討好有負

皇上之任使也除經行文該寺將各官儒食卓自今

十二月止盡行停革不得再行濫支外理合疏

題兼為詳述端委如此誠欲使

皇上知此輩前者冒賞之非永為後來濫觴之戒不

致復有贅員散秩敢行虛假而恣欺罔者亦臣

等稍盡職掌之一端也臣等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白祖寬疏

候補御史臣周宗建謹

奏為

先朝矜恤未沾隔世沉寃未豁懇乞

聖明比例昭雪以廣仁恩以終孝道事臣以一介書

生荷蒙

皇上拔置西臺方當需次之時未有涓埃之獻何敢

遽達下情以干

天聽第臣躬逢浩蕩正千載一時而臣今所陳乃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一

祖數十年未瞑之寃倘不及今上懇以孤

曠典將臣祖冥中實糾臣以不孝而

皇上他日又安取此不孝之臣為也臣用是敢為

皇上披瀝陳之臣曾祖先臣周用歷仕

三朝効有勞績至晚事

世宗肅皇帝每許廷臣輒以剛直見褒過蒙簡畀累

遷掌憲遂晉銓宰時方大計先臣用感激知遇

矢公盡瘁計典甫完嘔血而卒

肅皇帝為之嗟悼終日

賜葬錫廕易名恭肅事載

國史兼垂志乘蓋先臣用籌國訓家無日不以忠

孝相砥故臣祖式南幼讀父書即思自立十四

而餼于庠輒有萬言之賦三十而領鄉薦已成

俠士之名於時臣祖追念父業未終

國恩未報一意攻苦於一切家人生產捐讓而不

居朋友窮逋焚券而不問一生博極羣書自勵

名節蓋毅然欲效古烈丈夫以自見且思成一

家言以不朽自謂遭際明時展其夙抱當不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二

於先臣而不意命與禍會至來墨吏易可久之

猜毒緣可久在任之日汙垢百端殘賊萬狀衆

心嗷嗷各不聊生一時民間有身短手長貌陋

心險之誣郡邑士紳習為笑柄而可久乃誤疑

臣祖曾為傳播且有墨宦小人巧借臣祖為獻

諂囑託之資可久之愚不復揣度遂日圖所以

中臣祖之計反謬與臣祖為歡而臣祖骯髒之

骨不習趨附可久愈密而臣祖愈疎臣祖方坦

胸直意自謂與人無爭而不知談笑欬浴之中



可久之戈矛已四集矣會臣祖計借北上有僅  
奴楊奎犯姦婢妾之事臣祖歸而責之隨自身  
殞臣祖業已付之相忘而可久何得此影以為  
緣此可以中傷乃密呼奴父許以重犒令其告  
許然猶止及家人未敢一涉臣祖可久復授之  
計堅其誣誑遂欲坐臣祖以毆殺巧比引徒羅  
織深刻致礙前程累申上官累蒙批駁可久以  
此釁既成勢同騎虎必欲擠臣祖而後已於是  
每當審谿必多方讒阻致令讞官明知其冤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三

礙於可久沉束不理使臣祖一身牽掛支離無  
從遽白公車屢失淹抑自傷雖有名卿碩士痛  
此無辜而懼觸克機徒有短氣臣祖計無復之  
值

皇祖神宗顯皇帝登極之初因自灑血草疏令屬周

銓叩

聞呼顛顛求速勘以便赴舉時蒙

皇祖矜念先臣之後隨得

明旨下都察院當有院劄轉行蘓松按臣限期結案

臣祖頂戴

聖恩自謂覆盆可照桑榆可收而不料可久心戰膽  
寒恐緣奉

旨之後公論頓明且慮臣祖辯復之餘一朝獲雋可  
久罪案無地可逃遂乃窮謀走險每遇上官及  
有司到任輒先投以稟帖陰陽閃爍沮遏千方  
遷延累歲莫與歸結幸遇恤刑范郎中洞了此  
情隨批開豁而諸司受囑挨脫相循止以創目  
可久一人遂使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四

朝廷矜勘之仁反為下官淹阻之具俾臣祖功名路  
隔跼踖無聊憤恚之極吐血心傷而臣祖遂奄  
然逝矣嗟乎嗟乎一婦銜冤能使三年不雨而  
不能使賊吏之迴心匹夫含痛能令六月隕霜  
而不能令讒夫之易面痛念臣祖生平以古人  
自期以文章氣節自任止以賦性慨直不耐小  
人為緣遂以僕隸無妄之事竟墮殘虐鬼蜮之  
謀使生前乖用世之懷垂沒負傷心之痛一生  
請纓投筆之文翻作賦鵬弔湘之草嗟乎嗟乎



畫地爲獄議不入臣祖非有事與獄會也刻木爲吏期不對臣祖非有意與吏狎也天外窮荒意中不料夙生冤對異世相逢臣祖已矣臣父臣母今俱七十有餘相距臣祖去世之年已垂四紀顧時時向臣談及祖冤終朝嗚咽雪涕無從臣獨何心堪此幽痛臣少讀春秋齊桓雪九世之仇聖人義之矧臣祖爲墨吏所殘飲恨而沒臣今幸遭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五

聖世讀聖賢書臣獨何人顧能默默已乎臣又伏觀

先朝有士人盧柟以簡傲隙于縣令鍛鍊重辟其友布衣謝綦遍訴當道爲出其罪至今人高其義又臣鄉先臣王世貞世懋痛其父爲奸相所陷訟冤

穆宗莊皇帝爲白其辜卹贈有加又臣近查臣鄉刑部郎中朱本洽疏陳其父被誣累戍蒙

皇祖神宗下部昭豁臣幸得被

皇上知遇簡列侍從且伏讀

恩詔內一欵有舉監生儒吏員人等誣誤被革公論

共惜者許其自辯奏請定奪臣祖之冤正與此例相合若不及今申控將臣之視祖反不如布衣異姓之交臣父臣母且謂臣上實虛聖明之恩典下冒忘祖之大愆豈直臣祖九原之下永痛公道之未伸卽易可久先年貪剋工料傾圮

皇陵種種重誅至今昭布獨於臣祖一事好魂久冷猶未得彰著其惡於天下失今不言臣之不孝

視臣同鄉前後三臣負屍何極臣川是瀝血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六

陳伏乞

皇上察臣至情無一字之敢欺

勅下該部院特與臣祖式南昭豁此冤復還科目使皇祖初年恩旨得大伸於今日臣祖數十載沉痛得吐氣于幽冥臣之一身捐報有盡臣之世世環草無窮臣無任激切哀懇待

命之至

萬曆四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



又為四先生請謚揭

候補御史周宗建謹揭日有小疏為顧東白諸

先生請易名大略已具

疏中敢再一詳列以備君子採擇方

肅皇帝時坐大禮大獄得罪羣臣庾死大半而方士

邵真人葉凝素等且隆貴有寵東白先生輒左

右扼腕抗言得失當時人人危先生無生即先

生亦自分必死卒被杖幸為流人夫人至死生

不顧又何論身後名其難一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七

國家建言被謫諸臣聞至戊所幸或被赦而先生

長流垂三十年得不死始歸見故園其難二也

人臣一被直聲即所在傲睨多為悲歌感慨自

託離憂而先生久居塞外惟授經講學足不出

戶不一交邊吏為高名其難三也人至碎首

闕廷庠切貴近出百死于震驚培擊之餘一旦得

志未嘗不心期大任而先生出不三年不肯受

相臣指於彈冠日持急流之勇其難四也有此

四大難而平生之飭躬砥行學道施義及早年

作令歲減民賦幾萬緡既老起

召蔘清同弊幾萬兩竟一生家居宦輒纖疵無間事

多散見于實錄及皇明通紀明政統宗永昭二

陵史王弇州合集李于鱗歸太僕王文肅集居

庸關志太僕寺志餘姚縣志暨諸傳誌中此真

世廟時第一流人物也若顧毗陵初授戶曹寸銖不

苟既調吏部風軌峻潔所請留鄒南臯諸公

朝論翕然稱服會後爭何起鳴事直言被謫後以

時望再秉銓政岳岳自持其銓選人才務別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五十八

正明貪廉抑競躁一時號為清正

三王竝封議起先生抗疏爭之凜凜千言至相臣

心動累揭陳懇議亦竟罷而先生遂以會推事

忤

古削籍歸而杜門講學一以程朱為宗務根實際所

著有四書劄記諸書傳習於人雖世有走名之

徒妄相依附而光明磊落無傷其大

皇祖戊甲歲用薦起光祿少卿累辭不赴海內知與

不知無不心儀先生比之李元禮楊伯起一流



人則涇陽先生之梗概如此若陶會稽賦性恬  
約而中饒勁節方妖書事起屬有細人構其事  
語連郭明龍先生

上方震怒且莫測先生曰奈何以莫須有事成大獄  
人臣不足惜如

朝廷何反覆訟言之當事者事乃得解甲辰再乞骸  
歸踰年

詔起國子監祭酒復上疏以母老乞身求如陽城生  
徒歸養之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

五十九

詔允其請會哭母過傷嘔血死距母沒僅百日雖居  
官無殊猷而清冷壁立孜孜好學士林重之多  
擬之鄧文潔則石簣先生之梗概如此若王弁  
山方盛名時相嵩欲收致諸名士令子世蕃相  
結納弁山獨翫齷不爲下會椒山先生論嵩十  
罪坐死先生爲楊夫人草疏求代已復爲治其  
喪嵩銜之構其父獄下重典先生坐救父難去  
官歸嵩敗爲訟父冤復故官尋  
詔起大名兵備卽抗疏論

宗藩兵制入事尋陞參政歷都御史陳言兵戎之  
弊及請增荊州三衛言多慨直他如刷軍政請  
屯田諸事皆具有實用未幾丁內艱復再起歷  
南刑部尚書有議其學襍二氏遂乞骸歸不久  
卒

詔贈祭葬如例其於書上窺三五下窮百家其文于  
諸體無不備尤究心當世掌故所著外別集足  
稱一代良史尤諸文人所絕無則鳳洲先生之  
梗概如此四先生者卽不易名未嘗不食名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

六十

載第

國家既有此盛典何賢者獨缺此顯榮且四先生  
門戶彫殘烏衣半謝獨涇陽先生有二子能讀  
父書亦復索居不與人間事燃灰久冷門雀長  
羅誰復有敦歲寒之盟而伸集枯之義者哉故  
職不惜誦言爲一申其生平秉彜在性直道難  
磨倘世有不盡知四先生者請覓四先生書清  
夜端坐而讀之當必有爽然者無煩職再言之  
矣謹附



請謚公揭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等謹揭為合闡忠直名賢以光易名大典事

國家易名之典凡以風勵人心而于忠義一途尤所加意若夫直節自矢百折不回其以身碎首投荒而不恤者此其浩氣剛腸直當扶植千古而光顯

聖朝諒採風君子所急欲得而發揚者也職等敢就大江以南忠直之最著者與海內貞臣義士共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一

評而賞之蓋

世廟時有太僕寺卿顧東白先生云先生名存仁中

嘉靖十一年壬辰進士授餘姚令一絲不染為

邑中均覈賦額歲減窮戶萬金載在名宦志可

考也及徵拜禮科給事中十五年丙申

蜀藩與閩司訐奏興大獄

特簡先生往按先生為持平各以不寃朝論肆之十

七年戊戌疏上

肅皇帝為廣曠蕩抑邪佞五事申救馬錄呂經馮恩

諸直臣指斥妖人吳璋葉凝素邵真人等累數千言語甚慨切

肅皇帝震怒廷杖六十隨謫戍保安州即夕昇出城嘗考故實傳其草疏之夕鴉啼戶上鬼嘯榻前袖將叵測竟不顧其被杖時已死有神人長十尺餘者挾丸一七授之始得甦已遍覓其人不待至今鄉里傳為奇事既褻創至戍所垂三十年未嘗輕歸築室孤居布冠直履終歲授書為諸生儒諒說經義示以忠孝仍遍覽塞上形勢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二

謗討故實為居庸關志數卷野評三十篇至今關外有上谷書院表忠祠即先生向時讀書處也

莊皇帝即位下詔召諸言事者先生首起為通政司

叅議歷京兆承遷太僕卿時先生居絕塞久初

登進用益自努力報効數上疏條議馬政諸弊

搜釐殆盡所省同寺金數十萬著有太僕寺志

數十卷現在寺中時海內方向注直臣新鄭當

國且以大用示先生而先生誓不受指且數多



規正遂自請老都人士傾都送之爭頌其高擬之二疏既老家居每朔望必朝服望

闕拜示不忘

君又家故薄產獨置田六百畝贍族又以二百畝贍諸貧生又以田百畝建介石書院祠子游終日引諸生講誦其中勉以大義有鄒東廓張嵒峰李于鱗諸公碑傳可徵焉又好談性命時時與羅念菴唐荆川鄒東廓諸賢往復商論其在塞上有夜坐諸詠及順應篇諸刻傳行于世既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

六十三

疾卒家無餘資至不能具喪葬今日且門戶單謝坏土荒涼數椽之居已爲他有其子孫至不免衣褐負薪蓋職等于先生誠不能無咨咨感焉至今鄉人拜鄉賢祠者無不低回慨慕推頌先生爲首凡諸事蹟多散見于實錄及皇明通紀明政統宗名臣紀獻徵錄王弇州李于鱗歸太僕王文肅集餘姚縣志暨諸傳誌中此真

世廟時第一流人物議易名于今日似無有逾先生者也至近者若王弇州先生其文章爲一代盟

主其于書上窺千古下窮百家爲

國朝諸大家之首而其立朝大節如直拒分宜之羅致力護楊忠愍于死亡皆表表著人覩記至其宦轍所至著有異績居鄉敦厚施義不私生產皆非諸文人所可及此又謚譜中一冠冕也又若顧涇陽先生其學足爲大儒師表而忠言讜論所扶植在

國本所救正在世風癸巳大計今總憲趙公以考功當事秉正執法忽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四

千古罷去先生疏請同罷其事人猶傳之蓋標軌峻潔而宗旨淵深此又謚譜中一龍象也又若吳復菴先生名中行當萬曆丁丑歲江陵奪情事起廷臣交章保留先生以史官上植綱常明大義疏言婉而刺隨奉

百杖六十罷爲民江陵沒起原官累遷論德復以建言乞歸久之薦起侍讀學士掌南翰林院先生不赴未幾卒易簣時猶自作輓詩四章正衣冠危坐而逝蓋其磊落大節得之性成此又謚譜



中一奇特也至行遠則有侍御黃公名正也者以論列權倖逮獄戍遼幾歷三紀不一離伍後乃

召用歷官至南岡卿而旋即高尚有中丞朱公名統者力盪倭氛功著閩海無人不知而卒以讒死有侍御蔣公名欽者三進直言三被

廷杖卒死

闕下顧皆僅得贈卹而未列謚林此又易名中一缺典也諸先生事皆先有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五

物禮部議覆已登謚冊而職等猶不惜共言之以質公論者蓋議謚法得採之官評鄉評職等合國人而言之固三代直道之遺行也若此外賢者尚多表章宜及職等日以觀世之有清議矣謹揭

為趙文毅公公揭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等謹揭為先達忠名久著

聖朝恩數當先謹合詞闡明以彰公道事敵鄉故吏部左侍郎定宇趙文毅公初以詞林抗疏論江陵奪情起復

廷杖削籍聲滿海內跽伏數年嗣後

神祖親政得召還原官游登禁近隨遷留都有斥大璫宥言官諸疏皆言人所不敢言時值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六

儲位未定羣心惶惶公首以冊立為請轉南少宗伯又請豫教

元子朝論倚以為重既自南改北適有

三王竝封之論時吾鄉王文肅公在政府公與文肅均以忤故相去國同籍同志及是遂侃然循職掌相與辯晰至上疏力爭請收回

成命文肅因累疏乞請當時疏中有云

三王竝封禮臣無可具之儀臣之委曲規勸不如諸臣之說正而嚴正指公也自此竝封議寢

國本屹然固不可謂非文肅轉旋之功而以地近  
詞危發抒感動得伸大議者公之力居多焉無  
何公以夙蒙被構解組歸田至今人能訟言其  
故而其爲社稷大計苦口苦心一段忠誠慨直  
有爲人所極難者恐尤先後建言諸公所遜讓  
爲難及者也今遇

聖明御極衆正齊庸一時臣子多所陳乞而公以無  
地樓臺之後其子隆美遠來叩

闕奠關先猷併求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七

恩敷一時正人君子知無不惻然增感共樂表揚第  
日觀銓部有申嚴冒濫一疏適當其時職等敢  
稍爲剖別夫部議所分

廷杖斥逐二等此或爲追恤庶僚而設文毅旣爲  
大臣似難以此槩論今查後先與公同朝者如  
沈文端于文定皆以在禮卿時有翼

儲功近蒙

恩恤贈賻沛加不嫌其濫文毅雖未獲大拜而其首  
倡正議當先羽翼亦正在禮卿之日自與兩公

膺合矧公爲史官時亦旣拮擊庭下矣律之近  
議旣合

廷杖之條按以大臣又可比文端文定之例

皇恩雖當裁于濫觴之餘盛典豈反斬于大賢之後  
磊落名卿如文毅者海內指寧多屈遺忠具在

引例非誣

國史可稽先達可訪知當軸必且爲之目擊而心  
動矣現在隆美之疏已經

旨下伏願虛公博採卽與題復以褒崇明德風勵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一

六十八

人其於旌別之化不無少裨而職等實抱九京  
之慕非敢爲一家之論也謹揭



周忠毅公奏議卷之二

楚後學熊開元較

男 廷祚訂

歷陳陰象首劾逆璫魏進忠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目擊時事之非謹列四端以獻仰祈

採納以迓天眷事臣聞天地之和氣必先聚于朝

廷而後天表之應應之以祥天地之沴氣亦必

先聚于朝廷而後天表之應應之以異近者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春以來連月曠旱草木為枯伏遇

皇上側身憂惕甘雨忽零人皆謂

聖德格天有禱即應顧臣未敢言賀而言憂者竊見

未雨之前先降大雹一時蔬麥半見殘落臣隨

考天占盛陽雨水陰氣脇之則轉而為雹雹者

陰象也陰為臣下為小人為夷狄陰之勝陽為

臣侵君下凌上小人乘君子夷狄窺中國昔魯

僖昭之際冬春雨雹解者尚以為陰脇陽臣通

君之象漢季春夏連見霜雹襄楷抗疏而諫

本朝天順弘治元年或四月雨雹或五月雨雹其

時皆惕勵修省遣官祭告矧今當 交訂川

黔告變之時乃于盛夏陽長之日大雹忽作推

之人事豈為無因臣且未暇遠指姑以近事推

測略將大臣小臣內臣外臣條為四端凡此皆

朝廷陰氣之所聚也伏乞

皇上俯賜觀覽立與消除庶根本一端即元氣俱為

協應內靈一祛即外憂漸見救寧扶陽遏陰實

關天道臣即冒愚戇之嫌有不惜矣一日大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名節宜重臣惟大臣者小臣之表也大臣公則

小臣自不敢以私見大臣正則小臣自不敢以

私下大臣剛決自任則小臣自不敢優游取適

大臣高尚自矢則小臣自不敢耽戀求容乃今

所謂大臣者位極宰輔而忠亦徒懸寵列公孤

而委蛇墮乘至于一席之地彈抨四集而恬然

入直曾無弭心豈唾面自乾之義可長借以護

身而笑啼不敢之狀可翻留以謝眾夫人臣委

身用世止有此氣此氣一折萬事俱靡乃以詬



辱之餘自甘頽耗卽此行徑豈復能伸眉昂首  
再談天下之事又何頽長呵迂步領袖百僚之  
前此陰象之在綸閣者法宜扶之以名節者也  
一日小臣忠告宜寬臣惟

國家廣設諸臣有官守者課之官守有言責者課  
之言責苟有寸衷可効豈難觸忌取嫌而近者  
諫草甫投譴呵隨下數日之內疊遭摧折在  
明旨豈不持之有故而側聞外論皆謂叅劾輔臣之  
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皇上先有成心而後因事而發倘使其中機括果如  
所揣是

皇上之震疊適爲左右之機鋒  
皇上之威靈適成左右之袒護上之厭薄愈堅則下  
之猜度轉盛將使一言一政皆堪假竊以行而  
一喜一嗔盡可敲揚而出

朝端之上壅蔽將成聲影之通毒流何已此陰象  
之在言路者法宜開之以忠告者也一日內臣  
窺伺宜防

祖宗朝內臣干預之禁勒在成憲後漸疎防釀成二  
正茲幸

皇上英明天挺自當獨斷獨行而近見  
朝廷處分一二章奏外庭噴噴咸謂與突之中莫可  
測識  
論旨之下有物憑焉臣卽未敢盡信而干人所指如  
魏進忠者日旣不解一丁心復不諳大義竭其  
志慮有何遠謀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四

皇上以

祖宗之法進

皇上以講習之勤動

皇上以憂危之苦規

皇上以是非之實乎度必不能則耳目頰笑之暱漸  
與相親

宮庭禮法之事漸覺相苦一切用人行政墮于其  
說必且東西易向而不知邪正顛倒而不覺縱  
使



密勿之內原無成心如近者衡文之

特簡司空之用陪尚煩幾許之卜度必至積久而後

知脫若更有他事復如斯類將使內庭之成見

與外庭之公論互相水火而內庭之借端與外

庭之投合復互相雷同甚而巧立虛名上無顧

忌離間之漸起于蠅營讒構之端生于長舌其

為隱禍豈不堪憂此陰象之在

中禁者法宜振之以嚴明者也一日外臣傷讒宜

化我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五

皇上御極之初日照月臨人各有心誰敢不効乃近

者河西再陷罪案甚明兩袒之分既息一網之

弃何為乃至黃髮老臣更欲尋端于理外勾夷

大獄再思羅織于爰書大僚既構此為新題而

宵人遂裸附以譖語噴血之口任旁唾而不悛

而吠堯之聲愈顛迷而難解眼觀斯輩正復可

憐不思古人意見何嘗不左議論時亦相爭司

馬光曾論韓琦不聞幸災任福之敗宋郊曾論

范仲淹不聞窮追元昊之書今不學兩君子之

公虛而欲效賈豎子之攻訐將使千載而下復

驚心于樂羊之謗書再灑涕于李晟之伐竹鬼

神可畏青史難磨此陰象之在士紳者法宜消

之以融化者也夫此四者近在人事何必遠徵

之天而臣觀從古天人相感實有斯理誠使

皇上明示臣語即與剖判應去者去應留者留應肅

清者肅清使天下曉然知

朝廷之上所重在風軌則所輕在浮榮所重在忠規

則所輕在僉佞所重在賢士大夫則所輕在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六

右近習所重在光明正大則所輕在曖昧幽深

從此陰氣一掃即陽氣頓升凡臣所言皆陰陽

消長一大氣運也毋論

聖德感通自當力為旋轉即輔臣道在燮理諸臣職

在交修可謂臣言無與天道而僅僅以膚寸之

澤便足了修省實事乎昔申豐對季武子曰聖

人在上則無電雖有不為災

太祖高皇帝嘗勅侍臣曰朕在位來常勤惕自克待

且而朝夜臥不安席每披衣起觀乾象見一星



失次卽中爲憂惕因圖政事當行者次第條記  
之通明立見施行又嘗得雷斧

命內官捧以前御朝置案上得顧視時做焉今日之  
異此亦

聖人警心惕慮之一助而法

祖敬天之一會也故臣于羣陰方盛彘孽漸生之日  
敢以此進惟

皇上默體天意仰遵

聖祖下察狂愚臣無任惶悚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七

命之至

天啓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具題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修省當條行實政這本多以攻訐沽血所奏漏  
法

皇祖勅警等事知道了該部知道

請斥逆璫魏進忠并郭鞏交通設陷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巨璫巧借克鋒芟除善類謹直請鋤斥以清

宮禁以絕禍本事臣聞見邪不擊非忠臣也畏死

不言非勇士也故雖一介之士剔肝露膽死亡

之誅有所不避矧臣位列交戟身沐

聖恩目見衣冠之禍蔓衍將成狐鼠之奸憑依難破

而臣猶顧瞻七尺隱忍不言俟其布阱旣深毒

形盡見而後起而爭之卽殺一身亦何益于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八

哉日三之論科臣郭鞏也微言簡語爲提醒其

良心寬喻曲曉爲衆解其冤縛甫奉

明旨不得牽纏意鞏且悔悟自新殺機且息而不意

鞏又復起而鬻爭矣然鞏亦何恃而誕慢無禮

一至于此臣請因鞏而直抉鞏之根株敢冒死

爲

皇上一陳焉夫內臣魏進忠者固今

輦轂之下所爲望而震焉者也處進忠之威勢可

以咳唾而成風雲計進忠之財力可以呼吸而



驅神鬼極進忠之線索可以使愛者升天怒者墜淵而臣義激于中曾于去歲指名而彈劾之臣于時已不知死所矣幸蒙

聖恩薄示詰責未快其願聞于

文華殿上撤講之後進忠狺狺恨臣摘臣疏中干人所指一丁不識兩語曉曉詬辯至怒激之聲直達

宸聽時方持科臣章允儒疏不下輔臣向高婉諭曲譬情詞懇惻進忠怒始稍解而允儒亦得幸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九

此事在

朝諸臣無不相傳憂臣者謂臣後必有無端中傷

臣時即欲乞告自全而以時方多事遂爾中停

然而進忠之心固無一日而忘臣也時臣掌官

鄒元標等疏請

召還言事諸臣遂沐

聖恩傳為美事諸臣既荷

賜環嚮用方始乃獨有輩者平時在京專與內閣相

暱進忠以為中傷臣者舍輩無可包屬于是乘

輩之入遂日走人亟問亟覩于其門喉以傾臣并傾諸異已者而輩乃密受指使造為新幽大幽之說把持察典編輯諸臣數十餘人彙為一冊復聞于交單數日後造為匿名文書羅織五十餘人投之路旁于省則以劉弘化為首次及十周朝瑞熊德陽及現在諸科臣等而欲一網盡之于臺則以方震孺為首次及于江秉謙及現在諸臺臣等而欲一網盡之而臣則其網中之一人也既欲羅諸臣以快報復之私而更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

獨中臣以快進忠之私益輩之欲借察陷人者

時時驕語于人且嘗以諸臣姓名粘之壁上

有如立黨錮之碑者使果如輩把持設陷之意則

凡諸正人之羅織于輩者俱當在被整之列又

奚獨臣一人也是察典非

朝廷之察典乃郭輩之察典魏進忠之察典匿名文

書之察典也是使天下但知有郭輩不知有家

臣不知有憲臣不知有考功之法且不知有

皇上之威福也今惟直道尚在正氣尚伸一人私造



之冊終不能滿六垣十三道公送之冊故極進  
忠一載之謀與鞏等數月入幕之筭終莫掩于  
公論而鞏始計拙心勞悞悵莫及宜今日之刺  
骨恨臣借事排臣輒誣以能廷弼為一阱也獨  
鞏之辯疏若忘已之媚進忠者而以左右私惠  
詭牽合于

召還之典不知臣之疏語正謂

賜環出自

君恩不當如鞏之辱人賤行且臣方恨鞏等過絕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一

賜環之路甘為名教棄人以為鞏一罪狀而鞏反謬

為不解曉曉致辯若欲借他人以自避而激

聖怒以相中凡鞏之混扯亂纏大都類此乃復有膽

顛心虛冒認而闌入者是何進忠門多族類而

郭鞏之外又一郭鞏也至鞏謂臣言及王安笑

臣有何瓜葛鞏而不言王安則已鞏而言及于

安則

皇上亦知安之所以死乎安之死也身首異處肉飽

烏為骨投黃犬此亦古今莫有之慘毒也安于

存日事雖已甚而被此慘毒無不憐之鞏即心  
驅進忠何至背公滅理至今尚有餘噴至牽連  
劉一燦周嘉謨楊應毛士龍等盡指以善通王  
安此其媚進忠等不太過而其視人世寧復有  
廉耻視此身寧復有心肝耶鞏既申論及此臣  
請

皇上即為窮究王安之死果出何人陷害則進忠于

此便為一大罪案鞏之媚進忠便為一大證據

臣即力擊鞏與進忠以存天下公道臣亦不為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一

過也臣觀

先朝汪直劉瑾其人雖皆梟獍然幸言路清明臣

特隔絕故不久終敗今乃有鞏者結連膠合取

旨如奇權權之報復反借言官以伸而言官之聲勢

反假中涓而重數月以來一片熊德陽江秉謙

一片侯震揚一片王紀一片滿朝薦一去鄒元

標馮從吾一逐文震孟鄭鄞近且欲厄孫慎行

盛以弘而棄之摘瓜抱蔓正人重足此等機關

舉朝之人無不知且痛恨第各愛惜一死無有



敢明言犯其鋒者而輩且橫行愈甚奸謀愈深  
臣若尚顧微軀不為點破將內有進忠為之指  
揮旁有容氏為之操縱中有劉朝等為之典兵  
賣威而下復有鞏等從而蟻附蠅集內外交通  
驅除善類而天下事尚忍言哉臣今誓捐此生  
為

皇上明言之伏乞

皇上即將魏進忠立賜鋤斥仍問郭鞏何故以言官  
交結近侍何故以一人私撓察典勒令回話坐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

以應得罪名仍將臣

賜罷以謝進忠及鞏庶內外肅清大禍可消臣言及  
此身且不惜何有一官使臣捐一身而

朝綱復清縉紳免禍臣即伏就鼎鑊猶如大海之  
損一漚使臣戀一官而

國妖莫剪國賊莫擊臣即游翔任途僅足以備鷄  
班之一點臣志決矣青山一片可以長往寧能  
與吮癰吮痔之郭鞏輩同立于

朝哉惟願

呈上大奮乾綱  
立斷施行臣干冒

天嚴可勝隕越戰懼之至

天啓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具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言官互相攻訐駟辯求勝何得無端牽引章允

儒閣揭申救講筵奏請有何曲解考察公典部院

多官主持何從私撓降處允放各官并推點閣臣

悉朕親裁何人厄逐本內所言交結陷害等事有

何實據憑何見聞着周宗建從實回將話來該部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四

知道

再申魏進忠郭鞏交通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奏為奉

旨回話事臣以愚昧冒死觸忌不揣涓埃之誠以至

妄干

天聽伏蒙

聖旨言官互相攻訐騁辯求勝何得無端牽引章允

一儒閣揭申救講筵奏請有何曲解考察公典部院

多官主持何從私撓降處允放各官并推點閣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五

悉朕親裁何人厄逐本內所言交結陷害等事有

何實據憑何見聞着周宗建從實回將話來欽此

巨仰觀

明威敢不惶悚第臣之疏語絕非駕空臣緣感情時

事久欲一盡其愚自愧孱羸每懷退沮今因郭

鞏之囂不覺披其積愆若騁辯求勝有乖和氣

雅非臣所自盟至臣疏中諸事若章允儒之

寬宥實繇閣請臣非敢謂有他也第聞是日于

文華殿上內臣魏進忠囂然訴辯臣前疏中一丁

不識之語時允儒疏方未下諫輔在旁實有寬解無非仰頌

聖明之言今

講筵諸臣現在可問初非臣敢撰為此說以備聽

也內計六年一舉與至重大即我

皇上不自主而委之寒臣憲臣即冢臣憲臣亦不得

自主而參之考功吏科河南道即考功吏科河

南道亦不得自主而咨之四司六科十三道之

舉此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六

明旨所云多官主持者也郭鞏乃以一人而羅織數

十人為一辨欲揆當事者以處分此冊現在可

按此其為私撓明明有據非臣敢臆說至于降

處允放各官雖出

皇上親裁而鞏于熊德陽江秉謙等則欲遏其

賜環于郭元標馮從吾等則皆詆以盜藪此皆鞏有

疏可證亦非臣敢臆說也至鞏指劉一燝為逆

族而王紀初不忍織成鞏詆譏學為無用而文

震孟等曾為申救即鞏之疏可窺鞏之心其深



恨紀等亦非臣敢臆說也至于孫慎行之耿介盛以弘之清端無人不知其當相而

皇上不及點用外庭之人實有煩言即輔臣亦曾為申請亦非臣敢臆說也至所言交結設陷諸語臣既揣合之人情復徵驗之事理計今進忠方極尊寵指揮如意而指名糾劾者獨臣一人今筆既織成數十人為一冊復聞有捏為匿名文書出之一人袖中者羅列多人仍欲借以中臣以快進忠報復之心此事情之可信者一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七

時嘗在外倡云進忠欲勸

皇上做幾件好事此語人多聞之夫鞏以言官何以得聞此說而乃擅自賣弄口口進忠不置此又聽聞之可據者一也至鞏與內閣相暱尤非無證當辛酉閏二月中鞏巡視工程時監督主事沈榮力去陋規可省鉅萬鞏反左袒內璫首言今日事切不可言節省且語同事趙贊化云此是

朝廷銀子不是你家銀子何苦力爭至給事中熊德

陽出疏相譏而榮亦欲掛冠求去夫巡視者不能自循職掌而反恨監督者之精明復恨持論者之相助至與內監引眷稱兄相視莫逆人言嘖嘖諸臣皆有揭發抄此又其事之可據者一也而況有王安一案鞏獨時掛口間積嗔不已似欲甚其罪而重其惡以此為下石者解釋之地此又其事之可據者一也夫此諸可據者盡在鞏身臣即欲不信鞏之交于進忠不可得也大臣非過入進忠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八

皇上未必盡信進忠而進忠則借

皇上以市重即進忠未必盡信鞏等而鞏等則借進忠以鬻權臣即欲不信鞏之附託進忠亦不可得也若其家人來往臣時得之風聞如必欲臣手執其人而後為有據則是欲臣為緝捕之事臣言官也但有所聞而有益于

朝綱有裨于

君父則陳之惟恐不急又豈能一一踪跡其人在手而後入

告耶臣一介微軀荷託

聖恩致身大義講之有素既冒昧而有言敢因懼而

遂默伏乞

皇上俯諒臣愚

雨露雷霆惟

天所賜臣不勝戰懼惶恐之至

天啓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具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周宗建奏旨回話自當明白確奏乃尚牽連揣

度諉于風聞好生恣臆沽直姑從輕罰俸三個月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十九

該部知道

首劾客氏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

朝廷之信義難輕

宮禁之舉動難褻仰乞

聖明急割小恩以昭大斷以慎大防事臣聞開國承

家小人勿用所以謹其始也而于左右近習為

尤甚履霜堅冰漸不可長所以謹其細也而于

內外防維為尤甚我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

皇上御極以來早朝晏罷廣採博收無事不善即近

者于魏進忠之濫叙既收

成命于客氏之出復不逾時一時臣子無不歡喜踴

躍羣舞而頌我

皇上英睿之性終始不渝信義之昭四時不易從此

近習無不肅清乃昨忽聞

皇上復有宣召之命仍令客氏進宮諸臣得之爭相

疑訝豈我

皇上真眷眷于乳哺之恩而不忍一決哉臣于客氏



之侍

皇上誠不知其何狀第即

皇上近日宣示之言及外庭所以揣度客氏之行計

不過以推燥居濕之勤告勞苦于

皇上之前而已計不過以婉變煦愉之態効懇懇于

皇上之側而已計不過以巧伺輦笑之智善將迎于

左右以嬉諧諂諛之習工媚悅于燕閒而已夫

此數者微勞薄行有何足恃客氏而得以此蒙

優卹于清禁飾錦綺于周身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一

賜重土田名班一品所被亦既奢矣乃猶欲久國內

侍戀戀不舍客氏之意欲何為乎臣聞小忠者

大忠之賊也小信者大信之殘也芻豢進者藥

石之所不能嘗也便嬖習者忠讜之所不易入

也以我

皇上天倪初諧前星將朗

三宮之內叶吉承歡而乃使有客氏者私恩小謹

日進于前令色甘言日陳于近將恐心移于燕

暱者或反覺淑慎之疎念動于細言者或易開

訛構之舉即使

聖明天挺究竟終無此事而顧此倖萌曲竇豈四郊

多難之日所當親近習細娛豈弓劍初藏之後

所當近婦言女謁豈聽受經史之時所宜分玩

愒優游豈獨總萬幾之朝所宜及

皇上誠瞿然省念惕然猛思則凡客氏之所以取憐

固寵者方將厭且棄之不暇而何乃日習日親

至褻

清禁之嚴為保母報勞之地哉且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二

皇上于客氏既已涓吉治行大小臣工共聞且見細

民巷語亦各歡呼乃出不逾宿而

寵命復臨兩日之間乍出乍入人且謂

天下成言有同兒戲

法宮禁地僅類民家無論

聖明之舉動有乖亦恐內外之防閑甚褻今既無以

信衆後將何以令人所關

聖政豈復渺小即

皇上今日或謂堦前寸土不足為意婦人女子束縛

何難不知此輩無知一叨恩格便思逾涯從此  
而後狎暱忘紀漸成驕恣人之多言靡所不至  
必謂

皇上溺愛近習故徇其苟得之情重割小恩遂忘其  
私昵之謫彙孽漸起寵競日繁

皇上于此時而始悔今日之優柔思始事之不斷雖  
欲追挽亦將何及臣誠慮此能復顧此輩之私  
嗔而不一告之我

皇上哉昔漢楊震于靈帝初年爭執王聖之弄權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三

雄于安帝初年極諫宋娥之專寵齊世祖天唐  
初年以陸令萱之蠱惑卒至大亂其國凡此三  
君召尤致咎皆繇保婦主既無終彼亦自禍原  
其事始皆謂無傷迫乎末流遂成兩敗迥思恩  
寵反作禍胎往轍若斯千古痛息伏乞

皇上深鑒積漸之難開重念禁防之宜慎

內庭儼肅非可借以濫庇私人

主德剛強必不安于私加小輩仍將容氏一依  
成命仍

賜出外則所裁于一時者似彰大斷而所保全其終

始者實見深恩所謹于容氏一人者似小而所  
昭示于天下臣民者甚大臣則敢不避斧鉞謹  
吐其愚惟願

皇上蚤持明斷立

勅施行臣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九月二十日具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四



請斥大壻劉朝典兵行邊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內臣非行邊之官禁兵無輕試之理謹據風

聞直陳利害以遏奸萌事臣嘗考

國家典制各有所司以敢輕亂况乎軍旅重寄內

則有閣部主持外則有撫鎮專轄下則有臺省

部僚可以從中効用從未有以內臣而輒與戎

政且以邊關大事機密重情而敢以貂璫小輩

闖入其中以自託于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五

天子之親臣者乃日闕外庭相傳欲遣太監劉朝分

率內操諸璫巡視榆關犒勞諸軍若有似千古

之採訪使者臣聞之未敢深信使果有此事俟

其僕馬戒途而後為規正不將為既往之諫乎

用敢不避斧鉞略吐其愚夫

皇上重念關門駞馬東顧皇皇焉為 事慮慮也此

誠

皇上神謨獨照遠出諸臣謀國之上者自然使

皇上果留心于邊計則當日召諸大臣面與商確問

其將士若何整頓兵食若何料理令其日進

籌時與行邊樞輔互相參決邊圉大略不越此

矣而乃議遣內臣使之巡閱此為何意也哉是

必左右近習有倡為綺言以惑

聖聽者謂外臣奏對欠真不若近臣目擊可信以此

歆動

聖意欲以佩刀環甲自責勤勞衣蟒圍玉炫耀都市

此其自為計誠得矣寧無褻

國體而傷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六

皇上之威靈哉臣請先言其不可之狀

皇上既重遣樞輔暫扼重關一切事宜屢有條奏其

言詳盡無不指掌乃復遣一中使寄之耳目若

視重臣尚有未精之畫此其不可一也

皇上誠念將士勞苦有所犒恤一介信使豈無可擇

何至命及中涓若視外庭一無可遣之臣此其

不可二也即使

皇上欲得關前形勢而觀之則令輔臣承宗撫臣鳴

泰圖上臉四列為御屏豈不可據何必待一中



使之言始爲足信此其不可三也然此猶論其  
大體也臣請并言其害中使一出騎從必繁侈  
飾軍容喧譁道路張皇大衆有駭觀聽一害也  
關門尺地食物單殘諸璫襟沓囂詬易起二害  
也輔臣當關體絕百僚中人貴倨輕與抗衡體  
統易褻三害也中禁之人不習世務耳目所及  
輕信易疑擬拾邪言恐滋虛僞四害也中涓之  
性喜諛惡直巧獵頌聲希圖紀叙起材官微倖  
之心來兵伍粉飾之想五害也近侍專兵立威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七

賣重自明得意賞或虛增罰且過當人心失平  
有孤衆望六害也關門將吏功名念熱鑽穴情  
深謬結交知潛通線索七害也從行旣衆弊孔  
易開財利相親唾涎必起徒滋損耗有傷實惠  
八害也自京抵關道里八百經行驛站勒索多  
端疲累窮民驚殘雞犬九害也有此九害顯在  
目前矧有禍胎尤爲可慮凡諸中涓恣傲之行  
習與性成一預兵端如虎傳翼彼旣自恃有威  
兼之與外相習或謬採夷虜之虛信或妄陳經

緯之邪言自託方略因而市寵漸乃謀爲監督  
之官漸乃謀爲巡採之使漸乃謀執大柄漸乃  
撓亂主權以中人而參決疆場之事以腐豎而  
品騭文武之才邊釁緣此而生軍政從此而壞  
人心繇此而灰此之大害直係

宗社念及于斯毛髮欲竦安得謂今此一行僅同常  
道正難其進進在難行豈則駢爲一光榮之  
舉乎哉昔

太祖高皇帝曰內臣無得干預政事預者斬而政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八

之大孰有過于軍旅者今乃欲破壞

祖宗之法初開弄兵之端自此以往何事不可倒持  
何言不可憑縞素綱亂紀芽孽叢生此臣所爲  
大懼而不可不言不得不言者也昔漢中常侍  
侯覽輩妄干朝柄恣行威福毒流縉紳遂有清  
流白馬之禍唐天寶末魚朝恩玩弄國政妄自  
專兵釀成安史之亂宋有童貫頻年用兵自號  
太師出入專恣遂來夷虐我

朝土木之事禍繇王振正德之季亂起逆瑾此皆



已事彰彰較著若不禁防此實預行遏絕恐此  
革無知習為故事黷亂之作其來非小我

皇上聖齡日壯聖德日明一切軍國機宜正須面與  
大臣親自裁決即有小誤不妨臣下互相規正  
又何用此趨踰小革而與之商略

國家大事哉臣既得傳聞不敢不以直陳伏乞  
皇上鑒臣愚忠即將此行

賜罷毋令宵小得借軍前生端起事  
宗社幸甚臣愚幸甚臣不勝激切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二十九

命之至

天啓三年六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

糾司禮監王體乾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愚臣循

祖制以盡職內監駕妄說以撓公謹據實糾正以伸  
國體事臣惟

朝廷設官各有職掌臣盡臣職謂之忠君臣昧臣職  
謂之負國臣少而服膺斯語五年邑令頗極清  
釐近以愚闇荷蒙

皇上欽遣查刷光祿寺錢糧臣以查刷之義兼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

世宗肅皇帝設差明旨正謂本寺經費交涉中消頭  
緒甚繁支取易冒故歲遣臺官一員稽查而刷  
去之嘗查萬曆初年歲費止七八萬金即在中  
年多亦不過十三四萬以至數年之內寺帑積  
餘多至百餘萬兩

皇祖取為給邊佐國之用此皆鑿鑿可攷今臣既任  
此差正臣稟仰成規俯盡職掌之日也臣自蒞  
任每搜考故牒竊見其中混淆龐雜因稍為分  
別先于去歲奏繳揭內略整次第隨復累次遞



查多所駁正約自數月以來汰革冒破歲計不啻二萬餘金此皆實有銀數可抵正供非若往昔僅扣時估虛數以存節省之名者也昨閱邸報見司禮監太監王體乾一疏無端牽扯

郊廟享用至集臣兩三月間行查四項以爲飛檄旁午且稱引其坐家官侯元李忠趙進成王登進等謂臣誤聽書役以爲此輩需勒不遂之故以此捏駕似巧實拙臣請得而糾正之夫臣職在查刷每月奏繳間有清查此亦常事數旬三票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一

何爲旁午臣查會典開載自五月以迄八月內外各員例不給酒臣遵會典而行此于郊廟等用有何干涉又臣攷本寺錢糧大都改折上而御膳后妃下而各宮嬪御大而閣輔卿貳小而部寺曹郎內而司禮侍從外而局匠官儒一切供辦率從折色以取清淨獨有數項目冒本色使行戶借此以飾苦而寺帑不免于浮支故欲照例改折曾于前月疏內具題不過節浮價之費而省旁役之侵且知造作局匠烏有子虛率係冒

破雖有本色之名未嘗不就行戶私折故臣爲此直捷簡便之法此于各員初無不利獨寺監各役則皆苦以爲去其侵沒之實者也卽臣衙門書役亦共苦以爲絕其游移之路者也累朝祖宗軫念民艱本寺錢糧先經寺卿屢請改折具有成規今臣按規而請豈爲輕改臣方以此掃空胥役之弊豈得反云誤聽下人之言卽菜豆一項雖多虛冒然臣亦僅批寺廳量裁鋪墊以甦行戶何嘗遂議申革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一

聖濟殿朔望供養一項實多重支誌亦不載臣卽一查以核緣繇何得遽爲多事至其稱引誌書尤爲可訝夫誌書成于舊寺卿徐必達雖多詳析聞其交代之際間委署官未及盡核萬曆初年收簿且未及會同查刷臺臣間有參差不合奏揭且體乾果信寺誌則供養一項重冒疊支爲誌中所不載者又何不引誌自安而行文寺廳反謂誌中遺漏也此皆其說之不可解者也至于襍碎一給每歲費有千餘原係私給向來



不敢聞之

皇上故不載臣奏揭近臣欲奏繳盡如實數始知舊

有此項臣即行查駁正乃臣職掌當然今偶一

問及而該監輕曉起而爭焉則是

朝廷之上但知有內監不知有外庭但知有濫觴不

知有

祖制臣無所用查刷即

國家亦無所用臣等不識數年之後

禁庭之喜事日多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三

官府之辦額日廣此輩之貪饕日奢寺帑蕭然又

將何項錢糧借為支應此又臣之不能為該監

解者也然臣因是而竊歎今天下事之難為也

皇上方日憂無餉日詰諸臣治餉年來自加派而外

議搜括議事例議抽典舖一切苟且之政無所

不為且至各官捐俸以佐涓埃此亦可謂纖屑

之極矣而

國家皆不憚為之乃冒濫所在固有清釐可省鉅

萬者一涉內監堅持不破幾視外臣為仇而懟

巨恨之不知此輩日食

君祿日享富貴即光祿一項歲額二十四萬其供

皇上之玉食者每月不過千金

中宮之膳每月不過三百餘金以次遞減膳費儘

少獨內監食卓一賞銀至三萬餘兩米至一萬

餘石此外虛冒不可紀極此其取于

國家者何奢而銖兩偶涉輒起相爭又何其用心

之不同一至此耶嗟乎世事至此幾都付之無

可奈何而臣之愚闇乃當此刀俎方脫之餘復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四

欲起而率成規以循職掌臣之愚真可謂下愚

矣第使人皆習為智臣而不為愚臣恐非所以

訓天下而明職守也伏乞

皇上勅諭王體乾各圖盡心毋得阻撓臣差仍乞懲

戢侯元李忠趙進成王登進等毋更憑依狐鼠

構挑生事自干違制之律其尚冠執事等酒飯

或令仍支本色此外匠作虛名合請仍照改折

至于停酒之令具在會典臣不敢不為奉行確

碎之給不載奏揭臣不敢不行裁減臣職掌所



關

國體所係特為駁正如謂臣言無當即臣差便可  
不設若此差一日難裁則臣當一日盡職不敢  
避權倖而貽素餐之誚也臣于冒  
宸嚴不勝惶恐待

命之至

天啓三年七月初一日具題初四日奉

聖旨該寺錢糧節省已多這所奏皆係

祖制着照舊遵行不必爭執該衙門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五

再申魏進忠郭鞏交通設陷揭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揭職連疏糾郭全  
谿掌科之橫至直扶其媚竈情狀長安士論無  
不人人痛快謂此綱一破從此內外之交漸知  
顧忌

君父當有自主之威靈閣部當無潛移之隱慮是非

邪正當復還公論用舍予奪當復在

朝廷天下士大夫仍得伸眉吐氣事我

皇上于天清日朗之下而一二黨閹小人亦得屏息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六

選竄不敢再挾城狐社鼠之威而肆其異喙之  
毒爾時職已不復知有頂踵矣既而

嚴旨震疊伏鎮何辭懷忠者無不憂職以不測而金

谿之黨猶暗暗下石害職不遂尤欲中職以杖

而後快職復義不反顧回話一疏據實直陳語

甚詳核不自意反荷

聖恩薄譴其慙以此知

流舜在上照臨無私而金谿等平時所交結以恐喝

入者其伎倆至此始敗頃見金谿疏辯至力請



斬職以報效恩瑞語雖寬濇而畢竟心怯于交通之實罪膽寒于衆正之合糾謬啞佯聾頗知畏懼卽此便是

朝端一好消息職向日疏中所云拚一身以解衆網者殆非妄也試問金谿先時對人揚言擬于計事後必論某給事某清卿某御史某部寺斷不放過者今何亦蟬寂而不再叫乎九鼎鑄而魍魎消然犀燭而妖形見小疏一出而行邊之狡計遂空纍囚之賄謀俱敗卽謂職從刀山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七

林中提出一郭金谿可矣乃金谿所自辯者尤堪絕倒更欲職指人指地指物以實之反不欲職終存厚道以少留其說抑何不自愛之甚也嗟嗟梧垣累疏尚乞靈于捉刀而內豎通書反欲禁其假手且權璫之家僕卽是權璫之分身問僂之類仍無非黃白之錯落暮夜屬垣金谿安得一彌縫之而欲風聞不到于職何可得耶至于大工一事人實抗疏以鋤奸弊而反云昏曠庸流已旣倡言不宜節省而反云省數十

萬此等語言實所難解乃猶自名善類駕口正不知從古至今幾曾有托足閹門之正人幾曾有下氣怡色交歡婦寺之善類又不知長安一片地上自金谿一二輩外誰復肯捨其名節甘與刑餘爲族而至煩金谿有同類憂也嗟嗟金谿不記往昔錢夢臯等巧逢奸相之惡尚且貽臭到今乃金谿至砥礪人之癘以逢其惡則醜態更在夢臯諸人下舉朝覷破正未知其汗從何處出耳職請爲金谿下一轉語方今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二

三十八

宮禁隱憂無如劉朝典兵一事金谿能從今日草一數千言疏直爲叅破以消異日大禍則職當九拜金谿且爲同朝力辯金谿交結之誣若猶未也縱有舌長三尺終不能洗此交通一段公案矣至其疏中牽纏察事無非爲諸邪開翻案之門而受人嗾使以掩求寬宥元趙之罪狀耳而反謂職介介也哉職今日之身得免杖免斥皆皇上所賜之身也此身一日在朝誓欲一日盡言擊賊孱羸之軀業拚出以報我

皇上在閣黨暗地安排職萬有所不懼也姑先一

揭以明之謹揭

天啓三年三月十五日發抄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九

周忠毅公奏議卷之三

楚後學熊開元較

男 廷祚訂

請與鄒馮兩總憲竝去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大臣求去既堅小臣義當竝去懇乞

聖明准賜回籍以安愚分事日臣堂官鄒元標馮從

吾以講學一事屢疏乞罷一時老成聯翩引避

無不咨嗟慨歎相與惜之臣以小臣不能強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其留豈敢妄援其去第臣自窮居授書嘗慨晚

近以來學術不真人心好異學士大夫喜為一

種賣名市譽之事外飾町畦中藏巧捷心竊非

之近見元標兩臣古心質行雅志率人在元標

忠孝大節夙著海內臣固嘗淑其著述望如靈

光而從吾一意躬行規言矩動不欺暗室不入

時情所謂古槩隨君子也臣間與諸臣私評無

不心服其高企為難及適其公餘會講苦無棲

坐欲于中西兩城擇地之稍遠者葺一講堂



時臣同官馬逢臯楊新期相繼巡視西城曾爲覓有一房從吾以爲逼于官署不樂居之適臣接巡中城併論及臣久之不得其處偶于城隙存有官房數間尚無售主臣因舉以相復而從吾不嫌湫隘出價相償遂命司務臣呂克孝鳩工改葺臣亦竊聞其議今其房現在僅十餘間所費出諸臺臣所共贖不能逾幾百金之微以今緇宮道苑相次如鱗酒社榆盟紛錯如繡而兩臣以區區數椽遂來指摘嗟乎兩臣修身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學幾盡一生何處青山不可自適而臣以偶值巡城之時實曾與聞此役輔臣葉向高作文記之亦曾附有臣名使兩臣欲去而臣不同之是一事而去留相背亦大非臣平生集枯不集菟之本心矣昔宋治平間趙鼎傳堯俞以嘗與呂誨爭濮王之議疏乞同罷慶曆間尹洙亦願與范仲淹同逐臣卽自媿疎愚不知學問念居言路不敢聽講然而禁學之疏旣發在起葺講堂之後則兩臣拂衣之日正臣竊比古人之日也

伏乞

皇上察臣愚悃放臣歸籍俾臣以踽涼寒骨復還窮居授書本色臣雖跼伏田里有餘幸矣臣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二年十月十四日具題十六日奉

聖旨講學已有屢旨周宗建以該城與事何必求去着照舊供職該部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申救文鄭兩史官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

題為時屆

嵩呼之會請開

霽納之懷仰乞收還成命以新觀聽以光盛美事臣

竊觀我

皇上以首出聖明初登

寶極開科取士而

賜文震孟等四百人及第有差蓋前此未有之盛典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

也榜下之日兒童婦女無不交相謳舞以為一

甲三人夙名特彥適副

龍飛首科之舉既復弘開妙選廣取庶常至三十六

人以此卜我

皇上中興丕業人才蔚起仰震孟等亦無不人爭濯

磨心奮翼用以仰答

聖恩一誠知遇不意頃者震孟以抗言時事遽蒙

嚴譴謫外社而吉士鄭鄭以申救震孟亦復竝謫

夫八臣事君如子事父生成子奪皆繇君命

皇上既以狀元吉士榮之而復以外補辱之即兩臣

敢不自懺其妄甘受如飴第念

皇上欲以外補挫兩臣而人乃反憐兩臣之憇數日

以來街傳巷語輒各喜談震孟一事反若以其

外補為榮是

皇上之所為辱兩臣者乃外論之所謂榮夫使兩臣

得狀元吉士之榮未足而更益以外論之榮將

使書生之名反重而

皇上以不能容一書生其威反輕臣為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

聖德計已覺此舉萬非所宜矧又非獨關

聖德也

明古不云首科取士乎凡士之進率繇諸臣等置而

狀元獨為

天子所賜故雖一人進退每關氣運盛衰追念

神祖末年丙辰以廣出貽羞己未以註誤淹抑一時

人情大為懊恨以為晦塞之占今幸

龍德初升羣英畢聚

皇上既親拔一夙名之震孟而賜之乃復以語言之



微疵而謫之是

皇上于龍飛之始方見休徵復來否兆在震孟狀元之名易世不能奪而

皇上于首科顧獨受棄失狀元之名且當此嵩呼

萬歲時四方諸臣鱗集輻輳方將舞手蹈足伸眉豁

眼共仰

聖朝有非常盛舉一

斥逐狀元之

補為累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六

朝未有之典相與咨嗟歎其惜盛事之無終而

轉清

聖明之有憾其何以聳觀聽而新海內乎故臣為

皇上計莫如

召還震孟并復鄭鄭之選或量加薄罰俾兩臣悔其

狂直仍柔之以史局之閒且得奪其忠名仍予

之以科名之格是

皇上之所以寬兩臣者反所以詘兩臣所以伸兩臣

之官者反所以貶兩臣之價即為

皇上懲兩臣計法亦無善於此且臣觀

明旨重譴之意止以震孟比擬失倫致十

聖怒而不知震孟原疏止因痛忿臣下精神不貫故

有取譬之言其疏見在可以覆按固未嘗敢指

及

君父也古諍臣論列人主人主尚優容之而

皇上乃代為臣下震此雷霆且代為臣下受虧損

聖度之名非臣心之所安也日見閣臣屢揭請救未

蒙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七

鑒允臣等叨居言責顧未見有一人為

皇上申言此義以助閣臣之請者臣竊耻之故臣敢

以此進惟願

皇上乘此臨軒受賀之日大開

霽納示以優容俾諸臣子快觀兩臣之還歡欣告報

轉頌

聖明譬諸青霄之下迅電偶作忽爾祥雲景曜復滿

太虛其為精彩更自萬倍區區之忱誠為

皇上非為兩臣惟

聖明實垂諒焉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天啓二年 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不必黨救周宗建如何又來竄擾該部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八

申救三御史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

題為謹因遵

旨會議仰見

睿慮周詳懇乞

聖明更賜平懷以昭新政以全盛美事臣幸逢

皇上初登寶位運履中興凡有敷陳悉蒙圓轉

聖心廣大無不踴躍至于追思

聖母純孝自天一時臣子捧觀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九

聖諭誰不悽其欲痛念

聖衷之久鬱思盡播于羣心豈復有人敢懷異議而

屬者

天威斯赫

嚴旨中頒臺臣賈繼春既以狂愚致干

聖怒張慎言高弘圖兩臣復以息爭亦蒙切責然止

一令會議一着回話仰見

冲懷詳慎欲採衆論于大庭

睿恩寬平必不求多于臣子側窺



聖意敢不仰承而竊有微衷更欲一吐臣聞君猶天也天不以匹夫之憾而增威君猶父母也父母不以子之失言而遽怒故輕言誤信者臣下之無知棄過匿瑕者

君人之大度若使一物偶乖遂至明威震疊以天子而與人相較反若為臣分過以

聖主而兼忘愚昧適足表我能容臣所心祈正無窮盡臣又聞如絲如綸王言有體矧

皇上初政聿興人情瞻仰一言之播關係匪輕倘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微激便煩

嚴示

繪音之下有失春溫人惕寔威事求將順恐於

聖世似屬非宜且我

皇上篤孝之誠舉朝既為感涕當日移

宮之事臣子久已分明即繼春風聞致誤語涉疎

率小臣之愚亦何足計至於慎言弘圖二臣之

心正恐後來議論借此生端故特出一言兩為

分割本為息紛初非佐闡此其仰體

聖孝默護科臣尤為洞了臣等外庭方幸此疏一出藤蔓俱除猶妄意

皇上俯鑒二臣之忱憐其用意之苦豈期

明旨翻為惑聽是使二臣一片杜囂去擾之赤心反

為旁觀冷視者所竊笑設使後來

國有大疑

朝有紛辯皆將指二臣以為戒箝口不言其於人

臣持祿養安自為身計則甚便矣其如

皇上之國事何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一

皇上于顧命大臣義同一體今聞外庭頗咎相臣不

能從中調護謂失票擬之權未盡回天之力使

其無詞以對羣下

皇上誠念憑几之託何忍貽之外議

聖慮躊躇終當不安則臣于今日又不止為

皇上惜且為

皇上之待相臣惜矣臣叨受

皇上拔擢之知恨無髮膚可報又心知

聖明無已之孝誰無母子至情顧臣不為三臣起念

而為

聖主深思終覺平心付之者於前此之

聖論更自悽然可想危詞壓之者於如天之

聖度反似缺陷不完臣俯仰再三終難自默用敢披

瀝愚悃于冒

宸嚴伏乞

皇上察臣之言非專救解仍將臣言并

勅會議其于初政所全實多葵藿微忠不敢不盡臣

無任戰慄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二

命之至

天啓元年又二月十二日具題十五日奉

聖旨

申明法守叅范得志并救徐驗封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

國紀漸弛異萌屢見諱割愚衷以勵官常以正世

風事臣竊惟天下有順治而後有威嚴有官方

而後有法守威之行也能使四夷震九宇懾而

其本乃在郊圻之整肅法之飭也能使百官輯

萬民齊而其原乃在京秩之清明以臣觀今日

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三

輦下偽印之猾頻發五城盜鑄之奸公行都巾殺

人近在

禁門而侵帑時聞漏網可謂無法極矣然猶巡視

諸臣可得而糾之也若夫南都豐鎬之地獨非

皇上之畿甸耶乃近日之南中何脊脊多異也青衿

諛而挾辱風紀之官可異也左道興而妄煽蛇

山之號可異也捏刻謗書而巧投齋宿之地可

異也熱中卿寺而詭飛請劍之章可異也而其

尤可異者以胄孽而橫開糾劾之門以曹郎而



強爭臺官之柄若近日刑部郎中范得志之論御史王九成者夫得志不知其作何面目第知其為今歲拾遺范醇敬子也為得志者不能幾諫其父使其善于鄉評則亦已矣乃猶橫口詈人若欲建旗鼓而思一逞者此何為也即其所論允成諸事臣隔在遠無從知之第思允成職備法官公符相涉自亦常事即令果有參差何難互相商確胡遂執以為據而信信焉遽列彈章若借以為難端也豈其習見前年丞貳曾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四

有擠言官以借資者其事漸以成習其風漸以相流而因效其輩以自見耶抑其一十四載之京居饒有破綻姑假此以自遮匿耶而總自臣下之無法守始則總皆近日之異萌也使法守一飭而各官其官方將自奉其職之不暇又暇以其餘力而闖入爭鬪之場耶臣于是而慨世風之不振又竊歎振世風者未嘗不在人也自輦路不清而獄犯如王 鵬者尚得捺刀筆而弄縉紳乃孫瑋一到而一鵬就斃國中遂消一奇

妖矣自士途日混而作奸如李大元者尚得托廣鼎而冒太學乃姜逢元一疏而諸偽畢陳眾衿遂知有顧忌矣自碑訓不嚴而神棍如趙維清者尚得鼓利口而凌執法乃蔡毅中一示而羣邪盡肅成均遂知有典型矣至於政虎方附得臣堂官趙南星一疏而巡方頓肅荏蒲方熾得臣鄉撫臣周起元一榜而偶語遂消然則法紀之壞自有人壞之其壞也仍可以人而興所謂因地而倒者因地而起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五

皇上誠欲求振飭于今日寧終無奉法遵紀之人而可謂一蹶遂不復振一紊遂不復張哉乃日者皇上之降謫驗封司官臣又不能無疑焉臣聞司官徐大相者素以發抒忠憤為我皇上守法者也即其居封司時聞于陳公諸疏極其慎重駁而不舉者多矣乃偶以先朝薛蕙請贈一事而遽逢聖怒夫蕙之忠直千古猶芳聖世表章之典原與一時覃恩之例不同特其

分割欠詳使

皇一驟疑為近來陳乞故事今聞銓臣既已申明此  
義即大相此請初非濫觴倘以素能守法之官  
反蒙不能守法之責以

皇上求臣守法之盛心而反使人有為法受過之不  
測臣恐臣之能守其官者反懼矣臣以愚蕙荷  
託

聖恩非不欲逢迎緘默如時情之所云善則歸  
君者第臣以君子之道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六

皇上而願正人之伸不敢以小人之術逢

皇上而喜善類之斥區區之忱不能自己故敢略剖  
其愚若此伏乞

皇上明勅臣下各守典章毋使異孽小臣得以逢世  
而旁撓言路仍乞

俯矜素能盡法之臣鼓其忠貞則

國紀常明而世風常肅即有意外之異萌終亦無  
自而作矣臣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大啟三年六月初三日具題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院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七



糾郭鞏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科臣橫肆愈滋惡口牽纏無了謹昌言直糾

喚醒狂諄以掃言路之穢以救仕路之厄事日

且有疏駁南臺臣徐世葉無端附會并一點酬

人情之迷初未有觸于科臣郭鞏也乃近接鞏

一疏刺刺不已累數千言其鄙俚穢褻幾不堪

讀臣儘可付之忘言顧其支牽蔓引不復可解

若不一為駁正將其昏悖之性終身不醒以謾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八

言而貽笑仕途猶可言也以羅織而盡空善類

不可言也臣于是不得不一昌言直糾之矣夫

鞏之終篇瀾漫不過為熊廷弼一案臣查去歲

刑部擬罪一疏奉有

明旨謂熊廷弼控制無方王化貞棄城不守兩臣鐵

案已定縱有暱者誰能寬之而鞏乃葛藤牽合

至無了日既欲因一廷弼而株連數十人又欲

于數十人中追遡臣所條陳之疏披枝搜葉語

出不倫乃動輒以封疆為題臣請即與鞏言封

疆之事夫遼陽四衛壤地千里皆封疆也李維

翰楊鎬袁應泰等皆失封疆之臣也元詩教之

力主催戰趙興邦之賄賣邊官皆誤封疆之賊

也使鞏而果為封疆起念則自應泰身殉而外

其可腐心切齒者豈宜後于廷弼胡不見鞏之

公正發憤竝請誅鋤也即使鞏以恩怨起念不

得不釋他人而專攻廷弼則亦攻一廷弼而足

矣又何必盡數十人設為保舉之阱而兼攻之

也且使鞏而果欲嚴保舉之法則薦鎬薦維翰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十九

薦應泰等者皆保舉之人也胡又不見鞏之瞋

目豎髮而反若為之寬解其詞也且鞏不啻簡

疏牘中之薦王化貞者乎當時諸臣見其進據

廣寧其志可尚誰不交口頌之迨其後信叛迎

降棄城奔竄非人所能逆料使果如鞏之嚴于

保舉則又將盡取諸臣之推引化貞者而復織

為一案不又將有數十人乎不幾一朝之上盡

罹保舉之條乎何鞏之昏而不及思也至其尤

可恠者楊連棟護



冲聖不知有何獲罪而欲舊冢臣處之周朝瑞首荷  
召還其名豈不更美而欲以保賊加之熊德陽江秉  
謙等同作逐臣方將共邀起用而乃欲終身錮  
之剗一燥身為宰輔何據而遽指之為逆族周  
嘉謨竝叨

顧命何因而強坐之以機關毛士龍放棄已久何事  
復啣之于刻骨王安蓋惟不具何忍復借之以  
媚權至于理學何仇而至詆之為糜俸講學何  
罪而至慮其為盜藪方震孺于進關之役既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

責以不死之非而陳王庭于三路之敗開鐵之  
亡反欲為微不次之賞凡此皆鞏之顛倒而不  
可解者不知鞏自

召還以後有何憑恃而狂躁不經遽至于此臣試請  
與鞏平心叅之方今

聖明御極山藪為空一時老成忠蓋半出

賜環然皆懷誠抱樸如不勝永其視生平奇節特行  
未嘗見于面目即與鞏共還

朝者亦多深思長慮恥作叫囂乃鞏獨不自忖度

橫行無忌惟終日以開囔為得計而以賊害為  
美題迫逼人以不得不言而盡露其醜又何鞏  
之愚也然臣終不忍盡言以傷同譜之誼姑聊  
駁其大槩如此如必欲迫臣盡言而鞏之為鞏  
恐不堪再說矣伏乞

皇上勅令郭鞏改滌肺腸早調狂疾念

賜環之盛典則當盡結草之微忠感

君父之隆恩不當懷左右之私惠論一事止須就一

事求顛末勿得牽連別案以相戕即論一人止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一

須就一人定是非勿得剗起禁錮以禍眾告

君宜存大體毋再陳糞穢之汗言雖就須核真情毋

空墮泥犁之業種且熊廷弼雖一主嫚罵致令

人與為仇今郭鞏乃百倍咆哮亦鬼將矚室

臣因糾正其謬而并為拈破世道匪我

皇上震以雷霆大為提醒庶使言者有清明之

日而仕路亦從此無矛刃之虞世道關係

匪淺若臣之舊疏與廷弼之疏為一案臣

前疏言之已詳固無所容其



聖明實裁斷焉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天啓三年二月十一日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熊廷弼罪案已定不必爭辯言官論事但當據理直陳是非自見不得蔓衍牽纏有失敬慎這所奏知道了該部院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三

駁涂世葉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臺臣抹殺情形無端附會謹一一剖明前後事案以質公論事臣惟天下有劃然而不可移者時與月也有相隔而不相蒙者形與勢也有各自成一公案而不可互相混者事與情也此即尋常舉動其中頭緒尚自井井况乎封疆之事日異而月不同事任之來前成而忽後敗若不考核事勢參稽時日必欲執後事之敗着追前事之情形盡抹去中間一切端委并不細閱從來疏牘而暗襲機關謬肆排擠此不亦宇宙間一大怪事哉臣閱邸報見南臺臣涂世葉疏論朱童蒙之勘熊廷弼而并引臣兩年前舊疏亦欲以此為臣罪案臣讀之且歎且恠且憐世葉之不熟于

朝事有如此也臣請為

皇上一一陳之

國家自有東事來累次用人始用李維翰而撫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三

順破陷繼則用楊鎬而三路喪沒又繼則用熊廷弼而被劾以去既又改用袁應泰而河東遂亡此遼陽前一截事案也遠亡之後用王化貞于廣寧又再用熊廷弼爲經略兩臣以戰守不和兵一渡叛將迎降一則棄城而遁一則望風而遁河西遂陷而兩臣議辟此遼陽後一截事案也兩案之分判若星淵前後之局較若黑白其時之相隔則一載有餘其事之不相蒙則成敗迥別臣之疏在辛酉二月十八日時經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四

袁應泰方侈言城撫順收降夷自謂得策識者憂之而臣因有條言東事一疏大略言守遠之策必先自固而後能勝人因言往者決計自強鑿濠峻堞使人有固志而後乃城瀋陽屯奉集相形勢布聲援殊爲得着此卽世葉疏中所引述語也以往日之遠而度守遠之策卽令世葉從今計之能不以臣言爲石畫乎迨後河西不守應泰身殉臣之言未嘗不驗況查臣疏稱引不止一人現在名流濟濟多臣疏中所及初未

嘗專舉一廷弼也既而諸臣累薦廷弼屢奉明旨臣查吏部覆疏中所稱述甚多竝不及臣疏一字則以臣疏久置高閣想亦略而不及採也及後廷弼既用

恩遇頓加臣方私歎

朝廷禮之太重且以廷弼聲勢方熒理當遠避竝無一字談及弼者今世葉乃謂後之用者議者皆據臣爲定案夫果爲定案又何獨遺臣疏不載乎以條陳之末議至與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五

遣勅之日擊者相提而論更不大可異乎況乎一人之身前見才而後見過始得筭而後失着者正自累累卽引薦人者前得功而後得罪古嘗有之蕭何嘗薦韓信不聞以信叛而何受誅魏無知嘗薦陳平不聞以平無行而無知被罰富弼嘗薦王安石不聞以安石變法而弼見貶卽年來薦維翰薦鎬薦如楨者亡遠禍本俱此三臣未聞有一指出者今乃欲借一熊廷弼爲陷罪盡執諸臣一二推引之言織數千人爲一案且



不察弼與化貞兩臣致敗之繇而混以封疆兩字以激

聖怒而盡一網此則近來諸臣設謀陷人之計方將借此為舊輔劉一燝一不了罪案而何世禁之迷而墮其術中也至朱童蒙素與臣無相識即近為講院一事童蒙恨臣入骨嘗思有以中臣乃欲與臣同類而共訾之又何昧也臣觀世禁之疏似無他意但見有郭鞏疏出不暇察其用意所在以為新題可喜姑以此奏合之曾未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六

及從前邸報及該部當日覆用之疏而謬以誤舉加臣其論臣雖太不情而臣亦諒其心之太疎矣至于世禁發論既為察典臣請即以察典言之夫察典者

朝廷厲世磨鈍一大權也總六年臣子之品而辨其操守核其職掌以為衡而去留之此

祖宗二百六十年來不易之法也今乃欲舍其職掌不論去其操守不論止借一熊廷弼為題目而以快一時之欲以媚一時之寵見有直觸巨雷

力扶正類挺然特立者而惟恐其去之不速欲自為固結進身之計而借此以為贊焉而因而排抑一代之正人因而詆毀一時之道學因而剪去當戶之蘭因而廣布樹棘之手奸如元詩教趙興邦等而反欲力保全之忠如楊連周朝瑞等而反欲力排擠之

皇上有賜環之德意且將及于侯震賜熊德陽江秉謙等而預為遏絕之

皇上有用舍之大柄當與天下共見共聞而陰為把持而力制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根本之憂將來方大世業生于道義之鄉不能一為匡正而反乃推波助瀾欲以佐小人之力而掃清議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七

公惜乎世業之見不及此也臣性負慙直忤世已多至一疏而彈魏進忠二疏而請與鄒元標馮從吾同去三疏而申救文震孟等凡此皆臣忠于我

皇上之微悃而不謂人情之忌臣專以此也令世業而知人情之欲借臣以為贊于進忠則世業之

自悔失言當不待臣言之畢矣臣見世葉疏既遲而又方當察期不敢先時具疏今知察疏已上故敢冒昧直陳臣卽拚一身以爲數十人解羅織之冤臣死且不朽矣惟我皇上俯鑒而垂察焉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天啓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具題二月初一日奉聖旨該部院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八

參張我續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國法原無游移之案督臣忽開妄意之條謹

據事剖陳以質公論以昭

聖斷事臣惟人臣之惡至於叛逆而極

國家之法至於討叛逆而止故使其人誠冒大逆

罪在不赦則誅之惟恐其不嚴伐之惟恐其不

急除君之惡惟力是視亦復何忌何嫌脫使其

人原無大罪而鑿空而談懸虛而坐意所欲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二十九

則重之意所欲輕則輕之將使

朝廷之法可上可下於告密者之口而人臣之罪可

擒可縱於轉換者之心則其視

國法太戲而視天下亦太無人矣若督臣張我續

之初逐布政周著也心忌其存城之功而妄誣

以浮躁之罪舉

朝之人無不謂其良心盡喪恣意顛倒一時公論

業已大明其繼劾原任少卿劉時俊也始旣叙

述樊龍訴詞歸之賊人之私忿旣又述其軍中



販賣歸之時俊之姑息似已早成一公案矣乃  
近見其敬剖良心一疏則又忽而坐時俊以甲  
汚入二子以通販且又祈

皇上以解網而曰臣之妄意若此臣乃讀而歎曰夫  
我續奈何以妄意兩字又欲擅出入人罪也臣  
請得為

皇上一一剖之夫法者緣人之罪而定者也人之罪  
則又以罪之證而定者也今我續謂川人之詆  
時俊者曰賀奢寅曰稱千歲曰受其知生帖此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

其所據為甲汚者也臣則謂時俊而果賀奢寅  
也果受其知生帖也果稱千歲也此即可謂之  
叛逆不可謂之甲汚我續自當直陳其賀奢寅  
也誰見之其稱千歲也誰聞之其持知生帖也  
誰得之不當混混曰川人之詆時俊而已也即  
川人有詆時俊者亦當直陳其誰姓誰名不當  
混混曰川之人而已也乃前後兩疏止消歸於  
川人而直以已意斷之曰甲汚曰非大逆則是  
我續止聽提弄於川人而已全無主張也若曰

因無實據而姑以甲汚之微罪坐之耶以此快  
一二川人之私忿則是我續以督臣而代一二  
川人報睚眦之恨借

國法以伸私隙是我續者固一二川人之奴也是  
亦莫大之甲汚也若曰實會有人見其投賀實  
會有人聽其稱呼實會有人拾其單刺而我姑  
諱之以混託于川人則是我續又故縱時俊而  
以川人為脫卸地也此又與于不道之甚者也  
乃我續又曰訴出賊口未必盡真若為時俊求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

寬也者夫果真也通逆大惡誅之宜也族之宜  
也不得以賊口而寬之也大苟不真也則豈特  
賊口不真并其所云賊口者又誰聞之誰見之  
恐皆不可謂真也日監軍道臣戴君恩之敘述  
渝城事也日與樊龍對語者再與張彤面誓者  
三與彤之僕私約者又不啻再三其時相訂執  
款追訴致變之因無一不吐使果時俊構之則  
乞憐求免之時宜更無先此一語矣何竟無一  
字及時俊也於筆楮陳之而反於口舌失之守



福城訴之而反于覲面置之於四月之朔追恨  
之而反於五月之內遺忘之臣已不能爲解矧  
有一川人者耽耽其旁乃不能面質時俊潛通  
一語使諸臣共聞以爲非出陷害之證何也我  
續不能如此一一詰問使直截痛快明坐時俊  
之罪而乃以未必盡真四字斷之以謬附于罪  
疑惟輕之指欲破

祖宗之法而從我續之妄意此又何以說也乃我續

又曰劉昱劉暹密遣兵船違禁販賣而又擊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一

真賊真犯送于時俊若是則昱等之罪案早定  
矣何前疏漏而不載也果明知而故漏之是實  
昱等以欺

皇上也果昔未知而今知之又安見前此之非初情  
而今日之非捏造也借非捏造也自當直提各  
兵鞫其遣在何日證在何人各兵自所給口糧  
之外果餘米幾何爲其私賣之賊自火藥已賣  
之外果餘藥幾何爲其現賊之證卽其賊賣已  
盡果現獲賊價幾何爲其改露之跡如是而明

正其罪豈不成一堂堂督臣彈壓氣象而直以  
笑而釋之歸之時俊若一聽命時俊而無可如  
何者不知時俊之所釋者有幾人乎抑止所遣  
誘賊羅現之一子乎抑羅現之子果曾供有劉  
昱劉暹手授其火藥幾米鹽幾乎抑曾獲其賊  
價幾何果曾收貯在官乎果盡獲也而我續姑  
隱忍縱之是我續不能爲

皇上守法安用有我續爲果一無獲而混混以各道

之具稟懸中人以重法此又與推卸川人之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二

時俊者同一含糊之說又何以爲賊犯之真也  
乃我續又曰時俊室廬已經焚劫而直以已意  
歸之士兵之無律夫室廬焚劫正時俊訟冤一  
大證據使未被焚劫而我續故爲此言以寬時  
俊是又我續私時俊而欺

皇上也使旣被焚劫而我續乃以已意懸斷爲賊兵  
之誤及是我續旣以懸斷卑污者出時俊之罪  
而復以懸斷焚劫者入時俊之罪也時俊度終  
不肯捨實據之事受我續懸斷也然臣因是而





竊歎時俊之禍有自來也彼其快口招尤不悟  
戈矛之集體褊心觸忌不知事會之非時方且  
津津焉道督臣之相知聒聒焉爭撫臣之沮餉  
勃勃乎有帷幄上人之氣自謂平蜀在其掌中  
而不料一蹈危機遽成罪府功名念熱明哲心  
昏臣謂時俊殆淺人也亦癡人也從古淺而見  
猜癡而得禍如時俊者何可勝數獨惜我績雖  
愚何至徇人而忘己人情雖巧何至匿己而借  
人料時俊之衰年將盡并欲殺兩子以杜好還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四

之天道知通逆之公論共明遂欲織販賣以快  
殄滅之陰謀嗟乎嗟乎不其太甚也哉昔宋夏  
竦深怨石介作詩貶刺常欲報之會狂人孔直  
溫謀反搜得介書謂介詐死因誣富弼遣介陰  
結契丹起兵已為內應欲發介棺驗之時杜衍  
呂夷簡等力訟其冤介棺始免弼僅得貶安撫  
使又萬俟卨與岳飛有隙因誣與張憲逆書云  
其書已焚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大理卿薛仁  
輔李若樸等竝言其誣竟以傳會羅織卒罹冤

死此兩事者千古而下尚為雪涕時俊即不取  
望古人顧其事之有無左驗頗與相類臣非敢  
學仁輔等之訟飛杜衍等之訟介惟乞

皇上乘今監軍道臣戴君恩

獻俘之便如臣前所陳說一詰問之更集川人之  
宦于京者一叅質之如果前事一一有證即重  
戮時俊為不臣之戒我績當更受發奸之旌如  
果一一無證而姑舍其父仍陷其子以此為剪  
草除根一法恐天地鬼神實有所不容也臣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五

疏已畢適見君恩有揭投眾有疏上陳累累千  
言葉為時俊剖辯其冤始知君恩當日之報原  
非本心今日之辯適存公道獨惟我績身為大  
臣支吾轉換作此昧心殺人之事故敢聊一直  
陳以附于執法秉公之義臣心甚平臣固非苛  
求于我績也惟

皇上實裁斷焉臣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這事情已有旨着法司質問戴君恩卽與完結  
張我績不必苛求該部知道

再糾張我績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危城垂陷可痛督臣詭遁駭人請將督臣治  
人之法還治督臣之身卽

賜立斷以洩公忿事日者諸臣先後論列督臣張我  
績坐視黔危遷延不救詞嚴義正真足奪我績  
之魄而快忠義之憤矣然臣猶望其幾日以來  
應卽遴選健將督率勝兵速赴援黔有如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十七

勅諭之所示者猶可急救危城少遣斧鉞乃近聞我  
績則已直下江陵儼然開府且以荆門爲一歇  
脚地矣臣聞之不勝駭異何我績之敢于負

國欺

君忍心悖理一至此也臣請爲

皇上先指川黔之道里及赴援之形勢而後及我績  
之竄歸引避種種罪狀夫黔在蜀南蜀在黔北  
而遵義一府則黔蜀咽喉之界中連平越下達  
貴陽不過二百餘里爲入黔第一捷徑我績念  
果急黔則渝城一下之後卽宜坐扼遵義使黔



蜀氣脉相通而後安奢兩酋無處聯合既足爲  
王三善之後勁又可銷各土司之奸萌此一定  
不易之穩着也乃我續漫不一顧坐視遵義折  
入安酋黔既失險而蜀且進狼謂非我續一大  
失機乎然使我續果不棄黔則偏師襲取爲力  
尚易從此取路直逼黔省豈不電舉旄發旦夕  
可至乃我續瞻戰賊氛魂迷私室恐繇此直進  
未免親行遂舍此直捷之路反迂道而退歸楚  
地復欲繇楚而渡辰沅計其轉展跋涉不啻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六

千里之遙一兩月之久以呼吸垂陷之黔其望  
救之急豈止倒懸厝火而我續乃故作此遲迴  
以僥倖于黔之或保則仍以赴蜀故智與闖入  
于叙錄之中計黔之必不可保則詭言提兵赴  
難仍脫身于敗局之外近見我續

勅旨命臣一疏則已明明設此公案以爲他日攘避  
之端矣我續之自爲計甚狡獨不料道里之遠  
近赴援之時日其能掩舉

朝而欺

皇上乎且使我續而果欲至偏沅也則兼程而進直  
抵沅境尚可自解而何起馬之檄乃云至荊州  
蹙繳也夫荊州非有事之國也計其封土沃饒  
素稱天府我續而于此建牙擁其一十七房之  
歌兒舞女偃仰酣適誠足爲得計矣獨計

朝廷設長劍大纛以榮我續合四大省以重我續挈  
數十萬金錢以恣我續夫固謂一方有警卽當  
合力以赴今使圍城將陷烈士垂亡遠如滇粵  
尚欲責以應援隣如郢楚尚欲望以相救而身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三九

膺其事目見其慘者顧及覓路而竄身擇居而  
偷便不救人于衣帶之近而迂迴于三省之間  
不知我續具何肺腸有何線索而揚揚自恣全  
無畏忌至此且聞我續近貽兵曹一書叙述黔  
事而未有感于棄廣寧之說津津有味言之若  
不早棄黔之爲恨夫

皇上以封疆之事付我續而我續乃敢萌棄封疆之  
心計今區域之內不過十有三省果盡如我續  
一方有急卽議棄一方將黔急而棄黔滇急而



棄滇川急而亦棄川楚急而亦棄楚天下止三四張我續輩而已割棄無餘矣不知我續身荷國恩何忍懷此逆天悖義之想上干

九廟之譴而明玩

皇上之法哉若謂蜀新殘破無處可以安頓我續之室家供應日豪無處可以備陳我續之水陸侵沒之

內帑不便久留遐方外宅之徒兒無計消其暴橫姑以退遁一着擇便地而窟焉不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一

朝廷特添總督果爲何事豈荆州肥富之地苦無一人逍遙坐鎮必得如我續者侍妾數十後車百乘而饜飽其中乎若曰西川亦足自適無奈川人之憎惡何也不得不遠徙避之夫川人者固我續所時援以爲謀人之宰者也以爲設謀之陷宰則一二川人如著蔡以爲逃避之根因則全川之人如眼釘不思我續在川川人誠疾首矣彼荆州之人亦有何罪而獨爲我續所壓足也且我續自視平日氣燄何如也在中州則劾

馮盛明矣劾吳瑞微矣在西川則劾周著矣劾

薛來儀矣劾劉時俊矣我續于諸臣何等凜凜

乃身當四省之任日見兩地之危始則首鼠不

前既則抱頭先退使西川之事朱燦元獨任其

難平越之兵王三善獨身其苦貴陽之積屍幾

滿撫按之望眼將穿而已顧盤桓往返如在局

外且猶詭言發兵明欺

君父試卽以我續之律諸臣者還律我續盛明未聞

變而先歸我續之旣當變而潛退者何如也瑞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二

微乍聞變而避難我續之坐視變而不救者何如也著能力保危城尚苛索以悻悻我續之一籌莫展貽敗江門者何如也來胤之托病請歸誠當責以逃避我續之逍遙得意汗顏及旆者何如也時俊構陷之獄一無左驗尚欲坐其卑汚宰其二子我續之百醜俱備彰著三省者何如也在他人則一疏再疏抗言而託鷹鷂之擊在已則一錯屢錯捧首而效穴鼠之逃在他人則爲私逃爲浮躁爲大逆爲卑汚可以任其所



欲加在已則宜進而不進不宜退而退全師覆  
 而藉口他人遵義失而束手無措可以任其所  
 欲避在他人則逮者逮刑者刑死者死流離者  
 流離若一一盡快我續之欲而在已則封疆失  
 而不顧兩軍敗而不知撫臣剪髮按臣刺血道  
 臣投繯而不惜若不能一有加于我續誠不知  
 廟堂之上更有何長取于我續而百倍他人之罪  
 案獨寬我續之雷霆又不知我續一身更有何  
 事可稍容其自贖而信我續之言以治諸臣者  
 獨不能持諸臣之案以律我續此臣節節推求  
 而不能為我續一解者也伏乞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一

皇上一詰問我續始何以逗數月而入蜀後何以  
 虛遵義而不守何以不從近地直逼黔城何以  
 託言

朝命縮身荆楚又何以止蜀  
 蜀于兩志

朝廷有何負于我續而養賊不殺我續有何仇于史  
 永安輩而坐觀不救夢是妾接討淫果孰與

君父之急難一身貨貝果孰與節鉞之寵榮務使我  
 續一一登答請從司敗一 根究治以不依期  
 進兵策應之律如是而

朝廷尚存有功罪之準則臣子定自有報効之忱且  
 使繼我續者不復敢再效我續之轍川黔之事  
 庶乎猶可為也不然而仍聽我續戴冠歸里挾  
 其捆載聲伎而酣然自適驕語夸臣將我續一  
 生得意全在荊州一走其又何以激勵人臣而  
 責之死綏即我續又何以謝前此諸臣于白簡  
 也臣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二



糾本兵崔景榮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直糾昏樞崇奸誤

國之罪乞卽鋤黜以快公憤事竊念東事敗壞以  
來在

朝諸臣無不愁危忿激各矢憂心獨觀樞臣崔景  
榮恬然自得絕不介意誠不解其何故且聞其  
私語遠事自謂的信云必無妨臣等外庭猶意  
其果有所聞有恃無恐而孰料景榮一承部務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四

卽引大逆劉保任爲耳目每有謀議輒喚提塘  
一日之內三吐三握孜孜有味者惟一逆保之  
言是信是崇景榮曰何兵可調保則曰某處兵  
少不堪調景榮曰何將可任保則曰某將資不  
及格不堪任景榮曰可來否保則曰三岔河  
天塹之險必不來蓋盡景榮之心腑灌入逆保  
之奸欺于是必不來之說保則密地而獻之  
景榮景榮亦復密地而語之朋輩昏迷光景略  
似表應奉之信賀世賢者夫乃知景榮之所謂

樞謀皆逆保之方略景榮之所謂的信皆逆保  
之奸誣景榮之所爲欣欣自得皆逆保毒藥之  
所蒙盡夫中樞重地

皇上方將恃以折衝萬里而景榮于肘腋之近昏瞶  
若此倘非仰仗

天威叛賊投首臣不知景榮之賣

國家而危

宗社者作何究竟也更可異者逆保之誅遍國爭思  
共啖其肉而景榮猶若痛惜其死不立刻刑布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五

榜文以奉

皇上傳首之旨京師重城之設規制全非而景榮反  
稱盡善力阻築臺以甘墮賊人四面之敵臣卽  
不謂景榮遠有他意而據此形迹已犯天下臣  
子通恨卽有百口其何以自解矣伏乞

皇上卽將崔景榮立賜鋤黜仍追奪其新得

誥命毋若罪樞黃嘉善以喪地遂國復盜封磨而歸  
庶使後來任本兵者惕然自警其于邊事不復  
敢欺此乃今日



新政肅清之第一務也抑臣猶有請者

君德宜英不宜柔

聖度宜廣不宜狹嘗觀本朝

英廟以九齡登極

世宗以十六繼統

皇祖以十歲乘乾當時紀綱法度何等明飭輔導大

臣何等才略海內邊防何等安輯今

皇上英年過于

列祖已不可謂冲齡且值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六

國事多艱尤當日求諳習伏乞

御門臨朝之頃時

賜清問使臣等得吐一言面陳時事仍乞

嚴責輔臣以無欺明恕諫官以懇直以摧抑言路之

威摧抑克穢之林材以疎斥小臣之憤疎斥私

佞之李本固貞邪緩急了然易決敢因論崔景

榮而併及之惟我

皇上垂察臣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

大啓元年五月初二日具題初六日奉

聖旨遼瀋變告以來本兵章疏可按何得以風聞苛

索崔景榮已有旨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六

四七

論魏掌科救王僉院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科臣借端誣陷圖逐忠良謹據實糾正以伸

公憤以伐隱謀事日見科臣魏大中疏論僉都

御史王德完謂其近疏定大獄一欵有議寬李

如楨楊鎬之意臣讀之不勝感佩如楨及鎬

禍

國之罪舉國所恨請誅請極三尺童子無不知之

近因大奸既獲羣心相疑其求速斷以清內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九

累見章疏此正德完所謂羣臣大夫通國之公

論也因見

朝廷久不賜決故德完疏語兩致詰問意專在于飭

法凡有目者誰不其曉後見

明旨有從寬之說臣等方相私訝謂與德完疏指不

合殊非其求決之意而不虞大中於前後語氣

盡行削去止摘其發端兩言指為德完罪案臣

于大中實所不解且大中自視德完何如人也

方當

謂朝官聞不測之時舉

朝惴惴莫敢一言德完獨甘萬死保護

孝端默扶

先帝至庭榜百餘死而復甦迄今談者尚有餘痛幸

得遭逢

皇上復見登庸至與鄒元標兩人後先竝起一時臣

子聞風慕義誰不指此兩臣為魯殿靈光明堂

葵鼎惟恐其一日不安于

朝且惟恐其直心見忌于俗風波末世安穩難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四十九

而孰料橫誣醜詆遽有大中者出而欲排去一

人也

皇上選拔大中授之省席草草三疏曾無規正而傾

誣辣手獨先試于

先朝羽翼之精忠九死回

天之耆碩卽其巧借兩重囚為題目似可箝人不言

而不知德完疏語正可其質且大中不深諫票

擬之寬而直攻決斷之請今觀其疏中獨以狠

心毒口罵盡德完若有深恨于中而不能自禁



者誠不知大中是何肺腸也臣子良心未死決非大中一人所能抹殺但使一時

召用諸賢忽見大中無故而謀逐一首安

國本之孤忠恐諸臣之功在德完後者亦宜慘黯

無色迴腸自憐忘

先帝之深痛而傷烈士之丹心臣即愛大中不能為

大中解矣臣公憤所激義難隱默然終不能盡

言以傷雅道聊與據實糾正如此伏乞

皇上立勅魏大中改行易心無從此多事之日再翻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

私口賊害忠良庶

中朝臣子不復敢有挑鬪論訛獻媚趨時貽羞言

路者亦

國家無窮清淨之福而專意滅之第一義也臣

冒昧直言伏惟

皇上垂察

天啓元年五月十五日具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再論魏掌科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險媚科臣喪心無賴潑口欺

君圖空善類謹就事糾參仰乞

聖明亟賜剖別以伸言路事伏念臣以愚耿忝列班

行矢志公平從未嘗與細人爭辯且念

國家多事之日既蒙

聖諭角口為羞故雖于科臣魏大中畧有糾正久已

置之不言不謂大中三疏之後復有一疏發癩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一

往噬昧天欺

君是大中既敢于疊誣而臣復不一明糾將使邪臣

安意張羅正士盡心投穿

聖諭通申豈獨寬于大中而嚴于他臣臣于是不得

不畧述大中近日之謀并一破其疏中之謊以

明告

皇上矣方大中之初入京也蹤跡詭秘日鑽私穴既

得入垣神魂喪亂方當責報之日偶逢會推李

三才一事在諸臣議舉三才原為救時急着譬



之救危疾者烏頭附子不妨一試及見諸賢漸集譬諸病勢稍定仍用良藥或舉或棄有何成心乃大中欵借此立幟因見王德完會

題不與遂思一力排之苦無其會適有德完六事

一疏大中曰謀在是矣遂借兩囚之案傾誣德

完使德完去而後三才之出始穩既可以明一

飯不忘之報且可從此受一生擁戴之誠辣手

一施人莫敢犯而因自命為登壇之將招權樹

翼此大中始謀也聞其謀時曰此疏一出計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三

八人出而訾之不知所謂人人者何指然竟不

料臣卿三人相繼出疏又不料此時稟

旨者尚有公道而以險刻斥之也於是大中之本謀

稍沮而微以金錢之說暗暗點綴畧如去冬造

誣之法令人謹避其鋒而又不料物論之喧相

傳播無一人不知其奸謀無一人不羞其私逕

也於是大中之轉謀又稍沮日夜扃戶而計之

仍用前謀裝成題目盡臣等而加之污穢相時

而上奏機而投蓋大中之謀自謂甚狡甚秘而

不知大中自供自吐滿盤托出臣竊笑其謀之

太愚計之枉設矣但臣所自恨者不知賦性何

以偏孤不若大中之掃門投幕不知秉心何以

偏冷不若大中之走熱趨炎往年大計既不肯

望權要以揆身今來被選復不肯先私圖而後

國補牘之後論頗持公有愛臣者謂臣率此以往

將來猜忌而臣復以戇口直腸目見不平遽有

糾正大中邪謀一破過疑臣等終為碍手之人

謂必排去臣等而大中始可專恣逍遙開懷滿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三

志以獵一時之快此其隨機違會不先不後兩

違

聖諭而復以一疏為再三之瀆也噫嘻大中豈知臣

心光明洞達賦性難改正直忠厚雅所自持凡

一切陰陽閃爍之事任大中自為之臣不能為

覷破也一切戈矛構陷之術任大中自張之臣

不能為阻遏也擅香有味任大中自趨附之臣

不能為屏逐也冠紳滿路任大中自驅除之臣

不能為禁格也臣一疏相正之後浮烟幻影盡



付太空又何仇臣之深而必欲取旁觀久破之  
謀尚秘為一箭連鵬之訣哉臣頗知學道終不  
忍盡發其隱有類相角獨其疏內駕虛捏空明  
欺

君父伏乞

皇上立勅九卿科道即于

御門之日面賜剖決先求

皇上面問閣臣從寬之擬果否曾有何人言及閣臣  
之幕果否何人曾入求寬稟擬出自輔臣果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四

何人曾為相迫

明旨發自

中禁果否何人曾為要挾再求

勅問閣臣職主平章何以兩番稟

旨兩違衆論使通國請誅請決之言槩置不理果否

有何情弊從此根究立令回話如使臣等果有

一涉臣等甘受大中污穢之枉如果大中之言

盡屬虛妄

聖明之前敢肆奸誣欺

君之罪當按治以何律說謊之禁又復當在何條輔  
臣如復支吾不剖仍以套擬搪塞是輔臣實似  
有私及欲借大中之葛藤以為躲閃輔臣實似  
蒙垢又欲利大中之依附以冀周旋是使奸邪  
日熾而

朝論日煩孤忠去國而善類將空皆繇兩輔臣貽  
之又何以仰對

皇上而無負

聖諭且令滿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五

朝諸臣子心服也臣語迫情切無任隕越待  
命之至



題明經撫罪案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平剖經撫兩臣之案以息羣紛仍急議處置

書一之法以圖固圉事臣昨有塘報隔絕一疏

謂河西情事未見的确撫臣化貞現屯關外猶

望其羈虜一着尚有機括經臣廷弼既在關門

猶望其接應化貞俾圖善後乃頃接按臣方震

孺報及撫臣王化貞疏雖詞句稍異而其出逋

情形入關先後大略已具乃化貞似終介介于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六

廷弼之不和至以大兵潰敗官舍降 悉坐之

弼而絕不見一言及于制 馭虜之策則化貞

於是乎失其本心矣近見伸撫臣者謂先還在

經伸經臣者謂坐失在撫調停其間者謂兩臣

均罪無分重輕臣則平心虛論願一質言之必

使目前之是非先明而後日後之着數方定夫

撫臣王化貞侈口 不足平者也經臣熊廷弼

苦口 不可玩者也據撫臣之所恃者曰河東

之內應也曰西民之發憤也曰西虜之助順也

曰我兵必置之死地而後生也然問者兵亦未

交大兵隨潰可潰于河西者何獨不可潰于河

東在鎮武可望關而逃則在河東何獨不可履

水而遯河東之民既圖內應何河西之民先思

迎賊不識撫臣東渡之日能不携孫得功黃進

而前乎未見一虜而挺刀先叛乃深入賊穴而

効死前驅世果有此事乎西虜不肯過賊于我

主彼客之時乃肯用命于裹糧遠戰之日巡撫

不能驅使百姓于高牙大纛之前乃能約束兵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七

士于宿莽荒煙之下此不可以欺三尺童子而

謂進兵一遲壞其成筭將誰欺也此撫臣之罪

案也不必勘而後明者也至於經臣廷弼挾氣

負高則不能無罪疾呼嘲諷則不能無罪過寬

輔臣欲殺之而移書四出則不能無罪為封疆

失事引咎則不能無罪然細觀其屢疏及見聞

一述諄諄慎修守而戒躁動者非失也其述中

有云鎮靜而勿慌厚集而勿散閉匿而勿揚內

防奸細外拒間諜者非失也其云登萊蹙其後



廣寧扼其前俟有成筭而後戰者非失也卽其抵關稍先一日自亦一罪第不知當此風鶴皆兵之日巡撫奔潰之時而早無一人當關控扼恐內潰之勢一解難收卽廷弼今日之嘔心難明終多此一退而關內外數萬潰卒數十萬竄民恐亦不可無人整頓也此經臣之罪案也亦不必勘而後明者也前者功罪一體之說自是激勵經撫正論然使就中若無分別則經臣之憤志結衷卽死亦必不心服譬之適兩岐之路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八

者一人指東一人指西驚東而墮坑塹反執指西者而病詬之其人能心服否此又朝論之定案不必更紛紛者也至于今日制馭之法且無先爲張皇頃者 兵之來原非傾巢 故專憑奸細奸細未通必不輕動卽西虜挾賞原非豕突今但收拾現兵五六萬專責經臣扼住山海道臣無罪如張應吾那慎言者留之如高出胡嘉棟者殺之鹵莽失策悞壞疆事如撫臣者今既已進關內當詰問其果有機宜尚能聯絡西

虜尚能仍屯廣寧則當責之善後許以贖罪果無方略坐困書空力竭志衰不能再振則請從檻車坐問失地處置旣明人心自奮仍再

遣風力廉幹廷臣四五人東自一片石西至雲中跋履山川畫地分視烽堠殘缺者若何修明墻臺頽廢者若何增築將領庸劣者若何更換軍士老弱者若何選補卽用所發

帑金刻時舉事春夏二時備力完功以備虎慙素囊吉能諸酋東西聯結乘秋入犯之彙爲費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五十九

簡爲効自信更於登萊之間時出銳師一二萬以撓四衛而驚 之膽自此休息二三年元氣壯盛再議恢復

國家大計猶可爲也奈何釋此不圖但欲扭經撫使同罪且欲伸撫而屈經乎大抵

國事處分失當繇是非不明是非不明繇成心不化前此成心之害已不小矣故臣敢冒忌 一直伸之明當事之得失卽可以責將來之後效轉危爲安實賴于是至于樞臣行邊臣非不服其



忠勇第往事惟經撫不和故至此今又以素不相和之樞臣復掣其肘臣前疏所云兩虎共榻勢必相齧者是賊未窺山海而斷送山海之根基卽此又伏矣臣自矢獨立不倚不圓但見國事之利害不見人情之東西臣之此言久以告之朋友非發自今日若有借此摧殘喜滋議論者此固非臣空虛無物之本懷所敢知也惟聖明立裁斷焉臣無任悚息待命之至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三

六

天啓二年二月初六日具題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院勘了來說

周忠毅公奏議卷之四

楚後學熊開元較

男 廷祚訂

論收天下大勢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欲收天下之大勢須先定立國之規模敬陳

轉害爲利轉弱爲強之術以祈早決

廟筭事臣竊謂今之天下以爲極破敗之日矣又未

始非極可收拾之日以爲大虛耗之世矣又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嘗非大可整頓之世何以明其然也方 事之

初發難也我方有除兇雪耻之憤而又習見

皇祖初年有東盪西平之勇于時言犁庭掃穴者則

躍然起言老成慎重者輒喞然怒虛張一泰山

壓卵之象以行其鹵莽滅裂之謀故雖明知其

違難收拾而不得不爲虛耗以自大明知其遽

難整頓而不得不爲破壞以輕嘗譬之大家巨

室見侮小人不惜傾費破產以殉之以爲爭存

祖宗之體而此當日已敗之規模也實當日之



勢使之然也若今日之事可謂破壞極矣而臣以為反可收拾可謂虛耗極矣而臣以為反可整頓者何也蓋自有遼事來徵兵索餉海內騷然至于遼陽之役議兵十八萬議餉八百萬廣寧之役議兵三十萬議餉千餘萬于是兵則募之各邊募之齊楚募之蜀募之浙募之江淮闔廣之間餉則索之

內帑索之加派索之事例索之抽扣及一切苟且之政而又且徵車牛徵器甲徵火藥徵馬草徵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米豆而又且為登萊運為天津運日率數千百人從事于驚濤颶浪之中與海若爭一日之命凡此皆前史所稀見之擾九有所未經之毒而國家皆盡為之略計五年之間消耗餉金者不啻五六千萬戕傷人命者不啻幾十百萬而究竟兩河借丁一邊遂失然則我之困丁一耗于

一隅者言之真不堪痛哭矣然臣謂

國家雖不幸而丁此挫折為我極敗極辱之時臣猶謂幸而敗且辱者及今早見尚未發于五年

十年之後使我之物力雖匱而尚未盡匱兵力雖空而尚未盡空人心雖散而尚未盡散臣紀雖衰而尚未盡衰從今圖之天下之大勢正可借此以收而

國家之精神正可從此而復 之困我者未必非所以利我而我之見弱者未必非所以見強則臣請畢臣之說焉往遼陽一鎮額兵八萬一千九百戰馬四萬一千八百年例主客兵餉數十餘萬又加以將吏之費不知凡幾今遼陽去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所需之兵有數矣山海十六里之邊牆及喜峰一片石諸口即多計之不過七八萬兵而足矣加以永平添鎮又不過一二萬而止矣又加以通州之五千天津之一萬登萊設防之二萬總合兵之大數不過十三萬而止又加以山海各鎮之馬匹不過三四萬而止較之往日額兵之外所添不過四萬餘耳繇此而計十三萬人之餉紮輕補重每兵約二十金不過二百六十萬餉而足矣若馬草之需與遼陽之費相抵固無



煩于增加也又繇此而統計將領之費每兵百  
名設隊將一每千設裨將一每五千設叅遊一  
每萬設大將一比而約之爲百夫長者不過一  
千三百爲千夫長者不過一百三十爲叅遊者  
僅二十有六爲大將者僅十有三而足矣卽寬  
計其費而長百夫者食五六人之糧長千夫者  
食十五人之糧叅遊食三十人之糧大將食百  
人之糧又不過二十萬之餉足矣較之往日額  
餉之外所添不過一百八九十萬餘耳此則今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

口兵餉之定數也以此而較年來議兵議餉之  
數不過十中之二而已夫使連年之費止存其  
二是年年可以損出七八百萬之財力年年可  
以損出二十餘萬之兵力是 雖陷我兩河而  
我未嘗不受失兩河之益我雖棄地千里而未  
嘗不受棄千里之利失地喪師雖負

祖宗莫贖之耻而省兵節餉未嘗不爲今日保守之  
資蓋因其困我而轉借以爲利因其敗我而轉  
借以爲強從來英雄豪傑遇窮地而反通值絕

地而反生者往往有之此臣所謂雖破敗而反  
可收拾雖虛耗而反可整頓者此今日一定之  
規模也則今日之勢宜然也乃臣所可痛惜者  
天下實有可收拾而無如自趨於破壞天下實  
有可整頓而無如自促於虛耗又何以明其然  
也兵部日事兵矣而不計某處之兵應幾何某  
處之兵存幾何某不足應補某有餘應裁某人  
之募者應用某人之募者應消正以多寡去留  
聽之旁論而已且無定筭焉此兵事之無規模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

者一也戶部日事餉矣而不計某處之額餉幾  
何某處之額缺幾何但計入之分數而不復酌  
筭其出但計出之分數而不復清核其消正以  
有無盈詘聽之陳請而已且無定則焉此餉事  
之無規模者又一也夫兵與餉天下之兩大權  
也今使樞計大臣已且先無把柄何所據以核  
人已且先無冊籍何所憑以革弊尤可惟者九  
邊之臣方其告無兵也則曰兵以援遼空矣及  
其告無餉也則又曰餉有故額存矣在兵部則



處處之兵皆虛在戶部則處處之餉皆滿臣終不得其解也夫治天下猶理家然僮奴千指無不欲相欺相利以蒙主人乃爲之家督者復無一定之筭持而課之第任其自往自來自支自罄不一過而問焉則家衆安得不懈而家事安得不消此臣所謂有可收拾而無如其敗壞有可整頓而無如其虛耗者也以臣爲今日計誠急取兵而核之兵則一如臣所定之額急取餉而核之餉則一如臣所定之額急取將吏而核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

之將吏亦一如臣所定之額其畫爲式也若某之置子必不容爲增損若鼎之鑄書必不容爲游移若方圓之就規矩必不容爲改易使邊臣持以爲則而不敢妄異于意外廷臣信以爲準而不敢妄議于局中一切突起之變修築之費歛虜之賞則姑以

內帑應之而不得中分子額內繇是取軍伍而肅之而散亂者汰精果者庸取國紀而明之而游談者誅欺罔者逐取一切冒濫之恩數而除之

毋再市恩而布利取工部諸商之冒破而塞之毋山中飽而旁漁取一時諸才望爲巡撫而久任之毋再輕轉于朞月取一時諸進士爲爛竒縣令而就近選之毋使其避危而驚遠取一時諸才臣爲備兵使者而隨地任之毋使其樂內而苦外更取天下之加派而酌之當蠲者蠲當減者減約足與一歲之增餉相抵毋使其混派而橫徵繇是大頒

聖諭以收拾節約之意明布告于中外以示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

聖土一意休養生息之仁使天下曉然知

朝廷不重此一塊土以再擾百姓使百姓曉然知

國家卽失此一塊土原無損威靈

君臣上下條然有準而軍民內外寬然有餘如此而

三年五年卒遇大有爲之才遘機恢復固自可

期卽繇此十年二十年無隙可圖而審時量力

我圉已固此誠今日一定不易之規模臣所謂

賊不能困我而反以利我我不爲賊弱而反以

賊強者在人間之似以爲駭聽而臣則斟酌天

下之大勢而決度今日之

廟謨恐雖有智者不能不如臣之所筭者也夫臣之言平常簡易之言也然如臣之言而天下尚無損其爲天下脫不如臣言而高者輕談恢復卽使廣寧果得而顧此旣空之城不知又從何處聚十萬之雄兵又從何處措幾百萬之糧餉欲竝關守之必無此兩倍之物力欲棄關守之又恐如上化貞之潰逃若下者專事款虜而虜不可恃虜且卽爲以苦我虜果可恃我已分伐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之半以事虜使天下依然受害如前日將終歸于無可奈何之地而一決必不可收一敗必不可復則天下之大勢盡去而

金甌之壞恐正不煩之內犯矣臣嘗見治廢家者取房舍之頽破者而易置之取荒蕪之賠補者而割去之其主若督習勞忍怨汰冗去浮毅然盡改其平日之孟浪而數年之內家復大振此亦今日立國者之罕譬也臣目見人心無定大業將危而又念其勢正在可爲之日故敢直

吐其愚望當事者觀臣言而一收圖焉毋曰書生之常談而不足聽也臣愚幸甚天下幸甚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二年七月初九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說得是戶兵二部酌議具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九



酌裁兵餉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議餉須清用餉之源議兵先酌用兵之地謹請詳言近勢以期樞計大臣實心謀國事竊惟

國家自有遼事來策兵策餉諸凡見於條陳者不啻古敝墨淪卒未嘗有畫一之法可裨實用者但知興利而不知除弊但知添兵而不知用兵無惑乎終日議餉而餉愈不足也獨戶科都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

事中周希令核餉一疏言多石畫臣嘗再三讀而歎曰令主餉者盡遵此說何至仰屋攢眉至付之無可奈何之地哉臣因謹將近事不可解之故條為數端與樞計諸大臣商之夫兵之與食不可相離之物也今主兵者皆言某處應用兵若干某處應添兵若干而獨不言某處之兵應以何處之餉某項之兵應以何項之銀兵同聚米而餉若鏤空此臣之所為不可解者一也即主餉者亦皆言某項可興利若干某事可生

財若干而獨不言某項之可減者若干某事之可豁者若干入同珠玉而出等泥沙此又臣之所為不可解者一也然此特僅言其槩也更有近事之不可解者山東之地沮河濱海登萊一帶則山東之邊壘也護山東者宜莫急登萊矧有三方布置之說則登萊一路又廣寧之要道也即應廣寧者亦莫急登萊今於山東內地突議添兵五萬僅議割五之一以佐登萊即撫臣趙彥精心碩畫必有遠見第以今日之勢而相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一

度齊右之形則屯濟上者不過為萬一不虞之備而備登萊者乃為今日必救之着今登萊之兵既不可減而復添此四萬內地之兵則添兵一萬即有一萬之安家即有一萬之器具即有一萬之車馬衣甲即有一萬之官員將領必得二十餘萬之餉始足以供一萬之兵合四萬計之當得百有餘萬之餉不知此餉從何取給譬之救饑寒者不急目前衣食之需而先為倉箱積谷之計其計非不良而不稍迂乎此臣之所



爲不可解者一也督臣王象乾以皤皤老臣急  
國赴邊自不可無貔貅之旅壯其行色第當此多  
方窘竭之時而酌緩急有無之用則得萬人爲  
隊添其壁壘亦已足矣今聞招募之議多至四  
萬夫添兵四萬則必添餉百萬夫此百萬之餉  
不用爲進取之資而姑設爲防守之備不猶之  
救疾病者不急目前療死之劑而廣搜苓朮爲  
延年計其爲計非不良而不稍迂乎此又臣之  
所爲不可解者一也至于廣寧之兵斗米千錢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二

日苦枵腹如按臣方震孺所備述者其言甚痛  
第臣反覆思之諸兵之食仰給官家官家之粟  
運從海上遠陷以來聞督餉侍郎之海運者不  
啻幾十萬矣卽寬計之亦當足十萬人數月之  
糧何至各兵疲餓煩糴買於民間至以  
帑金一兩而僅易一斗粟哉頃見經臣近疏始知  
米豆多積海岸半至泄爛夫以巨浪驚濤千辛  
萬苦之餉而竟以轉運不接使有餉不以飽兵  
士而以委風沙是他方之憂憂貧而無策而河

周忠毅公奏議 卷四

西之憂憂富而無策也此又臣之所爲不可解  
者一也夫此諸不可解者乘輜大臣或別有大  
計而不及言樞計大臣或念有顧忌而不敢言  
臣久藏于中欲一言之今更不言又何時言也  
以臣計之所議山東五萬之兵合請停募止將  
現募之數分撥登津而登于進取更近則當盡  
撥浙閩之兵合之江淮之數付之撫臣使不苦  
于坐困則一酌畫間而減去四萬之兵卽可減  
去百有餘萬之餉矣合以所議薊鎮之兵量足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三

一萬以壯督臣其餘悉請停募則減去三萬之  
兵卽可減去七十餘萬之餉矣現在川兵將至  
毛兵已來合以此數盡發廣寧此兵旣齊則現  
在之兵如按臣所云似人似鬼涕泣不前者約  
可汰三四萬則汰三四萬之疲兵卽可減去八  
九十萬之實餉

朝廷原非開一大養濟院於遼西決無取象人塗馬  
空糜財賦又非發一點名冊於 又何必使  
殘骸頽魄湊數沙塲此卽經臣近汰疲兵之法

一〇一



諒必不以爲不然者也今使樞計諸臣蒿目竭心不能歲添百萬之財何如一舉筆間便可減去三百餘萬之餉不猶之言興利者坐增國家以三百萬之財也哉而直是湯置不理豈其恐傷撫臣趙彥之心不知彥之素守急公必不以此爲嫌又豈其恐傷督臣象乾之心不知象乾老成謀

國亦必不以此爲訝也夫治天下猶理家然當家事紛紜之日不從一切無益塞其滲漏而終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四

告逋典債東索西求則雖日入千金必不能抵漏卮之潰今不核兵酌餉而徒事搜求即使天地爲鑪滄海爲府其能歲供一千餘萬之財爲我五年十年之用哉勢必不能則惟有坐歎立

稿叩

關而乞

內帑內帑終有盡時恐不煩 兵三四年間天下大亂作矣臣目擊時勢躊躇隱憂不敢不詳言其端伏惟

皇上卽下戶兵兩部立時具覆實見施行仍

勅督餉侍郎專意料理本色接濟河西併議海岸搬運或做董搏霄人運之法或仍酌派車牛從長計議以成畫一之規以爲兵食之準以助經撫諸臣進取之用區區之愚頗有裨益實非空言臣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九月十三日具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五

酌議遠餉疏

福建等道監察御史等官臣周宗建等謹

題爲遠餉本色宜寬經費弊端宜塞敬陳流通樽

節之規以裨

國計以實邊儲事臣等伏讀戶部遠餉一議窮思

極慮幾於寸心欲啜百孔俱按竊惟從古國家

之貧未有甚於今日者然而

國家非真貧也多取而不能盡多取之用則取愈

煩而愈窮日入而不能當日出之支則入愈多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

而愈耗號理財者不從肯綮之處酌其利便觀

其會通而惟欲削下以求盈叩

關而告急一有不應則有橫眉相向以爲天下第

一難措手事嘻亦弗思之甚矣臣等請卽以遠

餉言之遠兵現在十三萬餘歲應支銀二百五

十萬兩支米八十八萬石有奇而此外將上之

祿及牛騾之費復不與焉數不爲不多矣然而

金錢之輸非饑能食而寒能衣者也聞遠左每

米一石須銀六兩卽其市斗較寬以內地之斗

較之亦不下每石四兩矣夫以四兩而償一石

之價以四倍而當一倍之供則是輸銀百萬僅

足抵二十餘萬之用卽使兵士之食取足內輓

而民無餘粟可以相通其視粟旣重則其視銀

反輕口腹之給旣難則百物之市皆貴衆兵卽

日得銀五六分亦僅足當內地一二分之鬻買

國家卽日費萬金亦僅足當平時二三千金之分

給夫以窮按極索萬難萬痛之金錢而賤而用

之一至於此徒使上有竭澤之漁而下無濟邊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

之實不亦大可惜也哉則臣等有說于此臣觀

江南楚浙江右諸處所不足者非米粟也請以

諸處加派之銀卽于本地一準時值糴之民間

約銀五六錢便可得米一石小民捆載求沽適

足便其市糴之願樂歲粒米狼戾正宜收之豐

稔之餘于和糴之中而寓轉輸之術卽使歲有

凶穰地分荒熟要亦可常得米數十萬石資爲

邊備臣請卽於每年漕艘之便以五十擔囊爲

五十每艘量令加帶交頓天津仍量給以脚糶



五擔計漕卒往來率帶私貨卽量添此米不足  
抵其一二而又恤以脚力又何苦而不從天津  
海道既通渡遼費當無幾常使遼陽一帶每歲  
輒添數十萬之米粟卽不妨平價而授而一倍  
自可收兩倍之利且使本色流行諸價各減衆  
兵得一分受一分之實惠而

國家養一兵有一兵之歡呼士馬飽騰軍聲自壯  
此于守遼實爲至計而況此法一定可以備山  
東一時召買之窮可以免准上截漕渡海之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八

可使新經臣坐展赤心籌虜之效可使遼人永  
破閉城枵腹之虞一轉易間諸利具與計臣又  
何計不及此臣等所謂流通之說者此議是也  
至於經費之孔自

京國以迄郡縣自腹裡以迄邊圉自官廩以迄襍  
需自外供以迄內庫自上侵以迄下冒自吏隱  
以迄民逋種種諸端皆爲弊藪而臣所最惜者  
則無如夏稅綿絹一項歲費銀一十四萬八千  
有奇黃白蠟茶一項歲費銀三萬四千有奇甲

字庫之顏料歲費銀二萬七千有奇丙字庫之  
額絲歲費銀一萬二千有奇丁字庫之顏料歲  
費銀二萬七千有奇乙字庫之皮張約諸省直  
率歲費銀數萬有奇南京諸庫之絲絹花布約  
歲費銀十萬一千有奇而浙直之綾紗

京師之夫匠約歲又可減銀數萬有奇各項之水  
脚諸費約歲又可減銀十餘萬有奇夫此數者  
使果歲歲盡登天府一一無有侵漁亦足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八

國家有預蓄之饒定額有難破之例今則名雖隸  
于內庫大半蝕于奸民臣爲令時親見各處包  
攬大奸於前此諸款盡侵入已至三四年足影  
不一涉于長安而所謂綾紗一項則萬曆四十  
年前者尚堆貯于通州臣曾親訊其事堪爲浩  
歎

皇上試召問諸內監歲歲之入果如額否則奈何當  
此  
國用告窘之日令此數十百萬之金錢上不在  
國下不在民中亦不在中官而獨盡飽于郡邑巨



好之腹不亦深可惜也哉卽各監所心恡而不  
願折者止以鋪墊諸小費臣請折納之歲明以  
此費歸之如科臣周希令所疏陳者豈不公私  
兩便卽諸內監亦有何害而不一爲之至若此  
外有驛傳宜清曠軍宜核冗官宜汰屯糧宜查  
如近日計臣所條畫者歲復不下數十萬金合  
之皆可以佐

國家之急臣等所謂樽節之說者此議是也卽此  
兩說一則轉賤而爲貴以暗補其貧一則化虛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九

而爲實以明濟其乏臣謂

國家非真貧者非空說也乃臣等又竊有疑者先  
年加增兵餉一欸原爲征倭征播而設事平之  
後累奉

詔書蠲除已久獨臣鄉江南至今輪納計蘇松四郡  
已不下幾萬金近經撫臣力欲清查而以道臣  
請告未及竣事卽近聞海上有增添之兵不過  
千人僅消萬兩亦可以別項緩徵相抵何至以  
此遂爲定額使東南民力旣欲使其應遠兵之

加派復不令其被

詔旨之寬除是

國家常若有一倭一播一併困東南此賦額中  
之最不平者此亦可以流通之意而推豁之者  
也乃臣等又竊有疑者近如

大婚一費卽不能如

皇祖朝之省儉五六倍之亦不過三四十萬而止而  
御用承運二監所請幾至百萬有餘縱金珠禮  
不可缺而臣恐費雖累萬買無二三則奈何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

敲骨吸髓之民財而供烏有子虛之冒破臣等  
查

皇祖開採以來各方稅監歲進金珠甚多卽經

兩朝賜賚之後其存恐亦不少留之

宮中止爲長物何不一

賜簡發可免召買之半矧此大費計部度不能應勢

必請之

內帑臣謂卽

內帑亦自可惜何不留爲



皇上異日軍國大計之需而必欲耽耽爭嗜耗累年之封藏而後愉快此亦可以樽節之意而推行之者也臣聞天下之財止有此數善理財者固不能使天雨粟鬼輸錢也即號殷富之國不能使錙銖之取為泥沙之用也昔管仲相齊首通輕重之權齊遂以霸李愷相魏取有餘以補不足雖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魏卒富強劉晏主唐計變通有無曲盡其妙使國獲利而無甚貴甚賤之憂此三臣者皆不言聚斂而言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一

流通又臣聞宋陳恕為三司使俾商人各條利害恕為次第三等曰下等減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惟中等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國用以給又王堯臣為三司使時元昊寇邊軍興用廣言利者率主厚賦暴斂用益不足堯臣曰國與民皆弊矣拜命之後乃推其財利出入盈縮計其本末先後一為條目使就法度期年公用足而民富實此二臣者又皆不主加增而主樽節此亦今日制

國用者得失之大較矣臣等少讀貨殖傳其言曰不加賦而用自足始甚鄙之及今而知其言之確有所本非復後世腐儒之所可及今天下財用竭矣若不如臣等前說而第欲沾沾焉為一切剝取如鬻爵賣儒度僧抽典之類要皆瑣屑寒陋非天子經理一世之規又如纒纒焉為一切美論如部議所謂筭存留查里甲清課價索牙錢諸如此類言之可聽行之實難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一

國大臣須酌天下之大血脉而均調之使上下相濟方稱善術若必竭流而取使絲毫盡入于成額紙上便畫為金銀豈特百姓零通勢所難免抑且世間利孔忌于無餘臣等久習為令知之頗真凡若此者皆非臣等之所謂足國者也計臣心盡力窮其于議餉諸欵臣等深服其詳然半引其議而尤半為參酌以仰告之君父亦欲借聖明之睿筭及宰相之遠謀可以破積弊而洗濫觴

會大通而規長久臣等之心猶之計臣之心也

用政合詞以進惟

皇上採擇行之將歷年貧匱一朝可克九塞空虛立

時可轉上無損于

內庭之借下不礙于典禮之費當事者又何憚而

不為也臣等無任懇切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具題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三

議恢復河東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直述狡可伐之情請堅恢復河東之志毋

專言退守毋再延推以貽誤

國大幾事臣聞天下強弱之勢譬之相搏我進彼

退決無中立矧一當久勝日鼓則目前一當屢

挫日怯則日縮狃其縮而安焉計當一無所之

忿其縮而奮焉一呼可以立振猶之奔且仆者

蹶然自立挺然向前站立一定而遂者亦止此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三

今日東事得失之大勢也

朝廷昔年銳意勦滅輕率喪師今見勢披猖陷我

遠左逼我門庭漸迫而進反欲漸退而守惴惴

焉不思為捲土恢復之計則是李永芳之

逆謀所以愚我

中國者乃欲以此自愚也且今日之勢不可不恢

復者其說有三可以恢復者其說亦有三而計

必出于恢復者其說又有二

國家連年斷送幾千萬生命于遼陽斷送幾十萬



金錢於 斷送幾百員貞臣烈將于沙場匹  
夫有恨尚思報復何況大國便自包羞此不可  
不議復者一也前此失一城一堡尚不勝憤憤  
而有三路之舉有十八萬之集今一朝而喪  
祖宗數百里之封疆顧乃束手歎氣視若固然一棄  
之後何所不棄臣子何以仰對  
若父

皇上何以上慰

列祖此不可不議復者二也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四

國家氣運全在人為安史之變天下去而復來奉  
天之厄宗社危而復定轉危撥亂從古已然豈  
一發 遂甘退讓此不可不議復者三也當時  
遠民苦西兵苦降虜苦車運輒有詛望之心今  
遭 戮更慘更毒怨氣所結豈遂消沉洛邑頑  
民田橫義士山間海上豈曰無人此可議恢復  
者一也當時 巢深密險惡難前今 以遠左  
為巢地廣力分衆心未集彼方求守之之策而  
我乃為擾之之謀道里遼濶勢難照應虎狼雖

猛離穴易擒此可議恢復者二也川兵一鼓殲  
及萬人儒生一推殺及頭領 之兵豈真如  
神如鬼有異於人但使我肯向前彼自決然退  
避事繇人做有志竟成此可議恢復者三也且  
今日計欲結連西虜牽掣東 必使堅圖恢復  
我無畏 之心而後勁氣不衰始可得西虜之  
用倘令畏 如虎甘心棄地豈惟 欲難厭亦  
且西虜生心東西交困何以自存此勢之不得  
不恢復者一也且隔河一線我不過東則 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五

渡西彼無大挫必求大逞廣寧不已漸而山海  
山海不已漸而  
神京即欲自守何以為國此勢之不得不恢復者  
二也夫以不可不復之恨有此可以恢復之機  
而又處不得不恢復之勢顧不着着上緊事事  
奮揚必待 計已成聯絡牢固乃欲借一河一  
海恃為鴻溝臣恐謀國大臣雖有百身肉不堪  
食也誠為今計請急督兵三萬發三岔河鎮守  
以兵三萬發登萊鎮守以兵一萬發天津鎮守

若云一時調募未足則請以五十萬金付王化  
貞自募以五十萬金付登萊道臣自募以二十  
萬金付畢自嚴自募

朝廷視此百萬何啻錙銖事在剝膚豈容怪惜再俟  
川兵併集浙兵齊來聯絡十萬之師以四萬從  
登萊渡以攻 之後以六萬從三岔河渡以搗  
之前使其腹背受敵支吾不及卽未必繫  
之頸而逐 遠去仍可得遠爲鎮因而進取殺  
可期正未可以今日一敗遽爾索氣也乃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六

所痛惜者密勿輔臣不能爲中流杞師主張

國事本兵重地如憨如醉一籌不展更可笑者以  
大司馬帷幄之寄亦自派于坐守一門而其自  
謂拮据者則惟搜覽朝報日昃不遑如同官張  
捷所言

中朝有如此等人亦足羞殺當世士大夫之氣矣  
乃猶欲仗之折衝禦侮動以舊經臣之更換爲  
戒是有一哀應泰之誤

國將使土寓木偶終長據而不易是當局大臣明

明以

國事爲戲恐金甌天下不壞于 而壞于二三  
大臣之迷暗矣臣忠憤所激敢直言之以壯

中國臣子之志請我

皇上立斷而行臣不勝憤切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四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二日奉

聖旨遼陽自當恢復然須厚集兵力這所奏着該部  
議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七



請接應榆關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爲關門甚危而外論似安賊謀甚深而人情似忽邊備甚急而內應似緩謹述邊臣之苦情追念會推之光景乞

勅共圖接應以忠社稷事臣伏見河西陷沒以來

京師震駭舉國張皇若凜凜有不能及夕之慮至於經略一推有同赴奔撫臣解經邦固雅有物望者且謂此天下古今第一重任而一疏再疏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八

疾呼求免豈不謂榆關一線

宗社所倚端端焉有不能自必其勝任者哉乃近者

經督兩臣同心協濟關門形勢稍有端緒

中朝之人驚喘少定正須迴首追思長見此艱危

在目而兩月以來似已稍有易心側聞人言且

有輕談守關之易而逆料奴之必不來者果如

此易不知會推集議之日何以相顧而却步而

衆人推轂之會何以反憾爲相傾又不知廣寧

游騎何以往來未退三岔河浮橋何以不日告

成前此聞鐵之後數月而入遼陽遼陽之後數月而入廣寧當時諸臣豈不亦謂終戀巢未必深入而卒然一舉逃潰不支然則今日之策者亦遼陽廣寧之已事也所謂本危而安扭之者此是也至於設謀甚陰布着甚巧近

見經臣疏稱且數遣人與反青都令議婚又數遣人與抽扣諸酋議和諸酋且明言姑且從之而願効守哨如俸暈大罕字羅冊金台吉者復又相繼物故是虜款既未可固而計終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二十九

可測卒之犬羊同類勢必相投虜且陽爲好言以愚我陰受利以賣我卽不然而中收兩家

之路以弄我而我乃日在虎狼交噬之中將暗

入其牢籠而不自覺而論者乃曰勢必不

容必無引賊自禍之理是必予虜以劉備孫權

之智而不逆虜以虞公齊王建之愚必保虜以

日逐呼韓之親附而不料虜以吐蕃突厥之反

覆其果智且忠也我能恃以自固其或愚且譎

也我又何所持以自堅所謂本深而淺忽之者



此是也而臣尤有異于內應之緩者日經臣王  
在會之議請班軍助工也議請修築障塞也既  
不敢為大聲之呼又不敢如科臣幾百萬之議  
但一據實以陳而班軍則撤之東省矣經費則  
限之二十萬矣且有謂邊牆之築為多事者矣  
夫以

九廟神京最危最喫緊之地而紮輕較重反不若捕  
盜賊者之緊嚴問所給發反出逍遙召募坐糜  
四十餘萬者之下其何以服邊臣之心而副危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疆之望哉臣嘗查遼陽之役不過年餘而餉至  
數百萬廣寧之役不及十月而餉亦至數百萬  
其時經撫尚時時有罄竭之告而人不恠之今  
者賊患日逼修備日嚴幾幾以

天子守邊以重臣主戶而

廟堂之上所以應之者反不如遼陽廣寧之什一焉  
臣所謂本急而緩視之者此是也卜竊以此有  
感于今天下事之難為也游談無根者大言可  
以誑金錢而節約者或反疑為冒費虛憍恐喝

者危言可以聳

若父而鎮定者或反見為平常招搖樹交者朋言可  
以脇

朝廷而瓜子者或反忽為易與以今經臣在關夙興  
宵寐無事不親聞與諸道將相商往往漏下二  
三鼓而後別近又聞其循行山海一疏指畫關  
隘跋履甚周此亦其髣枯血盡之時矣脫使當  
事者猶然視為泛常不思急為呼應將使老成  
之實事反不若欺罔之空言盡瘁之勞人反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一

如推避之巧智邊臣一身不足惜其如

皇上之國事何哉伏乞

皇上灼然遠覽亟令班軍仍盡赴山海修築即云二  
東妖賊滋募料此輩自徙決不至如東 西虜  
之毒縱云剪滅貴早亦無取此荷鍾持版之徒  
此之當決無煩再言至于所請

帑金仍乞

皇上酌其所請更賜多發聞經臣每事節縮如近者  
汰官四百汰兵盈萬早已省却



朝廷幾十萬之

內帑即使其所請者盡數予之亦似一半出其節  
省當軸大臣又何不以此直告

皇上顧猶僅僅以二十萬示耶至于款虜之費既難  
驟減又難太奢現經廷臣集議自有定則雖不  
宜持太平之話專主譏駁而虜情叵測通事難  
憑往歲助兵之故轍難信恐所云進兵給餉之  
說未可遂持為實數也臣自己未入京初經三  
路之敗人猶志存痛忿迄今兩年兩經敗警似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一

已相習如慣漸已成忘臣恐從此再壞而天下  
大事盡矣故臣敢略述邊臣之急迫邇會推之  
難為泄泄者下一鍼焉若夫立今日之規模收  
天下之大勢為

國家久遠之畫者則臣又有另疏陳之惟

皇上立賜垂擇見之施行臣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大啓二年七月初九日具題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

論遼事在用人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軍國主持宜定

廟筭用人為先懇乞急持

宸所以保大計事臣自備員以來拊膺揮涕日夕所  
憂惶而不釋者惟有遼陽一事臣曾首以為言  
愚臣之衷知有敗報者久矣乃日聞瀋陽一陷  
臣心欲碎猶謂

皇上御朝之日定有大臣面陳方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三

皇上動色勅諸臣以戮力詢大計于羣謀作何等驚  
汗竦仄之狀具何等痛哭嘔心之猷而靜俟崇  
朝條無定畫豈諸大臣中尚有以不必張皇之  
說進者耶瀋陽既去虜馬如風往來倏忽倘令  
遼城一下山海之地不復可守山海一危登萊  
一帶盡在虜轂奴賊既乘于東大虜復逼于西  
廣寧一帶又非復我有矣各處皆危而

都城之內有何可恃市棍成羣奸宄萬狀一有緩  
急言之寒心此之危直剝床之災非僅震隣之



恐也而諸大臣中猶復泄泄相視莫肯爲

朝廷用一破格之人莫肯爲

朝廷擔一任怨之事意欲言而瞻顧於旁人之掣肘

心欲吐而趨赴於言路之摧殘嗟乎嗟乎誰非

臣子誰無肺腸而忍視我

皇上之孤立而不一援身被我

皇上之恩遇而不一報扶顛持危能無深痛誠爲今

計初無奇策惟有用人一着爲目前第一緊要

百凡防禦總藉人爲而臣所欲用之人非猶夫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四

人之所謂用人也平時之人橫金結綬赴闕生

歡今所欲用之人必被髮纓冠誓身死國者也

平時之人安車緩轡徐徐吾行今所欲用之人

必擊楫枕戈矍鑠自薦者也平時之人小廉小

謹標格自持今所欲用之人必不衫不履不傍

時趨者也平時之人求封求廕畫錦在懷今所

欲用之人必仗劍出門不與妻兒作別者也以

如此事任如此人而旁揣者猶爲之銖銖而較

曰某向以某事而退某向以某人而歸某曾經

駁于彈文某曾身掛於察典某爲習氣之未除

某爲功過之不掩不徘徊于銓司卽旁撓于私

口嗟乎嗟乎抑何其忍於忘

若父之封疆哉臣謂今日之事愈急勢愈難矣求人

於今日亦太晚矣若復悠悠緩緩於所當用之

人不從片時立決如張鶴鳴之却步未前熊廷

弼之擬議未用卽前此論兩臣者人咸服其無

心而猶欲聽部覆以相延猶欲稱引疾爲罪案

臣不知其解也卽兩臣一山一水豈不欲求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五

適而臣爲

國家計不得復爲兩臣惜也兩臣爲

國家計亦不得自爲惜也計惟速招之來並集

輦下使人心有所恃以爲壯而事急亦有所藉以

爲謀如巳巳之變城中有一于謙調度而城外

亦賴有石亨石彪之策應庚戌之變城中有一

徐階主持而城外亦賴有仇鸞等之聲援當日

臣子雖多未聞此時便忘亨等之成功也又如

原任吏部郎趙邦清者其人卽素稱任氣然臣



嘗觀其治勝諸狀及讀其論遠三書似有成畫  
以此人而置之危地即不敢必其有何奇績而  
死守勿去可以立保與其欲留為別用何如即  
轄之遠陽臣不知

朝家一尺之組與數百里之封疆果孰重而孰輕  
也又如董應舉之先幾遠識能預料遠事於二  
十年前臣亦嘗觀其策遠諸牘於後來之事了  
然如見則急宜優之京秩資其謀議而不得遽  
推填撫寘之遐方又如徐光啓之精心考究於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六

一切兵甲器仗火車火工城守攻禦之具無不  
具有成製即其人近儒習不必責之戎行而自  
可

召還以備

傾問又如韓萬象之綽具才鋒劉時俊之饒有心計  
即其人一棄山林一經近摘不敢輕言重用而  
要其赤膽熱腸定可以資半臂

國家當此大危人難之日不急急為樹人之計而  
猶復斤斤為平時株守恒格恐一越格而人言

及之惴惴焉畏譏彈如畏虎亦何見之太淺矣  
雖然臣所列者皆棄而不用及川而猶被言者  
也若臣前所舉如王在晉徐宗濬熊明遇李邦  
華朱光祚等此其名姓久歸眾望惟在用之各  
當其才又若臣所確知科巨楊漣其沉謀遠識  
足壓一時尤宜亟資其幹濟而現前卿座如林  
郎階如積其間真才真膽正自有人臣即不敢  
竝列其名計掄才者必當懸鏡而精求之矣從  
古天下事皆仗天下人為之樂毅以一人典燕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七

廉頗以一人存趙郭子儀以一人定安史之危  
李晟以一人平朱泚之亂裴度以一人成功于  
雪夜冠準以一人決策于澶淵即我

先朝臣謙以一人成復辟之功臣守仁以一人破  
逆濠之叛臣宗憲以一人勦大寇之倭獨有宋  
之衰可恃惟李綱一人而棄而不用至後韓岳  
諸臣痛心恢復竟不免于賊臣之剗刃當時邪  
黨尚有議岳家軍為太橫頌檜賊之能解三將  
兵者徒令千古而下咨嗟歎悼欲起讒賊而鞭

之而奈何以堂堂

昭代顧有人焉欲蹈此好壞之積孽也哉抑臣又有說焉新經臣袁應泰縱橫雖短志節可鑒雖有近事之失猶應憐其誓死之忠此與楊錦之貪罔禍

國實難同日而語人臣當效古人同舟之助不宜效後世倖災之心併膽一力如救頭然則臣願輔臣冢臣及樞臣終日相聚而謀勿再優游袖視勿再顧忘人情當思履齒欲折之深心勿學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八

圍棋賭墅之虛貌更願諸臣當思有事時求人甚艱毋於事定後責人太易當思今日只有此事之驚危毋於他日再多小事之爭執此尤今時救遼第一根本義也臣目擊心憤不敢不言顧終不出臣前疏用人之說他如防西虜練京營備山海護糧餉搜廢將調家丁其說不一總之得人則件件俱得失人則件件俱失臣不敢以紙上之方略而附賈生之哭涕也伏乞皇上特示嚴勅立賜施行

宗祖幸甚臣愚幸甚臣不勝激切侍命之至

天啓元年三月十七日具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一併議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三十九



論遼事責成輔臣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制虜全無成局筭勝專在

廟堂懇

勅輔臣蚤持定議以保危疆事臣竊觀東 發難以

來兩度調兵三番易帥疲竭天下困弊中原於

無亡矢遺鏃之害而遼陽片土半沒腥羶三

年於茲訖無成笑而臣以為遼事之壞不壞于

無兵不壞于無餉不壞于經略將帥之無人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一

獨壞于大臣之無識何以明其然也方撫順失

事之後

特簡楊鎬授之尚方十萬之師徵集塞下誠于此時

先築撫順修我封疆俟其再入殲之境上此定

着也乃常

國者湯無定見徒使情濁甲流嗷嗷出議而輔臣

因以為票擬之準鎬賊遂以為進兵之符一言

督戰全銳俱亡則宰臣之無識誤之也既敗之

後馬林尚未全沒李如栢且已掣還此時惟有

嚴備開原聯絡北關為死守計此又一定着也  
而當

國者復湯無定見所票

明奇全無經畫二三庸流惟推一統袴之李如楨踈

莽之劉國縉倚為長城而鎬乃眼迷心亂茫然

無措使開鐵繼陷屬夷淪亡則又宰臣之無識

誤之也既而起熊廷弼于田間再徵兵于海內

此時 以方張之銳視遼陽如掌中廷弼乃決

計自強整濠峻堞使人有固志而後乃城瀋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二

屯奉集相形勢布聲援致 心疑未敢深入

獨此較為得着而閱視一遣復亂人志用夷之

言不效同舟之劍遽典當

國者復湯無定見徒使去一經臣用一經臣而或

戰或守尚無定筭則又宰臣之無識誤之也至

于今日新臣受事壁壘初更臣計此時惟有固

其膽志多其峻防守廷弼已效之規絕 賊中

土之市使其退則憂于餓疲進不至于大掠一

破櫻城自守之議洗明廷弼孤忿不平之氣持



之幾年虜無大利我無大害 終心希

中國市賞之利而悔禍求服當有定期此又今日不易之定著也乃當

國者復漫然不見一主持不聞一料理人言兵十  
八萬則亦曰十八萬人言餉九百萬則亦曰九  
百萬人言撫順可城則亦曰撫順可城隨人高  
下一無短長日者入犯一報 已浸浸薄

上國矣于此尚不急急布置而猶從容迂緩爲太  
平宰相之貌一旦有警計無所之則惟有如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三

歲之早閉九門而已嗚呼大臣無識若此尚可

與談天下事哉臣聞宰相者上佐

天子下平四海謂其有大識大力照見天下之大勢

而屹然持之始成爲真宰相若今日遼陽大勢

則固曉然易見矣一同之地戟影相交非若

世宗朝之倭酋

神宗朝之關白有航海阻滯之遠也又非若先年之

字倫播酋僅據彈丸其力有盡其勢易衰也彼

以新銳之強憑蓄饒之後計聯西虜情熟叛臣

儼然大敵而謂二三年間可能結局臣不信也

即使今者入犯暫復退去而其入犯者仍在也

即更三年五年未必長驅而其可長驅者仍在

也即令現兵十四萬外再加兵十四萬而

之 勦絕終不敢必也爲相臣者誠知其大勢而確

然以定議持之此議一定不妨明示經臣以保

守明計兵食于久長使經臣不至戒心于廷弼

之被言不必借城撫順之說以自白灼知其孰

爲勝者則雖盈廷紛議衆口譁然羣指我以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三

怯而堅不動也灼知其孰爲敗者則雖高談介

子侈論終軍口賈我以慷慨之氣而亦堅不動

也夫此堅不動者則大臣謀

國之遠識非諸曹小臣所得而及者也以此收

遼之局即不能出於犁庭之上策猶不失爲綱

繆之中計脫復去此而紛紜旁禱倏而 退遽

言進取倏而 來便思退避常使繚籠反在

手而進退我無可據不幾爲趙宋之覆轍也哉

臣請輔臣自今以後須先知平章軍國乃宰相



第一緊事料理人才乃宰相第一忠猷使全遠形勢常悉于胸中卽局外勢如誰得而亂吾之謀使海內人才素請於平昔卽衆言互異誰得而焚吾之聽使兵食大計盡經於思筭卽道旁殊議誰得而易吾之畫以言議兵而十三萬餘之外益以一萬餘之家丁更無煩于再議也以言議餉而十四萬餘之兵應以五百餘萬之加派大略相當部議之多至於九百萬者可細爲之簡汰也以言用人而熊廷弼之氣吞驕虜張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四

鶴鳴之戮力行間王在晉之精析牛毛涂宗濟之胸羅紫塞熊明遇之奇翻八陣李邦華之思入重淵朱光祚之才足追風楊鶴之忠堪矢日俱可促而備緩急之用也此又今日一定之急着也故願相臣之早持定識也相臣能具此識而後任事者有恃無恐持議者無得旁撓相臣所以輔

新主而中興者斷無外此一事矣臣願相臣急圖之今日能主張遠事安穩無虞卽他有闕遺可從

寬略畢竟爲

天啓朝第一名臣今日不能主張遠事復蹈舊日之轍使邊城再陷危及都邑卽使一批一對事事協人一身一家件件清謹要亦爲相譜中第一罪案相臣念此宜何從焉自古及今有臥薪嘗膽之恨然後有沼吳之勦業有起舞擊楫之忿然後有江左之中興有力決過河之勇然後有澶淵之凱奏有熱血欲灑之痛然後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五

英廟之復辟有一日數札飛騎屢通如拱如居正之留心邊事然後有隆萬五十餘年之欵貢國家當大疑大難之日不仗大臣決策而欲依違築舍俛仰人言以僥倖于無敗不幾羞宮保而始宗社之憂哉臣忠心所激義不能默然不欲繩相臣以難爲而獨規相臣以定識相臣識定而遠之殘局尚可收拾也嗟乎遠事危矣相臣不任誰復任者

皇上不責相臣又誰責者願

皇上早勅二輔急圖遠事毋再迂迴切再推諉知立  
非臣所不計也臣不知忌諱披瀝愚誠惟  
皇上垂察焉臣無任惶悚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軍國大計廟堂自宜主持闕外機宜仍當參合  
畫一這所奏裁定兵餉固志峻防以待  
及薦舉熊廷弼等着該部詳確具奏  
梅麟

司馬段入民議

卷之四

四六

請備城守器具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謹列城守應需器具乞

勅即時製造并責能官分練以圖實效事日見尚書  
黃克纘所列城守事宜其言頗詳然臣嘗考歷  
來城守諸書及細酌臨時利害更有數端最係  
喫緊倘非

嚴勅工部即日料理分頭置造恐臨渴之掘貽悔何  
及至于所委部僚苟不得人徒費金錢無裨實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七

用今有新調職方可主事沈榮潔已任勞心計  
精密其在工曹勤績最著合仍着帶銜督造諸  
器再擇精明強幹幾人佐之務使製必適用勒  
限報完不得再言姑待明日至于守城之法須  
畫定塚口約三百塚擇一年壯精能文臣任之  
預將罷塚營軍及應用器具應列將領發令各  
官分練仍各給

公帑予以便宜俾明賞信罰併許量募勇敢以資  
捍禦庶人以畫地而專軍以素演而習視聽既



一號令自齊且於城守之中卽寓練兵之意較之京營混練更爲得力若止如昨歲浪派守門卽日日點名日日登陣總屬虛文無益於事伏乞

皇上立勅該部務將故套盡洗使件件實做着認

真庶

都城有備卽一旦有急亦可恃以無恐臣因將應

做諸器具開列于後伏乞

聖明立勅施行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八

計開

懸簾以避矢石火砲

木女頭以防賊推壞女牆

連棒以打女牆外上城敵人

護城遮箭牌以護堞口守軍得以擲石滾木亦

防下矢不能傷城上人

木幔以禦當面矢石

夜叉橛以擊攻城蟻附者

鐵提鈎以攻挽攻城高車使其木墜落

撞車以拒飛梯臨城

抵篙以禦雲梯

鐵標以鑿扁筏

竹立牌以防火砲火箭之類亦以蔽人射外

砲車以推徙往來逐便打賊

槎牌以禦焚門之患土壅不及將槎放下隔阻

水袋以防火

陷馬坑以防敵來路及城門之外

以上一十六件皆城守必用之需其製度機巧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十九

自有成式此外若刀斧大銃鳥銃佛郎機及唧

筒灰瓶藥弩鉛彈飛石之類不具載

天啓二年四月初四日具題初七日奉

聖旨器械着該部上緊料理沈榮准委用

請救廣寧疏

福建等道監察御史等官臣周宗建等謹

題為河西萬分危急乞立遣大將急救危疆以固

山海事日見督臣王象乾所報 兵攻圍廣寧

勢甚危迫經臣身在圍陽驛策應調度倍極危

險撫臣身在圍城一無可恃兩重臣既俱在死

地脫令不保山海大勢豈能復鎮今人皆知固

守山海為一定着而不知救廣寧者即所以護

山海保三臣者即所以壯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一

神京況聞關門南海口子木涸灘長人馬易渡一

片石地坦墻薄尤為捷徑倘非急發援兵使揚

旗東指外作廣寧之聲援內為山海之擁護即

山海人心已同瓦解 兵倏至豈能抵當今有

新加鄉衛何棟如及臣同官鄒日宣募到各兵

約近一萬不日抵

京此兵原為接遠而設今日正屬應急之時日宜

之兵間有紀律定可効用而棟如一腔熱血豈

難請纓伏乞

皇上立發帑金重加犒卹仍

特勅大將如蕭如薰者統率抵關相機策應務脫經

略於危併拔撫臣於死即使必不可前有此一

軍屯駐關外察對上人心可固而關內之防守

可恃若復再煩擬議騁緩不前 馬如風雖有

天險斷斷不足恃臣等日擊危形用敢合詞上

請伏惟

皇上立斷施行

天啓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具題三月初一日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二

聖旨



題設捕奸專官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懇

勅專嚴緝捕之令永絕 賊內通之謀事臣觀自古

夷狄入犯皆有內賊為之嚮導若漢有中行說

管敢唐有僕固懷恩宋有張元吳吳郭藥師我

朝有喜寧宋素卿莫登瀛趙全等歷歷可按然未

有將士生儒駢肩就 亂臣逆子接踵投 如

今日之甚者也詳考 自圖滅南關之後即有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二

叛臣佟養性等口與 兒頭目大真阿都酣飲

設誓密謀不軌年來撫順之破開原鐵嶺之破

及近者遼瀋之破或以叛將李永芳或以逆徒

王把總或以重囚林寬或以反賊賀世賢凡此

數失 皆不煩一力不煩一兵專以內奸恃為

線索獨奉集之役以無內應 輒敗回此亦可

謂已事得失之大較矣近 復以此計密窺

神京幸而逆謀顯露劉保既礫此中 窟正復多

人脫泥內安反側之說逮持膽從同治之條老

賊神奸且將從旁暗笑劉保之後安得復無劉

保哉臣聞善治賊者不屑屑窮其零黨而惟專

于索其渠魁渠魁之集不專在僻巷窮郊而反

在通閩豪市不專在殊言異狀鬚眉可詫之人

而常在抱贖治書罄折媛姝之輩此輩既得與

突自空臣嘗令浙素聞熊明遇之治長興也搜

奸剔盜摘發如神積年賊穴幾為化國誠使如

明遇者以卿銜兼御史之職俾巡督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三

都城專司緝奸之事約計一年城中奸藪可以盡

得往嘉靖庚戌時特命京卿一員巡督五城專

防內釁此例何獨不可援也又

國家設立巡捕一營專司緝賊向因寬弛日久徒

具空名近見臣同官李達所舉陳居恭者臣亦

頗聞其人殊足備

朝廷一臂之用以斯人而權置捕營責以偵緝其精

才敏力必能善于搜除所謂當關有豹百獸俱

潛致庚戌時曾命武臣一員專于諸門譏察不

虞此例又何獨不可援也

國家頻年禦一全無竅要則着着川謀而我乃處處恃方之取我常如妖之攝人而我之應常如象之捕鼠我欲用夷攻夷則為袁應泰之昏迷賊欲用中國攻中國即有賀世賢等之紛應羣奸接跡亂賊如麻上而

若側下而

都城每一念之心膽欲墮臣謂此輩不除雖有雄兵十萬填滿

京師恐不能當一二賊之潛通竊發昔帝舜憂蠻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四

夷猾夏而專以寇賊奸宄責之士師內賊可慮

聖世且然況當叛逆橫滋之日可無特設之官

專董其事哉臣謂得真好一人勝于得精兵百

隊銷萌杜隙實為內治第一義莫謂臣言迂也

皇上如察臣言非謬仰乞

立促熊明遇等專司此職豈惟賊逆謀從茲永破

即意外奸慝究竟潛消臣言有盡臣慮無窮

無任迫切待

命之至

天啓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十四日奉聖旨巡緝自有專官只要得人舉職這所奏設官用人仍着確議具覆該衙門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五



論河西奏報不的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河西塘報隔絕關外情形未真乞

勅嚴責諸臣無為隱覆無事虛說急圖補救以贖前

愆事日見 馬渡河雖經屢報大略止言廣寧

不守大兵潰散經按先還關上撫臣擁眾而西

終未有的確一報直達東 果屯何地西虜果

據何方某將吏果誰敗沒某道臣果誰先逃撫

臣王化貞果駐關外向所現今關門作何布置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六

撫臣作何善後經臣作何調度間得傳聞其言

不一竟不見經按諸臣明白直捷一一而告之

若父可恠也若曰關門緊閉關外可竟置不理則化

貞前謀雖疎而單身在外或尚自有方略未可

使視同楚越也矧寧前一帶尚未陷沒則斗城

尺土盡屬封疆未可遽委為賊有也若曰一關

之外已為虜穴則張應吾何以抵死未退化貞

何以駐足尚留安見此中遂無機括而遽以丸

泥封山海也矧又聞化貞現屯中所相去二舍

則關外消息時刻可通豈難以一騎潛偵虜情

何至併化貞之報亦不一達也

國難既迫即仇讐可以相釋化貞正不妨以數奇

謝過于廷弼即廷弼亦何得終執齟齬以相難

乃三四日間報終未詳使

若父肝食羣臣憂皇而冥然不顧不知諸臣是何肺

腸豈恨不得化貞共集關上耶豈恨不得西虜

即變以成化貞之罪耶豈恨不即棄廣寧早實

高出之言耶臣以為化貞而誠棄廣寧則化貞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七

不得無罪化貞而尚屯關外則經臣不得無援

化貞而果在西虜繚籠之內亦當拔之使生俾

歸而伏

關受死倘化貞尚與西虜有聯絡之勢則當借為

捍蔽或策應化貞仍入屯廣寧以圖遏賊或密

與愍誓請于寧前一帶置流官監護之如漢護

南單于拒北單于故事 虜相構

中國之利何諸臣默默無一語也日成都被圍撫

按兩臣尚能捍禦數月未嘗辭危即舊經臣按

臣在遠智竭計窮身殉盡節今馬未通紛紛委去高出胡嘉棟輩卽不能捐軀殺賊亦當燒盡芻糧無爲資乃望影卽逃先諸臣而叩關入關之後有同伏鼠至不肯日馳一報以慰

聖懷而鎮內擾嗟乎嗟乎逃臣之尚尚堪食哉今日之事爲撫臣者惟有竭力以聯西虜使爲中梗卽可轉敗以爲功爲經臣者惟有盡瘁以控巖關使京師有恃卽可以功而曠過爲按臣者亦當開目張膽分割明白毋以直指爲調停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八

以糾察爲姑息務將諸臣實狀奴虜真情兵馬實數斬釘截鐵馳告

皇上庶無辱

簡書而負任使若使諸臣暗圖巧卸更事含糊

朝有典刑國有公論一時死不足惜寧不爲千秋後笑罵之譜哉伏乞

皇上急下嚴勅馳責諸臣如更有隱匿虛蔽不每日馳一實報者尚方之劍請從此始至于守關之任既責經臣臣嘗覽其見聞一述故自非井倘

令樞臣復參其間兩虎共岬勢必相齧視師一罪不若仍令還部專聽廷弼料理之爲得也臣目憤國恤直吐其愚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天啓二年二月初四日具題初六日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連日關外未見的報總督各官何俱不奏聞着兵部差人星夜探聽確奏經撫官立功贖罪已有屢旨了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十九



設防天津登萊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天津登萊之防萬不可緩懇

即議添兵將以伐賊謀事臣觀 賊既陷遼陽奄

有河東豺狼之噬貪厭無窮兼以叛賊

多方狡幻不可測量今聞旅順之去天津三日

夜可到其去登萊一日夜可到雖奴虜性不習

水而叛臣賊子降服者多且海蓋四州既皆免

服脫即用其土人揚帆跨海千里之道一葦航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一

之即未遽能橫行兩地而劫取糧餉抄掠民資

不知兩地孱民弱卒其能與之抗否臣念及此

中宵蹶起不能貼席今天津雖設撫臣畢自嚴

而登萊尚未聞一慮及且天津現在水兵僅足

成隊尚須廣集義勇以壯軍聲而登萊全無預

備雖道臣陶朗先可資謀略而徒手子身豈能

殺賊合請多募壯兵統以大將俾扼海口之要

使一時壁壘赫然改觀庶 雖狡亦苦望洋

且兩兵一設時出游艇潛行偵探聲言恢復暗

示搗巢使 有內顧之疑亦可掣其入犯之肘

此實今日扼吭搗虛第一要着至於三岔河口

增兵壘營事在剝膚患同呼吸倘令此地不守

雖有山海斷不可恃相臣樞臣所當專一料理

無逾此三事者遼陷以來又將一月時日易銷

虜謀益急伏乞

皇上即勅畢自嚴速赴天津責成調度仍問兵部作

何防禦登萊更問現今三岔河口作何防守保

無虜馬渡河立勒回話毋令臣言又復沉之部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一

議臣無任迫切懇望之至

天啟元年 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這所奏水陸防禦事宜該部作速議行

請崇實効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 氛孔熾虛飾宜除請

易宣告之文以崇實効事日因東事敗壞 勢披

猖陷我

祖宗數百年之疆宇戕我

國家數百萬之生靈文武臣殞身暴骨寡妻弱

子野哭招魂怨氣慘容日月為暗在我

君臣方當坐薪茹膽謝過于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一

皇天痛告于

九廟其扞忿恨各圖戮力尚恐人心積怯振作不前

虛貌久仍怒張不起顧猶可崇飾太平偽為張

大以重

上帝之譴以千萬物之痛哉頃臣閱邸報有五月六

日宣捷之舉據稱勦苗一役多所蕩平當時撫

道助高將吏勞苦實所難泯然不舉行于往歲

勦定之日而舉行于今日多難之時此于憂樂

之候已為大舛矧張鶴鳴一腔熱血三載憂心

方恨兵餉不敷勦局未竟雖有一番殄滅不無

遺孽潛滋在于今日止宜剖明公案使提刀殺

賊者得自白于

朝廷血濺衣衫者獲大伸其勞績或賞或廢使諸臣

止受前此之功而不分任目今之亂便可收結

公案激勵臣心又何必粉飾宣布以侈為捷伐

之奇勛頌為三苗之格命也哉臣恐

上天

列祖方心厭 賊之氛未必遽信虞階之羽也臣因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二

見 事日迫

廟堂之上且不急急為枕戈擊節之計而尚作此

嬉嬉拜舞之文臣實恥之痛之故敢謬吐其臆

伏乞

皇上將此祭告一舉轉為求助戒 之禱庶或上邀

天祐仰藉

祖靈可無負于警懼惕勵之義臣不知忌諱于冒

天聽無任懇切待

命之至



嚴奸細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請

特勅山海守臣重加防察內奸以絕 謀事臣觀

賊連年專用奸細自剋撫順剋開原剋鐵嶺以

至剋瀋陽遼陽皆以此輩得力近賊復用此計

窺伺內地傳聞 李永芳有謀主李伯龍專

以水滸相傳之狡策巧裝醫藥各色之奸徒近

既以降夷得計安知不卽以降兵放歸流布寬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四

以赦死懸以重賞置之有意無意之間任其半

或遁歸半或報効此種小人儘有墮其迷惑而

不覺者今所擒獲之人如降髡彭坤直等雖其

堅口抵賴而中情終似叵測在內地者既經奉

旨嚴緝而思此輩出入皆繇山海關或從一片石

偷渡若守關之吏不為着意嚴防止取虛文唐

塞恐此輩入而復出潛透情形其害又有不忍

言者今請

皇上嚴勅山海關主事及在鎮諸臣于一片石等處

加意防察果能擒獲出關奸細者官為紀錄人

給厚賞倘有疎虞重加罰究以為不職者戒此

亦陰絕 謀之一端也臣因審鞠降卒而併慮

及此伏乞

立勅施行

天啓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具題二十七日奉

聖旨奸細內外出入宜嚴加盤詰依議行山海部臣

并各官一體申飭該部知道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五

舉將官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

題爲急求將材以防固守事今日

國勢危迫目前急備無過固鑰關門謹防各口一切添兵慎守諸事大約不出臣畫一處置之疏今既一月矣虜情日急諸備尚虛近雖新推經略定有調度而戰守專責畢竟資於武將有如人之治病必求藥石近該兵部咨訪將片其意非不甚慤第使明知其人必須卽爲議用始不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六

候於時日諸臣推舉非一據臣所聞舊援遼守備鄧祖禹者素負勇略曾於去春度遼至甫一月卽遇虜渾河拚死力戰救出川兵數百身被四箭舊經略袁應泰壯其膽力

題加遊擊及遠城被圍時復督戰教場身傷數箭丁男子第率盡陣亡且於城陷之後復能用計潛出因以兵事數干撫臣王化貞殊有方略後因與道臣相左遂卽告歸且聞其逆料孫得功等必敗乃事其議亦有大過人者今聞其人久

歸薪水雖在二千里外而速取赴京或派守關

隘或責練營兵定有實效可濟緩急又聞大同

有裨將馬從龍者揮鞭殺賊勇力萬倍果如所

聞俱可以資一臂所當星夜取用更無容於迂

緩者也嗟乎七年之病尚求三年之艾事急如

此更待何時至於 歷來專用叛賊內應臣

於去歲夏間一答撫臣化貞一答道臣張應吾

俱諄諄以奸細爲囑其言竟驗今者奸民窟穴

豈曰無人特未可明示抄傳便其遮掩臣昨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七

曾專舉熊明遇以京衛專司其事未蒙

採用倘令急召明遇責以巡視捕營任其鈎察較

之九門之挨查逐戶之保甲必更大有妙用敢

因論將而并及之伏乞

皇上立勅施行臣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

天啓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所舉將材着該部查訪錄用



議弔恤遼亡將士疏

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建謹

題為援兵必不可緩弔恤萬不可無懇即

勅募調使臣加意撫恤以紓愁慘以鼓義忿事臣竊

觀

國家連年用兵率以寡謀屢經敗衄家家痛哭戶

戶招魂愁怨之氣日月為暗比者遼瀋繼陷殺

氣連天風雲慘黯愁結萬里臣意聞報之日不

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九

朝廷當有何等忿惻何等哀痛而乍聞驚訝旋即遺

忘匝月以來不聞下一紙弔恤之文不聞出一

句憐恤之語河邊枯骨不能博黃泉一陌之文

野哭千家不得被

天朝銖兩之惠視其就戮若為固然在死者飲恨幽

冥無從告訴即其家妻兒腸斷亦復吞聲獨使

旁睨之人心懷私憤誰不謂

朝家如此寡恩耳聽淒聲誰不謂諸人空効死力

既足陰干天怒亦且冷落雄心日者調兵不應

募兵不前效已明見於此矣今見

朝中又復急調川浙之兵但一開口幾萬幾千何

等容易而所謂黃沙白草之頭顱風嘯雨號之

怨氣猶然不見議一垂恤示之矜憐夫財帛者

上之所輕尚不免許多慳惜不肯一施性命者

人之所重乃欲其立時慷慨不一躊躇此亦世

間大不情之甚毋論

朝家法令到此必窮即揆之造物感召之常亦不

應有敢死輕生之報此臣所為日夜隱憂不能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六十九

不一呼之

皇上者也今請

皇上特布明詔申寫哀痛于三岔河口布壇設祭收

集幽魂仍於調川兵日即着臣同官李達科臣

明時舉齋帶

帑金幾萬緡查陣亡諸家厚為周給再查陳策童

仲葵秦邦屏鄧起龍周敦吉等十餘人贈官錄

子尤錫勞秦氏并厚廕邦屏之子秦拱明以勉

其一家殉



國之忠其浙中召募亦乞

勅撫按查為一體賑恤庶

皇恩所激幽忿為之一開義聲所鼓眾兵各思爭奮

此實議調募中第一鼓舞之法諸臣言調言募

似猶未及乎此故敢直吐其臆伏惟

皇上立賜施行仍

勅各臣刻期集兵毋致耽延以遲殺賊至於司臣劉

時俊素懷心膽尤請兵略其於土司情形知之

更悉脫使鎮江鴻綠之間早如時俊去年之計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

牽掣 肘必無今日則調蜀兵而因收蜀中之

才尤

國家急封疆而寬議論之一端也敢因調兵而併

及之以備

皇上採擇臣不勝激切待

命之下

天啓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這所奏知道了劉時俊着該部議用

巡視捉獲強賊疏

巡視中兵馬司地方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

建謹

題為捉獲強賊事該臣看得

畿輔之內剽掠屢聞先經兵馬董嘉善兩次擒獲

大盜纍纍而喬寬王臣等又復見告又皆係廣

寧逋兵近克新卒因而出劫惡虐異常夫聚百

千狼虎于郊市而窟聚有宅縣閃有名至于禦

賊則怯作賊則勇臣不知主兵者當作何法以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一

約束之矣伏乞

皇上勅下法司先將喬寬王臣等依律處決餘盜張

進祿等仍着督捕各官關會協緝仍

勅總兵杜應魁立法稽查先從將官分別清楚第擇

一二貪縱如吳天壽者懲而治之則各兵自然

不敢離伍何至紛紛出禦人於國門耶至坊官

董嘉善以本城之官屢獲他境之賊其勤甚著

且其立志甚忠怨勞不避似當優錄以鼓任事

莫謂卑僚中遂無人物也臣不勝激切待



天啓三年 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喬寬等着法司擬罪張進祿等督捕等官協緝  
務獲總兵官還當設法清查約束把總吳天壽仍  
行懲治董嘉善着紀錄該部知道

卷之四

巡視捉獲地方強賊疏

巡視中兵馬司地方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周宗  
建謹

題為捉獲地方強賊事該臣看得  
輦轍之地逼近

宸居而羣盜縱橫了無顧忌究其根因皆出副將杜

應魁所新募在應魁一腔熱膽豈不欲收羅義

勇壯我長城而募格一懸流民響附今據諸犯

所供見獲十有二人皆屬廣寧通卒其諸未獲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十三

者大半亦同逋之伴因恐以逃見戮不敢歸家  
又聞

京師餉厚因而就募既募之後已大非其奢望之

心所入之餉漸不足供其游浪之費于是相糾

為盜動至幾十饑鷹餒虎所在驚人此亦今日

紛紛募京兵者之一效矣臣每歎

國家設三大營原以護

神京而備緩急今乃釋此不講動曰外募而又下

講求訓練之法俾其帖然就繩將

京師及多一腹心之疾京軍且將藉口謂

國家原無資于我輩賊至自有新兵擊之名欲聚兵而實以散兵其爲計已甚左矧又益之以盜乎臣因訊盜而并論及此伏乞

皇上勅下法司將見獲諸盜依律處決未獲者轉行杜應魁協擒盡法并

勅應魁此後立法操練現在者急爲約束空缺者毋再召補正不必諱言招募之祿反開躲閃之端蓋各兵苗莠不同竊發之奸原不累其一軍之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四

壯去蠹蠹以安精良卽治盜亦治兵中一法也至于坊官董嘉善以隔城之官擒獲多盜比其心計之密巡緝之勞真各坊中翹楚仍乞并勅吏部紀錄以爲勤事之勸庶

禁地肅清而

畿輔或得帖枕而臥也臣無任激切待

命之至

天啓二年 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

戰守議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議今日之事議戰議守不可相非而分戰于守分守于戰則皆非之非者也蓋賊鋒雖張兵力有限我勢雖散全局尚存若據云必不能守而姑爲圍獸且闕之說以十萬師爲孤注是藥中之劫劑非策之全者也若徂云必不能戰而姑爲嬰城株守之策是竭四海以事一隅 不必西渡而我已坐壞此北魏之所以困齊者是苟且旦夕之計也故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五

欲定今日關外之畫必先破去其不能守不能戰六字而後東事庶乎可爲耳今經撫兩臣各持不相下之見全不打笑河西實落情形實落戰具主進者作如何勝笑卽小有挫失保如何收拾主守者作如何蓄謀卽暫時固守保如何歸結從此儘力算過一番果各有不敗之着扼定在心便須明日張膽將此成畫暢言而告

君父如趙克國之對朝問往返十數曾不爲項又何至紛紛爭辨徒鬪勝于口舌間耶故職謂今日



且勿輕議去留請畧倣漢廷之問克國者走一  
飛騎先問經臣果何以能守無妨進取具一方  
畧密上之

朝廷又問撫臣果何以能戰不至一擲亦具一方畧  
密上之

朝廷使舉朝之人了了心目實信得過而後或聽其  
獨任或分其職守定限二十日往返未為晚也  
若謂職言為緩必欲定于一朝則請以鎮守山  
海專責熊廷弼練兵飭防築臺固壘為都城一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六

金湯為廣寧一後勁去其經畧之名仍以經畧  
遼事專昇王化貞聽其展布使相機而圖伺隙  
而動然復有滑稽輕詆相笑于旁辨論分爭相  
持于後庶精神各有專用將吏各有專轄各用  
兩臣之長而無分兩臣之袒東事庶不至于决  
裂也謹議

欵虜議

福建道監察御史周宗建謹議今日欵虜一事  
自須設身處地相時度勢為

國家計物力又當為邊臣計便宜斟酌賞數畧有  
幾端如督臣所云各部舊賞向來無違者定有  
成額縱使冊籍已亡而記憶可據如舊撫王化  
貞輩現在可一質問若通官張仲信等所開二  
十萬兩恐有浮冒未可盡信此舊賞之當核者  
也至云虎罕控弦十萬不日到關先講賞額然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七

後為我爭奪廣寧使其情果實即額賞之外如  
督臣議再給進兵領兵之賞二十餘萬自不足  
惜第使挾賞而去仍無報効徒費金錢無從責  
信恐成王化貞往歲過河之說職等不能保也  
故今日之議且當先論虜情之真偽毋只先爭  
賞數之多寡此今日談欵虜者之要領也至云  
收復河西之後以廣寧之守屬之挿漢寧前之  
守屬之哈喇慎自是得策第虜既以復廣寧為  
我重故邀我厚賞今我既不自守仍屬西虜則



我亦當以昇廣寧爲虜重既界之地而復給以三十六萬不太侈乎况虜聚無常豈必真以萬人屯駐又何至按籍給賞如中夏法也愚謂虜果逐賊東歸便當着令住牧爲我外護當畧倣漢設監護官一員監之駐劄寧遠之間仍令各虜於寧遠受款而插漢哈喇兩部各加給以四五萬兩賞其外護之勞此卽持爲歲例亦不爲過若多至三十餘萬此自斷斷難從總而計之所云領兵犒賞進兵功賞皆爲收復廣寧而設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八

此特爲一歲暫賞不可爲常若其常賞自當如其舊額而止卽使護守廣寧護守寧遠果如疏語較之額賞暫賞之外不過再添十有餘萬大約計之五十餘萬而止耳此則今日議款數者之大畧也職因竊料入廣寧之後金珠玉帛既取歸東今日所存止一空城耳使果有重兵屯駐必反從河東饋糧而西料計必不出此今度西虜想亦見鷄肋此土可以惟彼所據而又見此土荒索無味亦無利于空屯故以

收復之名要我重賞既得我賞仍牧我地內以結盟于我而外未嘗不示好焉於虜無構殺之仇而於我受非常之賂此則西虜今日情形大率如是今者榆關之事但當訓兵整備專圖自固不得虛恃虜款反受其愚但當懸賞爲餌使虜惟恐賞之不成縱籠常繇我操不當使其挾賞自大輕覷中國之急播弄反歸其手於今日用虜之時而預思爲他日備虜之地諒籌邊者定自有苦心也敢因議賞而併及之以助主

周忠毅公奏議

卷之四

七十九

款者一箸焉謹議



明故忠御史贈太僕寺卿來王周公墓誌銘

嗚呼此

明天啓忠臣第一人周公季侯墓也公之時大憝起於璫署而公以名御史撻其鋒壬戌之夏有電警公謂其占在璫疏畧曰電者陰類見於盛夏其象為臣侵君下陵上小人乘君子夷狄窺中國頃朝廷一二處分僉謂

論旨之下有物憑焉臣即不敢盡信迺千人所指如魏進忠者借

墓誌銘

上之震疊以肆機鋒挾

上之寵靈以成袒護至且巧立虛名漫無忌憚離間起於蠅營讒構生於長舌其為隱禍豈不堪憂疏入璫啣之甚因是改名忠賢璫之得幸

上有根底其喉舌之機寄諸女戎犄角之勢寄諸醜類甚則間諜之用且寄諸我然公不為小懼有爭容氏之疏爭再召也有爭劉朝之疏爭典兵也復有與給事鞏爭之疏公之與鞏爭則以考察先是京察時有匿名之書見於市所排斥盡一時士而

公在焉此所謂謀之寄於我者也賴御史大夫趙公南星持之堅察典卒以無撓而鞏疏出矣蓋公之疏薦諸公普及故督師廷弼鞏以為辭且有締結王安之詬公謂鞏噉之不我釋非以廷弼之薦而以有忠賢之郤耳忠賢之計既不獲陰寄於察典則必顯借夫疆事者勢也且諸人而尚解言王安則亦第問安所以死與死之狀之慘而罪人斯得夫考察朝典也而何以寄忠賢之臭息言官朝士也而何以効忠賢之股肱疏上具言所以其批

墓誌銘

剔表裡條叙本末視諸疏無復留餘故璫之怒以益深公之敵以益衆甲乙之際璫勢成丙寅有詔逮公而公從膺滂之後矣嗚呼用師於璫者不啻數十疏而璫恨公以蜚弧之登此公之為忠臣第一人也天下知之國史傳之至公治行第一則子先仲方伯公之治濶頗與聞焉故予得以公子廷祚之請合之為公誌誌曰公諱宗建季侯者字也別號曰來玉其先自濶遷蘇之吳江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恭肅公用公曾大父也恭肅四子其叔為



孝廉公式南孝廉之仲子輯符是爲公父自父迨  
大父皆以公卹贈太僕卿母顧大母郁皆贈淑人  
公之生值周中葉至不能具脩脯自習章句以及  
制業皆贈太僕爲之師年十三以文奇有聲其補  
學宮弟子實受知郡伯朱公燮元其後復受知邑  
侯劉公時俊是爲子同年友西川名大夫也丙午  
舉於鄉再下第益攻苦於學與吳公黠袁公黃有  
豎義送難之契復深叩性相之宗於果清湛禪師  
亦可以知公之於死生矣癸丑成進士其試春官

墓誌銘

三

出張公鶴之門時年才三十而耳其名者如得耆  
宿焉庶常之選僥得而失之從選人得令澍之武  
康武康之爲邑也福且僻公殊不見少意與今有  
餘邑無寧邑有餘令居頃之有德清之攝丙辰大  
計吏以異等再調仁和凡三歷邑皆在澍澍爲天  
下財賦地其民最苦者賦役苦吏苦兵其民之羸  
者苦民之黠者是不獨一邑也大約其緒繁則其  
府蠹益甚公一務爲簡易凡以賦事役於官無當  
者皆汰武康之汰者五十人有奇其存者才三之

一德清之汰者百八十人有奇其存者才二十之  
一以是事無長人顧人亦無長事至徵收之爲登  
爲逋爲舊爲新其揉如絲公會其數於一單據案  
卽得於是民之輸於邑邑之輸於國者皆濟德清  
南糧愆期者至八年公至一日而竣仁和之賦逋  
者率歲數千金公在事之一年不及五百金明年  
才百餘金其尤善者莫如兌運之法其法先期視  
漕艘之數艘設一版其版所受之數亦如之艘旣  
集則掣籤以示之艘受一版無升斗之贏詘焉蓋

墓誌銘

四

米之人則官與民相授受其出則官與兵相授受  
而民與兵無所授受民與兵無授受則姦吏之左  
袒姦民之外市者其智皆無所施故是法也其事  
徑其數無爭行之武康而便因行之德清仁和遂  
著爲令蓋公立法旣善亦其力足以行之德清以  
賦法之亂其兵之受米者五年而三譁其前令以  
見侵辱移其官矣公至持額如故羣卒陰爲盟且  
以某夕舉火因劫令改其議公雅悉羣卒所爲因  
授指衙官故夜出以餌之亡何羣卒果至甫入冊



而伏發見獲者兩人公令潛送繫武康獄羣卒亦竟不知設伏者爲官舫也至所約舉事之期公晨起如兌所好約其長至庭中語甚溫旋出牒數卷曰此爲兌事本未當白上臺者爾等不受約且得罪矣衆猶耳語因出其夜獲者二人示之衆始大沮叩頭伏兌事得以無撓其報完更視他邑獨先至聽斷之際於人命特嚴時或屏騶從猝至死者之所則兩家之覆皆發故訟囂爲之頓息當其時雖他邑獄疑者徃徃皆決於公長興有曹濟之獄

墓誌銘

五

久不決部使者移武康令公夙夢披血而呼者曰非聰不明公疑聰音近充因逮牒所連者趙充旣至則別以卿音鞠其子於異室始具悉事本末得所謂孫敬者論死一時稱神君益公雅不能以三尺事豪貴至田叟村嫗則皆得叩膝執手以家人語畢其懷來故几所蒞不數月輒庭寂然几案之前卽巖壑也嘗言有司無他謬巧獨事之大者小之難者易之轉折者直捷之省一紙卽省一紙之費少一人卽少一人之誦惟有司有漁人之心故

墓誌銘

六

民之爲螭蚌者益多耳自視事以來所論坐法當贖俾各以米入監分給繫囚之不卽死者無一錢入署中雖上官所取用或歲逾三四千金公尚力持之獨民蠹所在則不敢徂乎小慈凡城社之胥風波之民次第皆伏峻懲盜旣得狀則立與衆棄之四達之衢杭故苦盜尤不喜自明被盜盜以故益恣至是皆戢其尤快萬心者復有二事其一則畧畝一事其毒凡彌數郡其爲窟者三上窟於廣陵中窟於金閶下窟於杭杭窟最爲叵測自杭而東則嚴州又爲一窟其鈎竒之法非一甚則以幻藥掩之凡所得女子恣其所爲螺旋以入積年之窟至是窟者不出戶而遍漁四方之色其饜則以狎表爲壑不從者聽於刀礮計杭一城以亡失子女告者無虛日而諸姦者其力能以衙門爲金湯惡少爲鷹犬人至莫可誰何公心憾之甚密捕得首惡者倪承德因盡發其窟得女子數十人皆致自藥術其以稚年見掠者不復記父母矣承德者貌視之幾同愚愿計三十年間所掠不啻千餘皆



自伏也其甥趙科者尤甚嘗得一婦驅之娼不即從立殺之投諸火因大集諸婦各授之燼餘之骨寸許以爲令其不道至此承德科皆論死其翼方四汪雲等二十餘人皆擬戍強半度死其家重樓以居盡沒入官爲城隍廟費捕得之日士民聚觀者數萬其聲流聞諸郡亦各爲殍息者逾年焉其一則邑之有養濟院凡爲笄獨者設其後更成奸窟杭城爲甚瞽沈松者不知何人以詭食於院遂擅其籍籍有缺則以其名名亡是公而身食之更

墓誌銘

七

以少饘粥遍致醫藥之衆旣入其笠則不復得散別募所謂丐魁者十餘人俾分部其衆鵠形鴟嘯以乞錢於轂擊之地於是吳山天竺諸處遂爲松外府其法旬日一較所獲獲不如額者有刑其刑至有折脊燠眼之條久之而胥爲刑餘則更用示慘於人俾足乞限而一方之真孤真貧者率轉死溝壑終不能闌入松塹而沾公家之一粒公廉得之一日猝至院中核其籍具得虛實狀立斃松於獄則其家子女玉帛儼然素封盡沒之以衣食諸

貧者其屋直以歸放生池而後養濟一院始爲官有人有編繪其事以傳者嗟乎此二事者可以知公之於璫矣夫二豎至微顧天下之患莫大乎微鰥寡之仇而別言國討三川周室固秦兵之朝市耶惟公之於二豎也不以名舍蜀則知公之於璫也非以名取韓藉當時公竟勝璫者亦正如勝二豎耳豈以詫獲醜哉杭之憂桂王者以渠不受舟公濟之畚鍤皆給於官在武康時嘗以金六十出巽隅之地於采石者以護地脈其學宮建於草昧

墓誌銘

八

之初不中程且圯矣鄒魯之模繇公而現蓋公治邑不啻家丈人之於家綠髮皆心眼所至顧意恒綽然又時以茂宰爲首荀師三邑之士蔚起與諸生說經書輒成帙興至或手自拈義與相唱和暇則角巾選勝課植西湖桃柳及補孤山處士梅文以記之戊午去仁和紀公者稱有范萊蕪之清而敏勝有孔洛陽之執而達勝有陶靖節之風流而政事勝無一字溢時公名冠諸侯以有所格甄授工部主事予假歸改福建道監察御史爲明年庚



申時朝士盛有門戶之形公屹然中立特標虛淡  
兩字為當世規曰德業以虛而彌廣功名以淡而  
彌長見之疏奏時論躋之而不能用旋具疏論璫  
甚厲座師葉相國見其草曰君子在外小人在內  
宜寬以待其變擊之過迅恐負嶠之勢遂成是言  
也則公能用之然璫日益以甚則公雖欲用之而  
又不可得此諸疏所以備鐘鼓也聞璫嘗以公疏  
故率其類絮泣

上前祈得削髮為僧以激

墓誌銘

九

上怒有

旨廷杖公賴葉公救以免愛公者或以知幾為勸公  
曰業為臣子復暇為身謀乎雖光祿一差臺中以  
與中涓相涉諸公恒病之公義不避視其事凡歲  
臧五十餘萬金復用觸大璫王體乾疆事之起任  
職者率以走為上策獨張公振德之殉節最著舉  
家投燼者二十餘人公合眾疏於朝得謚烈愍其  
他指切軍國大計不少休其敢言敢任者類如此  
癸亥以直指按楚歸值贈太僕之艱時事形日異

萬工部瑣事聞公頓足曰奴手滑矣既楊中丞諸  
公連就逮公知不免第慮為八十母憂聞逮之夕  
秘不敢令知詰朝入城起居贈淑人笑語如恒時  
旋解於廟以善養贈淑人付申淑人及諸子託他  
事遠適舟侯逮者於胥關宣詔訖即就道至都下  
鎮撫獄緹帥許顯純璫豢犬也所以治公者其酷  
非所忍言數訊之後勅折膠絕矣公抗言不少屈  
亡何移獄就內公知為前諸公畢命處強自力起  
索衣冠望

墓誌銘

十

闕而拜者五 繼聞而拜者四是夕遂不免是為六月  
之十有七日越七日而後發骸出於篋先是公未  
逮時業用故邑令工部主事曹欽程之諧奪其官  
且追贖千數百金公家盡矣至是復棺追至萬三  
千金流傳復有門誅之說於是贈淑人及幼女一  
人驚痛立殞聞者無不流涕丁卯今

上登極增伏誅元年正月公于廷祚廷祉始出自草

土詰

闕訟公寃於是公家之聽於有司者其事皆罷有詔



贈公太中大夫太僕寺卿給祭葬錄一子入監注  
恭肅公以省垣事

康陵亦嘗疏擊大璫及諫迎法王著抗直聲後百年  
而繩武者復有公可以觀世臣之烈矣顧恭肅以  
生至冢卿而公以死得太僕豈不悲哉公自爲童  
子時所聞語涉忠孝者輒手錄之及入臺中首列  
孝廉公寃益孝廉嘗見構邑令之修郤者孝廉以  
鳴於

神廟事未竟而身殞贈太僕爲腐心焉至是其案始

墓誌銘

十一

白劉公時俊以監軍功坐譖公復疏理之蓋平生  
於繼志感知之際類有至性及檻車之發衆憤雷  
沸諸大夫憐公之貧者各捐橐以爲道路費周公  
順昌後公而逮死者也其人清苦絕倫亦附二金  
於公袖陳太史盟於公交至淺及公至詔獄太史  
露身與諸急公者共其義斯亦公平生肝膽氣誼  
之効矣性不能爲諛亦不能受人諛每見鄉人之  
祠其有司者如故事公未嘗一借之名及武康之  
祠公者於學仁和之祠公者於湖德清則有三賢

之祠爲熊公德陽宋公興祖而公以攝君與焉尤  
爲希有公時皆移書峻止之不可得然迨公及禍  
而三祠之靈光如故三邑之頌公者不以璫故少  
易其爲桐鄉也公遺書付諸子者有曰古忠孝人  
視一死如尋常故慷慨生焉若作奇事視之世豈  
復有能死者哉皆學問深至語性嗜讀書雖簿書  
鞅掌之餘不廢丹鉛嘗言有書可讀便是生人一  
福所論著伸紙輒就有奏議四卷老子解八識規  
矩畧注論語商評定通鑑紀事本末荆川右編昭

墓誌銘

十二

明文選人倫佳事及詩文集甚富故一周公也爲  
文士爲良有司爲忠臣而揚推者獨以忠從公之  
所以死也公死諸公之後其所錄死者在諸公之  
前故吾於公之忠復有第一人之目嗚呼人臣之  
誼不願爲忠即載筆者亦詎願得忠臣而文之哉  
夫官府之構其禍於古爲烈蓋關運數顧膺滂之  
死以漢殉之訓注之死則不必以唐殉之造物於  
二代之死者又何軒輊耶故世所憾者以訓注而  
蒙膺滂之事所惜者以膺滂而不值訓注之時以



膺滂而值訓注之時其後尚有武宣諸帝其威能  
行於鴛鴦之藩鎮而不能為忠我者一取其殘與  
故雖人如訓注而死於璫者非天下意雖人如璫  
而死於外兵者又非膺滂意今璫之死尤伏漢法  
是即伏公疏也公雖生不殺璫而死殺之矣然則  
吾

君之畧雄於宣武

國家之祚熾於漢唐計公之為忠者亦必快於膺滂  
試取忠臣之不可願者而故願之故文之將願為

墓誌銘

十三

蔚宗之傳膺滂者乎抑願為予之誌周公者乎公  
生萬曆十年六月之十五日至卒之年為四十有  
五元配申氏初封孺人以公三品卹進封淑人子  
六長廷祚邑庠生今入國子監讀書娶袁氏次廷  
祉邑庠生娶吳氏次廷禧聘董氏俱申淑人出次  
廷祺廷傑側宋出次廷祺側俞出女五一適庠生  
蔣玉輝一適庠生陳修一適趙渭一字陶學儀俱  
申出一字呂啓元側宋出廷祚子四曙昉曦時曦  
聘龐氏祉子一未名而殤所賜兆在邑二十七都

九畝之叟子圩子讀廷祚兄弟所列公者三疏愾  
乎如聞公之聲也然祉也旋以死孝從公矣廷祚  
經術氣節皆克其家所狀公萬數千言予裁而誌  
之復銘之銘曰

忠臣而可願兮而死於璫忠臣而不可願兮而足  
以死璫死於璫者繫一臣兮如顏之烈繫真於杲  
死璫者繫一臣兮如睢之伐繫許於張吾以是而  
銘公之藏以敷

天子之耿光顯忠錄幽

墓誌銘

十四

天語煌煌惟易名之有侯兮是在太常  
賜進士出身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  
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同知

經筵

日講纂修

實錄總裁通家鄉侍生桐城何如寵頓首撰

賜進士第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前都察院右都御史  
管兵部左侍郎事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南京太常寺卿

太僕寺少卿三奉

勅提督京邊東西二路馬政兵部職方司郎中通家

眷弟申川懋頓首篆蓋

賜同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前太僕寺卿管太常寺少卿事戶兵刑科都

給事中入侍

經筵年眷弟陸文獻頓首書丹

墓誌銘

十五

文林郎福建道監察御史贈太中大夫資治少尹  
太僕寺卿來玉周公神道碑

今

天子首揚忠烈御史周公晉七秩馳恩再世

祖制文臣三品以上得樹神道碑墓道東南公子長

君廷祚將以十二月初九日葬公

賜塋而走一介以碑文見屬余再入承明受交于公

每抵掌談天下事肝膽洞盡且猶子羽宸之女實

字公三子廷禧誼不得辭按狀公諱宗建字季侯

神道碑

號來玉系浙東居吳江自始祖俊德始五祖瑄生

昂昂生恭肅公用是為公之曾祖恭肅生孝廉式

南式南生封御史公輯符則公考也公生長名閔

不異單門少隨封公學語及楊忠愍事慨然有俎

豆之思自童齠而已異矣性敏悟下筆千言聲滿

大江南北癸丑第南宮年纔三十餘四方見者驚

曰向疑是耆宿也令武康視篆德清調繁仁和所

至如神庭無留事稽錢穀如課家政御胥吏如約

臧獲撫百姓如督子弟訓諸生如處朋友公嘗自



言有司無他長惟大者小之難者易之轉折者直捷之若自道云他郡疑獄積不決臺察移就公一鞫卽了最著者趙充一事他如核戶清賦禁絕略販善政不勝書也公旣洗手視事歸裝蕭然惟三邑課士文數卷而已兩舉卓異入拜御史會逆璫魏忠賢客氏交通煽處無敢言者公獨列其奸狀疏上者四時逆璫猶名進忠而公首發之擬

廷杖論死幸救得免而是時更有大璫劉朝者有典兵行邊之舉公極論其害壬戌巡視光祿一意清

神道碑

二

釐可省鉅萬而大璫王體乾又側目矣癸亥奉

命按楚丁封公艱掩關不問戶外惟地方利弊知無不言甲子水災藉公請折全活饑民無數時揚公漣左公光斗群起攻忠賢輒引公疏語爲証適萬公璟杖死公頓足曰此逆璫以部郎爲嘗試也吾輩今無死所矣乙丑果嗾曹欽程以爲令時受賂誣公而削奪勘追之

命下矣先是欽程令吳江動指富民居奇公爭曰富民貧民毋奈何重困之又有公宗人殉無嗣欽程

思利其有特以公在不得逞也用是積恨詆公與張公慎言同譴晉撫柯臬擬張公戍奏上逆璫矯旨竟從臬疏批逮逮之日公托他遊別顧淑人怡然就道士民巷哭頃刻數萬人鄉先生王公世仁吳公默申公用懋趙公士諤爭捐金助行周公順昌特以二金納公袖中所至村農野媪爭出錢餽緹騎祝善視公公顏色不變也旣下詔獄拷掠備至公但連呼

天地祖宗共扶擊賊逆黨許顯純崔應元迎璫意必

神道碑

三

欲死公懸坐賊萬二千五百知公貧不死法必死追比也有陳太史盟者慨然謀之張公捷陸公文獻出金三千有奇欲以活公而公竟不可活矣先是逆璫殺王安

熹廟父弗聞也公于辨郭鞏疏發之

熹廟始詰問逆璫璫以劉朝對卽

賜朝死逆璫怖喪膽矣用是恨公憐公欲殺甚于揚公漣云

今上御極公子廷祚上書訟寃



詔予全卹易名賜祠煌煌異數嗚呼可謂榮哀也已  
公之與鄒公元標馮公從吾論學曰人心昏溺雖  
有百種大略俱從無忌憚來忌憚二字絕與天理  
相近相在爾室一語千聖學問丹頭也鑒往持平  
疏略云國家畢竟以遼事爲第一緊着臣子畢竟  
以君德爲第一根本一語偶岐正可爲參伍之藉  
一人互異不妨酌衆論之中皆前人所未發也恭  
肅公事

康陵嘗疏擊大闢諫迎洪王著抗直聲公雖性生忠  
神道碑

四

孝乎淵源之所來者漸矣嗟乎逆焰之張輔搖鼎  
沸而

宗廟訖得晏然則以諸君子爲之撐拄也諸君子之  
功則以公爲之首事也公識獨早公禍獨烈公樹  
亦獨偉嗚呼公何憾乎姻姪生卒詳誌中銘曰  
懿豈得剛節不辭苦名李范齊羞絳灌伍此一士  
諤彼九關虎美新蓬然茅靡三鼓長弘一呼奮其  
豹武海水群飛碧血在土嚼齒銜鬚誼不可侮九  
鼎一綫萬死千古

聖人龍興整我

皇斧元祐踣碑日月再覩闡忠揚貞蘭臺盟府無陂  
不平無豐不蠱資以教忠浩氣可賈

賜進士出身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  
詹事府事

實錄副總裁年家眷侍生董其昌頓首撰并書

神道碑

五



文林郎福監道監察御史贈太中大夫資治少尹  
太僕寺卿周公神道碑銘

天啓元二之間送罹忠賢已居中用事周公爲御  
史因盛夏水電論內臣爲害訟言攻之當是時閣  
猶未改名公疏所謂魏進忠者也公旣首發閣奸  
而後先言乳母不當入宮近侍不當典兵皆以剪  
閣之翼而遏其機牙迨癸亥內計極論閣與其私  
人羣交閹竄政狀鞏大慙且懼諸與鞏潛附閣者  
聳聽喘汗人自以爲麗公白簡遂聚族而謀公矣

神道碑

六

乙丑閣徵楊魏諸公考死群小脅閣曰必殺周某  
遂嗾吳江舊貪令曹欽程飛章告公公喪父里居  
坐窮籍追賊獄未上而檻車徵矣公之下詔獄也  
以丙寅四月十三日其畢命也以六月十七日年  
壹百有七歲七月初七日始得出暴尸都市肢體斷爛  
其慘毒視楊魏一也公被急徵後織閣實又誣奏  
公傳言將孥僂公之母以驚死所坐賊多不能償  
其子廷祚廷祉亦旦夕祈死會

卒于御極遂竭廢詣闕訟寃

天子嘉公昔發奸逆贈公太僕寺卿褒卹有加又  
詔所司定鞏等罪狀於是天下雖芸夫牧豎無不稱  
公之忠爲之嗟咨嘆泣而咀嚼鞏等恨不得嚙其  
肉也嗚呼公又何憾哉公爲兒時聞其父談楊忠  
愍事輒抵掌曰好好念其祖之死於寃也燈窗誦  
讀流涕覆面甫入臺卽疏請昭雪焉其言事傳旨  
廷杖者三比其得免言笑舉止無以異也下獄考  
掠逾兩月無屈詞且死以老母爲念無怨言其死  
於忠孝蓋天性也公少儁傑廉勁遇事風發舉進

神道碑

七

士益自刮磨飭理以跣聲業釋褐爲武康知縣視  
篆德清調繁仁和剔宿蠹斷疑獄三邑皆以爲神  
明其在西臺諳熟典故曉暢法令慷慨發舒知無  
不言東事之殷也議恢復計兵餉責成中樞執政  
皆鑿鑿可施行巡視光祿歲數肩破幾萬餘金閣  
體乾以郊廟享用爲言公振會典駁正閣亦爲屈  
服鞏被彈猶狃狃不相下公曰今劉朝典兵行邊  
鞏能出片紙過朝吾請爲洗文結之名鞏噤不敢  
應其以正論服人皆此類也公每昌言于朝講士



大夫當持平心換黨議無使國家為熙寧紹聖之  
續其言論風指於世所指目賢人君子亦不盡相  
附麗而魏公在諫垣尤為抵牾及內外鈞連中旨  
數出慨然知國事日非而是非邪正不可假易也  
于是大臣言官相繼放逐遂不惜傾身願與之同  
去與之同罪而卒與之同禍嗚呼公可謂忠謹特  
達致身校命之君子矣公諱宗建字季侯蘇州之  
吳江人也曾祖諱用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曰  
恭肅祖諱式南舉人父諱輯符母顧氏太僕寺卿  
諱存仁之女祖父皆以公贈太僕寺卿而妣皆淑  
人妻申氏封淑人子男六人廷祚邑諸生今入國  
子監讀書廷祉邑諸生後公卒次廷禧廷祺廷祿  
廷禧女五人皆歸士族廷祚以崇禎五年十二月  
初九日葬公於叟字圩之

賜管惟公與魏公爭論故僉院王公德完遂相擊排  
魏詆其末路而公護其初節所謂相爭如虎者也  
及糾輦疏出魏公亦聞而嘆焉魏周之爭舉朝幾  
分左右袒既而隸黨籍死闔禍白首同歸闔棺論

神道碑

八

周忠毅公奏議 附神道碑

定閭之煬虐殆天所以成公等與余於墓隧之碑  
重複書之不獨使兩家子弟通知二父志亦以信  
于後世云爾

銘曰國有祿人金虎在旁群小蠅附厥翼始張雄  
唱雌和設陰施陽公首奮筆扶植附璫譬如迅霆  
破彼蟄藏飛謀釣謗俾又以償身填牢戶魂復析  
楊腐肉安逃枯骨何奠明明昊天云胡弗愴

神

熹之際黨論拒撐分部立墀沸羨揚湯填河濁流焚

神道碑

九

玉崑岡勞臣志士同歸一坑逆焰焚如顯此忠良  
孰云長夜天晶日光嗟我于公同籍同方我為黨  
魁懂而後亡悼徃撫今有淚盈眶刻文碑石過者  
盡傷

賜進士及第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翰林院侍讀  
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年春弟錢謙益頓首撰

賜進士第中憲大夫巡撫鄖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前太僕寺少卿陝西道監察御史掌河南道事奉  
勅巡按陝西年春弟蔣允儀頓首撰



賜進士第文林郎四川道監察御史奉  
勅提督省直遼餉前巡按陝西年通家眷社第吳煥  
頓首書丹

神道碑

十

贈太僕卿季侯周公傳

嗚呼當侍御公首發逆閹擅權之日在廷多以虺  
角易之既撻決閹黨給事中郭鞏輩阿結醜正至  
一再披陳莫不擢筋剔髓誦者舌垂不能入雖叵  
測無所疑沮而有識已怖其卒矣余嘗過公公言  
中外黨附非國利吾必不愛一死是時司禮太監  
王安實伴讀

上為逆閹擯躋以死

上方顧念公疏適至且不已則請斥遣客氏又不已

傳

則請止內臣行邊無弗危言極論言人所不敢公  
至是已飲刺逆閹之骨擬杖三奪俸再顛若崩崖  
之卵公自若也一日延余入斗齋顧笑曰吾知不  
免余應聲曰

宗社有靈當不至此嗟嗟此癸亥秋語也度夏萬郎  
中死杖下福清蒲坂兩師半歲中相繼去國太宰  
總憲成削逐南樂修郊言官逆閹假手釋憾黃扉  
權豎合而鷹犬響附楊左諸公纍纍斃若盧公朝  
露之危寧待丙寅三月二日哉公從容就繫義不



反顧雖友朋匍匐猶異其生而璫久已無生公之意矣原公逮拷追責半夜囊沙與諸君子同而一訊再訊一追再追掠立之慘獨異蓋公不第攻擊奸闖與阿保者敢先卽指交通之賊子亦最蚤見故既亦最烈公以四月十五日下

詔獄畢命于六月十七日先五月六日王恭愍殿災六月六日地震屋瓦有聲公死之翌日朝天宮災月晦蘆溝橋水災卽天亦不寧厥居也况人乎今

上御極贈公太僕卿賜祭塋廕卹備優渥而傳卹之

傳  
曹欽程以媚璫論死郭鞏以璫案繫鉗徒旋亦論死公爲御史所陳論皆關洪鉅如請與鄒馮二公同罷申救文鄭兩君之黜及力維直諫之王公德完請卹死事之張公振德辯明劉公時俊之寃咸侃侃讜議非人所能言與肯言者自有公奏疏在公名宗建字季侯來玉其別號爲人伉僕有志節三爲令尸祝皆有異聲詳在諸名公志傳茲不具列其子廷祚刺血陳情不與罪仇同戴天日至生嚙許顯純于藁街而觀其駢首焉

史氏曰婦寺之既至乙丙間極矣然使秉鈞者持憲不回矢身報國卽宵壬未敢盡決裂也若政本之地如蘭斯馨則依倚者徒不招而集矣惟崇罔于後至之誅柄倒于門戶之日一落不可復收繼之者又日甚一日合漢黨綱唐清流宋維朔蜀之既而兼有之公所謂權璫之報復借言官以伸言官之聲勢假中涓而重者豈獨爲一鞏哉豈獨爲一鞏哉

國子監司業前翰林院簡討纂修

傳

實錄兼

起居

經筵展書蜀維源陳盟謹撰



御史贈太僕寺卿周來玉先生傳

公名宗建字季侯別號來玉蘇州吳江人生有志  
槩七八歲時嘗侍其父泰六公泰六公偶與客言  
楊忠愍事語未卒公遽起問求詳泰六公因爲覲  
縷言忠愍忤鸞嵩及得罪以死狀公拍掌大聲曰  
何物楊公大好死彼鸞嵩安在哉泰六公悚然驚  
異之既爲文章名噪一郡弱冠舉于鄉越八年而  
成進士授武康令有異政更賢仁和鼎敏慈惠民  
大戴之嘗攝德清三邑之人皆立祠生祀公尋以

傳

卓異徵拜監察御史時爲

愆皇帝元年逆闖魏忠賢尚名進忠已得用事與

上保姆客氏朋倚爲奸然人猶以爲易與曰此壁鼠  
耳無能爲也公曰不然虺已蛇矣乘霧則不可制  
會天雨雹公上疏畧云今四月爲盛夏陽長之時  
大雹忽作推之人事豈謂無因近見

朝廷處分一二章奏外廷咸疑有物憑焉臣卽不敢  
盡信而干人所指如魏進忠者目不識丁心存叵  
測借

皇上之震疊以肆機鋒假竊蔽揚邪正顛倒朝端之  
上壅蔽將成聲影之通毒流何已甚而巧立虛名  
上無顧忌離間起於蠅營讒構生於長舌其爲隱  
禍大可寒心疏上忠賢志甚會

上御經筵講讀竟忠賢怒目語閣臣卽御史疏下人  
所指目不識丁此何語也時首輔爲葉公向高從  
容言是言官也豈當深咎忠賢意稍解尋又傳  
旨予重譴葉公又具揭力抹獲免居久之

傳

入寵顧如初公又極諫請割小恩以慎大防凡千  
餘言語皆危至有

詔奪俸三月然忠賢愈怒不深陰與其黨給事中郭  
鞏等謀逐公時正人尚多在位鞏等弁謀悉去之  
乃援進黨徒彈擊四出公患之曰羽翼旣成禍不  
遠矣吾不惜死因復上言臣觀先朝汪直劉瑾其  
人雖皆梟獍然幸言路清明臣僚隔絕故不久終  
敗今乃有郭鞏者結連膠合取旨如寄權璫之報  
復反借言官以伸言官之聲勢反假中涓而重數



月以來一斥熊德陽汪秉謙一斥侯震賜一斥王紀滿朝薦一去鄒元標馮從吾一逐文震孟鄭鄤近且欲厄孫慎行盛以弘而棄之摘瓜抱蔓正人重足此等機關舉朝無不知且痛恨第各愛惜一死無敢明言犯其鋒者而忠賢且橫行愈甚奸謀愈深臣若尚顧微軀不爲攻擊將內有忠賢爲之指揮旁有客氏爲之操縱中有劉朝等爲之市威而外復有鞏等從而蟻附蠅集內外交通驅除善類天下事尚忍言哉因請誅忠賢鞏等甚力忠賢

傳

三

既憤且懼乃率羣璫環泣

上前至請自斃以激

上怒遂得旨責公回話公復申論不屈傳旨杖八十又以葉公力持返詔改奪俸一年于是公履虎不啞者再矣或謂公君義大章雖更數月無語未爲寒蟬也公厲聲應曰卽日者遂死杖下安得聞君是言乎

上實生我不敢不以死報時聞忠賢欲使其徒劉朝等典兵行邊議既定需期發詔公曰俟詔既發爭

之晚矣卽力陳內臣典兵有三不可九害疏入不報然其事竟寢已而奉按楚命歸遭父喪當是時忠賢益矯虔無忌其黨徒日益進于是僉都楊公漣左公光斗等交章訟言朝賢多和之者卽所稱紀皆以公曩疏爲權輿忠賢以是益追恨公未幾楊公等並譴歸于是忠賢大樹威搃殺工部萬公璟公時家居歎曰是奴戮士手滑吾屬寧足復留種乎其明年春奸人工部主事曹欽程希忠賢旨誣奏公弁及張公慎言等四御史金得旨覲職追

傳

四

賊亡何詔逮楊公等六人尋卽逮公當公未逮時語人云璫求首禍必及我我安逃死卽不然我必伏闕爲楊左諸君死爭旣聞緹騎將至乃謬爲他之入別母太夫人身自詣郡聽宣詔已夷然就檻車時道路觀者數萬人皆號慟憤激卽云此璫矯稱不當奉詔旬旬欲共招殺使者公倉皇諭止之乃稍稍散去吳人旣宿憤其後數日遂有周吏部之事云公至京下鎮撫司訊承刑甚毒至肉節糜圻抗辯益厲奸人司讞者無如之何竟以意鍛賊



五千餘金獄上忠賢意未憚矯旨令訊承刑如前又益贓七千金掠比無虛日一日忠賢下片紙付獄吏趣入黑室中夜半垂沙石其胸立斃時六年六月十七日其夜朝天宮灾先是公逮至日都門地震初鞠之日王恭厥六再鞠天大震天之應公如鼓桴然可異也公卒之明年

愍皇帝崩

今皇帝御極戮之... 氏... 臣言贈公... 太中... 答... 益... 公... 卒... 追... 贓... 金... 五百... 其... 又... 二... 年... 東... 郭... 鞏... 陰... 附... 虜... 三... 投... 虜... 書... 語... 皆... 阿... 侍... 事... 聞... 上... 大... 怒... 逮... 至... 論... 死... 史... 氏... 元... 璐... 曰... 璫... 禍... 至... 客... 魏... 極... 矣... 或... 尤... 異... 時... 諸... 賢... 龍... 亢... 有... 激... 成... 之... 者... 此... 大... 謬... 說... 苟... 循... 惟... 夫... 之... 論... 龍... 逢... 比... 干... 皆... 可... 謂... 之... 多... 事... 也... 天... 啓... 六... 七... 年... 間... 頌... 祠... 滿... 世... 亦... 至... 順... 已... 而... 其... 勢... 日... 上... 威... 亦... 彌... 極... 誰... 激... 之... 乎... 當... 萬... 公... 掠... 死... 楊... 左... 駢... 逐... 時... 士... 氣... 驟... 颯... 無... 更... 有... 不... 畏... 死... 如... 公... 者... 解... 衣... 而... 前... 遂... 使... 奸... 人... 志... 得... 無... 忌... 夫... 婦... 寺... 之... 甘... 若...

傳

追贓金五百其又二年東...

安郭鞏陰附虜三投虜書語皆阿侍事聞

上大怒逮至論死

史氏元璐曰璫禍至客魏極矣或尤異時諸賢龍亢有激成之者此大謬說苟循惟夫之論龍逢比干皆可謂之多事也天啓六七年間頌祠滿世亦至順已而其勢日上威亦彌極誰激之乎當萬公掠死楊左駢逐時士氣驟颯無更有不畏死如公者解衣而前遂使奸人志得無忌夫婦寺之甘若

威立而莫我撓則其循此日甚無惑也且夫公之死忠得于學問豈徒氣至而然哉公在獄時余友翰簡陳君盟及公同年張君捷陸君文獻冒難周旋持虎豹無畏今

上即位公子廷祚刺血作奏訟父寃必求得其仇而報之斯皆至義嗟乎為公之友與其子則固難也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纂修

實錄記注

起居掌撰

傳

誥勅

經筵講官承德郎始寧倪元璐謹撰



御史贈太僕卿周季侯先生傳

方季侯周公之削奪也余與周忠介公景文氏操扁舟訪之景文語余云季侯其能以削奪終乎余曰未也夫妖婦逆閹之惡季侯先發之矣陰毒之性寧容遂已已晤季侯于苦次相對慷慨無慘沮之色既而曰從來國家頽敝必有一番生氣震動始不大壞真忠孝人當知死節是分內耳自

神祖以來士氣稍靡正賴我輩起而振之吾三人宜各努力以回氣運勿爲生死動也因鄭重而別無

傳

七

何季侯逮又無何景文逮景文之逮後季侯十日耳慘死亦先後兩日嗚呼痛哉而余今日猶得稱後死者操筆爲季侯立傳則烏能文則又烏能以不文辭也季侯者名宗建號來玉季侯其字以進士起家筮仕爲令文章政事俱卓然有聲而其徵拜御史正

熹宗踐祚之初年見議論多紛紀綱未整則首爲鑒往持平之疏見群陰日盛陽德無光則有歷陳陰象首劾逆璫之疏見巧借兇鋒芟除善類則有大

幽小幽交通設陷之疏見妖婦狐踪宮闈藜朶則

有小思當割大斷常昭之疏見內臣行邊亂形已兆則有直陳利害力遏奸萌之疏見譏侮道學迫逐名賢則有申救鄒馮願與同罷之疏見直諫不容嚴譴屢及則有救解詞臣臺臣之疏至於恤民窮則求緩加派之苦崇節義則請卹死難之臣巡光祿則議搜窟穴之蠹而明用人以佐銓政嚴防禦以固危疆明法守而糾僉壬收大勢以圖恢復定經撫之罪案酌兵餉之機宜其他章奏無慮四

傳

八

十餘上皆遠猷石畫不惟直聲震天下而經綸亦冠一時與魏給諫忠節公同朝蓋嘗爲王總憲一人議稍不合後屢見公疏嘗拊掌語余來玉近疏直有功社稷不能不令人心服而意傾也斯固徵給諫之無成心無偏見而公識力丰采足以服人亦於茲可槩焉公在臺幾拜杖者三皆福清相公爲之救免既奉

命巡楚歸遭父喪未幾而竟削且逮以死公之削也寔繇松陵故令令始壓於公不得恣爲奸利恨乃



刺骨已呈身為閹兒一疏擊數公皆知名正士有  
古勸公作令時事既鍛鍊無所得乃與澄江繆太  
史同赴詔獄實丙寅之三月也於時人心震駭會  
復有景文之逮在吳遂有開讀之變在都則有王  
恭廠之變有朝天宮之變聞是時逆璫亦頗有戒  
心而柄臣多助其虐者諸公竟俱不免嗟乎公等  
之存亡豈關一身事哉公初令武康邑小而民頑  
公一以全力治之其所絜法為今古循良之冠如  
肅漕免清賦役杜侵漁絕鍰贖辯冤獄窮盜源毀

傳

九

淫祠修水利興學校振人文事事皆有良法其鞫  
讞時雖村翁里嫗皆得盡所欲言獨豪貴不得進  
一語佐貳不得擅一事胥吏不能參一字一署德  
清再調仁和民皆尸祝至今不衰仁和視武康簡  
繁懸殊而公治仁和如治武康其神明之最著者  
誅掠人之魁免婦女之墮風塵者無算擒丐尸之  
奸全貧兒之殘肢體者亦無算而在武康有間井  
冊在仁和有安黎冊做保甲之法而精密焉凡戶  
口生理流寓良楛無弗洞照作令六年邑無逋稅

道無拾遺民樂其業士馴其教善政多不可勝紀  
而自公視之直如長松之鱗文不足縷數矣公居  
官清操術約律已嚴而處名澹視世之榮進利達  
泊如也兩舉卓異以不通權貴僅擬工部得御史  
乃御史卓犖如是人何事擇官為年僅踰強遂已  
千秋人何事貪生為且備諸慘毒身供蛆蠅而骨  
乃愈香人又何必考終牖下也哉公在詔獄與景  
文講論不輟每言志士勿視忠孝為特行勿視生  
死為奇事殆所謂不忘溝壑喪元者矣公六子四

傳

十

尚幼長者廷祚廷祉

今上御極日月重光二子走京師上書訟冤

天子憫之與贈太僕卿并封其妻申及祖父三品而  
祭葬祠謚

恩典備焉所以酬公忠者至矣公被逮時一女忤死  
祉亦悲死今襄公大事者祚也

史氏曰當

世宗朝而有給諫顧公名存仁者以直言廷杖謫佃  
保安三十餘年吾吳誦說至今則季侯外王父也



而冢宰恭肅公諱用嘗給事

康陵疏擊巨璫諫迎法王以抗直著聲爲季侯曾大父然則淵源所自豈一朝夕哉季侯十齡時或談楊忠愍遺事公諱聽大呼曰男子哉彼奸人今安在耶則其所性生可徵也公甫入臺卽爲梁谿先生請謚而在都門與吉水長安游居鄉獨與景文善烈烈而死寧徒意氣所激昂乎公性至孝被逮時猶愉色侍母托以他事遠行再拜而出聞者泣下臨沒自傷惟殷殷以老母爲念也雖然如公之

傳

十一

顯親則已至矣夫又何悲焉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長洲文震孟謹撰

先考文林郎福建道監察御史贈大中大夫太僕

寺卿來王府君行實

嗚呼爲子如不肖生而猶歿復何忍狀吾先君哉嗚呼爲臣如先君死而猶生又何忍不狀吾先君哉先君以首發逆奸身填詔獄肢體之歸藏旅櫬者皆敲朴拉折之餘也言輒腐心述難到骨不肖其何以狀吾先君哉頃屬

聖主當陽念先君之擊逆璫在璫未更名舉朝未及一字之前而於逆保人宮亦嘗首諫視諸忠直倍

行實

當表揚於是超七級以贈秩擬兩字以易名

龍章馬鬣祭葬並賜今窆窆有期墜中片石阡上穹

碑所邀靈於

大人先生者難

君恩臣節章章在人耳目然家之賢行官之實政處非條舉件繫莫可備

椽筆採拾不肖其何以不狀吾先君哉先君諱宗建字季侯號來玉行第五我周自浙東來居吳江實自始祖諱俊德者元時贅于爛溪張院判氏一



傳諱希賢又一傳諱景芳又一傳爲贈公諱瑄于先君爲五世祖是生贈公諱昂于先君爲高祖是生恭肅公諱用于先君爲曾祖兩贈公皆以恭肅公貴得贈資政大夫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恭肅公仕至資德大夫太子少保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錫今謚我周之所自大也恭肅公四子孝廉公行三諱式南配郁氏孝廉公三子封御史公行二諱輯符配封孺人顧氏是爲先君祖父母父母兩世皆以先君

行實

卹典得贈大中大夫太僕寺卿妣皆得贈淑人蓋異數也先君之生會祖父以訟破家良田美宅俱轉屬之豪姓家徒四壁立雖出自名閥而食貧不啻如窶人子先君少而穎悟異常然力不能具修脯自習章句以及制舉義皆大父自爲之師五歲就學覽輒成誦九歲能多識古今記載凡語涉忠孝事關經濟者必手錄成帙不肖於舊詩中獲數卷猶先君童年手蹟也一日大父偶談楊忠愍事未竟先君急叩其詳大父備述其始忤仇鸞杖謫繼

劾嚴嵩論歿事白得謚忠愍先君鼓掌曰楊公歿得却好彼兩奸安在哉大父奇其語毋言此兒讀書若成當不肖碌碌人後十三握管爲文輒高秀鬱宕盛有時譽垂髫卽抗顏處人賓席其補博士弟子在萬曆己亥大爲郡伯朱公燮元識賞癸卯賓興邑侯劉公時俊拔之冠軍遇以國士嗣是試必高等隨餼于庠丙午領鄉薦雖名在中權而行卷直令紙貴丁未庚戌兩下第下帷攻苦一如諸生日每就袁公黃吳公默兩先生論文講藝益復

行實

博覽群籍不沾沾于舉子業間閉關蕭寺從果清湛禪師叩擊性相宗旨舉于鄉者凡七年終歲惟資館穀從無隻字入公府癸丑成進士出張公彙之門先君自弱冠至壯十年間海內名流目其文耳其人者無不知重先君先君遂得盡交天下士實無意于噉名而名益噪其捷南宮也未識面者幾疑爲耆宿而先君齒僅三十有二菟林中以不得元魁爲先君惜及選庶常已入彀爲強有力者所得而先君不一介意乃循資授武康令恭肅公



爲

世廟時名家宰其在

康陵時處諫垣嘗疏擊大閹諫迎法王早著抗直聲

顧淑人之父太僕公諱存仁爲

肅廟時名諫議嘗謫居塞上之保安晚蒙

穆廟進用者先君甫習書字稔聞兩王父風猷節槩

卽以古忠直自矢迨得邑卽佩清慎勤三字符以

往時則甲寅冬也武故僻小而疲最苦無如賦役

先君履任卽置井閭冊戶口田廬一覽如指掌民

行實

四

第知爲清核戶籍而設未幾編審先君呼集百姓

按冊以定役在旁者更無從高下其手凡汰雜役

五十二名於糧解二十名內擇丁產相當者八人

主解餘令出金佐之他役則官自起解不以煩民

故向來包攬管閭數年猶未達京者一時上輸殆

盡往遇漕兌豪里猾胥與刁軍相表裏陽議加耗

以爲民先卒事而瓜分之遂致窮民擔石之糧耗

有倍於正賦者先君特創新版若干間一視漕艘

之數貯粟如額而止一版受如一艘一艘集則傾

版與之無升斗贏焉漕卒望而無敢譁大約使軍

與民隔豪強與村氓隔吏胥與糧戶隔挑構不生

科索自去至于徵比條編則設立繇票圖給一紙

開列里甲田賦之數摠撮相合完欠悉註杜絕一

切妄增混扣之弊且今納戶手自投櫃而出入平

準纖毫無溢民盡樂輸是以終歲不事敲朴而賦

額蚤登民有質訟強半諭遣其兩造在庭雖村翁

乞軀皆得盡所欲言獨豪貴不得預進一語佐貳

不得擅行一票胥輩不得旁贊一字每謂人命至

行實

五

重若一涉誣則雖獲昭雪而家已傾盡故遇以被

傷告者必令同詞入驗輕則呼本屬諭以傷非致

命毋得加功重則卽令克手療治許以痊可免抵

因是獲全者衆若簡視則不避腐穢立時親驗不

特傷痕易辨作莫敢肆欺而當場發落人免牽

連事無延滯時有吳化高恩兩詞虛誑屏語屍所

具得其實遂坐以誣刁風頓止盜賊廉得王名次

第就檢核實其狀問臨郊市立杖殺之流聞隣邑

推符遂皆窒穴先君治尚簡要務與民休息一切



繁苛無不捐除故琴堂晝靜庭可羅雀日進諸士  
賞文析義口示而筆授之論語商一編皆其時所  
積成也先是學宮建于

高皇龍興之二三年屬在草泐規制未定殿東堂南啓  
聖北藏位置失宜傾圮漸極先君蒞治匝月旋往  
相度樹圭審勢並徙而向明殿前廊廡以奠從祀  
堂旁齋舍以居師生尊經文昌二閣後峙前巨庀  
材鳩工捐俸以倡而士民從之凡費銀千百不涉  
公帑一畝地不改闢割然易觀棘闥不與選者數

行實

六

和戊午之役舉于鄉者二人且魁其經焉武邑山  
水窟宅採石巽隅地脉受傷屬禁不能止先君單  
車往勘令里甲售爲公產自是斧鑿不敢入爲此  
地留未絕之脉蒞武不數月稽錢穀如課田租核  
吏胥如辨僮僕約百姓如督子弟訓諸生如泮朋  
友修廢墜如理家事神明父母之稱四溢故兩浙  
有疑獄率就先君衡決昭雪奇冤甚夥長興有曹  
濟一獄孫敬實爲戎首以巧脫故累歲未結事下  
先君覆核是夕夢有披血跪訴連呼非聰不明者

且閱案有趙充名因思夢語聰當卽充也逮充子  
至婉語詢之果得濟致死狀獄成稱鐵案焉又署  
中一樓塵封甚固舊令囑勿啓吏胥亦咸稱有祟  
前令無敢入者先君叱之曰祟安得爲厲立啟之  
令不肖輩讀書其中兩年居同安宅先君移去後  
令一日失其子得自樓下庭中困頓幾斃急封閉  
如前更服先君有神異云乙卯秋檄攝德清清之  
疲倍于武官吏比昵各管其橐諸猾乘樞漁獵小  
民歲供半屬侵逋漕艘未集邑蠹先受各里粟約

行實

七

爲代充飽索贈耗至則折乾取便且以里中強弱  
情輸之軍軍得倚爲嚮導橫肆勒索大奸一人攬  
輒數百碎無以應軍弁遂得挾抗長吏五年凡三  
鼓噪前令以此太官先君攝理持法甚峻釐盡相  
仍陋規諸猾故素憚先君名至是奸無所施因嗾  
漕卒作譁以嘗先君先君處之怡然法不少變旗  
伍遂糾衆歛血約以某夕從邑門舉火伺令出劫  
改前法先君偵知之更訶得漕卒數出爲盜密授  
丞旨夜半丞果獲二賊弁覓械至則軍也先君令



行實

八

潛禁武邑不使弁覺至其所約舉火之晨先君故  
詣公督允裁抑贈耗示以中贖弁悻悻若有所挾  
先君徐出二賊至弁前弁驚愕語塞羅拜求免遂  
定漕規一月之內諸艘盡發所省民間耗米凡數  
千石至今遵之其他廢政不以代庖起見日講  
求良法以垂永久邑中有巨奸數輩或專伺鄉民  
之畏役者給以代充僉點之日先爲冒認一墮其  
網逼勒取贖或包運南糧歷年沉閣藉口苦役求  
增車價前令爲之加派條編或經收糧銀私改官  
冊抑勒納戶先君備悉諸弊爲之削去空役一百  
八十二名止存正役二十八名給單核實以杜冒  
役蠲除加編詳請府佐部運以完南糧暗令老僕  
充爲納戶以發勒耗于是諸奸咸敗遂坐肩役沈  
蕃陳文魁等若而人榜揚賊吏徐爾賓孫晃等若  
而人重擬奸皂錢元等若而人更獲斬盜首毛應  
召等若而人代妖相禁邪巫境內肅然常結二符  
往來兩邑判決如流反多暇晷時或角巾篋服酒  
鐺茶臼尋勝于山塢水曲間寄興詩文展簡立成

周忠毅公奏議 附行實

行實

九

黃公汝亨序云劉柳無事業姚宋無文章兼之者  
賢惟周公厥後得代謝清邑事士民作三賢頌立  
祠肖像三賢者宋公興祠熊公德陽迨先君而三  
焉鄉先生朱公長春作文記之有云天下生祠如  
熊宋絕少至周公以署祠吏千古無聞乃後民直  
焉丙辰大計舉卓異改調仁和武之民齊詣兩臺  
乞留勿許曰此朝廷辨官論材法豈私爾一邑耶  
撤下趨駕父老空國板輿灑泣不忍去追隨入關  
者數千人立祠于學宮左宗伯駱公從宇記焉時  
先君官漸日久習知越西民情敝俗仁邑之老吏  
猾胥關先君來爭投牒散去先君子催科漕務略  
做治武法而益以精核出之吏憚民懷若未嘗易  
民而治者更不知武簡仁劇也仁爲杭郡首邑而  
杭固閩粵吳楚一大都會商賈喧集流移雜處里  
無定居又城西爲湖山勝地四方來遊者終歲如  
織奸民于是管略賣一大窟於城中分布其黨于  
維楊金閭間呼吸相通展轉遞售或誑娶民間婢  
妾或誘取道旁子女投以迷藥噤不能聲恣其淫



穢既厭然後驅而入之娼更有詭籍養濟院者虛  
月月糧部集狡丐爲頭領掩捕良家童稚燠眼斷  
足昇至長衢教以乞態夜則課其乞錢不如額筮  
楚並下以是幾同富民先君素廉得之至則首獲  
略賣爲倪成德者籍其家得略婦數十具吐迷藥  
掩取狀又其甥趙科嘗逼一婦入娼不卽從立格  
殺之中夜焚屍且集諸婦各授燼骨寸許以示警  
先君并收之及其翼方四汪雲等二十餘人盡置  
之法更逮黠丐沈松斃之獄出其貲製爲衣襦遍

行實

十

給衆丐于是杭民頌聲如雷聞於鄰國矣治仁兩  
年利無不興害無不革作安黎冊以申飭保甲而  
盜賊屏迹清驛跼餘銀以抵補門攤而市廛獲甦  
汰貢院庫子之疲役而民不傾家濬河渠之通利  
而粟不騰貴除行戶以平物價禁賽會以息巫風  
皆前政所未有也其加意者首以作人爲本務也  
有虎林書院立廣社于中集諸生有支行者朝夕  
與之譚文講道時拈一題以爲之式刻有社業數  
百首更選房稿散香一集以示指南繇是社中獲

雋者三十餘人戊午秋試分考所薦皆名下士程  
式尚書文實先君手筆也先君爲令前後五載恩  
覃三邑凡所規畫皆不蹈陳轍而宛轉中窾每出  
一政郡邑必慕以爲法人有以其績奇之者先君  
應之曰爲治固無他長惟事之大者小之難者易  
之轉折者直捷之况民間原無大事不過蠅爭蟻  
奪數朴卽可相平乃爲積穀所拘勢難盡釋然以  
情之稍重者勉爲薄罰已多內愧倘提筆在手而  
曰此固功令是民爲螭蚌有司爲漁人惟恐民不

行實

十

訟以爲壑也鬼神必陰罰之矣故作令以來並未  
有擬杖以全力罰賑至數擔者若此外偶有譴責  
令折米分給窮囚延其喘息于法網中少留生意  
云尤痛抑豪右使弗加小民三移治未嘗行一請  
謁人亦不致干以私居身極潔雖食有常祿而一  
粟一絲必携自家園額設俸薪強半供師儒社課  
餘則用以裝點湖山澆刷泉石卽今兩堤桃柳皆  
先君補植成蔭孤山梅嶼亦出遺澤杭人對之以  
比召公棠羊公碑焉戊午冬入



覲再舉卓異行之日萬民擁道車軛不得前樹祠湖  
中記云有范萊蕪之清而敏勝有孔洛陽之執而  
達勝有陶靖節之風流而政事勝覽者謂其實然  
入都寓僻遠不向權要通一刺時大計屬元詩教  
趙興邦等爲政舉朝無不走其門者先君獨不一  
往且倡言云萬一在言路卽爲

天子耳目今若屈身干請異日何以立朝故先君時  
望首推乃僅暫擬工曹已未秋假歸社門謝客日  
評古史數章程課不肖輩冬月棲息虎丘選房稿

行實

十一

液郡邑事不輕一言有大利病必開陳條處時縣  
令曹欽程肆虐任威鄉城民咸不得安枕臥尤喜  
搜剔富民先君以微言規正云富民爲一邑元氣  
所存元氣深厚間遇災譴可無患不宜專事刻削  
庚申粟稍貴實未騰踊若循古人良法高價招商  
商通粟集市價自減乃欽程臚次富室名責以官  
糶給糶者票所至得乘機聚掠名爲糶而實捨富  
家之傾于賄免及強糶者無算先君又極陳其弊  
不聽因力言兩臺移文禁止又吾宗宗子之賦無

嗣家稱饒亦畏欽程避浙之長安卒僧舍大父寔  
爲宗長先君奉成命立嗣者二均其產族姓皆得  
以次分沾先君例應受田百畝卽以半供大母以  
半給同產諸從父凡古玩不一染指止携先恭肅  
公畫一帶一所以存手澤識

皇恩也時欽程兢兢望有厚獲先君不以聞分授冊  
且從郡伯沈公幸禎印給以此數事積忤欽程讒  
構之譽實深于此八月行取入京授福建道監察  
御史拜

行實

十三

命之次卽疏鳴曾大父寃先是曾大父賦性侃直隙  
于縣令易可久鍛煉周內曾大父嘗疏額  
神廟行兩臺勘議案未結而身先隕至是卽  
聞得白大父家居聞之語不肖曰汝父臣而忠汝父  
事耳今昭雪祖寃且能了吾事矣當是時  
朝廷門戶分角趨者如鶩先君惟獨立不倚每云從  
來朋黨之禍不必盡小人而無君子特以成心一  
設議論多紛以至如熙寧紹聖故事臣子立朝但  
須從國家起見則甲可乙否摠歸有用于是有鑒



往持平疏大略謂國家畢竟以遼事為第一緊着今日畢竟以君德為第一根本銓除在吏部毋夾雜以同亦朝論在與評毋輕言以佐鬪一語偶岐正可為參伍之藉一人互異不妨酌衆論之中德業以虛而彌廣功名以澹而彌長疏入而避之者與嫉之者相半矣辛酉

燕廟收元逆瑞魏進忠要結客氏表裏為奸雖未暴著而陰陽其術已成浸淫不解之勢一時廷臣相顧莫敢發先君首燭奸狀立草疏數千言詞甚厲

行實

十四

呈座王福清葉公公云君子在外小人在內須寬以待變不妨微示糾摘俾彼陰有顧忌若此盡言誅擊恐反成螭虎勢會四月雨雹先君遂歷陳陰氣致沴之象畧云雹陰象也陰為臣下為小人為夷狄陰之勝陽為臣侵君下凌上小人乘君子夷狄窺中國乃盛夏陽長大雹忽作推之人事豈謂無因近見

朝廷處分一二章奏外庭嘖嘖咸謂與突之中莫可測識

論旨之下有物憑焉臣即不敢盡信而千人所指如魏進忠者日不識丁心存叵測一切用人行政墮于其說必且東西易向邪正顛倒將使內庭之成見與外庭之公論互相水火而內庭之借端與外庭之投合復互相雷同甚而巧立虛名上無顧忌離間起于蠅營讒構生于長舌其為隱禍豈不堪憂進忠術甚傳

旨廷杖幸葉公偕蒲州韓公救免嗣後進忠奸謀益橫而客氏更通線索為宮禁憂九月有

行實

十五

旨再宣入宮先君又從舉朝一字未及前有急劄小恩以慎大防一疏略云

皇上視天初諧前星將朗三宮之內協吉永歡而顧使有客氏者私恩小謹日玩于前佞色柔聲時昵于側將恐心移燕暱反覺淑慎之疎念動細言易開訛構之隙即使

聖明終無此事而此伴萌曲竇豈四郊多難之日所當親近習細娛豈弓劍初藏之後所當近婦言女謁豈聽受經史之時所宜分玩悒優游豈獨摠萬



幾之朝所宜及

皇上誠瞿然省念則凡客氏所取憐固寵者方將厭棄不暇何以日習日親至褻清禁之嚴爲保母報勞地哉乃出不逾宿

寵命復臨兩日之間乍出乍入

天子成言有同兒戲法官禁地僅類民家無論

聖明舉動有乖亦且內外防閑甚褻所關

聖政豈復渺小疏入進忠以爲欲空其與援矯旨切

責奪俸三月猶積恨無已遂合黨力謀必欲傾先

行實

十六

君而苦無其會因屬郭鞏與魏應嘉造爲匿名文

書羅織誣陷癸亥正月十六日諸公會單朝房應

嘉忽踉蹌後至袖出一冊云頃從路上所收者輒

取筆從旁圈抹首言某公某公應處次及先君臺

中胡公繼升華爭之甚力議不合而散一日復詣

摠憲趙公南星門求保全趙與邦等時鞏納賄聲

大著而應嘉願爲之使當事者無不鄙之且無不

知鞏捏單一事趙公即出四函議于應嘉遂定與

邦等以不謹例而捏單所欲誣陷者公論亦遂大

明矣奸謀既沮于是復借題封疆合一時名賢而

盡欲芟遂因追遡先君籌遠疏中所薦高公攀龍

史公孟麟朱公光祚李公邦華楊公漣魏公雲中

涂公宗濬王公在晉等二十餘人獨摘一熊廷弼

以爲辣手傾陷之端先君曰正人去國使奸邪布

列中外從來國家未有不從此禍敗者今日之患

正在進忠與鞏等尚能惜一死而不爲

朝廷祛大蠹乎遂復有巨璫巧借克鋒芟除善類直

請鋤斥以絕禍本一疏略云內臣魏進忠者固今

行實

十七

輦轂下所爲望而震焉者也威勢可以咳唾成風

雲財力可以呼吸驅神鬼線索可以使愛者升天

怒者墜淵而臣義激于中曾于去歲指名糾劾之

臣于時已不知死所幸

聖恩薄示詰責未快其願聞文華殿撤講後進忠摛

臣疏中干人所指一丁不識兩語曉曉諾辯至聲

達

宸聽輔臣向高婉喻而譬進忠怒始稍解然其心固

無一日忘臣也時臣堂官鄒元標等疏請召還言



事諸臣既荷賜環嚮用方始乃獨有輩者專與內閣相暱進忠以爲中傷臣者舍輩無可他屬于是嗾以傾臣弁傾諸異已者輩乃密受指使造爲新幽大幽之說把持察典造爲匿名文書編輯五十餘人投之路旁于省則以劉弘化爲首次及于周朝瑞熊德陽及現在諸科臣等于臺則以方震孺爲首次及于江秉謙及現在諸臺臣等欲一網盡之而臣則其網中一人也既欲羅織諸人以快報復之私更欲獨中臣以快進忠之私蓋輩借察臨行實

十八

人嘗以諸臣姓名粘之壁上有如立黨錮碑者今惟直道尚在正氣尚伸一人私造之冊終不能混六垣十三道公送之冊故極進忠一載之謀與輩等數月入幕之策終莫掩于公論宜今日借事排臣輒誣以熊廷弼爲一阱也至輩言及王安則皇上亦知安之所以死乎身首異處肉飽烏鳶骨投黃犬此亦莫有之慘輩卽心暱進忠何至背公滅理至今尚有餘嘆至牽劉一燭周嘉謨楊連毛士龍等盡誣以善通王安此其媚進忠不太過而其

視人世寧復有廉耻視此身寧復有心肝耶臣請皇上卽爲窮究王安之死果出何人陷害則進忠于此便爲一大罪案輩之媚進忠便爲一大証據臣觀先朝汪直劉瑾其人雖皆梟獍然幸言路清明臣僚隔絕故不久終敗今乃有輩者結連膠合取旨如寄權璫之報復反借言官以伸言官之聲勢反假中涓而重數月以來一斤熊德陽江秉謙一斤侯震賜一斤王紀一斤滿朝薦一去鄒元標馮從吾一逐文震孟鄭鄮近且欲厄孫慎行盛以弘而行實

十九

棄之摘瓜抱蔓正人重足此等機關舉朝無不知且痛恨第各愛惜一死無敢有明言犯其鋒者而輩且橫行愈甚奸謀愈深臣若尚顧微軀不爲點破將內有進忠爲之指揮旁有客氏爲之操縱中有劉朝等爲之賣威而外復有輩等從而蟻附蠅集內外交通驅除善類天下事尚忍言哉進忠憤甚且率衆瑣泣訴

熹皇至請削髮爲僧以要重處遂奉

嚴旨責令回話將罹不測而先君義不反顧據實直



陳畧云進忠方極尊寵指揮如意而指名彈劾者  
獨臣一人今鞏織成一冊欲借以中臣快進忠報  
復之心臣即欲不信鞏之交于進忠不可得也臣  
凡有益于朝綱有裨于

君父言之惟恐不急既冒昧有言敢因懼遂默雨露  
雷霆惟天所賜時二月晦日疏上傳

旨廷杖八十錦衣官旂齊侯明日行事時有同志數  
公成就先君寓談至夜分先君氣平意淡無異平  
時至五鼓葉公走力云已三赦俞免改擬罰俸矣

行實

二十

一席驚喜異狀而先君坐語自如若向之擬杖與  
今之救免直與已不相涉者于是共服其定養為  
不可幾及云進忠因是更名忠賢威誠愈烈黨翼

日繁先君朝夜憂思謂

朝廷柄歸內豎將來禍在

宗社吾今日之身得免杖斥皆

聖恩所賜之身也此身一日在朝誓必一日盡言擊  
賊傳聞劉朝有與兵之舉而內臣非行邊之官禁  
兵無輕試之理之疏出矣畧云日聞外庭相傳欲

遣太監劉朝分率內操諸璫巡視榆關犒勞諸軍  
是必左右近習有倡言外臣奏對欠真不若內臣  
目擊可信以此款動

聖意欲以佩刀環甲自賣勤勞衣蟒圍玉炫耀都市  
此其自為計誠得矣寧無褻國體而傷

皇上之威靈哉臣請先言其不可之狀

皇上既重遣樞輔暫扼重關一切事宜屢有條奏其  
言詳盡無不指掌乃復遣一中使寄之耳目若視  
重臣有未精之畫此其不可一也

皇上誠念將士勞苦有所犒恤一介信使豈無可擇  
何至命及中涓若視外庭無一可遣之臣此其不  
可二也即使

皇上欲得闕前形勢而觀之則令輔臣承宗撫臣鳴  
秦圖上險阻列為御屏豈不可據何必待一中使  
之言始為足信此其不可三也然此猶論其大體  
也請并言其害中使一出騎從必繁侈飾軍容喧  
譁道路張皇大衆有駭聽觀一害也闕門尺地食  
物單殘諸璫雜沓囂詬易起二害也輔臣當闕體



絕百僚中人貴倨輕與抗衡三害也中禁之人不習世務耳目所及輕信易疑掇拾邪言恐滋虛偽四害也中涓之性喜諛惡直巧獵誦聲希圖紀叙起材官僥倖之心來兵伍粉飾之想五害也近侍專兵立威賣重自鳴得意賞或虛增罰且過當人心失平有孤衆望六害也關門將吏功名念熱鑽穴情深謬結交知潛通線索七害也從行既衆弊孔易開財利相親唾涎必起徒資損耗有傷實惠八害也自京抵關道里八百經行驛站勒索多端

行實

二十五

宗社昔

太祖高皇帝曰內臣無得干預政事預者斬而政事之大孰有過于軍旅者我朝土木之事禍繇王振正德之季亂起逆瑾皆彰彰較著若不預行遏絕恐繁亂之作其來非小疏入畱中事竟寢又光祿一差日與內監相涉動必掣肘以次及者輒引避去先君云天下事無不可為如各為身謀則國事奚賴循次奉差查劄力遵祖制汰革冒破不少借一日忽有衆闖捧旨至寓置堂中几上先君方具冠服而出闕曰請拜

行實

二十五

先君曰請問是

聖旨是

令旨闕不得已應曰是

令旨先君曰

聖旨則拜

令旨則不拜闕乃其肆其需索糧解之說先君復力折之已而一闕欲獨免江邑以見德先君口諸邑皆

朝廷土地豈以吾故而私惠一邑已而又一闕欲特



免蘇郡以推廣前說先君又曰從吾起見則蘇郡較親從

朝廷起見則諸郡等耳卒不許所謂

三王令旨者亦竟不啓封反覆辯駁闔氣索而去所省糧解費無算其他每事節省凡歲減五十餘萬刊有須印冊存署中復疏糾大闔王體乾不遺餘力而仇而擠之者且遍貂瑞矣事竣陳議十條曰折價當行曰供養當裁曰冗役當汰曰歲例當清曰好事當罷曰品物當約曰白糧當議問折曰

行實

二十四

鹽行當議遞減曰坐家內官當嚴曰廳署各官當核凡所款列咸遵

神廟初年定額而諸璫又以爲欲絕其侵漁之竇矯旨嚴責諭票廷杖復賴葉公救止歷臺中四載傳旨廷杖者凡三皆危而得安而嫉邪之志愈久愈烈然平時嚴以律已寬以予人接待之間藹然和氣樂與爲善見有一得輒歡欣誦言之凡餽遺不一受人亦無敢挾以相嘗者蓋出之至性不標以爲名每云惟廉節始爲君子乃有矯持以立異者不

特自視太窄要與庸俗勝一籌耳日與同志諸君子相扶以正氣相持以大體議有不合雖同事爭之必力王公德完以首爭國本廷杖家居者二十餘年既出舉朝無不麟鳳目之乃以會推某不與遂招時忌先君再疏申救至以王公故受誣亦勿之顧又鄒公元標馮公從吾出山時爭相推轂幾滿于朝後以講學去國會無一言挽其留者先君特疏請與同罷文公震孟以抗言時事蒙譴鄭公鄂亦以救文並謫先君云古諍臣論列人主人主

行實

二十五

尚優容之

皇上乃代爲臣下震此雷霆且代爲臣下受虧損聖度之名非臣心所安急草疏申救遼瀋川黔所在告變逋臣逃吏無不以走爲上策張公振德慷慨殉節舉家投燼者二十餘人先君合同志懇請遂得予謚烈愍監專祠于鄉乃若表幽忠則爲顧公憲成等四先生請謚卹民力則請免東南加派清姦細則巨奸劉保伏誅嚴舉劾則兩糾張我續申劉公時俊冤急遼疆則酌兵餉議恢復論收天下



大勢備城守器具更置邊方有司疏凡數十上言皆石畫而肅清宮禁尤先君所矢志者云癸亥冬奉

命按楚歸匝月會丁大父艱躡號慟哀毀骨立時泣語不肖曰吾以一官故不得侍爾祖者三年餘矣今歸又不能久親奉養是吾以官累也淚隨語下至走大母前又收淚強爲解頤痛歎事生無不曲盡甲子吳中大浸小民慮迫死亡而奸徒且藉此有倡亂之形先君憂之通告各臺謂非改折無

行實

三六

以救災弭亂更遣使入都力請當事者因得議折計東劄盈數十萬言

命下吳民歡慶不啻父母戴焉苦次每閱邸抄輒深嘆息時楊公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後群起攻之多引先君疏語爲証而逆賢則以首疏發奸者惟先君一人故以恨諸君子者轉銜先君刺骨時聲息洶洶褫奪之報無虛日適萬公燦廷杖死先君頓足曰此殆逆璫以部官爲嘗試也乃舉朝竟無一人敢諫者此奴手滑吾輩不知成所矣乙丑春

逆賢果嗾義子曹欽程啖以美官屬其傾詆欽程以夙忿故卽憑空誣及作令賊私而削奪勘追之命下矣未幾緹騎四出楊左諸君子相繼被逮同事者無不驚顧憂惶先君獨夷然曰從來國家頽敝會須有一番生氣震動始不大壞然真忠孝人又須看得成節是分內事自

神廟以來士習卑下人心靡靡正賴吾輩出而挺持之今日生歿正關氣運奈何復戀戀一身哉吾首攻逆豈不久當繼諸君子被逮卽不吾逮吾當伏

行實

三六

闕死爭之時毛一鷺因勘問呈身忠賢移文搜索不啻數四而浙之有司百口昭雪三邑士民聚萬訟寃一鷺無隙可尋直以俸薪作贖懸坐公費一千二百五十兩寒家三世百畝之傳一朝垂盡初欽程疏誣先君實與張公慎言同受

嚴譴晉撫柯景以張公擬戍回奏乃逆賢迫欲死先君竟從景疏矯旨附批而先君隨又被逮矣至緹騎已發李實歷詆舊撫周公起元吾郡周公順昌輩逆賢復授意令入先君名蓋其殺先君之意曾



不須更緩也丙寅三月初二日先君適與不肖掩  
闕靜坐聞叩門頗急先君語不肖曰是必

朝廷逮吾矣出報者果以逮聞先君即計緹騎應至  
之期隨命買舟以明日酉刻入郡誠不肖曰無驚  
爾祖母與不肖同侍大母側以是夕當訣別坐甚  
久然絕不敢稍露其意其所囑家慈及不肖輩者  
惟善事大母一言餘無他及老僕語官旂例有需  
索先君叱之曰吾安得有錢與若輩且若輩亦安  
能索吾錢哉將行人家廟拜別弁叩辭大父靈几  
行實

二十八

其告大母則託以他事遠出初四日辰刻泊舟胥  
關而逮者甫至郡伯寇公慎入舟相見淚雨下先  
君曰諫而死吾分亦吾志也吾死不足懼所可懼  
者吾死而

皇上終不悟則將來

宗社之憂正大君何泣焉時官旗且欲就公館稍憩  
而一鷺迫促開讀先君就舟次易衰經爲囚服入  
聽宣

詔而道路喧擁士民號慟者頃刻數萬人皆曰此逆

瑞矯出者不應奉

詔先君曉以大義衆乃分列步始得前開讀時聽者  
無不涕泣爭思手擊緹騎雖官吏無敢禁而沸聲  
如雷幾成挺變後數日緹騎之踵至者遂遭群毆  
蓋其義憤已先發于先君受逮時矣官旗亦因此  
畏憚不敢以纍囚相待先君曰柰何以吾故廢法  
卒就檻車當是時不特無以充官騎索即行囊亦  
空然如磬而鄉先生王公世仁吳公默申公用懋  
趙公士諤輩捐金以倡凡士民若以不獲襄助爲  
行實

二十九

耻周公順昌清苦絕人特以二金付祚從父永年  
納之先君袖中亦誰謂其旋逮去而同斃獄也至  
村農野老爭出錢餽遺先君却不受衆以私贈旗  
尉囑途中善視先君親知送者咸隱淚不忍別先  
君力辭之條然就途絕無怛色自是隨遣弟社歸  
視大母而不肖先一日行躑躅途中夜行晝伏懼  
爲邏卒所偵父子後先同道聲息難通此時生離  
卽爲死別嗚呼痛哉四月十三日入都隨下南鎮  
撫司十五日下午北鎮撫司嚴鞫逆黨許顯純崔應



元等首詰先君云汝首爲禍種久辦極刑待汝遂  
撥十指夾一足杖八十笞四十慘酷至筋脉斷  
絕拷掠時更有名爲聽記者儼倨堂中指揮授意  
又有名爲打事件者絡繹道路每一責問必取逆  
賢命發落萬千威逼先君抗詈聲徹堂上而兩奸  
卒令闕不得宣竟懸坐賊銀五千二百五十兩然  
逆賢猶以爲未快其毒二十日復矯嚴旨盡數窮  
追傷殘敗骨更遭酷訊榜掠之慘倍極于前不肖  
言及此腸如攢割一字不能寫而先君寧死不辱

行實

三十

惟有連呼

天地

祖宗共扶擊賊一語不絕口而諸奸羅織無處下手  
橫判云姑念作縣未久再坐追銀七千兩隨勒限  
追比嗚呼痛哉逆賢以先君爲發奸之首故諸君  
子勘追者不復逮問既勘追于本籍仍逮問于詔  
獄者惟先君諸君子止一訊而嚴刑再訊者惟先  
君諸君子懸坐或一二千金或三四千金而坐至  
一萬三千五百者惟先君不肖子身坐困茫不知

所爲幸有陳公盟仗義首倡特走先君同年張公  
捷陸公文獻寓共商救助時兩公方謀協力特以  
陳公交淺未敢深言陳公拍案大呼曰事至此何  
尚泄泄兩公揖而前曰此吾兩人事今得公三矣  
許爲密交各捐金過貸共完及三千三百有奇爾  
時都城之內刀山劍海不肖潛踪往來驚惶欲死  
凡諸輸助應限周旋險阻皆三公力也不肖且感  
且泣無刻不真完賦稍緩先君血肉狼籍之痛乃  
始而五日一比既而三日一比不如額輒受大杖

行實

三十一

不少貸故每一限比則不肖不勝膽顛魂飛然計  
無所出會天變示警旬日之內垂戒者四朝中傳  
有停刑修省之舉謂可望寬典不得已復曉夜馳  
歸至六月八日抵家卽走雲間告急于先君同年  
董公羽宸集有三百五十金及家間遍措共得九  
百有奇方挾貲入京計甦危困萬一而先君凶問  
至矣嗚呼痛哉先君繫獄既不能以身代先君  
受千萬嚴刑又不能以身分痛以致斃獄卒不能  
一視含殮嗚呼痛哉兩月鞠訊百慘備嘗一日顯



純令鎖頭嚴紫等二人趣先君進內監蓋揚左諸  
公無不從此畢命先君知不免時久什已難強立  
聞言卽振起力索衣冠北向拜者五南向拜者四  
以是報親恩罔極且報

國恩以盡葬云爾而先君所最嗚咽不已者惟云吾  
死如八旬老母何須更昇押密室夜半覆以沙囊  
更垂重石兇卒律寧環立取命竟以亥刻報亡蓋  
六月十七日也嗚呼痛哉凡此先君從容就死與  
兇逆之所以死先君之狀俱至田公唯嘉鞠審顯

行實

三十三

純時同獄商人張翌昂童德維潘斗南等以所日  
擊言之都城隍廟中而外人始知其詳更可痛者  
酷暑蒸濕燹獄七日至二十四日方許領埋比離  
犴徒半供蠅蚋諸君子猶得以血熱囚服暴置棺  
內而先君一絲不掛肢體殘落此則當家屬具領  
時顯純直云爾主乃東廠隣人簿上第一人且縣  
他腐獄底就木所以獨遲蓋是故也先君遺筆付  
不肖有二占來忠孝人視一死爲尋常故懷觀生  
焉若作奇事視之世豈復有能死者固必先君臨

難整暇實自學問中得力如此不肖以閏六月道  
迎先君柩于東昌以七月朔日到家借頓荒阡覆  
巢未寧敢圖就穴視彼一坏得覆尚有夜臺足泣  
者不更痛哉舉家方腸斷淚枯悲憤無措而李實  
忽捏抄斬之說大母號痛立絕幼妹遂亦驚殞嗟  
乎慘難已極兩喪再繼不肖處此其何以生乃未  
幾而部劄追賊又逼于星火矣署邑伍維新希奉  
逆賢追呼百出勢同抄沒家慈寄跡外氏不肖輩  
分寄客旅數千之賊析骸莫辨不得已行求乞鄰

行實

三十三

聚族湊合時保全之僕徐如鉞者慮有相及巧托  
嗣主名敢于誣揭而更有兩掛察典之盛萬年欲  
借先君燃旣燼之灰遂刻報應說以進逆賢危慘  
中復謫禍幾幸先君清忠至性入人心髓四方士  
紳慕義捐助陸續得完六千五百六十兩嗟乎逆  
奸播毒殺其身不快必極其求死不得而後殺之  
殺其父不快又必極其子之求完不得而欲盡殺  
之顧被逮有地震之異初勘有王恭廠之異再勘  
有冰雹之異臨歿有朝天宮之異固不敢以身死



家亡卽指天道之果遠也爾時不肖同弟祖孤苦無依命危朝露惟刻刻自分一死以快婦逆賢者之意會

聖明御極七年盤踞之奸次第就誅而世路風波亦得漸息不肖之尙留殘喘者亦危矣戊辰正月卽借弟祖匍匐入都爲先君訟寃隨奉

聖旨周宗建首折逆奸慘死可憫着該部從優卹賡誣坐贓銀准與豁免仍補還勅命以旌忠直再爲先君請諡祠全卹又奉有

行實

三十四

聖旨周宗建三疏發逆忠鯁尤著所請全卹着該部酌給仍于贓銀蠲免外准給銀五百兩以昭憐憫而先君致死之繇則逆賢實與郭鞏合謀再疏發其奸罪又得

俞旨令該部勘陷害之實未幾

欽定逆案云郭鞏爲魏忠賢報首叅之讎致周宗建有逮死之慘亞卿躡轉通內可知遂以贊導擬配已巳 入犯鞏三投 書叛國逆降爰書定辟罪不勝死益知先君之特精于辨奸矣當請全卹

時朝論以先君爲發逆首忠擬直晉秩上卿乃逆黨尚有潛身要路出言旁撓者遂從大例具覆今贈太中大夫太僕寺卿得邀三代

誥命于祭于葬于廕諡已擬上未經

欽點時值多艱不敢自請敬俯伏以聽若送入郡邑鄉賢祠則亦奉

欽命以從事者存歿共戴

上恩豈有涯極方會訊顯純等時不肖同弟祖往視恨無能卽擊死之隨以錐通刺其體復嚙其指幾

行實

三十五

斷觀者爭爲吐氣已而將匍匐南歸復詣鎮撫司門哀號以招先君之魂聞者又皆爲不肖兄弟垂涕嗚呼痛哉先君事大父母謹甚孺慕依依歷幼壯如一日每事必善承意旨大父早年多訟豪奴有逼處莊居者肆其占據甚至祠壠之側不留尺地且高築墳墓潛削地脉大父怯于力心實憤之先君登賢書復其產使不得營葬大父爲之色喜復遵遺命勉集百金并典家慈簪珥半歸汝陽之田四十畝作告文以祭奠慰大父之靈于地下也



從諸伯父後極恭往往曲意周旋待不肖輩雖凜凜義方而言色藹如授徒必詳悉諄誨絕不如世間文字師以數語塞責遇時雋獎借必力與人交坦易無町畦至意有不合必開明直指如食有物吐出乃已更胸無宿怨歷臺中有相誣詆者先君抗辨自明絕不橫一報復想以故誣者旋亦歎服有周君功在社稷名在千秋之誦被逮時親朋輒多背去先君云交情二字止可責人于平時若危險之際避忌自保亦情勢之常君子直視爲意中

行實

三十六

事非惟待物不刻亦自家真實受用也先君性敏而好學爲諸生時讀書于族之園居諸人爭擇精舍先君坐一軒陋甚初勿之苦曰有書可讀便是生人一福至丙夜篝燈時私市油以自供然志意曠遠不僅爲科第計偶讀蘇秦傳歎云秦得陰符而讀之可謂極揣摩之苦但此願力却以取尊榮三字作起念結局此秦之所以死富貴也登仕籍後益嗜誦讀書史盈笥丹鉛其旁者再卽內典亦無不究心尤服膺孔氏家法每謂

成祖採輯宋儒論學之書爲性理大全頒行學宮要使一切決防裂網之事有所忌憚不敢爲若今日立朝諸人瞞心昧已日墮坑塹正須正人君子指點迷途使得與于光明以故時與公元標馮公從吾高公攀龍輩講論往還朝夕不倦其致三公書有云學問多方揔以明心爲主人心昏逆雖有一百種大略俱從無忌憚來忌憚二字絕與天理相近相在爾室一語千聖學問丹頭也二三同志來亦持此互相叅証力學躬行先君有之乃邪議以

行實

三十七

標榜側目不更異哉先君性不肯諛人亦不喜人諛居鄉時每見縣令去任不辨臧否士紳競爲立祠相沿成習心厭薄之未嘗肯一列名及移令仁和武清兩邑爭爲尸祝計先君聞之移書格止然士民實深去後思豎祠植碑所在皆然雖逮繫時三邑卒不毀以承逆賢意倘所謂三代直道非耶先君政績之在三邑者不肖時尚童幼不及悉知其臺中事則又隨家慈侍大父母于家知之亦不能盡止就筆記及過庭時所指示者聊撮大略如



此遺佚可勝言哉先君生于萬曆十年六月十五日卒于天啓六年六月十七日享年僅四十有五

母申氏初封孺人頃以先君三品

卹典進封淑人子六長卽不肖廷祚邑庠生今入國

子監讀書娶袁氏次廷祉邑庠生卒娶吳氏亦卒

次廷禧聘董氏俱母申出次廷祺次廷祺側宋出

次廷禧側俞出女五一適生員蔣玉輝卒一適生

員陳脩一適趙渭一字陶學儀俱母申出一字呂

啓元側宋出廷祚子四曙昉曦時曦聘龐氏廷祉

行實 子一隨殤先君所著有奏議老子解八識規矩略

註論語商行世別有詩文雜集尚書講義論孟題

解三邑政譜及評定念一史通鑑紀事本末荆川

右編昭明文選人倫佳事俱容續刻不肖孤卜以

壬申年十二月九日奉先君靈柩葬于本縣二十

七都九圖叟字圩之

賜域不肖孤椎不文不足以闡揚先德而又至痛樵

心投筆數四惟是邀靈于

華袞之章以為不朽計者義不可已故敢泣血且

狀以俟

大人先生憐而採焉不肖孤死且幸甚先君亦死

且幸甚不勝仰額哀懇之至

不肖孤子周廷祚泣血謹述



宜焚全稿

卷一

初報宜情	地方災變	越獄聞復	册派沙田	嘉定永折	綾紗職名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微臣遵

旨受事謹於入境之始確報地方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惟江南重地為

國家財賦之區年來水旱游臻凋瘵遂甚民鮮有

生之樂遂萌走險之思如近日宜興之事初雖

嚙動後乃鳴張我

皇上睠焉南顧

天語載頒猥瑣如臣適叨巡方之役飲冰在道閱卽

報見日同官高好善一本為愚民作亂之因未

詳庸撫庇官之情有據乞

勅嚴究激變根因以雪民冤以安重地事本年四月

初九日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著沒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悞責有所歸初 著即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臣不遑

夙夜竭蹶而前已於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矣

伏念地方諸務臣力擔當少期裨益而目前



惟拊戢宜民為急且即備牌常鎮道并常州府及理刑官確查該縣情形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六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兵備按察司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稱照得宜民結黨燒搶之變釁釀於豪奴禍發于禁頭不先治奴之豪則民忿莫洩不併治民之亂則

王法莫伸蓋治有次第有經權又得其要領然後可以去薪止沸再宜官陳一教徐廷錫田莊近南劉河橋等處陳奴周文燦張瑞劉寧等徐奴樊

士章張鳳池等收租勒耗翻債取盈甚至鎖拷而逼寫田地計陷而吞占子女致南劉村立禁如陳軾楊元珊等榜山村立禁魯教宋祁等祿緣該縣票掣不密軾等遂疑授意于陳官遂合計焚莊圖先發不為人制初止欲得文燦張瑞而斃之火中不期兩奴探風先遁而馬家莊付之一炬該縣意欲射注可散不知烈焰之餘不能撲燎原之勢而反狎下堂之要早職旋出示親注解諭忽又有效尤者轄搶鄉居張襄周啓

玄家該縣督捕兵獲黨惡陳謀吳君可陳軾並禁軾黨楊元珊等後承聚有徒協逞兇鋒而陳官河橋宅村塘頭川埠蜀山澗北等莊灰燼殆盡並掘陳官祖坟一塚大為慘烈声言次第欲更焚某莊更掘某坟又恐嚇劫獄致該縣城門晝閉倉皇報到早職偕刑廳吳兆壘同往該邑洞開城門百姓紛來告理會署印蘇松道蔣副使星夜適至而撫院莊都御史差官包文達賚牌亦至早職先將豪奴姓名榜示四門懸賞捕

緝隨提在監諸犯撻懲首惡釋去脅從出陳軾與之約而去差員役追截焚掘羗尤開陳利害亂民且感且泣眾所擬欲再焚再掘者凜然毋敢犯且云府廳既為我民伸雪約次日齊赴城外東倉叩頭解散會此際亂民中別有乘機肆暴如陳鍾陳有祿等燒搶水泊吳連莊房於是聽撫亂民咸領縛致之以自効且為歸化質也于二十二日陳軾同子陳天益等擒陳鍾等至併自認發塚投監而燒搶歐明家惡首趙禮周



滿三等比日擒到竝行貢禁時城內外之民心  
為之快然而東鄉焚掘之變從此竟息矣嗣是  
本道到任即同府廳親詣該縣百姓擁與陳許  
希盡伸夙冤求杜後患隨蒙本道分批本府并  
通判劉麟長同知蔡如葵推官吳兆學就縣分  
獄不數朝各審結百餘起侵者還逋者滿詐賺  
者追給子女產業悉得復其固有中不無乘釁  
牽誣者依法正責之既不貫豪亦不徇亂一秉  
至公于時百姓各悅首膠唇信受而退又奉

本道頒示便民約款行保甲較斛量禁豪奴革  
增耗絕盜猷均糧役懲打搶清胥役遏刁訟百  
姓咸自幸出湯火而樂本業雖武進尚宜鄉之  
亂民華賓之輩渡之亦駢首就縛遠服天刑張  
渚鎮之亂民潘義江麟等勢甫竭張輒雁鷹攫  
雖或擒或逸而景、受禁勢難復然其駭而喙  
息者知亦旦夕在繩之內而西鄉效尤之變又  
從此不足定矣今奉

明旨查兩官惡蹟究亂首釋脅從見奉檄會審俟齊

一千人犯完日另報等因又據常州府理刑吳  
推官申番得宜邑之變以義禁始義禁者禁奴  
之下鄉馳援也而義始之亂終之則抵險之習  
氣效而尤之豈不可嚮適是故前年截是豪奴  
不是後年截是難民不是前此南劉有禁羣奉  
陳軫為首若曰有過吾鄉而索詐者必手刃之  
開春飲社相與議奴橫因指及周文燦張瑞確  
租用板之故輒嗽、攘臂起羣往繫之而燦瑞  
已免脫矣眾以為伏也燒陳官之莊使出之而

竟無有遂以次搜及劉寧樊士章而燒搶之形  
成矣乃該縣謬欲以淨泣開諭勉戢強民至不  
可必得卑職遂同洪知府前往又詳請署道蔣  
副使下縣鎮撫雖亂况斯削而灰燼之狀已不  
堪言矣馬家莊而外有毫村河橋塘頭川埠蜀  
山澗北等莊俱已燬盡雖未悉屬陳軫之手  
亦軾倡之也此外又有陳謀吳君可等之劫張  
襄周啓之家周滿三趙礼等之搶善民歐明家  
陳鍾陳有祿之燒水泊吳連家一時俱被繫囚



而雙橋戈城陽山等禁蠢動俱息審過本道詞狀一百五十餘件明判曲直除斷還子女外其退產找價各有差乘概誣稅者責而遣之俱不科罪每審完一事下庭而理告之示以法之不做易也百姓至有泣數行下而去者又復分差四緝

欽犯而張瑞自虞山出周文燦自杭城到矣首惡已獲會審有期職于是回府乃更聞有張者之囂查禁頭潘義江麟頗效竊發今已望風遠竄而

鄉兵直搗其穴此公歷者不足憂也職業專役齋示布告隨聞救定矣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有得荆溪一邑素稱善地卒然變起舉國若狂其始事根絲豈得盡委咎于愚民之自干法紀也哉祇因奴勢日豪怨毒日深如收租盤債逼猷勒詐之慘鄉民及咸莫保其身家而陽山南劉等處動邑于己故之張進復切齒于方橫之周文燦等扮戲設禁推陳軼等為禁首然時猶以義始而不敢為難端也乃知縣重兆登徒

知禁名之不宜立以拘票謬付文燦之手此輩執票恐嚇益挑眾怒南劉諸民羣欲得文燦等而甘心之詎意二奴免脫主莊旋灰一時效尤成風遂有如陳謀吳君可等之聚搶張襄周啓玄家多尤雖經就縛而積憤未平虐焰益張旋舉陳官之河橋毫村川埠蜀山澗北諸莊盡付一炬且并祖塚之不保矣幸撫院賈臚安嚴擊解首惡復嚴督道府廳多方曉諭而禁外惡棍如陳禮周滿三之燒搶歐明陳鍾陳有祿等之

燒搶吳連皆假借陽山南劉名目乘機肆暴隨為禁頭縛至解縣以自明其無他東鄉諸禁蠢動俱息此發難于正月之八日撫定于二月之中旬皆本道未到任前事也途次遙聞此變疾驅受事于二月之二十五日莅任蒿目時艱刻示廣諭令愚民之身家利害與

朝廷之

國法

王章曉然中外隨即親詣縣中時豪奴被害及以結



黨打搶告者勢如鼎沸大駭聽聞本道一進而問之務得其要領以次第行事始知憤民起豪豪奴法當伸其冤亂民乘機效尤法尤當治其急也適有叛奴陳壽父子以睡跣宿憤糾眾肆橫于陳姓之門本道立拏責枷號街示眾嗣即嚴行保甲有打搶者連坐而城中之人心始定又聞西鄉五洞橋鳳凰窠等處置棍以借米為名擁眾聚搶復計擒其首惡陳光宇黃壽七等分別細打而鄉中法紀始彰罪人既得隨給

示該地方開其向化之門寬以脅從之律而餘黨反側始消職到縣日投詞不下千餘紙隨閱其事情真切者批發府廳即時訊結就中查得惡奴之尤如張鳳池張成呂啓陽呂應陽吳忠等設法緝獲盡法究擬并脫逃之周文煥張瑞亦一一就擒而人情始大稱快宜邑乳絲庶幾就理而士民欣相告亦謂從此其有安枕日矣至該縣張渚之置棍潘義等或擒或逸勢以烏散如武進尚宜鄉之華賓之等惡胆方張輒

罹三尺此皆么麼不足道者今已悉就清平在在安堵如昔尤不敢不附以報也除豪奴亂民各有應得之罪候審明招解正法外其永保安戢則有本道條列之十款在務令鄉紳與齊民共守無戮荆溪即可百年無事耳至于金壇效尤情形本道從未前聞該縣與溧陽宜興鄰境一時兩縣洶湧恐浪傳及之其實寂無一事也復行鎮江府覆勘并查丹徒等縣據府覆稱竝無聞風蠢動情絲及作奸首從諸人等因相應

一併呈覆等因覆核間又據宜興縣知縣童兆登申稱查得宜邑僻處山陬地瘠民貧兼之連年旱潦頻仍十室九空民不聊生加以陳官豪奴周文煥劉寧張瑞徐官豪奴樊士章等倚勢橫行收租索債不少假貸且多方婪詐或逼寫田房或逼勒身契或准折子女鄉民積怨莫洩立禁思逞有日矣至崇禎五年天道亢陽田禾半收而南劉居民多佃陳官莊田周文煥等收租不惟升合不貸而且以新租扣除舊



欠大斛淋尖小租賸耗貧佃掛欠或有鎖穿幽室隆冬不釋以致地方一旦潰決于是鄉民陳軌為首糾集禁眾宰牲誓神遂于正月初七日焚燒周文燦張瑞之廬并陳官南劉莊房至二月十三日復燒陳官河橋窰村等莊發其祖塚十四日又燒塘頭莊十八日又燒川埠蜀山澗北等處莊房而徐官竹園莊一所因奴樊士章索租起釁以致焚毀一時頑民趙禮周滿三等聞風效尤假托南劉燒搶善人歐明家隨後解

天問誰作主人豈非以身為墊而鷹攫鯨吞實有發縱

指示者耶南劉諸處之居民或深受焚毒或目

府正法多方禁戢外其起釁豪奴劉寧當經陳官送縣監候其周文燦張瑞懼罪脫逃廣緝就擒見解本府監禁此四奴者起釁北禍法無可貸至如禁頭陳軌首倡禁謀悍然燒搶亦屬非法其禁黨陳謀吳君可等延搶張裏周啓玄之家早跡驚聞親往捉獲解詳道府候審而餘黨俱經解散此外各鎮鄉民間有聞風思動已嚴行禁緝民情遂獲安寧等因到臣該臣看詳與邑山沈曠泮民多橫悍去年亢陽少獲人苦海

饑而况有人奴者實以辱其生而醜之怨乎鄉紳陳一教之惡奴周文燦等徐廷錫之惡奴樊士章等為弄一方流毒萬姓如道月徐世蔭所稱收租盤債如刑官吳兆學所稱催租用板如知府洪周祿所稱鎖拷而逼寫田地計陷而吞占子女如縣官童兆登所稱貧佃之掛欠者鎖穿幽室隆冬不放如此橫肆真可謂無日無



民旋經解散矣及三四月間所在復爾驚惶傳聞遂至張大者蓋非東鄉南劉諸處之人而該縣西鄉五洞橋鳳凰寨等處之置棍也此輩以打行作本業以紮詐為生涯三吳所在有之宜與為甚乘機煽惑陽以借米為名實則聚搶無忌是則別是一種亂民于法在所必討而要與南劉發難者無涉民間驚傳洶洶遂有結寨連泊之語實亦一二隸卒之可擒者也自撫臣撤該道徐世蔭親詣縣中緝獲疏內已逃之豪奴

周文煨張瑞掣究疏外作惡之豪奴張鳳池張成等而衆憤以平擒緝解散各鄉之置棍如陳光宇潘義等而黨惡以斂審赴訴者之狀詞給其產找其價斷還其准折估勒之子女身契而民寃以洩若陳執者報稱怨怒捍觸

王章雖縛送兇黨欲以贖罪明心而首事之誅百口難解其他豪奴亂民各有應得之罪且已一面催審成招而兩官之橫肆實跡且一面嚴檄道府多方體訪當據實

上請以候

處分且復恭釋

聖諭一則曰曉諭安戢不得株連生擾一則曰從公

據法懲暴安良一則曰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仰

見我

皇上聲靈遐宅洞曉萬里且則宣布

聖主之德威謹持

朝廷之法紀荆溪一片地雖使之永永戢寧可也

而且復不能無慮焉蓋以一時之狂逞雖定而

累年之困敝莫甦報復之頑民尚未免驚心于繒弋鄰封之置斂正多有戎伏于莽壟且今先巡常州宜與郡邑力圖蘇息其若役于以安集其身家人奴之未盡甘心者極意禁戢置黨之未盡向化者專力難擒必不使置黨尚肆其狂鋒人奴復集彼故智仍督率道府有司嚴行保甲之法杜絕盜賊之端均糧役以甦困民較斛量以活窮佃凡可拊戢民生預弭乳兆彈心竭力其敢辭焉敬因確報地方情形并披且愚以



入

告日草疏方畢奉都察院劾劉該御史劉興秀題為

江南財賦重地

國家命脉攸關謹因焚搶之變敢效持平之論仰

祈

聖明亟勅當事諸臣及時消弭毋再姑息以杜亂萌

以固根本事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豪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等因若奸棍  
乘機鼓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著該撫

按速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榜諭解散俾

安生理本內溧陽金壇效尤形情極按官何未見

奏報著即自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臣以

現獲奸棍行道審解仍大書榜諭解散安戢外

至于效尤形情且屬止于金壇已徹查道府廳

縣據稱該縣雖與宜興接壤在此時頗稱安靜

並無因而蠢動者惟是武進尚宜鄉有華賓之

兄弟三人肆惡有年眾所共棄藉口人奴居然

燒搶幸該道縣擒獲之早并其所許之俞忠一

體盡法四鄉帖然此即撫臣莊祖誨所指效尤

思逞緝拏究擬同官劉興秀所謂擒獲渠魁旋

即解散者也敢并回

奏及之臣受事伊始矢心勿欺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據實

上聞仰祈

聖鑒施行等因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微臣遵

旨受事等事臣于六月初四日入境即查宜興縣民

變情繇蓋因鄉紳陳一教等愚奴周文燦等租

債酷勒致陳軾輩憤逞焚掘而該縣西鄉等處

置棍乘機燒搶今多擒緝解散且復與道府諸

臣多方為善後銷弭之策至于武進縣小有乘

風旋即撲滅金壇縣雖屬鄰壤未有效尤且受

事伊始矢心勿欺謹據實具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具題七月二十三日

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著審明正罪其先黨潛逃及怙惡不悛者一體緝治但不淨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一教徐廷錫貪橫實跡速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武備弛廢著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撫綏務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風雨奇變重地受災謹先據實報

聞仰候

聖鑒事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該日子署中披閱文卷忽見烈風驟至大雨隨傾四壁皆賴古木盡拔旬朝及暮風威之怒號益甚雨勢之傾注愈狂巨危坐達旦以為郡城如此郊原可知隨即牌行各屬節次行催于八月初四日據蘇松道兵備右布政沈萃禎呈蒙巨憲牌內開六月

二十五日烈風靈雨自東而至午後勢更猛劇飄瓦拔木殆非一處聞有停泊巨艘亦相撞擊碎則沿海沿江一帶懼其變者恐不止此行道即查所屬地方本日風雨之變海潮有無溢入田禾有無損壞人畜船隻有無漂然城垣廬舍有無傾圮詳查受災處所限五日內明白具報毋容虛稅亦無容隱匿等因行間又蒙節行詳批太倉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嘉定崇明松江等府州縣福山劉河金山青村柘林等營堡



被災各緣絲到道蒙此行據蘇松二府申覆前來該本道看詳蘇松二郡拉處積疲之餘勉供極重之賦惟賴

天時降康雨暘時若庶幾終歲勤動猶獲隴畝之收以聊且支撐乃自四年苦澇五年苦旱今歲春夏又恒暘作崇度有雲漢之憂詎意六月二十五日而突有異常風潮之變也彼夫狂風驟煽怪雨交隨萬竅怒號千流騰沸拔木發屋乘羊角而飛搖倒峽翻盆挾水候而怒鼓于是官民

廬舍到處皆傾城廓藩牆隨地悉圯頽垣敗棟之壓斃者相枕海水湖波之漂溺者萍浮四顧惟悲慘之形立刻成蕭條之景而何有于一尺二尺之花萱一莖兩莖之禾苗不損遭其摧折也者即今柔脆之花萱因已根搖欲稿葉萎成黃不能十一之存無望拮据之入矣禾稻雖僅幸苟存然而侵凌漂蕩之餘所為摧殘其命肺利蝕其元神者亦已不少誠未知其能秀能實否與真百年未有之災而一朝立盡之慘也矧

夫加派稠尚搜括無遺十室九空朝不謀夕又有百倍疇昔不堪薄遇灾肯者予當茲異變之突來縣被重灾而無辨應俟勘實再報第縣邑遼濶踏勘稽延茲徑二府變故情形歷歷可據者先行具申前來轉呈本院亟疏題

請分別

獨賑以全此子遺永保重地等因先于七月二十五

日又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蒙准憲牌行同前事又蒙節行詳批江陰清江鎮江等府

縣并永生洲營被災各緣絲到道蒙此行據常鎮二府申覆前來該本道看詳年來灾被頻仍民困已極今春雨暘時若方幸而成有望少甦重困詎意六月二十五日颶風大作暴雨如傾晝夜顛狂

天地苗佈即地居高阜不勝拔木揚砂况下近江濱豈

堪波濤洄沒如常屬之清江陰鎮屬之丹徒民多傍江以居當日風波汎濫滄桑忽變官房民舍之飄折貨財物畜之蕩洗禾苗花萱之淪



沒已不忍見嗟此羣黎其與波俱逝者且不知  
凡幾笑枕屍中流哭聲震野慘目傷心之景駭  
為從來未有之變正行設法議處而所屬之告  
灾者日環訴盈庭若囂然喪其樂生之心矣若  
不亟請

獨賸則民命坐斃勢迫流亡更有不可言者懇速具  
題刀

請破格

獨濟民命得甦地方幸甚等因到日該日看得三吳

四郡延哀雖不過千餘里然以險阻言則

留京之左輔也以稅賦言則

國家之外府也乃自四年五年以來旱潦相仍凋

瘵遂甚今春入夏旱魃為殃自日入境之際稍

沛甘霖竊幸秋成可望不意風雨之變至于此

極也是時雨隨風而衝廬決舍風挾雨而蕪屋

揚砂兼之海岸驟決怒潮齊奔巨浪滔天洪濤

匝地真若有乾坤翻覆

天地慘愁之景象者以言字人民則漂溺覆壓徧野屍

橫近江沙洲有盡葬魚腹不啻子遺者如靖江

之滄死以五百六十餘人丹徒以一千六百餘

人計矣以言字廬室則坊石飄如片瓦棟宇有

若推枯所見惟敗壁頽垣人民多露棲野宿公

署營房傾塌殆盡甚至庫獄牆垣槩多倒壞幾

有出柙毀積之虞矣以言字備禦則窩鋪城樓

十九傾倒沿海營堡被塌尤多城垣閃裂城于

後隍急需之戈船有以撞擊而漂沒矣乃日所

最高目痛心者則民間田土之生計是也在高

原則沙土壓衝在平野則洪流奔湧如仰釜者

則蓄而難洩如覆孟者則蕩而無存是以禾黍

被野盡化滄波或枯朽空留或根枝盡拔近海

如崇明清江處所一經鹹水灌漬更苦腐爛不

堪又如嘉定太倉上海青浦之鄉民皆以種植

木棉為本業適當成蠶之時忽摧殘于風雨盡

委棄之泥沙此其被灾尤為深重今不但他日

數百萬之漕糧催科匪易數十萬之官布辦處

為艱而即此目前哀小民何使無食無居



以卒歲妻離子散以終身乎且于此而歎吳民之罹災甚也水旱亦歲運所或有止水溢而高阜未盡沉淪止旱乾而窪土猶能車灌今衝漂而兼推蕩則無高無下繁變汙萊風雨亦

天

天時所不無若在春而花豈尚可全收若在秋則穗粒猶期半獲今夏令而遽絕秋成則無瘠無肥盡為烏有即凶荒盜賊亦時地之有偶遭或儲蓄雖空而三農尚可以慰望或鹵莽無獲而一枝不至于無棲今日禾既盡于懷襄家室半傾于

逝水則無一日非忍死逃生之日無一民非皮

穿隨渴之民矣嗟：吳民何罪

天灾乃至此乎自七月初四以至十三等日見各屬之報文如織鄉民之控訴盈庭日憫念溺焚不知所計矣夫吳民有蠶：易動之風而沿海濱江又多慄悍不馴之習自崇明當冠警之餘宜與值民變之後日正圖竭力盡心綢繆安戢不意非常之變湊集其時竊恐飢寒之眾迫以追呼喪其樂生之心便生走險之念且言及此且心歎

嘔矣是皆日不能率屬無德回

以致積祲叠乘除痛自脩省束身待罪外其營堡城

垣船隻器械一面批行有司設處脩造至被灾

分數容日詳確勘明後敢為民請命仰乞

聖恩謹將各屬彙報灾異情形合先會同巡撫應天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合詞具

題伏乞

聖慈垂鑒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風雨奇變重地受灾等事本年六月二十五

日日屬蘇松常鎮四府偶遇烈風暴雨自朝及

暮潮湧水溢凡城垣人畜花稻廬舍倉庫船器

在處受灾海濱尤甚據蘇松常鎮兩道呈報前

來除見在確勘分數外合先報

聞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十五日具題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地方異變申報稽後該道府泗玩可知祁彪佳  
着即詳勘被災分救速奏仍一面嚴飭有司多方  
拯恤以安重地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督緝逸囚盡獲縣官住俸可開謹據實  
題明仰祈

聖鑒事崇禎陸年某月拾肆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刑  
部咨該本部覆題為獄囚反脫等事內開姚三  
等之越獄也突發雖在一時疎防實繇平日知  
縣徐必泓住俸戴罪督緝等因於本年伍月貳  
拾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等因札行到臣奉經牌行蘇松道  
遵奉去後案查先據蘇州府呈蒙臣批據長洲  
縣申報捉獲逃囚錢伯靈緣繇蒙批逃犯既或  
死或擒已無漏網但事關會

題蘇州府覆核報等因蒙此遵即提吊錢伯靈到  
官審據本犯供稱本年貳月貳拾壹日逃出監  
門同得大鄭元叁人走至葑門外竹簿頭急上  
小船墮水賊人不諳水性淹死靈得脫逃去鄭  
元左小指斬半脚有錄可認靈前杭州又往紹  
興過江因遇同鄉壹人說及監比家屬慘苦即



回探信致被捉獲等情據恐未的又經覆行長洲縣查報去後今據該縣申同前事內稱遵依差捕李崇與該監禁子朱喬前去着落葑門外竹簿一帶地方撈取逃犯鄭元自屍認確取結去後續據禁子朱喬呈稱差捕李崇押同喬往查認逃犯鄭元自屍喬遵前至葑門外挨查竹簿一帶地方果於二十四都二十九箇地方河下有一腐屍渾身爛壞暖脹查屍左小指半箇左足有鐵錄半副係是鄭元自屍着該見總撈

起見在官壇伏乞准批相埋等情據恐不一面批行捕衙查驗去後一面吊取錢伯雲當堂供稱在卷隨准本縣巡捕縣丞陳啟華開稱遵依喚取該日伴作顏世隆前詣葑門官壇眼同地方該禁卒人等在於河內撈起認實已死鄭元自屍相得頭面皮肉俱已腐爛左小指半箇左脚原帶鐵錄半副驗的無異隨取結狀聞繳到縣准此為照逃犯鄭元委果溺河身死擬合申報取到伴作地方供結及其本縣官吏印信

執結粘連具申等因到廳該卑職看得錢伯雲初被執時卑職即詰以同逃者何人雲曰是晚逃時先同得大走至葑門外竹簿河下同上一小渡船以船上無人也小意鄭元趕來跳上船船即覆大與元俱溺死雲善水得免又詰以何知元溺死曰元山東人其體長大落水遂不見起又詰以其屍安在曰元左小指斬其半重犯脚有錄此最易辨者已經行縣再四查驗果與雲語相符體清爛錄已上鑄左小指失其半其為鄭元無疑此犯

天連其亡已死猶為河邊之骨真作孽之類報也今據縣申文粘連地方見總伴作禁卒供結及官吏印結前來理合申報等因奉撫院批開鄭元果否溺死不可涉欺仰府覆查確報奉經解送本府理刑廳覆勘去後催該本府理刑推官周之夔牒開准本府牒文該奉本院批詳前事准此該本廳吊取文卷并長洲縣及土工禁卒人等各不扶其結逐一查驗並吊回逃犯人錢伯



靈當堂質審明白該本廳看得鄭元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錢伯靈得大同時越獄共奔至荊門外竹筲地方百靈與得大先到覓一無人小渡船正欲飛駕元亦至焉躍自跳上元身肥重船小翻覆元與得大不善水而沒伯靈以善水而生越二十二日得大被禁卒朱喬顧山撈屍同典史楊三星認的轉報撫院矣惟鄭元之屍至三月二十二日伯靈就縛始供報被溺而後尋屍勘驗屍久腐爛致蒙本院慎重也但伯靈目擊其溺供報于先捕快李棠禁子朱喬伴作顧世隆與縣丞陳啓華眼同相驗于後據伯靈所執為憑者以左小手指斬斷一半左足有鐵鐐半副今其屍見在可証已經知縣涂必泓及總捕同知王尚賢反覆勘驗無異矣近准牒職覆勘隨票行該縣令其再三詳慎又據取結狀回覆斬指鐵鐐如券委無可疑隨于縣監于伯靈面鞠之供吐如一絕不改口計伯靈雖愚決不肯以死身而曲庇鄭元伯靈雖狡亦不能

以指鐐二事預為粧點鄭元之身亦明矣職細加覆勘果無隱情其屍的係鄭元合行牒報等因前來今該本府知府陳鍾威逐一覆首得鄭元越獄而得問諸水濱屍雖腐爛然左小手指折斷一半左足尚有鐵鐐半副証據確然三勘明晰其逼真為鄭元之屍也無容致疑者也鄭元既獲則長洲越獄之案人犯盡得可及免議之政矣等因申覆聞又蒙常鎮帶管蘇松兵備道徐副使批據長洲縣申報越獄緣繇蒙批鄭

元沉屍緣繇仰府查照撫按二院駁查另牌詳明奪蒙此併備行長吳二縣會勘去後隨據長吳二縣申稱該本縣知縣涂必泓拘集地方禁卒并吊錢伯靈會同署吳縣事本府同知王尚賢會審得越獄逃犯錢伯靈之一案也據伯靈口供爾時各犯果圍偏個東西逃奔伯靈得大鄭元偶同一隊走至荊門外竹筲集之所四槓無人見空小船一隻停泊于彼伯靈得大先跳船上鄭元亦隨跳上其船即覆伯靈以善水



得免僭于一船之枕上至更深登岸南走越矣  
實見二人之俱沒于水也迨至次日該地方顧  
陳文等見有死屍一具在于竹簿頭報知樹役  
周文禁子朱喬認係得大身屍萬目共見已無  
可疑惟伯靈鄭元查無踪跡至一月伯靈就傳  
之後口吐得大鄭元同溺之情令漁戶于本處  
徧網不得乃得之于竹簿之底屍雖稍腐然猶  
有左手小指半箇及左足有鐵鐐半副可憑蓋  
二人雖同死溺得大屍未入竹簿之底故次日

即浮鄭元屍入竹簿之底故經月不出非伯靈  
口供亦安知鄭元之溺于此地而即同得大撈  
之乎至于所覆小船本屬極小農船雖覆而船  
仍不損當時撐去莫知其姓名今已不可究詰  
矣復奉憲檄取查遵依會同呼該地方諸人及  
禁卒各役與伯靈當堂再四嚴鞠其言鑿：可  
據並無可疑所當據實回覆等因今該知府陳  
鍾盛覆審得錢伯靈得大鄭元越獄至荊門望  
見小船欲飛渡以脫身值舟小難載三人俱溺

錢伯靈得不即死往逃蓋不知得大鄭元之存  
亡何若也越一日地方見水面浮有死屍一時  
緝捕衆人禁役朱喬等相視知為得大之身認  
確申報尚未計其錢伯靈鄭元之可得與否也  
乃越幾時而獲伯靈伯靈供出三人同送同溺  
在竹簿頭地方于是從撈得大之處令漁人網  
之竟不得後乃于竹簿底下得一死屍稍腐爛  
亦難認其為誰而錢伯靈謂鄭元左手小指折  
半箇左足有鐵鐐半副後仔細詳視果于屍相

符則為鄭元之屍無疑然而一月之後尚沉水  
底一步不移蓋以此水雖通身楫然流勢稍緩  
故得大身溺於波中氣盡浮于水上游：陽：  
所去不遠是以次日即得焉鄭元當時同溺身  
覆於竹簿之下故氣絕而浮：而為簿所壓復  
沉於泥沙所以一月之後仍滯此中也僕非錢  
伯靈之供吐則亦不知鄭元死所而可從此處  
覓之即至小船之主原是舟橫無人三人擁踏  
覆舟時天色昏黑地方亦未見乘舟人遺溺船



主後見船無恙或以為自泛其流而竟鷄鳴潛  
渡去矣此不可究詰之故也者來鄭元之屍屍  
懸于簾下久而始獲而左小指之半折與左足  
之鐵鍊証據俱確千真萬真再四研究非飾欺  
也等因到道該帶道副使徐世蔭着得長洲縣  
越獄逃犯錢伯靈等一案要免脫而亡命各承  
突以狂奔伯靈與得大鄭元跟踏至封門外見  
竹簾之傍有一小農船浮泛無人着守遂會呈  
飛渡乃三四擁踏而上其船遽傾伯靈以苦水

潛

潜伏他船之舵深夜逃生二犯並遭溺死此越  
獄同而生死之異也竹簾棲泊之所水勢稍緩  
得大身死屍浮蕩漾不遠故次日即為禁卒朱  
喬等撈獲而他囚之死喬等不能預料迨伯靈  
被獲始供同溺復于故處網之不得乃得于竹  
簾之下蓋屍為簾懸浮不能起即沉不能移經  
月泥汗漸成潰爛此溺水同而浮沉之異也使  
非伯靈口供未必信鄭元之亦死使屍無斷指  
半縶之可據亦未遽信元屍之無訛今所供之

地所獲之屍一一相符萬無可疑伯靈即至愚

至彼斷不能以待死之身預設一屍為他囚脫

網若船覆之時夫已昏暮野渡空橫人溺而船

無損船在而主不覺旋已搖去莫可蹤跡此府

廳兩縣勘驗再四堂敢涉疑似以自干欺罔之

愆等因呈覆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者得長洲縣囚犯之越獄也當時一十八人內

現就擒者十五人已死而撈獲者得大一人尚

二犯未得知縣余必泓奉

旨住俸戴罪督緝此回

功令之所當首嚴者本官凜承

嚴旨多方搜捕旋獲錢伯靈一犯因伯靈供吐始知

當日之同逃者伯靈與得大鄭元也伯靈得大

逸出封門免舟將渡鄭元結至舟逆覆焉得大

屍浮水面已認撈于詰朝矣伯靈逃而復獲鄭

元屍懸簾底探取出之斬指鐵縶宛然尚在其

為真鄭元也無疑諸犯或死或生均無逃于



王法則知縣余必泓督緝二囚似已竣局亦可謂補

失蓋懲者所有原恭住俸伏乞

聖恩開復庶本官益知所激勵矣既經道府聽縣委

勘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督緝獄囚盡獲等事據蘇松道呈該臣查得

長洲縣脫獄囚犯共十八名在前已獲十六名

尚少二名知縣余必泓奉

旨住俸戴罪督緝近經已獲錢伯靈并供同逃鄭元

昭覆溺死撈驗已確知縣余必泓所住原俸相

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題為嚴別漕弊申飭法紀以重

國儲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五日據常鎮帶管蘇松

兵備道事副使徐世蔭呈據蘇州府中蒙前通

蔣副使憲牌該奉按院案驗內開奉都察院勘

劉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復前事于本年二月初

二日奉

聖旨漕運積弊這酌議各款甚於厘剔有裨除復徵  
本色一款行該撫按從長酌妥奏奪其餘俱嚴飭

者實奉行在外州縣衛所各官責成漕運總巡及

各該撫按糧道在內糧廳空運分司等官責成總

督俱著嚴行稽核如有泄玩不遵徇情縱奸的指

實參來重治不貸欵此欵遵移咨劄行到院備案

行道遵奉

明旨事理即查嘉定永折一項立刻酌議妥確申報

以憑具

題等因奉此仰府照牌即查嘉定縣漕糧改本為

折定折為永當時斟酌籲請必自有說今復易

折為本其間地方利病船隻經費僉運極宜必  
須備晰始事根因詳酌目今時勢務在休

國愛民上下永便酌具妥繇馳報以憑轉詳本院

題覆等因及抄奉部監條議款開一復徵本色以

裕積儲等因奉此俱經轉行嘉定縣查酌去後

續據該縣申稱遵即出示曉諭通縣士民會議

間不終朝而邑之父老紳衿震驚趨赴署填

街相率陳敘必難復兌之情狀隨據一等都糧

里洵大任封完靈誠馬禎等呈為直陳折兌始

末亟賜申詳題

請以救邊海子遺事內稱切照嘉定聚沙成土地不

宜永此舉世所共知其緊者也

國初均派漕儲緣吳淞大江水勢正盛縣內三千

餘條小河俱賴江水貫注是時沿江一帶尚可

勉力種禾成弘間黃浦水勢激悍濁流上逆大

江淤為平陸震澤之水不外通則諸渠易溢而

成潦潮汐之水不內達則嘉土高亢而成焦日

漸斥鹵磽瘠只宜木棉粟豆此乃



天之局非民力之可為百姓惟恃杆袖粒米悉藉鄰封于是民困于漕流離逃役極目蒿萊烟消一望且混軍不顧小民輟轉易粟額外橫索如此為害豈堪行于無米之鄉守幸有先任李知縣自湖廣宣城縣補任來嘉司擊傷心喟然歎曰湖廣若無銀嘉定若無米一轉移間便可兩濟有議未果嗣後倭寇三吳而嘉定為倭出沒首犯處遭毒倍慘而是年漕兌則顆粒無微即知縣忝罰去任徐知縣以變賣兌軍而去官高知

縣以缺乞借典而坐法自弘成至嘉隆官之去任不知其統民之逃竄不知其數咸為不堪致縣議北境隸太倉西境隸崑山至萬曆十一年未知縣之任見茲土人民凋殘疲敗下車問民疾苦糧里懼仁等稱言折漕一項先賢曾有是議果于行之可以甦民困而通其窮國計民生兩有濟益于是具揭撫按道府幸前巡撫郭都御史巡按邢御史據詳具題額以嘉定之兌米易折之折銀戶部據此以

覆遂得

俞旨改折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錢一 蓋席脚板俱在內此漕折之始議也于是三年

題能知縣莅任又詳撫按會題

請折戶部覆

准改折至萬曆十九年海潮汎溢漂沒無算能知縣力懇求蠲求賑于是前巡撫周都御史巡按李御史會

題本部又覆

准改折後能知縣陞任署篆黃通判不以傳舍視民竭力具詳仍得撫按具

題本部覆

准此折之所以相續而不絕也夫折漕雖已有年然永折未有定議為上官百計調停而下民心搖莫定五鄉地廣人稀荒蕪過半遂致積逋荒糧三萬餘石萬曆二十三年王知縣見嘉民如此情形日與糧里等議永折一項無容少緩于是



公舉糧里徐竹等赴京伏

關上疏時戶部又清查嘉定未折之前欠糧殊多改折之後分毫無遺且漕糧折解額例五錢而嘉定獨折七錢計一歲之餘可得二萬兩計自改折以來五十餘年矣軍船每年造派二百十三號每年行軍月糧二千九百餘石自改折以來國家省費亦五十餘年矣至如天啓四年司農告匱奉

旨暫允部撥一額田戶思轉役棄產恐後幸署篆張

推官率領士民奔號司憲巡按徐御史巡歷到縣目睹民情使糧里齎疏赴京力

請照舊永折得徵

俞旨崇禎四年部文復查永折緣絲幸巡撫莊都御史巡按饒御史查勘本縣地不產米會覆永折如故非各撫按私惠嘉民緣念嘉民號

天天不雨粟動

地地不產米况年禾水旱頻仍饑荒游至正供加餉歲不少乏民思永折之

思盡命遵法而不變者也况折漕一事行之五十餘

年民安改折之常官習徵銀之便且運河五十餘里惟中流一線何項錢糧可以漕之倉廩三百餘間消毀已久何項錢糧可以興之倘于素不產米之地啓刻改徵漕糧十萬餘石不惟無米而無民必矣伏乞上念

國課下恤民命備細申詳撫按懇乞具

題仍舊永折庶邊海窮黎不致盡填溝壑矣等情又據通學生員曹納殷聘戶唐倍嚴有功等呈

為漕糧情勢萬不可復懇思究觀利害以安民生以便

國計事等情又據本縣鄉官陸文獻等呈為直陳

漕折緣絲懇乞究觀在

國在民為利為弊宜因宜革以慰萬姓之驚惶以定

一代之令典事等情前來該本縣知縣來方煇者得

嘉定改漕為折固屬

廟堂破格之恩復者折為永實係

當寧熟甯之策非獨私利夫一邑祇圖曲全乎瘠壤

蓋惟嘉定濱海沙區在鹵硠瘠種禾之田十不

一二故注時漕糧十萬六千六百七十石民若

易米兌軍逃亡遷徙幾成廢邑查當時議者欲

割縣之西南隸崑山東北隸太倉官民兩困計

無復之故邑民瞿仁等具狀大司農請以銀易

米賴撫按道府及覆計議以為可行中如議照

山東湖廣等處事例以補額漕議抵解邊軍十

一十二月銀米均發以善通融第令三歲一請

者慮民窮仍復欠銀主計恐任其咎卒行之十

年輸銀無後定折為永著為

令典暫折始于萬曆十一年永折定于萬曆二十三

年嘉邑之得徵

思永折誠非易矣良法既立至今五十餘年上下

賴之今連歲頻遭水旱又加派叢疊諸項錢糧

無不載入考成民力不堪困苦較前數倍今一

旦陡聞有查議永折一項一時眾心洶萬姓

皇而紳衿父老相率泣陳禍患真堪痛哭流

泮早職忝司民牧休戚相關忍不為之代籲而  
悉數之夫無利于民而有益于

國猶煩當事者之躊躇今倂嘉定呈乞復漕之苦  
則不獨有害于民兼害于

國不待智者而後辨夫本縣之不產米止產棉以

花布貿銀貿米兌軍勞費百倍即南北二運等

項平米三萬八千十六石尚從他處雜解漕米

萬不可復已綏陳在案矣而

國之害更可歷指之兌軍必繇運河查自昔運河

自吳淞江開濬之後運河疏通運艘直達今則

自鹽鐵口至邑治綿亘五十里淤塞淺狹漕河

工力從何措辦倉廩約計三百五十間每間約

費教金此項于何取給兌糧船隻派約二百十

三隻每船計造費數百金此項於何設處又曾

糧丞簿胥快仍將復設此數者復則皆復舉則

並舉孰利孰害憲臺洞悉時勢其不忍言之情

無俟早職籲陳之畢矣合乞俯念瘠遺長保彈

邑必祈速



題仍舊永：改折載入

會典地方幸甚卑職幸甚等因到府據此又蒙本道

憲牌該蒙巡按祁御史察院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總理戶工兩部太監張彞憲題為遵

旨查明漕糧改折原委等事于崇禎六年三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奏內水旱改折事屬有因若永折地方起自何

時是何緣故或寬恤多年應復本色或災沴頻仍

尚須休養着行各該撫按詳查確議具奏併查歷

年改折銀兩完欠數目并經管職名據實報來其

河南江西災折糧數也着奏明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備行到府即將部議永折一款備細根查始

末原因酌議明白一一串叙妥確全絲詳道以

憑核轉等因奉此行間續據該縣申為聞

旨議漕萬民惶亂籲恩詳奏題

請亟救邊海子遺事蒙本道批據本縣一等都糧里

須大任封完徐節等連名呈前事蒙批仰縣查

明絲府轉詳速：等因又該本縣知縣來方燁

覆者得嘉定一邑地不產米土之所宜原異于

他屬者前詳已具晰矣自昔以來民苦本色任

土作貢實便于折漕卑職承乏于茲亦逾二載

土性民情知之已稔故敢縷指而再陳之夫以

土之毛供

國之需此何不利獨嘉定以花布易銀買米僅可

為朝夕計責以十萬六千餘石之漕米飛輓轉

輸勞費困倍昔時百姓棄茲土而遷徙他境致

煩縣議欲割縣分隸蓋有大不利焉者故萬曆

十一年因有改折之議業費撫按兩院之參酌

大司農之籌畫徵奉

俞旨得以奉行詳觀刊冊誠非草：然計臣見本縣

之逋負本色無歲無之恐折色雖行逋負如故

遂有三年一

題之說又有墮欠折色即復本色之說慮至深遠

而本縣改折十年輸將恐後故至二十三年間

得覆

題定折為永者此漕折之原始也夫以本色而邑

民為通負之累因以折色而閭閻皆終事之蒼赤

國者為令甲民樂為永圖者此也而不虞天啓五年部文又議暫允一年皆時署篆張推官撫按西院見嘉民哀呼力為陳請仍荷

聖明俞允永折如初此漕糧之中變而不至于變者也遵守至崇禎四年巡撫莊都御史初撫江南巡按饒御史永離蘇屬

明旨又查漕米折兌緣繇幸撫按兩院稔知嘉邑瘠

若宜折不宜本始末皆係題

請允行議確已以無容變更會覆上

奏嘉民復得安其成例此漕折之繼變而永于不變者也至今日而又奉

諭音酌議嘉定漕糧何因而折何折為永折則始于

萬曆十一年永則成于萬曆二十三年若當時不折而本即折而不永不知嘉定之用累何若若今日又不折而本恐今日以後又不知嘉定之用累何若此可見于前事者蓋不必計及于

運河之通塞又不必計及倉廩之廢興并不必計及于運艘之估造而利害天淵矣各憲勞心

徑

國知漕兌關乎  
國計而軫念小民必知貢賦切于民瘼本縣之永折有益于民無損于

國以折銀抵十一十二月邊軍均發口糧于漕額原無虧也有益于民而兼益于

國以折銀每石七錢歲有二萬餘金之贏歸大司

農而不填運軍之壑且折銀每歲報完邑無逋

賦也今之水旱頻仍督賦嚴密民窮財盡觸目

堪悲宜本宜折揆之時勢可否攸分瞭然于目

前者也仰祈垂鑒元始速請兩院

題覆永折如舊則蘇屬之下邑實東南之藩籬賴

以永固而所關于民生

國計非眇小也等因并送縣誌到府據此隨查該

縣誌書開載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前巡撫趙都御史准戶部咨開本縣民徐行等



奏乞將本縣漕糧永為改折等因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該本部看詳徐行等奏要比例

永折但事干

國計未經撫按勘報本部遽難允覆咨煩會議明

確具題等因移咨前來案行蘇松糧儲道詳議

去後今據前因該巡撫都御史趙可懷會同巡

按御史鹿久徵詳照嘉定縣地不宜稻住者

皇上俯從部議以甦疲民大惠也該部三年一

請以固民志良法也改折必不可變而數議煩瀆不

若永折俾其遵守脫有怠玩仍徵本色則民志

自無不定而民疲永得全甦是不易之法所以

著無疆之惠也且等巡行該府向詢各官並實

輿情公私誠為兩利乃敢會疏

上聞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酌議覆

請將嘉定縣應運漕糧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

六斗九升八合自萬曆二十四年為始永為改

折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錢著

為定規務在當年盡數徵完依期起解庶百姓

既不苦非土之徵則辨自易而逋負其可免矣

等因到部該戶部看詳應天巡撫都御史趙可

懷會同巡按御史鹿久徵揭稱嘉定地不宜稻

歲運漕糧十萬六千餘石民間辦納艱難具

題改折三年一

請委屬煩瀆今議永改折色公私兩利合自二十四

年為始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

錢著為定例務在當年完解脫有怠玩仍徵本

色一節為照嘉定一縣僻在海隅地土不堪種

稻向議歲漕改折每三年題

請一次無非預防民情起損

國計之意近據民人徐行等奏乞永折行據撫按

官會議僉同日等再四恭詳相應依請恭候

命下本部移竹應天撫按將嘉定縣歲額正改兌漕

糧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自萬曆二十

四年為始正兌每石永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永

折銀六錢載入漕運議單著為定例務要當年

盡數徵完與同各縣本色一齊起解如有毫厘拖欠不完本部題參請

旨仍徵本色以示懲創備咨總漕衙門知會等因萬

曆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本部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刊入邑誌永久遵行外令奉院道

批開前因併據該縣申詳到府隨該本府知府

陳鍾盛看詳嘉定一邑縣隸海濱地皆斥鹵禾

苗少收只種木棉故先年漕運皆以棉易銀錢

以銀易米而刁單巧索艱苦萬狀坐是民生日

蹙至萬曆十一年撫按會題備陳利弊奉有

俞旨改折猶曰候三年再一題也至萬曆十九年海

潮泛嘯人民漂沒棉豆盡空能知縣力請

蠲賑覆奉

欽依相繼

准折然猶曰暫折而未永為定也至萬曆二十三年

糧里徐行等劄劄叩

聞備陳艱苦當時廷臣諮訪得實計畫萬全歷稽允

米之多虧折銀之無欠遂題

准永折自是而民心始安逃亡者漸次復業拋荒者

漸種豆花以成茲邑直至天啓五年因京倉匱

乏欲暫允一年彼時部檄一碩闔邑士民驚惶

泣訴公庭署篆張推官與士民詞停轉懇具

題仍遵舊改折民賴以安舊歲奉文將改允米闔

郡士民以原議正允每石折銀七錢改允每石

折銀六錢今通依正允每石際折七錢以應是

較之先年增漕折銀六百餘金蓋以折銀尚

可勉支而本色則無計避苦所謂少緩涓史之

命耳茲欲一旦更前轍改折為本毋怪其疾

首感額以相告也

國典

天地必有與立而制

國有往利民為本使有利于民者十而一害猶存

尚當權其利害而少為之籌度今計永折之令

見有利者三復本色之議實有害者五何為五

害嘉民不習漕事得安心樂業五十餘年一旦

不徵銀而徵米勢必托腕于無米之炊淚痛心



於交兌之苦民不習先官無成法千難萬難進退維谷有不鴻鴈興嗟而碩鼠致怨者乎此其為害者一改折後運河不復脩浚見今淤塞五十年滄桑變態疏浚河濟而導河資本與淘汰民力其何所支而何所應也此其為害者二囤貯十萬漕糧必建倉廩三百餘間今舊者朽爛無存鼎建則計工料不下三千餘金將銷美於漕於

國何益將取徵于民奚堪竭漁此其為害者三復

本色必資糧艘以行計數必造船二百餘隻每隻約費百計該費二萬餘金矣即雇民船查此中例每糧一石議價一錢七分計五百石一船該銀八十五兩約費一萬七千有奇此費從何得辦此其為害者四復漕必專官督運方克有濟今衙門已廢跟隨人役靡遺建衙門當先議工料所自出復胥役必湏籌工食所繇資悉索敲賦之時加增于民：寧堪命耶此其為害者五何謂三利查先年蒙

恩永折之時民間輸納稍輕流亡漸復民知務本之有利野無不闢之草萊聚族安居守望相助是謂有利於民先年臨兌卑民交關官受罰而賦難完改折以來民樂輸將不煩追呼之迫逼而上下恬然相安是謂有利於官且以兌米增耗而剝肉以飽運軍之腹委露積于泥沙何如以折銀而入太倉之供得兼支以充餉是謂有利於

國以有利如此以有害如彼權利害酌時宜有承

嘉定永折原亦未損於常賦之中而欲更于一旦如開河建倉等項是朝廷先損一二萬之金錢置之無用之地費出不任誰望雨金而雨粟加徵於民終是無怨而無慈更創見五十年未有之事手荒脚亂無計為生流亡轉徙勢所必至更有不可言者其時議補救議招集亦何益哉則嘉定之不宜復本色也彰明較著矣更查該縣漕折每石七錢積數十年已盈

朝廷百萬餘帑矣伏讀

明旨有從長酌議之

旨又曰水旱改折事屬有因若永折地方或寬恤多

年應復本色或災沴頻仍尚須休養大哉

王言洞悉民隱真其仁如

天大德好生再見之

堯舜也今嘉定之折色定于萬曆十一年永折于萬

曆二十三年又仍舊改折于天啓五年其中講

求不但一日處分不但一官屢屢

聖慮不止一時

祖宗朝深仁厚澤全此二百年凋瘵疲殘之邑保此數

萬滿瘠回春之民嘉定與他邑不同寬恤終當

休養伏乞念其不損于常賦而

請命仍舊永折俾一邑士民得含哺鼓腹于

光天化日之下其廣

皇上惠愛元之

德意不淺矣等因到道該本道看詳並邑而無漕嘉

定非偏徼

天幸並漕而永折

聖恩豈私厚嘉氓誠以嘉為濱海其地斥鹵硠瘠不

宜種禾僅樹木棉以花賣銀復以銀糴米夫其

急而求貴人且乘其急而賤抑之急而求糴商

且因其急而貴市之卒之急而求兌軍又且以

期限之稍違米色之不一計生嫌多方勒索

而重苦之于是家逃戶竄吏罪官叅連至盈萬

盈千縣欲謀割謀廢幸而萬姓之哀號得徹

九閭之聽徹

俯俞廟謨回軫民瘼始則改本為折繼遂沿折為永

從此五十年來粗成安阜之鄉小有更生之慶

矧折漕定以七錢歲入太倉之數積而計之已

頗不貲于民間大有遺于

國亦小有裨夫損上益下

王政猶所必先豈上下皆益

聖恩倘有他靳况漕則必用運河而五十餘里之疏

浚計非億萬金錢曷資春鍾漕則必用倉廩而

三百五十間之鼎建計非每間敷金曷供土木



漕則必用糧艘而二百一十三船之重造計非每隻多金帛漕輓輸漕則必復增糧丞簿暨胥快等役而一切糜餼之編設又非逐項歲增曷備便令是則利未必加費先已倍矣然此猶利害之小者也方今民力之竭無如東南所在蕭然夜其樂生之心而嘉定邊海為尤甚倘一折永折之令仍變為漕將已安已治之民復瀕于殆勢必輕棄其鄉拋荒田土飛鴻成滿野之形甚則挺而走險妄生孽萌窮獸有困極之攫無論賦稅之

誣歲額損虧且恐事變之來拊綏未易即欲坐收折漕之利安可必得固未敢深言之而亦不得不得深慮之也假使可以無折可以或本則天啓五年之議暫允一歲胡當時士氓驚惶呼籲兩院竭力疏陳仍荷

聖恩無改也往事昭然成案具在既經府縣備查明晰縷：詳復前來合無請乞會

題仍舊未折庶瘠土之氓終無溝壑而折漕之數永繼輸將所造福于

國計民生匪淺鮮矣等因到日該日護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

得  
國家四百萬飛輓幸在江南邇來疆圉多事倉廩未充我

皇上慮遠念深

命且等以本色一款漫長的受且周爰茲土權衡于國計民瘼乃敢採合輿情披誠入

告蓋考嘉定一邑沙鹵浮漚土性不宜于禾苗是以

務本之民皆種植木棉為生計往年征兌漕糧必以花織布以布易銀以銀糴米既糴米于他邑在商賈每有湧價之私而小民孟抱虧折之苦又况米于漕船在里役不無愆期之咎而運軍益恣勒索之奸於是糧長以困累逃亡縣官以考成忝罰官民交困上下俱窮自割縣之說不行而改折之議遂起初之得

請猶令三年一  
奏及其後行之十年

廷議稱便乃更奉

俞綸遵行至于今日雖天啓年間欲暫減一歲終不

易焉且廣諮博詢思以仰佐司計之一籌則又

無如永折便益損上曰益損下曰損原

帝王經世之宏謨害權其輕利權其重亦人臣謀

國之定畫况其間又緩急難易較若列眉者乎如

該邑而議本則浚河蓋廢建官置艘約用六七

萬金不但費無所出而且興舉于久廢之餘必

有一番格碍難行之勢議折則止改皆科銀七

錢較他邑以五錢計者歲有二萬餘金之溢入

此益與損之判然者也本則司土之鞭笞不克

官旗之耗贈多端必有如昔年之借貸典商追

賂產業民不堪命遂致拋荒二十萬田者折則

耗費既少輸納爭先向則棄田以避役今多闢

土以完糧此利與害之判然者也本則成例既

湮創舉匪易且運河豈得即開廢艘安能立辦

轉躬而重運開幫于漕事寧無愆悞折則

聖德之感被既深

功令之催趣恐後不數月而輸解即登于

天府儲糈有備于窮邊此又緩與急之判然者也本

則民間須報轉貿易數金而不當一金之用將

來千敲萬朴徒益民窮何資食足折則七萬金

錢不必重煩追擾因勢利導使贖令尚可寓撫

字于催科是又難與易之判然者也乃在今日

之嘉定則更有可言者棉之為性畏風而苦雨

自六月受災之後摧蕩殆將無遺是於該邑所

素有之木棉尚覺孔艱于機杼乃于該邑所原

無之米穀安能更責其殷陳乎此正

明旨所云災沴頻仍尚洵休養者哉

皇上至仁如

天顧茲海濱蒼赤定有惻然于

聖懷者矣臣再讀

明旨并查歷年改折銀兩完欠數目則益有可以為

該邑

請者蓋當時之徵本色也有歲缺四萬石者有歲缺

三萬二萬石者恭官提吏鬻子賣妻究無補于



運務之毫末自改折而七萬餘金除萬曆三十  
六年十分水災未完一萬七千餘兩崇禎元年  
該府借支致缺三千二百餘兩外其他年皆足  
數起解雖積逋如吳獨不敢于此項有逋則為  
本為折宜革宜因

聖明孟自照鑒其間矣伏乞

皇上俯念予遺

特賜寬恤于此下邑俾仍徵永折之  
恩使之共戴

皇仁恪供貢賦為民為

國似兩得之且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除據府兩開報該縣歷年永折銀兩完欠數

目并徑管職名且經逐一覆核聽撫臣另造清

冊送部查考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嚴別漕弊等事該臣伏查嘉定一邑海濱沙  
鹵宜棉而不宜稻先該前撫按具

題永折遵行已五十餘年每歲解折銀七萬餘金

絕少逋欠在今河漕廢廢舡缺官裁本色勢難  
謀復况值風災之後木棉已俱垂盡漕米益復  
難徵允符災沴頻仍尚須休養之

明旨為此具悉該邑情形仰懇

聖恩俾仍永折且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勸

聖治事案查崇禎四年九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于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額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糧反減河南地減

而稅糧反增是何緣絲俱著該撫按查明具奏清丈搜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奸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疏薦開荒不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冊奏報以憑綜核即如議者實飭行該部亦洵力任嚴稽期課實效勿但以條覆了事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按臣陳 牌

行道府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所屬田土自洪武年間起至崇禎

元年止因何地增而稅糧反減緣絲逐一備查的確呈速造冊報院以憑覆核具

奏仍將經營各官職名并每歲于各屬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若干實註起科則例一併開報等因去後該臣接管復節經行催間續于崇禎六年六月十八日始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常州府知府洪周祿鎮江府知府王秉鑑陸續回報前來該臣覆核有得屬蘇松常鎮四郡幅員甚狹地窄民稠向

無不闢之土惟是濱湖環江新漲之沙洲與衝蓄之田畝以時遷徙故賦稅之多寡因焉伏蒙皇上以田土稅糧增減緣絲令臣等查明具

奏 臣 祇 奉

明 諭 考 訂 於

會典誌乘與夫新舊賦役諸書再與各屬往返駁查

始得增減實數先以洪武年間計之田土得二十六萬八千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夏稅得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二石秋糧得四百六十三



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石此原額之數也再以萬曆六年計之田土止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九頃六十二畝八分零夏稅止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石九斗八升八合三勺秋糧止三百七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六合八勺此減定之數也今以崇禎等年計之田土共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頃二十四畝一分零夏稅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石三斗一升八合六勺秋糧共二百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

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零此實在之數也且于是而竊為東南之民力慮焉以今實在之田土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頃二十四畝一分零雖較之萬曆六年已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頃六十一畝二分零而較之洪武之舊額已縮二萬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四畝八分零矣乃今所輸之夏稅雖較洪武年間已減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石六斗八升一合四勺較萬曆年間已減八千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九合七勺所

輸之秋糧雖較洪武年間已減二百六十一萬三百一十石七斗八升七合七勺較萬曆年間已減一百七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五升四合然而折色之條編徭里洪武年間所未有也今自萬曆初年以至崇禎等年遞增而至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零矣續加之遼餉又萬曆初年所未有也今自萬曆末年以至崇禎等年遞增而至二十八萬二百一十八兩零矣夫以今較昔田土之減既如彼賦稅之增

又如此東南民力之所以竭也即如長洲一縣自五升之田蕩有遞加而至三斗七升餘者一切徭里會計不與焉民不堪命遂不無花分說寄以熟作荒以高區作水區之弊此且所以凍于遺漏隱匿而向有司所時飭者此猶稽察所能及也惟是三吳通病只以賦役之重而民苦追呼因致逋欠之多而官皆察罰似此舊逋之日積加以屢歲之不登糧役既未能少甦蠲貸又不敢輕議是則民之所慮者又存在于遺

漏隱匿之患而在財盡民窮之患矣敢因稽核  
敬披陳及之除將各府州縣自洪武年間起至  
崇禎元年年間止田土稅麥糧米原額實在增  
減并條編折色邊餉等項總數數目緣絲聽撫  
臣逐一開造清冊咨部查考外臣謹會同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合  
詞具  
題伏乞  
勅下戶部覆核施行緣係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

維艱以博

皇仁以勅

聖治事理未敢擅便為此開列具本專差承差

齋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一田土戶查據該府開闢洪武原額捌  
萬五千八百五十七頃畝又查洪武

年間

會典開載田土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萬曆

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分

分三厘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一十

萬七百八頃二十八畝六分九厘三

毫自正統弘治等年間水患異常坍

沒田土共減九千二百九十九頃九

十一畝五分五厘二毫除開墾及清

查獎隱共增田土二萬四千一百五

十一頃二十畝二分四厘五毫抵補

外筭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增田一

萬四千八百五十一頃二十八畝六

分九厘三毫筭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數實增田土二千二百一頃五十七畝六分

九厘三毫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數實增田土七千七百四十八頃七十八畝

一分六厘三毫



一夏稅麥日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六萬三千五百石萬曆六

年

會典開載麥計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

今崇禎年間實在麥五萬三千六百

六十五石四斗三升一合三勺自正

統弘治等年間減免麥三萬一千六

百四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二勺除

弘治年間增麥二萬一千八百八石

一斗九升九合五勺抵補外筭比洪

武原額仍減麥九千八百三十四石

五斗六升八合七勺較之萬曆六年

數止增麥一合三勺其實在麥除崇

明縣存留本色麥一萬一千六百

七十五石伍斗八升六合八勺外餘

不等共折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兩九

錢一分零

一秋糧米日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六石又查

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糧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萬

曆六年

會典開載二百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

二合二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一百

五萬一千五百七石六升一八二勺

自宣德年間

恩例減免及嘉靖萬曆等年間改徵折色等項共減

米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一

石六斗九升三合六勺除弘治等年

間增米二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二石

七斗五升四合八勺抵補外筭比洪

武年間府冊總數減米一百五十八

萬五千六百九十八石九斗三升八

合八勺筭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數實減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

石九斗三升八合八勺較之萬曆六

會典之教實減米九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七石六斗八升

一折色條編徭里等銀目查據該府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嘉靖萬曆等年間起至崇禎年間除變折外實在派徵共該銀九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兩三錢六分七厘五毫

一遼餉銀目查據該府開自萬曆等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零

松江府

一田土目查據該府開洪武原額四萬七千六百五頃一畝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田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

八厘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頃九十四畝三分四厘八毫一忽自弘治正德嘉靖等年間冊沒及退還灶蕩等項共減田土五千三百六十一頃二十八畝八分七毫六絲九忽除清丈增田七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五厘五毫七絲抵補外算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減田

土五千二百八十九頃六畝六分五厘算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教實減田土九千六頃九十五畝六分五厘較之萬曆陸年

會典之教實減田土一百六十一頃九畝三厘零一夏稅麥目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稅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九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九



合六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八萬七千七百石自宣德五年奉

勅減免及萬曆等年減麥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合七勺除萬曆九年增麥一石八斗八合七勺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減麥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減麥四千五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九合六勺其實在麥查於萬曆年間改徵不等折

色銀二萬六千八十兩

一秋糧米月查據該府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糧米百一十一萬二千四

百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四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七石八斗一升三合二勺二抄八撮自宣德五年奉

勅減免及萬曆等年改徵折色等項共減米六十四

萬七千九百四石四斗四合七勺七抄二撮除增書院米二石二斗一升八合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減米六十四萬七千九百二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七抄二撮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減米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一折色條編徭里等銀月查據該府開

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に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銀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三厘零

一邊餉銀月查據該府開洪武年間舊額無自萬曆等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五萬九百七十二兩四錢四分零

常州府

一田土月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五頃二十畝九分

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田土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

畝一分六厘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

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七頃一十畝一

分九厘一毫其比洪武年間府冊總

數增田二萬四千四百一頃八十九

畝二分九厘一毫據府冊開所增綠

繇事遠入湮無從稽考係照府誌所

載之數開報算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數實減田土九千九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

八分九毫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數實增田土五千四百九十一頃一十五畝

三厘零

一夏稅麥月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萬

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三石三斗

八升三合九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

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石自萬曆

年間減免存留麥二千七百三十三

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除增麥三萬

五千七十三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

抵補外算比洪武原額仍增麥三萬

二千三百四十石較之萬曆六年額

數實減麥二千七百三十三石三斗

八升二合九勺其實在麥查于萬曆

年間改徵不等折色銀四萬七千四

百一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零

一秋糧米月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



合八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三十六萬二千六十一石三斗六升零自萬曆年間改徵折色減免米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零除弘治十五年增米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九石三升零抵補外算比洪武原額仍減米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零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減米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

二石六斗六升四合零

一折色條編徭里等銀目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に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銀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六厘零

一遼餉銀目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七萬七千一百七

鎮江府

兩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一田土目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分畝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

畝分分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三萬

五千九十八頃九十畝八分七厘四

毫自弘治及崇禎等年間減田土六

千二百九頃二十畝四分八厘八毫

除丈量告陞等項增田土二千八百

五十五頃四十一畝三分六厘二毫

抵補外算比洪武原額仍減田土三

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一分二

厘六毫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增田

土一千二百八十一頃七十七畝七

厘四毫

一夏稅麥目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

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四斗七升  
三合三勺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

五合八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五萬

三千九百三十四石八斗八升七合

三勺自節年冊沒江灘等項丹徒縣

減麥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

五勺除丹陽等縣增陞科等麥八十

七石五斗四升四合五勺抵補外算

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仍減麥一千

二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算比洪武

年間

會典之數實減麥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石一斗一

升二合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數實減麥一千二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五

勺其實在麥查于萬曆年間改徵不

等折色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兩

四錢七分九厘零

一秋糧米臣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

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三斗

八升三勺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米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二斗

五升八合一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

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六石九斗

六升八合零自節年冊沒江灘等項

減米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七升七合

除告佃陞科等項增米一萬三千三

百九十一石八斗六升五合抵補外

算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仍增米一

萬二千八百石五斗八升八合算比

洪武年間

會典之數實減米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三升一

合零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數實增米四千四百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



勺

一折色條編徭里等銀日查據該府開  
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開  
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  
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兩八錢七  
分零

一遼餉銀日查據該府開洪武年間  
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起并崇禎年  
間奉文加派共該銀四萬五百八十  
七兩三錢四分八厘零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謹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等事該日查得蘇松常鎮四  
府田土稅糧原額減定實在增減并折徭遼餉  
銀兩數目開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

題為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上供贖用至極外解滋玩不堪移會嚴催以濟急需  
以重

明旨事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工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于崇禎五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省直等處拖欠綾紗紙劄等項積數甚多屢  
催不應好生玩肆著該撫按按照年分查明實欠

各官職名具奏不許甲乙濶朦代辜漏罰其新派

違限地方經營各官都著住俸催解完日另奪該

撫按也著設法嚴催作速回奏如含糊泄徇一併

議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咨劄行到日該日查

得劄問蘇州府萬曆三十四年分欠生綾二百

十尺土紗二百尺萬曆四十五年分欠生綾土

紗三千尺天啓六年分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

尺崇禎四年分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尺松江

府萬曆四十五年分欠生綾土紗一千尺天啓

四年分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尺天啓六年分  
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尺崇禎四年分欠生綾  
土紗一千五百尺隨經牌行蘇松二府將各年  
分欠解生綾土紗火速委官刻備辦完呈馳解  
納仍將各年徑管職名及已未完數條錄查明  
冊報以憑覆核回

奏慎勿朦濶以甲代乙致干

嚴謹其新派違限各官先行住俸仍催解完報奪等  
因節經嚴催去後續于本年六月二十九等

日據

蘇州府知府陳鍾盛呈稱查得

萬曆三十四年分原派綾紗三千尺除解過外

續該本府批差機戶季承華領解綾紗二千六

百尺赴部交納已截收過二千一百九十尺比

有別卷問遺機戶管大道盜當綾紗四百尺先

經追完變產銀三百五十兩同本犯解部監比

數年續奉

恩詔押發到府勘產盡絕翻覆搜別數止一兩三錢



一分五厘變易貯庫取具里鄰及官吏印信結  
狀詳允蠲豁訖其季承華名下未完綾紗十疋  
并原樣綾紗九疋查有本役辦完四十五年分  
坐派綾紗二百一十四疋解貯織監續承華病  
故織監撤回被浙人徐忠冒夏君聖名具領已  
奉憲撤行提追完起解難以扣抵承華未完前  
項綾紗案經詳允在于本役名下透府料價內  
扣出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八厘補織完  
解經官去任知府趙世祿陳訢謨

萬曆四十五年分工部坐派本府綾紗三千疋  
分為三運織解該前任織造呂監督完機戶王  
何都綾紗三百九十疋該前任知府陳訢謨原  
詳料墊徵完在庫因

袍料緊急借放前銀未補見今易新崇禎元年分四  
司銀補還給墊其綾紗李監帶解進京見貯張  
家灣賈實家又督完季承華綾紗二百一十四  
疋該署印去任同知楊姜原詳料墊徵完在庫  
因

袍料緊急借放前銀未補見今易新崇禎元年四司  
等銀補還給墊起解其季承華織完綾紗二百  
一十四疋向被浙人徐忠等領去案經關提各  
犯換織前項綾紗于崇禎六年五月二十日給  
批差快押發夏君聖赴部交納其扛墊見催另  
給又督完沈瑞綾紗二千三百九十六疋起解  
該署印去任推官王瑞梅原詳料價扛墊等銀  
在于四十六七八年派屬徵解因各屬徵解不  
前改編天啓六年秋糧項下徵給未完經官去

任知府陳訢謨接管署印去任同知楊姜去任  
推官王瑞梅太倉州經徵去任知州劉彥見任  
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經徵署印去任同知袁世  
芬見任知縣涂必泓吳縣經徵去任知縣陳文  
瑞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吳江縣經徵署印去  
任同知伍維新見任知縣余朝相常熟縣經徵  
見任知縣楊鼎熙

天啓六年分部派綾紗一千五百疋原詳料墊  
在于天啓七年分秋糧崇禎元年分儘里項下

行屬編徵該前任知府王時和任內李監督完綾紗六百四疋帶解進京未給料墊催屬解到扣給本府督完見貯綾紗八百九十六疋未給價扛等銀見徵屬編銀給發起運尚未完解經管去任知府王時和接管署印去任推官王瑞梅太倉州經徵去任知州劉彥見任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經徵去任知縣張茂梧署印去任同知袁世芬見任知縣涂必泓吳縣經徵去任知縣陳文瑞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吳江縣經徵署印去任同知伍維新見任知縣余朝相常熟縣經徵見任知縣楊鼎熙嘉定縣經徵去任知縣謝三賓見任知縣東方煒

以上二年綾紗續奉都察院勘割該工部題開查原開載堆貯綾紗三千三百九十疋今當堂驗得綾一千零六疋紗一千零十八疋內有濕汗二十四疋較原數缺一千三百六十六疋奉旨行提沈瑞見監查審明確另報

崇禎四年分部派綾紗一千五百疋業經詳允

各屬崇禎五年分秋糧項下編徵料墊給織內吳縣吳江二縣已完解府餘俱未完經管去任知府史應選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周之慶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太倉州經徵見任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經徵見任知縣涂必泓常熟縣經徵見任知縣楊鼎熙崑山縣經徵見任知縣全在茲嘉定縣經徵見任知縣東方煒

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呈稱查得萬曆四十五年分欠解綾紗一千疋合用料墊等銀原編于泰昌元年稅糧會計派屬徵解前銀向係民欠續奉

思詔蠲免前項綾紗例不在蠲已該本府議編于崇禎五年會計派屬徵解未完係經管去任知府陶鴻儒張宗衡仇時古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縣經徵見任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經徵去任知縣麥而炫青浦縣經徵見任知縣朱錫元

天啓四年六年分坐派綾紗各一千五百疋合用料墊等銀原編于天啓六七年分各稅糧會



計派屬徵解前銀向係民欠續奉文停徵前項綾紗原屬織監管理今歸有司已該本府請詳各屬欠解天啓四六兩年綾紗料價查照原數徵比一面行縣措處解給一面牒行織造通判朱啓元督織其欠解給銀係經管去任知府仇時古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縣經徵去任知縣徐尚勳見任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經徵去任知縣陳四賓去任知縣麥而炫青浦縣經徵去任知縣鄭友玄見任知縣朱錫元

崇禎四年分坐派綾紗一千五百疋合用料墊等銀原編四年分稅糧會計內徵解織造已織完綾紗五百疋該織造見任通判朱啓元驗貯候解見織綾紗一千疋節惟各縣料墊等銀未完係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縣經徵見任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經徵去任知縣麥而炫青浦縣經徵見任知縣朱錫元各冊報到該日覆核無異除將蘇松二府實欠各年綾紗數目并經管經徵職名完欠緣絲領解各官起解月

日一并開列聽撫臣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外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

上供綾紗自當依期完解無容歲月稽遲乃致重煩明旨查詰而徵解猶復杳然則經管諸臣亦何辭息緩之咎乎再四駁惟始得其故請計年按數而陳之據部劄開蘇州府欠萬曆三十四年分生綾土紗四百疋查其中四百疋已解至河而務地方為機戶管大道所盜當原當之價止

二百七十兩及其後追完三百五十餘兩并本犯一起解部及部發原籍變產止勘追一兩三錢餘即奉

敕蠲豁而本犯亦于別卷遣發矣其中十疋為委承華所欠承華雖故有冒領之徐忠可查有本役名下透府之料價可扣此三十四年之數也部劄又開該府欠四十五年分生綾土紗三十疋查是年有李監帶解見貯張家灣之三百九十疋有季承華織完向被徐忠假夏君聖名冒領

今已追完起解之二百一十四疋有督完沈瑞之二千三百九十六疋恰合原數三千疋矣第因料墊未完以致解納有愆此四十五年之數也部劄又開該府欠天啓六年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查本年之額派總係沈瑞一人承管除督完起解者六百四疋見收在府者八百九十六疋在地方所未完者止料墊耳雖沈瑞兼承管四十五年所堆貯在京之綾紗總驗少一千三百六十六疋但瑞見在可問俟該府查審解

亦可勉強此局此天啓六年之數也部劄又開該府欠崇禎四年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查此則該年之全欠也止吳縣完五百二十九兩零吳江縣完一千七百九十三兩零餘皆徵解不全以致織造未完全欠之各官誠無解于

功令此崇禎四年之數也部劄又開松江府欠萬曆四十五年分生綾土紗一千疋欠天啓四年分六年分及崇禎四年分各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據該府回稱止崇禎四年分者織完五百

疋他年全未完解因循玩愒且更有不能為各官解矣且于此乃有伏而

請焉此中之逋負登積覺徵比之法至此而易窮即如綾紗一項多在前官積漸以及于今見在者不能規使完輸固亦無能逋責然而雖使受參受罰究恐不獲完舊逋于目前是于

上供急需仍無織補或容且等查其未完果屬民欠除崇禎四年五年之額派者勒限徵辦外餘則酌量多寡分派于新徵年分使之按期織解庶錢糧有易完之日有司有可蓋之愆雖徵新徵舊摠此民力然而一蠲其積欠于舊而稍增其額數于新似可借人情所樂輸以應萬不容緩之

功令再伏乞

聖慈垂鑒

勅下工部查核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

上供應用至極等事該臣查得蘇松二府各年已未

先年歲少... 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二

李報錢糧  
華亭鑄印  
入境劾官  
朝覲議留  
周文燦招  
道臣請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題為

欽奉

聖諭事案崇禎二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按

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邊餉係軍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入有司多

方稽誤或雜項那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閣以

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軫

念邊士夙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

習若罔聞知豈真聾聵既不能辨國家之緩急良

絲各競私營等封疆若秦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

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

成撫按督催奉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

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起解日期及

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於每季終將本季解

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

完欠總冊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壽  
節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着該布政司府將各州  
縣歲內完欠錢糧造簡明文冊分為二本以金花  
京邊為舊以加派邊餉為新職罰銀兩造入舊冊  
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  
科爾部據以恭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擢逾  
欠者分別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  
弊特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  
司關錢糧出納

祖宗朝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繁  
一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委或兩  
員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選公事亦不得往  
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奸論領之後爾內外大小  
臣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饒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  
欽哉故諭欽此欽遵備劄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  
今崇禎六年夏季已終隨經撥行所屬各府將  
本年夏季分起解過兩京各部寺一應錢糧物



料物目併解官職名銜解月日遵照造冊呈報  
等因節經行催去後續據各屬于本年八月  
二十四等日陸續冊報前來除南部折色錢糧  
及兩京各部本色物料俱該撫臣開造在冊不  
敢瑣塵

聖覽外謹以各府解過北京各部一應折色錢糧數  
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六年夏季分

蘇州府解過

禮部銀共五百一十一兩二錢

戶部銀共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

一厘四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共三萬七百五十三兩九錢三分三厘

八毫零

禮部銀共一千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四厘二毫

兵部銀共七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二厘八毫

工部銀共五百三十二兩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共八萬四千一百一兩五錢七分九厘  
零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七分

六厘五毫零

禮部銀共一千四百一十九兩

兵部銀共一萬一千六十九兩二錢九分三厘

一毫零

工部銀共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九厘

四毫零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一十九萬三千六十四兩一分七毫零

禮部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厘二

毫

兵部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錢一分五

厘九毫零

工部報一千九百八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零  
以上蘇松常鎮四府解過戶禮兵工各部銀通  
共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二分二毫零各  
開報到臣該日覆核無異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社  
誨遵

旨奏報除將各府解過崇禎六年夏季分一應本折  
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日日期撫日逐一  
造冊恭

奏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具題

知

崇禎六年九月初三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奉

明旨原奉宿弊事卷奉都察院勘劄准禮部咨該本  
部遵

旨議得以後各該巡撫會同巡按官每年通查所屬  
大小衙門如有應換印信及關防條記明開篆  
文字數具本類奏換給舊印亦代為奏繳等因  
題奉

聖旨是着撫按官隨便奏請換給不必類奏欽此欽

遵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今崇禎六年九  
月二十日據松江府呈蒙臣批發華亭縣申詳  
請換印信緣緣蒙批該縣印未二年遷爾模糊  
有無別情仰松江府查報又蒙巡撫莊都御史  
批同前事蒙批該縣印信頒發未久即使用極  
繁未必遽圓平也及查正二三月申文印文皆  
極分明相去僅數月何等模糊乃爾該縣前以  
四年請換尚奉

明旨查詰况今纔十八月乎其中有無情弊仰松江



府嚴查明確報蒙經行縣查報去後今據中稱  
本縣印信案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撫院憲票發下行使綠錢數刑名冊籍文移浩  
繁且各保區圍里排細戶白銀供係各人零星  
秤納原用叁合號串所以晝夜用無停晷篆文  
易于模糊簡查前案萬曆四十五年七月奉到  
新印至四十六年二月僅七個月印文即已模  
糊諛前知縣章允儒申詳請換亦奉  
撫院王都御史駁查隨經本官查係錢穀浩繁

用無虛晷所致且為原領印文較之往日又覺  
輕淺中間並無別弊已經具錄申奉題

請賜用今日之事實與符同原無情弊即今用使無  
停日見銷蝕錢糧重計恐滋奸弊已經具錄申  
覆乞賜轉詳

題

請去後今蒙前因為照印文日見圓平銷蝕難以稍  
緩相應請乞速賜轉詳

題

請庶閩防有賴奸宄無虞等因回中到府據此該本

府者得奉亭縣印篆文全無不但模糊已也查  
所從來委係糧串零星用無虛晷以致角利字  
平別無他弊日下造冊報部及新徵錢糧出入  
干係匪輕改鑄難緩等因具詳到臣謹會同地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蔣  
看持有司之有印篆所以昭信而防奸也奉亭  
縣冊籍文移數倍他邑而錢糧號串用印者尤  
日無虛時是以在前有四年而換亦有七月而

換今此篆已十八月而利平已極如臣受事之  
初見篆文尚彷彿數畫三月以來竟不可辨認  
矣是則銷蝕之因其非有情弊可知也此中奸  
蠹百出如此無篆之印無物不可以假偽臣實  
凜凜為該邑慮之鑄造頒給似不容緩為此具

題請

旨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糾劾不職有司以肅吏治事臣祇奉

簡書于彼三吳入境之後宜有糾劾臣不敢漫無品  
隲而處于此臣伏見三吳非別地比而今日之  
三吳又非他時比災祲叠見構聞繁興民力困  
而未甦民情賈而難理是以論吏治者固宜先  
重守而論吏治于此時此地者又宜兼尚才即  
如崑山為積刁積玩積疲之邑非才之沉毅者  
不足以捭刁非才之敏迅者不足以振玩非才

之精明詳密者不足以起疲而無柰今任知縣  
全在茲之非其人也則以地不刁而本官又馭  
之以闇地本玩而本官又示之以跡地本疲而  
又嘗之泄泄沓沓之習也如是而欲望其剔蠶  
拊戢其將能手謹據臣平日之所諮訪與道府  
諸臣之所聞報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此一官者

皇上陳之一本官秉性柔懦凡事倚伏昏佚尤悞信  
西庫吏沈文元刑房吏蔣廷賢黃裔光多為欺

蔽入門子高應祥吳履謙晉門子等亦敢當堂  
秉事致邑中有三水郎十門子之誣一本縣無  
東西夾道只堂前三門出入本官除坐堂開行  
水盡日封閉以致一切公文俱罕得入致門外  
豪奴衙蠹扛擡打詐皆無從知至有撞鐘擊寃  
者亦置不問邑中有閩大爺之誣一本官初任  
查革逆犯書于季奉橋已經出示張掛後憑季  
奉檢黃緣復入又將陸年解款食與經營通邑  
訝其顛倒一本官初到清汰書于皂快三百餘

人旋聽沈文元晉門子等曲稟更名收用後經  
臣嚴行查汰方再革書于劉日昇等四十五名  
皂隸湯陸等二百八名快手朱廷等一百十六  
名一徵收無法聽數書陸夢祥銀匠張清等妄  
立規矩每櫃派收某區俱限比較前堂日納銀  
不許先後零納補納致遠鄉窮民或有銀而無  
櫃可交或有銀而無人肯收伺候日久臨比花  
費民甚苦之一官布解戶周政侵久索禱四年  
官布二萬五千疋監進未完本官聽信吏書朦



臘保出入將劉通判署印時解府買布銀二千五百兩仍給周政領出一千兩致禁通判坐催無布後僅解一半餘仍未完累府官叅罰降級一崑山衙憲打行訟師豪奴公然結黨先結前按臣訪拿叅知縣將忠名立碑禁戢今來本官柔懦諸忠跌碑復出其鉢池周青朱天述之黨較昔尤甚本官力莫能制見臣行理刑官擊究正法一本縣管糧主簿孫光祖徵收漕糧需索各居常例本官聽其把持竟不叅申後光祖被撫漕二臣訪知發問本官始終不能發覈一本官初到任即查問門子輩誰會唱曲無敢應者月餘相習因至江陰公謁遊君山令門子等歌唱侑酒現者傳喚一生負王踐家富有義勇顧奎子病死土豪共誌屍親捉詐抄掠勒官停屍相驗本官明知假命莫敢申理反將踐僕責治罰款一緡皂隸顧南隱承牌索詐將生負胡浪翔雷場叢毆裂衣重傷本官天怪浪翔毆差士論不平一奸吏周鳳岐顧國晉侵欺劉通判附

庫錢糧四百兩本官不能違比該府催解二犯又聽其延躲一江臣訪衙憲王英王俊發問本官徇情翻案將叔害施義反加以造訪匿名拘施義妻沈氏監禁四十日一緡皂隸夏太妻乘將司兵李元妻監候太人統蘇忠等將田廛簡剝去冠裳盡毆幾死此一官者初意亦思振刷而智不能以竭奸力不能以剔弊以故一墮胥仗之術中使查線索在人操縱非我因之懲城倚社愈肆無天弄法欺公所在而是有官如此地方其何賴焉但念其年齒方青操守未壞任劇雖然鞫覆更絃或可榆收所當照不及例量行改調者也然臣于是而更有請焉崑邑十年之中五易其令有司之坐席未煖奸胥之盤踞蓋深以致錢糧則逋欠滋多累贖之沉閔莫計倘再使一手器未習人地未宜者嘗試其間鮮有不相尋于墮悞計惟有擇人而任庶幾成效可臻乃此間十九州縣無地不稱煩苦無地不需循良即有堪任之官未敢輕為議

調以臣管見如大江以北儘有才望共堪堪充  
是選者但以非臣所屬不敢越俎而言伏乞

邪而快與論者斷不敢回竭澤杞憂致有違奸  
以負我

勅下吏部查果臣言不謬將崑山縣知縣全在茲照

皇上綜核澄清之

例議廢遺下負缺速行就近調補勒限受事則

聖意也臣聞

見前京邊漕儲料理有人其于吏治未必無少

命惶悚不安朝夕未暇俟臣衙門勘劄之到合先據

禱矣臣草疏方畢閱邸報該刑部一本為循例

實回

計勅不肖有司事九月初四日奉

奏并乞

聖旨喬若岐著發附近衛分充軍終身近未吏治愈

聖慈鑒原臣可勝戰慄待

殘民生日困前特諭著巡按御史速行體訪據實

命之至

具奏如何竟不遵依着都察院再行通飭仍着各

崇禎六年九月初三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自行回奏欵此欵遵夫臣以察吏為職者也儻賢

聖旨吏部知道

否倒置臣職之謂何是以按部所及每親審詞狀

問民間之疾苦因以詢長吏之貧廉而且察之

於案牘之中而且察之於登對之際培蘭去棘

巨竇寤寐矢焉况此中六差並巡皆操白簡以

待各官於蒞政提躬稍或不簡則耳目所及指

摘必加目今學臣江臣相繼報

命而計典在適臣人當與撫臣徹底廉訪有可做官



逃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月初 謹

題為循例議留應

覲正官以安重地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一日奉都察

院勘劄刑科抄出該吏部題崇禎七年正月初

一日天下諸司官負又該朝

覲之期所有合行事宜例應預行知會款開來

朝官員俱儘正官如正官缺或新任未及三月方

許以次佐貳官代

朝如地方果值寇盜災傷等事情重大不可一日

缺正官者應撫按臨期酌量

奏留其餘不得聽其託故偷安妄行

奏免等因到臣奉經通行蘇常兩道遵照查議去

後續于本年十月十一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

政沈萃楨呈稱三年八

覲

令甲昭垂孰敢後至惟是蘇松二郡並以帶海襟

江之地值賦煩役困之秋瘡痍未起復遭異災

北寇方除旋聞浙警恐恐為民貧盜起之慮

岌岌乎爾絲保障之交難倘郡邑長吏聯翩盡

入鵠行刑撫循振刷誰其任之况府佐寥寥尤

若不敷署象自非量留一二以為地方不可今

查二府屬十一州縣除上海見缺正官外太倉

控制原海崇明孤峙鯨波惟犄角之形成欺彼

此之勢杜華亭為雲間首邑鄰壤之上青既或

覲或缺替兌之司李又暴病云亡外虞浙寇內顧民

巖此三邑者處勢倍艱則知州劉士斗知縣顏

魁登張調鼎有不得不從孔急之時為之特與

乞留者矣等因又于本月初三日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呈稱三年一

覲凡為臣子誰不願預

輯瑞之典然或有地方多故水旱頻仍勢不得不議

留以為桑土之計如靖江孤峙江心近因颶風

海嘯受災最慘見在旁黎歎賑今秋

國賦無供勢虞兩困之日決非署印可勝其任知

縣唐堯俞之應留不待再計矣若鎮江一郡為

留都門戶浙直咽喉地道最為險要且近因烈風

海嘯所屬被災業奉查勘見在設法賑恤府官  
誠不可一日遷離地方者金壇縣治雖居腹裏  
而接壤溧陽宜興人心驚競殫壓催科端于正  
官是賴况此古庶之琴轅益徵民心之愛戴所  
當議留以慰輿望者也宜興縣知縣石確丹徒  
縣知縣張文光俱調任方新例亦得免其餘武  
進等縣所宜一體入

覲者也等因各備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竊照

輯瑞之期攸同萬國

朝宗向日人有同心顧律以臣子述職之典自宜盡

令之趨裝乃計此地方時勢之窮又須量督其

去轍如臣所屬四府請先以地言之太倉控扼

劉河崇明孤懸海外華亭浙壤相錯靖江淮海

為鄰鎮江居吳越之衝金壇宜溧之界邇來波

濤時沛風雨為灾伏莽有風雀之驚子遠多瓶

壑之耻此數官者或綢繆于捍禦或拮据于催

科或易動之人情尚須鎮定或久疲之物力正

責撫循此皆處于寇盜灾傷允非託故且再四  
籌之而後敢以此六守會議留者且等非不知  
功令嚴申符之未敢輕議但三吳賦役之重訟獄  
之煩甲于寓內斷非一幕領廣文所能勝任而  
愉快乃此寥寥府佐代

覲者押運者催兌者每覺事浮于官是雖盡人而用  
之尚若不足况粗篆屢奉

嚴旨又必且慎擇其選手即此署者之無可署更知

留者之必宜留矣若吳縣知縣楊雲鶴宜興縣

知縣石確丹徒縣知縣張文光俱以履任伊始

例得免

覲其他府縣皆當循例應

朝以遂人臣瞻

天覲

聖之忱以應

國家陟明黜幽之舉既經該道議詳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吏部覆議將鎮江府知府王秉鑑太倉州知州



劉士斗崇明縣知縣顏魁登華亭縣知縣張調  
島靖江縣知縣唐克俞金壇縣知縣柯友桂新  
調吳縣知縣楊雲鶴宜興縣知縣石確新任冊  
徒縣知縣張文光俱行免

親與負缺府縣俱照例行令佐貳等官帶同首領官  
吏一體應

朝仰候

聖裁施行

崇禎六年十月初七日具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豪奴蔽主啟釁頑民結黨搶燒已經擒獲首  
惡解散協從謹據實奏

開伏乞

聖明嚴勅處分以伸法紀以安地方事臣于崇禎六  
年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將前後奉到都察院  
勤劄逐一簡查內一件刑科抄出該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題前事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蒙紳縱僕虐民積怨釀變地方官平時何無禁  
戢伸理本內尚曲為隱飾深可痛恨乃克黨糾眾  
焚搶殊屬非法周文燦等并陳執等通者該撫按  
嚴拿究擬盡法重懲仍一面曉諭安戢不得株累  
生擾陳一教徐廷錫著查他橫肆實跡據實奏奪  
重兆登及洪周祿蔣英著該部分別議處莊祖誨  
姑且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又一件該禮部主事  
駱天閑題為民賊濟惡已極等事本年四月初二  
日奉

聖旨據奏陳一教父子婪橫異常近日地方情逞明  
係積弊釀變看該撫按一并嚴查作速據實奏奪  
該部知道欽此又一件准刑部咨該山東道御史  
禹好善題為愚民作亂之因等事於本月初七

日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着從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悞責有所歸和 着卽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又一件准吏  
部咨該廣東道御史劉興秀題為江南財賦重

地等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豪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拏究若奸棍  
乘機鼓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着該撫  
按速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榜諭解散俾  
安生理本內溧陽金壇效尤情形撫按官何未見  
奏報即着自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兵科給  
事中史可鏡題為泄玩撫臣等事于本月二十一

日奉

聖旨地方賊警民變撫臣自難辭責莊祖誨着悉心

剿緝亟圖戡定如再玩泄滋毒論治不貸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劉行到臣隨經一面榜諭安戢一面  
備行常鎮兵糧通嚴拏審究去後續奉勅劉准  
兵部咨該撫臣莊祖誨題為宜民幸已戢寧等  
事于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宜與民亂果否戢寧效尤思逞是何情形本內  
殊屬含隱莊祖誨還着遵旨明白速奏仍一面督  
率道將有司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不得但借人言  
引却該部知道欽此又奉勅劉准吏部咨該原任

山西叅政考察降一級用陳一教奏為安戢久  
奉

明旨等事于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陳一教縱僕肆毒正在查勘何得濇陳并亂民  
有無擒賊該撫按作速分別議處具奏其有潛匿  
京師者城捕各官嚴行緝究該衙門知道欽此臣  
于蒞任之後先經具有檄臣遵

旨受事一疏亦于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着審明正罪其兇黨潛逃及怙惡



不悛者一體緝治但不得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  
一教徐廷錫俞橫實跡速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  
武備弛廢着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拊綏振  
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前來

該臣併行該道遵奉

明旨內事理將見獲各犯速行嚴審正法脫逃兇黨

勒限追緝并確查實跡振刷武備等項分別申  
飭詳報即行嚴催間又奉勅劄用科抄出該翰  
林院修撰陳于泰奏為微日夙病纏綿等事于

本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陳于泰准用籍聽撫按查明奏奪欽此續閱部

報該大學士溫体仁等題為作養人才事奉

聖旨是卿等選嚴加考試詳核品階務得真才以濟實

用陳于鼎侯勘明奏奪吏部知道欽遵又經催據

該道副使徐世蔭于本年十月二十日呈閱得一

名周文煥年六十九歲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民招梅

文煥與在官張瑞劉寧蔣吳胡成俱本縣鄉官陳一

教義男在官張鳳池即奉池乳名添貴樊士

章張成即正之俱係紳宦徐廷揚義男文煥與  
張鳳池等各不合倚藉主勢收租勒索贈耗放  
債逼罵子女田房各却蔽主釀禍造孽多端有  
已故原任吏部右侍郎徐顯卿係陳一教業師  
一教曾受伊厚德徐顯卿故後子孫衰薄將遺  
存房屋盡行割典先年伊在官男徐元芳將故  
父故像詞字典典與陳一教得價銀七百兩後徐  
元芳絕賣增至一千二百兩比時陳一教遂將  
師像移出因無受納竟遺置市中有在官昏明  
先年開張酒舖附近本縣官倉不合藏損竊盜  
在店偷盜倉糧事覺竟欲逃避陳一教家以圖  
倖脫當經本縣究擬追賊招詳未結又陳一教  
因買武進田畝即立戶寄莊耕納原與部民無  
異武進縣去任知縣岳凌霄宿館被辱岳凌霄  
去任已久無從質審有已故胡文存有房屋歷  
經四主轉賣與已故生員孫伯芳胡成又不合  
藉與胡文同姓代為告索房價孫伯芳不允胡  
成誑主收贖租業執如仇讎在官生員孫炳禮

証蔣美因與另案抗臣爭論抗臣不服當場撼  
敵以致臣負憤縊死告執人命蔣美應罪投靠  
本官有在官鄉隣顧壽及伊先存今故兄顧林  
不耳代臣請命蔣美却不合故違勢豪家人撥  
置打死人命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因即移告顧  
壽以致顧祿年老受累身死顧壽見証有在官  
陳芝陳明兄弟俱係本宦佃戶各因欠租文煥  
又不合將陳芝家私捲擄仍逼寫伊靠身文契  
并將陳明逼索陳明無奈將生妻賣銀償還欠  
租陳芝與陳明見証陳芝身契已經絕追還訖  
在官周垣係本宦保頭向有住房八間文煥又  
不合恃橫輒欲謀占伊房克將周垣捉鎖勒寫  
賣契周垣証在官陳淵有不在官兄陳源文煥  
却又捏指欠租逼寫伊身契詐得銀四兩入已  
已經府新追給陳淵証在官許氏生已故男孫  
士林娶在官媳莊氏撫有資產周文煥張瑞就  
不合故違此依謀殺人得財律將孫士林夫妻  
拷逼并將伊家私盡行捲擄謀死孫士林仍將

莊氏別賣許氏娶媳莊氏泣懇可憐審斷銀一  
十五兩給付許氏養贍在官尹泰有不在官佳  
尹阿瑞原係無賴惡少張瑞因見尹泰家殷又  
不合拴套尹阿瑞契寫靠身銀七十兩因而計  
竊泰產契以當贖錢尹泰無奈因代尹阿瑞賠  
償身價銀七十兩張瑞收受入已尹泰証在官  
李用伊有寡嫂曾有淫行被父捉獲雙姦登時  
殺死是可勿論張瑞却就幫助屍父不在官李  
煥告執人命因而逼寫李用田三十六畝屋十  
間李用証在官瞿有殺邵進亦供係本宦佃戶  
各因欠租無償張瑞逼得瞿有殺腴田六畝臨  
審已經退還逼寫邵進并妻男文契四口應斷  
退還文契張瑞又見在官王經有養母膳田三  
畝坐落田套設計誘許厚值并勒將身投靠身  
田共寫一契契一入手價毫無交今審俱已吐  
退訖在官周成有田五畝亦坐張瑞套內張瑞  
欲謀伊田因挽不在官史成托親盜伊田縣竟  
行盜獻業經府審退還周成証在官徐春原娶



不在官宋亮女宋氏為妻張瑞因見艾妾拴挽  
宋亮強娶為妾及見事敗執挾宋氏逃避張瑞  
後經緝獲宋氏應斷徐春完聚在官徐侃盧貴  
俱欠劉寧田租徐侃有船一隻先曾得價賣與  
在官董明為業劉寧恃橫令不在官家人李孝  
竟將董明船撐回抵償徐侃欠租董明無奈將  
田立契抵換前船後徐侃亦將住房立契易取  
董明田契凡盧貴欠銀無抵劉寧見伊不在官  
妻林氏貌美却就不合逼寫為妾經審斷銀七

兩給付盧貴另娶盧貴証在官李英有市房一  
所價值四百八十兩劉寧代主承買契載價銀  
二百四十兩止交銀二百兩不合扣銀四十兩  
作為使用李英索取不發比將前銀用盡勒令  
收贖進退兩難李英証又見在官石瑛可詐無  
絲起象乘伊向與本主不在官義男李瑞有親  
指伊平日付藉呂瑞冒勢詐人劉寧就不故違  
勢豪家人伴當事干嚇騙強占田地者發遣衛  
充軍事例因而詐得石瑛銀三十兩入已石瑛

証在官蔣雙頂年方十歲有父蔣鏡身故遺田  
十二畝樓房六間被先存今故叔蔣鑑投獻本  
官蔣鑑因被劉寧詐害產盡人亡遺不在官男  
百年與蔣雙頂兩孤無倚伊在官親人張涵字  
稟求本官退田六畝蔣雙頂証在官龔守義先  
年將田契賣劉寧謀價二百八十兩劉寧恃橫  
拴通不在官吳逸延指四載止陸續付銀一百  
六十兩餘無代給審斷銀一百兩給主龔守義  
証天啓四年間劉寧又套不在官余芳居間代

在官馮燿將田一十二畝寫契抵借劉寧米十  
五石銀一十五兩後銀米俱已清還劉寧不合  
指伊田契今審斷追前契給還馮燿証又有在  
官奴黨周文訓許文煇及在逃周栢各不合與  
先存今故譚士忠構結實繁蔽去飲怨有在官  
李鑑因于崇禎五年借欠不在官張繼錢寧銀  
兩無償將蕩五畝契賣與周文訓議價二十三  
兩周文訓亦又不合挾勢止付銀一十六兩代  
還前債餘欠指不吐還審斷銀七兩給主李鑑

証周禎因見在官吳應仁有女許配不在官蔣  
輝為媳蔣輝投靠周禎亦不合并勒猷媳為婢  
周禎事發潛逃吳應仁將女挈歸訖在官蔣坊  
因欠周禎債尾周禎理主拷逼勒伊命田蔣坊  
告理伊主代還田銀八兩蔣坊証已故譚士忠  
乘在官周榮有妻年老病故却就嚇稱係伊不  
在官嗣子周錦毆死周錦被詐許文煇亦不合  
不行勒阻周錦將田十畝屋七間契猷堯和臨  
審送還原業周榮証在官徽人程應登伊有故

父原係富監向與陳鄉宦交厚比後身故程應  
登回籍省祖有教僕吳添壽不合背主將身妻  
男女投靠本官審將吳添壽斷歸程應登服役  
又在官楊英伊已故兄楊臣無子存繼在官楊  
成一為嗣楊臣身故楊成一一年方十歲楊臣有  
已故女夫張恩將伊產投猷本官審斷追產給  
還楊成一為業在官汪和有市房一所張鳳池  
逼勒契費仍減伊房價不與清給見告始找銀  
三十三兩汪和証在官蔣徑芳因欠田租張鳳

池又不合將伊捉回非刑拷詐逼寫身田二契  
蔣徑芳証又有先存今故康鈞既有資產向與  
族人有限張鳳池亦不合故違比依謀故入得  
財律張成又不合故違勢豪家人伴當嚇騙財  
物強占田地者發邊衛充軍事例誘引康鈞寫  
立身契投靠本主越日復勒寫腴田十畝以為  
勢見仍即着喚妻兒一同供役康鈞負羞不願  
隨經備銀五十兩取贖身與田契當止發還身  
契一紙田契仍指不還歷經二年田已拋荒無  
人佃種仍向康鈞逼索不堪致伊投河自盡身  
死張鳳池復捉伊在官第康鈞逼取康鈞無奈  
將屋變銀六十五兩索取田契張鳳池又不合  
將屋銀扣抵欠租康鈞情極因至張鳳池家呪  
神仍被毆折足僅退田數畝和處康鈞証在官  
陸倬伊不在官伯陸惠逋欠張鳳池田租却就  
捉挈陸倬先存今故父陸紳拷逼代賠陸紳因  
將房屋六間契抵告後臨審亦已退還訖陸倬  
証張鳳池與張成各又不合恃橫科索逼取埠



頸曠地報稅在官王治因居毗徐宅屢索無與  
張鳳池竟將王治侍女拉歸送主當審退女王  
治証又不官陳運眉欠田租張鳳池却就逼  
伊在官佃甲周泉代賠勒寫靠身文契夫婦俱  
經服役臨審退訖在官沈坤亦因欠租張鳳池  
套令不在官周能代認勒寫身契臨審契已退  
還在官許年向有住房一所亦被張鳳池捏債  
翻美逼勒賣契一百兩竟行執業許年証在官  
卸玄因向張鳳池買米張鳳池却就計張成捏  
指銅銀將銀指詐不吐臨審處還銀二十兩卸  
玄証又在官蔣士珍有母潘氏原為伊故父蔣  
全賣與不在官徐文將財禮四兩償還張鳳池  
租米訖鳳池不合唆主以賴租墊業訟徐文將  
全於捕衙致全累斃又賣幼子徐文復費銀十  
兩士珍証又在官吳道通被豪奴張鳳池以周  
林假命圖賴陸續詐銀二十五兩因銀不足另  
寫田作價至今疊詐應追原契給還道通又在  
官馮瑞被張鳳池指盜索詐首捕勒寫房屋五

間虎奴証告不休致伊弟不在官馮美累死審  
應斷屋還瑞又在官郭氏徐廷錫有家人王成  
在逃張鳳池不合誣指窩拐錫不在官王卿到  
家非刑吊打變賣命田銀三十兩徐桂過付証  
又在官吳泰有祖吳孝原荀徐官銀十兩鳳池  
不合率病婦坐取威逼屢償不清合斷退還原  
估米行仍處銀三兩給泰又在官談奎借鳳池  
銀四兩五錢鳳池串黨張成各不合執十三兩  
之文契勒詐不休應追原契還奎又在官吳守  
禮有故父文達伯文元各佃徐田元負租逃張  
鳳池不合勒令文達賠償賣其命田銀十二兩  
又索使用錢五千文審應追銀付禮又在官許  
保壽有田坐落徐鄉官套內樊士章不合為主  
圖謀套產機乘先存今故周錫父子與壽言爭  
繼死樊士章亦又不合故違勢豪家人嚇騙財  
物強占田地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即便借屍圖  
詐逼寫許保壽前田計短田價五十兩臨審退  
還在官呂立伊先存今故伯呂思存日負欠本

官田租呂恩故後樊士章逼要呂立代賠逼勒  
田契五畝臨審退還訖又見在官尤桂可詐樊  
士章又不合先以墊窩捏首逼伊棲房九間并  
男身契一紙告後亦已退還尤桂証樊士章先  
以周錫縊死身屍詐得許保壽套田又不合仍  
復移詐在官沈燾因而得詐銀一十七兩告後  
亦經還銀議息在官閔美即閔文美有催工人  
蔣大患疫身故樊士章即就冒認蔣大為義男  
擬詐閔美逼獻命田二十四畝臨審亦經退訖  
閔美証在官王炯有催工人不在官唐尤逃走  
樊士章不合逼炯取償又除虛契外復勒銀十  
二兩又詐伊田十畝退去不用仍勒銀三十七  
兩王炯証在官徐弘有在逃兄徐成先曾借欠  
徐鄉宦債銀無還被宦僕在官夏義等逞威逼  
勒徐成將妻不在官阮氏賣銀償訖契仍指執  
不還復因徐成逃避夏義不合波害徐弘仍逼  
伊立契欠銀二十六兩審應追契給還徐弘又  
在官惠玉素係殷儒崇禎五年間適有流丐楊

渭病死該地宦僕在官徐觀吾亦就不合冒認  
屍親牽告惠玉在縣嚇詐銀錢入已惠玉証又  
在官尹論向有市房一所坐落本宦套內却遂  
捉伊已故任尹憲逼獻前房登時封鎖負貸已  
致尹憲負忿身死尹論証又在官蔣用止欠徐  
官租米九斗張鳳池不合逼寫身契因妻陳氏  
不願服役活拆另賣得價銀八兩終不能贖身  
退契蔣用証此文燠等各又為主管收租稅又  
不合逼索贈耗竟將各佃私擅加刑以此一時  
人心激變謬思狂逞有在官陳執與在官吳君  
可及脫逃未到周龍遠各不合為首在官陳謀  
周滿三及脫逃未到楊元珊殷康各亦不一  
同釀禍在官周阿荒錢大管望并脫逃未到趙  
禮各亦不合群起為從陳執即於崇禎六年正  
月內在於南劉地方設禁不許豪奴入境騷擾  
當經本縣重知縣行稟緝捕稟內開有原首周  
文燠名字在內以致陳執等疑係陳一教指使  
陳執等各又不合統衆即向文燠家擄掠文燠



逃避陳執吳君可周龍達各又不合故違故燒民房律竟將伊住房燒燬仍至馬家莊擄掠張瑞家張瑞脫走隨亦放火燒莊因而乘勢長驅率衆縱燒本宦毫村河橋塘頭川埠蜀山澗北伏嶺等莊群兇毒集焚搶不已隨經本縣將樊士章捉獲監候劉寧因懼罪無所逃自行投監文燦與張瑞各又不合脫逃去訖比該查知縣約同本縣各鄉紳詣鄉再三開諭陳執等一時人心洶洶無可誰何吳君可陳謀周龍達周滿三等乘見在官周起玄張襄歐明等家各富饒吳君可又不合率同陳謀等將周啟玄家搶掠如洗仍逼周啟玄槿寫年月虛寫欠銀契券陳謀周滿三各又不合故違喇唬白晝撒撥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事例周阿荒錢大管望各又不合故違因而奪去財物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律將張襄歐明捉毆并將各家皆蓄蓋行搶掠又有在官吳康顧煥家各力食類過管望又不合與監故陳鍾表仕明

許林陳備將各家資并掠一空在官備秀史茂各亦不合無知附和群兇勢焰莫可遏止以致陳卿宦莊房焚燬幾盡隨該本縣將吳君可陳謀陳執以次擒獲監候諸兇意欲挾索陳執出監陳天益亦不合無知聽信造一小旗上書為父報仇四字故違糾衆發掘起棺索財取贖比依強盜得財律例聚集群兇擄元珊殷康各又不合故違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者發附近衛充軍事例將陳氏祖塚發掘開棺以此洩忿時有楊舍營哨官楊肇基目擊時變亦不合故違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繇占宿公館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前至南劉本處捏稱奉委却就圖為居間即詣本縣以安撫諸禁為名將陳執暨為從周龍達等盡行套領出監及陳執出外燒搶如故楊肇基又不合從中婪得銀四十兩當被該地棍徒窺伊囊索充溢隨候至沈內盡被搶掠合縣盡知隨經本縣將陳執等燒搶緣絲通行申報蒙巡

撫莊都御史一面行委帶常鎮兵備及本府洪知府吳推官星馳臨縣多方曉諭安撫亂民仍將在逃周文燦與張瑞多方緝獲始得就擒監候一面將豪奴蔽主啓魯頑民結黨燒搶已經擒獲首惡解散脇從謹據實奏

開伏乞

聖明嚴勅處分以伸法紀以安地方事具

題去後續奉

聖旨豪紳縱僕虐民積怨釀變地方官平時何無禁

戢伸理本內尚曲為隱飾深可痛恨乃兇黨糾衆焚搶殊屬非法周文燦等并陳執等通着該撫按嚴拏究擬盡法重懲仍一面曉諭安戢不得株累生擾陳一教徐廷錫着查他橫肆實跡據實奏奪童兆登及洪周祿蔣英着該部分別議處莊祖誨姑且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各行撫按撤道轉行開緝該禮部駱主事將民賊濟惡已極微

臣日擊最真恭釋

嚴綸謹據實撮

陳仰祈 聖明大賜乾斷立誅兩世之兇以雪萬姓之冤事并開事跡五款具本

題奉

聖旨據奏陳一教父子婪橫異常近日地方橫逞明係積弊釀變着該撫按一并嚴查作速據實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劇行前來隨蒙撫按二院憲牌并行新任常鎮道徐副使備牌行仰本府理刑廳會同本府遵照

明旨并行開緝經一面嚴緝陳執等照舊監候伊子陳天益未曾審出掘塚緣絲當經保釋楊元珊周龍達殷康各又不合慮罪脫逃去訖又蒙巡按祁御史憲牌內開奉部院咨劄該山東道禹御史具題為愚民作亂之因等事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着從公據法懲暴安民如再徇悞責有所歸祁 着即星馳赴任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蒙憲牌該廣東道劉御史具題為江南財賦重地等



事奉

聖旨蒙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究若奸棍乘機彭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着該撫按速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務諭解散伴安生理本內溧陽金壇效尤情形撫按官何未見奏報即着自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備行到道遵行聞楊肇基知罪有所歸又不合具呈本府即欲擅離信地遁去隨談吳推官知覺緝禁外續又節奉部院咨劄該兵科史給事中題為泄

玩撫臣等事奉

聖旨地方賊警民變撫臣自難辭責在祖誨者悉心剿輯重圖戡定如再玩泄滋毒論治不貸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撫莊都御史題為宜民幸已輯寧等事奉

聖旨宜興民亂果否戡寧效尤思逞是何情形本內殊屬含隱莊祖誨還着遵旨明白速奏仍一面督率道將有司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不得但借人言引卸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祁御史題為微臣

遵

旨受事等事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着審明正罪其兇黨潛逃及怙惡不悛者一體緝治但不得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一教徐廷錫貪橫實跡速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武備弛廢着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拊綏振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欽此又陳一教具本奏為安戢久奉

明旨等事奉

聖旨陳一教縱僕肆毒正在查勘何得嘯陳并亂民有無擒戢該撫按作速分別議處具奏其有潛匿京師者城捕各官嚴行緝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備行撫按轉檄本道遵行聞比周恒將慘占極冤事陳淵將斬敵事王經將逼敵事周成將盜賊受獻事徐春將活奪人妻事盧貴將奪妻占產事許保壽將圖命慘傷事呂正將號憲致追事尤桂將慘謀事汪和將勢獻抄家事各具狀告府陳芝將封洗昇獻事陳明將逼獻指詐

事許氏將天沃事尹泰將勢謀事瞿有毅將拷  
獻事邵進將枉逼全家事李英將天斬神吞事  
馮耀將豪奴盜獻事吳應仁將捨女歸妾事將  
芳將鯨吞事周榮將真寃見日事閔美將冒屍  
逼獻事沈燁將鬻屍抄洗事王治將奸擄事周  
泉將勢豪鎖獻事董明將憲解民寃事康訪將  
奇寃殺命事陸倅將寃占雪寃事沈坤將勢豪  
逼獻事將雙項將吞孤事龔守義將號憲親提  
事李鑑將勢挾逼獻事楊英將天討豪占事徐  
弘將遵諭號寃事惠玉將收屍轄作事尹論將  
占殺事各具告本道批行刑廳石瑛將斬勢事  
李用將屍獻事將徑芳將憲雪事卸玄將憲斬  
事程應登將篡獻事許年將勢獻占殺事將士  
珍將寃寃事吳道通將屍詐事馮瑞將勢吞事  
郭氏將二命事吳泰將憲斬事談奎將真謀事  
吳守禮將憲斬事王炯將勢封事將用將慘謀  
事各具狀告蒙巡按祁御史批行本道併發刑  
廳會審問陳一教將奇禍奇証等事徐廷錫將

直陳焚燬無干等事各亦具呈撫按二院俱蒙  
批道併行到廳時值本府洪知府去任隨該吳  
推官具文請詳院道蒙批仰即會同鎮江府帶  
管理刑官刻日會審解道覆審轉解等因隨經  
移會鎮江府帶管理刑王知府會集公所通提  
文懷等一千被害犯証到官并查吊各卷前來  
會審問徐元芳將摺詞毀像等事顧煥將遵

旨投審等事歐明將懇恩赦緝事周啓元將電寃屠  
家事各另具詞投訴并蒙鎮江府帶管理刑王

知府常州府吳推官將禮部駱主事疏開事跡  
五款逐一寃審及將疏外各詞逐件究問明白  
列款登卷一併具詳問本縣石知縣蒙詞蒞任  
榜示安民捕緝照提

欽犯楊元珊殷康周龍遠等潘大却不合與見獲兇  
犯周愛泉朱涵周二史葵心即史心葵為首并  
已獲監故周達陳三糾同見獲凌長子陳大龍  
李陸各不合聞風自惧將縣差里長沈邦清操  
長沈橋張珊併鄉民邵三殺傷身死當經擒拏



陳大龍周二史心葵陳三等解縣監候仍嚴緝  
餘犯間周龍達殷康楊元珊各又不合遠逃未  
獲蒙本縣石知縣將獲報南劉黨惡地方已請  
事申報本道蒙批南劉安戢久矣何故又有此  
事據該縣報開起事根因尚未明白作速查明  
確報以便轉報兩院繳隨蒙本縣看詳春間南  
劉居民因蒙奴起釁焚搶橫行現遵

明旨會審成招餘黨盡免株連但有

欽犯楊元珊殷康等事發先逃捕緝未獲本縣到任

伊始屢奉憲行有擒渠散黨之

旨滿網渠魁豈容任其久逸故於本月初三日差捕

緝拏以期早結

欽案詎惡黨潘大周愛泉等聞風自懼燒房拒捕各

俱星散奔逃獲到潘大等諸犯已經分別審明

禁放其有未盡就擒者現在拏緝等因中蒙本

道看詳宜邑南劉居民春間以蒙奴起釁橫肆

焚掘幾無天日本道蒞任遵奉兩院德威多方

撫戢四境庶幾安堵但

欽犯楊元珊殷康等脫逃未獲該縣自不能置之不

問何物惡黨潘大周愛泉等恃頑不悛輒敢脅

衆拒捕殺傷里長沈邦清村民邵三操長沈橋

張珊四命并焚自居之房以為遠逃之計似此

自作之孽法豈容貸本道一聞此息隨即親馳

赴縣撫緝並行而克犯潘大周愛泉陳三史心

葵周二朱函周連等各次第就縛另具招解正

法并諭無辜愚民志安生業地方安堵如初矣

除未獲殷康等現在給批嚴緝外合先申報等

因具繇通行呈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楊元珊

等係照提

欽犯縣官緝拏正法奉有

明旨何物潘大等輒敢脅衆拒捕燬房殺差大干

國憲今克犯既已就縛仰即研審治罪與陳軾等

並招其詳其未獲惡渠仍應嚴緝無辜愚民曉

諭安緝不得株累以靖地方繳蒙批按仰御史

批開南劉春間焚掘之變法所不容乃以蒙始

蒙奴餘黨與之安戢至於在逃正犯自當追擒

周爰泉等輒敢燒房脅衆拒捕殺人足無天日矣現獲惡犯并某連究未獲者嚴行緝拿其餘無辜諸人即出示曉諭毋令驚擾此繳蒙本道備行常州府吳推官研審并招問周達陳三俱在監患病身故委官相埋訖又蒙本府吳推官行提潘大等到官逐一研究會審得宜與難民一案自其燒搶濫觴以後觀之嗷吽魚然不可嚮邇按律定罪實難稽誅迨尋根苗以定厥辟則周滿三錢大等之餘焰絲吳君可陳謀等為

之煽而禁頭陳執周龍達楊元珊等之毒波則周文燠張鳳池張瑞劉寧樊士章等為之陪而成也文燠老猾與瑞寧同謀黨惡凡行詐必繇其手故衆怨首歸之開春南劉設禁曰非吾族也不履茲境會中方憾瑞等之取租索耗逼逼私刑也而重知縣適以拉禁至票中有周文燠三字執疑為陳宦作使遂以時掠燠不可得焚其廬而之馮家庄併搜張瑞不獲遂焚庄以次及樊士章而粘之劉寧恩而投獄而張瑞各烏

獸散一時知縣重兆登暨紳宦下鄉相與涕泣道而執等藐以為莫予何也于是周啓玄張襄之家周滿三等刮而有之矣下至力田之家如吳燕禎亦被陳鍾管望等攘肘而去豈黨姦集莫肯遏止計其受燬之延莫過陳宦平生構造七庄一旦竟成焦土語有云守天之聚而不施德義則聚必有闕其是之謂與且人亦何樂手翹人之過也如駱儀部疏中五款其間誤庇匪類幾成主蔽之名過信家奴遂失篤故之詛

至如典賈師房一節儀部為令時悉其情形宦裔徐元芳當官言之傷惋即屬利未必然已於古人不責券之風相去懸絕矣而且有文燠張瑞輩為之播虐劉寧等為之斂怨禍之烈也將誰之尤與徐廷錫之奴樊士章為諸奴攻拘直以善美緝得主人意而射影噬人莫如張鳳池其誘嚇糜鈞一事俾鈞命產俱亡道路之人畏池如虎而張成更以翼傳之臨變猶不悔禍以鵝擊為得意則將謂徐宦知不知也嗟！惡幹



縱橫民不堪命為陳軾者率諸人叩院道而請命慮無不得當者計不出此乃相與聚族而謀為滅奴之計浸淫不已利其所有而燒搶之禍成矣于是緝陳軾等繫獄而一時諸兒奴歎劫軾以歸目中何無忌憚也軾于天益同楊元珊幟書為父報仇四字掘陳塚以為得意遂有哨弁楊肇基日擊其變緊領軾等出撫諸禁陰使彼猖陽為解散遂致難民熾炎炎尚未滅迨撫院行道委府廳申諭

聖天子三驅不誠之意多方曉諭而後稍戢繇此觀之曩等之不是在以官制民而軾等之不是在以民要官夫以民要官究且以民吞民是亂易亂之術也奴之罪若輩分之矣嗟哉若輩之自罹於辟也兇焰頓熾又有無端披猖如潘大等者夫

朝廷之法官與民共守之如欽犯楊元珊等兇脫未羅自應束手待罪乃因該縣陸續行提而黨惡潘大遂糾同周愛泉朱涵周

達周二史心葵凌長子陳大龍李六陳三等拒殺團長操長若沈邦清邵三沈橋張三等四命藐不顧三尺幸本道躬行督緝撫按嚴諭掃除而一時渠魁逆獲然則潘大等九人以償沈邦清等之肆命則不足以質楊元珊等之三犯則有餘也乃元珊等詎能逃于清平世界則應得之罪終身以之有不得而解免者矣是事也在會審之後招略初成奉委併審因附原招定辟夫事有始末從其釁端則先正奴罪罪本於律

諸犯其容逃乎是故有謀殺人得財之律在則周文燠張鳳池張瑞之類可斬也劉寧罪居文燠之次樊士章張成罪居鳳池之次依伴當事干嚇騙強占田地之律則三犯之戍其能免乎有伴當撥置打死人命之例在則蔣美之戍亦不得而免也有盜倉糧刺盜官糧三字之律則宜配屠明有受催誣告人之律則宜配胡成其餘黨如同文訓許文煒吳添壽夏彖徐觀吾多係臨審退契姑擬杖先治奴而後治亂則故燒

官民房屋如陳斌其能免於首禍之戮乎若無  
端而延捨良民如吳君可陳謀奇不奪不饜君  
可為軾黨羽掠周啓玄家如洗又逼書其銀券  
例罵年月則君可之首亦可異處也陳謀罪次  
君可與打搶歐明周滿三有喇唬白晝撒潑毆  
打平人搶奪財物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之例  
在其餘如周阿荒錢大趙禮管望逐隊而趨配  
之足矣若天益自恃強悍稱報父仇當場之倡  
衆搥焚木犯實為戎首而訊揚肇基供証最確

擬斬何辭元珊殷康為天益之從與周龍達三  
犯并趙禮應擬照提陳鍾表任明陳備許林俱  
捨吳燕者已監故陳有祿以老免儲秀史茂以  
無知杖哨弁揚肇基藉撫戰為名套禁頭出監  
而燒捨如故從中陰黨陽散釀釁多端查當日  
捏稱奉委西鄉東裝前程為棍徒所戲直至沈  
中白日搶劫箱中銀四十兩聞縣聞知哨弁容  
窩囊索充溢居間無疑及事露更欺擅離信地  
希憑兇窟依假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繇

占宿公館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例別論違其  
又何辭矣至若潘大等黨集多兇拒殺里役今  
楊元珊殷康周龍達一時喙窠除周達陳三等  
監斃外滿大史心葵周二周愛泉朱涵仍依官  
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至  
死者律擬斬凌長子陳大龍李陸係從依及本  
犯重者各加貳等律並皆諸犯自取之罪非故  
入之也是役也湊集前後案卷條分縷析陸續  
解審之餘會同從公勘鞫不敢少有徇緩致貽  
上下其手之譏至陳徐二官明于一經而昧于  
三戒縱僕橫行不顧自罹罪咎但垂老之年未  
奉

明旨問擬似難徑行處分而教子陳于泰于昂又皆  
係籍詞林想不忍歸過於親或者翽  
閭請罪待

命闕廷事干奉查婪橫之  
旨未敢擅便謹將宜事奴民各犯鞠末稟招詳候  
聖裁或歸憲奪非承問官所敢輕擬也將文懷等具



招呈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漢看符宜邑奴民之構難釀禍日久變起倉猝一時狂逞遐邇共詫今幸多方戡寧蒙奴與亂民之罪灼然昭著請得詳其致亂根因而律斷之可乎南劉一帶生齒實繁土似腴而民瘠俗既悍而習漓近村田庄強半宦室平日蒙奴之縱橫鄉民特敢怒而不敢言耳年來水旱頻仍糶糴罄度方苦終歲勤動無以資俯仰輸歲額而周文燦張鳳池等惟知恃勢狐行罔恤歛窮則搜租外勒耗利

上捲算甚至占人子女奪人田產稍不如願私刑隨之於是陳軾等紛紛去任知縣童兆登欲緝禁頭票入文燦之名愈速軾等必死之心焉然四起鼓衆一登誓必得諸奴而爭啖之然奴又潛踪遠遁矣於是群將陳官馬家庄房俱付一炬决裂至此而縣官猶借宦誓神開諭冀圖寢滅不更迂且拙哉始猶藉怨而成憤繼且因憤以濟亂於是無辜之周啓玄張襄歐明吳燕教家為吳君可等借端搶擄一空而效

尤之風起矣及軾就繫其子陳天益并禁中之揚元珊等復洵洵稱報仇雪怨而陳官之祖塚遂不保矣嗟嗟枯骨何冤罹此慘毒諸亂民之罪至此又豈在蒙奴下耶際斯光景幾不復有世界楊肇基不過一么魔哨弁耳輒敢托言往撫套惡出禁仍肆燒搶迨諛府叱之使去而猶恣，本地駟財煽禍擬以假差事例斷不容貸者也至詳查駱部疏內五款彙列廳招各有本末漢訊委屬相符惟是告詞紛紛盈庭泣懇如

所云文燦鳳池張瑞劉寧樊士章張成等諸奴聲勢相倚朋比作奸非奪人產業即占人妻女斃人性命傷心慘目之事莫可枚舉問誰為之主人而令若是則諸奴之惡貫非即陳徐兩宦之實跡事若揚元珊殷康等係照提巨惡豈容久逸縣差緝訪而惡黨滿大周愛泉等懼禍及身遂齊衆拒捕殺傷四命焚居鼠竄本道奉兩院德威聞報馳緝立擒元兇而研審得情愚民自作之孽其可逭哉此一集也不先治蒙奴無

以平積忿之人心則依謀殺人得財之律斬首  
起梟之文煨張瑞與肆毒釀變之張鳳池而劉  
寧樊士章張成蔣美胡成屠明等皆其傳而翼  
者也按法遣配各當厥辜不併創亂民無以弭  
扞網之舊習則依掘燒殺捕之律斬發難之陳  
軾與恬惡不悛之陳天益吳君可潘大周二等  
而楊元珊殷康陳謀周滿三楊肇基管望李陸  
等皆其群而逞者也分別緬發亦復何說乃若  
奉

旨聽查之陳一教徐廷錫二官固無辭於縱奴之愆  
第一教業已病故徐廷錫與一教之子于泰于  
鼎奉

旨奏奪未敢擅擬統俟

聖斷以結此一段公論者也合將文煨等取問罪犯  
議得周文煨等所犯周文煨張瑞張鳳池合比  
依謀殺人得財者律陳軾吳君可俱合依故燒  
民房者律陳天益依糾眾發掘起棺索財取贖  
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例周愛泉朱涵潘大周二

史心葵依拒毆追搆人至死者律皆斬俱秋後  
處決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美俱依家強索財強  
者准枉法論一百二十貫律屠明依常人盜倉  
狼得財者併贓論八十貫律與劉寧等俱絞係  
雜犯俱准徒五年胡成依受催誣告人律陳謀  
周滿三周阿荒錢大管望俱依因而奪去財物  
者律楊肇基依詐稱官司差違有所求為得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與陳謀等俱一百二十貫罪  
止免刺律凌長子陳大龍李陸俱依拒捕追緝  
人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律與胡成等俱  
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文訓許文煨儲秀史茂吳  
添壽及義徐觀吾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各杖八十胡成陳謀周滿三周阿荒錢  
大管望楊肇基凌長子陳大龍李陸周文訓許  
文煨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吳添壽俱有  
大誥咸等胡成陳謀周滿三周阿荒錢大管望楊肇  
基凌長子陳大龍李陸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文  
訓許文煨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吳添壽各杖



七十胡成等供民屠明係賊犯審胡成有力照例納贖屠明周阿荒錢大管望凌長子李陸陳大龍供無力各照例免杖屠明于右小臂膊上刺盜官報三字充警與周阿荒錢大管望凌長子陳大龍李陸俱押發定下驛通依限擺站滿放周文訓許文煇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吾吳添壽供無力各依律的決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美陳謀周滿三楊肇基各照例免其徒杖拘僉妻解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美楊肇基俱發邊衛充軍終身陳謀周滿三押解戶部編發口外為民告訴人陳芝陳明周垣糜鈞許氏李用尹泰瞿有毅卽進王經陳淵盧貴李英石瑛馮耀吳應仁蔣坊周崇董明周成徐春許保壽呂立尤桂閔美沈燭汪和蔣徑芳陸倖王治周泉沈坤徐元芳爾燠歐明周啓玄蔣雙頂龔守義程應登李鑑楊英許年徐弘惠玉尹論蔣士珍吳道通蔣用馮瑞王翊郭氏吳守禮吳泰談奎爾壽卞玄供明葛卿等各發寧家隨住肄業周文燠

張瑞張鳳池陳執吳君可陳天益周愛泉朱涵潘大周二史心葵俱係重刑時錄牢固監候會審招詳部覆無寃待報處決御官陳一教徐廷錫并陳于泰陳于鼎難以擅擬伏候

奏奪施行照出斬犯充軍為民賊犯并供明人俱免紙外陳芝陳明周垣糜鈞許氏李用尹泰瞿有毅卽進王經陳淵盧貴李英石瑛馮耀吳應仁蔣坊周崇董明周成徐春許保壽呂立尤桂閔美沈燭汪和蔣徑芳陸倖王治周泉沈坤徐元芳爾燠歐明周啓玄蔣雙頂龔守義程應登李鑑楊英許年徐弘惠玉尹論蔣士珍吳道通蔣用馮瑞郭氏吳守禮吳泰談奎王翊爾壽卞玄各告紙銀二錢五分胡成屠明周阿荒錢大管望凌長子陳大龍李陸許文煇周文訓儲秀史茂吳添壽夏義徐觀吾各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胡成罪銀十七兩五錢及張瑞奎詐尹泰銀七十兩扛詐李用田三十六畝屋十間共應估價劉寧卞李英房價銀四十兩又詐石瑛

銀三十兩張鳳池套謀糜鈞腴田十畝銀五十兩詐糜竊屋銀六十五兩俱合入官與紙罪銀兩俱追貯庫聽候類解充餉其周文煥等各犯逼詐陳芝等田房子女或告後即吐臨審始還或先經斷給今不再照外卿官陳一教名下應斷吳添壽身妻男女退還程應登服役又斷張思投獻揚成一原產給還成一收領周文煥名下追妻償還陳明張瑞名下追銀十五兩給許氏膳老又逼寫卻進妻男四口文契應追給還又買宋亮之女徐春妻為妾應斷給徐春完聚劉寧名下追田契十二畝給還馮曜又追銀一百兩給龔守義周文訓名下追銀七兩還李鑑張鳳池名下追身田二契給還蔣徑芳又徐錫名下追憂義等逼馮徐弘欠契二十六兩又追市房一所還尹論張鳳池名下應追原契還吳通通又應追還身契付蔣用張鳳池又應吐還馮瑞屋五間又應追銀十二兩付吳守禮又應追銀三兩并原估米行復還吳泰又應追還

銀十三兩文契乙紙付談奎樊士章名下應追田二十四畝銀四十兩給還閔美各照教追給各主取庫收收管領狀繳附其燒搶吳庶家已獲陳忠表仕明陳備許林并周達陳三俱監故訖陳有祿年老免擬脫逃未獲應斬斬犯周龍達軍犯楊元珊啟康徒犯趙禮未到杖犯周植俱嚴限緝獲另結具招連人呈解到臣該臣謹會同列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審看得宜邑南劉之事發難雖在一朝

胎禍實已有日

明旨所云積怨釀變誠為

避燭萬里蓋村中之戴笠荷鋤多屬宦室之佃戶諸人奴加租捲債凡可以恣行其攫取復安商啼泣之與仇離怨既傷心憤亦盈眾陳軾等主禁之謀原欲以一逞為快乃所請除禁者又即禁所最恨之周文煥乎是益甘心諸奴燔其居并焚其主人之庄屋而村中之點而悍者遂乘機肆虐旁掠及溫飽小民此其時竟成搶攘之世



界又非蓄怨之初心矣然錄後究前終不可謂非豪奴激之始也臣請按豪奴之罪如周文燦張瑞通人之房占人之田勒人之身契已橫矣而最橫者在孫士林一事既斃其命復賣其妻如張鳳池估人之債變人之產詐人之銀錢已慘矣而最慘者在康飭一事既死其兄復拷其弟則三犯者其能違謀殺得財之律乎劉寧不必論其他即此盧奇一經投靠任田亦併入無遺將雙頂十歲孤兒父產為獻詐殆盡樊士章

不必論其他即此藉死僕以為名閔美二十四畝之秧田一畧占去因通米而設計王炯四十九兩之銀物兩次詐來張成不必論其他即談奎之所貸我何遂復執其虛契却玄之米銀已足再圖詐其百金他若蔣美即杭臣之死已屬有因况于顧祿之累斃胡成即青衿之辱已為非法况於索賄之刁詞則此諸奴者分別戍配其又何辭至于周文訓吳添壽等或附和為奸或背主不義則杖之足矣豪奴既已明刑亂民自

宜正罪當其時不聞聽仲理於

國法惟思挾衆怒以逞兇創首者借義舉自雄懷奸者因焚捨為利陸陵跳梁目中寧復知有三尺以致速擒渠魁重煩

明旨此不必因後來攘奪平民方為過惡即此斂怨之家慘罹荼毒致使枯骨不保教緣成灰此亦豈

王章之所載而誅殛尚可少寬乎况於揚元珊等兇黨潛逃自當遵

旨緝治何物周愛泉等輒敢焚廬脅衆拒捕殺人使

非臣等早獲奸渠連安暫從則此耕鑿之夫烏散魚驚寧有紀極初猶因修怨扞網繼而以恃衆逆施及其後則自知罪在罔貸敢肆披猖矣問誰為修怨扞網之仁則燒房之陳軾吳君可周龍達者是掘坟之陳天益楊元珊放康者是問誰為恃衆逆施之人則捨張襄家之陳謀顧煥家之管望歐明家之周滿三周阿荒錢大吳廉家之儲秀史茂者是而吳君可則并捨周啓

玄家者也問誰為故肆披猖之人則拒赦捕人之周愛泉朱涵潘大周二史心葵凌長子陳大龍李陸者是而陳天益則并為拒捕者也按其首從之分麗之以斬編配杖之律是則法紀之所必宜正者矣若楊肇基一哨弁耳既保諸犯出監而歐明等家之焚搶如故周龍達等犯之逃脫潛踪可謂非肇基之罪况乎騙財煽禍又安逃假差事例乎臣等恭繹

明旨以陳一教徐廷錫橫肆實跡

命臣等據實速查夫查必于兩造者為據跡必以訊識者為實否則恐無據而涉虛矣凡此諸詞皆臣與道府諸臣所先後批行逐起研審今豪奴之罪狀已昭昭若是世豈有奉法循理之主人而蓄肆胆作奸之奴僕試詰以二宦平日之禁戢何在亦當無解於卿評况其中尚有明知故縱身為指發之端則即此以見其實跡之彰明無所逃于

聖神之照鑒矣部且駱天閔疏奏五款推詢多有實

情內如蔣美胡成及盜糧之屠明皆經擬罪臣奉

旨一并嚴查是以統入審案至若已故之陳一教現在之徐廷錫與一教之子守制之陳于恭陳于禹皆歷奉

奏奪之

明旨所應仰祈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

除本招紙罪贓銀共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

五厘并入官屋一十間田四十六畝候變價嚴

追充餉外所有遵

旨查審緣繇理合列款開坐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禮部主事駱天閔疏奏五款

一 恩毀師像

前件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璽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者得食德之報爰及苗裔原任吏部右侍郎徐顯卿一教之師也其有德于教甚厚卿沒子姓氏式微所置房屋割典殆盡宦適當其像字典值七白金初念以為藉是可以朝夕一酌迨其子元芳絕賣稍增至一千二百兩于時移像出屋四顧諸典者俱閉門不納像竟置之市中嗟嗟陳

官其於麥舟之義遠矣

一窩賊盜粮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璽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者得梁果之積民力晉存宜有粮蠹屠明故設酒肆於倉次藏賊盜米事露而明欲逃于陳舍以免焉後覺其為盜隨驅之官以正罪矣未可為本官深咎也

一毆打縣官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璽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者得部民之誼統於本屬武宜雖曰隔邑然陳于泰已稱寄戶即部民也安得制武邑岳凌霄而辱之豈少年豪氣未除乎此惟岳令知之無從質問也

一捆殺青衫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璽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者得叱咤子衿狂奴故態然未有如胡成之橫者成藉同姓胡文四轉之業而索取孫伯芳契直執之如讎彼聲聲以續祖業誑其主而主竟信不一尼之然一時有司竟直芳而罪成

一捏陷多命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命之真否有司治之置星蔣美以仇結搆置打死杭臣遂掛籍陳門以圖解脫鄉隣顧壽顧祿等為之請命未幾祿亦復累死於是顧壽遂有祿命之控已上五款該臣覆審無異

原叅陳一教蒙奴周文煨張瑞惡蹟

一告狀人陳芝為封洗穿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陳芝稱劉寧啖熾黨文煨封門擄洗逼寫身契及細詢係芝迫租曠代寧酷獻斷契還芝

一告狀人陳明為逼獻指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陳明稱洪水滄田惡奴不饒弁合文煨鍾逼獻身因折妻取贖應斬妻價給明

一告狀人周垣為恠占控究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周垣稱身係陳宦保頭文煨謀奪頂首銀二十餘兩逼寫房屋八間有審斷契還垣

一告狀人陳淵為斬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陳淵稱兄陳源被煨捏指欠租沒家財逼寫身契府審口供騙銀四兩斬給訖

一告狀婦許氏為天淚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許氏稱懷瑞持男孫士林  
夫妻逼獻并捲其資謀林死復責其  
媳莊氏姑婦涕泗連如情實可矜審  
斷銀十五兩與許氏贍老

一告狀人尹泰為勢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尹泰稱瑞覲啟誘其任尹  
阿瑞鬻身價值七十兩因計竊其產  
券以當賀錢泰不得已為償身價賦  
起入官

一告狀生員李用為屍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李用稱用父獲斬寡媳雙  
姦瑞徑助屍父李煥圖命逼寫田三  
十六畝屋十間產應估入官

一告狀人瞿有毅為拷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瞿有毅稱殺火瑞租尾逆  
寫股田六畝臨審私下退還

一告狀人邵進為枉逼全家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邵進稱瑞枉盜首捕穿刑  
立獻妻男四口及審係通租逼寫契

應退還

一告狀人王經為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王經稱膳田三畝落瑞套  
內誑計厚價詐寫身田共一契並無  
毫交府審自退還訖

一告狀人周成為盜獻受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周成稱瑞稅成親史成盜

田絲密獻府審折田還成

一告狀人徐春為活奪人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徐春稱妻宋氏少艾計誘伊父宋亮重賣為妾臨事猶挾以供迹府將氏給春

以上共十二款該本通副使徐世蔭看得小人即非戚項乃已老猶周文燦先為故何宦之僕主狡叛隸陳門與張瑞劉寧結為腹心其通索宿遁也產盡則以身命繼之甚且奪攬保頭圖自封殖惡改洗容盡乎乃張瑞何物勒逼佃戶捏為人奴至孀人之妻嫁人之夫嫁人之子田有畔而越之室非斗而量之罪思已盈法律難

宥該臣覆審無異

又陳一教豪奴劉寧惡蹟

一告狀人董明為憲解民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董明稱劉寧因徐侃欠租遣保李孝徑將侃賣與董明船隻掙抵明不得已以田契贖回侃乃以屋契坊明田契

一告狀人盧貴為奪妻占產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稱寧窺妻艾謀妻不遂逼身靠契沒入及鞠保貴通租寫抵府斷給銀七兩與貴再娶

一告狀人李英為天斬吞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李英稱英市房一所值四百八十兩只交二百兩扣去費用銀四十兩久之不發迨英銀用盡捏令自贖俾之進退兩難其四十兩應斷入官

一告狀人石瑛為斬勢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石瑛稱寧誕產詐銀三十兩及細鞠瑛係陳僕呂瑞之親寧疑瑛藉瑞勢詐人遂行勒索其賊應斷入官

一告狀人蔣雙頂為吞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蔣雙頂稱年統拾歲叔鑑生兒百年為劉寧索詐人產俱盡父鏡生身剩田十畝樓房六間其田亦

曾為鑑獻官頂父母俱斃與百年雙孤無倚伊親張涵宇領官乞得退田六畝

一告狀人龔守義為號憲親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龔守義稱劉寧契買身田議價二百八十兩倚恃奸猾趁吳逸為腹延遲四載只陸續銀一百六十兩餘銀終無找給理合斷銀一百兩還守義

一告狀人馮耀為豪奴盜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吳耀稱俞芳商腹劉寧盜獻套田十二畝及細鞠係芳代耀于天啓四年借寧米十五石五年代借銀十五兩以田作質及銀入而契仍

指理合斷還

以上共七款該本道看得歎不取盈  
產惟其直劉寧豈真為主附益者哉  
舟不在壑生妻勉去惟是誰之過與  
而且直未敷而故刁之帳已清而還  
措之世間有此孽奴乎宜其釀禍於  
主也續該臣覆審無異

惡奴黨羽實蹟

一告狀人李鑑為勢挾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李鑑稱崇禎五年借欠張  
繼錢寧銀兩將蕩五畝賣宦僕周文  
訓為業并載二十三兩挾勢只發十  
六兩代還前備餘指不發理合斷銀  
七兩還鑑

一告狀人吳應仁為捨女歸妾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吳應仁稱周禎窺仁有女  
配蔣輝為媳勅輝獻入為婢禎赴仁  
乃挈女以歸

一告狀人蔣坊為鯨吞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坊稱坊因欠周禎債尾  
捏主逼取拷寫其命田臨審主代還

田銀八兩

一告狀人周榮為真寃見日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周榮稱譚士忠乘周榮老  
妻病故嚇嗣子周錦毆死錦不得已  
獻田十畝屋七間諫息查士忠已故  
係許文婦接管原業今已斷還

一告狀人程應登為篡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程應登稱其謀父富貴也與宦密後父故回籍省祖有奴吳添壽將身妻男女四口靠宦受而不歸理合斷壽還登

一告狀人楊英為天討豪占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楊英稱兄楊臣無子以楊成一為嗣臣死一年方十歲臣女夫張恩將伊產獻官竟佔為業理應退產還成一

以上共六款該本道看得一薰一猶十年遺臭矧夥奴勾引實繁有徒乎詳觀列款非奸妻占子即逼租折產真所謂歛怨為德者無柰其至之賸而不悟何矣續該巨浸審無異

原恭徐廷錫豪奴張鳳池張成惡蹟

一告狀人汪和為勢獻抄家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汪和稱徐宦轄獻惡模張鳳池逼寫市房一所輒戒其價有審斷銀三十三兩當堂交訖

一告狀人蔣徑芳為憲雪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蔣徑芳稱鳳池乳名添貴挺身拷詐逼寫身田二契細鞫緣係適租斷還身契

一告狀人糜鈞為奇冤致命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糜鈞稱鳳池套黨張成誘鈞兄糜鈞靠宦靠契之明日勒寫賍

田十畝為贖鈞悔之無何又喚鈞妻  
子奉侍鈞耻賣田銀五十兩取贖免  
得身契而田指不還越兩年逼取其  
租田之汙菜固已久矣繫而勒之逼  
鈞投水自盡遂捉其弟鈞不得已  
賣屋銀六十五兩贖田而成又以抵  
租鈞呪神至池家池與成拷斷其足  
僅退田數畝慶和

一告狀人陸倖為究占雪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陸倖稱伊伯陸惠通租惡  
僕添貴即鳳池統契士章考父紳代  
賄逼寫房屋六間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王治為奸擄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王治稱治毗徐宅遭鳳池

私科埠頭地稅歲增苦無以應乘治  
出外遂挈其侍女以歸送之王臨審  
退女還治

一告狀人周泉為勢豪鎖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周泉稱鳳池因陳運通租  
逼身佃甲代賄逼寫其身妻二契臨  
審退還

一告狀人沈坤為勢豪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沈坤稱鳳池因身通稅套  
黨周能代認身契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許年為勢獻占殺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許年稱有住屋一所被家



奴張鳳池借債捲筭過五賣契一百  
兩執業去訖

一告狀人卸玄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卸玄稱身同夥郭胡買雜  
官米惡鳳池捏指銅銀喝張成即止  
之將來指詐得銀百餘兩臨審退銀  
二十兩給玄

一告狀人蔣士珍為究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士珍有母潘氏原為伊  
父蔣全賣與徐文將財禮四兩償豪  
張鳳池租米訖復唆主以賴租墊業  
詞訟徐文蔣全于捕衙指全為伊奴  
衙差勒穿蔣全受累殞命又賣幼子  
徐文費銀十兩殘喘僅存威制衙官

如呼牛馬傾陷人命如刈草菅

一告狀人吳道通為屍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吳道通為豪奴張鳳池以  
周林假命圖賴陸續詐銀二十五兩  
方退周林屍郭與通因銀不足數通  
另寫田作價四兩後銀已完仍不還  
契止寫退票見存憐哉道通遭此異

虐疊詐三次至今談虎尚色變也

一告狀人馮瑞為勢吞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馮瑞被徐奴張鳳池指盜  
索詐首捕勒屋五間花費不貲黨奴  
誣告不次伊弟馮美亦受累死係斷  
原屋還瑞

一告狀婦郭氏為二命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王卿王章自田與徐官相近藉伊家人王成在外指稱窩拐鎖卿至家非刑吊打卿不得寄帖與妻變賣命產三十兩付豪奴張鳳池即徐桂適付見有邵卿封銀同伊妻至門送進恠哉二命歸家因病並殞合斷三十兩付氏收殮遺骸

一告狀人吳泰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吳泰有祖吳孝原負徐官銀十兩豪奴張鳳池等動稱本利百金率病婦坐取威逼父子祖孫已三世矣尚不脫禍即錢糧逋負亦應蠲免况官債如此免取乎合於本主名下退還原估米行仍慶銀三兩以恤

其三世之累

一告狀人談奎為真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官奴放債除利息外本銀九兩美十兩而又套契入手銀不全發虛錢實契待期滿即佔所寫田屋如張鳳池止借談奎銀四兩五錢構黨張成執十三兩之文契勒詐不休

虎狼食人不是過也合追原契還奎

一告狀人吳守禮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吳守禮有故父文達伯文元各佃徐田元負租逃遁併家人侵收之租米乘便朦朧一併坐之文元徐奴張鳳池勒令文達賠償達原不負租米強為李代桃僵賣其畝田銀



十五兩家奴分其錢五千可謂苛刻之極合於本官名下追銀付禮結果

以上共十六款該本道看得利攬

於獨害播於衆猶奴張鳳池湯藉主名而陰肥私索且無論其催租科稅估產逼身如誘糜飭一節羅絡羈縛使之控訴無門嗟嗟糜鈞人產俱亡與言及此令人髮豎事敗而訐告者不下數十狀雖雷同者多大抵皆侵人田宅占人子女之詞乃其左右漁獵俾池算無遺策囊有餘贏者則張成寶佐之斬遣寶為當事續該臣覆審無異

又徐廷錫蒙奴樊士章惡蹟

一告狀人許保壽為圖命慘傷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呂五稱王伯呂恩適租息

故士章逼五代賠勒寫命田五滋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尤桂為慘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尤桂稱狼僕士章捏寫逼寫伊男身昇一紙棲房九間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沈燭為鬻屍抄洗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沈燭稱士章乘周錫縊死圖詐許保壽處和批身轉詐私得賞命銀一十七兩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閔美為冒屍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閔美稱士章冒認蔣大故

屍為僕逼詐命田二十四畝府審斷  
還告息

一告狀人王炯為勢封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王炯將田六十畝零膏與  
徐鄉宦有僱工人唐尤逃走負米二  
石仍逼炯取償又除虛契外復勒銀  
十二兩皆豪奴樊士章倚主索詐借

瑞害人又審四年一契係虎僕士章  
詐伊田十畝退去不用仍勒銀三十  
七兩本犯罪無可加誰為伊主身自  
作俑耳

以上六款該本道看得天必緊盈人  
亦厭怙樊士章以徂詐之術工美緝  
之謀獲寵於主取盈於衆逼租圖命  
不一而足大抵皆婪興命波或毒美  
乃粒利上居利下及糧鋤綠裏料緝

浸至子女其釀禍于主豈其微哉續  
據該臣覆審無異

惠奴黨羽竄蹟

一告狀人徐弘為遵諭疏寃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徐弘稱有兄徐成欠徐宦  
債銀無償豪奴髮義等威逼成將妻  
阮氏賣銀償訖契仍指不還又乘成

遠逃波害及弘捉逼寫欠界二十六  
兩理應還弘

一告狀人惠玉為收屍轄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惠玉素豐柔懦可紮崇禎  
五年乘有流丐楊渭病故豪奴徐觀  
吾等冒認屍親牽告嚇詐錢銀入己  
一告狀人尹論為占教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尹論稱市房一所歇徐宦套捉任尹憲銷獻前方登封出賃致憲憤恨身死

一告狀人蔣用為慘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佃民蔣用因欠徐宦租米

九斗勒寫身契投靠用妻陳氏不願服役活拆另賣得價八兩初訪既賣伊妻可以贖身及後妻價兩空仍不還契何物象奴吸人膏血割人生妻慘孰甚焉

以上四款該本道看得駕禍生端推等窮套如兄適而索之弟已屬不根况拆妻後之指契命假而認為真已有本律况道瑾裏之乞骸且人實有

康居過其任而圖完遂使齋志以攷是世間無恒產而諸犯無恒心也多行不義是誰之過與續該臣覆審無異

題為豪奴殺主等事伏照宜邑奴民構難蒙起於豪奴今斬周火燠等或劉寧等禍延於亂民今斬陳斌等或陳謀等餘皆分別徒杖各麗於法

其奉

旨查明者除陳一教已故其餘廷錫并一教之子于禹于泰奉有奏奪

明旨仰候

聖裁外所有查審緣繇理合列款開生謹題請旨

崇禎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二月初二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道臣患病不能供職乞

勅部議先放回籍調理事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

蔭呈詳蘇松道兵備右布政使沈萃禎告病緣

繇內開職抱病十年閔楚再告毫無矯飾即向

者未任三詳不會悉矣頃更舊恙新疴展轉危

迫長號伏枕忍死待放而不意本院猶曰遲

也今本月十二十三等日以本院嚴重武場諭

令力疾校射乃射畢回舟自覺煩勞太甚不能

飲食旋即嘔血數升終夜不復成寐日之連夜

扶掖還衙而現已發喘暈眩悠忽不省人事矣

職從恍惚間竊自循省此身真若泡沤盡瘁一

生歸魂逆旅亦無所恨惟是印務尚無歸着歷

懇尚未賜

題地方曠一日即誤一日之事從此若積遲而後

便有不可勝之積矣職之性命至微地方之叢

脞至重伏惟本院垂憐餘息亟

題罷免并即批印常鎮道就近接管是職雖生負

國恩猶幸死無溺職也等因蒙批該道屢以病請

本院亦屢以急公大義再三勉留今三詳踵至

情詞愈懇知其抱恙真篤有非假托者矣但此

地事務方繁而時值

計典伊邇應否具

題准告常鎮道會同督糧道確議報又准蘇松道

手本內開本職病苦倒懸累陳祝詞許未任即

三詳兩院及任後復請假調理至于今哀鳴疊

控發三月困卧矣若非萬分迫切何敢煩詞取

厭茲病之外見者兩腕痿痺步履顛仆語言艱

澁動輒暈眩其內見者痰嗽喘急煩熱往來神

氣昏迷時復不省延醫孫繼孫翼數輩診視咸

謂積勞所傷血枯神短自非盡絕人事安心藥

最難莫倖生此即撫按兩院日擊心知而猶煩

會議以決也生死緩急全在此時片語顛息首

丘有日如使肯道稍循拾套展轉遲疑職愁魂

飄泊速化青燐土木餘生究零霜露罪伊何

至於此極為此合用手本前去肯道煩為軫念



病果貼危情非假托速賜轉詳兩院立判  
題放以遂生還辱臣幸甚地方幸甚等因准此該  
本道會同督糧道王叅政看詳三吳重地時事  
孔艱蘇松道沈布政以絳緯宏才為輕熟抄用  
三吳保障倚賴方殷不謂駁歷多艱積勞成病  
前此屢經陳請洵非假飾憲臺為地方起見再  
四慰留昨因武關監試力疾較射頓覺夙疴轉劇  
嘔血暈眩未竣役而先旋故復堅詞以請情殊  
迫切勢難強番非不知

伊通

明旨戒嚴凡屬臣工例當靜聽黜幽  
大典似非

請告之時第蘇松兩郡政務勢掣目前如漕運河工  
種々責任刻不容停苟一時未能勿藥寧免某  
精塵封是閱本官去留之事小所繫地方安危  
之事大如上臺軫念要地不容卧理准其  
請告早為具

題等因到臣據此案查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

萃積未任之前節具三呈請告臣以重地需人  
俱未批發仍行檄催于本年七月十三日到任  
至十月初六日又據詳為病發不堪等事十三  
日詳為病極籲憲等事俱嚴行批駁勉留去後  
十六日又詳為病久增劇勢難強留六懇番慈  
等事臣因目覩真病批開前因今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會同蘇松常鎮督糧道右叅政  
王象晉議詳前來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  
蘇松道右布政使沈萃積生平致身大節表表  
耳目駁歷所至每起賢聲而于守吳尤著是以  
其奉

命備兵蘇松吳之士民無不喜其來而悲其晚即本  
官亦思以奮地展新猷而無柰其病體之日深  
何也方其未任之前三以咯血痰喘之病請臣  
等未之敢許督促到任不旬餘而又患痢則以  
假請臣等以勘災之役趨之出乃本官以患痢  
之後前疾益加則又以病請臣以較武之役又

越之出及二場未竣旋以嘔血暈眩扶掖登舟則臣于是知本官病體之日深也今又旬餘矣痊無可期三詳踵至臣今有願諸臣就而視之無不以尪羸為本官憐臣批常鎮督糧兩道臣再行查議無不以真切之情狀為本官信臣于是而益知本官病體之日深也但以功令方嚴不敢輕為上

請正在查議未獲聞于十月二十日奉到都察院劾劄為

計期已迫

計典宜先等事該吏部題前事本年九月十六日奉聖旨各款有裨計典依議行論劾官賠害地方豈容姑待者即覆處道府不許輕徇請告內有規避隱情仍從重論欵此欵導臣等凜凜

明綸而終不得為上

請者則以本官原無規避隱情耳且三吳習滿訟劇構聞繁興為如何之地今日賦逋民疲災稔叠見為如何之時豈可以臥疴難起之道臣抱印

杜門愆忽歲月臣再閱該部

題覆前事疏中有云真老真病者即于計冊報處臣等自當一體遵守但以此地實為緊關此時實為孔亟目前百餘萬交兌之漕糧數千艘回空之運河非早為料理則幾何不以急務悞也屈指

計典之期尚餘兩月作缺銓補又需浹旬受

命之官更累時日此時此地安容少有墮廢乎是以臣等再四躊躇不得為上

請者誠以深信本官抱病之真而又深知地方需官之急也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將蘇松道右布政使沈萃禎准令回籍調理遺下員缺作速銓補勒限到任庶官無廢事重地有賴矣為此謹

題請

旨施行



題為道臣患病不能供職等事據蘇松兵備道右  
布政使沈萃植患病六次呈詳到臣批行常鎮  
糧儲二道會查病勢果真原無規避隱情相應  
准其回籍遺下員缺另行銓補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 宜焚全稿

卷三

新餉職名	宜變始末	回奏吳令	常令開復	陽令開復	大計勅官	申飭漕兌	馬紹游招
------	------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題為查核績完欠數併嚴考成勒限催解以濟軍

需事案照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該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

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彞憲題前事等因于

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查奏新餉積逋尚二百四十餘萬邊計何類

著嚴行各該撫按詳查拖欠年月及經管職名指

實奏奏仍一面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其有司官給

繇者會同稽核不許朦徇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開蘇州府自天啓六年起至崇

禎四年止未完加派新餉并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元二三四等年分未完雜項優免等銀隨該

前按臣陳 會同巡撫莊都御史牌仰各府

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各年分未完加派雜項等銀一面

勒限查追照數刻期完解以濟軍需一面詳查

拖欠年月併經管各官職名逐一開報以憑覆

核奏

奏等因去後節經嚴催間有開報舛錯者復行駁

查併差催勒限完解前銀間續於本年九等月

初六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府

方岳貢常州府署印本府推官吳兆壘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各將各年加派雜餉已未完解數

目并經管職名開報到日該日覆核無異參看

得錢糧莫急于軍需而加派雜餉尤軍需中之

最急者也此何等時亦何等事而逋欠不完悠

忽罔應諸有司者繩以

功令其亦奚辭但其中年分有遠近之不同欠額

有多寡之互異如蘇州府既已欠天啓六年崇

禎四年加派銀五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而

松江之崇禎元二年加派銀一萬三百九兩零

為前撫臣曹文衡所吊解蘇州作援兵之用者

原議以馬價等銀抵償迄今未補是此一萬三

百九兩零之欠亦蘇州府之欠也其見在經管

者為知府陳鍾盛至崇禎二三四等年雜項併



生員優免銀實共未完一萬二百二十七兩零  
此摠計之四府者則見在經常為知府陳鍾盛  
方岳貢王秉鑑署印推官吳兆壘管餉指揮耿  
繩祖其蘇州則欠七千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八  
厘三毫松江則欠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三分常  
州則欠九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一厘三毫鎮  
江則止欠指揮耿繩祖經營之屯餉銀二百八  
十八兩零也以該府之所欠而分計于各州縣  
太倉州欠加派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六厘八

毫襍餉銀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長洲  
縣欠加派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二分四厘五  
毫襍餉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分六厘八毫  
吳縣欠雜餉銀四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九厘  
三毫吳江縣欠襍餉銀六百一十三兩七毫常  
熟縣欠襍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厘  
崑山縣欠加派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二  
厘七毫雜餉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四錢二分  
七厘五毫崇明縣欠加派銀四千二百三十八

兩二錢六分九厘雜餉銀四百四十九兩八錢  
八分七厘上海縣欠雜餉銀一千六百二十三  
兩三分武進縣欠雜餉銀三百九十兩九錢八  
分一厘無錫縣欠雜餉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  
五厘三毫宜興縣欠襍餉銀一百八十四兩清江  
縣欠雜餉銀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厘內  
如無錫宜興雖欠數獨少然少亦

國課也知州劉士斗知縣涂必泓余朝相楊鼎熙  
全在茲顏魁登程九萬楊雲鶴唐堯俞并署印

同知王尚賢亦安所辭愆期之咎乎然內惟知  
府方岳貢知縣楊鼎熙程九萬唐堯俞先後皆  
有經手餘則經徵原自有人特以接管而不能  
他諉似應以前官議參罰以見在責督催而新  
署之與新任如常州署印推官吳兆壘上海署  
印照磨王謙宜興知縣石確似又當以錢糧積  
逋之地民情甫戢之時而量為寬假以責後効  
者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回

奏伏乞

勅下戶部查核覆議施行緣係查核續完欠數併嚴  
考成勒限催解以濟軍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具本專差承差 齎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天啓六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一千三

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五厘三毫  
零據府冊開未完銀兩係太倉長  
洲崑山三州縣欠解見行嚴催完  
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王瑞梅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五百三兩一錢七分  
六厘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催  
起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  
見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二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張茂  
梧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崑山縣欠解銀三百三十一兩三錢  
三分二厘七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起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秦士  
奇接管見任知縣全在茲

崇禎二年分割開未完稟項銀二千六

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四厘二毫  
零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稟餉  
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  
五分六厘三毫零已于崇禎三等  
年三等月十九日差官徐應登  
等解完銀一萬一千六百五兩六  
錢二分六厘五毫零據有批收附  
卷未完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七  
錢二分九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



常熟崑山崇明五州縣欠解見行

嚴催完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柄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二十八兩三錢

八分四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

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

九錢五分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宋繼

發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常熟縣欠解銀五百四十四兩八錢

九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二百八十兩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

任同知蔣爾第接管見任知縣全

在茲

崇明縣欠解銀八十兩五錢據府冊

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王宮臻接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崇禎三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三千三

百八十兩六分三厘四毫零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額該襍餉銀一萬

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

厘七毫零已于崇禎三年十年十等

月十六等日差官吳梅等完解銀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七

分二厘九毫零獲有批收附卷又

續完解府銀二十七兩一錢七分

九毫零見給委官帶解未完銀二

千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厘

零係太倉等七州縣欠解見行嚴

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二百八兩一錢五分

七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任知  
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八百一十二兩一錢  
二分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見行

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推官  
王瑞梅接管見任知縣涂必泓

吳縣欠解銀三百四兩二錢九分四  
厘八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催起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陳文瑞接管

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三百六兩五錢據府  
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

知縣熊開元接管見任知縣余朝  
相

常熟縣欠解銀二百五十三兩四錢  
二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

崑山縣欠解銀四百五兩五分零據  
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  
任署印教諭朱濟之接管見任知

縣全在茲

嘉定縣欠解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

八厘九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  
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八厘九毫

零見給委官帶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謝三賓接管見任知縣來方煒

崇明縣欠解銀三百二兩六厘據府

冊開續完解府銀四兩九錢四分  
二厘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二

百九十七兩六分四厘見行嚴催  
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王宮臻接

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八

十一兩七錢七分八厘七毫據府  
冊開俱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瀆解部通  
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崇禎四年分咨開未完加派銀四十二  
百三十八兩二錢六分九厘零據  
府冊開查係崇禎縣欠解見行嚴  
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經管原任  
署崇明縣印學正林中芳接管見  
任知縣顏魁登

崇禎四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四千二  
百八十八兩一分六厘五毫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  
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八  
厘七毫零已于崇禎四等年七等  
月二十六等日差官姚允達等解  
完銀一萬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九  
分四厘九毫零據有批收附卷又  
續完解府銀五百兩見給委官帶

解未完銀二千五百二兩五錢六  
分三厘八毫零係太倉長洲吳縣  
吳江常熟崑山崇明七州縣欠解  
見行嚴催完解經管原任知府史  
應選接管見任知府陳鍾盛  
太倉州欠解銀四百四十五兩八錢  
一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州劉彥接管見  
任知州劉士斗

長洲縣欠解銀五百九兩九錢九分  
七厘一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孫謙接管見  
任知縣涂必泓  
吳縣欠解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六  
分四厘五毫零據府冊開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署印革職同知王  
佐接管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  
吳江縣欠解銀六百五十六兩五錢

七毫零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三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三百六兩五錢七毫零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訓導黃拱參接管見任知縣余朝相

常熟縣欠解銀六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據府冊開續完解府銀一百五十兩見給委官帶解實未完銀五百三十六兩九錢九分見行嚴

催徵解該經管見任知縣楊鼎熙崑山縣欠解銀四百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七厘五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過周謀接管見任知縣全在茲

崇明縣欠解銀七十二兩三錢二分三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縣蔣尚璋接管見任知縣顏魁登

又劉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五毫零據府冊開未完銀兩續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差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解部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史應選

松江府

崇禎元年分劉開未完加派銀四千二百四兩九分三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千二百

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厘六毫內除天啓七年分解過遼米銀六千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三厘二毫并本年分遼米扣價銀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九厘六毫通共扣買遼米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兩二錢九分二厘八毫實該解部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兩四分一厘八毫已于崇禎元二三



四等年九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鄭  
夢筆任于庭朱大纓龔景明完解  
銀一萬三千五十九兩七錢三分  
五厘五毫獲有批收附卷又于崇  
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差官蔡一  
中沈濟明奉撫院曹都御史憲牌  
為飛調援兵事予取加派銀一千  
七百一十九兩三錢六厘三毫解  
赴蘇州府支用取有該府庫收附

卷後蒙發憲檄將蘇屬馬價等銀  
扣抵前數本府節催不應見請憲  
檄嚴催解補轉解該經管見任知  
府方岳貢

崇禎二年分割開未完加派銀八千五  
百九十兩四錢三分四厘據府冊  
開查得本年額該加派銀三萬八  
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四毫  
零除扣買遼米銀二萬四千四百

五十九兩七錢五分實該解部銀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八  
分四毫零已于崇禎二年二月三  
十日差官任于庭完解銀五千一  
百七十九兩一錢五分獲有批收  
附卷又于本年十二月初十日  
差官胡伯瑞蔡一中沈濟明奉前  
撫院曹都御史憲牌為飛調援兵事  
予取加派銀八千五百九十兩四

錢三分四毫零解赴蘇州府支用  
取有該府庫收附卷後蒙發憲檄  
將蘇屬馬價等銀扣抵前數本府  
節催不應見請憲檄嚴催解補轉  
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三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九百八  
十八兩三錢八分五厘八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萬  
二千九百四錢五分三厘五毫

于崇禎三四等年十等月二十九  
等日差官張之祉李廷綦梁尚吉  
施王德等解完銀九千五百三十  
兩九錢八分三厘五毫獲有批收  
附卷未完銀四百九十八兩四錢  
七分係上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  
解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海縣未完稅契銀四百九十八兩  
四錢七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

解該經管原任知縣熊經接管署

印見任照磨王謙

崇禎四年分劄開未完襍項銀二千七  
十二兩四錢六分八厘二毫零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額該雜餉銀一  
萬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五厘  
七毫零于崇禎三四五六等年十  
二等月二十七等日差官張之祉  
龔景明李廷綦梁尚吉施王德劉

文清等解完銀九千三百九十四  
兩九錢六分五厘八毫未完銀一  
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係上  
海縣欠解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  
見任知府方岳貢

上海縣未完稅契銀抽扣銀雜支公  
費銀共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六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  
經管原任知縣麥而炫接管署印

見任照磨王謙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三十八兩一  
錢三分二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  
額該生員優免銀五百八十六兩  
四分二厘五毫零于崇禎四年八  
等月初三等日差官龔景明李廷  
綦梁尚吉通完解部訖內有青浦  
縣三十八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  
零已于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鄉官優免銀四十兩七錢四分  
八厘零共銀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一厘五毫比因未奉部文各列款  
起解故共批差官李廷泰解部訖  
該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常州府

崇禎三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五百兩  
一錢七分八厘七毫據府冊開查  
得本年雜餉共該銀四千四百一

兩六錢八分四厘一毫已于崇禎  
三等年十等月十八等日差官董  
化龍王仲龍趙偉解完銀二十六  
百九十二兩一厘三毫買運遼米  
開銷銀五百三十三兩五分一厘八  
毫又扣抵遼米耗價銀六百七  
十六兩五錢又奉巡按饒御史行  
府搜括庫銀濟邊動支銀八十兩  
八錢四分八毫差官徐文瓚解部

訖通共完解并支銷銀三千九百  
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三厘九毫實  
未完銀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

三毫係武進無錫靖江三縣欠解  
見行嚴催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  
石萬程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吳兆  
學

武進縣欠解銀二百四十兩據府冊開  
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接管見任知縣程九  
萬

無錫縣欠解銀五十一兩五錢七分五  
厘三毫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  
該經管原任知縣陳其赤接管見  
任知縣楊雲鶴

靖江縣欠解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一  
分五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  
該經管見任知縣唐堯俞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二分六厘據府冊開查得本年欠解銀一千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八厘六毫已于崇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德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石萬程

崇禎四年分劄開未完雜項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九厘二毫

據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餉共該銀五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一分內武進縣抽扣一項應減銀二十五兩九錢二分實銀五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已于崇禎四等年十二等月二十五等日差官王仲龍趙偉等解完銀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分八毫又于崇禎六年正月十九日差官王世傑續解

完銀二百九十兩開銷扣抵違米耗價銀六百一十一兩九錢七分八厘二毫又奉巡按饒御史行府搜括庫銀濟邊動支銀二十五兩五錢差官徐文瓚解部訖又報完銀四百二十兩通共完解并支銷銀四千九百五兩二分九厘止未完銀五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一厘係武進宜興靖江三縣欠解見行嚴催并報完銀一同完解該經管原任知府洪周祿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吳兆壘

武進縣欠解銀乙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一厘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并報完銀兩一同起解該經管見任知縣程九萬

宜興縣欠解銀一百八十兩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徵解該經管原任知



縣李猷廷接管新任知縣石確

靖江縣欠解銀二百二十兩九錢八

分據府冊開見行嚴催并報完銀

兩一同起解該經管見任知縣唐

克俞

又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

四十五兩二錢據府冊開查得本年

額該生員優免銀一千七百四十

三兩六錢九分二厘六毫已于崇

禎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差官夏德

華解部通完訖該經管署印原任

推官劉興秀

鎮江府

崇禎三年分割開未完生員優免銀八

百七十一兩七錢四分四毫據府

冊開查得本年該生員優免銀一

千二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八厘

已於崇禎四年五月十一日差典

史林正華領解鄉官優免銀內解

過生員優免銀一百五兩五錢三

分七厘九毫又一批解過銀三百

七十九兩四錢二分九厘六毫又

于崇禎六年六月初三日差官黃

銓解完銀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二

分五毫通完解部訖該經管原任

知府陸懷玉

崇禎四年分割開未完雜項銀九百二

十二兩二錢六分二厘六毫據

府冊開查得本年雜項實該銀七

千二十七兩三錢五分七厘三毫

已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四等日

差官張瑞徽單允禧江有源等解

完銀六千三百四兩二錢五分七

厘三毫又於崇禎六年六月初三

日差官黃銓解完鎮江衛所屯田

銀四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七厘

三毫其未完屯田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二厘七毫見行差役守催該衛起解該經管原任知府陸懷玉接管見任知府王秉鑑經徵管餉指揮耿繩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題為查核續完欠數等事日奉劄行查蘇松常鎮四府天啓六崇禎元二三四等年已未完加派等餉經管接管職名開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請

又劄開未完生員優免銀七百八十五

旨

兩二錢九分八厘四毫據該府冊開查得本年生員優免銀共該一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九厘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五毫俱于崇禎四五六等年十月十四等日差官張瑞徵以有源阮士望黃銓等解部通完訖該經管原任知府陸懷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謹

題為敬陳宜邑民變始末微臣處置事宜仰祈

聖明鑒裁更乞

天語申飭以安根本重地事臣以一介庸劣奉

皇上簡書用爰吳地拜

命之時宜邑搶攘三月矣東南要區重煩

庸慮日奉

旨到任時撫臣已嚴督諸司料理有緒且復親按其

地與該道臣審理免狀禁戢奸徒通新令調任

前來且令之先以保嬰數德後以拔薤伸威今

幸四月以來民變既弭爰書已定豪奴多麗之

於法邑民皆得伸其情而頑梗之不悛又創懲

而使警且似可以無言矣而臣不能已於縷縷

言之者則以此案之閱

國法與民情大也且惟上下相維只此紀綱法度

此其間一或倒置決若江河該邑豪奴害民原

已人怨鬼怒主禁之南劉謂非豪奴激之不可

也然豈無三尺之足伸

九關之可叩而敢於聚眾焚廬統兇掘墓使攘奪因

之肆出天罡效而縱橫此一時之景象何如用

萬不可有一毫寬縱者而非敢有一毫寬縱

也特以亂形不戢

國法固宜彰而衆心成城民情亦當體故於先後

疾徐之間有張弛操縱之道則必從處豪奴關

手夫當日一夫發難諸村響應則何哉益緣小

民衛豪奴之毒已深彼以誅奴為名其勢便易

于鼓動且等為之痛懲豪奴還其占退其侵歸

其所估勒而後可以釋其忿平其氣奪其所執

之名與之以應得之罪且等所以處豪奴者於

欽案則斬周文燦張瑞張鳳池等矣成劉寧樊士車

張成蔣美等矣配胡成矣而後懲拷馭之郭元

等詐欺之吳魁等估債誑田之呂啟賜呂應賜

等甚則不法如何懲祚以監生則處之甚則放

利如徐懋昭以生員則處之其他荷較杖責者

不可枚舉而一邑之民歡然更生若出湯火豪

奴虐矣豪奴之虐原不當因焚掘而後處乃焚

抵之罪不且因豪奴之既處而益彰其罪乎夫然後問其焚房之罪而陳軾吳君可無詞宜斬也夫然後問其抵墳之罪而陳天益無詞宜斬也夫然後問其焚房抵墳諸為從之罪而在逃之周龍達殷康楊元珊等宜嚴提以究結也而况於四出之攘奪者乎而陳謀等成者二徒者三矣而况於縱橫之置惡者乎而潘義等斬者五成者一徒者二十有七陳元字等徒者十三杖者十矣而况于拒殺官兵者乎而周愛泉等

斬者五徒者三矣除

欽案之外置惡諸犯另當詳部覆

題而要皆研審再三分別首從者是則日之終不敢有一毫寬縱也而要必從處豪奴開手者蓋豪奴不處則人心不平而亦究必從處亂民結局者蓋亂民不處則人心不定此事理之顯然非且故有軒輊輕重其間也試觀當日陳軾等振臂一呼合境如狂者非此而劉手而何以今日稍稍螳還旋即蠲縮繼而遂為獸散去則因

數月來申雪之餘輿情頗服各思安其室家無樂徒而語唯是以諸惡脅戈城村而戈城不應脅陽山村而陽山不應理屈而勢自孤今非菲擒則鼠竄耳可謂非處豪奴之明効哉目今渠首既就於囹圄黎庶相安於田野該邑之士民以為該邑可無慮矣而臣正切切然慮之則以天下事故弊必先于捕偏而矯枉每至于過正况以該邑之風氣悍而多叢也當其蠢動之始勢且燎原不得不稍寬于民以安反側而黠者

輒乘之以效尤于是有奴處立禁無奴處亦立禁豪奴之騷擾處立禁豪奴之未騷擾處亦立禁大之不敢為焚廬毀墓之謀小之亦思為通債抗租之計以致西鄉之置相緣而益肆于是傳之張大聞者驚惶此該縣之又一變也且則為之懲設禁之舉革稱禁之名且嚴申捨一錢借升米燬半椽之明律與邑民約豪奴未處稱禁頭者猶多憤民豪奴既處稱禁頭者便是亂民矣亂則必討其有不率者如黃土寺之孫朴



周能守臣則據法以創之當器逞之際紛如亂絲又不得不准理其詞以通下情而黠者又輒乘之以紛起于是豪奴告矣不豪之奴亦告矣甚且非奴而亦以奴告矣甚且身為豪奴而思以脫其名卸其過亦以豪奴告矣不明之田土告已明之田土亦告勒索之身契告父役之身契亦告竟有祖父之交易而許及于子孫數轉之田房而索及于原主紛來叠至無有已時以致訟牒一投輒二三千紙實審其中無情過半

此該縣之又一變也臣則為之申反坐之條嚴彰告之禁飭五年明買不許告贖之例不以所告之人非而告人者之盡是不以告人之人是而附扣于告人之人者之盡無非其有不率者如刀誣之盛文貞蔣德順等月則又據法以創之且與撫臣惟情是予惟法是視也而且更有請者則以前此豪奴橫而小民之冤實深後此民冤申而諸奴之怨遂甚臣等今日之慮亂民者乃亂民自作之孽而恐諸奴報借為翻案之機若

藉口於禁黨亂徒快其報復則無乃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臣等以數目之苦心所撫戢而不足者人奴以向來之故態一決裂而有餘夫于此時而不肯反躬自艾尚思洩忿尤人則恐天道禁盈眾怒難犯諸人奴之當慎思之也總之亂民自有罪不因豪奴而擾亂民之罪豪奴終當禁不因亂民而寬豪奴之禁伏乞

天語載頌

特加申飭庶使臣得以奉

皇上之威靈永安全茲現土臣于此籌前計後又伏而思之蓋臣等所慮難耳夫此狂逞者民非比寇盜為虐皆以有激而成譬之附體之癰疽固以一決為快至于刀圭之既效便慮元氣受傷即如南劉奸民再杆法網雖其自取之辜初亦皆吾赤子况擒渠散党

聖諭屢申株累無辜

明旨深禁且是以安戢之檄與擒治並申以故彼鄉中雖有所逃之人所燒之屋皆可屈指而數旬

日之內歸集依然是又臣之不敢因亂民有罪而忘撫恤之心也凡此撫卹莊祖誨所 臣輩慮深等以圖下順輿情上明

國法者銷拜戡定之間臣與共濟方深知其苦心至該道臣徐世蔭以應變之才處紛黨而疏立局擔宜事始終以之典邑令石確之執法急公皆血誠之可鑒者若其初邑民紛攘之時乃肯趨城東而受約束則前任知府洪周祿之開誠晚諭實亦素得民心周祿雖蒙

謹以歸臣亦不敢沒其當日之情景通來擬定各案則推官吳兆瑩同知蔡如葵皆能以冷面却情而如葵之奉該道指授戡拿置思尤有裨於地方總皆職守中事但祈無罪何敢言勞况以臣之碌碌者即嘔心殫力尚恐無以副撫綏振飭之

明綸又何勞怨之敢辭知罪之敢計乎且據事披衷毫無矯飾仰乞

聖明鑒裁且可勝悚慄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亂民豪奴首惡既已服辜餘黨量從寬宥以後俱著痛革前非恪遵禮法如再有倚勢生事恃眾妄行刁訟害良適租虧課等項撫按一體盡法剿究一面據實奏聞務究根源悉置憲典若平時消弭鎮戢無方以致釀孽激變地方官一體論治仍大張榜示諭眾通知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崇禎六年六月初七

日奉都察院劾劄刑科抄出該巡視鳳陽等倉

監察御史黃昌題前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內陳志廣着革了任該撫按勘明據

實具奏撥叅耗羨職跡婪肆殊甚撫按身在地方

覺察最親如何向來不糾併着奏明欽此欽遵劄

到臣奉經于六月十三日牌行蘇松道即將原

任吳縣知縣陳志廣疏叅職跡添拘欽內有名

人證逐一嚴加質審明確具報以憑覆核會

題等因去後隨閱邸報該前巡按御史陳 一本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本內所薦陳志廣前黃昌疏叅多款

是何不伴着詳核議處不得徇徇等因欽此欽遵

俗解行道嚴催聞續于七月二十五日又奉都

察院劾劄為遵

旨回奏事該前巡按御史陳 題前事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地方舉劾關係吏治甚重豈應賢否迥異至此

陳志廣被叅事情着初 作速勘明奏奪不許

徇徇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隨于七月二十七日

後牌行該道查照先今事理將倉院糾叅陳志

廣事情逐一從公矢慎詳鞠真實務遵不許徇

徇之

旨限五日內確報等因去後續于九月二十三日又

奉都察院劾劄為舉劾有司官員事該巡視鳳

陽等倉監察御史黃昌題前事八月二十七日

奉

聖旨撫按叅劾屬官宜有確據若云道府盡不足憑

差役一往可得是否正論陳志廣事情着初

遵旨從公速奏不得含糊調停該部院知道欽此

欽遵等因即于二十四日差役到道守催

欽提陳志廣一案定限三日內連人解院覆審等因

去後于十月初一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

沈萃植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會同本府推

官周之夔彙詳申稱陳志廣被糾事狀共稟處

公逐一細核查得倉院原奏疏開本縣額徵條  
銀每年六萬三千零舊規每兩火耗羨餘二分  
七厘五毫今本官每兩加耗四分羨餘在外四  
五兩年糧銀八萬有奇耗羨三千兩俱賸吏姚  
世義方一龍等過付糧頭高說陸芳桂盧倫等  
會寔可證一款今會審得各州縣徵收錢糧俱  
係府依

欽定法馬製造整鑿花押較定厘等付收頭秤收據  
陸芳桂高說供糧銀俱糧頭自收自傾自解本

官並不經手其盧倫乃貧生且無田畝未充糧  
頭且咸謂徵收錢糧乃庫吏事今姚世義為戶  
房吏方一龍為兵房吏民間小等名曰蘇法原  
與部領法馬不同故交時必有添益方能對錢  
非有分外加耗也又開出兌漕糧除真正官戶  
外有民戶假做官戶填註兌單以免旗軍勒耗  
之苦本官設例每石要銀四分方准做官戶故  
三十七區糧長歇家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俞  
振泉等俱係包攬各區糧長吳侍溪俞天植陸

芝字徐愷等兌糧照例將銀兌與賸吏方一龍  
等如同報銀正項徵收計職六百八十餘兩以  
致倉場沸騰一款今會審得據糧長吳侍溪供  
稱漕糧贈米三石九斗五升官戶民戶供一體  
無異但旗軍遇民戶每多勒索加至七八石九  
石十石不等官府亦無如之何至官戶民戶之  
數係前任知縣陳文瑞冰定在冊本官未嘗加  
編四年分漕糧係署印王同知己兌過本半官  
于是年十二月方到任其五年分供照上年成  
規出兌儀真太倉二衛早兌開幫未嘗喧嘩其  
郭奉渠朱少野秦敬山俱係排年俞振泉冊名  
俞彥又係北運白糧長皆非歇家未嘗包攬俞  
天植乃崇禎三年糧長已隔兩年空役不與五  
年兌運各供未曾受餽又開洞庭兩山向開煤  
井因損壞風水陷殺人民併地方馬觀陽等無  
數故合郡士紳呈明撫院嚴禁刊碑永不許開  
今本官聽信賸吏方一龍稱每井口領納銀八  
兩挽出積棍姚薛周狗等具呈批准違禁見開



煤井一百三十餘口計銀一千餘兩供方一龍  
鄧光祖送進本吏私又詐銀百兩徐六蘇文斗  
證一款今會審得洞庭山煤井一向禁寒不開  
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舟頭司巡蘭王嘉謨  
據三十四都四圍見年徐純羽徐七羽等稱有  
居民姚薛許節等藉遇荒旱糧價無辦發行開  
挖干係地方等情錄于本月二十二日出示嚴  
禁見有巡司及見年圍里徐浩儀職奉閣張紀  
學收領告示結狀在卷十二月十六日該本府

奉兵備蔣副使轉奉撫院莊都御史憲牌據糧  
里徐安等呈乞開井行府酌議已經嚴禁府回  
申文廉得蔣太岳徐武洲孔石公等擅開煤井  
棍徒甲院加誦案據其干證蘇文斗供係訓蒙  
為生居在府城與洞庭山隔百里而遙不知此  
事查姚薛係鬼名其周狗原卷中併無其名又  
開本縣例六櫃收頭有巨富曾在山原點五年  
分守櫃四分在山托吏方一龍姚世義送本官  
銀二百兩二吏得銀一百兩竟行批免另點顧

其邦頂認邦不甘呈告本官無詞掩飾罰在山  
修盤門吊橋銀八十兩同役周姬錄證一款今  
會審得顧其邦係十一都十一扇糧里應見當  
崇禎五年分櫃收二分曹國禎係十一都上扇  
應當崇禎七年分櫃收三分周姬錄已當過崇  
禎三年分櫃收五厘俱係前任知縣陳文瑞審  
投編定申詳上司刊刻在冊本官視事之初顧  
其邦謂先曹國禎曾批伊當解  
桂府糧米至是欲曹國禎代為伊認役本官簡查

書冊見國禎各有年分遂行批免後顧其邦再  
四率扯本官令周姬錄認顧名下五厘周姬錄  
不願後改定二厘曹國禎認顧名下一分曹國  
禎不願後改定二厘此無非寧帖兩家爭競耳  
乃經管戶房吏姚世義以曹國禎改去八厘之  
數居以為功遂索曹國禎銀二十兩後顧其邦  
仍復告害曹國禎自願助脩盤門外吊橋寧費  
六十八兩六錢不甘為顧其邦狀役查修橋工  
有成績區有領字都謂與本官無涉本官亦無

罰修之事審此事是曹國禎非曾在山乃顧其  
邦之却害曹國禎與周姬錄非曹國禎卸顧其  
邦也顧其邦混乳成規委社代役未可繼之第  
役已歷過合于七年曹國禎年分補認二厘其  
補認周姬錄亦俟下年輪派再議曹國禎當年  
不社其邦幫

桂府之役亦無今日姚世義所索之銀合追入官  
又開本縣除銀舊規分五十限隔年徵五分開  
歲徵五分本官火耗念切舊歲限比七分日日

比較三板一換以致怨聲載道更有罰教一項  
額數舊規一千三百石本官罰及四千餘石每  
三六九血比閩縣良快唾罵一欺今審各州縣  
舊規年內只徵五分回奉新

切令預徵遠餉五分本官遵依年內併追亦未能  
全完直至新正方得解足再查本縣積數舊額  
一千一百三十石查得倉簿自崇禎四年間十  
一月起至五年十二月終止計一年零二箇月  
通共穀一千二百二十石一斗六升以月計之

穀數尚缺額未足又聞廣東商人黃調昂帶銀  
未蘇投牙陳昆明家收買綢段明搆盜黃阿長  
馮瑞等割銀一千二百兩粵告縣昆明等慌燒  
賤棍楊振宇鄧撒蕃將銀五百兩托吏姚世義  
等送進反將失主坐誣罪責以致閩郡鄉紳不  
平粵告府告院又有陰陽主社一蔣觀海分賍  
不均具有方纒追擊楊振宇等責治追銀償調  
昂衆譁始息一欺今會審得廣東客人黃調昂  
黃子祚同族兄弟調昂販白糖于祚販葵扇各  
來蘇投歇主家陳昆明索責因調昂向子祚義  
男黃益昌逼討舊債十二兩子祚偏護益昌遂  
至就殿調昂奔赴本官告以搶奪貨銀二百四  
十五兩子祚亦遂稱對殿時被盜乘機上樓偷  
去銀一千二百兩具訴後子祚又稱為前銀被  
調昂親弟黃六與昆明等盜割本官審無証據  
欲將兩造責釋子祚纏擾不休再為鞠審斷令  
調昂黃六陳昆明各賠銀四百兩嗣後調昂不  
願再赴江院郭御史撫院莊都御史兩處具告



批刑廳又赴按院陳御史具告批總捕廳督批  
刑廳隨該周推官審黃子祚前後各盜情節中  
多矛盾又無贓證只以陳昆明居停典守不能  
辭責依縣原斷賠償其調鼎黃六二項招詳訟  
已蒙江院批失銀疾呼與懸賞招首此時之光  
景合于子祚之告詞大相矛盾安得坐調鼎以  
盜而追其金耶該廳此審果得情矣依擬繳又  
蒙撫院批據詳黃子祚告捏告劫種種涉虛則  
吳縣前斷未為不是盜情既無確據不但黃調

鼎賠銀應豁即陳昆明似亦難懸坐也且子祚  
護僕証承應否薄杖仰廳再確議報見在爰招  
問今傳謂黃調鼎被陳昆明搆盜行劫細審乃  
黃子祚誣調鼎盜劫非調鼎被人盜劫也楊振  
字興調鼎乃均被子祚誣告之人非追銀償還  
調鼎之人三院之詞具在廳案可據其陰陽生  
蔣觀海杖一以營求出帖哄詐黃調鼎銀八兩  
已經本官責革今仍當追擬又聞本縣有存義  
租每年約餘二千餘石奉文每石徵折銀五錢

罰數舊規每石折銀二錢五分本官用贖吏鄧  
光祖徵收每石勒徵銀七錢五分每年多銀五  
百餘兩罰數徵銀三錢三分每年數四千餘多  
收銀三百餘兩按月徵收吏蔣煥証一款今會  
審得吳縣三十七區百姓各公置有義田乃民  
間預備賑貼北運糧解糧收之役其省存者則解  
院充遠餉經前任撫院宋都御史時至今百五  
十餘年此民間自置備用官府但為收記不待  
多徵分毫帛四年分義租日收簿上每石只徵

五錢衆謂並未育七錢事其積數查倉收每石  
只二錢五分即第五款事衆謂亦未育三錢三  
分者鄧光祖係管義租吏蔣煥係倉吏嚴鞫不  
認又聞富民高龍興被申泰評告在縣伊子高  
拂雲係納粟生員本官具文奏申學院吏姚世  
義聞說龍興送銀五百兩假名修學免恭陸漢  
飛證一款今會審得主員高拂雲于崇禎四年  
正月十五日回在申鄉官門首看燈酒醉與申  
官家人喧鬧廝打官屬沈槐具告本官以主員

不宜醜酒爭鬪改行學戒飭高拂雲知非典官親朕罪自願脩銀十兩修學案據查高拂雲係庚午年學院考取進常熟縣儒學非係納粟者此高拂雲酒失與伊父高龍嶼無干陸漢飛即高拂雲之表兄極口稱謂未有送銀事又開典史祝胤祖善于趨奉每遇節屆即脩銀至盤一副折酒席銀六兩送進每杖文致告選狀呈批衙典史混拘不論是非槩行罰罪批詳發落如山又委本官帶管糧務婪詐三十七厘常例每

厘銀四兩歇家孫五竹周若所等證一款今會審得典史祝胤祖于崇禎三年十月內解銀至四年三月方回若稱解銀賠累窮苦之極並無禮物可送縣官亦未多批詞狀管糧主簿俞文運本年亦以先委解銀至六月方回又回解官邵希儒解銀至池河驛身死奉撫院再委俞文運代解十一月初回漕糧無官縣丞劉載專管巡捕難兼糧務本官暫委祝典史帶管僅二十日而俞文運已回據孫五竹周若所供是糧長

非歇家又供厘圍未受餉常例又開收頭徐繼圍候收假銀一錠折封時銀匠周濱錢山認出叔吏方一龍譜稟五孛繼圍要發監問監守自盜圍符銀三百兩哀求一龍收送免擬本人証一款今會審得徐繼圍只當九厘櫃收崇禎四年十二月初十日繼圍候收低銀一兩一錢五分當經傾銀匠周濱錢山驗是七成色不堪文納隨稟本官本官只押令徐繼圍傾換足色據嚴鞠繼圍哀稱當日候收假銀縣以為數不多念非故將假銀換者蒙未責治並無勒銀方一龍兵房吏典事無干又開本縣里役十年一編要審民間消長必欲各厘排年公議開具分數冊揭方許從公編點本官聽方一龍等不聽民間報竟將混名鬼名如公庄田劉猛將祠田義田額廚田等名俱點里役以致士民鼓噪圍縣糧里三學生員具呈撫院見批再一發確等語一款今會審得縣有催郊輕役十年一編非糧解重役五年一編者也消長多寡當以田冊



為憑本官重編見有田多而不載稅無田而載  
多稅者十排公議亦不能本官決意以田之多  
寡為據其孤貧絕戶與生員的名槩行免編因  
有生員用戶名載冊者無辨別及殷實戶寄名  
生員戶下求免者本官不允遂有諸生董大綬  
等倡議此稅只宜以家事貧富為定不宜以田  
多寡為定具呈前院批縣酌議仍照田畝定稅  
其戶名果屬生員者亦具註免先服詳院細查  
此事只是生員欲免稅具呈未有糧里公呈及

士民鼓噪事其承行審稅係戶房總書陳志孝  
與兵房吏方一龍無干又聞民間田房納稅凡  
係田地必稟推收過戶方肯納銀本官稟審編  
里役嚴行各區不論遠年近日田地房屋凡契  
無印信者即係花分詭寄許民間出首要入  
官以致民間詞訟紛起納稅者如市較之往年  
稅銀多收千兩止先報解銀三百兩餘供收進  
吏易春初日收草冊証一款今會審得本縣田  
房稅契銀兩額解年缺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充

餉舊規買契每兩稅三分奉

旨裁去一分只稅二分若係官戶又要求免稅故稅  
銀每若不足額本縣五年分草冊上收稅銀六  
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解府內除扣銀四兩七  
錢八分七厘計只多出四十七兩七錢三厘蓋  
本官于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五日接管起至  
五年冬季止為前署印同知王佐任內缺解原  
額未完而本官以此四十七兩七錢三厘為之  
補解查銀已有歸着非本官之染指也又聞本

祖

制

縣額編恤孤紫布銀兩此係

各丐常例方與稟放又加二扣除致孤貧李學  
許國忠李阿招等泣訴不聞一款今會審得孤  
貧許國忠李阿招供稱孤貧銀原是縣按對支  
錄票向各荒區支取各區刁難每米一升只給  
錢六文甚有不肯對支者各孤貧見刺有錄票  
在手原無常例可索且非在庫給領亦無分毫  
扣除只各戶請支紫布銀每名八錢七分本官

憐其貧即行批給查本縣孤貧計一百五十六名內死故一十六名經官禮房書于沈文奎于中冒領計銀十三兩九錢二分本官不能覺察合進入官又開倉總陸通行送銀五十兩點充前役混行在外封船擾詐船戶不知不究一款今會審得漕糧開倉舊規應撥書手一名管議單及正耗數目等項五年分輪該糧書陸駿係吳新役不諳事體公舉舊總陸通行貼寫幫助記數查此役原無緊要並無送銀點充之事其

封船一節係太倉衛運船久不到次儀真衛亦缺少船隻奉撫漕二院行令雇募民船為之剝運而衛官恐自雇募船戶議價啓爭求本官差役代雇本官又恐差役騷擾親至河下為封船八隻其價悉照民間時太倉衛指揮王國光往丹徒丹陽縣兌糧不來本官以船交下江把總王夢闢後王把總只用二隻利太倉衛糧儀真衛指揮白繪麟只用一隻其五隻俱還還民間查並無擾詐船戶隨該職等恭看得大凡獄獄

者如得其情則哀矜勿喜况鞠及犯官則哀矜之心又不勝其畏懼之心畏則畏夫天威不遠顏咫尺也懼則懼夫稍遁情而身干功令也幸伏讀

明旨有據實之奏固下吏可藉以直達者吳縣知縣陳志廣一時三院並疏舉劾至異為從前未有之事職等當此承問若有一毫賂徇模糊于其間則負

明旨多矣謹執一千人証一一嚴刑細鞠據其中有名是而事非者則盧倫之未充楮頭郭奉渠之原非歇家者是也而張冠而李戴者則曹國楨之曰曾在山黃子柞之曰黃調鼎者是也有不惟不証而合口掩冤者則徵收之無羨而傳謂多飲火耗有煤井之嚴禁而傳謂受賄私開者是也種種狀態令人相顧錯愕此中士民譏摘如織本官去任之日囊篋蕭然今士紳有公論者里有公呈百口一舌爭以好官惜之則本官之政績之品行可舉見笑然反慶推求本官益



仕之初亦有一二堪指摘者如本官以憫恤待人里役顧其邦告曹國禎貼仗亦慈惠以免之乃有姚世義乘機索詐本官以仁厚存心孤貧許國忠請給歲辦柴布即憐恤以給之則有沈文奎于中冒領他如值櫃頭徐繼團候收低銀法宜坐也以為數不多及以寬政陰陽主蔣觀海杜一哄詐調鼎律應科也反為之姑息止于責羊大抵本官初政寬和希博愷悌之名而不覺張弛之間稍紊節次然而實心任事本訥少

文練習漸深砥礪到底所以同事地方者鑒其無他不失循良之譽地方隔寫者得于風聞遂成臆列之款總之寸瑕尺瑜在本官自露色相而度劉亭毒總為鼓吹休明大道為公之世政不妨各成其事者也此一官者初政未免微疵行己實無點染蓋慈祥之性有類優柔樸實之衷似乏圓變故三院見聞異詞一身形影殊致究核卑款鮮有左驗敢據實以具陳聽虛公而議處姚世義借切詎賍沈文奎濫冒支銀蔣觀

海等進書挾觴徐繼團收銀低慳顧其邦倚隙杜役曹國禎作備招尤惡宜究擬庶彰

國憲用警奸回等因解詳到道該本道又照款逐名開立前件各給紙筆再三傳諭如府審已明者即于前件下各註審明字樣如有未明尚煩辯說者寫情投閱據第一款被害陸芳桂供寫係收頭條拆自收自解並無別弊已經府審明白高說供寫係收頭條拆係自收自解並無別弊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盧倫供寫係貧生未克

櫃役已經府審明白第二款被害吳侍溪供寫係糧長漕糧俱以自收自免並無包攬情弊今蒙蘇州府會審明白節奉稟供寫係北亨一圖九甲排年並非歇家蒙蘇州府會審明白朱少野供寫係一都二圖八甲排年並非歇家蒙府審明秦敬山係北貞五圖三甲排年並非歇家蒙府會審明白俞振泉供寫係二十二都上府蒙縣向點北運白糧三長並非歇家府府審明第三款証人蘇文斗供寫住居府城訓蒙糊口

其詞庭山煤并事毫不知情蒙府會審明白第  
四款被害顧其邦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  
有供招在案曹國禎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取有供招在案周姪孫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  
白姚世彖供寫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取有供招  
在案第五款查無証犯第六款被害楊振宇供  
寫係販賣葵扇雖被黃子祚牽告撫院先經蘇  
州府理刑廳審明無干其本縣詞無字名亦無  
追銀等情今復蒙蘇州府會審明白蔣現海供

寫被暗投捏名手本先經吳縣陳知縣追銀擬  
杖責革職罪俱完庫訖今蒙蘇州府會審復擬  
贓罪哀叩憲恩杜供寫與蔣現海供同第七款  
犯吏鄒光祖供寫係糧吏經承貼役羨租每石  
奉府額徵五錢並無多編蒙蘇州府會審明白  
第八款被害高梯雲高龍嶼供寫雲等被中宦  
訟縣有雲業師舉人徐文堅妻王玄居率領謝  
罪慮全申官体面願助銀十兩修葺實非苛罰  
已蒙蘇州府會審明白陸漢飛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九款証人孫立竹供寫係糧長區  
圃並無受餽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周若所  
供寫係屬糧里本圃並無受餽等情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十款被害徐維園供寫收頭悞收  
色銀一兩一錢五分被銀匠用濱我山驗出稟  
明陳知縣當即押換並無別情蒙蘇州府勘明  
在案第十一款犯吏方一龍供寫戶書陳志孝  
承管龍並未經承蒙蘇州府會勘與事無干審  
明在卷第十二款犯証易春初供寫蒙蘇州府

會審明白第十二款被害許國忠身故犯書沈  
文奎供寫蒙蘇州府查審取供在卷第十四款  
犯書陸道行供寫于倉穩馬駁等備寫並無謀  
克擾詐等情蒙蘇州府會審明白在案又具審  
明甘結在卷據此覆看得陳志廣為吳今年餘  
而彈墨薦剋互有同異是宜上厘

明旨勘實回奏矣惟是核實則必按其原報據款則  
必鞠之犯証耳目昭然是非莫借者茲據府  
招覆按所稱有名是而事非有事是而名異如



盧倫之原非樞頭黃調鼎之未嘗被盜是矣如  
煤井本自禁而乃曰復開違餉本預徵而乃曰  
騰怨火耗本無染指而乃曰不贊既証據之無  
人亦欺目之不對即職且深訝之未敢遽信為  
然也于是呼証多人鱗集對簿每人各給紙筆  
誘之使言如果府審已明各註甘結一紙如稍  
有未明尚須辨說者即寫情呈閱以重隱情而  
竟傳示再三供云府案已確是賊雖欲為之更  
加推究而有不能易于原諷者至其所以忽來

指捕之故則該府亦言之志廣悃幅成性崇實  
火文大抵筮仕之初書生矜慎或未免一二通  
于寬和如里役顧其邦之告貼而率免滋竇如  
孤貧許國忠等之呈乞而准給放奸樞頭徐維  
園悞收低銀而原情曲貸陰陽生蔣現海杜一  
瞞情哄詐而罪僅責革蹟其初政平；無甚振  
厲似于慎重有餘不失長厚本念迨後習久習  
以漸練事熟慮而益深則又一番從新政治矣  
無柰吳俗口語易蕞而新官傳聞易起是生同

吳之端然其如府廳日與相習見聞最親豈該  
疎有大紕謬能匿之而不以聞報上官也故直  
至今日合始終本末見在實據之口質之而人  
與事著定論唯滄矣其姚世義等奸偽于法與  
徐維園等應各分別配杖等因詳到且隨經  
照款逐人嚴刑推勘批開此案經本院詳加而  
審如官民戶為前縣所派洞庭煤井為本官所  
禁此事理之所明者至于高龍嶼徐維園陸道  
行之銀銀皆刑拷至丹墜稱無之而最關緊如

火耗一節本院已嚴吊厘等法焉當堂面驗委  
無多餘則本官之操守亦可見矣但今吏治綜  
核之時猶恐有信行于私；而墮脩于曖昧者  
不可不徹底推訊務使寸短必見用儆官邪則  
本官任內罰教之底冊義租者存之額數與倉  
收之印票及本院所領之稅契簿皆應再行逐  
一吊查并送本院覆核也其參款所稱之姚世  
義易春初方一龍雖嚴刑數番不肯証及本官  
而此輩多作奸犯科寧保無乘本官之不及覺

察而指官以誰為者乎此中之首役在：策弊更不可不為盡法懲治也事干回

奏必致慎致詳要在合輿情而昭公論乃可仰副

勘明據實之

明旨該道嚴遠覆確具報等因去後續于本月二十

二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沈萃禎呈行據蘇

州府知府陳種盛呈稱會同本府推官周之嬰

覆勘得陳志廣一案經職等會同嚴審再三凡

款內犯証皆屢用嚴刑而不肯証欺其重等法

馬既蒙憲驗無弊而積穀義租倉收稅契各簿

歷歷見在可以覆核本官宜無不明之跡矣蒙

憲駁慮胥役業弊不無指官誰為當盡法懲治

細查本官稟性仁厚初任寬和後知不役不可

以寬馭也遂極意用嚴鞭朴不貸致衙役挾恨

騰誇如黃調鼎被子祚誣盜而陰陽生蔣現海

杜一以營求書帖哄其銀兩此一事本官當日

已拷夾倫至但少一徒擬而已至于曹國禎免

所應免之狀役許國忠等得所應恤之紫布中

間需索不惟從前無人告發即今尚自嚴刑不

認殊未可以失于覺察深罪本官但備役輩慣

熟欺詐何奸不作姚世義既經戶房東人免役

定有居功索謝之情沈文奎既管恤孤習知死

故定有就中侵冒之弊况奉倉院風聞糾劾法

當從重究治故再加嚴刑方始強認而坐以贓

罪亦不失懲奸至意其他指官誰為必得受屬

之人出而申訴而至今竊然本官方嫉下如仇

影竊無隙委難深求至若陳志廣操守無染去

索蕭然人既共惜之且惻惻無華表裏如一人

又共信之殊非飾昭：而墮曖昧者歷審無異

莫能枉其是非之實也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

得陳志廣一案初奉委勘後凜

明威即已極力推敵其悉本末旋蒙本院集諸犯証

刑訊數番終無疵覈可捕亦所謂公道難誣心

跡自朗者也然猶復慮憲慮惟恐曖昧難知

明旨儼然寧密毋漏茲據府廳覆議如罰穀如義租

省存如稅契底冊歷：具在款：核真則該縣



本体湛潔一塵無掛矣若姚世義蔣觀海等乘人免役居功因之索詐若沈文奎承管徽糧在握未免冒侵此輩皆見事風生老奸巧猾即該縣因已察及之而特其新政平和未必懲奸從重故因倉院之劾而讞者發憤加嚴其初實未嘗失出也至于指官誑鶴則從來無被鶴之人法唯懸坐亦從來無可指之事語有何憑蓋本官始以恕存心正其悃誠之本色復以嚴生怒亦其嫉惡之宜然推勘不掩初情公論日久愈

明等因并積穀義租倉收稅契各底冊文簿到日覆核無異該日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地方之役以察吏為職者也察吏固已當慎而察及賢否不同恭薦迥異之吏則尤當慎如吳縣知縣陳志廣一事屢奉

明旨所責成於臣者恭嚴一則曰不許偏徇再則曰不得含糊調停以

聖明之鑒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吏部核議具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部

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漕折輕齋積逋未完等

事內開天啟七年分常熟縣欠銀一萬二百六

十八兩六錢零推官王瑞梅于天啟七年十一

月十二日署印起至崇禎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交印接管知縣楊昇熙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

縣楊昇熙欠銀九千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原奉

照未完四分例降職二級等因又于崇禎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金

花積逋相仍等事內開崇禎元年分常熟縣知

縣楊昇熙未完七厘例應免議崇禎二年分常

熟縣知縣楊昇熙未完二分以上應照

新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等因又于崇禎六年六月

二十三日奉都察院勘札准戶部咨為遵

旨查叅逋欠金花等事內開常熟縣崇禎三年分太

倉科院原奉經徵知縣楊昇熙欠五分以上今

尚未完二分以上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

等因又于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都察院勘札

准戶部咨為遵例查叅逋賦等事內開崇禎四

年分欠二分以上常熟縣知縣楊昇熙降職一

級戴罪督催等因俱經本部題奉

明旨各格咨札行前來奉經遵照札開該縣各年未

完金花京邊等銀撒行道府將知縣楊昇熙照

降職級勒令戴罪督催完解去後續據蘇松兵

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植呈蒙臣批據常熟縣申

稱本縣知縣楊昇熙自崇禎元年十二月初六

日到縣受事歷任三年例應報滿放錄經徵元

二三年錢糧舊逋即解疊見見徵考成分數不

足都奉咨文降罰未便詳請給繇今照崇禎元

年欠解輕齋河工銀已于崇禎六年四月初三

日差役即日昇解過銀一千一百五兩七錢一

分一厘零續于七月二十六日差本役解府銀

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以足額

徵之數四年分京邊銀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



錢三分七厘零亦于本日差張永祚願解赴府  
交納若元二三年又解金花米麥折銀俱已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若天啟七年未完輕齎此係  
前官公文未解卑職任內設法徵解過四千兩  
此外有追無完民間各以年遠為辭萬難措處  
且卑職為前任補解天啟六年分金花金龍南  
部等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兩又天啟四五  
兩年京邊銀二百二兩于帶徵錢糧已窮于無  
力可施矣緣係徵完任內考成錢糧擬合請復

原降職級伏乞具

題等因蒙批開蘇松道查報蒙此行據蘇州府知  
府陳鍾盛申稱查得該縣揚州熙報滿已久例  
應給縣祇緣任內經徵崇禎二三年金花元  
年輕費及四年京邊錢糧分數不足已奉部科  
題恭未經開復是以尚未詳請等奉恭之後俱  
已完足伏乞轉詳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查得  
揚州縣被罰原因課額不登今既各報徵完據  
經該府稱俱完足則其凜揚奉公拮据故過殆

真有心欲嘔而無力弗殫矣具

題開復似

息可徵等因又據該道呈稱奉撫院批該本道呈詳  
知縣揚州熙完解任內錢糧請

題開復緣緣奉批該縣任內已完錢糧仰道逐項  
查覆以憑會疏題

請開復其七年未完輕齎仰候併

題仍嚴督設法徵補繼奉此案熙先據該縣申前  
事該本道查得知縣揚州熙服官幾及五年勤  
職已躬百瘁久應考滿而以錢糧逋額奉文屢  
經降罰致未得請今查欠解崇禎元年分輕齎  
河工銀既已解府足額矣四年分京邊銀亦已  
赴府交納矣元二三年金花米麥折銀又俱十  
分完足獲批在卷矣以上皆凜揚于奉罰之餘  
勉于自任之內催徵之力既盡完解之數不  
貲况天啟四五六等年之金花金龍南糧京邊  
等項復已代為前任完解萬餘他尚不與也凡  
此小民吸髓而供因非本官嘔心而督惟天啟

七年輕齎一項前官既分文不解該令僅代完四千餘則該年錢糧業奉停比即欲再代前人補解而點金無術設以終因前欠蒙辜而隅泣何已此所為拊心長號而籲嗚也伏乞本院念其任內考成之皆完前任貽補之非罪以贏補縮宥過矜功賜

題開復及于寬政俾遂給縣庶勞吏無永錮之悲而羣工蒙鼓舞之化矣守因呈奉批示前因奉經備行蘇州府逐項確查及將七年未完輕齎

嚴督設法徵補去後續據該府申覆前因又蒙巡按和御史批該本道呈詳前事蒙批楊全苦心拮据錢糧不但完新而且補舊開復允宜但近來

功令以到部獲收為準止于解府應否具

題并七年輕齎未完有無降罰再查報蒙經備行常熟縣確查去後今據該縣申稱查得報完錢糧若崇禎元年金花米銀八千三百二十四兩二年分金花米銀八千四百兩三年分金花米

銀二萬九百五十兩零差吏林騰鳳守解府奉府委官解部交納續完元年金花米麥折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零二年分金花米麥折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九厘零三年分金花米麥折銀八百四十兩九錢陸分七厘零差吏鄒日昇守解府見委差官起解在途計月終可以到部四年分京邊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三分七厘零元年分輕齎銀八千一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七厘零契四年

秋冬二季金花五年京邊見差吏起解在府詳委差官領解則卑縣之考成分數已完相應俯賜開復至于七年輕齎欠自前官雖奉部議責成見任徵補原未降罰遵奉行查擬合申覆守因到道據以爲照知縣楊鼎熙徵解各項錢糧先經該府稱供完足臚列具揭一一明晰已該本道具文漫請憲允會

題開復本官幸微使過之仁矣但七年未完輕齎本因前官墮欠難却議亦惟責成見任徵補原



未降罰理合呈明等因到臣案照先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來奉經

遵行在奉今據前因該戶部會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覆核看得查

恭之法所以稽錢糧之完欠即所以衡諸司之

勤怠也若微解之愆期則叅罰在所必懲迨輸

解之如額則開復亦以示勸今常熟縣知縣楊

為熙歷任幾及五年前後四經降罰乃本官不

敢以撫字之勤遂接之催科之拙能于灾稔類

仍執屢交罄之際勸勉輸將完解及數茲據道

府所按報崇禎元二三年分金花已經全完起

解者以有批收之可據也崇禎元年分輕費四

年分京邊又經全完起解者此又到部之有期

也是則本官之勉勉急公拮据終事蓋可謂心

力畢殫勞瘁罔辭者矣至若天啓七年之輕費

在本官固無辭于帶微之責在該部原未有叅

罰之條以奉文停比之錢糧而在前已完過四

千餘兩况于金花金磚京邊南糧等項屬天啓

四五六等年者本官更代完一萬二千餘金則

以此之盈較彼之縮勞過亦足相準矣原奉降

罰職級似可仰邀

聖恩及於

寬政庶便其費冊給縣赴部考滿既經該道查明具

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初 謹

題為縣城失事遵例先行恭

奏以懲疎玩事案查崇禎五年五月二十日奉都

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內開丹

陽城中失事將知縣王範縣丞單元禧俱住休

戴罪緝拏限失事日起至四個月盡獲等因于

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巡按御史陳乾陽案

經行道轉行遵照去後續據常鎮兵備道副使

徐世蔭呈奉撫院 憲牌內開案查丹陽縣知

縣王範城中失事題奉

明旨住休督緝前據該道呈報盜已盡獲似應開復

仰道再加覆確馳報以憑具

題等因奉此案照先據鎮江府申據丹陽縣申稱

案蒙道府該奉本院會同巡按陳御史憲牌仰

道轉行丹陽縣將城中失事一案責令印捕各

官勒限緝盜自贖如過限盜不盡獲印官議處

捕官禿弁等因到縣蒙此案經通行督捕張臬

等四散嚴拏業已擒獲打劫失主吳永泰典舖

大盜吳應祥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周

六朱光宇并冒兩病死張近泉先經具招解詳

外續又多差捕攸拏獲夥盜吳三即吳茂方豫

即不知姓名一盜浙江地方拏獲楊壽兇行至

太湖染疫身故李大李二亦被儀真縣捉獲因

先到該縣樊亮彭典舖今彼併案招詳業經本

縣請詳操院詳批案作已獲名數陳雙兒高老

漢挈賍潛逃夥同方豫江西買貨販賣行至文

曲江遭風溺死方豫獨回并獲業已通報院道

本府但群盜俱經盡獲自贖印官相應開俸其

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奉憲檄羈留未敢擅

離卑職奉文住俸亦不敢擅便合無請乞本府

俯念盜匪盡獲轉詳院道詳示遵行等因具詳

到府據此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丹陽縣城

內失事強劫吳永泰典舖印官王範捕官單元

禧俱照

新例住休戴罪督緝今限內盡數緝獲贍真主認雖



不能預防于未失事之先而猶能嚴緝于既失  
事之後印捕各官既能擒盜自贖原俸似應開  
復且縣丞單元禧原係陞任因緝盜拘留似應  
免羈守因據此隨該前道吳麟瑞看得丹陽縣  
城失事遵奉憲行印捕官住俸督緝今幸各盜  
就擒已收桑榆之效矣印官王範相應開復原  
俸等因具繇呈詳批示行府去後今奉本院覆  
查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印官王範以縣城失  
事致蒙住俸今各盜幸已就擒尚在

欽限之內而失事之咎亦可原宥也查前道吳麟瑞  
先經請詳今又奉行查相應據實呈覆仰祈請  
復原俸庶功罪明而下吏知有懲創矣等因前  
來又經臣批開丹陽縣盜首所供之賊數與失  
主所告者不合且續獲之方豫方在駁道詳審  
再確按以便具

題等因去後續于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據該道副  
使徐世蔭呈蒙臣批開前因蒙經批府行據該  
縣申稱查得案據首人吳永泰詞稱遭大盜二

十餘人執械軟擄後屋擁下擄去銀兩首飾等  
情據經本縣親詣踏勘該知縣王範看得失盜  
是真本縣遂據首詞申報二十餘人續後拏獲  
盜首吳應祥等審供同夥姓名始據供稱糾同  
夥盜徐懷玉張應龍張泰宇李時才朱光宇周  
六揚壽兒陳雙兒高老漢李大李二吳三張近  
泉不知姓名一人後獲供名方豫共一十五人  
業經陸續于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拏李時  
才本月二十五日拏獲周六朱光宇四月十九

日拏獲徐懷玉張應龍五月初三日拏獲盜首  
吳應祥本月十四日拏獲張泰宇案據吳應祥  
供稱張近泉因劫時冒雨于三月初二病故五  
月二十八日准儀真縣關文拏獲李大李二見  
禁彼縣另案擬辟歸結六月初七日拏獲吳茂  
方豫審據供稱揚壽兒逃往長興縣地方差捕  
往彼捉獲回至太湖地方本犯暴病于本月十  
九日身故方豫供陳雙兒高老漢于四月二十  
四日俱溺死文曲江案經查確俱已盡獲並無

漏網守日申復前來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  
丹陽縣初報夥盜二十名蓋據失主首狀之數  
今申獲盜一十五名乃據同夥供招之數夫失  
主被盜強劫當昏夜倉違之際豈暇細查人數  
不過揣摩億度之詞後獲盜首供招始併各盜  
姓名居址而備述之方為確數則一十五名是  
已盡數擊獲矣該縣所任前俸似應

題復等因據此該本道覆看得丹陽縣失盜一案

以禁城被劫印官遵例任俸今以夥盜就擒始

得詳請開復但所報獲盜之數前以二十繼以

十五似甚游移未確致奉本院覆查隨經備行

該府覆確去後今據該府申稱初報二十名蓋

據失主首狀之數續報十五名乃係各犯吐供

確數委無不盡獲之盜矣相應呈覆聽候本院

題復等因覆詳到日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丹陽縣

知縣王範以禁城被盜奉

旨任俸緝拿本官日凜於

功令之嚴四出偵捕四月之內擒者九死者四別

案問結者二當時上盜之十五人在今已無一

漏網本官緝拏之局似可告竣矣雖原報有夥

盜二十人則主於倉皇被劫之時畧約數計終

不若盜口所供十五人之為數確也知縣王範

前愆可蓋

寬政宜撤雖有城中失事即限內全獲者還應降職

一級之條而本官拮据捕搜良亦勞苦倘蒙

皇上弘開使過之仁并免降罰此

天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

請也緣係云云

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題十二月十一日

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循例糾劾不職有司以備考察事竊照三年

輯瑞進群吏於

閣下以聽點函涉明

典至重也茲更伏遇

皇上加意澄清之際臣凜奉

明諭綜核吏治故不但賄貨營私裂官常而罔職守

者忝劾在所必先即有率意徇情張弛因之失

叙才庸識闇左右乘而為奸者亦不敢少寬於

白簡安以副

皇上愛民飭吏之

盛心盡微臣察吏安民之職分耳除各官賢否文冊

呈送部院外今將應劾有司四員謹會同巡撫

應天府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詳

加摺核列致具陳伏乞

勅下吏部查果臣等所言不謬分別議處施行

計開

貢生通判二員

鎮江府陞任通判劉永祚雙雙不飭

雙斷偏工叢既借於爪牙習其同夫

猶鼠一本官職專督糧當漕糧緊急

時乃署篆自營漕糧完欠一毫不管

一本官署事全壇濫受民詞原被告

概重罰款內有土產葛布銀錢親自

收折不給倉吏合邑姍笑一本官濫

收全壇行物多不給價以致舖商稱

怨一本官將馬夫各役工食聽奸吏

丁世明撥置將崇禎四年分丁田銀

兩透放五六年分工食二千餘兩每

兩加二扣除又將崇禎五年絲價一

千五百兩私給機戶王元仕等內扣

銀一百兩俱卷冊註一本官與去任

練兵官吳守瑜結為心腹詞訟聽其

閔說有訪化高而厚陳應雲各行銀

一百兩遂成贓罪合邑糾然一傾稍  
起解錢根本官聽奸吏徐學詩等每  
錠各剋銀二三錢致銀匠丁良忠李  
得明等賠累逃竄一本官已聞劣轉  
設酒內衙請待各房吏書丁明世王  
存初蔣廷金等代為搜括操賞曆日  
修理各項餘銀約二百兩以佐公費  
一本官透支公費備用銀兩致庫徐  
銘堂書李珍乘機侵肥臨行官吏清  
算不明互相推諉反為徐銘等挾賠  
出備用銀二百兩貯庫交盤此一官  
者署篆惟圖逐臭聞轉猶復恣糶公  
費之暗扣暗賠足弄巧而翻拙工食  
之預支預放乃為私而非公所當照  
會例革職者也

常州府去任通判余翼明枵撻之質敗累  
其中碌碌無所短長當當惟計多寡  
一本官杜虞貞為高家致家業耗盡

一本官紮盜繫捕結年不結監斃多  
人一本官被劾將行稱無盤費聽朱  
邦佐稟借嶽典銀三百兩未還見祇  
告取一本官不聽黃文選稟借瞿家  
銀一百兩臨去逼取一本官稱臨行  
乏用聽從黃京黃相諧稟指稱高盤  
私造軍器借賈相公名色閱說免解  
索謝金一百二十兩哨官王良証一  
本官乘春元河下夜船被劫起出  
盜賊執指贓銀十兩不還本廳書手  
朱邦佐慮賠口供在案一本官五月  
被劾至六月尚理詞訟牌逐始去此  
一官者名已掛於彈章心尚當夫銘  
整向人借債守官之簡押安存聞劾  
受劫臨行之狼狽益甚所當照不謹  
例開住者也

進士知縣二員

華亭縣丁憂知縣羅明祖統球不節茹吐



夫宜舉動每見乘張物議因之騰沸  
一本官聽信堂書唐士選門子陳元  
達每有干請率意允行離任時囑託  
尤甚一縱倉吏朱允誼侵費積款銀  
九百兩又將帶充軍糧每石索銀一  
錢至事敗方究允誼已逃至今未結  
一本官將編定重役隨所請託批揭  
豁免致有脫富累貧之議一本官偏  
執不能持平相知俱得閑說遂濫送

家人免作皂快如徐玉高成等二百  
五十名一槩收用此一官心欲振刷  
手回境而不知几席之下灶已被燬  
事期担任於一身而即此操縱之間  
弊多旁委但操符不夫本體或創艾  
可望更絃所當照浮躁例降調者也  
吳江縣見任知縣余朝相性多執拗才欠  
明通利病原未週知訟獄每成顛倒  
一本官秉性純訥扣之始應誤信夫

書作弊壞法人有木魚之號一兵滋  
所對夫軍儲八百兩給不如期各軍  
因熟吏徐光裕勒受使用十六兩又  
勒加一抽扣群沸稟官致啟孽總書  
方始給款一富戶陸紹珩等被告假  
命縱奸書未論強奪承行包差嚇詐  
同事舉首竟不深究一吳江水旱頻  
仍漕糧甫畢即設不住截百枝將積  
欠折徃及工食等項差役催追對夫

以致各仗乘機恣索怨謗聲震一緇  
商任心葵被盜將細物盡行竊去赴  
告不理再稟重責以致大盜公行地  
方屢警一戴華父戴相原領舊主膏  
職典本營運結美未清何取匿迹反  
誣職強劫本官逮案職罪顛倒殊甚  
一巡商楊照聞嚴賢家富持帖往拜  
懇其不為禮即指憤置金一盜牛窩  
於其家報率彼耕牛為賊具錄申縣

本官即為申詳百姓稱屈一奸民嘗大有欺才事產伊母張氏罪大有告縣大有懼罪反竄身於快手本官曲為庇之此一官者惟料無術致奸胥之索詐而罔聞聽信多偏為指役取朦朧而不覓維君心尚自無染而馭下已為太疎所當照不及例調用者也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題為漕糧之徵輸應早軍民之交允宜平敬陳漕兌弊端仰乞

聖明申飭以足

國儲以寬民力事竊照三吳連歲災傷民困已盡至于今日更有甚焉自六月風雨之變繼以旱暵復生螟蟲風雨所推殘而不盡者早暵則枯槁之螟蟲又剝蝕之然民間猶且竭力車灌稍冀半收而九月十八日更遇狂風于凡已實之未盡行吹刮于是乎三農皆閔之皇天嘆南箕而泣北斗微臣日擊告災之詞耳聞啼飢之狀惟自恨回

天之無術恤民之無狀耳然時當漕米開徵所關者軍

國大計臣至再至三疊加曉諭寧使瓶罍罄于私室必期顆粒以急公家萬不許少有遲疑致漕額目之以缺欠臣復為之革糧官徵比之常規禁胥役押肩之需索訪積保之包攬防倉棍之



盜竊餉恃額之細戶拖累糧長嚴包當之糧長  
勒加細戶各糧里員勉輸將廢幾啟陳可望矣  
倘州縣中尚有米數不足米色不准米色則揮  
和糠粃米數則虛出結狀者印糧各官糧里納  
戶自當與漕臣如法叅寃寧敢少寬但米既實  
徵在廠在廠之米實為乾圓潔淨而往年之旗  
甲則尚有船已修驗竟徐：而來軍已到次又  
數：颺去或一衛而先以數船來話會或一船  
而竟擁多衆以要求請之立單則日遲一日以

為講折之未定也約之開兌則時挨一時以為  
常例之未交也蓋在旗軍則習為常態即運弁  
亦無可奈何臣不謂今歲之盡如此而要不得  
謂今歲之盡無叫也安得不仰請

聖明預為禁約乎臣再惟官旗之苦豈不可念在中  
途則有漂溺之損失在

京通則有颺洒之耗折且有倉棍通旗甲之折乾  
而運官不能禁旗甲串外水之盜賣而運官不  
及知途程之奔馳節次之繁重是則官旗之苦

不可不念也然

皇上之所以體念之者已至矣有行糧有月糧有過  
江有補閏其正兌每百石有額定之耗贈若干  
改兌每百石有額定耗贈若干倘諸有司又能體  
朝廷恤軍之德意行月之糧必早給修驗之銀必  
預完常額內之贈糧必纖悉而必與則官旗以  
所兌之米但能謹守而勿失自可交納以無虧  
何至今日而贈外勒贈耗外勒耗既有樣米復  
有飯米既有公禮復有私禮又有綱司會面酒  
食硃價之陋規又有押担倒籬掃倉出閘之名  
色而臨兌之衝包執槩踴斛淋尖尚不預為凡  
此非納戶所剝肉以供嘔心而應者乎印官休  
抗  
功令之嚴惟事依違糧長俱有身家之累莫敢衝  
抗旗軍之橫也所繇來矣日今時歲遠窮物力  
已匱既供無名之費累必虧額內之徵輸今幸  
漕臣初至丰采一新軍民交賴更必祈  
天語申飭俾臣等仰奉

明論其有米惡數虧自當嚴責于印糧之里若官旗而有襲彼故智肆其誅求如前項之陋規有增無減諸餘之名色愈出愈多額已足而詭稱折乾色已佳而故為爛惡且有開幫而輒沒揮和沿途而又行駟騷者容漕臣與戶將運官即行題卷其旗甲盡法懲處庶使災旱疊遭之歲得以保此遺黎而皮骨僅存之民尚可仰供

國賦矣臣更統而論之徵兌一節欲禁軍之多指在先責民之預輸欲責民之預輸在先期法之盡善大抵一倉之中為倉夫為老人為斛手皆有積年蠹棍竄入其間旗軍望門而投此輩即為之接風指使播弄交通致軍與民兩相持而陰以收漁人之利此兌運之蠹窟所當首除者然尚有一零兌之弊為則弊之在總書為多耳如一户之米在五百石以下應即儘兌一船今則有一戶而分派于五六船者彼一船不完則糧戶增一日之守候而且零星分割索耗愈多升合之零頭必勒之以斗斛此兌運之最不便

者推而論之孤單亦當如是當以一樹之船先儘一縣此縣之糧不足方派別縣庶不至一縣之中此樹之船隻至彼樹之船隻不至時日既有參差此樹之議單定彼樹之議單不定話會復難調妥緣前言之一縣官之事緣後言之總漕臣一舉手而可行者也至于輕糧則亦有宜禁者同一糧也而南糧行糧軍儲風汛等項其耗贖較少名曰輕糧夫此輕糧者應同漕白二糧計其多寡均派于每平米一石之中庶使小民得以借輕糧之所餘于以甦重運之所苦向來多以請託營謀偏在數戶臣曾于松江一府先為申禁時豐則均派之合際時儉則加惠于荒區蓋臣實見此輕糧之請託營謀不第病民已也請託既多營謀既廣遂有數千之輕糧而虛派至萬石者以致漕額之缺微比無從則病民而亦且病漕矣故曰輕糧之宜禁也臣向聞有一徵兌之法每縣一船隻之多寡編倉口之字號每版以五百石是一船之數人戶納米隨



到隨收及船至而以應兌之舡隻與受兌之倉口縣官衙官當堂量掣兌完一船即開一船兌完一版方開一版在糧里惟納戶下之米在旗軍不識糧里之名既無可索之人自必不經之費此法固善亦有行之而效者然臣詢之郡邑則有以爲不可徑行何哉蓋糧里恐以各戶之額良不同美惡與完欠不一慮以一户之惡累衆戶一名之欠累衆名耳且恐種之折贈不在旗軍而在吏胥此法之所以不可徑行也今莫若師其意而變通之官民戶之米盡令進倉每區量以數實之糧長同本區之公正區劑一單單載人戶與糧額之數已完者逐日填明印官便于稽查額戶亦不敢于拖賴復令之坐倉監收并合必取乾圓斗斛無使狼戾仍設流水印簿合同串票一如收銀之法收之者係本區之公正則同梓之親鄰無所容其刁勒同收之者爲數實之糧長則切身之利害不敢任其濫觴又查向年以某舡兌其里者皆有糧長賄賂于

總書以揀擇夫旗甲即一縣之內已苦不均而况奸旗又得以暗中摸索明肆刁難今宜藏其冊于官縣單衛單且勿註糧里姓名但自某字號舡兌某字號倉縣與衙而掣之止許以旗軍一人從旁看兌即斛手亦隨時點喚照常行概則淋踢之弊庶乎可除此亦猶之乎糧里惟納戶下之米旗軍不識糧里之名之法也蒙

皇上畀臣以按吳之任吳之人皆臣所當拊恤之人吳之事皆臣所當振刷之事而目前之繁閭莫過于此故先陳其所急伏乞

聖明俯賜

裁覽可以通行者

命臣等一體遵守尚須參酌者

勅該部再加詳議是則百萬漕糧乃挽遲爲速之日

三吳赤子沐更生再造之

恩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東南民困災荒勉供正賦豈容運弁旗軍及地

方胥棍通同肆虐奏內諸款切中情弊并徵糧派兌

事宜戶部看議速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照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兵部咨該前巡按御史陳軫陽會

題前事等因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馬紹游侵匿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前來隨該前按臣

陳軫陽會同撫臣莊祖海牌行蘇松道及松江

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墊銀犯弁馬紹游嚴

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究原領軍器堆

貯何處侵費扛墊共計若干照數追比還官其

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招擬定限十日

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奉

旨母繼母遲等因去後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嚴催

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七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

政使沈萃植呈問得一名馬紹游年三十六歲

原任直隸金山衛指揮同知今奉



旨革職為民狀招紹游故兄指揮馬紹授之嗣紹游于萬曆四十年四月十八日襲授前職向來在衛管事比因松江府該造崇禎元年分軍器一百六十三件該鋪墊扛解等銀一百四十兩箭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該鋪墊等銀一百七十兩崇禎二年分軍器一百四十件該鋪墊等銀一百二十兩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該鋪墊銀二十六兩八錢通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又天啓七年崇禎元年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副另該鋪墊銀二十兩五錢已上各項軍器係是在官匠作田禾李和龔勝等打造比奉憲檄嚴催起解緊急致蒙本府查係重務行文本衛遴委堪任世職一員押令各匠進京交納本衛即以紹游職名送府因見年力方壯足以董事隨蒙本府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紹游督着田禾李和龔勝一同管解前項軍器等件赴京交納後紹游到京只合依期解納為是却不合不思

朝廷需用緊急府縣悉罰利害輒將前項鋪墊銀兩道遙浪費往返擔誤紹游又不合侵費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比田禾李等乘見紹游將銀費用田禾亦不合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李和亦不合侵費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亦不合侵費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遂致鋪墊虧欠軍器不能交解據閣年餘致蒙工部于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劄行本府內開據松江府冊報造完崇禎元年新式盔甲刀一百六十三副把攢箭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盔甲刀一百四十副把攢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華亭縣造完胖襖褲鞋共二百零五副俱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押解交納到部送司查得軍器領解已久何得至今未到是非道路耽延即屬從中乾沒拋棄不無情弊相應劄府速着的當人後沿途挨查勒限交納等因到府遵經案查前項軍器等項行委紹游督押田禾李等管解給文于崇禎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前赴院道掛號解部先據本衛掌印指揮手本報稱紹游于本月初二日長行又本府差人押據京口驛印信結狀報稱紹游于八月初五日過江且結在卷經今九月有餘尚未到部頃奉部劄催提法當恭寃該本府恭看得軍器胙衣係京邊急需百姓竭膏脂以供之有司殫心力以辦之惟或緩旦夕以干

功令是懼乃一付之劣弁馬結游之手而九月茫無下落初意其在京未納也今奉部劄練知此

弁侵費鋪墊暗自逃歸竊恐衣鞋日久而色壞弓箭日久而膠融一經駁回必干

宸怒重造則費將誰認詰問則罪將焉歸今本府屢次散拘只以牢伴抵塞悍為負固若非憲牌提寃早行參

題其為累官累民非小等因備文申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馬紹游以職官領解軍器寺項乃敢侵墊逃回大干法紀仰府嚴提審問各件下落仍監比勒限解掣寃擬報蒙巡按陳御史批開

仰候

題恭繳蒙府行提紹游先在官男馬士驥收鋪追比一面行衛挨提紹游間蒙本道憲牌仰衛行提紹游解府追寃隨該本衛着令紹游先在官養父陳桂前往北京催掣批迴又差舍周卡查文赴工部告投着落敬家嚴拿紹游隨蒙巡按陳御史憲牌為欵奉

聖諭事閱印報該本院同撫院具題前事奉

聖旨馬紹游侵匿軍需着革了職該撫按擬問嚴追

具奏該部知道欵此欵遵抄報到院會同巡撫莊都御史解仰本府即將金山衛侵匿軍器墊銀犯弁馬紹游嚴提到官先行革職監禁盡法研寃原領軍器堆貯何處侵費扛墊共計若干照數追比還官其軍器驗有損壞并責賠償仍確招擬定限十日內連人詳解兩院覆核具

奏事干奉

旨毋縱毋遲等因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亦同前事并行府遵行間續蒙兵協將副使憲牌內開



奉撫按兩院憲牌前事等因到府備開手本行  
衛即將馬紹游革職嚴提正身呈馳解府究審  
轉解等因到衛行間又蒙本道憲牌內開據金  
山衛呈奉行提犯弁馬紹游已差合周卡赴部  
守提其子馬士驥松江府已經收舖追比等因  
仰府即將馬紹游實領料墊若干侵費若干即  
着伊子馬士驥開報田房產業及同行分侵人  
役一一查勘追完通完候馬紹游提到即究擬  
招解等因到府又差千戶陳求昌徐廷訓賈文  
授部守提紹游回南究擬又蒙巡按陳御史案  
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前事等因到府遵  
經一面嚴行開催紹游一面着伊男馬士驥變  
產共追銀二百九十七兩七錢入官貯庫本府  
又恐

欽件久羈又差南漕所鎮撫胡咸五給發舖墊盤費  
銀二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給批赴京督令紹  
游查將原批領解軍器箭技胙衣照數前赴工  
部告投交納掣獲批迴守提馬紹游回南究擬

比胡咸五進京于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將胙  
衣修好如數補足解部查驗交納比因軍器箭  
技與

欽頒新式不同致蒙駁回改造其時田禾將紹游許  
告工部准批度樹司查審胡咸五又將紹游侵  
費事情呈蒙本部于崇禎陸年三月二十九日蒙  
部劄行本府為駁退不堪錢糧事虞衡司呈准  
試驗廳黃主事手本內開松江府差馬紹游等  
押解崇禎元年廩甲刀一百六十三副把箭二  
萬二千六百七十八枝崇禎二年廩甲刀一百  
四十副把箭三千五百七十二枝試驗俱不合  
式相應駁退星夜運回本府照

欽頒新式重造補解等因又據差官胡咸五呈為奉  
差事竣事查得馬紹游領解軍器胙衣合無將馬  
紹游查取的當保人交發胡咸五協同投批完  
納錢糧然後着胡咸五押紹游回府結案今軍  
器已經該廳駁回似應照例運回依式重造等  
因呈堂蒙批准照前擬行奉此除將馬紹游并

匠役李和及駁回軍器箭枝責令胡咸五押回  
設府結案重造外合行劄府照劄事理即將駁  
回軍器箭枝照依

欽頒新式呈夜改造仍刻官匠年月姓名日期定限  
本年九月終旬解部毋得潦草遺式過期等因  
到府又蒙巡撫莊都御史劄行到府亦同前事  
又蒙本部劄付內開松江府批差馬紹游等解  
胖衣二百零五副俱皆不堪相應重造合劄該  
府即將駁回胖衣嚴督匠役如式造解定限本

年九月終旬解部等因到府比蒙本府查得紹  
游已經押回又不合不行赴府候審及查胡咸  
五久至罪人尚無下落具繇恭申院道蒙巡撫  
莊都御史批開馬紹游奉

旨提問豈容抗延差官胡咸五既經部覆押回如何  
縱匪仰將兩弁家屬監禁仍勒限嚴提弁寃解  
報又蒙巡按都御史批開馬紹游既往該部發  
回何以守提之胡咸五至而

欲犯不至賄縱何辭仰府嚴提寃解又蒙兵備沈布

政使案驗該蒙巡按都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  
劄亦同前事備仰本府即將馬紹游一案速確  
勘詳奪以憑回

奏等因遵依嚴提紹游等一千人犯于本年八月  
二十一日解蒙本府知府方岳貢逐一寃審紹  
游與田禾李和龔勝侵費前銀及紹游到京復  
歸以致擔誤解納等情明確審得馬紹游原係  
金山衛指揮前因軍需孔亟干係匪輕職為行  
文該衛選委世職一員以押各匠北行而衛以  
紹游職名應職見其年力方壯堪以馳驅且董  
以職官庶不致侵墊而誤乃事乎乃起解經年  
杳無批迴查此弁下落則去而復歸恣意逍遙  
及差官押之交納而領過鋪墊銀兩浪費無餘  
其軍器箭枝胖衣半歸質庫矣彼

朝廷需用之緩急府縣恭罰之利害烏足闕其意  
哉屢費追求終有頭緒歲月已過式樣忽更而  
積歲經營又付之無用矣累有司傷民財其罪  
小侵公帑悞軍需其罪大追賊徒革又奚說焉



查各項鋪墊路費共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內  
紹游侵費二百五十五兩五錢田禾李和以鐵  
匠借行未侵費銀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扣侵費  
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龔勝以箭匠借行侵費  
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總之有解官之樂指因  
有三匠之瓜分充而效之紹游亦無辭于各犯  
耳各飽淋腹統宜配懲其招解蒙本道覆看得  
馬紹游之領解軍器胖衣也該府以京邊急需  
故遴選世職伴董解馳驅詎知作奸僭事者自  
本犯始多金在握恣意侵漁倏去倏來經年惶  
悞不惟有司彈力經營盡歸無用即軍  
國要務弁髦不顧矣府審謂匠作烹侵是固無辭  
于罪然誰司典守教孫升木耶姑念侵贓已完  
僅從禡配有餘俸矣餘犯分蠹既真并配不枉  
其發回軍器箭技胖衣候催該府照新式造完  
起解取問罪犯議得馬紹游等所犯馬紹游除  
違制罪名不坐外合依起運官物長押官田禾  
李和龔勝俱依解物之人與馬紹游俱有所侵

欺者各計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四十貫律斬  
俱係雜犯准徒五年馬紹游係指揮奉  
旨革職為民審有力照例納米折銀贖罪田禾李和  
龔勝俱民審無力各照例免杖呈撥驛遞照徒  
年限各擺站滿放合候解詳奏  
請定奪施行照追馬紹游田禾李和龔勝各民紙銀  
一錢二分五厘馬紹游贖罪銀二十五兩俱追  
入官貯庫聽候明文支解濟邊其田禾原侵銀  
一百五兩二錢六分李和侵銀四十三兩一錢  
五分龔勝侵銀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俱追貯庫  
聽候補給鋪墊通取庫收收管附繳其馬紹游  
原侵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招已變產補納合  
應免追其原奉駁回軍器箭技及續奉駁回胖  
袄俱遵照新式嚴督工匠價造另解其馬紹游  
指揮祖職仍聽伊應襲子承襲餘無別照等因  
具招詳解到臣覆審無異除一面嚴行該府將  
田禾等三犯名下原侵未完銀兩勒限監追其  
駁回軍器等有責令查照新式星夜備工督完

聖旨該部知道

起解外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軍器為制勝之具  
帑衣係挾纊之資故解以匠役復董以升官誠  
重之也乃衛弁馬紹游一味蠲營多方蠹蝕有  
司拮据而造辦本犯孟浪而侵分以必用之鋪  
墊恐彼花銷數已解之軍需久無完納奸欺之  
數如許典守之責謂何按以侵牟無辭禘配若  
田禾李和龔勝三犯原以經手之物竟同剖腹  
而藏雖分贓之多寡不等而論罪之滿徒允宜

庶幾

國憲是彰官箴無缺各犯紙贖共計二十五兩五錢候追完解部充餉既徑該道招詳前來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 宜焚全稿

卷四

詳擬罪名	處決重囚	韓偉原招	糾參新輔	官旗勒社	江陰鑄印	徐倉粮銀	蔡楊二官開渡	王佐原招
------	------	------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詳擬罪名事節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該

大理寺轉詳奉單強犯陸續劄行前來奉經遵

照在案今于崇禎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又奉本

院勘劄為處決重囚事該刑科三覆奏

請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句了的便決了其餘的着牢固監候欽此合行

各省直巡按御史處決等因備劄到日該日行

據蘇松常鎮四府呈解奉單強犯朱良陸思方

七沈咬、周六季孫周開闢周虎孫顧德朱容

王阿滿元堂潘忠陶春沈陽胡學文倪四周大

營子楊國棟吳耆民施六碩四姜慕雲吳三鄒

三趙三夏二石應鸞金回李桂陶應元徐文顯

周二王可成趙金玉應龍王山孟元孟三蕭尚

賢潘恩孔六封二毛馬二潘順李文陳全季元

王元七吳二唐尚義諸止照傅愷楊春雷三薛

相許文昌羅十王有仁朱六陸繼美等六十一

名并原行招卷文冊提解前來卷查又奉本院

勘劄為捕月部月欺

上決民事發懇乞

聖明亟賜究處等事准刑部咨該札科給事中蕭彥

條議審決緣絲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廵按御史以後審決之後仍將決過因

犯開具招情略節

奏報等因遵行在卷今該日督同蘇松常鎮道府

理刑各官從公會審得梟斬強犯王應龍王

山斬罪強犯諸正熙或放火劫財或殺人諸命

罪狀昭著賊証分明情真罪當歷審無詞稿

服辯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押赴市曹同重囚

蕭氏吳如璞余成元各依律處決訖除會審執

辯臨刑稱冤朱良等發回監候再審外所有王

應龍王山諸正熙罪名略節緣絲相應開坐具

題緣係詳擬罪名事理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賈捧謹具題

知

討開

一起大夥強盜黑夜燒劫事強盜得財放

火燒人房屋梟首示衆斬罪

一名王應龍無錫縣民監本縣監狀招

應龍原係西刺積賊專一聚夥行

劫向與監故唐元母張氏妹唐氏

通姦往來比應龍曾向失主秦文

借屋棲身恨不允從又探知文家

積有財物要謀打劫糾集姚真張

阿七等十二人于萬曆三十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夜二更時分應龍

為首執尖刀引路餘各分執鎗棍

火把綿紙裹頭齊至秦文後門打

到卧房將文妻鄒氏媳查氏男秦

卿綁縛燒炙劫得衣飾錢財比因

鄉兵前來救援張阿七在屋上望

見慌叫放矢脫身即跳下與應龍

取豆油潑在布帳放火將家資文

契及房屋二十間盡行燒燬負賍



脫逃次日應龍又喚姚真等同到唐元家造飯同喫應龍將剖分銀花一枝苧紗四十文銅鏡一面付與張氏銀戒指二個紵絲帽三頂銀物付與唐氏鎗一把劍一口遺在元家續被捕快挨獲姚真招出同應龍行劫秦文并在唐元家喫飯分贓情絲當押姚真至唐元家取出銀花苧紗銅鏡銀戒指并劍等贓解縣比龍逃至江陰縣月城橋被捕陸祥等獲住并起原剖分白布衫白布裙各一件又起出原剖分寄與馬祥家大銀掩髮一個寄與衛四家銀柿底簪二根該馬縣丞閱解本縣行令失主秦文將原贓認明問擬前罪節經會審情真轉詳允示該月看得王應龍兩星之賊向秦文借屋不與既挾忿

欽依處決訖

于無居復豔心于多蓄于是號召諸兇執刀引路焚傷其男女劫掠其貨財猶且放火燒房致教緣俱成煨燼寸草無有餘剩盜之橫也孰踰于此及同夥之姚真被獲在本犯行兇聚夥之真情已歷；供吐其所寄唐元張氏之真贓又明明認實矣獲本犯于江陰再起隨身之裙衫并搜所寄馬祥家之掩髮衛四家之銀簪盜之確也又孰踰于此夫殺人放火據律應梟况本犯倡謀則為戎首行劫亦是渠魁歷審無冤懸索猶晚遵奉

一起陣獲強盜事強盜放火殺人燒入房

屋不分曾否得財梟首示衆斬罪

一名王山諸城縣民監無錫縣監狀招山係大盜流至江南慣一糾夥劫

財萬曆四十五年正月內山緝知  
失主吳竹家鬪要行大劫商同趙  
金等五十餘人分執弓箭刀鎗等  
械于本月二十四日晡時分到于  
吳竹門首放炮為號一齊殺入山  
遂不合當先逞兇將吳竹家使女  
迎春次男二舍侄女阿慶殺死戮  
傷吳其范氏山又不合放火將樓  
房廩屋六十餘間及典包衣餘文

欽依處決訖

夥五十餘徒燒房六十餘間殺三  
人傷二人格鬪而死者一人此即  
斬揭之雄不橫于此矣幸鄉兵奮  
勇圍擒諸盜力竭就縛若山者正  
其當場逞兇之輩而誅戮在所必  
先者也同夥之趙金姑固有詞緩  
死渠惡之本犯應以服罪就梟遵  
奉

契小粟米麥盡行燒燬擄贖出外  
又不合拒敵聞死弓兵陳達當驚  
鄉兵馮溪等賈勇前來救援奮勇  
將山與趙金陣獲二十餘人燒死  
十餘人又層樓燒倒壓死過半該  
高橋廂簡徐廷敘鎖押山等解縣  
將放火殺人情繇審實問擬前罪  
歷經會審情轉詳允示該日有詩  
得玉山以異鄉大盜流毒江南聚

一起內河被盜事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

強盜律斬罪

一名諸正熙丹陽縣民監本縣監狀招  
正熙同妻殷氏住居邵巷又于路  
旁另造店房一所在內賣酒有被  
正熙殺死趙四并已獲強犯曹三  
等時常在店沽酒因而彼此熟識  
又有已被正熙殺死殷忠來報  
正熙守店遂與趙四等交厚萬曆



三十七年九月內四糾曹三等打劫失主陸玄科因捕緊急將賍銀四百五十兩窩寄正熙正熙不合圖匿前賍商同募男一漢工人杜燦杜小狗并隣人殷林等故將房墻挖開詭稱前銀被賊偷去比四明知假捫懷恨帶尖刀一把約同被正熙殺死夥賊劉三承店詢問殷忠說出正熙假賊匿賍情緣四

遂忿逼前賍正熙潛躲家內不理四等因欲殺害是殷忠引路并同劉三向正熙住房打開正熙慌懼挈妻殷氏逃匿四等尋覓不見漢回店內將存積多酒痛飲三人大醉並睡正熙見四等勢兇料難俱生謀搆一漢等各帶利器密往本店撬入見四等鼾睡不醒一漢隨十四所帶尖刀正熙等分執斧鎗

一齊動手將趙四劉三殷忠登時亂行砍死棄夜埋尸唐家山僻處正熙將賈存銀二百八十兩暗埋床下比有張世玉上山扒草見浮土掩埋血人首縣照妻父殷茂孟亦行出首差捕換獲正熙隨獲原銀并行兇尖刀押起四等身尸簡明刀斧骨碎真傷一漢等知風脫逃將正熙問擬前罪節經會審情真轉

詳九示該日看符諸正熙假酒肆為盜窩匿群賊之官銀已無辭不赦之律矣乃竟說稱偷竊欲盡匿其所有群賊其能甘之賊首趙四與同劉三至正熙之店挾取前賍詢守店之殷忠更悉假偷情狀四與三忿思逞必欲甘心正熙正熙雖暫爾避匿以為勢不兩立也乘三人醉卧之時統兇一漢等

刀棍並施三命立斃在趙四之被殺執日以盜殺盜也劉三則不過同趙四挾取之人而何以殺之殷忠又不過與趙四報知之人而又何以殺之竊盜應死殺盜而殺餘人更應死是此一犯而二罪并焉要不得以為從之一漢等而寬為首之正熙也情罪既明斬決無枉遵奉

欽依處決訖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奏為處決重囚事崇禎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奉都

察院勘劄前事准刑部咨該刑科三覆奏

請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便決了其東夷可？孤山等二名併着斬決欽

此又奉

聖旨勾了的便決了其餘的着牢固監候欽此應決

者遵照處決所有各省直監候重囚合行巡按

御史遵照處決等因劄行前來奉此查得卷奉

本院勘劄為前事准刑部咨該本部題奉

欽依查照節年事例南北直隸地方差主事會同巡

按御史將奉有決單囚犯再審無異即便依律

處決通將審錄錄錄徑自回

奏中間查有枉情并臨刑稱冤情果冤枉者俱暫

免行刑俟錄具奏

定奪若單內罪犯間有遇蒙

恩詔例該

宥免及巡按御史恤刑官審錄改擬仍查照施行等



因題奉

欽依移咨備劄在卷又查得卷奉本院勘劄為捕

部巨欺

上殃民事發懇乞

聖明亟賜寬處等事准刑部咨該禮科給事中蕭彥

條議審決緣繇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巡按御史以後審決之後仍將決過囚

犯開具招情略節

奏報等因遵行在卷奉此為照崇禎六年該刑部

題差主事袁一鰲審決江南該臣查得所屬蘇松常

鎮四府節年奉有決單凌遲斬絞重犯自崇禎

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處決以後通計七十七名

口內揚遇時將鳳吳約馬清王明馬三孫相貢

氏陳勳俱審錄有詞見在再問朱有俊許壽唐

白即揚察浦陽倪輕該前按臣潘士良饒京恤

刑官郭迎襲等審辯改擬奏

請未奉明文徐川張綸在監病故查明相埋訖其餘

行令蘇松常鎮兩道四府四刑官內擬凌遲斬

絞顧阿大陳應魁談浦等三十二名口并原行

招卷文冊開解到臣會同刑部浙江清吏司主

事袁一鰲督同蘇松常鎮道府理刑等官逐一

從公會審得陳應魁尤氏等十七名口執辯稱

寬餘俱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押赴市曹內凌遲

顧阿大蔡氏等二名口斬罪張忠等七名絞罪

談浦等三名各臨刑稱寬暫免行刑仍各發回

監候再問外其凌遲蕭氏斬罪吳如璞余成元

三名口情真罪當別無異詞重取服辯在官已

于本日公道道府各官依律處決給驗明白仍

將本尸責付土工掩埋訖今將決過囚犯罪狀

畧節并在監病故與辯改等項各犯姓名緣繇

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

奏

聞

計開

情真罪當別無寬枉處決過三名口

妻日奸同謀殺死親夫者律

凌遲一口

蕭氏 華亭縣人

前件招稱氏有族姪大蕭氏嫁與己繼死  
宋正為妻氏名小蕭氏嫁與己被氏  
殺死董槐為妻比正向嫌姪魏醜見  
氏年少意圖刀引奸宿曰往遠不便  
誘夫董槐同居止隔一壁正不合向  
氏求奸氏亦不合依允以後遂兩相  
情厚被夫知覺懷恨欲候正與氏奸  
宿要行殺害正曰現知密與氏說你  
我相交難捨不料你夫曉得要害我  
命斷絕往來我今誓要將他謀害與  
你同逃別處住活守語氏又不合依  
允至萬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夜夫曰傭工醉歸脫衣臥床氏適將  
房門暗開正帶薄刀潛到床所乘夫  
熟睡氏先用手按住夫頸正就將夫  
頸亂砍數刀比夫負痛伸手推護氏

又用力將伊壓定昏悶不能出聲復  
金正將夫臂膊手背連砍重傷隨割  
斷咽喉登時身死密將夫尸移在正  
所卧床下一同逃至族弟蕭忍家內  
忍因心疑用言安慰蕭留密報氏父  
蕭三弟蕭池到夫董槐家尋踪見床  
上血污壁上血濺尋至宋正床下見  
夫裸体死尸并尋出襟裏血衣報知  
地隣將氏與正捉獲解府驗明尸傷  
將氏問擬前罪招成上司會審情真  
轉詳允示守情該臣看得蕭氏與宋  
正之妻族姪妹也宋正其妻而慕氏  
遂誘氏夫董槐搬住比隣恣其淫縱  
及于親夫知覺欲手刃二淫而正與  
氏輒為先發制人之計正方磨礪以  
刃氏乃啟扉而延之入扼吭而加之  
功至于血濺壁間尸藏床下二犯真  
字內之奇光矣東方既白氏與正倉



皇起避無可藏身乃暫匿蕭思之家  
旋為氏之父正之兄即將同獲律稱  
親夫致殺者奸婦但係同謀便應與  
礮况氏又同謀而兼下手者乎正已  
投環氏應正罪依律處決訖

謀殺人造意者律

斬罪一名

吳如璞吳縣人

前件招稱有已故葉鵬娶如璞親姊吳

氏為繼室因已無出姪忌前妻之子  
葉嘉臣比如璞不合希圖葉鵬產業  
欲將男吳阿大繼吳氏為嗣被嘉臣  
阻撓又不合造意要將嘉臣殺害商  
通吳氏思有已故周栢素有膂力用  
銀結好又思孤山僻靜好得動手于  
萬曆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的同  
兄吳如璞侄吳邦寧雇倩宋四小船  
暗藏木棍繩索預泊河下如璞又不

合計令吳氏哄誘嘉臣來探如璞使  
周栢挑盒跟隨比葉鵬不知謀情猶  
囑付周栢你可致聲嘉臣毋得過飲  
亂性等語周栢當隨嘉臣到如璞家  
假意款接設席相待復誘嘉臣遊湖  
同下宋四舡內載上孤山衆將嘉臣  
勸醉是如璞先行下手用前帶木棍  
狠向嘉臣觸膝頂心太陽等處擊打  
當即昏死恐伊復甦與周栢將嘉臣  
綿襖絨襪剝下用前帶繩索細縛肆  
力再毆登時氣絕凌將尸拋撇河中  
周栢登岸因墮水濕衣將前剝嘉臣  
襖襪穿着在身各婦散問比嘉臣妻  
周氏見夫不回心中疑惑使男葉世  
思往候適遇周栢認得伊身襖襪係  
父所穿當即叫喊地方馬慈將栢獲  
住供出如璞等謀死情緣凌押周栢  
至撇尸處所撈獲嘉臣身尸周氏將

情告縣簡出致命重傷問擬如璞前罪招呈上司會審情真轉詳允示等情該臣看得吳如璞之姊為葉鵬繼妻得專家政如璞與姊同謀妬害前妻之子葉嘉臣既唆父逐之另居矣猶必以嘉臣一死為快蓋以嘉臣死如璞便思以己子入繼于是誘之至于家中復誘之至于山上統兇周拓等既醉以酒用木棍擊死縛而投之

太湖乃以遺衣為周拓所穿被嘉臣之子認獲供出真情造謀下手如璞實以一人兼之夫謀人已為可恨而此之謀則思深慮遠殺人己為可駭而此之殺則異慘奇冤極惡既極伏斬何辭依律處決訖

斬罪一名

余成元 母徒縣人

前件招稱成元素不守分流落賭博有病故余遵原係成元舊主遺妻劉氏懷妊十月日貧不能守制嫁查廷瑞為妻生下已被成元謀死幼男查和尚撫長七歲將銀七錢五分打造圈鎖一付鎖項送學讀書萬曆四十四年八月內成元因欠人賭債無還窺見查和尚頸項圈鎖不合要行謀害取用于本月十三日密向查和尚誘說我願你去探看祖母就送你回去查和尚年幼無知聽從成元徑自背負行至黃山僻處放下將伊項圈鎖扭下又恐伊回家說出不合輒用石塊向查和尚仰面太陽領額等處狠打又將查和尚頭繩一條并自己繫襪綠帶一條緘伊項上登時絞死棄尸在彼將圈鎖傾容償還賭債訖廷瑞見男不回到書館詢知成元帶出捉尋



三日無獲至十五日查和尚表兄金三混堂撞遇成元當被捉住喊交總甲凌邦耀押赴查和尚自尸解府簡出斷骨滾跌真傷將成元問擬前罪招呈上司歷經會審無寃轉詳允示等情該臣看得余成元之舊主母劉氏懷妊而嫁查廷瑞生子查和尚七歲入學項帶銀鐲成元睹之無聊思盜之為借逋之計于是誘出學堂自至黃山僻處既扭落鐲圈亦可已矣乃復持石狠毆用繩紫織致三尺之童互斃頃刻慘莫甚焉廷瑞覓于無踪已查知為成元挾出卒之表兄金三浴室撞遇旋獲兇身固知寃痛之稗魂實有以憑之矣成元于出嫁之主母名分雖絕而故主之誼尚存目此微賞致傾一命是更與尋常謀殺者不侔久已服罪速應止刑依律處

決訖

在監病故二名

斬罪一名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為從律

徐川無錫縣監

絞罪一名

同謀共毆人律

張綸武進縣監

辯問奏

請改擬未示重囚六名

斬罪一名

朱有俊 崑山縣監

絞罪五名

許壽 長洲縣監

唐白郎 長洲縣監

楊察 崑山縣監

潘錫 崑山縣監

倪輕 上海縣監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崇禎六年六月初八

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覆題前事

等因于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韓偉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吳自明

革職回籍欵此欵遵備咨劄行到臣隨經解行道

府除將吳自明革職回籍外其犯弁韓偉即遵

旨革職速提到官并拘單款有名犯証逐一研審

究擬確招限文到十日內連人解詳以憑覆勘

回

奏母得姑狗遲延等因節經行催去後續于本年

十月十五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楨

呈問得一名韓偉年四十一歲直隸蘇州府長

洲縣人狀招偉以三科武舉選授金山水營把

總于崇禎四年九月初八日到任比偉才無捍

禦志復昏庸却不合不守紀律貪索常規因恤

營兵惟圖飽腹又無整勦軍功動輒虛文支應

比偉到任一應動用什物俱係營哨頭目置辦



備又不合徑自收受計值贓銀一十兩在官祝  
秀証又每季扣得心紅紙張銀四兩五季共得  
銀二十兩崇禎五年十月各兵缺餉又值汛期  
急迫日與松江府前任海防同知錢永澄借銀  
二百兩散給兵其時各兵止領銀一百九十  
二兩備又不合虧給銀八兩私匿入已及有別  
卷問徒盜寇吳瑞卷冒頂在官周山趙玉船隻  
在于青村柘林地方往來興販後被獲問徒比  
備原不曾給批亦無周山等納例情弊備又不  
合常年得受每船公費銀五錢共船二十五隻  
共得銀一十二兩五錢又本營有缺兵應補備  
又不合即于申報名日即便作實虛通計前後  
召過名數共虛報四百四十二日每日二分共  
冒得銀八兩四錢四分比有在官識字沈元亦  
不合得受銀一兩四錢四分又有兵船撫採回  
日有在官門子王應鳳亦不合從中播弄比備  
又不合記言常例每船收柴一個共計值銀八  
兩又回營兵缺餉比備將銀三百兩散給各兵

短少銀一十三兩後蒙縣解補備又不合將全  
數收受不將前少銀一十三兩補給各兵徑自  
入已備又不合在營每事疎畧遂致衣甲器仗  
箭枝等項多半折壞半不堪用不為簡備迨至  
撫院按臨查驗詰問備又茫然不知又上年十  
二月間崇明縣地方報有江北盜警奉院道明  
文督發沿海各營官兵出洋會剿其時本營兵  
船俱破壞不堪停泊內河蒙叅將沈嘉謨調發  
比備又不行上緊修艙停留時日到蒙叅申撫

按二院行蒙本道轉行本府提憲蒙前任蘇松  
巡按陳御史訪知備前項科索情弊列欵具

題隨蒙巡按初御史憲牌內開奉都察院勅劄准

兵部咨該本部題覆前巡按陳御史題為循例

舉劾等事奉

聖旨韓備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吳自明

單職回籍欵此欵遵合行仰道即將犯弁韓備遵

旨革職速提到官并拘單欵有名犯証逐一研審究

擬確招限文到拾日內連人解詳以憑覆勘回

奏母得姑拘遲延守日蒙道行仰松江府理刑廳  
提審遵行間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前事等  
因到道併行理刑廳又蒙撫按會牌前事行仰  
松江府提審蒙本府查得一事兩行具繇呈蒙  
撫按二院蒙批仰府會同刑廳確審繇道轉招  
報奉經遵行間蒙本府帶管理刑廳通提備寺  
一千犯証解蒙本府知府方岳貢將備查照單  
致逐一研審明確登答前件致蒙審得韓備才  
愧赴拒志其昏情覩遺悉受第曰往例可循整  
槩無聞一惟虛文是應家仗取之營哨心紅取  
之營哨受之者果腹亦知供者之難堪想採既  
有常規公費又有常規與者攢眉不知受者之  
何面預支原以餉士而名足實虧豈真原允之  
太輕私借亦曰恤兵而火出多入得無子息之  
太重戎器期于堅利盡以朽鈍搪塞將緩急安  
資出洋難緩日時輒以修給支吾將封疆為虧  
此一弁者廉隅不舒惰窳自安平居一惟貓鼠  
同眠有事胡以臂指相使歎新營五急珍貪婪

賊貫已盈配贖奚辭將備問擬枉法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具招解蒙本道參看得韓備之不肖  
也任事則怯攫財則勇如家仗如心紅如例業  
已備諸婪狀曰預支曰私輕曰虛報皆扣剋真  
賊戎器朽鈍而不知寧非醉夢盜盜冒名而不  
察益著鼠眠至于期會進兵急如星火獨敢耽  
延在後尚何緩急可資乎似本犯者性既昏庸  
行多貪黷按賊狼籍律應擬徒餘犯姑照府招  
免寃賊追克餉具招解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  
韓備婪賊多欵僅擬配贖是否盡法及查原奏  
本犯信用王應鳳寧無作奸情弊如何置之不  
問缺兵虛冒必有書識通同何不嚴查提寃事  
干具  
奏未可拘縱仰道再覆確詳三日內報蒙本道備  
牌仰府即將韓備所犯情罪再加確審可否罪  
止徒懲其王應鳳另該營書識並行嚴提寃擬  
等因到府遵行間又蒙巡按初御史詳審蒙本  
院憲牌內開據蘇松道解詳犯弁韓備等到院



隨經逐一研審明白除另批行外為照韓偉款  
列多職穢跡彰著如缺兵虛冒豈無通同之書  
識王應鳳事多撥置寧無賊孽情跡何容輕縱  
且本犯罪止一徒果否蔽辜合行該道即便通  
提各該犯證併王應鳳及通同虛冒書識一一  
詳加審確具招速報等因蒙本道備牌行蒙本  
府知府方岳貢通提韓偉與王應鳳等逐一覆審  
明確又蒙審得岑弁韓偉持身既無矩矱奉職  
亦復懈弛一味因循多端垢穢即重創以震積  
玩夫豈為苛然而按律以科厥罪止此徒贖固  
非縱也比審門子王應鳳雖同狗鼠之眠殊無  
奸弊之事蓋把總職掌戎行非有威福可竊應  
鳳身充服役一唯狎暱可憎壞本官之箴三尺  
自難假耳缺兵虛冒在書識沈元委有通同之  
契然不過就韓偉之所冒者事經其手并分其  
餘則元徒而應鳳杖情法應如是也具招呈蒙  
本道覆看韓偉罪狀前詳已臚列矣茲再奉  
啟勘覆按府招錄本犯賦質昏庸立志汚下既

惰慢以從事侵婪穢以營私更有書識沈元通  
同作惡門子王應鳳狎昵取容于是玷官常廢  
職業敗壞而不可收拾矣然細按職罪有不越  
于府審之外者惟沈元烹分有據依律擬徒王  
應鳳播弄已真姑從論杖各伏其辜餘照原招  
取問罪犯議得韓偉所犯除冒支軍糧及不應  
輕罪不坐外合依因公擅自科歛財物賊重者  
計贖以枉法論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沈元依冒支軍糧者計贖准竊盜論一百一十  
貫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王應鳳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沈元等有  
大語咸等沈元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應鳳杖七十審  
俱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贖罪合候呈詳轉達  
奏  
請定奪施行照出供明人免紙韓偉告紙銀二錢五  
分又贖罪銀一十八兩王應鳳沈元各民紙銀  
一錢二分五厘沈元贖罪銀九兩王應鳳罪銀  
一兩三錢五分并追韓偉原受哨日家伙贖銀

二十兩又心紅紙張銀二十兩又虧散給和兵銀八兩又得每船公費共銀一十二兩五錢又得虛報召過兵數共銀八兩四錢四分又得兵和納柴共銀八兩又得短少各兵贓銀一十三兩沈元名下得受銀一兩四錢四分俱追入官聽候明文支解充餉取庫收附繳其韓偉原任金山水營把總員職已經奉

旨行革王應鳳沈元名後行令革退餘無別照等因具招詳覆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參看得犯弁韓偉干擬不效賸削偏工一兵之糧餉無幾而心紅有陋例家仗有獎規竟削針頭之錢一營之額兵有限而事故之冒支常例之索取如同市賈之徵樵採勤之納柴則買閒不問盜和受其常規則通販莫稽私借而扣除預支而短少利既盡乎秋毫戰艦之未脩軍器之多壞事安資于緩急是此一犯者脆技已窮猴冠宜褫再行嚴訊法止盡于一徒計彼多贓律亦宜為併此

若沈元之與王應鳳或撥置弁官或侵凌營伍分別徒杖用示創懲既經該道覆招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各犯名下紙罪贓銀共一百一十兩二錢三分追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題為輔臣之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簡任方新諫官以進言遽斥懇乞

聖明寬宥以益弘

天度更勵臣工事臣伏睹我

皇上

聖哲睿智明目達聰故每於舉人廢言之中獨特其  
裁鑒衆好衆惡之外愈妙其

權衡如新輔臣王應熊臣初不知其在前之人品何

似更莫測其向後之相業何如惟是既有以仰

當

天心特隆

簡命則為應熊者必且感

恩圖報於以和衷集事早慮秉公庶不負

皇上一番破格

知過耳遠聞

宣麻之時適有伏蒲之請科臣章正宸奉

嚴謹下之法司矣且伏處遐陬未見全抄未識科臣

之狂慙何若惟是臣向習正宸之為人以恬靜

自持甫離咕嗶即有不知顧忌要非敢於比私

乃新恭方彈首尚之冠而諫臣遽作楚囚之泣

寒風砭體凍雨侵肌此時

陽春大布萬物向榮獨是一介羈臣悲悽狂狷臣伏

願

皇上之念之也且言官而令之不言固易者共取

於為

朝廷指奸斥佞皆仰藉

皇上之威靈鼓舞其氣節耳然且瞻顧之念一起侃

直之槩半銷是

聖明白如鼓舞尚未必格風之爭鳴倘一

賜廢分遂立見寒蟬之寂響臣更伏願

皇上之為士氣念之也當新恭之向用方殷凡有志

功名之士慮無不附熱爭炎奔趨恐後此際而

獨有一臣焉冒不測之

天威排方新之揆輔則必非從功名起見送

君父起見者也柘鑿盡忠固足為大公之世強帝並

佩亦以成賢哲之脩若必令化異為同有可無  
否竊恐習尚因之常執人心遂爾波靡臣史伏

願

皇上之為士心念之也夫

皇上之所以

特聞應熊者因

萬幾放繁令之佐理耳乃安其身而後用者

聖主体臣之盛心信乎

君而後言者蓋臣事

主之極執今日

溫綸方下

嚴旨旋傳似竟鼎鉉無光綸靡少色此時應熊必有

大不安於心必且竭力引請至再至三求

聖主之優容而後已者若即此而不能以至誠感

天聽則應熊亦何以取信於

皇上而地日改地一席亦何以沒容展布乎在昔以

文彥博之賢尚有對仗彈文之唐介應熊而果

能為彥博當必循請還唐介之故事若猶未也

製麻之舉存之亦止以見

聖世之休風臣故懇乞

皇上俯宥正宸以成

天覆海涵之大臣故更望應熊之懇乞

皇上俯宥正宸以開集思廣益之端則一舉而

主聖臣忠更為千古絕盛矣臣叨廵方之役地方諸

務尚有幾許當為而不能已於噴陳者蓋臣備

負言官感

皇上恭養深仁不敢以稍違

闕廷遠志獻其狂瞽且亦臣之所職關係止在地方

而臣之此言關係實在

國是也萬祈

皇上省覽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

疏至通政司不為封

進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官旗勒耗稽兌橫辱職官仰乞

聖明嚴行飭究以彰國法以肅漕政事崇禎六年十

二月十日據蘇州府崑山縣署印同知吳祐  
申稱卑職蒞任未及三日旋奉內院委署崑山  
縣事至本月十二日午時舟泊南閘與前署縣  
太倉州知州劉士斗交代時見蒼糧遮道咸欲  
借寇於州牧緣其催科有方撫馭多惠故崑民  
不忍棄良吏於今日也卑職方入縣該州即上

船回州有泗州衛指揮張景文糾同邳州高郵徐  
州三衛運官韓國寵薛承先周都軟血會盟欲  
要歐斃州官併欲歐打糧官糧里拌一有病旗  
軍備命仍威令各旗軍定妥歐焉州官如有一軍  
不從定行網打隨駕朽壞糧船二隻越幫停泊  
該州船側船伏號勇水手旗軍數百餘人假以  
謁拜該州為名一唱羣和分置鼓譟各執木棍  
擁入該州坐船恣行兇橫士民一時星奔官軍  
悍然猖獗卑職隨值接印欲詣倉場陡聞此變

即親至州官泊船處所各兇仍復亂譟卑職隨  
到州官之船上但見各弁群擁州官拖捨祀帶  
立要卑職與州官另寫議單與彼收執而各旗  
棍石如雨飛下時幸蒼糧人等奔入州官船中  
將劉知州救入崑城而管糧官張希稷時同在  
船被伊扭擁驚嚇嘔血數升見今垂斃各糧長  
居民人等多被歐傷各弁又復扭職衣帶不肯  
放手自午至申職再三諭以禍福各弁乃自提  
回本船卑職始得回縣是時也州船被伊打毀

什物被伊打散傍河居民被伊執棍打門乘機  
掠擄不可勝數若使職不在旁則州官必斃群  
兇之手地方益重巨測之憂矣詰其所繇蓋因  
該州署縣時奉督糧通憲示以帶運違米類入  
漕米並兌遠耗與漕耗相同毋容旗軍藉口多  
勒於初三日臨倉較兌該衛官旗不惟不遵憲  
令且以

欽定永守之漕規於正耗三石九斗六升之外復欲  
額外倍加以致民多不服兩家閼然今各弁欲

甘心於州官一欺泄前日憲派遠糧之恨一欺  
乘平職接管張威恐嚇為脅制加耗之端一欺  
以充勢震懾民令交兌任意加勘民不敢  
出恭為飽滿虎整之德竊念漕限孔棘該州勒  
限嚴比周顧勞怨其責成米色較之往年愈加  
扇揚禁絕包收使官旗無以米色高下致生議  
論是該州一念之公所以為民實所以為

國即其總派遠糧亦嘗虧減常額有損旗軍未嘗有  
粗惡米強之受先何各衛官旗敢咆哮妄動

恣逞揭竿豈以漕法為兒戲抑借漕運以戕民  
乎卑職奉命署崑正欵登竣漕局歲裡開幫若  
此強點武弁目無三尺領先無期悞漕之罪誰  
實任之雖經見獲行充王一等數犯卑職不敢  
輕縱非請憲臺速行整飭則一時之冠裳掃地  
萬民之性命倒懸等因到臣隨經屏行蘇松常  
鎮糧儲道即查該縣派兌漕糧據報議單已立  
因何衛弁敢於啟官虐民以致稽悞運期文到該  
道即馳詣崑山一向督同署印吳同知令各領

運官旗將奉派漕遠二糧照依原立議單兩平  
交兌每日定限兌米五六千石限十日內完報  
開幫一面確查行兇首事姓名指實具報其餘  
為從者念漕務緊迫姑免深求并原非預事之  
人俱諭令安心完兌毋再玩縱稽延等因嚴限  
督催去後續據該道右叅政王象晉呈稱本職  
稟承憲令星夜至崑當經行縣發單及令該衛  
派兌隨於十九日同常鎮道副使徐世蔭等印  
同知吳祐推官周之夔各親詣官倉齊集各衛  
運官并糧里旗甲人等公同交兌其倡首官旗  
張景文等應請本院拿究為從諸人遵奉憲諭  
免究完漕等因呈獲前來又據蘇州府推官周  
之夔及崑山縣各另申報到臣除仍督行道府  
出示諭禁并照限勒催完兌外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看  
得江南一歲叠遭旱澇風蟲之災民雖皮膚僅  
存不敢不盡力於輸執然既傾囊以應

國儲猶冀稍番其餘用資朝夕而無柰官旗之勒索



日加費累臺出臣深維其弊是以曾具疏奏  
聞預祈

申飭隨經漕臣嚴行禁止各糧里輸納爭先亦庶幾  
爭先局可峻矣如臣頃者按部革亭適督糧道  
臣王象晉以催兌而至臣與之率同廳縣親至  
倉場較斛驗米該縣令張調鼎催科有法數足  
色佳臣令之遵舊額之耗為之畫一成之規又  
如臣前疏所言止許一糧里一旗軍從傍看兌  
隨點斛手以革踢斛淋尖各軍民咸稟約束臣

方欲以此一邑為各邑式而不謂復有崑山縣  
領運官旗張景文等勒耗既官之變也前因崑  
山知縣全在茲經臣諭勅攝縣無人臣等以太  
倉州鄰近崑山州官劉士斗為民受戴行令就  
使暫攝而猶恐太倉之漕兌復有稽遲則力催  
新任同知吳祐與接管乃景文等於議事已立  
之後縣篆已交之時執血定盟伏虎執械碎州  
官之舟而併欲甘心一命此其時也一呼群集  
棍石交加因之亂擊居民毀棄什物同知之衣

帶被扭主簿則既傷命懸州官扶掖入城僅以  
身免是誠世所未見之奇虎乃即其勒令改  
立議單使見此革之狡計獨不思正改之耗原  
有定規即帶運遠糧亦不自今日而始乃州官  
署印數旬苦心調劑期以不損民不虧軍為兩  
平之交兌而忠弁之狼心未飽虎吻遂張知州  
乃

命官也而截賦之耗未有  
定制也而妄增之此其目中尚知有

朝廷之法紀軍

國之重務乎當是時傾縣士民初則擁護州官繼則  
奔訴臣署皇皇然若不能自有其身者臣諭之  
以弁官干法定有

聖明處分爾輩但免力供輸照常爭先當儲糈未充  
之日猶當好義以急公家則相率唯唯號泣而  
去以此規之而州官得民之深可知而該弁毒  
民之深人可知該臣前疏所陳刁勒之狀即今  
更有甚焉則臣於是乎重為

朝廷之法紀惜重為軍

國之重務憂不敢不據實具

奏仰候

聖裁方在具草而推官周之夔一詳到臣則細查泗

州衛運官張景文實為倡首邳州衛運官韓國

寵偶被脅從徐州衛運官周都高郵衛運官薛

承先皆不預謀且周都又立單最先開先獨早

相應分別功過至於竹兜旗甲則該縣初詳之

王一守而外尚有為首之鄒秉忠閻思忠許洪

等伏乞

皇上將張景文

勅該部從重懲處王一守令臣等嚴加究治庶法紀

明而重務可無悞耳然臣更有

請烏崑山一邑之官旗乃各縣之官旗欲因以效尤

者也而今歲所交之先法又來歲所交之先法

所視為定式者也伏乞

皇上再加

申飭倘仍有不依舊耗橫議增加米數足而故不開

幫米色佳而故不受先紛紛攘攘稽悞限單容

臣并會同漕臣從重恭處則交先有早竣之期

開幫無後至之罰臣等仰藉

聖主威靈可以俯迨地方罪戾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係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奉

明旨鑿革宿弊事案查奉都察院勘劄准禮部咨

該本部遵

旨議得以後各該巡撫會同巡按官每年通查所屬

大小衙門如有應換印信及關防條記明開篆

文字數具本類奏換給舊印亦代為奏繳等因

覆題奉

聖旨是着撫按官隨便奏請換給不必類奏欽此欽

遵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今據常州

府呈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印信係在萬曆三十

五年正月內蒙禮部鑄換一顆下縣行使至今

二十六年有餘委係年久篆文模糊難以行使

相應申請轉達撫按二院題

請鑄給等情申府據此擬合申請等因到臣據此該臣

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莊祖誨看詳江陰縣印領自萬曆三十五年

歷今已二十六載閱歲既久行用久繁模糊惟

恐以售奸利平非所以示信循例請更似不可

緩既經該府查報前來相應題

請鑄換伏乞

勅下禮部另鑄發臣等轉給其原給舊印俟撫臣另

行

奏繳緣係遵奉

明旨鑿革宿弊事理未敢擅便為此開生具本專差

齎捧請題請

旨

計開

江陰縣印一顆萬曆三十五年鑄造篆

文江陰縣印四字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奉

明旨等事據常州府呈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印信

行用年久篆文模糊應請鑄給等因到臣該臣

查核無異相應題

請特換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古奉

聖旨禮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遵

勅查核完欠以候

聖裁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往戶部咨

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于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徐倉糧銀係防兵運軍急需該管官任意積欠

好生玩悞着該撫按嚴查是何情緣併報起解的

果否交收勒限奏奪楊錫璜鍾暨禧依議歸雲孔

從先等還着追罰示懲不得以去任署篆為辭本

後稱徐知州殊屬率濶着改正行欽此欽遵備咨

劄行到臣查得劄開松江府華亭縣欠解崇禎

三年分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崇禎

四年分銀全欠上海縣崇禎三四兩年分銀全

欠青浦縣崇禎三四兩年分銀全欠等因隨經

案行道府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該府屬崇禎三四兩年分額解徐

州倉銀完欠數目經管職名呈述詳報以憑覆

核回



奏等因去後催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萃禎  
呈蒙臣憲牌內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為遵

勅查核完欠等事案經行道查報去後延久未見呈  
覆合行亟催行道即查松江府屬各縣各年額  
解徐州倉銀日何歷歲逋欠是否官吏那移抑  
係民欠未納緣何不嚴比徵有無已解未到曾  
否交收掣批立刻查明具繇併已未完數目完  
解日期經管職名造冊駢報以憑覆核回

奏母再違違等因蒙此案照光奉本院案驗前事  
奉經備行該府催據造冊送道未據申說歷欠  
玩悞是否那移等因繇到院又經駁查去後今  
據申稱為查各屬每年額設徐倉米折銀兩如  
已完起解者俱已獲批在卷其未完者實係民  
欠並無那移除行各屬嚴催外擬合申覆等因  
到道據此合就轉呈等因到臣查得冊開  
崇禎三年分  
松江府額徵徐州米折銀九千兩

已完銀二千三百兩于崇禎四等年十等月二  
十七等日差官解沈熬等領解獲批訖  
未完銀六千七百兩係三縣欠解經管見任知

府方岳貢

華亭縣額徵徐州米折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兩

一錢五分八毫

已完銀一千兩

未完銀三千四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八毫見

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鄭友玄接管去任知

縣羅明祖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讚接管見

任知縣張調鼎

上海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

三錢五分三厘六毫

已完銀六百兩

未完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三厘六

毫見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熊經接管署印

去任青浦知縣朱錫元去任知縣麥而炫署

印見任本府同知張時雍接管署印見任本

府照磨王謙

青浦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四錢九分五厘六毫

已完銀七百兩

未完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五厘六毫見

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朱錫元

崇禎四年分

松江府額徵徐州米折銀九千兩

已完銀一千三百兩于崇禎六年止等月初十

等日差解朱臣等領解獲批訖

未完銀七千七百兩係三縣欠解經管見任知

府方岳貢

華亭縣額徵徐州米折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兩

一錢五分八毫

已完銀八百兩

未完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八毫見

行徵解經管署印去任本府同知錢永澄接

管去任知縣羅明祖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

讚接官見任知縣張調鼎

上海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

三錢五分三厘六毫該縣全欠經管署印去

任青浦縣知縣朱錫元接管去任知縣麥而

炫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時雍接管署印見

任本府照磨王謙

青浦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四錢九分五厘六毫

已完銀五百兩

未完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五厘六

毫經管去任知縣朱錫元

以上該府各縣欠解各年銀兩據經彙報前來

該臣看得徐倉糧銀為防兵運軍之用原非可

以旦夕寬而織毫欠者即諸有司豈不知

功令之嚴其敢自即於急泄第以歲時之旱潦疊

至民間之輸納孔艱錢糧既無項不急遂不能

不獨有所緩所以松江一府尚拖欠一萬四千

有奇蓋亦時地之偶窮也而飽騰何賴輸輓安



資

明旨責以玩悞諸有司自是無解今惟有勒限徵補

於以蓋前愆而求

寬息耳既經該道查明呈覆前來除未完銀兩見在

嚴催勒限徵補外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查將積欠情繇併經營各官職名及已未完解數

目據實依限回

奏仰祈

聖鑒

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緣係云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勅查核完欠等事據蘇松道呈稱松江府華上青三

縣崇禎三四兩年徐州倉未折銀連歲災傷欠

解一萬四千餘兩見行督催所有經管接管職

名開坐見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以肅吏治事崇禎六年

六月初六日奉都察院劾劄刑科抄出該刑部

題覆前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王佐原奏贓款甚多乃承問官一味庇卸該罪

衛靈又首犯金元英故縱脫逃其餘僅以配杖朦

結婪猾何所懲毖好生翫狗可惡還着改回撫按

詳鞫確擬具奏仍立限與他欵比欵遵等因劄行

到臣奉經隨於六月十三日牌行蘇松道即提

犯官王佐併立限嚴緝犯吏金元英同欵內各

犯覆加研審將所犯情錄三面對質務求實據

確究真情毋藉指風聞任其諉卸罪要依律重

擬贓須盡法嚴追不得庇徇從而議末減不得

重衛靈而輕婪官事干奉

旨嚴駁作速具招詳解會

題等因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十月二十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沈萃楨會同常鎮道兵備副使

徐世蔭呈問得一名王佐年三十九歲山西沁

州府沁陽縣人絲舉人先任直隸常州府海防

同知因奴酋發難於崇禎二年十一月內蒙

撫曹都御史選委督兵北援奉

旨撤回又於崇禎三年二月內督備漕糧前抵天津

於本年三月內蒙撫按兩院以才能會

題調繁蘇州府海防同知於本年八月內到任狀

招佐生長西北不習東南風氣自恃有才不矜

細行偏於信任疎於約束以致物議沸起初即

罔終佐自蘇州到任後有本廳近故書辦沈嘉

祥屢喚不到比有先脫逃今在官吏金元英每

常代伊僉押致佐將沈嘉祥查治月餘之後沈

嘉祥在家感寒患病身故訖後佐給繇造冊合

廳衆書于開造金元英為經管頭目任意催督

廳書何俱懷恨及佐差委金元英進京給繇佐

已給發盤費銀兩比金元英不合又向合廳書

辦需索幫貼并費用紙張任意開寫數目比佐

酌派衆書辦共出津貼銀四十兩彼時應付偶

有稍遲金元英輒就稟佐責治以此得志在



外招搖壞事佐未聞知原無潛通關節又佐於崇禎四年九月初三日係佐生日在官朱慶延却不合巧於獻媚為首欽辦禮物與佐祝賀佐就不合收受杯盤二副重一十兩絀段紗羅各二疋計值銀十八兩又鶴蛋簾杯二隻值銀一兩及詩畫酒果等件其餘食用禮物未曾收受比佐帶管總捕廳有該廳案問徒書辦今在官謝寰宇因與同役不在官唐起明磨洗行禁遊方賭博告示上三字將伊決罰竊候擬徒申詳

以此謝寰宇等懷恨 有嫌伊送禮微薄之言原無受伊禮物情錄有在官楊忠龔宇係是總捕廳捕役因先年擒賊有功楊忠補吳江縣八斤哨官龔宇補管府城陸門哨官後龔宇等為別事蒙撫院責革楊忠每常潛歸府城以致信地疎虞盜賊時發與佐無干又佐帶管巡鹽廳務有鹽廳在官書手葉懷素等九名乘見佐安買二十一史葉懷素遂鳩同役八名各出銀二兩共欽銀一十六兩葉懷素又自出銀八兩

共二十四兩添買一部送進佐又不合徑行收受比葉懷素營管本年二月三月四月鹽引就不合故違指稱官負名頭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事例每月得鹽船額引常例銀二十兩三箇月共銀六十兩指以餽佐為名俱葉懷素詐收入已又吳縣前任知縣陳文瑞入

覲進京係佐署理縣務例有內衛家仗排設舊規庫吏備辦倉吏量幫比佐又不合不能節省以致西庫吏在官毛鳳儀東庫吏在官俞時泰倉吏在官蔣煥費銀六十兩盡行收受比毛鳳儀於崇禎三年八月十一日管庫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役內經手錢糧毛鳳儀亦不合共虧折公費銀三百兩俞時泰亦不合撮借積穀銀四兩一錢七分三厘抵用別項俱佐查明追補完訖又蔣煥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本年十一月初八日二批領解本府粟支充餉銀各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一厘六毫五絲蔣煥亦不

合別故遲延後佐清理查催至崇禎五年五月初一日本府收庫給批發縣又前縣交盤冊內有另案見監吏陳所學領解南京公侯祿銀八百兩一錢扛銀一十二兩八錢零南京吏折銀二百五十三兩七錢扛銀四兩五分零前赴本府掛號給批蒙府又委吳縣管糧主簿俞文運點驗明白交付陳所學亦不合徑將前銀侵欺入己以致久無批廻直至署篆謝事後佐方發覺隨差不在官許念義往南京催查知係本吏侵欺將伊審明議罪監追招詳院道另行結卷又吳縣吏書賣牌習弊已久凡上司詞狀批發在縣先查某張上等某張次等議得價銀伍兩三兩不等賣與皂快坐名貼倉有在官吏陳克凡書手尤君韜各亦不合自稱信用包收買牌各二十張共四十張每張三兩共銀一百二十兩陳克凡尤君韜各又不合索受入己佐亦不合不能革去前弊又有該縣先在官皂隸顧山奚恩等八名快手張用施惠等一十六人俱道

犯青革後各送佐茶果銀二兩計共銀四十八兩佐又不合收受俱與准復金元英探知各皂快營求渡後又不合每名私自索銀一兩計二十四名共得銀二十四兩入己又在官王崇山係吳縣西庫吏經管各衙門未完事件不合侵欠庫銀先行躲避隨着本府近故書手龔伯龍查追比龔伯龍不知錢糧欠數多少慌懼柴惠癩症過案旬日身故佐令舊役庫書今不在官王成義查笑王崇山下止少銀四十九兩責令伊男不在官王策陸續補還訖後王崇山復出接後龔伯龍妻原未到官並無餽銀情絲又有已故周文吾係去任陳知縣點充縣摠經管錢糧伊因愚蠢見事若難自盡二次俱因解救得免比佐署縣事適遇上司及本府守催錢糧周文吾不能支持佐要將伊責治周文吾情慌身縊身死原與佐無干伊兄在官周成者審証又吳縣崇禎三年漕糧係去任知縣陳文瑞開徵兌及一萬餘石因本官入



親係佐接管後俞主簿到任至崇禎四年漕糧係佐  
催徵開兌將及一半至本年閏十一月十五日  
新任知縣陳志廣接管其三四兩年漕糧俱及  
期開幫並無官府批委送禮等項使費惟糧房書  
手原有紙張筆墨常例比尤君韜與同在官書  
手陸道行來遞各亦不合每區索銀一兩實銀  
八錢計吳縣三十六區每年計二十八兩八錢  
二年共銀五十七兩六錢三人均分入已又每年下  
倉開兌例有祭神并折飯送與衛官每一衛一

兩吳縣該四衛兌運該折飯儀四兩應於本縣  
公費銀內支用佐又不合竟令各區糧長折送  
致有繁言又不在官典戶翁孝先應納天啟七  
年典稅銀三十二兩崇禎元年銀二十兩比佐  
查知親筆硃票令伊完納翁孝先有先在官家  
人翁高並官典人在官趙伯珣執稱原欠止該  
銀二十兩遠延不納時適有不在官金舉人在  
於翁家飲酒有戶房書手在官沈成忠方之相因  
需索翁舖不遂各不合誑票激怒差在官快

手周通却山鎖拿翁高趙伯珣并金舉人不知  
名義男到官各重責枷示金元英又不合故違  
前項指稱衙門使用事例對向趙伯珣說稱衙門  
打點使用索要買命錢以此趙伯珣不在官父  
趙川無柰將銀五十兩交付沈成忠比伊亦不  
合居間說事過付金元英又不合詐收入已至  
次日趙伯珣等方將前硃票欠稅銀完納放枷  
周通却山各入不合共騙銀二十兩均分入已  
趙伯珣証又吳縣閭門外向有先賢顧野王祠

右邊向有社學年久坍塌有諸生輩將地基轉  
典范鄉官比有利濟寺在官僧蘊清稱學基係  
寺內基地與范鄉官贖回有不在官生負吳啟  
元漢與爭地具呈本府批縣比佐斷將前地漢  
建社學因僧蘊清委與顧野王子孫爭論基地  
後蒙本府斷祠原歸顧氏崇祀顧野王木主在  
祠原無受僧餽送寢祠等情後聞吳縣新任知縣  
陳志廣已將到任佐即移歸本廳又聞任期尚  
遠佐以監庫關係後移住縣衙因見工房吏

在官陸澹如修理本縣衙門尚未完工將伊青治又有在官吏郝文魏李明時書手周學禮李應兆等前往福建迎接新官蒙賞盤費及後歸縣各不合餽送土物就將福段二疋值銀七兩福紗二疋值銀三兩象箸一副值銀一兩三錢速香一斤值銀七錢皮護手一個值銀一兩二錢又豆腐乳鹿筋等食物佐又不合俱收受入已又有候缺絳歷不在官沈文進蒙本府差往吳江縣催李典史領解金花銀兩行至尹山地方係是哨官在官唐禾信地因此地有內河外湖水路二條多從間道夜行比沈絳歷船亦走外湖致被盜劫隨身衣物等件破傷鼻面隨即痊愈亦未告有失狀以致唐禾無從知覓後佐查知責令唐禾嚴緝未絃申報原無受賄情弊又吳縣管糧衙快手先案問徒今在驛嚴山與本衙書手同案問徒沈觀所索奎等誑騙旗甲使費科分贓物互相攻發具呈巡按饒御史准批吳縣佐將各犯擬罪招詳蒙本院批允發配仍

將各犯名下贓銀批免一并比金元英又不合假以減贓為繇乘機騙詐嚴山沈觀所索奎銀二十三兩收受入已佐原無受嚴山等餽送及將被害在官鈕文壁不在官張瑞芝及沈觀所問徒後漢受餽盡行開釋情繇至崇禎四年十二月內蒙督學李御史渡

命查知佐前項事跡將循例舉劾有司官負以肅吏治事具題該吏部覆題前事奉

聖旨王佐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贓具奏欽此欽遵隨蒙巡撫莊御史巡按陳御史會牌轉行蘇松常鎮二道追贓提審又蒙前任蘇松兵備蔣副使常鎮兵備吳恭議備牌轉行蘇州府會同理刑廳查照原奉各款勘審追贓等因到府遵行間比金元英又不合脫逃去訖蒙蘇州府前任知府史應選會同推官周之夔齊集公所將佐款內事跡有名各犯被害干証逐一照款研究比佐不將給繇往京科派叢書辦銀四十兩及署縣時家火排設共銀六十兩并陳克凡尤



君韜貼名賣牌共貼過四十張各情供出致蒙  
會審得王佐生長西北不習東南專直自雄果  
敢而窒恃才每多飄忽故區事恒開其瑕負氣  
漸涉恣睢故在旁易食其意此物議所繇涕起  
而初節鮮克有終也遵照恭款細加研鞫除無  
據不生疑似難剖外其出自本官者毫不取庇  
出自昏後者毫不取縱謹按居官有方立身有  
律羔鴈禮君子故交際明恭鷹隼孝小人故嘯  
笑必謹生日賀祝雖常事而俯享廳書未慶延  
等之多儀抑何慕也書籍博古雖清緣而旁撻  
盪昏葉懷素等之攢送抑何鄙也攝縣正宜飲  
冰乃因內衙排設過受費用是亦盪盪之不修  
謝篆鉅無恣印乃因接管盪費而責報土儀是  
亦庶隅之弗飭至若下倉開先衛官舊有折飲  
之規而因公欽送致莠言自口豈小物死謹之  
道手皂役罪革衙門正有肅清之機而受餽盡  
復使虎角擇肉豈除惡務盡之方乎况任情喜  
怒藉叢以神信手勒衙教獠升木于是有巡盪

索使用之葉懷素有生名賣牌之陳克凡尤君  
韜有管糧借紙筆索常例之陸道行尤君韜朱  
澁有催典稅乘官怒嚇多金之金元英周通邦  
山狗苟蠅營蜂措媚起害施於國謗集於官他  
如嚴山一案已能盡法親意上司減罪美意及  
為金元英騙端寧非約束之疎毛鳳儀等諸連  
幸皆追補訊料南京祿銀支折終為陳所學侵  
欺何非覈察之晚此一犯者胆氣踈而細行不  
矜信任偏而受欺罔覈克則有悔觸而多羸瑕

類自招繩墨難追與諸役按律追贓配杖其渡  
何辭至其先任常州海防時佐方以才能調繁  
蘇州過失尚未敢露似難追論深求前歲遂奴  
發伍曾有入援勤

王之旁人有押運抵津之役往返拮据即學院原恭  
只擬浮驟降調猶有搭當氣魄無盪錯之惧等  
語似未盡泯其才然奉

嚴旨革職追贓用做官和何敢為之從寬取供將  
佐問擬官受財有祿人不枉法計贓滿貫徒罪

王崇山監守自盜庫錢係雜犯葉懷素等供詐欺取財各徒罪未慶延守各不應杖罪賊追入官充餉具招連人解蒙前蘇松道副使蔣英常鎮道右叅議吳麟瑞會審得王佐鼎不自愛鼻為人穿如受吏書之餽送索衙門之舖設開免不能謝陋規革後仍貪其阿堵種種卸穢實玷官常擬配似已當辜但各役憑藉作奸者王崇山蔣煥等之侵與金元英葉懷素等之詐騙諸犯雖已俛首認罪無辭然各役之借叢實繇本犯之委變歸罪下人有無推卸賊私得無未盡徒杖是不蔽辜內首犯金元英豈容免脫且原疏有毘陵穢跡為同官所短之語尚未查明必一一詳確庶使回奏仰蘇理刑廳會同常理刑廳覆確另報速等因隨蒙蘇州府周推官常州府吳推官遵行訂期齊集佐等一千犯証會同公所逐一覆加詳核除前各款俱條對已悉無可復議外查佐於天啓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奉常州府蒞任一

時府佐同官今俱遷轉毘陵事跡亦無可追訊及查佐在任止有已去任孟河把總金楚猷另案被訪問羊已結卷陸營守備戴儼儒各原無善狀佐又不合失於稽核濫行薦舉又蒙會審得王佐則自常州以才能而調者也先是奴酋發難屬弭韃以從戎漕運抵津護風雲而納結題繁有疏官謗未諱以故小技予雉上驕下陷細行不簡有初鮮終聽息役為苞苴之行責吏書以木瓜之誼至使官昏並戾首從均卸雖本犯昂不自愛竟至喪吾璧戀於懷自罹伊罪而奸吏金元英等嘯有徒之羽翼撤本官之庶隅詳觀列款不一而足英之陷佐豈其微哉夫穢手易腥婪心難饜乍嘗之以非禮而不拒則朱慶延葉懷素諸犯至矣既誘之以受財而不拒則陳克九尤君福諸犯至矣改以賄成民乃作慝是今日之罪不惟可以掩前日之攻反足以起昔日之議所謂毘陵穢跡為同官所短者是也但查佐於天啓六年至常其時同官知府曾



撰石萬程水利通判李魯士提捕通判王象奎  
鄧履圖督糧通判鄭大禮張四知推官劉興秀  
俱各遷轉不一必欲據其唾餘而掛之彈章猶  
拾濬也至若佐之開薦武弁職從公查考有孟  
河把總金楚猷陸營守備戴儼儒實其手列善  
狀以報無幾而儼儒為王按院提究則索謝之  
賄杳不可知而冒舉之失本犯所不得辭其責  
也要使佐在吳門守此戰戰未必翻出常州語  
畧無如其債棘履餽賂貨驕矜下叱匪人上負

任使致令蒙調者反以自誤而元英等又以媚  
佐者反陷佐也英既陷其官長豈不能累及英  
親今除各款條對已悉不詳外如英之索趙伯  
弥與誰嚴山二條魑魅查行豈容免脫今在逃  
不出先着伊父金巖代納贖罪完日仍嚴緝另  
詳究治以戒世之儆民而酬官以不義者餘各  
依原擬守因具招申蒙兩道會看得王伍原任  
常丞即其督師入衛押運前驅勞在軍  
國若使始終一撤不亦器使之才乎奈何智以利

昏權絲人弄自金元英首先招搖而朱慶延等  
以祝壽徵歛矣葉懷素等以史書獻媚矣蔣煥  
等以排設進郡文錦等以方物進顧山等以茶  
果進惟是簞簞之不嚴漸致叢神之外假彼諸  
奸之買命錢賊錢賣牌錢常例錢甚至併帑  
金而乾沒焉夫非佐實使之哉生平氣魄僅供  
鼠輩之縱橫昔日勤勞奚道口碑之指摘在昆  
陵之舊議僅失於知人而吳會之穢聲且失於  
持已懲貪庶幾用重宜徒金元英同屬罪魁王

崇山等俱為黨惡分別配杖追贓褫革仍嚴提  
正法以快人心陳所學進侵另結具招呈蒙巡  
按陳御史看得王伍調自常丞有有才譽嘗以  
人接赴義慷慨或軒督運急公勤勞飛輓方謂  
遇事克任宜難鉅以展其規恢不意晚節忽淪  
至決裂而不可收拾初聞彈章之及猶或竊為  
惜之至觀穢蹟之滋令人可餘恨矣夫狐鼠之  
輩原非可以作緣而羔雉之資乃公行於近習  
此既為孫升之教彼何不為狼戾之奸自金元

英者有以窺其隙而中其微於是官日蹙而昏日誦朱慶延爭釀金以獻壽葉懷素假餽公以濟私陳所學等幣度之侵逋徑置弗問陳克允等牌票之買賣惟聽坐食有復役之責充所以有周通等皂快之橫有開倉之常例所以有陸道行等紙筆之需至於索接官之土儀揀運舟之折飲言之汚人齒頰不復問其庶隅矣乃若金元英首啟招搖之路肆為誑嚇之圖奸已者而信任猶殷事一敗而竄逃周顧悲哉伊誰之

所致也此輩曷足怪焉佐以受財擬配無能為之解矣金元英嚴緝完結贓著伊父金嚴追併王崇山等分別配杖等因會同巡撫莊都御史具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了欵此欵遵蒙刑部覆題前事奉聖旨王佐原參贓款甚多乃承問官一味庇卸該罪衛靈又首犯金元英故縱脫逃其餘僅以配杖朦結婪捐何所懲恣好生翫狗可惡遂著駁回該撫按詳鞠確擬速奏仍立限與他欵此欵遵等因到

部隨蒙都察院備抄本部題奉

聖旨咨行巡撫莊都御史又蒙劄行巡按祁御史俱蒙憲牌仰府即提犯官王佐併立限嚴緝犯吏金元英同欵內各犯覆加研審立刻確擬具招詳解兩院覆鞠會

題等因到府遵行間蒙帶管蘇松兵備常鎮道徐副使憲牌開奉樞密二院憲牌前事仰蘇州府周推官常州府吳推官速提王佐等一起將原參贓款嚴審確實務秉虔公毋得庇卸仍提脫逃

首犯金元英的屬監追立限緝獲確擬追贓招解等因到廳蒙刑廳牒府知會隨蒙本府陳知府嚴行拘提金元英并佐等一千犯証到官會審比葉懷素又不合不將指稱餽官實情供出朱慶延亦又不合不將科欵緣繇直吐致蒙會審得此案前審非不詳且慎也因金元英脫逃故証者不免含糊今逐欵覆訊相符者什之九互異者什之一大約以贓數差為低昂元兇不獲就繫致煩



明旨駁審幸多方嚴緝金元英訊曾公庭言言自供  
患自己作禍及於官而王佐雖悔向者誤聽之  
非亦嗟臍無及矣恭者得王佐初以才顯既而  
守移偏聽生奸致金元英輩藉叢而索騙獨任  
成亂俾陳克凡等場灶以行奸利歸宵小之手  
穢聚一己之身遂以調繁賢聲而膺鮮終玷跡  
褫配之罰官謗之速實為自取於人何尤餘擬  
足當厥辜合應俱照原議惟是金元英前已潛  
逃幾幸微夫漏網今既實明豈容復追覓條遣

戊邊方用彰

國憲沈成忠方之相先招偶遺今各添議成忠徒  
擬之相杖懲具招呈蒙本道查得葉懷素指官  
誑騙入已多賦律應問遣朱慶廷非因公務科  
欽餽送律應擬徒除經改正以懲婪猾外又蒙  
蘇松兵備沈右布政使常鎮兵備徐副使會看  
得王佐一案恭奉

明旨詳鞠敢不推敲確當茲細按疏款謹核爰書緣  
佐粗鄙成性頓笑易窺致金元英以大奸取容

葉懷素等以積猾竊進場灶朦官紛紜求索於  
是寵賂日章官常盡裂矣其實英等肩佐今雖  
滿口認罪其肉寧足食乎多官歷職今又加核  
贓數業無適情追贓擬配已當厥辜金元英以  
指詐邊遠沈成忠以通贓并配覆審似亦盡法  
惟葉懷素詐受盜例動執指稱餽官朱慶廷藉  
口賀生何莫不誅科欽罪止徒杖不無縱奸應  
將葉懷素改遣朱慶廷改徒庶法網不遺人心  
知肅矣贓罪共計七百四十三兩五錢嚴追克

餉餘犯俱照原招具詳取問罪犯議得王佐等  
所犯王佐合仍依官受財者計贓科斷有祿人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王崇山依監守自盜庫錢四十貫律斬係雜  
犯准徒五年葉懷素尤君韜陳克凡陸道行朱  
建周通邦山金元英俱各依詐欺官私以取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刑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  
律朱慶廷合依非因公務科欽財物餽送者罪  
亦如之計贓以不枉法論律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沈成忠依說事過殘無祿人減二等律杖八十  
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俞時恭毛鳳傲蔣  
煥李明時鄰文總周學禮李應兆方之相俱各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五  
佐等俱有

大誥減等王佐葉懷素尤君韶陳克九陸道行朱澁  
周通邦山金元英朱慶廷各杖一百徒三年俞  
時恭等八名各杖七十五佐係官王崇山陳克  
九李明時鄰文總俞時恭毛鳳儀蔣煥係吏朱

慶廷係海防廳書手沈成忠方之相係縣書審  
俱有力尤君韶陸道行朱澁周學禮李應兆係  
書手周通邦山係快手審俱稍有力各照例納  
米工價銀贖罪供明謝寰宇周成吾楊忠龔宇  
趙伯珮陸澹如唐禾鈕文璧張瑞芝蘊清各發  
寧家金元英照例枷號二箇月與葉懷素俱免杖  
徒定發邊衛充軍終身拘舍妻解招達兵部知  
會蘇州府海防同知王佐先奉

旨羊職王崇山陳克九金元英各吏役朱慶廷葉

懷素尤君韶陸道行朱澁沈成忠方之相各書  
手周通邦山各快手各名役俱行革退照出雜  
犯充軍并供明人俱免紙外王佐陳克九李明  
時鄰文總毛鳳儀俞時恭蔣煥七名各該納告  
紙銀二錢五分尤君韶陸道行朱澁周通邦山  
朱慶廷周學禮李應兆沈成忠方之相十名各  
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王崇山罪銀二十五  
兩王佐陳克九朱慶廷各罪銀十七兩五錢尤  
君韶陸道行朱澁周通邦山各罪銀十兩八錢

沈成忠罪銀十二兩五錢俞時恭毛鳳儀蔣煥  
李明時鄰文總方之相各罪銀三兩五錢周學  
禮李應兆各罪銀一兩三錢五分其王佐科派  
廳書銀四十兩原收受朱慶廷銀杯盤二副重  
十兩緇段紗羅各二疋計值銀十八兩鶴蛋錄  
杯二隻值銀一兩又收受葉懷素二十一史值  
銀二十四兩又收受接署家火排鼓等項共銀  
六十兩又收受皂快復役銀共四十八兩又科  
欵糧長送衛官折銀四兩又收受鄰文總等



各吏書福段二疋值銀七兩福紗二疋值銀三兩  
兩素著一副值一兩三錢速香一斤值銀七錢  
皮護手一箇值銀一兩二錢共詐贓銀二百十  
八兩二錢又葉懷素詐盜船常例銀六十兩尤  
君韶詐賣牌銀六十兩又紙張銀十九兩二錢  
陳克允詐賣牌銀六十兩陸道行詐紙張銀十  
九兩二錢朱澁詐紙張銀十九兩二錢金元英  
詐皂快復役銀二十四兩詐趙伯珮銀五十兩  
又詐嚴山銀二十三兩周通詐趙伯珮銀十兩  
邦山詐趙伯珮銀十兩俱係不應之贓合沒入  
官典紙罪銀兩俱追貯庫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充餉通取庫收收管繼附嚴山沈觀所表奎聽  
先案配滿歸結陳所學領侵公候祿銀八百兩  
一錢扛銀十二兩八錢南京麥折銀二百五十  
三兩七錢扛銀四兩五分招已另案議罪監追  
補另結王崇山陳克允金元英各吏劉進塗附  
卷等因其招詳解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審得王

佐一案一則贓款未盡吐露一則盡後未盡判  
官以致重煩

聖明詰取有一味庇部故縱脫逃之

嚴旨臣等竇凜然隕越是懼今一再研審而本犯悖  
入之賤私與金元英當官之供吐蓋已和盤託  
出終於法網難逃而臣等或可藉以副

明綸矣謹按王佐者小才妄用大都已踰為鋪設為  
餽遺但知吞墨以自蔽縱買牌縱盜例寧顧莠  
言之在人惟是賄賂已彰因之嘖咲可假在諸

役之擇人而食實本犯之教孫以升金元英假  
虎之威致官速誇訊其贓跡實為罪魁葉懷素  
指詐有據豁整已盈即此多贓使應同坐其他  
如朱慶延尤君韶陳克允陸道行朱澁周通邦  
山王崇山李明時鄒文錕俞時泰毛鳳儀蔣煥  
沈成忠方之相周學禮李應兆等或以科欵取  
悅或以激怒行私或撮借而虧額銀或徵糧而  
索常例與王佐金元英葉懷素等分別之而道  
配杖警似亦法與情符罪足蔽過者也既經兩

道會問覆招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各犯名下紙罪贓銀共七百四十三兩五錢連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查泰漕折遠限各官乞

賜分別嚴懲以儆怠玩以究宿逋事案查崇禎四年

九月初一奉都察院劾劉准戶部咨該南京戶

部具奏前事等因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違犯欠漕折各官照例罰治再嚴限催完朱錫

元所報銀兩責令如數起解官旗充領非紛擾生

事即速延悞遲該部何難任怨督奉天以推卸塞

責着遵前旨行戶部知道欵此欵遵查得疏聞未

完千餘兩數百兩以外署無錫印同知蔡如葵

等降俸停其陞考載罪催督一面咨行該撫按

再催著即接官正官上緊追徵完解等因到臣

隨經撤行道府將所為罰治各官遵照分別降

罰住俸并嚴督勒限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劾劉准戶部覆題為

遵

旨按月奏報事內開一件遵



旨查泰漕折違限各官等事署無錫縣印同知蔡如

葵等供未報完查前已往俸降俸督催今次合

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戴罪催完等因題奉  
欽依備咨劉行前來又經嚴督速徵完解法後都絲

行催間請於崇禎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據常鎮

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稱漕折一

項歷年並無派徵止天啟四年分為因水災奉

文改折除完解外共欠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

九錢八分隨該嚴行無錫縣徵解去後催據該

縣於崇禎六年四月十七日差解戶張禮等解

完銀一千兩不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差解戶范

義智等解完銀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俱經

解赴南京戶部交納獲批訖為照前項銀兩十

分全完並無掛欠所有原蒙住俸降級理合請

明開復等因據此該本道查得無錫縣以天啟

四年分水災折尚欠解漕銀一千三百四十

九兩九錢八分致現任管印官屢蒙降罰今據

府報前銀俱已十八分解足且起解月日領解姓

名併交納獲批一一井然似此積逋之咎可徵  
一面合無題

請將該縣知縣張雲鶴併前署印同知蔡如葵開復

原職等因到臣案查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內開一件遵

旨查參等事南京戶部奏報漕折銀兩完欠分數緣

絲如無錫縣接管知縣楊雲鶴雖無經徵逋員

之咎亦有接管遲玩之愆相應照初次違限例住

俸督催等因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劉行前來又經併行該縣遵

照住俸督催去後續據前因案查先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自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劉行在卷今據

該道查明詳請前來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無錫縣原

無漕折銀兩止天啟四年因災改折除完解之外尚欠一千三百四十九兩零在前令之速延故逋欠有如許同知蔡如葵以署篆而降級降俸矣知縣楊雲鶴以接管而住俸督催夫惟是兩官之指揭靡寧因得千許之金錢以足據查一差張禮一差范義智俱十分完解掣有批題是此二官者初既代前人之罰後復完前人之逋似亦急公可錄而開復宜亟者也相應具題伏乞

四年分漕折一千三百四十九兩零署印同知蔡如葵先已住俸降俸又降職一級接管知縣楊雲鶴住俸督催今已完解相應開復未敢擅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施行緣係遵

旨查泰漕折遠限各官乞

賜分別嚴懲以儆怠玩以完速逋事理未敢擅使為

此具本專差承差 齋捧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查泰漕折等事據常州府呈稱無錫縣未完天啟



宜焚全稿

卷五

報用撥料  
勘災請蠲  
陸允治招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報用技料日欠解官香不見至乞

勅該撫按嚴查以警怠玩以重

國計事崇禎六年九月初五日奉都察院劾劄准

戶部咨該戶科都給事中許世蓋題前事等因

於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起解錢糧自後自應慎擇嚴核如何一任玩延

陸長庚等即着該撫按沿途挨查見在何處係何

情弊據實回奏一面督押刻期完納該部知道欽

此欽遵備咨劄行到臣查得劄蘇州府批差本

府通判樊大羹押銀解沈緩等領解崇禎五年

分酒醋局糶米折銀併府部二分米折銀兩松

江府批差解戶聶桂等領解崇禎三年布疋又

批差本府同知張諧督押青浦縣主簿王治領

解崇禎五年分府部院二分米折銀兩常州府

改委武進縣縣丞王世傑領解崇禎二三四

分金花併四年分太倉庫銀又批差無錫縣縣

丞趙偉領解崇禎四年分金花又批差本府通

判改承先督押江陰縣縣丞徐文讚領解崇禎五年分府部院二分米折銀兩又批差無錫縣主簿李確然解戶吳晚宜等領解崇禎五年分布疋俱未到部隨經會同撫臣莊祖誨牌行各道府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查各負役領解各項錢糧的於何日給發起程因何至今尚未到部是何情弊一面責差的當人役星夜沿途扶查本解見到何處具文飛報仍督押進京完納一面將延悞緣緣詳查

確實限三日內馳報以憑會

奏毋得隱捏遲閣致違

欽限等因去後節經行催間續於本年十二等月十四等日據常鎮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呈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變申稱酒醋局府部院二項米折歷年俸文與同白糧一併徵完隨船帶解向未遵行已久崇禎五年分白糧俱於六年三月初一日給批本府通判樊大羹赴院掛號起解其銀俱附糧船解進矣但因漕

白二糧俱緣水路進京風濤險阻勢所難無非若金花邊餉等銀緣陸路應付起解者比况白糧船隻奉

旨尾押漕幫終難踰越以至八月初旬尚未到京非敢有違

功令也今奉前因案查此項銀兩既經總部白糧官管押不致解役之手斷無中途抵換之弊祇緣船未到京以致銀兩遲悞目今漕艘俱已漸次回南白糧料亦到部此項銀兩亦必解至京

師交納矣等因到道為查蘇州府部運白糧官解樊大羹沈綏等領解府部院米折銀兩緣係糧帶解第民運船隻乃尾漕艘之後牽挽莫可爭先今計回空南下運道無阻糧必到部銀亦投交矣又據松江府署印同知張時雍申稱查得崇禎五年分府部院二分米折錢糧案於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給批總部同知張讚協部主簿王治督押糧解沈承義等同白糧一併起解長途就延是以尚未交納其崇禎三年分



布疋批差解戶聶柱等已於崇禎五年二月十日給批赴院掛號解部交納批迴見在追銷原無別弊等因到道除查糧解沈承義等勒限追掣批迴其布解聶柱等見奉部劄因布無府印不合新式已經解到駁回似無他弊又據常州府署印推官周兆望申稱遵查各官解王世傑於上年十二月內領解金花等項錢糧赴部交納間掛欠銷墊等銀五百五十五兩給假暫回措銀完納致部扣批未作完數本府已經嚴追全完見行給發委官陳應時督同該衙書手陳時泰領解進京代納贖批矣其趙偉所解錢糧本官某已赴部全完批迴完狀俱經銷掣附送查盤而通判段承光據部白糧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行帶解輕齋等銀俱已列部訖見留京師代

親未回至於李確然吳曉宜等於今年二月間領解官布赴京交納去後未據銷批見今嚴追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起解錢糧保軍

國急需乃官解王世傑等併解戶吳曉宜等領解前進日久耽延致屢

明旨嚴查憲檄拘催本道節經行府查核今據府稱官解王世傑因欠墊銀扣批未完見今給發委官陳應時赴京交納贖批而趙偉所解銀兩已經掣批附卷查盤通判段承光帶解輕齋等銀亦已到部代

親未回其李確然吳曉宜等領解官布赴京批迴未掣今見嚴追等因各詳到臣該臣看得錢糧本折皆

上供急需領解必責官役投銷必核批迴所以防侵欠也此中奸蠹百出臣不敢不留心稽查今以到部玩延致奉

明旨飭詰則臣敢以稽查所及者分別言之內如常州府趙偉之錢糧已經批迴全掣松江府聶柱之布疋現在該部駁回可無論其其他起解未到者如未折如輕齋解戶則有沈緩沈承義等協部官則有王治徐文瓚等據部官則有張諧

崇禎七年正月十八日具題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樊大羹段承光等押解而前上下互核似不能  
悉其侵欺而所以既延之故則白糧噉尾漕幫  
水路汙迴風濤危險故不免稍費日時要非有  
其他獎賞也乃若王世傑則可異矣領解金花  
等銀 掛欠 五百餘兩雖為臣勸限期該府  
已經報完而延悞之咎已不能辭所當從重懲  
處者也乃若李確然吳晚宜等則更可異矣二  
月領批為時已幾一載而布疋之交納無期銷  
批無據此非中途之遲滯必係都下之侵挪所

當嚴提監比者也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查復情錄遵

旨回

奏伏乞

勅下該部將武進縣縣丞王世傑侵重懲處無錫縣  
主簿李確然解戶吳晚宜等行臣等一面拘屬  
行違仍查其有無侵挪據法究擬其同知張讚  
等部解錢糧會到部一并查明覆請

聖裁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風雨奇變重地受災謹先據實報

聞仰候

聖鑒事崇禎六年十月初三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

抄出該臣會同撫臣莊祖誨具題前事于本年

九月初五日奉

聖旨地方異災申報稽緩該道府泄玩可知祁 著

即詳勘被災分數速奏仍一面嚴飭有司多方拯

恤以安重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劄行前來奉此

案照先據各屬申報被災緣繇到臣隨經檄行

道府詳加查勘去後續奉前因又經脩行蘇常

兩道將各邑被災處所責令印官逐一躬親踏

勘要見冊壞官民房屋若干溺死老幼男婦若

干滄沒田禾若干漂流物畜若干如一邑之中被

災有輕重即一村之中被災有輕重務須分別

勘確按定分數并酌議拯濟事宜災重者作何

蠲賑災輕者作何寬恤從長議妥其流亡者亟

應安集冊壞者速行修理仍檄各該有司一面

多方拊恤一面彙冊具詳前報已遲今勿再悞

等因節行嚴催間續于本年十二月二十等日據

常鎮帶管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副使徐世蔭

呈蒙臣憲牌行據蘇州府申據各屬造報查勘

過被災分數緣繇文冊前來內開太倉州海區

上三都起至荒水區下八都止共全災田八千

六十一頃五十五畝零又被災稍輕勘實八分

災田四百七十二頃五十一畝零蔡州通計被

災九分長洲縣三七等都西六等畝不等災田

共七千三百九十二頃一十五畝零通計被災

三分吳縣一二等都不等災田共五千九十五

頃七十八畝零通計被災三分吳江縣地居窪

下縣田禾無不滄沒嗣後水退竭力耘耜復

遭蟲傷通計被災三分常熟縣任陽區四十都

起至潭蕩區四十三都止全災田共三百三十五

頃九十四畝零餘勘受災稍輕通計被災五分

崑山縣洪月等區全災田共三千三百二十一

頃六十八畝零又次災田一千三百四十頃六

十七畝零通計被災三分嘉定縣一二等鄉全  
災田共九千九百五十八頃六十一畝零又次  
災田一千七百六十八頃二十三畝零綠地逼  
東海復遭風潮田禾悉遭滄沒受傷通計被災  
九分崇明縣大阜等沙全災田共九百三十九  
頃五十畝又九分災田共一百四十三頃八分  
災田七十三頃八十九畝七分災田二十七頃  
本縣孤峙海心水勢更甚通計被災九分又據  
松江府冊開華亭縣三十六七八九等保各輕  
重災田不等通計被災三分上海縣十七保起  
至三十保不等災田共六千五百四十四頃五  
十一畝零通計被災五分青浦縣三十一保起  
至五十保止不等災田共二千一百九十二頃  
三十七畝零通計被災三分各另造冊報進覆  
加查核聞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  
府方岳貢各將議請蠲緩錢糧列款具詳前來  
又蒙本院批據太倉知州劉士斗嘉定縣知縣  
來方燁崇明知縣顏魁登各申請破格

蠲停極恤緣緣列款具詳到道該本道覆看得三  
吳財賦甲于天下而災沴困于連年三空四盡  
其來已久今自異變之興一告于六月之抄風  
兩震凌排山蕩谷湖海橫汎平地陸沉城垣廬  
舍連傾花豈禾苗盡萎災傷遍地不忍見聞已  
而聊加補救冀或更生忽于九月之中颶風復  
作狂吼怒號晝夜不止花豈盡拔禾穗靡遺加  
之秋旱螟螣為殃無不火上加災苦中倍苦而  
民益莫必其命矣幸荷憲慈欲繪監門之疏祈

微

浩蕩之恩甚盛心也茲據蘇州府查將太倉長洲吳  
縣吳江常熟崑山嘉定崇明八州縣及松江府  
查將華亭上海青浦三縣各勘實災傷分數造  
冊前來又蒙本院批發二府州縣詳請

蠲恤緣緣到道茲覆加查核如蘇州府請詳萬曆  
四十四年起至天啓七年未完歲造段七千二  
百八十九疋又萬曆四十五年分未完改段一  
千六百二十九疋俱民欠難完協濟無望應請



憲裁題

蠲其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未織歲造段七千二百八十九疋併乞寬限織解崇禎三年新派改造未完二運三運段九千五百七十五疋見詳本院

題留四司銀兩抵織均乞暫寬者也太倉州所詳天啓四年起至天啓七年止未完京庫本布甲丁二庫銀硃鋪墊等項共銀九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九分三厘一毫雖

赦款未蒙槩免然

恩詔頻頒之後小民追呼難應催督徒煩題

蠲是望又崇禎元二三年分未完京庫本色布銀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九分九厘一毫零請賜寬限陸續徵解其六年分未完本布銀六千四百一十一兩扛墊銀四百二十七兩四錢并乞緩至豐年帶徵完解者也嘉定縣詳崇禎三四五年分并天啓七年以前未完官布及

門啟陳設銀兩祈請裁酌題

蠲其六年分漕折銀兩懇懇萬曆三十六年奏准事例每石徵銀五錢一半見徵起解一半豐年帶徵此有舊例可循者也如松江府所屬其賑恤一節該府業已身任矣惟布疋最為重役而歲造而綾紗而軍器皆料價不貲辦解極苦當此花莖已盡抒軸皆空目前正賦尚苦不支天啓七年已前舊逋必難措辦祈請題

蠲均沾三縣者也再查州縣勘灾有輕重之殊而

請恤有已未到之異者也非有他故在小民救

死不贍惟仰矜

皇恩在臣工顧念時難曷敢忘

國計故于蠲恤二字躊躇再四不敢濫請耳伏乞本

院賜為裁酌合疏

上請俾微

聖恩破格

蠲停庠子遺可望回生重地無虞立盡矣等因又據常鎮道呈蒙臣憲牌行據常州府武進縣所

轄三十六鄉內棲鳶尚宜等鄉虫傷十有二三  
至通江人孝東西等鄉委係斷流絕岸秧苗遲  
蔣復遭颶風刮損燭崇傷殘通計被災五分等  
因又據無錫縣申稱今歲稻禾非被虫傷即受  
風災以通縣計之實被災三分等因又據江陰  
縣申稱本縣大橋鎮自十五都十畝起至五十  
都五畝止水災荒田共六千六百五十八畝零  
又平寧徐泗等沙冊沒沙田灘塗共一萬三千  
六百一十五畝零至于飄流房屋淹死人畜不  
計其數通計被災八分等因又據宜興縣申稱  
本縣地方旱魃為虐禾苗盡枯竭力車收可冀  
半收詎意青虫遍野復有遭通縣查勘平高等  
處災田共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畝零總計  
被災五分等因又據靖江縣申稱六月二十五  
日海嘯潮湧大風拔木公署庫獄無不倒塌南  
糧倉米盡皆腐爛漂流房屋共六千七百二十  
餘間冊倒房屋共一萬四百九十七間淹死男  
婦共五百六十三名口滄沒災田共四千七十

二頃四十畝零委係十分全災等因又據鎮江  
府申據丹徒縣申稱本縣因遭烈風暴雨傾倒  
房屋六千九百二十六間溺死男婦一千七百  
九十六名口滄沒田地一千八百五十頃七十  
四畝零衝壞圩岸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七丈又  
高鄉旱乾不等災田共一千五十八頃七十四  
畝零通計被災捌分等因又據丹陽縣申稱本  
縣十八等都冊去田地四百八十九畝八分又  
滄沒田一千七百一十四畝零衝壞房屋六百  
四十三間滄死男婦僧道共四十九名口又十  
九都八畝冊去田地四百四十九畝零滄沒田  
二千二百八畝零衝倒房屋共七百三十二間  
滄死男婦共四十一名口又高鄉旱災田共八  
千八百七十七頃六十四畝零總計被災五分  
等因又據金壇縣申稱本縣所轄十區一百四  
十二里旱職遍歷各區親勘如一區一都二畝  
起至十區二畝止地勢高阜盡皆赤土十無一  
二又查一都一畝至三十一都六畝止間有傍



河處所儘力稍救者約有五分其間又被虫傷者三分又查十四都一畝起至三十六都四畝止近水田禾雖存救七分又被虫傷三分通計被災四分六厘又據鎮江府申稱查得永生洲恭將衙門坍塌公署營房三十五間本府閃裂城垣共一百八十五丈坍塌城樓高舖一百二十間倒塌民房六千九百二十六間淹沒田禾一千八百五十頃七十四畝零淹死男婦一千七百九十六名口衝壞圩岸一萬三千七百一

十七丈等因各另造冊報到覆核間又據常州府署印推官吳兆學鎮江府知府王秉鑑各將議請蠲緩改折錢糧列款具詳到道該本道覆看得三吳災後頗仍民不堪命久矣然未聞一年之內二府之間水旱並見災異疊聞有如今之常鎮者方當揀時之期既乏及時之雨民竭播種庶幾青青在望詎意念五日颶風暴雨波浪拍天拔木揚沙滄桑非昔于時撮土之靖江幾成汨沒即清江之江陰丹徒亦遭巨浸廬舍

蕩為平原黔黎半葬魚腹憫茲稼禾盡罹河伯之殃民之受此慘也不已極乎而猶未也七八月之間燬陽肆虐沛澤無期枯槁之餘苗濟以蟲賊之吞齧而徒陽金壇等縣又以災見告矣嗟乎卑者為深淵高者為赤地水旱虫傷三災駢瘁子遺之民聊生無計

國課何供茲據府縣之查勘恭以本道之見開合之士民之輿論則靖江之飄流殆盡生死俱悲被災最慘定以十分洵不為過丹徒清江受水內死受旱二者交病然慘烈猶次于靖江故定以八分而實則過之次而江陰之平寧等四地坍塌不一故被災亦以八分計丹陽雖災兼水旱亦非丹徒之比故定以五分金壇定以四分六厘以上五縣災異逼真詳勘甚確所當仰懇憲慈速行

題覆至武進縣無錫宜興等處雖亦有五分三分之災而苟可上供

國賦決不混淆清嚴自干

功令謹述合屬受災之要領并摘郡邑蠲緩錢糧之  
款項據實以陳伏乞早賜繪圖入

告分蠲緩力解萬姓倒懸以寬諸司恭罰上以沛  
浩蕩之

皇恩下以慰雲霓之群望其造福于江南半壁非淺  
鮮也其軫恤賑濟守土者分所宜然業已遵行  
各屬酌量舉行等因各轉呈到臣除將各屬勘  
報冊例公署營堡及官民房屋城垣高舖并淪  
沒田禾塗蕩溺死老幼男婦名口數目覆加核  
確備造清冊送部查核不敢瑣塵

聖覽外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莊 者得三吳風雨之災真從來所未  
有也蓋言歲歉者不過曰水曰旱此在窪土與  
高原

天行猶未徧及也修築輿車灌人事猶可以修也惟  
此異風狂雨嘯海奔江使小民修葺莫從隄防  
無計以致室廬漂溺田土荒蕪臣故以為從來  
所未有耳乃竭此三秋之民尚以冀半獲于田

疇不謂鎮屬如丹陽金壇前日風雨所未甚者  
復苦旱乾而丹徒則蕪之常屬如武進無錫宜  
興前日風雨所未甚者復苦虫傷而江陰則又  
蕪之每見啼號宛轉流徙此離四壁徒存半菽  
不飽臣出而菜色鷄衣之衆環擁泣訴目擊心  
傷况凜奉多方極恤之

明綸又寧敢視痼疾于隔體然此中倉庾如洗即有  
歲積之穀要不能具千人之一餐惟丹徒有典  
穀四千石臣以准發糶為賑濟之需此外則以  
軍儲行糧之稍輕者雜派荒區使其免漕兌之  
耗贈而臣亦惟是革微比之押差禁衛官之需  
索杜刁民之誣告清貼役米銀及夫節餼瘵豁  
贖錢庶幾苗一分于民間盡微臣之片念而于  
災黎終未有以濟也則不得不為

請命于

皇上耳臣謹先具勘實災傷之分数而後敢以蠲緩  
折之項款仰懇

垂恩于



聖明大抵三吳四郡環處于江海之間而此番惟濱海沿江受災最慘所以如太倉嘉定則災約計有九分丹徒江陰則災約計有八分而况于崇明靖江則皆孤峙波濤僅一拳之沙土乎其為災之計九分十分也蓋無疑矣若以地勢論之鎮屬居其最高故其受旱災為獨苦丹徒之外丹陽計災五分金壇計災四分六厘是皆苦于旱者耳自密雲不雨螟蟲遂生延及于武進無錫宜興竟有一株空存半穗無剩者故武進以五分無錫以三分宜興以五分是有苦于蠹者矣風雨之後繼以旱災旱災未蘇蠹傷遂起民間已見有炊煙不舉輿鬻盡空無家無室而兼不能有其身棄子棄妻而且無以存其命者又何當九月十八日終風之異乎此風在殘木將實之時一摧蕩而落者為枯箕存者亦空楨于是乎無地不災無人不苦而常熟上海之災亦以五分計矣長洲吳縣吳江崑山華亭青浦之災亦以三分計矣然民雖窮而

國用必不可緩家雖罄而漕允允不可遲是以見年之京邊遼餉與新運之漕白二糧臣等勸勉輸將萬不開觀望之漸惟是有于年分則稍遠于數目則未多于

國計則無虧于民力則難辦者用敢合百萬蒼赤仰望之誠懇禱于

皇上然臣又非敢槩為

請也其實在五分之下者止求

寬免該府項下之錢糧言府而縣民之受惠已在其

中矣惟五分以上之災如太倉如嘉定如江陰

如靖江如丹徒方為列款另陳而崇明則又原

以舊通更所求

皇上同仁之視使于新糧項下酌量暫緩以俟豐歲

之帶徵者至于武無宜三縣僅止蠹傷併不敢

列于該府之內矣臣所

請者若歲改之段正年例之軍器綾紗陳設之銀兩

或協濟于別府而輸解不前或拖欠于民間而

追呼罔應或未造者屬難徵之舊通或已解者

偶被燬于中途措之于民情物力有萬不能以

遷完全完乃以遠者

請蠲近者

請緩萬不得已也至若布疋一項則臣更有說為當

時因土定賦以太倉嘉定崑山上海青浦土多

產棉而華亭界上青之間故并稅其布疋乃棉

之為性畏水畏旱兼復畏風過水則腐過旱則

槁遇風則折而今既有驚天之暴雨又有拔木

之狂風以柔脆如木棉者寧復有稍存之苓蓋

乎是以當授衣之候尚未聞執杼之聲乃歎青

之輸董

京都似屬萬之數遠者

請蠲近者

請緩與折又萬不得已也他如江靖之南糧改折于南

計部者又原有舊例之可循耳乃臣又不能不

為宜與上海置一言論宜與之所患雖不過于

蠱傷而該邑值民變之後捨攘方寧拊綏為急

今漕糧之完輸獨早已可見士民貼服之情倘更

得微

皇上一休

寬恩使七年已前之舊逋計部現為今年帶徵者或

暫緩一二年或一二年中止令帶一分為率此

是以

寬貸為戢定戢定乃更求求耳上海之為災第以今

歲論五分止耳而積款以來民之拋田業以去

者不可勝數以故貧瘠為諸邑最而種種諸大

役復不能免有識者言上海將無民矣容臣另

陳其民窮財盡之源當再為之乞旦夕之命也

臣伏見海內錢糧之多賦役之重莫過于三吳

而其家則浮淺而易貧其俗則蠶陵而易動寸

縷緩入便誇裘馬之雄一夫方呼即有斬揭之

狀無食無衣之輩復苦衆暴而強凌不耕不鑿

之奸未免幸災而樂禍臣所以重維財賦之要

區時抱綢繆之深意祈

廟堂寬貸之德收閭閻渙散之心是日前切要之圖

亦萬年根本之計也謹將議



請蠲緩折錢糧列欵開生于後伏乞

皇上俯賜裁覽

勅下該部議覆施行臣可勝懇切待

命之至緣係風雨奇變重地受災謹先據實報

聞仰候

聖鑒事理未敢擅便為此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

奇謹題請

旨

計開

一勘實被災分數

蘇州府屬太倉州嘉定縣崇明縣俱

被災九分

常熟縣被災五分長洲縣吳縣吳

江縣崑山縣俱被災三分

松江府屬上海縣被災五分華亭縣

青浦縣俱被災三分

常州府屬靖江縣被災十分江陰

縣被災八分宜興縣武進縣俱被

災五分無錫縣被災三分

鎮江府屬丹徒縣被災八分丹陽縣

被災五分金壇縣被災四分六合

一議

請蠲緩折銀錢糧

蘇州府

一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啟七年

歲造段七千二百八十九延

一萬曆四十五年坐派欠解改造

段一千六百二十九疋

聖裁

俟分年帶徵勒催辦完起解伏候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欠解段

太倉州

疋俱係年遠難完應

一天啟四五七三年欠解本色布銀共

請蠲免據此該臣議照前項段疋料價查俱各屬小

九千二十九兩三錢一厘

民拖欠而西府協濟銀兩又屢催不

一天啟四五兩年欠解甲丁二庫銀硃

至致稽織解今重罹災傷似應照議

鋪墊銀共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九分

請蠲伏候

三厘

聖裁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二項錢糧俱

一崇禎元年起至五年止欠解歲造段

係遠年民欠應

共七千二百八十九疋

請蠲免據此該臣議照前項未完布疋銀硃查俱

一崇禎三年坐派欠解改造段共九千

灾民舊逋難以併徵似應照議

五百七十疋

請蠲伏候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段疋見奉督

聖裁

織茅值此灾年料價催徵不前應

一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欠解本色布

請

銀共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兩七錢

寬限據此該臣議照前項段疋即行嚴催織解今落

九分九厘

罹灾稅物力凋敝似應照議暫緩容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已上布疋原係近



年錢糧見奉督催辦解今因歲歉難  
完應

請緩徵據此該臣議照前項布疋當此棉穀被災  
之後徵辦艱難似應照議暫候分年  
帶徵完解或照銀改折伏候

聖裁

嘉定縣

一天啟四五七三年欠解本色布銀共  
五萬二千八百零七兩

一天啟七年分欠解奉文暫編陳設銀  
八千五百兩九錢六分二厘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二項錢糧俱係  
遠年民欠應

請蠲免據此該臣議照該縣係邊海瘠區今歲被  
災重大前項未完銀兩委難再行追  
比相應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一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欠解本色布  
共銀三萬三千七百壹十六兩二分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已上布疋原係近年  
錢糧見奉督催辦解今因歲歉難完  
應

請緩徵據此該臣議照前項未完布疋案經節行

督催第際此災傷有難徵解相應照  
議暫緩以俟分年帶徵或照銀改折  
伏候

聖裁

崇明縣

一該縣新舊奉派遼餉銀共計一萬三  
千餘兩今據申稱本色地鹵民貧起  
運存留各正額之供厥賦甚貞獨新  
舊兩派遼餉與長吳諸大縣等大是  
不均况滄粟冊漲不時與內地更異  
茲值歲祲早職一行徵比祇見愁苦  
難堪咸思望恩寬免職思東事未寧

何敢輕言請蠲今除舊派一萬餘兩  
照舊供輸外其新餉三千餘兩乞賜  
題豁等因據此隨經批行蘇松道覆議  
前來該臣議照崇明蕞爾海邑而今  
歲輸萬金之餉固已稱難至新餉三  
千安能復加于災後之後第軍需孔  
棘額數難虧合無暫行緩徵少舒灾  
民目前之苦仍令帶完起解伏候

聖裁

松江府

一天啓元年起至七年止各縣欠解歲  
造段疋料價共銀二萬一千二百五  
十一兩八分五厘  
一天啓元年起至七年止各縣欠解軍  
器箭枝料墊銀共一萬六百三十五  
兩六錢四分三厘八毫  
一天啓四年起至七年止各縣欠解本  
色棉布共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

五疋三厘又投布七千七百一十七  
疋五分二厘零

一天啓四六年各縣欠解綾紗料墊  
銀共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  
七分四厘零

請蠲免據此該臣議照前項各色料墊銀兩俱係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四項本色段  
疋綾紗等項錢糧俱係遠年民欠應  
請蠲免據此該臣議照前項各色料墊銀兩俱係

小民拖欠向經帶徵未完今遇災傷  
萬難新舊兼比似應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一崇禎元年起至三年止欠解本色棉  
布共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二疋六  
分二厘又投布三千七百六十九疋  
一分八厘

前件據蘇松道冊開以上布疋原係近  
年錢糧見奉督催辦解今歲歉難完



應

請緩徵據此該臣議照前項未完布疋撥督再三而物力凋疲未得依期解部值此災傷似應照議暫緩分年帶徵完解或照銀改折伏候

聖裁

常州府

江陰縣

一崇禎六年分見徵本色南糧據常鎮道冊開該縣沙瘠之地每年勉支漕兌其額派南糧恒多掛欠今歲被災重大應

請改徵折銀完解據此該臣議照該縣被災歉獲十無二三今殫力以完漕遠正耗糧米糶器俱空至于南糧委難復徵本色及查被災年分向有改徵折色之例庶于原額無虧災民有裨已經移文南部酌議外似應照例

請改伏候

聖裁

一天啟七年分  
京邊項下

宗人府未完折銀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二錢二分四厘三毫扛銀二十七兩二錢四分七厘一毫又麥折未完銀四十一兩七錢九分九厘扛銀五錢八分五厘又祿米折未完銀三十六兩七錢九分二厘扛銀五錢一分五厘工部項下四司料價未完銀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七厘又箭枝未完銀四十七兩九錢六分一厘又加工料銀一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又磚料未完銀一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五毫又供應機房未完四兩七錢二分五厘又加編銀一百三兩五錢七分六厘又陳設未完銀三千四百

五兩四錢八分一厘扛銀四十七兩  
六錢七分六厘

南部項下俸米折未完銀一百兩八  
錢六分一厘扛銀一兩六錢一分三  
厘又祿米折未完銀三十六兩七錢  
七厘扛銀五錢八分七厘又光祿寺  
未完宴糖料銀一十五兩六錢四分  
九厘又戶部未完茶課銀一十四兩  
九錢五分一厘

各倉項下鳳陽倉未完折銀四百文  
十一兩九錢九分四厘扛銀一兩三  
錢八分又壽州倉未完折銀三百八  
十五兩一錢五分七厘扛銀二兩三  
錢一分又亳州倉未完折銀一百八  
十五兩一錢五分七厘扛銀一兩七  
錢一分

一鎮江衛淺船料價未完銀八十八兩  
二錢四分八厘

前件撥常鎮道冊開以上各項銀兩縣  
議

請蠲履查委屬民欠且為數不多相應俯從以  
恤災黎據此該臣議照前項舊通雖  
有緩急不一今該縣災重民窮似應  
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一崇禎元二兩年

工部項下四司料價未完銀共二千  
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四厘零又  
箭枝未完料銀共一百三十兩一錢  
七分八厘零又磚料未完銀共三百  
八兩三錢二分一厘又供應機房未  
完加編銀一百三兩五錢七分六厘  
南糧項下公侯祿米折未完銀九十  
八兩九錢三分零扛銀一兩六錢二  
分二厘零又祿米折未完銀三十五



兩七錢七厘零扛銀五錢七分一厘  
又元年分戶部定場草折未完銀一  
百七十三兩又茶課未完銀一十四  
兩九錢五分又二年分草折未完銀  
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六厘零扛銀六  
錢三分八厘又茶課未完銀一十四  
兩九錢五分一厘

各倉項下元年分鳳陽倉折未完銀  
二百六十一兩九錢四分四厘又二  
年分未完銀二百六十一兩九錢九  
分四厘零扛銀七錢八分五厘又元  
年壽州倉折未完銀二百七十五兩  
一錢五分七厘又二年分未完銀二  
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七厘零又元  
年分亳州倉折未完銀二百三十五  
兩一錢五分七厘八毫又二年分未  
完銀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五分七厘  
扛銀一兩七錢一分

前件據常鎮道冊開以上各項錢糧該

縣議

請緩徵查俱為數無幾似應俯從以俟帶完據  
此該臣議照該縣被災重大前項未完  
銀兩似應照議暫

請緩徵以俟分年帶完伏候

聖裁

靖江縣

一崇禎六年分見徵本色南糧據常鎮  
道冊開該縣濱臨江海今歲被災獨  
重所有奉派南糧應照例改折銀完  
解據此該臣議照靖江一邑遭風雨  
之變不惟田禾飄逐供濟而人民亦  
淪沒無算所有應解南糧似難復徵  
本色已經移文南部酌議外似應照  
例

請改伏候

聖裁

一崇禎元二三年分未完南糧折色銀  
兩據常鎮道冊開該縣連遭水旱前  
項通糧俱係小民拖欠應

請緩徵據此該臣議照南糧改折額賦難虧今

該縣疊遇災傷似應照議暫緩俟豐  
歲分年帶徵完解伏候

聖裁

一崇禎二三年分未完四司料銀共  
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七厘

一崇禎元二三年分未完南京光祿寺

米折銀每年一千七百五十兩

一崇禎二三年未完南京公侯俸

并祿米折銀共七百二十九兩九錢

八分八厘

前件據常鎮道冊開以上未完銀兩俱

係小民零星拖欠當此異常之災應

請暫緩徵比據此該臣照議前項四司料價及

南部米折等銀俱係近年錢糧今該

聖裁

請緩似應照議分年帶徵完解伏候

縣以重災

鎮江府

一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啟七年止欠  
解歲造段共六千四百四十四疋

一萬曆四十五年坐派欠解改造段共  
五千三百二十六疋

一萬曆十四年起至天啟六年止欠解

南部修城銀共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二兩八錢

前件據常鎮道冊開以上歲改造段疋

及修城銀兩俱係年遠停徵一時無

從辦解今地方復遇重災見徵錢糧

俱難輕議惟此難完舊逋應亟

請蠲以拯災民據此該臣議照前項錢糧據稱

俱係遠年民欠新舊委難交併即今

災重民窮似應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一天啟五十七三年每年額辦箭三萬枝共欠解九萬枝

前件據常鎮道冊開以上三年箭枝料

墊銀共一千九百四十六錢七分俱

經照數徵完給發箭匠素文舉吳中

儒等造辦全完詳發解官周應瓊領

解至揚村地方被火燒燬本官部提

監斃匠頭袁文舉等亦監死部獄無

從追補今各縣遇此災傷有難設處

似應請豁據此該臣議照前項箭枝

已經起解而中途被燬此實意外之

虞今解官匠役相繼斃既難追償

于典守而各屬料墊完給在先又難

議補于地方今值此災傷民窮可念

似應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丹徒縣

一萬曆四十四年起天啟七年止共欠

前項未完歲改造段足料墊銀四萬

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

一萬曆十四年起至天啟六年止共欠

前項修城銀四千四百八十七兩五

錢零

前件據常鎮道冊開前項舊欠段足及

南京修城一項已經該府議請蠲免

所有該縣欠解料墊等銀相應呈明

併豁據此該臣照議該縣積欠銀兩

查俱年遠停徵今被災傷似應照議

請蠲伏候

聖裁

題為風雨奇變等事該臣奉剗行查各屬風雨之

變及後旱蟲被災分數并議

請蠲緩折錢糧謹列欵開坐伏候

聖裁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十八日具題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核議具奏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吏胥互盜上下相蒙急為追求以佐軍需事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奉都察院勘札准刑

部咨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捐助銀兩矯時球與陸允治通同侵隱史應選

初時恭申甚明原招四遣尚徧一浦先被乃後來

盡從開釋僅戌時球殊屬執狗蘇郡錢糧逋欠最

多全縣衙蠹盤詰朋奸不加重懲安望釐剔著駁回

撫按嚴鞠確擬具奏還立限去欵此欵遵備咨札

行到臣隨經牌行蘇松道即提矯時球等并原

招有名人犯逐一嚴鞠從重確擬具招刻日解

詳以憑覆核回

奏等因去後節經嚴催問于本年十月十二日據

蘇松道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植呈問得一名矯

時球年三十三歲直隸蘇州府吳縣人狀招時

球于先年間奉例納充農民撥奉本府長洲縣

戶房吏經營本縣田房典稅又有本府戶房吏

在官陸允治經營典餉銀兩及在官書手杜文



元劉自植在廊掌筭錢糧數目各不合朋比作  
奸侵盜錢糧崇禎二年十二月內蒙巡撫曹都  
御史奉

旨授兵入衛諭令闔屬紳士民各出銀捐助抵充授  
兵行糧支用之費隨蒙本院憲牌為恭報率屬  
捐助等因事內開閱即報該本院題前事奉

聖旨據奏官紳士民輸資助餉具見急公授兵行糧  
諸費着就便支用免銷止額仍造冊送部稽查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為此會同巡按王御史仰府

即將所屬官紳士民輸資助餉銀兩抵援兵行  
糧支用之費免銷止額錢糧并將士民續捐之  
數具冊申報以憑彙造清冊送部稽查等因到  
府蒙府通行各州縣仰將已報過在官捐助數  
目除有紳士庶開助過者先行冊報以憑類  
報院道等因比蒙原任蘇松安備錢繼登常鎮  
兵備吳時亮各助銀三百兩本府知府史應選  
助銀二百兩又蒙本府設處閱差助銀二百七  
十三兩機戶管宇助銀八十兩王武助銀六十

七兩知事黃繼賢委差助銀三百兩經歷柴繼  
昌委差助銀六十兩徐學范委差助銀三十兩  
以上共計一千一十兩又本府總捕同知蔣爾

弟助銀一百兩堂長王周助銀一百四十兩太  
倉知州劉彥助銀四百兩州同高廷和州判高  
弘高各助銀四十兩吏目李啓光助銀二十兩  
經歷張學禮祭一元各助銀五兩教官林中芳  
陸應麟陳謙黃拱參各助銀十兩鄉官王在晉  
助銀一百兩陸文獻助銀六十兩王時敏助銀

五十兩吳之雅揚士選各助銀二十兩王士驥  
吳震元各助銀十兩徐鳴皋馬良各助銀五兩  
舉人王瑞璋王瑞國張以諫王彰德張疎錢增  
江昌世吳躍龍呂源明曹三用周敏成華文霖  
張達孝何南春盛世才又恩廕王會荃王會荃  
張瀨張深恩曹宗濬各助銀四兩故宦王錫  
爵恩廕助銀五十兩鄉官王在晉恩廕助銀二  
十兩王會華助銀十二兩中書官生各助銀十  
兩監生顧秉衡等共助銀十五兩五錢著正典

戶陸龔棟等共助銀一百十三兩本府署長洲  
縣事推官王瑞梅助銀二百兩吳縣知縣陳文  
瑞助銀三百兩長吳二縣知縣陳仁錫助銀五  
十兩顧宗孟助銀四十兩范允臨朱邦禎各助  
銀三十兩申用懋陸康授凌漢翀許成章胡汝  
淳郭忠守汪楚鳳李摸熊秉鑑各助銀二十兩  
王志聖助銀十二兩徐溶助銀六十兩汪邦柱  
吳好古仲嘉啟聘戶武官謝登庸經歷王汝哲  
各助銀十兩長洲縣典戶吳贊等共助銀三百  
五十兩八錢吳縣典戶王祚共助三百七十八  
兩三錢吳江縣知縣熊開元助銀五百兩鄉官  
周道登助銀一百二十兩呂紀如助銀五十兩  
李逢節助銀四十兩吳煥助銀三十兩趙士諤  
孫枝芳各助銀二十兩吳士龍助銀十六兩吳  
默吳昌期各助銀十二兩吳銓呂繹如沈修各  
助銀十兩典戶陸泰等共助銀三百兩續報鄉  
官銀銀一百四十二兩嘉定縣知縣謝三省助  
銀三百兩鄉官項之彥助銀五百兩候炯曾助

銀三十兩金兆登陳國紀各助銀二十兩錢世  
禎助銀十兩常熟縣知縣楊鼎熙助銀二百兩  
鄉宦錢謙益助銀五十兩許士柔程玉潤錢時  
俊孫朝肅王良臣瞿式耜王運昌各助銀三十  
兩歸紹隆嚴澤各助銀二十兩陳國華助銀十  
兩典戶陳餘慶等助銀一百兩崑山縣署印教  
官朱濟之助銀四十兩縣丞宋國欽助銀二十  
兩主簿孫五常助銀三十兩訓導劉承芳萬士  
元共助銀四十兩鄉官葛錫蕃李白春各助銀五  
十兩王祚陳世竣各助銀四十兩陳其柱助  
銀三十兩戴士傑助銀二十兩許伯衡朱世芳  
各助銀八兩李興善姚國樞各助銀六兩舉人  
張德程助銀十五兩李孟賢助銀六兩葉國華  
夏萬亨崇應壁周室瑜周室琳顧咸受助銀四  
兩王志宏周啓祥朱德洽方國祥顧夔王志慶  
沈瓚朱世程各助銀三兩沈濬助銀二兩顧湘  
助銀一兩典戶程倫和等共助銀一百五十兩  
崇明縣知縣王宮臻助銀一百兩主簿金梯助



銀二十四兩通共銀七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比  
太倉州開具一揭內稱本州印官佐領教職共  
助銀五百二十兩又一揭開鄉宦王在晉陸文  
獻王時敏共捐助銀二百十兩等因到府附卷  
隨蒙撫院于前銀內予給差官張大本路費銀  
十兩又王家棟路費銀十三兩又抵補授女犒  
賞衣械棉衣等項銀三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  
八分二厘又解部銀一千九百十兩共支用過  
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八分二厘係本府  
放過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各州縣申抵銀一  
千九百一十兩九錢八分零存銀三千四百五  
十兩六錢一分八厘內已催完貯庫銀一千二  
百叁十八兩六錢六分一厘太倉州未解銀三  
百八十四兩五錢長洲縣未解銀二百二十九兩五分  
七厘吳縣未解銀六百七十八兩三錢吳江縣  
未解銀一百一十一兩一錢崑山縣未解銀五  
百七十三兩及鄉宦紳士庶未完銀一百四十  
兩本府總捕廳未解銀一百兩共銀二千二百

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七厘俱未解府間至崇禎  
三年二月內蒙巡撫曹都御史奉

旨班師回院蒙府將申詳捐助銀兩併帶運遠米緣  
緣申蒙本院詳批據詳授女犒賞行糧安家買  
馬等項共用銀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二  
錢九分袁同知及蘇縣丞所解未用實在銀一  
萬九千五百餘兩繳還該府仍歸本項各官兵  
惟花紅犒賞衣械行糧往給外候于捐助搜括  
銀內補還其路費安家即于本員各應支庫糧  
銀內扣補馬匹係本屬者原馬發還俱免開銷  
係馬通判所買者解京查于太僕寺銀內扣抵  
俱各查確數另冊報虜至急在授女虜退急在  
糧餉總從

君國起見州縣帶運遠米照舊起運此繳等因到府  
蒙府諭令各屬遵照憲詳各官兵花紅犒賞衣  
械行糧在於捐助銀內扣抵路費安家在于月  
糧內扣抵比各州縣慮恐月糧係營兵陸續扣  
解必致等持歲月積久難完要于未解捐助銀

內扣除抵算該州因有新餉在府于崇禎三年  
八月內隨即備文內稱本州官員及先報鄉官  
三員等銀七百三十兩扣會歸正蒙准登入支  
收冊籍等因具縣申蒙本府又解批內開稱申  
解捐助銀七百三十兩開填抵算批迴見証又  
吳縣備文申請詳抵銀陸百七十八兩吳江縣  
詳抵銀一百一十一兩崑山縣詳抵銀三百五  
十一兩俱係空文抵算並無王鄉宦及各屬捐  
助銀兩解府比陸允治劄自植杜文元要將見  
解在庫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一厘  
侵分入已各有不合故遠腹裏查盤去處監守  
盜銀五十兩以上問發違衛永遠充軍事例共  
將庫銀故意隱匿遲延陸允大又不合稟稱授  
兵撤回士民不肯納銀等情劄自植杜文元各又  
同惡相濟竟將各屬未解銀二千二百一十一  
兩九錢五分七厘連庫銀共三千四百五十兩  
六錢一分零不行申報撫按二院及在官冷延  
春屈必通俱係陸允治廊下幫寫書手凡遇委

官奉差及捐助銀兩人投起解到府陸允治等  
索要紙筆銀錢內冷延春屈必通各亦不合計  
共詐得銀六兩均分入已又長洲縣未解銀二  
百二十九兩五分係是時球經營亦不合故違  
前例竟將前銀侵匿入已又太倉州未解銀三  
百八十兩五錢係在官吏浦光被經營伊亦不  
合要得侵那別用不行上緊催追起解以致先  
在官者民陸奠棟等先經好義捐助後却恃頑  
不完蒙知州劉彥設法嚴催止續完銀一百四  
十三兩九錢五厘貯庫候解間又續完銀一百  
七十八兩一錢八分給文起解到府又本州鄉  
官王在晉陸文獻等各捐助銀兩俱已完納州  
庫浦光被又不合不將透解新餉抵補前銀起  
解到府陸允治劄自植杜文元各又不合亦不  
開明各宦捐助銀兩數目申報巡撫曹都御史  
致蒙本院頒發刊刻疏冊並未列有王在晉等  
姓名在內蒙本宦其揭本院求為題明等情隨  
蒙本州將浦光被重責監禁候審又蒙本府嚴



催各屬田房典稅併雜餉銀兩湊解濟遠公用  
適蒙各州縣回稱多係典舖納戶奸頑拖欠等  
因到府仍行嚴催聞比先在官索雲寺四十餘  
人係係長洲縣典戶因見時球歷年侵欺稅銀  
不行起解又各戶捐助銀兩俱已完納却被時  
球侵匿入已以致盛衰雲寺不甘連名將侵欺  
嚼氏等事具詞于崇禎四年五月十五日前赴  
本府呈准行提問時球懼罪于本日納完銀一  
百兩至二十七日又完銀一百六兩蒙嚴提時  
球到官研審時有先在官太倉州吏陸文任為  
因公事到府因見時球責治監禁私向經承吏  
書詢問情緣陸文任隨即稱說州吏浦光被亦  
因侵欺捐助銀兩被州官禁比等語當蒙知府  
史應選聽聞即喚本吏面詢供吐前情明確隨  
蒙吊取各屬捐助先後報數躬親磨勘細查  
出未報銀共三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八厘  
併各屬會抵混亂情弊在官隨將時球與陸文  
治劉自植等監禁時球因懼比追又完銀一百

二十三兩隨蒙本府叅審得授師借用新餉前  
奉憲批以兵餉扣安家捐助抵糧械向已詳明  
抵補但通判馬楫買馬價銀二千九百兩又行  
糧草料銀七百六十六兩三錢內除退回馬驢  
共三十五匹原價銀四百六十八兩五錢遵憲  
發長吳二縣嚴追原價外實用過銀三千一百  
九十七兩八錢本府已擬將協濟外省馬價抵  
補案經兩次詳明本院今查捐助一項府縣吏  
書通同隱匿遺漏之數尚有二千四百五十兩  
六錢除將吏陸文治書手杜文元劉自植屈必  
通冷廷春重責收監外又查得長洲縣典戶捐  
助二百二十九兩係吏矯時球侵欺見行提究  
而太倉捐助三百八十九兩五錢亦係吏浦光被  
侵那別用該州亦已嚴追然非府吏書受其賄  
冒則隱漏不報謂何應與州縣經承一併究罪  
正法者也合無將此項捐助存餘之數即抵援  
兵買馬之數無事旁搜盡清前借而外省協濟  
馬價番以解充遠餉等因具緣于本年六月初

一日申蒙巡撫曹都御史詳批據詳陸允治寺  
通同欺隱捐助銀三千四百五十餘兩真贐可  
包天日無三尺矣仰盡法究追屢奉

明旨捐助銀解京充餉仍進完委官起解買馬銀于  
協濟馬價內撥補已另撥行矣該府再細心嚴  
查直窮到底詳確招報限三日速速時因本院  
赴

台行促蒙本府將前錄申蒙巡按饒御史詳批陸允  
治寺侵匿捐助之銀撫院會稿已于初八到院  
面諭票催十五方詳遠玩已無藥可醫仰盡法  
究解此項撫題解部尚思別議乎速速委官起  
解繳又蒙本院憲票仰長洲縣官吏立刻將矯  
時球侵匿捐助緣緣詳院寺因隨蒙去任知縣  
孫謙查得各典戶所捐實意樂助之數似難亟  
于追呼但聽自來投納以致漸延時日早縣初  
到未解此項來歷吏矯時球既係承管不行說  
明查雖無侵沒之端亦難辭急緩之咎矣寺因  
申蒙巡按饒御史詳批事經具

題尚謂矯時球無侵沒之端此顧天惠所以得逸  
也仰縣將時球究解又蒙本縣知縣孫謙審得  
捐助邊銀兩原報數于署印王推官任內而實  
收于水利王同知任內其凌鄉宦等助餉二百  
三十二兩俱納在府庫與縣原不相涉者且領  
鄉官納在矯時球發餉之後六月初八日庫收  
歷歷可查也其民助王同知任內解過八十六  
兩六錢六分一厘後陸續又收一百六十五兩  
六錢二分四厘未經解府待今五月十二日府

行縣查于二十二日始解此項舖役民交庫銀  
六十三兩五錢一分五厘早縣追完俱已解訖  
批迴庫收具在也銀既解完而報數俱先到府  
是始末得情也但以早縣新任初不即稟明此  
項玩為尋常致干憲憲合擬杖懲具招解蒙本  
院詳批仰府併究報行間又蒙巡撫曹都御史  
為再解捐助銀兩以佐軍需以清隱冒事具題  
奉旨這銀兩俟解到著該部照數查收猾吏侵蝕總



縣郡縣有司猜玩踪狗殊可痛恨曹文衡具見綜  
按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蒙蘇松道解奉本院憲牌  
為吏胥互盜等事該准戶部咨該巡按饒御史題

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士紳捐助銀兩最易稽查地方官吏  
尚如此朦欺其餘小民發糧可知著法究擬以儆  
婁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到道仰府查照

明旨內事理即嚴提吏書陸允治矯時求等將拏通

隱匿餉銀事情備細根究盡法審擬確拏解道

以憑覆審轉解等因蒙府一面將陸允治等解

蒙巡按饒御史詳審蒙批仰府即提各犯審明

具報又蒙本府一面具報申報巡撫莊都御史

照詳間隨蒙憲劄為吏胥互盜等事准戶部咨

前事仰府將陸允治等盡法究擬確拏解院併

將追出捐助銀兩火速赴院掛號起解免餉毋

得遲違等因到府行間隨蒙太倉州陞任知州

劉彥申報揭查卷簿凡未完鄉官孝廉踵門諭

納其息產監生分差陰陽生轉勸輸將至于典

商者正人等給示曉諭差催陸續又完一百七

十八兩一錢八分連前貯庫銀共三百二十二

兩八分五厘案于崇禎四年八月十七日備縣

同未完各戶姓名數目具揭批差吏陸文任管

解赴府告投文收訖奉有批迴庫收又將同知

徐鳴臯等六員名者止陸夔棟等四十名未完

銀數具揭前赴按院掛報外通共本州報助銀

一千一百一十兩五錢二次共解過銀一千五

十二兩八分五厘又續完在庫銀一十六兩七

錢三分另文起解其未完銀四十一兩六錢八

分五厘除同知徐鳴臯吳振元通判馬良舉人

周敏成恩貢曹宗溥監生吳國共欠銀二十九

兩遵奉差催見今無納其者正陸夔棟等一十

六名共欠銀十二兩六錢八分五厘延捱觀望

待補無完同吏浦光被一併起解查審等因到

府行間又崑山縣將捐助銀二百二十二兩另

文解府蒙府查將先解到庫銀一千二百三十

八兩併續解到銀七百三十三兩于本年九月

十一日批差解官姚允遠起解外屈必通將原情起該事詞訴蒙本府知府史應選提吊陸允治等到官研審得蘇屬捐助繕報銀三千四百五十餘兩府吏書不轉報州縣吏不起解罪誠難違第就中各屬申請混亂者不盡是侵隱謹細陳之查授兵動用新餉中途奉

旨班師蒙前撫院憲批授兵用過行報揭費以捐助補路費安家以月報補因月報係各營陸續扣解各屬恐等待歲月積久遂扣捐助抵筭止以

空文申府求發批迺不知抵安家事頗直提抵月報則空紙作數此其混亂之經也查起解支銷過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八分零數內太倉州掌印佐領教職共捐銀五百二十兩為一揭鄉官王在晉陸文獻王時敏共捐銀二百十兩為一揭該州因有新餉在府具文會批批開申解捐助七百三十兩明填抵筭批迺可據即該州詳文稱本州官員及先報鄉官三員共銀七百三十兩會扣蒙准登入收支訖則王宦

之銀係抵筭非解府係支銷已報之數非隱匿未報之數也惟各屬俱以總數請抵而年民急公之義無以自見盤筭雖清未免題目潤滑耳此外隱漏未報銀三千四百五十兩六錢一分零除解到貯庫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七分零其餘二千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七厘吳縣則申請抵六百七十八兩吳江縣則申請抵一百一十一兩吳崑山縣則申請抵三百五十一兩吳又欠解二百二十二兩矣太倉州吏

浦光被則侵三百八十兩五錢矣長洲吏矯時球則侵二百二十九兩五分矣鄉官士民延久不納一百四十兩矣本府總部廳未解銀一百兩矣其矯時球侵欺據縣詳謂銀已解府是遠玩不是侵欺查典舖盛表雲等連名具告于五月十五日時球畏罪本日納銀一百兩本府差役嚴等至廿七日又完一百六兩零寄監候又完銀一百二十三兩零是追比之銀非解納之銀尚不謂之侵欺乎其補光被侵欺州詳謂鄉



著等衆初博好義之名實無急公之念設法嚴  
催止續完銀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五厘貯庫候  
解間又續完一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見給起  
解者民陸襲棟等恃頑無完但光被責在經承  
不速催完起解致煩該州責比亦何辭于遠玩  
之罪也至戶吏陸允治經管各屬捐助銀兩書  
手劉自植杜文元乃掌筭之人已解在庫之銀  
隱匿稽遲不報今日既已埋沒日後何難侵蝕  
且允治又曾面稟授兵撤回士民不肯納銀急  
緩錯訛者不同誅心定罪誠無違于侵欺之應  
與矯時球俱以監守自盜論擬遣冷廷春屈必  
通係幫寫書手情若可寬第審各委官捐助允  
治等共索紙筆銀三五錢不等必通延春各認  
分銀三兩應坐詐欺擬徒浦光被見有欠戶姑  
以遠玩議杖其各屬用過之銀應俟各營月報  
陸續扣還先將捐助起解以濟軍需固不得仍  
執褊見恣行扣抵也再查此事始末本府催雜  
餉典稅各屬回文多稱典舖奸頑拖欠遂有長

洲縣典戶盛表雲四十餘人懷忿不平具告矯  
時球歷年侵侵不解併懇及捐助已完未嘗解  
府係時球侵用本府隨拘時球重寃之適州吏  
陸文任來府見青時球詢知所以因對承行寫  
言州吏浦光被亦以侵欺捐助被州官禁比本  
府聞之喚其人面訊真確遂取各屬捐助先後  
報數親自磨勘握筭計未報銀三千四百餘兩  
次日即面稟撫院隨具文申報至就中申請會  
抵之數因各役收禁未經說明又值撫院行急  
仍送至京口以十一日回蘇方報按院則遲悞  
參差之繇時勢所值有不能辭者然本府據告  
詞寃猾吏嚴核到底據實申報則此事始末固  
瞭然在耳目間也再查先解到府銀一千二百  
三十八兩併查明繕解銀七百三十三兩已給  
姚允達于九月十一日起解訖餘銀俟各屬解  
到另文起解蒙將陸允治與時球劉自植杜文  
元俱問擬監守自盜引例充軍冷廷春屈必通  
俱擬詐欺徒罪浦光被不應杖罪具招解蒙前

狂妄僭將副使覆審得戎馬生郊臣民捐助乃率土同讎之義授兵既撤解充違餉總疆場安接之需蘇屬捐助銀兩事本直捷數亦易清何晉牧陸允治等藉州縣詳抵之涸湮遂茲侵蝕之奸弊也總計前後銀數七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並應通報嚴催必起解而後已况官兵路費安家已奉憲批于月糧內扣補又何得徇州縣之詳扣而互相涸抵乎然猶曰有餉抵也自銷筭四千四百有奇尚有三千四百五十有奇在庫者不報未完者不催幾乎不可問矣在太倉抵餉之銀批迎有據續報之銀輸將不前經承浦光被猶可以遠玩論七矯時球三次完銀在告發拘監之後則不可同日語矣該府審與陸允治劉有植杜文元並以侵欺擬遣屈必通冷廷春以書寫而肆需索論職應配浦光被杖足蔽辜原貯庫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與續完之七百三十三兩查先解部餘應亟催類解以完助餉之局而用過餉銀仍聽于各營月糧內

補還庶奸猾之朦隱一清矣具招解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據詳矯時球三次完銀在告發監禁之後侵欺固有據矣但府縣審詞不合口尚曉曉至陸允治等雖隱匿不報而銀見貯庫未曾入手今彙引例永遣是否允協仰道再確寃報又蒙巡按陳御史批開捐助銀兩係州縣空文扣抵而其已解者貯庫具在也陸允治等應否以侵盜科擬至矯時球于事發之後始陸續完納難解于侵欺矣四遣非細須求各當其事該道再確招報隨蒙本道備牌併行本府理刑廳覆確招解行聞陸允治等各另具詞訴蒙本府推官周之夔提訊一千人犯到官研審得崇禎二年奴酋入犯姑蘇臣子及士紳城庶等義切同仇釀金助餉計一府八州縣通報總數共銀七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內本府史知府自己設處捐助銀一千一十兩已蒙兩院優獎文卷俱在可查其他輸納有遲速起解有參差甚有因逆奴已逝竟爾延延不納者于是郡邑吏書遂



乘機隱匿而侵欺之弊滋矣至崇禎四年五月  
內按本府文卷有奉兩院詳免就于中支用者  
計三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二厘有解部  
銀一千九十兩者有撫院曹都御史予給差官  
路費銀二項共二十三兩者通共開銷過四千  
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八分二厘而已完解貯在  
府庫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一厘則  
戶吏陸允治隱匿不報書手劉自植杜文元同  
聲附和也又有長洲縣未解銀二百二十九兩  
五分九厘則戶吏矯時球已侵為囊中物矣此  
外而吳縣請抵還新餉銀六百七十八兩吳江  
縣請抵還新餉銀一百一十一兩崑山縣請抵  
還新餉銀三百五十一兩又未解銀二百二十  
二兩太倉州未追完銀三百八十兩五錢戶吏  
浦光被則玩視而不稟追者仍有鄉官士民不  
納銀一百四十四兩蔣同知未納銀一百兩是  
掛欠共計二千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九厘  
也又長洲縣有典稅銀亦係矯時球經承每遇

本府行催輒以納戶拖欠為解此各典戶所以  
勃勃懷不平耳及聞捐助之銀多為時球所染  
指盜竊典稅之數必屬時球所乾沒故盛素雲  
等欲明渠輩急公向義相率于五月十五日赴  
府具呈吳史知府隨入庫清查見有見貯者一  
千二百餘數詰諸陸允治等何不申報兩院收  
收以候齊彙報詭對夫當此軍興告匱需餉孔  
棘之時允治等朋奸寢匿府審謂今日既已埋  
沒後日何難侵蝕誠洞瞞其微矣且允治嘗稟  
府云援兵撤回士民不肯納銀非為後之隱匿  
侵欺也乎誅心而以監守自盜定罪允治亦奚  
辭以辯哉若矯時球朵爾雅應平日侵牟許多  
及昔發方陸續納以次還官銀兩皆監候比追  
也非該縣解納之雖領官一項之銀庫收頗後  
然為數無幾安得舉前之侵沒者悉以緩納卸  
脫耶本犯訴引三月內通完條例求照本律登  
原免治則以原銀尚在府未及水分亦求寬改  
但一則將官銀已肆侵肥一則路見數若為私

有此中奸胥久以侵欺為痼癖不得不嚴處一  
二以破積習府指引例擬遣難為二犯寬矣惟  
劉自植杜文元止聽允治願指未敢便恣分肥  
姑免例遣而配之則憲臺之仁也其冷廷春雖  
係貼書屈必春雖已革役而所分需索紙筆銀  
既經各認三兩職皆入手配擬又奚說焉浦光  
被懈玩一故差足示懲矣府審指報後各州縣  
續有解到銀兩已經本府解部訖其州縣欲准  
作月報抵還新餉併有延緩未納者仍行嚴催  
解到日聽本府另文起解取供蒙將時球與陸  
允治劉自植杜文元俱問擬監守自盜律時球  
陸允治俱引例充軍冷廷春屈必通俱詐欺取  
財徒罪浦光杖不應杖罪具招連人解蒙本道  
審批據陸允治坐侵銀數皆州縣扣解室文  
其已解銀兩稱尚在庫未嘗侵收雖誅心坐侵  
非過而按法未協永遣矯時球告發完銀侵欺  
有據而本犯猶奴奴於事後完職之例也劉自  
植等改配似無可議仰再確覆速報又蒙推官

周之變覆審得陸允治矯時球兩遣據允治所  
未心服者則以坐侵之數皆州縣扣解室文也  
解到之銀則在庫而未入私索也時球所力強  
辯者則始稱銀在縣帑蒙查便三次完解且欲  
避侵欺之名也繼審係在追納方援引完在限  
內求乞免永戍之例也夫允治虎視眈眈雖未  
飽公家餘潤但誑索投安撤回士民不肯完納  
者何心見解銀貯庫延匿不亟申報者何心縱  
侵之跡未顯而欺之心已露春秋惡無將擬遣  
似非過疊蒙憲慮姑以一面寬之倘欲將侵欺  
兩字抹殺焉豈小人之過必宜文哉若時球朵  
爾有味閃爍技長當捨擗之秋則相機而行詐  
迨發覺之會欲聞捷以却辜雖如限完職例固  
懸之以於惠小民而勢有險夷法難縱之以忘  
情  
君父試思奴酋入犯此何際也臣子捐助此何銀也  
士庶義而急諸公時而貪入諸索舉而衡之較  
諸允治罪有浮耳時球允治合仍照侵欺監守



自盜論時球援例未遣允治依律發落其劄自  
植寺分別徒杖無餘事矣具招呈蒙前任兵備  
蔣副使覆看得矯時球一案並侵蠹積奸盡法  
重處第有已侵未侵之殊所當分別矯時球除  
人戶未完者無論矣其該縣續解銀數即本犯  
已侵而獲吐者也懲禁用重自不能寬其既往  
陸允治除各屬扣抵者無預矣其在庫未報銀  
數乃本犯欲侵而故隱者也誅心定罪亦詎可  
恕其未然遣球配治各當其辜劄自植杜文元

皆戶房書手與陸允治表裡為奸孽既同作罪  
亦同科冷廷春屈必通詐贓已確併配無虧浦  
光被姑從末減未完銀兩責令州縣嚴追補解  
以抵軍需將時球等悉照理刑廳原擬具招轉  
呈撫按二院具題奉

聖旨刑部知道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捐助銀兩矯時球與陸允治通同侵隱史應選  
初時恭申甚明原招四遺尚備一浦光被乃後來  
盡從開釋僅成時球殊屬詭徇蘇即錢糧逋欠最

多全縣衙蠹盤結朋奸不加重懲安望釐剔着駁  
回該撫按嚴鞠確擬具奏還立限去欵此欵遵隨  
蒙本部核咨巡撫蔣都御史案驗條行蘇松道  
轉行理刑廳嚴審問又巡按祁御史憲牌前事  
仰廳即提侵贓

欵犯矯時球陸允治浦光被劄自植杜文元等嚴加  
覆寃依律坐擬應得罪名確招報院以憑會

題寺因又蒙兵備沈布政使憲牌條奉撫按二院  
憲牌寺因到廳今蒙推官周之夔嚴行提吊時

球寺一千人犯到官覆審得陸允治劄自植杜  
文元侵欺捐助銀兩一案本因坐侵州縣扣解  
空文之數已解貯庫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  
六分一厘隱匿不報之數史知府初時恭申中  
原挑剔明白未嘗謂其銀已入私囊但誅其隱  
匿之心恐漸不可長又際軍興之急法不妨用  
重故引例以遣之耳諷上而院道致重四遺務  
協律初駁而依律減劄自植杜文元之遣再駁  
而依律又減陸允治之遣然于侵欺二字終未



放過也茲奉

明旨凍開釋獸狗之悞嚴重懲釐剔之典大哉

王言真足以寒盤結朋奸之膽矣春秋誅無將者謂

處心積慮成于惡陸允治以已納在庫之銀隱

匿為侵欺地又借援兵撤回阻士民向義而劉

自植杜文元同惡相濟使當日發覺不早殆幾

不可詰矣使後時更復有急將悠悠共阻抗乎

夫居常而按律科罪者經也遇變而用重示警

者權也况

明旨森嚴震叠不違陸允治劉自植杜文元俱各引

例充軍不得以前銀未嘗實侵為之曲解其矯

時原已擬遣再鞠允協浦光被迹實延緩情因

侵匿應與屈必通冷延春併徒擬取供具招解

蒙本道覆看得矯時球一案並以侵欺捐助銀

擬罪者恭奉

明旨駁回確擬茲據府招案之其矯時球先經正罪

無復剽辜陸允治杜文元劉自植三犯前審所

以自遣改徒為查州縣類報捐助銀兩尚有空

批未經完貯其侵欺委未入已也不知錢糧重  
事陸允治為經骨劉自植杜文元乃屬辦之人  
應將各屬報到數目一拘已解未解轉呈兩院  
以備具

題而竟未解者寢閣不報已解者朦朧貯收前守  
遂並加繫獄往坐侵欺乃懲奸用重之意後來  
何得拘泥常法更為寬假况蘇即錢糧浩繁通  
積累累猶為曲貸長此安窮今廳審直誅心曲  
致討無將三犯並擬永戍庶幾奸貪以創浦光

被論事止于遲悞據跡亦屬侵欺難從杖擬應  
侵欺擬徒屈必通冷延春以詐欺擬徒用傲將  
來未解銀數嚴催解部以抵軍需取問罪犯議  
得矯時球等所犯矯時球陸允治劉自植杜文  
元浦光被俱合依侵欺係官錢者以監守自盜  
俱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屈必通冷延春  
俱依詐欺私以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剗一  
百貫罪止律各杖壹百流三千里屈必通冷延  
春有



大誥戒守各杖一百徒三年浦光被係吏有力屈必  
通冷廷春係書手俱稍有力各照例贖罪矯時  
球陸允治劉自植杜文元各照例免其徒杖定  
發邊衛永遠充軍拘僉妻解招達安部知會着  
伍矯時球陸允治浦光被各吏劉自植杜文元  
屈必通冷廷春各書手各役俱革退照出充軍  
人免紙外浦光被屈必通冷廷春并先在官盛  
素雲翁忒思毛拓各該納告紙銀二錢五分浦  
光被贖罪銀二十五兩屈必通冷廷春各罪銀  
十兩八錢又共詐紙筆銀六兩合沒入官俱追  
貯庫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充餉其蘇屬捐助銀共七千九百二十三兩六  
錢內奉撫院明文動支過路費鴉膏衣械及解  
部銀共四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八分二厘存  
銀三千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八厘內已完貯  
庫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一厘又追  
完矯時球原侵長洲縣捐助銀二百二十九兩  
五分七厘又鄉官續完銀四十兩太倉州續解

到共銀三百二十二兩八分崑山縣續解到銀  
二百二十二兩吳江縣抵會銀一百一十一兩  
一錢于內將銀一千九百七十兩于崇禎四年  
九月十一日給批解官姚允遠赴院掛號解部  
訖吳縣未解銀六百七十八兩又鄉官納欠銀  
一百兩崑山縣未解銀三百五十一兩太倉州  
耆正陸葵棟等未完銀五十七兩零去任提捕  
同知蔣爾第未解銀一百兩俱合嚴催各州縣  
照數解足到府給批解部以抵軍需通取庫收  
收管批迴繳附其各屬用過新餉銀兩仍照憲  
詳在各營月報內陸續照數扣還不得仍前混  
抵陸允治守各吏扎追塗附卷等回詳解到臣  
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石僉  
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當奴首逆  
天犯順在臣民率土同仇此何等時也恨不能點石  
為金用佐公家之急乃尚有飲河吞墨徑為私  
橐之營按事便可以誅心論罪寧拘于常律如  
矯時球者完納在告許之後侵欺於發覺之先

計贓之貴已盈論戎之條難違至陸允治杜文元劄自植等銀雖尚未入于罪則安可却人詰詰以若何而未解者也竟不催追再詰以若何而已貯者絕無報解即以是非實有侵也亦可謂不巧于欺乎使千金幾不可問豈一配所能蔽辜求成違方庶懲猶狡若浦光被冷廷春屈必通或玩事藏奸或受贓作慝一併擬配萬有難辭蓋三吳之數數萬端有隸首不能窮其笑而今日之懲奸一法非重典何以儆其餘况

綸命方嚴受書敢縱在臣等已成之案皆諸奸日取之辜此誠半面難寬是謂三尺因貸者也時球等引例永遠浦光被改徒與必通等候定驛發配各屬未解銀兩見在嚴催請解以濟軍需其各犯名下紙罪贓銀兩前招共該玖拾肆兩三錢伍分今將陸允治浦光被等改擬軍徒實應追銀兩兩五錢解部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緣係吏胥互盜上下相蒙急為追求以佐軍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齋捧謹題請

旨

題為吏胥互盜等事據蘇松道拾呈矯時球陸允治杜文元劉自植侵匿捐助銀兩四犯俱引例永遠浦光被冷廷春屈必通等三犯以玩法受財並配該臣覆按無異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十八日具題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 宜焚全稿

卷六

丹陽	劫	鞫
調陳	苦	役
報缺	有	司
盛士	美	招
初次	助	餉
王理	開	復
武令	開	復
清稂	開	復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盜夥夜劫鞫銀隨經擒獲賠補謹據實恭

奏以懲疎玩事崇禎七年正月十九日據常鎮兵

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鎮江府申據丹陽縣申

報舊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本縣青陽舖總甲朱

希賢首稱本月十三夜二更時分鷄庄地方被

盜劫去官銀等情又據福建布政使司解官吏

宗顯跟用人役官應等隨本官運解遼餉蓋課

等銀八萬四千餘兩共計六十四鞫自省城起

送行至丹陽青陽舖於本月十三夜遭盜劫去

餉銀四鞫等情據此隨經行提地方保甲失事

官兵行查聞當該巡哨官蘇芬督兵追獲二鞫

交付原解本官訖其未獲二鞫未知真偽一面

細查的實銀數併挨緝真盜真賊及提各失事

人役審實另文詳報等因到府據此該本府知

府王秉鑑看係地方強盜打劫官銀事理一面嚴

責該縣速緝盜賊一面嚴提失事人役查究擬

合通詳等因到道隨經批行該府縣督緝去後

又蒙巡按祁御史憲牌准撫院會案據福建布政司理問史宗顯呈稱職奉委解布司餉銀并鹽課八萬四千有奇於本月十三日行至丹陽青陽舖地方被劫等因到院准此為照青陽原屬內河攬稱起夫則人亦不少乃大盜劫鞘以去殊為可怪此必有巨窩窟穴官兵捕役平時既不能搜緝臨時又未開救護疎玩之罪曷可勝言行道先提失事負役盡法究解一面嚴查解官史宗顯領解錢糧果係被劫若干護送夫役及巡哨官兵何無救援通提審明具詳一面嚴督備捕四散躡緝務限五日內盡獲真盜真贓馳報至於解官不便久留應何設處一并議詳等因到道蒙此本道查看得解官史宗顯於十二月十三日領解鞘銀行至丹陽縣鷄莊地方計離縣治約二十餘里驀於本日二更時候突有盜一夥強劫鞘銀當被官兵飛趕追獲二鞘交付本官其餘失去數不多該縣與解官照例設處賠補完足已經撥夫起解刻期前去續

據官捕於姑蘇拿獲劫鞘大盜吳三張二王三等見追出原銀確証其盜夥供有姓名復給批嚴緝指日可擒今所失銀兩既已完補而行劫大盜復又經擒獲見在究擬是驀夜一時竊發事出意外而賊盜一時並緝寔地方與解官之厚倖也等因呈覆到臣又據蘇州府總捕同知王尚賢呈據民捕唐文等呈稱同哨官揚忠等捉獲強盜一名吳三并隨自搜出傾銷元寶銀四兩一錢又據盜夥一名王三當搜出隨自鑿碎元寶銀四十三兩又獲夥盜陳二陳大併贓物呈解到職審係打劫丹陽縣地方鞘銀是實等因呈報前來隨經批行常鎮道併審招解及嚴緝餘黨去後續准撫臣會案開據陸營總練蘇州衛指揮包文達稟報擒獲盜犯張二并銀一錠又獲李二一名等因移會前來案查先據丹陽縣申報青陽地方有浙江

親官行李被劫當經拿獲盜犯唐耀王四鄒嘉礼子鄒友三等起出原劫衣被贓物等因見經批行



督緝餘盜併審未結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民窮則盜起故三吳之地雀舟恒易於窳發臣所以申飭船兵嚴行保甲者蓋重為地方慎之也不意丹陽當輪蹄四集之地竟為盜賊窺伺之鄉自

親官之行李被劫雖旋經獲盜起贓而且必欲窮治其餘黨正寃緝之時不意復有鞘銀被劫之事也此在

國課所關凡經行之地水有巡船陸有兵快宜何如周蒞者乃解官夜行不休致群盜出沒無狀當其時防護救援之人安在耶雖為巡哨官追獲二鞘而先事疎防便有不能為印官解者今餉銀已全經賠補贓盜亦次第就擒但署印之照唐張世宗自宜為地方受過應行重加罰仍令勒限獲治者也至道臣非駐紮之城府官亦遠在百里以外似可仰邀

寬恩統候

聖明鑒裁  
勅下該部議處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臣祁謹  
題為江南苦役有五民生凋敝堪憐敬陳釐剔事

宜仰祈

聖裁申飭安重地以固人心事臣伏江南之人心易  
動難安皆緣身家貧乏無計聊生時有訛言孔  
將每樂從而走險臣于按部所至問民疾苦則  
知此中賦役之繁重天下所無統計苦役蓋有  
五焉一布解一漕兌一白糧一播頭一經催除  
漕兌之苦臣前已條具其槩蒙

明旨獎許奏內諸款切中情弊現

勅部議不敢再贊外其四苦役者大之則破家亡身  
小之亦典衣鬻產且連歲災傷民不堪命富者  
貧者轉而流徙惟民力當已竭之候故人心  
有易渙之端耳為重地根本之計惟有亟收拾  
人心而苦役不懸人心終未易收拾然究所以  
致諸役之苦者又不在于  
國課而在于不經之需無名之費也安可不亟為  
釐剔以副

聖天子愛養元之  
德意乎臣悉心講求少知其弊其中有事屬細微原  
不敢仰請

宸聽者但以小民儲蓄有限在上視之若為細微在  
民當之便至破蕩我

皇上軫念民瘼或不厭煩瑣用敢逐款條列伏求  
睿覽

一布解棉布按布二線三線在名雖有不同派  
價原無未足在昔日完欠不稽投納亦易於是

積棍槩之為利奸徒包以營生有司見弊實日  
積稽核遂嚴如差押差催扣價扣墊皆以防包  
棍之侵欺而今

功令方新恭罰日至自正身克之反為正身之流  
弊矣此為苦役之最一名之賠費每有至於千  
餘故極富之家不過當數分而止其苦者一則  
在給價之不早先令掣批後與給墊既已貸負  
之多方先令買布後許領銀更復子錢之無限  
況且候領必經歲旬實收尚無五六此可不謂



之苦乎一則在差費之不除一解必有一差此  
差使與此解相終始一差又有數役白役又與  
正身為循環立名甚多詐錢莫厭買布驗布印  
布晒布皆其登催之事端每見每車絡繹項區  
見面着役鋪堂是為巧設之名目未免鷄犬驛  
騷至於印布之際尤為奇貨可居合衙門之吏  
胥無不悉飽盡解戶之肌髓方得事完此可不  
謂之苦乎一則在科罰之不免未領銀先催驗  
布未起解又催批迴查盤不無遠限之贖緩經  
管又有比期之紙數且關津節、盤驗稅罰之  
在、增加餘布以防損失乃有夾帶之嚴科提  
部帶隨糧又有長夫之供應一役未滿百費疊  
生此可不謂之苦乎然立法不善給價不能早  
也今宜以解戶本名應納之錢糧充解戶本項  
應領之墊價若本名不足則免收本圖仍許其  
自立櫃自請車自折封如是則扣除之規可去  
守候之煩可省向來繇票對支有名無實之弊  
政可除而其苦之魁者一牌票不省差費不能

除也今則上役收銀止許刻期懸示吏書僉一  
票與差役併駐差役領一牌與吏書同罪即有  
奸頑解戶止須併比保家設櫃則又防派數之  
陋規印布則盡除打點之諸費領內之銀既無  
吮吸應得之物便足供輸而其苦之魁者又一  
批迴之程限不明路引之開載不悉科罰不能  
免也水道迂迴不無耽閣交收伺候未免遲延  
故完納必責在領銀三月之中而比批大納於  
起解一年之後然亦止比其批迴不許因之以

罪罰且也每解一名給引一道明書正布若干  
量帶餘布幾許船戶無容抑勒關稅盡與路指  
而其苦之魁者又一然臣更有請

明旨申飭者解到之時驗糧之司官即為驗進無致  
經旬之停掬飽爛不堪驗進之時巡視之抖道  
量為寬收無致庫丈之需求駁選太甚庶幾履  
霜無嘆扶縵有資仰荷

皇仁更為溥博矣臣因此役煩苦最劇廣為諮詢則  
尚有官解召商之二說官解者令白糖提部同

押運衙官隨船起解水脚鋪墊稍為加增派買不至後時交納可無遠限此一說也官買者蓋都門之回收原有巨賈此中之轉運亦多標商但使之時值分毫不虧固不憂布疋有時不給倘以見價足價召之投納如近日香蠟之例在商則所售之物多而趨事亦早在官則收買之地使而輸解不煩其或三線等布京商所無然後另倉起解數無幾而為力亦易此又一說也此二說中似於官民交便伏候

勅下該部議行

一白糧夫白糧為

王食之供豈容顆粒虧欠况春辦夫船車脚耗贈之米銀已不為少而當役之猶稱苦者在閩淺之盤剝暑濕之泛爛風波之漂損守凍之稽遲與夫起剝搬倉之盜失此猶以為

天行之莫必人事之未修也乃更所苦者不必其至京也即在途而便若提協部官一切供需于焉取足隨行人役百方征索敢不依從臣今為之畫

定成數每官則人役若干名每人則盤纏若干兩外此而朱提稍濫白簡隨登此所當責成於部運者他如水次之驗米原以防奸解之侵漁而差役之票催尤必嚴懲辱之指使、良解與奸解同驗則良者若自互結之親逆而影射可以半除使有米與無米同查則有者若必正官之親行而騷擾可以全革此所當輕省於盤驗者解戶中每多包棍名曰掛幫凡駕船收米勘串納糧無不可上下其手即保識單頭部書司吏皆足以線索其間而又串通隨糧之夫指撥駕船之戶于是逐程科歛節次要求糧長剗內以供俛首莫抗在掛幫者宜以互保嚴驅在隨糧夫宜以立券鈐束在船戶不許準頭攬載聽糧長隨便查覓且計程給銀明書領狀籍其數于提協部官此所當指核于諸人者乃又不必其在途也即在家而亦苦本役總上諸差便來自府而廳各有一差自縣而衙各有一票一票之需約以十計一批之費便至百餘收米以至開船無一日非輾轉誅求



之日交收以至銷掣無一時非浩繁使費之時  
徵臣令盡去各差糧長皆歡欣應從彼既已在  
官而供事但只酒懸示以為期此差役之宜革  
也至于派米之數恒為總書弄權需求不遂每  
撥荒區徵取難前便多賠墊當今以本區之役  
收本圖之糧恐頑戶之多逋使印官為親比此  
派米之宜均也若夫水脚等銀恐有侵欺之弊  
則令之先儘本戶湊以鄰圖欠比完收一如本  
邑之糧設橋領串有同布解之法此給銀之宜  
足也乃若至京之苦未易盡言即如總散批迴  
多為積弊攪典借則

都中之銷掣便難沉延而地方之追比又急本身  
既困于外親屬又累於家起批自下而上費用  
在所不免銷批自上而下查取亦復甚嚴如此  
種骨瀝髓之支當固有毛盡皮穿之景象此亦  
宜急為更革馬臣尚有仰請

明旨申飭者其一在壓幫使白糧在漕幫之中則凌  
擠可慮使白糧在漕幫之後則守凍為憂或當

分各省糧道專督其船令之隨幫以進而向來  
漕船買幫之陋規則宜令押運嚴申其禁革其  
一在餘米糧長多帶其斗升原以防欠此外交  
收之餘剩應聽領還雖官買有漕米之新規而  
白糧宜稍示之優恤是則粒米既無使其狼戾  
而在

天庾又不損于殷陳其一在剝船閘務關之船原係  
民三軍七新增之利又計一百有餘若先儘剝  
漕則白糧之守候益久若同漕競進則白糧之  
盜失更多似宜派定字號不令有遲速先後之  
殊則可早抵

京倉庶以免揅和蠹侵之病蓋自漕船洒帶之說  
不行而小民急公輸將原足踐土之分但費在  
正供之外使恐額缺  
正供之中所有積年保誠勒耗典批并乞  
勅下倉臣嚴加申禁是尤糧長無窮之喘息也

一樞頭夫樞頭之役止令之秤收糧銀若猶在  
布解諸役之下乃當之者皆不過數十畝之家

彼僅：溫飽小民所蓄有幾故數十金之費與他役之千百者其苦則同然則自封自收官收官解豈非良法美意獨于此中有未能遽行蓋此中里役每有包侵乘銀兩之自封自收將色數之不滿不足使有司偶為折封則刑責之苦在納戶使有司不為折封則賠償之苦在播頭若官收必用吏農官解必用銀匠今吏農多白役混充銀匠亦赤身無賴稽查一或不到奸弊萬有生端且起解之銀數惟江南最多傾銷之銀色惟江南最惡此其添搭火耗于誰任之故法須盡一事責宜民者此類是也惟是就此民役之當儘有弊端可去一則解放之宜平播頭利于放若于解以放則止須平準解則必有加添也今則就一播之銀畫之為三七二八之收解勞逸既均耗費亦少是所去解放之弊此其一則費累之宜革凡擺播標封印簿領事事皆播頭應供之役事：皆衙門指索之端蓋供役于縣門原是奸胥之克窳歛完其公事寧

免此事之狼貪今則號串必為預給上役不用差拘陋規一切蠲除差票盡為停止是所去費累之弊此其一：則守候之宜省播頭既管收而復管放管解于是在播之銀一日不完則在官之役一日不已無一日無雇役紙張之費無一日無歇家食用之煩今則以管收之多寡為解放之後先本役盡令寧家餘銀即為貯庫是所去守候之弊此其一然而欲平解放先公克收放則有未應領給之銀預通總書以夫取奸從得其利播頭受其害矣解則免收在府必以欵項之法馬發縣以為式毫釐無許偏重銖兩不令失平凡庫役衙胥之指稱必陋例常規之盡洗而放者又必印官親酌面為標單是則公免收之為重歛革費累先祛羨餘倘有司畧為染指則衙役寧不董心伺聞有明加暗加者名不折封而柜頭必有墊送明扣暗扣者名是原封而解戶不能全領今

聖諭既昭于日星有司自爭為砥礪若猶有洗濯未



淨臣敢不稽察惟嚴是則祛羨餘之尤為亟款  
省守候先均撥派計田授役既以所收之銀數  
為率則收之多者自應派在初限易完之際收  
之少者自應派在末限不前之時惟設局之得  
早自賠累之無煩是則均撥派之尤為亟凡此  
皆所以避拒頭之苦而拒頭亦有所以自取其  
苦者其故謂何蓋鄉村之民一免此役過衙胥  
之群索見納戶之豈凌駭胆驚心手忙足亂且  
也秤收不諳數目難稽不得不用銀錢包之  
積棍而包棍則伎倆既熟心胆復頑于是納粟  
多而填簿少名為隱縮者有之矣收銀足而折  
封低名為折欠者有之矣敗露則包棍跳于局  
外罪責而正身置之法中此則擯頭明惠之有  
司明知之有所不能盡去者臣今酌立擯書約  
與工食同擯頭說數看銀在民無雇覓之虞在  
官有責成之地皆以通官收官解之窮而不得  
不為此救弊補偏之計也  
一經催經催者不過排年一輪以之收辦錢糧

較諸役似為輕省乃充役者半小康之家半赤  
貧之戶或田亡而丁在或產去而糧存戶既貧  
弱彼經費愈以不支役有需求即些少皆難自  
給况一圖之內便有十家不得耕農而十年之  
中又無一時可以休息承當之人戶較別役為  
更多何候之日時較別役為最久計其蓋藏無  
隔宿之春乃與諸役同百出之費苦至于此民  
豈堪為其首吾在差擾也或名押扇或名項區  
未開徵即有拘催未比較即有押保需索之名  
極巧移帶之役復多辦納之錢糧已十費其一  
二矣其再苦在經承也完欠之數印官稍不親  
查多寡之間胥役即為弊數有欠與無欠同赴  
比欠多與欠少同受刑于是必買求區縣之摠  
書于是必打點糧房之經管辦納之錢糧又十  
費其二三矣其更苦在比較也有欠者懼刑則  
必代板代板之費已有若干欠多者懼罪則必  
吊數吊數之費又有若干使有司而比責押差  
則押差更需擾里役辦納之錢糧又十費其四

五矣且又有禡戶之苦自比較止及于經催而花戶視如秦越花戶中有豪家而不敢問有親鄰而不忍問有冊塌逃亡而不可問百十戶之欠坐累于一人子身莫賠粉骨比其苦一旦又有對夫之苦自舊欠必难于全納而對夫聊為通融舊欠中有孤糧而對夫有工食而對夫有衙所糧餉而對夫數年來之逋併取于一日追呼橫及家室靡寧此其苦又一旦又有帶徵之苦若在今

國課甚乏考成極嚴帶徵錢糧寧在可已但只此十年之里役今日應此年之比明日應彼年之徵舊逋雖款勉完新糧又已掛欠設復濫委于衙官益至大虧其物力此其苦又一省差擾者花戶不到責成排年排年不來責成見役一切預押之規必當更革為快惟有恃禡之戶方可間用一差亦必隨到隨銷不許認商認扇此一法也核經承者在提筭會計之數早發易知之單使有田者知一畝則坐派幾分使納銀者知

一限則應完幾許既逐戶有此單作照又每甲結大提為衙暗派私加無從下手那多就寡不得任情此又一法也清比較者先在完欠之分明便覺勸懲之有地每一限徵完即詳列諸欠使花戶完而經催欠則花戶可以首明使經催完而播提欠則經催可以指告徵輸既足即與歸農積負不前方為親比此又一法也其懲頑戶亦有法每甲即立簿二扇上書一甲之提銀中填各戶之細徵循環閱逐逐一清查若拖欠果盈則創治必力蓋積少便可成多故懲一乃以儆百是則所以甦經催也其搭對夫亦有法因吳民之逋欠原煩故放銀之對夫不免然無派遠欠遠欠則完愈難而追索愈急無派荒區荒區則民更困而夫當更難是又所以甦經催也其定帶徵亦有法計部已許按年為分有司便宜分欠為限分其欠止令完一限之銀則零星之湊補猶易分其年勿令并一日之比則奔命之喘息少停是人所以甦經催也而臣更有



為之

請者其一在塘長吳中之水利實

國計所關故疏濬之役塘長必派于排年然使河工之難為不酌則上役之勤怠莫分胥皂之使費不除則閘浚之色冒轉劇必無令賣富而役貧必無令舍近而就遠必無令以上歲之工役巧卸于下年是在水利之官固有崇責也其一在提甲提甲即保甲之遺意今則派當于排年使為在官之人役如奸宄之訊防火盜之守禦

徭道之掃除原小民力役之義今則有鋪設而今之借辦舍宇而今之蓋修經臨官舫輿臺胥役之酒食而今之供應雖至小之役亦可以傾貲是當為申禁者耳其一在軍黃冊之籍蓋上之官司不過片紙費之里役便是金錢衙官借為指勒之端區書復有工費之索至于一軍食遣合里騷然遠者餘百金近亦計數十即絕戶之一查亦費累有如許是又休恤所必至厘革之宜先者

已上布解白報擗頭以及漕兌之四役五年而一編者也經催一役十年而一編者也是皆計田受役按役貼田使當役之田尚多則出貲之苦猶小今惟恐有田則有役田多則役重于是詭寄豪家花分子戶冒名于寄莊隱闕于空籍甚則有棄其田以避役而承買尚自無人者按糧則有田論役則無田始食上戶繼及中人朋克湊以分厘飛點指其藏蓄猶且一役初食百計營脫據見在之田已量足五年十年之役據見定之役亦可供五年十年之事而自營脫者行則末年空矣納贖者出則後役虛矣所以以未及其期便食其役此民力所以竭人心所以易渙也夫籍繫紳衿原無與黎民同役之理惟是花詭請則冊有餘畝寄隱核則畝有餘貲是以近來各縣之編審一名而以一千二百畝當者今以二千畝當之一役而以十六名當者今以二十名當之此清核之明効也然猶且以暗膏易盡竭澤堪憂于是有替役一議役田役未

之兩端臣見在清理有緒伏容另疏言之至於  
在前宜革宜因固當乞

勅部之者議而其中亦地方官原有可以徑行者但

恐人易而法吏法弛而人玩是必求

明旨之申飭則弊實可以永清良規可以常守且江

南水旱盜賊無歲無之而此五役之苦實足以

以亡家而及身實足以剝肉而至髓故瑣屑

布陳以當繪圖之入

告是在

皇上一加密恤萬物皆春將見人心因而重地安根

本萬年具在此舉矣臣可勝懇切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江南苦役有五等事臣惟江南民窮役重故

人心易動難安欲收拾人心必力甦苦役計其

役有五除漕免先經具

題外今將布解白糧楮頭經催四款詳加泰酌內

有應乞

中飭者應聽覆議者統候

聖裁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苦役累民殊惻朕念向來撫按官不嚴飭

有司痛行厘革所職何事著該部看議速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重地之有司懸缺甚多懇乞

勅下該部作速就近調補以裨吏治事竊惟微臣凜  
奉

簡書所與共安民之責者郡邑諸吏也吏於江南蓋  
甚難而江南之需吏又甚亟臣請先言江南需  
吏之亟後陳吏于江南之難夫海內繁劇之區  
固自不乏然未有一邑而稅僅至五十餘萬漕  
糧至二十餘萬大獄至二百餘件者也即亟而  
減之亦十倍他處當茲灾祲頻仍賦役繁苦奸  
民既喜於語亂窮民又莫必其生且也浙閩東  
連未息鯨鯢之浪淮徐西近方馳風鶴之聲乃  
庫無餘金使無積粟全賴良有司以愛豎實意  
連絡人心銷弭奸宄否則搖、易動根本堪憂  
此江南需吏之所以亟也乃若受事於中非不  
有克自勉勵無柰案牘之紛拏萬端吏弊之奸  
頑百出雖隸首之算洞垣之明有隱難以照燭  
而數計至于邑常四衝則又半以其身作郵亭

之津吏所以徵糧理訟即繼畧焚膏猶苦不足  
况未幾而畧罰至矣積案如山積欠若海有司  
無一官不降無一官不罰以一錢不取之知府  
方岳貢至于降而無級可降罰而無俸可罰今  
計部已為分年帶徵而獨此中猶有河清之俟  
者此吏于江南之難一也又未幾而彈劾至矣  
以四府十九州縣供七差之考察即片藪寸瑕  
在所必摘他方坐哺而有餘者此地則竭蹶而  
不足臣每於稽覈之中寓其鼓舞以明經之同  
知蔡如葵乙榜之知縣顏魁登皆曾推舉卓異  
而只覺諸有司顧畏之念多措當之意少脫卸  
之情切有任之心慵鞭策似有難施吏治困之  
日玩矣吏於江南之難二也惟需吏之亟故調  
補必早惟作之難故選擇必慎屈指數月以來  
蘇州之知府常州鎮江之水利通判吳江崑山  
青浦江陰四縣之知縣以

計處被劾缺矣鎮江之海防同知以丁艱缺矣松江  
之理刑推官以報故缺矣頃閱邸報則松江之

海防同知與無錫縣又以拾遺缺矣通接屯臣之疏藁則蘇州之海防同知又以被劾矣况其外尚有休當留部者一時乏人幾至強半不特專城劇邑亟需止官今即欲擇一署印者而四顧無人東南何守重地堪此諾：晨星之景象乎銓臣擇人而任知不待臣言之早也然聞之語云巧者不過習者之門江南人情舊說弊竇繁多若以書生而漫審吏事於民風役法未能當下周知昏蠹輒千方為奸罔之重干吏議曾見一邑之中七敗其令夫豈人盡不肖蓋亦地實限之所謂不習則不利耳是必求

皇上

勅下該部擇他省之才品懋著者儘缺調補勒限受事萬勿候至新榜之銓選庶地方有一官可得一官之用諸臣在方可任一方之事而計後之復任者更望該部嚴其程限如有遷延枉道容臣即行查叅此實重地安民之要務亦微臣察吏之專責不得不仰乞

聖明立賜施行臣可勝懇切待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重地之有司懸缺甚多等事該臣伏見江南重地有司懸缺甚多如蘇州府蘇州鎮江海防同知常鎮西府水利通判松江理刑推官吳江崑山無錫青浦江陰五縣一時並缺伏乞

勅下該部作速就近調補而

親回諸員更勒限受事庶地方早得用人之益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三月十六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遵

旨不時糾劾以肅吏治以安民生事崇禎六年六月

十七日奉都察院劾劄刑科抄出該刑部題前

事本年四月十九日奉

聖旨通周謀縱奸侵盜官銀且屢起空批若無通同情弊何故全無稽核招內反稱才守顯係庇狗盛士美盜賊四千餘兩一戍豈足蔽辜併盛周等既稱結黨鳩張僅坐贓十兩擬配這案孰縱殊甚著

駁回該撫按再行嚴鞫確擬具奏還立限與他欽

此欽遵俚咨劄行到臣隨於崇禎六年六月十

八日牌行蘇松道嚴提鞠審盡法覆擬去後節

經嚴催續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常鎮帶

管蘇松兵備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盛士美

年五十五歲係直隸蘇州府崑山縣三馬一保

民狀招士美與在官庫書李登瀛各不合率同

別卷問軍蘇效鞫盤踞衙門恣肆侵匿及在官

縣搃狄士奇宋天棟各亦不合朋奸作橫歐打

差役及有在官皂隸盛周高陞各亦不合倚恃

虎差結黨詐財已非一日比去任知縣通周謀

調繁到任止因秉性過剛恃才任氣及待吏書

反不嚴防致錢糧不清斷訟出入本縣額徵金

花該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四

厘零除崇禎三年俱經解部掣批訖士美管

收崇禎四年分折銀內有存櫃銀四千四百五

十九兩蒙本官要以二千兩解兵糧以二千四

百五十九兩解夏季金花士美又不合故違沿

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以上俱照本律

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自盜者斬奉

請定奪事理竟將前銀侵盜入己又恐庫書舉發士

美將銀一百四十兩分送李登瀛亦又不合收

受入己比士美將本年金花銀兩又不合朦朧

本官竟起空批一張開填解府金花銀七千兩

以本縣典史傳一柱職名領解於崇禎四年十

二月十一日前赴巡撫莊都御史案下掛號希

圖影射搭塞本官亦因循不行覺察蒙本院憲

牌仰府行查並無解批到府轉行本縣嚴查本  
官方始覺悟將本年分現徵折銀七千兩仍差  
傅典史於本月二十二日解府收驗蒙府隨發  
解官沈應鏞轉解訖通知縣方始查出士美侵  
欺存櫃銀四千四百五十九兩是實具錄申蒙  
前任史知府審將士美問擬侵欺軍罪李登瀛  
仗罪因本府離任未經招詳前項金花銀未會  
借發富戶補足又在官解銀解戶邵廷陞蒙縣  
點解崇禎三年分陽鳳未折銀一千三十九兩

士美人不合竟起空批開邵廷陞名字於崇禎  
四年十一月亦赴本院掛號被邵廷陞查知將  
情告蒙本院批縣查究聞士美又不合從中播  
弄混食零星欠戶對支繇票令邵廷陞自行沿  
門取討至今尚未完解本人証又崇禎二年十  
二月內遵奉

功令要將漕糧稅遲為速其時回空船隻守凍未到  
議在民船裝運急如星火因募船水脚銀兩並  
無額派蒙署崑山縣印去任教諭朱濟之將蘇

效輒撮單批撮在官帶管糧吏陳欽召管徵崇  
禎元年分櫃銀二千五百兩為在募水脚之用  
又批蘇效輒同別案現問吏李枝秀王古於黃  
賓即王賓撮單共撮櫃銀一千六百二兩放給  
鎮海衛行糧係陳欽召經手借放亦不合不行  
追捕還官後陳欽召交代下手時批有印信執  
照手本存証原無侵匿情弊又該縣曾有透解  
違米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零在府蒙府  
議聽發崇禎嘉定二縣餉銀抵補其繇申蒙

撫曹都御史案下詳允訖後蒙朱教諭查得元  
年分輕賣撮去無補要將透解違米銀兩詳明  
改抵亦具繇申蒙監允林主事遵照完批不蒙  
詳允致元年輕賣尚未抵補應聽本府請詳院  
道加編候允示下抵還聞又蘇効輒曾在別卷  
侵欺天啓七年分絞紗舖墊銀八百十五兩一  
錢六分崇禎二年分金花銀二千兩船械銀四  
百一十六兩八錢蒙通知縣查知前獎將蘇效  
輒問擬軍罪又蒙本官深惡蘇效輒侵銀數多



却不細查前案竟將蘇效報原撮銀二千五百兩內將五百兩分派陳欵召名下餘銀俱生蘇效欺侵欺又蘇效報原侵崇禎九年分京庫草折銀五百六十五兩七錢歷蒙查盤俱在蘇效報名下迨比伊亦承認無辭比本官亦改生陳欵召名下一并問擬軍罪招詳撫按二院照詳去後致覈糧欵目及經管情罪俱未愜當後蒙府清查十庫錢糧行縣提吊蘇效報查審伊又不合順便出外縱肆無忌置酒遊船挾妓作樂當蒙本府查知立拿監候又士美管放蘇州衛官軍俸銀二千餘兩又不合索得紙筆銀二十兩入已是實盛周高陞各人不合故違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事例亦共索得銀三十兩分受入已盛周高陞各人不合朋結梅花黨詐騙鄉民各得銀一十兩又該縣錢糧多未完解蒙戶部差不在官承合陳應元催解南糧揚州府差候缺絀歷馬國禎催解未折本府差不在官快手沈良催解黃綱等項銀

兩士美與狄士奇宋天棟各人不合因錢糧一時未辦及與各差爭毆致士美將陳應元狄士奇將馬國禎宋天棟將沈良各毆打一番本官實係不知原無故縱情錄又本官夙負才名習氣未消喜與生員論文結社有在官應點生員徐用行為人使倭小有文才致蒙本官與伊往來決密間通本縣有不知姓名人捏造歌謠譏誚風俗攻訐閭閻令縣閭閻不平比徐用行糾衆出具公呈訐稱前謠係別卷見閭生員許世璟所造本官一時被激申詳學院行縣查審及別案被點生員李爾成先在官朱子貞等共為許世璟暴白公堂誣諱一番蒙本官將許世璟別項事狀以詐騙擬徒點革將李爾成一名議點徐用行因慮勢不兩立復代本官擬造申文揭帖藁底并開誣諱各生員託許長明用練兵官封筒傳送公衙當被各生員探知在於縣前討獲住折開見有徐用行前項親筆擬藁許長明亦從中助惡徇動申文與各生員為難本官

並未嘗要伊代為起草後又深自追悔當即拒絕往來比許長明因鑽謀劉河把總員缺蒙巡撫莊都御史先行革逐又假造不知名鄉宦書劄投蒙採江唐都御史批發本道轉批本府周推官審將許長明擬徒招申詳允訖又在官沈鏡年已六旬不合要占已故雇工人額序伊不在官幼女三因為妾因三因不肯允從與不在官母陸氏潛歸原籍太倉地方路經顧序伊不在官甥周寧家歇脚沈鏡緝知具告本縣人將姦盜事具告巡江吳御史批行本府周推官審將沈鏡周寧俱擬不應杖罪斷將三因聽陸氏領回招婿婚配將身價交還沈鏡具招申詳訖又有在官張奎曾將大蠹侵糧事詞開寫周寧伊監故父周昌即周昌良在詞告蒙巡倉黃御史准批本府理刑廳轉行本縣通知縣審稱周昌良積欠錢糧據張奎不在官家主徐慶典舖內銀代完未還致張奎亦不合捏將斬蠹培民事再告本縣拘審問周昌良在舖患病身故

訖因周昌良存日常說張奎告詞係沈鏡捏名主使致男周寧要與父執命查告不休至崇禎五年七月內蒙巡撫莊都御史訪知通知縣在任浮踪及士美等侵欺錢糧等項情弊會同巡按陳御史將遵

旨不時糾劾有司以飭吏治以安巖邑事具題奉

旨到部查得見行事例凡官員浮踪淺露者酌量降調等因到部看得崑山縣知縣過周謀性少恬進才後矯做任吏胥為腹心而錢糧之侵那全

無覺察縱差役以肆擾而小民之怨苦置若罔聞甚而謗書滋疑致青矜鼓譟於當庭又甚而匿名售偽令良善含冤於地下雖律已無染而馭下太疎允宜降調以策後效者也既經撫按論劾前來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將知縣過周謀照浮踪例降一級調用道下員缺另行銓補臣部仍移文撫按衙門遵照施行等因具題於崇禎五年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原恭過周謀縱仗侵糧乘機借貸頭有勝染其  
 著革了任該撫按勘明奏奪其侵糧會否追究併  
 奸胥盛士美等嚴提究擬具奏還立限與他欵此  
 欵連通抄到部咨行巡撫莊都御史憲牌仰道  
 即將崑山縣知縣過周謀研查縱仗侵糧朦朧  
 情跡併提奸胥盛士美等逐一盡法究擬確核  
 原侵銀兩會否追究解具招解詳以憑覆勘  
 會奏奉

旨立限毋得徇延等因到道隨蒙前任兵備蔣副使

憲牌仰府即提士美等通行研審究追盡法議  
 擬刻限解道覆勘以憑轉詳兩院詳審會

奏施行等因到府行間入蒙巡按陳御史憲牌行  
 仰本府理刑廳即提盛士美逐一盡法究擬錄  
 道解詳以憑覆核等因到廳各行間隨蒙本府  
 理刑周推官行提士美等一千犯証到官逐款  
 研究前情明白除將蘇劾擬侵銀數多或已追  
 完或未追完別卷各有欵項着令與李枝秀王  
 古齡王賓等聽另招詳結及點生許世環李爾

成朱子貞各聽各卷覆審外蒙審得原任崑山  
 縣知縣過周謀才氣過於剛強學行未免迂闊  
 剛強之過則有恃太高於是時見忤俗迂濶之  
 餘則信心獨往於是偏聽生奸况崑山巖邑也  
 合衙門之前後左右無一非愚惑官府密穴錢  
 糧之人無一非短長官府播弄線索之人二十  
 年間無一令善去者此即兢兢業業如涉春冰  
 如履虎尾尚懼弗勝况可以泰然自是旁若無  
 人之意臨之哉然本官尚刻意矯情操守無玷

惟是馭下防閑稍疎錢糧清查未細即如金花  
 一項本縣額徵該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  
 錢二分四厘零其崇禎三年分業已全完解部  
 掣批矣惟四年分先報徵七千兩其實無銀於  
 四年十一月內聽盛士美徑起空批將典史傅  
 一柱名赴撫院掛號蓋初意先掛號以及分數  
 徐實徵以完前件然即宜速徵解府為是也乃  
 因循不察使急額又成緩局越之五年五月撫  
 院行府查則府中不惟無此銀并無解批於是

本官始覺悟立將本年分見徵白銀七千兩仍着傳典史解府本官又查出存摺銀尚有四千四百五十九兩擬解兵糧及夏季金花者俱未起解又無着落明是盛士美侵欺具文申府案據經前任史知府審明及今日庭鞠盛士美皆一口承認侵欺無異詞只內中庫書李登瀛分去一百四十兩而已是則四年分金花七千兩因撫院行查而始得解又因查缺解金花而始知存摺之四千四百五十九兩被其侵欺本官

難辭不明之咎然實毫無蒙染即借貸富戶之說至今未有赴告索逋之人似難深求也至三年分鳳陽米折銀一千三十九兩亦係四年十一月內士美以解戶邵廷陸名起空批掛號比廷陸知之控撫按批縣查究其實此項民欠尚未進入士美乃以絲票令廷陸沿門對支廷陸不甘至今此銀項嚴追補解雖非其侵然已起批之銀及令解戶對支從無此法士美播弄之胆極矣至蘇效報所侵欺多端或已進或未進

別卷各有款項着落另結外惟是因崇禎二年漕糧

功令挽遲為速回空船未集於冬內忽在募民船裝運急如星火府官坐水次督催而此項在募水脚銀兩州縣原無額派并無故處不得不從權撥借時本縣禮房吏陳欽召帶管糧房徵有元年分輕齋銀四千餘兩在櫃經署印教諭朱濟之批蘇效報撥單借銀二千五百兩為在募水脚又批蘇效報同李枝秀王古齡王賓共撥單

借一千六百二兩放鎮海衛行糧俱未補還然輕齋亦急銀難久假不歸也後該朱教官以本縣曾透解遠米銀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零在府求改抵所借元年輕齋申詳監允林主事而本府先詳此項透解銀該聽發崇禎嘉定二縣餉銀抵補奉前撫院曹都御史批允於是林主事亦遵院批不許其抵輕齋矣則元年輕齋未補之故實為二年在募水脚所致而二年在募無額之銀應聽本府議請加編候允乃可



抵還則此二千五百兩者只是蘇欽報據借未補而非其侵欺若陳欽召奉官批單被撮不運且交代下手時有縣印給照手本見據尤非其罪而本官嫉蘇放報侵欺罪惡之多未細查前案亦以此項生效報侵欺且就中酒五百兩懸生陳欽召侵分又有效報侵欺草折銀五百六十五兩七錢經查盤原在效報名下追比即效報今亦承認無辭矣本官亦改生欽召名下俱擬成覺於錢糧款目及經管情罪俱未慎當相應改正而急詔陳欽召之軍廢不枉不縱也查效報因吊監解府乃順便縱恣摸妓遊船宵非士美保放且效報旋被本府立擒拘禁矣似應免深求也至放蘇州衛官軍俸糧二千餘兩扣剋常例則盛士美供稱衛俸不敢多扣只索紙筆錢二十兩今查官軍亦無告發則只合追沒其二十兩也至虎差盛周高陞等二十名朋克梅花黨索騙今查亦無受害者告發賊私其十八人亦無的名而盛周高陞平時承需索原

非善類所當杖而革役也至若歐戶部委陳應元者則盛士美也歐楊州差馬國貞者則縣提狄士奇也歐府差沈良者則縣提宋天棟也皆因錢糧未辦彼此爭歐情罪太橫本官實陷不知殊非故縱也至若本官夙負才名一行作吏而文士習氣未除喜與後生初進結社論文雜曰作興盛心實開奔競蹊徑故狂生徐用行以小才使倭見賞往來決密本縣偶有無名捏造歌謠一事徐用行遂糾衆公評為許世璟所造

激本官申究後審世璟謠無的據諸生李爾成等咸為世璟訟寃未免公堂誼諱本官姑以世璟他行議點擬徒而情恕諱諱者只李爾成朱子貞二名併點矣而徐用行騎虎之勢恐犯衆怒乃妄擬代縣官作申文揭帖諸稿欲重處世璟多求諱諱商諸白棍練兵官許長明以討筒傳進當被諸生探知在縣前將長明封筒獲住拆開得用行種種親筆擬稿見據許長明亦助惡徇勳申文與諸生為難然本官初不知徐用

行險請至此併未嘗欲代作未嘗見其擬稿也  
既而悔汲引匪類拒絕用行矣許長明隨以鑽  
營蒙撫院革逐又以假書蒙搃院批卑廳問徒  
如徐用行者攻訐同類侮弄長上不宜久玷官  
場也至若沈鏡欲覓在工人陸氏幼女三因為  
妾其母子不從潛逃歸太倉本籍途經其甥周  
寧家歇脚沈鏡緝二婦而訟縣併及周寧陸氏  
亦控江院批卑廳審斷身償還沈鏡斷女歸陸  
氏招婿夫有別案張奎告周寧之父周昌良侵  
糧於倉院批卑廳轉行縣審謂周昌竇欠張奎  
主翁典舖徐慶之銀因收緊周昌追叱斃獄而  
周昌良在時每謂張奎告已是沈鏡捏名主使  
故昌良之子周寧亦嘔嘔執命今查鏡詞奎詞  
各自一事承問衙門各有案據殊難混為一而  
周昌良偶爾斃獄非本官有意殺之也恭審本  
官過周謀以任氣而又疎防吏書以好名而又  
誤收狂士錢糧稽核未細聽出入稍輕雖名節  
無虧而浮躁已露所當依本院原擬量加降調

已足警前非而策後効矣盛士美侵欺過多合  
依監守自盜擬戍并進錢糧贓罪完官蘇效鞫  
原擬軍聽別卷進結奪登瀛分侵有據照府原  
擬徒進贓陳欽召原無侵欺以那移未補應免  
其軍罪依律擬徒其李枝秀王右齡黃賓聽別  
卷問結許世璟李爾成朱子貞亦聽別卷覆審  
結生員徐用行奸誦狂逞應點革許長明已經  
問徒請加責枷示盛周高陞狄士奇宋天棟沈  
鏡張奎各杖警蒙將士美問擬監守盜庫錢四  
十貫律李登瀛依知侵欺係官錢匿而不舉與  
士美同罪律各斬係雜犯各准徒五年士美引  
例充軍陳欽召依錢糧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  
徒罪盛周高陞狄士奇宋天棟沈鏡張奎各不  
應杖罪具招呈蒙本道覆勘問蒙本府陳知府  
到任遵依本道原行提吊士美等一千人犯到  
官并牒取廳招覆審得原任崑山縣知縣通周  
謀才請足以辦事心性未免憑情律已不見其  
踰閒任人則做其委鑿如奸胥盛士美李登瀛



侵欺錢糧罔上行私始則覺察不早事後不為  
究追息後盛周高陞結梅花黨行滔天罪惡悞  
任其承粟旬攝地方為之稱苦至許世璟士習  
不端謂宜徐俟推化奈何認真申斥致鼓誅不  
堪聞周昌良事犯聽理是當早為審結又奈何  
鞭笞絕命使因國法含冤此一官者少年意  
氣偏聽生奸操守尚端不聞溢幅而染指馭下  
無策因至煬灶以蔽明刑廳細心審確絲粟不  
涓本府再加推研端委具悉本官浮踪降處恩

典悉聽上裁象犯情罪照擬招詳具招申報去  
後蒙兵備蔣副使覆看得過周謀之調崑今也  
該縣素號巖邑積弊叢奸前官多墮雲霧本官  
始事頗銳無不以振刷期之者詎意其恃才名  
而輕吏治任意氣而乏冰兢自徐用行以狂生  
託文字盛士美以積蠹劾阿私精神既分聰明  
漸眩盛士美得志愈逞金花麥折盡是空批弄  
官府於股掌夫權銀四千餘金盜為已有視帑  
藏作外府矣庫書李登瀛作入教之人皂隸盛

周等結梅花之黨茂法贖官紛紜變幻而道路  
若沸蜩矣他如蘇效撤之侵欺雖已正法而陳  
欽石之移罪盛士美之扣剋群蠹之毆差成何  
體統富戶之貸借雖屬子虛而許長明之官封  
李爾等之鼓譟周昌良之監故豈曰調停第查  
各項錢糧解者解清者清侵那各犯俱經正罪本  
官毫無蒙染特其氣岸太高舉動欠慎防範太  
疎以致群小之胡行併作本官之蜚語然其才  
具有為操守無議則昭昭在人應照浮踪例量  
行降罰者也盛士美茂法贖官侵蠹

國未投四商尚有餘辜盛周高陞憑依狐假結黨蠹  
張各坐贓一十兩擬徒革役以洩公忿李登瀛  
之烹侵陳欽石之那移狄士奇宋天棟之毆差  
沈鏡之占張奎之徒訟徐用行之敗群相應  
各照廳招分別徒杖褫革侵犯蘇效撤等點生  
許世璟等各從原案歸結許長明別案擬徒應  
典政差之狄士奇宋天棟各請加責枷號示警  
各犯侵騙賊銀照法還庫入官具招詳蒙巡撫

莊都御史巡按陳御史會同具

題去後蒙本部奉看得錢穀所在吏昏之弊數也

遇急需之日則以撥借生端而後徵者遂侵剋

周美奉嚴催之檄則以空批掛號而起解者遂

延閣經年操縱出入愚弄官府若崑山縣積胥

盛士美者侵贓至四千有奇永成有餘辜矣李

登瀛知情未侵陳欽召那移出納盛周高陞詐

欺取財各依本律站配狄士奇等共相比姑以

杖懲其士美名下贓銀應行撫按照數追解至

若知縣通周謀意氣虛怯防閑疎縱雖舉動不

厭人心而操守尚未點染應聽吏部議覆等因

題奉

聖旨通周謀縱奸侵盜官銀且屢起空批若無通同

情弊何故全無稽核招內又稱才守顯係庇狗盛

士美置贓四千餘兩一戍豈足蔽辜并盛周等既

稱結黨鳩張僅生贓十兩擬配這案孰縱殊甚着

駁回該撫按再行嚴鞠確擬具奏還立限與他欽

此欽遵蒙部移咨巡撫莊都御史會同巡按祁

御史憲牌行道轉行本府復究明實招解詳詳  
等因又蒙本院案驗前事聞奉都察院劾刑  
科抄出該刑部

題前事蒙兵備沈布政使抄發案驗到府今蒙本

府陳知府提吊士美等到官研審士美原侵櫃

銀四千餘兩亦有違海錢糧在內盛周高陞供

稱放兵糧時曾索詐銀三十兩各情在官覆審

得幸奸非難覺奸為難發奸摘伏雖能令詐偽

驚魂未若明炳幾先可令邪究易志過周謀之

被盛士美籠絡也以查解金花之故而知其竟

起空批以查起空批之日而知其侵盜櫃銀游

移變幻莫可端倪雖後來經申正其罪而失在

不早為覺察此通周謀之暗於識也至細究通

同情弊則盛士美極口供招無異於初審之日

夫身受嚴刑表家以愆多贓剝床以膚身命美

必亦云慘毒乃卒不轉舌以移卸本官則本官

無染指可知已然衙役作奸此中積習盛士美

以渺公之身侵庫多金吏美官府罔上行私漸



可長乎

明旨謂戍不蔽辜者良可垂戒深意也查侵履裏錢糧罪止違戍而侵及違海錢糧法應議斬當時以士美侵係金花故引履裏例查侵置在樞折銀亦有違海銀在內改擬大辟罪當法明矣及審盛周高陞承票害人不一而足固未經告發然梅花結黨地方苦之今審放兵糧兩人亦索得銀三十兩夫兵糧猶如此需索也况小民乎合擬遣戍用做效尤餘犯道廳審招結題

御覽不敢復贅叅看得原任崑山縣知縣通周謀以新進之資乏老成之見察奸不能小心致士美登瀛大肆侵漁而貽譏清議用人微似恣意致盛周高陞敢於猖獗而打詐公行雖無故縱之愆難辭失覺之咎第念律身無染才尚有為休恤矜原降級示罰庶微明作當陽毋敢纖毫夫職然係

聖明浩蕩洪慈非下吏所輕敢議也具招解蒙兵備沈布政使覆看得通周謀一案

明旨駁審情契敢不案實嚴指茲據府招覆質大抵

本官取簡滋奸皆繇輕聽一時不加体察之故盖有盛士美以姦賊用事彌縫愈巧則信任愈密為空批為和尅惟所欺為甚而侵盜權銀亦漫無綜核維其後已經摘發奸狀申府正罪第何不防範未然以致唾膺無反也至於染指通丹該府執法嚴訊委無實跡此是當日叅疏原未指言入已則其率意而徇為左右之所誤可知矣應從府議照舊降處以昭器使之仁盛士美侵盜權銀四千四百餘金內有缺解違海兵糧改戍擬辟法當厥辜盛周高陞結黨恃強不惟播虐小民抑且權及軍餉允應例遣庶足懲奸餘犯無可推諉原招詳覆具招聞比緣本道告病離任續蒙常鎮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覆核無異議得盛士美等所犯各除不應輕罪不生外盛士美合依監守自盜庫錢四十貫律斬李登瀛依知侵欺係官錢匿而不舉與盛士美同罪律斬盛周高陞俱依受財無祿

人枉法一百二十貫律絞李登瀛盛周高陞俱  
係雜犯各准徒五年陳欽召依我糧不正收正  
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狄士奇宋天棟沈鏡張奎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陳  
欽召等俱有

大誥減等陳欽召杖一百徒三年狄士奇宋天棟沈  
鏡張奎各杖七十陳欽召係吏有力狄士奇宋  
天棟沈鏡張奎審俱稍有力各照例納銀贖罪

告訴人許世璟李爾成徐用行邵廷陸發落寧  
家盛士美係重刑牢固監候照例奏

請定奪盛周高陞照免其徒杖依受財枉法滿貫絞  
罪者各發附近衛所充軍終身拘舍妻解招達  
兵部知會著伍奉

旨革任原任崑山縣知縣周謀仍照原

題浮踪例量加降調生員徐用行申詳學院行學  
點革除名其點生許世璟李爾成朱子貞及軍  
犯蘇欽輟與李枝秀王古齡王賓俱聽各卷覆

審另結許長明先結別卷問徒與狄士奇宋天  
棟俱仍請加責枷示做李登瀛原充崑山縣庫  
書狄士奇宋天棟各摠書盛周高陞各皂隸名  
役俱革退陳欽召先該通知縣問擬侵欺軍罪  
今審係振借櫃銀改正徒罪候詳示遵行照出  
重刑并充軍免紙外陳欽召該訥官紙邵廷陸  
許世璟李爾成徐用行先在官朱子貞告紙各  
銀二錢五分李登瀛狄士奇宋天棟沈鏡張奎  
各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李登瀛贖罪銀一  
十八兩陳欽召贖罪銀一十七兩五錢狄士奇  
宋天棟沈鏡張奎各罪銀一兩三錢五分盛士  
美原索蘇州衛官軍紙筆銀二十兩盛周高陞  
索詐官軍銀共三十兩又詐騙鄉民銀各十兩  
係無主之贓俱追沒入官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充餉盛士美原侵崇禎四年分櫃銀四千四百  
五十九兩李登瀛於內分銀一百四十兩俱合  
照數追吐還官又三年分鳳陽米折銀一千三  
十九兩招係民欠應看該縣嚴追給發解戶即



廷陞補解通取庫收收管批迴繳附又蘇效鞫  
撮借崇禎元年分輕齋銀二千五百兩抵放二  
年分漕兌募船水脚因前銀原無額派又無設  
處合聽本府請詳加編後允示照數補運其崇  
禎元年分草折銀五百六十五兩七錢招係蘇  
效鞫侵欺合仍在本犯名下并原侵天啟七年  
分綾紗鋪墊銀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崇禎  
二年分金花銀二千兩船械銀四百一十六兩  
八錢俱聽別案追吐還官其崇禎四年分金花  
銀七千兩招經差官傅一桂解府轉給解官沈  
應鏞解部訖盛士美吏劄追室附卷寺因到臣  
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莊祖誨看得衙憲欺三吳為最而三吳尤莫  
甚於崑山此其中千餘萬錢使非精心稽核鮮  
窮其源乃原任崑山知縣周謀恃才獨往能  
自信其不染遠亦信人之無欺於是乎几席之  
間已有借之叢而煬其灶者矣如奸吏盛士美  
以四千四百餘之金錢俸而本縣之櫃上者倏

而在本犯之叢中間推司民收能遠毀積之愆  
在

明旨所責以縱奸有萬不能為本官解者乃錢糧為  
典守之尚司貪贖尤居官之大罪是以

皇上恐有通同情弊使臣等直窮到底臣等敢不仰  
奏

明諭詳加訊核今不特侵欺之士美有死不肯誣枉  
即觀士美所敗露者金花之空批而本官并能  
發覺其應解之兵餉則其非通同也已瞭然矣

再觀邵廷陞之領解者固不宜影射於允夫而  
士美則原未有允發之銀兩銀未發而侵則何  
從則其非通同也又已瞭然矣且墨吏或能文  
飾於在事必不能文飾於臨行即能掩蓋於臨  
行必不能掩蓋於去後今事越兩年而周謀無  
染指之情衆口如一此則有大可為本官信者  
惟是偏聽生奸致指使狂生恣睢於外懲創所  
不必言而操守無虧吏所祈

聖明之器使者也至於盛士美侵盜多金窺玩三尺

其向寧足食乎引侵欺違海之例一斬斷無他  
詞若結黨詐我之盛周高陞例違亦未為苛李  
登瀛陳欽召改站發驛狄士奇等仍照原擬蓋  
此輩上悞官而下嚙民非重懲無以示警

明命凜然所不得意為輕重也既經該道覆招前未  
臣等覆核無異除本招紙罪賊銀共七十七兩  
五錢二分五厘追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恭解贖錢公費仰佐軍需事微臣奉

命按吳甯旦拮据今漕兌已將告竣地方幸獲相安

至于凡有利病興除善惡激勸皆必勉力從事

然小臣葵藿一念不敢以此自安也伏聞羽書

告急流賊渡河在、皆當設防處、便宜貯餉

臣匡時無策恤緯有心考臣衙門原有濟邊之

例乃清查贖錢在前差臣所而剝與臣常鎮二

府所查盤者按之紙上雖有貯之庫中實無臣

一面行追籍其數計二千五百兩又臣差額編

公費歲計一千五百兩一切餼庫皆取給其中

有缺則臣取贖錢補之是以崇禎六年之銀仍

如其額已上共計四千兩此皆

朝廷應有之金錢以供度支孔棘之需用臣何與

焉除行各府差官搭解外合行

題明伏乞

勅下該部伏解到之日照數查收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恭解贖緩公費等事伏照軍需孔棘查臣差

項下贖銀二千五百兩公費一千五百兩合行

恭解用佐度夫之用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三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銀兩俟解到著照數查收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查恭拖欠申飭考成懇祈

聖明勅下部寺盡法嚴行以無盾

上供事崇禎五年正月初六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覆前按臣饒京會同撫臣莊祖

誨具題前事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嚴催錢糧速報職名併勒完離任等事俱依

議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內閣光祿寺崇禎二年分

本寺錢糧未完十分長洲縣署印推官王瑞梅

應照例降俸一級今劄降未補俟補官之日降

俸一級等因前來隨經撤行蘇松兵糧道將前

項未完錢糧速着接管官勒限督徵完解去後

節行嚴催間續於崇禎六年九月十一日據該

道右布政使沈萃禎呈蒙撫院憲牌內開案准

戶部咨查崇禎二年分未完光祿寺錢糧內長

洲縣未完十分署印推官王瑞梅應照例降俸

一級等因題奉

明旨遵行督完去後今據本官稟稱已經解完合行

查覆仰道即查長洲縣未完崇禎二年分光祿寺錢糧果否盡數通完起解到部曾否獲批立刻查確具詳報以便

題覆等因蒙此備行蘇州府查覆去後今據該府

申稱遵經查得長洲縣崇禎二年分光祿寺菜荀厨料銀一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今于崇禎六年七月十六日據縣申解到府隨經照數起批給發吏陸文亨領赴撫按道掛號轉解北京戶部交納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符原任蘇

州府推官王瑞梅以署印長洲經管崇禎二年分光祿寺錢糧未完奉文降俸一級今離任雖久而前案未開終覺有碍茲據報完行府查果解完該年分光祿寺菜荀厨料銀一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則其一念急公不以既去敢懈情有足原者合無呈明請乞咨部具

題俾本官不終掛累等因到臣隨經移文連部續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內開查得王瑞梅因署長洲縣篆逾欠崇禎二年光祿寺錢糧未完

十分降俸一級及查年額止一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今據差吏陸文亨解到全完掣批訖則原降俸級似應開復但未據撫按奏

請未便輕議具

題應咨回該撫按自行具

題等因奉此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符王瑞梅以蘇州府推官於崇禎二年署長洲縣篆因未完光祿寺錢糧致叅罰降俸今本官離任日久現補江

西按察司簡較以前俸未開踰期不轉及查此項錢糧於去年解足續奉院劄亦稱到部掣批則本官前任之舊通已完有不得不為之上

請以祈

聖恩開復者也既經該道核報前來及奉院劄令撫

按自

奏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查叅拖欠申飭考成等事據蘇松道呈詳原任蘇州府推官王瑞梅以委署長洲縣印務未完崇禎二年光祿寺錢糧致叅查叅罰俸一級今查該縣已經徵完原欠菜笋厨料銀一百零九兩五錢八分一厘起解掣批臣隨報部查明本官見補江西按察司簡較原降俸級似應題請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三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例查叅逋賦以儆積玩以裕國計事崇禎六年八月初三日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叅太倉未完錢糧降罰各官內常州府武進縣知縣程九萬崇禎四年欠五分以上應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崇禎五年欠一分以上降俸一級戴罪督催等因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奉經案行常鎮兵糧道轉行該縣遵照督催去後續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據本縣知縣程九萬申稱本縣錢糧繁重一年之內數奉叅罰前因各倉麥折未完降職一級隨於咨到之後十分完足後因太倉錢糧完未到部降職三級已於未叅之前盡行解府今當

輯瑞之期止百僚功罪所係遲誤而補救不敢憚奏榆之收註誤而矜全總以彰朝廷之德今完者久解欠者續完此卑縣思見

天日之際乞查明會

題等因據此隨經批行常鎮道查報去後續於本

年十一月十一日據本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

蒙臣批據武進縣申詳該縣京邊完解詳請開

復緣該縣此行據該府申稱遵查得武進縣京

邊錢糧除四年分者該縣已盡報完外其五年

分額該京邊銀一萬四千七十七兩一錢二分

二厘內三月解到銀三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

伍分四厘二毫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差官夏德

華解部訖未完銀一萬六百九兩九錢六分七

厘八毫又於十月內起批到府陸續完解併金

花銀鳳陽壽亳州銀俱全完詳委江陰縣縣丞

趙英領解訖但該縣拮据急公催科首出不論

給繇之前後似應開復等因據此該本道看得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以京邊未完降俸督催未

經

題復是以瓜期已及而報政尚稽今據該府查覆

前來京邊金花并鳳陽壽亳等項錢糧悉已全

完解府委官起解則該縣催科之苦殊倍尋常  
乞早具

題開復等因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看得武進縣知縣程

九萬以崇禎四五兩年太倉錢糧未完一則以

五分以升降職三級一則以一分以上降俸一

級各戴罪督催夫當此

上供之重

功令之嚴以玩受罰何辭之有但本官急公素著

催科原不敢後人或已解於叅罰之前或全完

於咨到之後計期雖有後先於數實無虧欠此

府道之原文可據也所有原降俸職應與開復

庶勸懲昭而下吏益知奮勵矣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武進縣知縣程九萬崇禎四五兩年京

邊錢糧查果全完覆議上

請准其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例查崇禎等事據常鎮道查覆氏進縣

知縣程九萬未完崇禎四五兩午京邊錢糧今  
已通完解部原蒙降職降俸相應開復未敢擅  
便謹題請

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恭

報漕遼二糧盡數兌完開幫併恭候運刁橫各官仰

候

聖裁事接管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都

察院勘劄為請明定限開幫仰乞

嚴飭遵行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該本

部于十一月十七日具題覆奉

聖旨今歲漕船回空既早完兌開幫自當如期各撫

按定限正月中旬據實題報但有怠玩違限的不

論有司軍衛盡法查處若撫按庇屬徇縱一體並

罰該部再行嚴飭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在在崇

禎六年九月二十日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

咨為預計崇禎七年閏內閏外永鎮并解運糧

料實數等事該本部題奉

欽依依咨劄行內開即將派買遼米照數買運津門

等日俱經通行遵照外今照崇禎七年應運六

年分本色漕糧及帶運遼米臣經部行催督徵

運去後續于崇禎六年十二月月據

丹陽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二萬九千三十八

石六斗五升與龍江衛指揮陳元章免完船六

十三隻十二月二十八日盡數開幫

丹徒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五萬三千五百五

十七石八斗與淮安興化六安三衛所指揮吳

明譽千戶蔡良璽雲起龍兌完船一百二十

隻正月初三日盡數開幫

太倉州申報本州漕遠二糧八萬四千八百六

十一石七斗八升與六安泗州廬州等衛指揮

張道隆王崇正趙之璞百戶張允宜兌完船二

百一隻正月二十五日盡數開幫

江陰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三萬六千三百二

十六石三斗九升二合與江陰府軍二衛指揮

包鳳翥千戶韓有光兌完船八十四隻正月二

十五日盡數開幫

宜興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五萬二千六百八

石七斗三升與淮安驍騎二衛指揮鍾光岳王

之猷兌完船一百十隻正月二十六日盡數開幫

吳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五萬八百四十二石

八斗七升三合與鎮江大河府軍三衛指揮陳

起震千戶閻萬慶文應科兌完船一百九隻正

月二十九日盡數開幫

金壇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三萬四千七百三

石五斗五升與龍江衛州二衛所指揮王環百

戶葉宗賢兌完船八十二隻二月初二日盡數

開幫

武進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六萬二千七百二

十六石五斗八升與蘇州太倉鹽城嘉興等衛

所指揮楊基陳邦徐起鵬馮希異百戶鄧國良

兌完船一百五十九隻二月初五日盡數開幫

吳江縣申報本縣漕遠二糧一十四萬一千六

百八十六石七斗五升一合與太倉大河鎮江

等衛指揮馬中驊閻建元陳邦徐起鵬兌完船

二百九十二隻二月初六日盡數開幫



崑山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六石五升二合與泗州邳州高郵滁州廣州等衛指揮張景文韓國寵萍承先周都趙之璞免完船三百八隻二月初六日盡數開幫  
無錫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四萬九千五百八十六石一斗九升六合與龍江驍騎府軍廬州松江鎮江通州衢州等衛所指揮梁維禎王之猷千百戶侯永福袁永源趙秉忠李時榮葉宗賢韓有光免完船一百二十五隻二月初八日

盡數開幫

華亭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一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石八斗七升七合與蘇州廣洋六安橫海應天龍虎泗州等衛指揮岳世臣李仙壇宰啟明王繼堯李正道千戶陳部李挺秀免完船三百十八隻二月初九日盡數開幫  
長洲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一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二合與鎮江鎮海龍虎龍江約緡揚州等衛指揮王時濟張有登潘元

臻李成龍繆國用千戶魏時中免完船三百四十七隻二月初十日盡數開幫

上海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八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七升四合與儀真廣洋羽林留守鎮江等衛指揮張元璧朱永平夏瑞龍千戶杜時愆葉雲程免完船二百一十二隻二月初十日盡數開幫

青浦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五萬二百八十九石二斗四升八合與大河衛指揮譚宗免完船八十五隻二月十二日盡數開幫

常熟縣申報本縣漕運二糧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一十石三斗九升六合與揚州龍虎水軍泰州徽州等衛所指揮繆國用張培夏景芳劉尚志戴維城鎮撫王國勛百戶唐登第免完船三百一十九隻二月十六日盡數開幫  
同日各報到臣以上通共漕運正米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九升一合通共船二千九百三十五隻自崇禎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七年二月十六日俱經兌足盡數開幫出關訖  
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莊祖誨看得漕糧閩軍

國大計而三吳幾當其半去年自風雨之變繼以  
旱虫二災民間菜色鶉衣皇皇然若不能以朝  
夕而徵比所至猶且竭力輸將是東南赤子皆  
感荷

皇上如

天之仁故好義急公之恐後也諸有司亦皆凜奉

功令無不宵旦拮据且有眠食倉場者是以年雖  
荒民雖困而徵輸不敢不如額開兌不敢不如  
期向來惟上海漕糧每苦掣肘今邑令劉潛莅  
任不兩月而調劑得宜毫無墮誤則在諸有  
司勉之勞頗有足錄矣按開幫之期限固分  
後先而糧額有多寡之不同則徵兌亦有難易  
之少別是以十餘萬之稍遲與三四萬之得早者  
其勞均也况有司能必完糧之早而不能必運  
船到次之不遲如常熟華亭等縣俱在歲內徵

完而到次參差以米待兌則各有司其能代運  
弁受過裁其赴兌之最後者則有嚴州所百戶  
唐登第衢州所百戶葉宗賢道遙河上催督罔  
聞其勒索之最甚者臣前所奏泗州衛指揮張  
景文邳州衛指揮韓國寵之外尚有淮安衛指  
揮鍾光岳驍騎右衛指揮王之猷受兌宜興縱  
軍需擾皆所當一體懲創者也大槩歲當灾款  
之後向日額定外之耗贖小民求稍減于中刁旗  
更欲出于外賴督糧道臣王象晉常鎮道臣徐  
世蔭奉提巡漕臣之德威多方調截而臣與撫  
臣不敢不竭蹶以從勉期竣局今二千九百三  
十餘之糧船已卸尾出江絕無阻滯者則去年  
兩道臣批浚孟河以通達回空而京口雲陽乃  
得蓄水漕運此舉實為得力焉至太倉州知州  
劉士斗則臣有不得不為一言者本官存心撫  
字原亦殫力催科向者目擊灾傷雖本州歸并  
軍儲之議而該州之糧未旋於十二月初七日全  
完若崑山向苦遼糧另兌官旗以民運為名需



索百出不思交津交通亦不過如漕額而止故  
本官欲依太倉之規并漕交兌所裁者運軍無  
名之需非遼糧已定之數也總巡漕臣念軫

國儲先事叅

奏正欲責倫之以使勉力完漕而今太倉崑山之

漕艘已得按期開幫則本官似可以勞補過仰

乞

俯賜寬政令其策勵將來此

洪恩出自

聖裁者也敢回報開幫而并為

請之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恭

報漕遼二糧盡數兌完開幫等事臣屬蘇松常鎮四

府漕遼二糧俱已兌完于二月十六日全幫通

開訖內有領運指揮鍾光岳王之猷縱軍需搜

百戶唐應第葉宗賢到次獨遲所當一體懲治

至太倉州知州劉士斗近蒙

明旨下部議處而本州及前界崑山之糧早已徵完

且開幫無悞應乞

聖裁寬政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七

丹陽失盜	撫賞罔籍
武令給錄	朱令開復
本院舊	蘇州地案
李報發	王丞請告
題留州牧	江南水利
歲終盜思	錫令開復
常令給錄	部巨病故
獨先存稿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近城失事盜燬勘合謹據實  
 題恭仰候

處分事崇禎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常鎮道兵備副  
 使徐世蔭呈蒙 臣憲牌內開據丹陽縣申據巡  
 捕縣丞趙應宿稟報本月初五日南京祭酒胡  
 尚英船泊雲陽驛前三更時分有盜一夥上船  
 行劫隨督兵救護賊即放火奔散等因又據首  
 人胡桂詞稱家主胡祭酒今陞詹事府詹事回  
 往京赴任舟泊雲陽驛前于初五夜二更時分  
 遭大盜一夥各執利器明火登船劈開艙門殺  
 死女婢冬兒砍傷書役汪隆祖家人王德打落  
 水中家人王周將俸金路費衣服盡行搶劫放  
 火燒燬官船其餘未搶諸件延燒無存勘合亦  
 遭焚燬懇乞嚴捕等情具繇申報到院除批行  
 外合行嚴查行道即提該信失事負後嚴加究  
 擬具報一面查明胡桂失去何物備細開數多  
 差憤捕官快勒限十日內將行劫真盜確贖務



期盡獲一面多方踏躑窟穴何處窩頓何人偵訪得實密挈解院必使盜源一清以保安地方如有賄蔽容隱及過限無獲通提究責仍先將印官捕司職名飛報以便查處再照丹陽失事頻見本地方必有巨窩為主該道速選撥材官多帶兵快分頭捕緝亦須禁其借盜生事枉陷平民再將信地逐一分派如果單虛即議別調防守今漕船鱗集防禦猶須嚴緊守固家此該本道看淨雲陽失盜一案細查胡官旬

留都而下群盜至泊舟驛所候入更餘先縛吏夫三名擲之曠野時至夜半揚燈齊登欲行搜擄為本官家丁及水哨船兵拒敵河干恨無多賊輒將本船放火回棧以致焚斃使女延燒未槍諸物倏為一空本道聞報即立挈捕官捕快并地方保甲人等逐一嚴加重責仍勒限緝獲已獲崔貳等五犯供吐鑿、確係真盜且起有拜匣等贓主認已的除未獲匡二等見在督捕外惟是署印照磨張世家既無先事之防難免疎

虞之咎伏乞照例

題奏罰治等因到臣據此案查先于本月十八日據丹陽縣申為被盜放火燒船事內稱失主家屬胡桂被盜燒劫緣絲隨經嚴行常鎮道查究聞續于本月二十四日又據該縣申准巡捕縣丞趙應宿聞解督捕謝成等并本官家人趙添生捉獲真盜崔二押往茅山地方認獲張二的名張應科李佛保陳五王鳳臺五名到縣隨經審據張應科供稱二月初一日在鎮江乞食遇

未獲盜首匡二混名張跳跳糾約行劫匡二糾見獲陳五李佛保崔二未獲張雲臺和尚空雲小孔在現音山會齊匡二初五夜行劫胡祭酒座船應科分未獲青男大布衫一件白花紬襪一隻俱寄在句容飲店李奉橋家又審得崔二供係未獲劉小一朱嘉勝朱皮條王三冷二劉小六周少雨陳明宇徐鬍子崔二手執竹竿上盜分未獲藍花紬裙一條賣夥盜朱嘉勝得錢四百文又審李佛保供係未獲徐麻子朱小一

王三在西門湖邊約伊行劫座船和尚了緣金  
思溪怡三周黑子鎮江王的名王三朱十二朱  
十一同劫佛保手執松棍上盜分未獲紅紬被  
一條係朱小一挈去與錢二百五十文又供朱  
小一在現音山河邊分與碎銀三兩五錢寄燕  
北橋戴三酒店內又審陳五供係未獲夥盜余  
化龍王德化糾約行劫手執竹竿上盜分未獲  
青男大布衫一件白布裙一條賣王德化得錢  
四百五十文又供火係余化龍等放的又未獲  
白花紬裙一條賣王德化妻得錢三百文等情  
據此除批拿未獲各盜起取真贓另報等因前  
來隨又嚴行該道將見犯速究餘犯嚴緝去後  
查得盜窩多在茅山地方當倫憲牌內閣照得  
大盜窩穴多在茅山蓋因茅山界連徒陽金句  
四邑巨寇積窩得以負隅而彼此又以隔屬難  
于緝捕互相推諉合行協勦為此行道即便申  
請操院并分檄丹徒丹陽金壇句容等縣會同  
選差偵捕就彼多方躡訪真正盜窩有明白証

據者指實的名居址具錄密報一面訂定的期  
添差兵快一齊協力擒拿撲捉仍嚴禁各役不  
得生事擾民賄放正犯株累無辜等因去後今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布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除盜安民有司之  
首務也若先事不能銷弭臨事不能勦截直待  
事後而始以按捕為計則地方其何賴焉乃丹  
陽縣有官詹胡尚英泊舟駟前竟于二月初五  
日被盜焚劫則臣有不得不為奏

奏者查雲陽駟離城不過數武此地巡城之快役  
內河之兵船宜如何嚴密者乃任彼兇焰橫張焚  
其舟延燒其使女砍傷其僮僕而且部給之郵  
符并付之一炬中是凡有地方之責者亦安所  
辭疎玩之咎乎雖有五犯之獲細查遠盜尚多  
署印照磨張世霖應

請重加罰治令戴罪勒限緝獲自効者也既經該道  
查報前來除巡捕負役立限嚴比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部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近城失事盜燬勘合等事查得丹陽縣雲陽

駟前有強盜一夥行劫原任南京祭酒今陞詹

事府詹事胡尚英放火燒船并燬勘合已獲盜

崔二等五名但署印照磨張世宇難辭疎玩之咎

相應重加罰治仍戴罪督緝餘盜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嚴催未完事案查崇禎六年八月初三日奉

都察院劄劄准戶兵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御馬

監大監王坤題前事等因于本年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這撫賞冊籍經手各官奉旨行提如何久延不

到好生藐玩着再行嚴催仍着各該撫按回奏其

殘毀根絲還遵旨究明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各倫咨劄行到臣案照先于本年七月十二日

奉都察院劄劄准兵戶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太

監王坤題為遵

旨會查撫實事等因于本年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部科會同總理查核明確具奏經管職官踰年

不行提解殊屬藐玩着立限嚴催該撫按仍自行

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各咨劄前來奉此隨

經移會撫臣莊祖誨續准案開准宣府撫臣焦

源清咨提該鎮經管撫賞各官及商內開同知

徐維濂蘇州府崑山縣人斷事荆浚明鎮江府

丹陽縣人經歷支如珎蘇州府太倉州人李民  
安蘇州府吳江縣人盛美傳松江府上海縣人  
商人周昇蘇州府人見任經歷年起龍常州府  
無錫縣人等因前來隨經牌行該道府縣嚴提  
各官商正身到官星夜押解赴宣聽候審追撫  
賞錢糧一面將獲解日期差役姓名馳報以憑  
回

奏毋得縱延等因去後部經嚴推績于崇禎六年  
年十等月初二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申

據崑山縣知縣全在茲申稱查得原任同知徐  
維濂于萬曆三十九年間身故有子徐猷可見  
在擬合申解等因到府除將徐猷可押保候解  
外其商人周昇即着徐猷可立要解府轉解并  
追徐猷可周昇各名下賒債銀兩因昇無從緝  
解并着猷可代納前銀又追無完今將猷可解  
院請咨轉解等因前來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初  
五日行府將徐猷可起解宣鎮訖又據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申據丹陽縣知縣王範申稱原任

斷事荆浚明已經行提到縣解道轉解續據原  
解冷克榮稟稱蒙道差解荆浚明前往宣府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投批彼時起解尚不  
知駁減銀數未帶銀完納隨蒙召保責身與  
浚明回籍措銀完日方准給發批迴等情據此  
除見嚴追減價銀兩完日起解掣批等因又據  
蘇州府申據太倉州知州劉士斗申解原任經  
歷支如珎正身到府轉解聞又據吳江縣知縣  
余朝相申據已故犯官李民安嫡男李本孟呈

稱有父原任宣府前衛經歷于崇禎五年七月  
十六日病故在任當經呈明彼鎮張同知轉呈  
院道一應錢糧交盤清楚九月初七日自宣扶  
柩回南安厝訖本孟願身代解等情到府據此  
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差府快張雲同  
州縣原解楊秀等帶押支如珎并李本孟前赴  
宣鎮撫院告投收審外合行申報等因又據松  
江府方岳貢申據上海縣署印同知張時雍申  
據本縣二十六保地方里隣王元等結稱犯官



盛美傳原籍大興寄居上海曾任延慶衛經歷  
于天啟七年十一月內回家至崇禎二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病故如虛甘罪等情到府隨經差  
人押進家屬盛維仁完納贖價銀兩于崇禎六  
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差郁懷押解宣鎮撫院外  
擬合申報等目又案據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  
鶴申稱查得華啟龍歷年優免文冊並無其名  
既係宣鎮鑄錢經歷非比平民業經再三挨訪  
無從稽查必本縣原無是人而假姓冒籍者為  
之等因各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宣鎮撫  
賞經手官商奉

旨提解臣等欽遵恐後是以嚴檄查催在臣所屬有  
七人為如見在起解者夫如珎也正身物故有  
的屬可以代解者徐維濂李民安盛美傳也已  
經解到而保回措銀者荆浚明也所未獲者止  
二人其一為周昇則係徐維濂同事之商人當  
一面令廉子代認其欠銀一面令宣鎮確查其

籍貫也其一為華啟龍駁查數番終無踪跡乃  
咨開見任經歷則彼中無准于立得也伏乞  
勅下該部將華啟龍就近拘追周昇咨會住址庶可

早結

欽案矣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嚴催未完事臣奉劄提撫賞官商支如珎見  
行起解徐維濂李民安盛美傳查俱病故見將  
各的屬項解荆浚明已經解到保回措銀完納  
周昇應令宣鎮確查籍貫再行提解華啟龍見  
任宣鎮經歷合聽彼中徑拘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守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據武進縣申准本縣

知縣程九萬開本職見年三十六歲江西廣

信府永豐縣人繇進士除授直隸太平府蕪湖

縣知縣崇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至崇禎

三年九月內調繁今職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

離蕪湖縣任十二月初十日武進縣到任扣該

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四日通前連閏共實歷俸

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等因具申前

按臣陳乾陽批行常鎮兵糧道吳麟瑞呈稱查

得知縣程九萬任內積貯糧穀如額保民五事

咸修並無違碍應准給繇等因回覆在案比因

太倉錢糧崇禎四年分未完四分降職三級五

年分未完一分降俸一級向未給繇至崇禎六

年十一月十一等日據道府報稱前銀俱已完

解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開復去後續于本

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又同崇禎六年

分新餉未完一分降俸一級行據常州府申稱

亦俱完解並無絲毫拖欠除見今具疏題

請外查得吏部見行事例內開府州縣正官給繇免

其赴京聽撫按役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勘劄准吏部咨該戶科給事中林宗

載一本為錢糧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該部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今

後給繇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據前目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考核得武

進縣知縣程九萬以嚼雲凝冰之守運風行兩

集之才公編審而民食其福發侵欺而吏凜其

明他如禁私錢嚴保甲革典絕開運河善政種

可紀而手縛巨憝以折亂萌尤見德威互濟

保障地方稱職相應遵例具

題伏乞

勅下吏戶二部將知縣程九萬任內行過事蹟徵過

錢糧再加查核如果臣等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據常鎮道呈武進縣

知縣程九萬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給

繇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截參期限已過省直兩報未全謹據實先糾

以嚴考成事崇禎七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截參省直府縣

守官未完崇禎六年分加派餉銀緣繇于本年

正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內開武進縣知縣程九萬未完一

分應降俸一級嘉定縣知縣朱方偉未完五分

應降俸三級俱戴罪督徵等因移咨倫劄到臣

隨經檄行蘇常兩府遵照查催完解去後續于

本年三月十六等日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

變呈稱查得嘉定縣知縣朱方偉經徵崇禎六

年分加派遼餉銀共該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

兩二錢五分四厘零已于崇禎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先完解銀三千兩解府隨于本年八月十

五日差官常鴻賓責批赴院掛號解部訖續于

本年十月十六日又解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九兩二錢五分四厘零到府亦于本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批差長洲縣丞陳啟華赴院掛號  
解部查已十分全完本官應請具

題開復守司又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遵查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經徵崇禎六年分新餉銀  
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零內先完  
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于崇禎六年二月二十  
九日解府即于本年五月十六日差官夏德華  
解部掣批訖續又完銀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六錢  
四分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解府亦于本年十

一月初五日批差武進縣丞陳應時赴院掛  
號解部全完請乞會

題開復守司各另具詳前來據此案查先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守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其題以示激勵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卷今據  
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皆以六年遵餉未完致截  
奏而降俸降級今查該縣此項錢糧俱已通完  
及願其在先之起解見為銷批者不必論即其  
後來續解之數在該府領解有職官起解有月  
日計此時久已度支之用矣夫錢糧徵解在縣  
轉解在府一解府而縣之事已畢况府又實經  
轉解可刻期抵  
都則兩臣原錫俸級似可仰繳

聖恩

俯賜開復者也既經各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縣來方煒程九萬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截奏期限已過守事臣屬武進縣知縣程九  
萬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俱以經徵崇禎六年分



新餉未完致奉查叅降俸降級今據蘇常西府  
呈報未奉之先各已照教全完起解該臣覆核  
無異相應題

請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奏為微臣巡歷將周忽患危疾懇乞

天恩俯允回籍調理事竊照微臣稟質素弱自司理

閩中胃口悞受冷物以致痛楚不堪然向猶間

一舉發也去年奉

命按吳患痢未痊即扶疾入境晝夜拮据固敢即安

迨鎮江巡歷以迄常州或是飲食不時或是勞

思過度臣亦不知其故惟覺胃口之痛十倍于

前而脾亦大損按之胞次若有物之堅而成質

者每痛輒逆擁而上如萬針之刺延及兩脇至

入暮為更甚一發則叫號徹夜更深之候絕而

復甦獨對一燈法然傷憐痛念臣父臣兄皆以脾

胃之疾不起而臣復患此當是宿孽相纏命數

有限耳然臣前此稍可支持猶強起擲沐捫痛

視事無奈未及于午即昏然欲暈身如在雲霧

之中閱字不能數行對人輒息：若失此又脾

倦之劇症也自冬及春日嘗似飢不可忍實乃

為中氣虛陷之故不得已而稍食盪粥則痛復

大作矣臣曾多方療治延醫如何擴錢昌胤輩  
攻補雜投皆未有效而近之困憊床褥有萬難  
即起之勢者蓋近則時逆擁而痛時虛陷而痛  
總此肝火為升降晝夜無有已時而且初止膈  
食不下者今則少飲粥湯即盡行嘔吐初止泄  
瀉者今則下血如注火上炎于頭面每輒暈眩  
欲仆而四肢冷厥兩足酸腫此又脾弱脾虛之  
劇症也在人一身以脾胃為本其病也為膈食  
為翻胃為脾泄有其一皆無生理而臣兼之此

豈比風寒暑濕之可以藥餌調治旦夕奏效者

臣病困之中展轉踳踳惟有乞

恩回籍或不至容先道途耳伏念臣雖無才建豎亦

尚有志馳驅初意既銜

命而出必款勉後此差稍弱狗馬之力故諱疾從事以至

一病若此病勢至于今日尚敢有一字增飾欺我

皇上以自干

斧鉞手且臣受事江南以來仰賴

皇上威靈宜變幸已戢寧漕免亦且告竣回下二麥

遍野民間皆有安土得食之思臣巡歷郡邑十  
完八九去註差之期不過兩月去交代之期不  
過三月則臣絕非有規卸假托之情蓋可知也  
臣又伏念之臣一身之疾病耳何敢煩其詞以  
瀆

聖聰乃臣小臣也又在地方非若身依

闕廷可以旦暮得

恩命也又非若聞曹散秩之可以旬月臥疴也臣責

奏之役約二十日方得進

呈奉

旨得報又頃一月是此五十日中臣危病如是尚不

知能忍死以待

天恩否萬一苦狀象表不蒙

聖鑒以須披瀝再

請則曠日蓋久臣雖死不足惜不重悞地方乎是以

情切而不禁詞之煩耳查得去歲順天按臣徐

尚勳亦以患病蒙

准告尚勳方抵家即長逝已遂首丘之願矣臣之病



苦實與相同萬懇

皇上同仁之視

勅下查實具覆免臣候代使得早回原籍以便調理

微臣倘獲少延餘息誓當粉骨碎身以報

奏養之

至德即使此疾終于不痊遠先朝露亦必效啣結於

地下矣臣於暈眩之餘實不能強起握管即此

疏草後半口授書後謄寫者嗣後撫臣會稿與

臣所應奏

報事件誠恐料理遲悞并乞

聖明矜宥臣可勝懇切禱禱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奏為微臣巡歷將周忽患危疾等事竊照微臣以

胃口積痛同之壞脾初則膈食今繼以翻胃脾

泄下血諸症以致肝火上炎四肢冷厥而足酸

腫自揣受病已深萬堆即起瀝血具疏伏乞

聖恩俯念微臣差務將竣地方相安並無托卸之情

容比照去年順天按臣徐尚勳例

賜准回籍調理臣無任感戴之至

崇禎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具題四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祁彪佳巡方未竣何遽以病請堂上官查明具

奏

崇禎七年五月初三日都察院覆疏奉

聖旨巡方御史果能吏畏民懷方為稱職祁彪佳既

巡歷將竣着依限回京考核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

地震事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據蘇州府呈據陰陽學

申稱今三月十二日卯正三刻

地微震動有聲如雷從西南方起至東北方止理合申

報等因轉呈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地以承

天民以奉

君皆陰道也宜靜而不宜動、則為失常 臣愚不諳

占驗惟是測之以民心則悚然惧蓋以三吳之

民心原有易動之象為強凌象暴之風固向來

已然小加賊妨之象亦所在而是訟獄之紛拏

百出閭左之凌詐萬端甚則構聞在人搶攘可

以屢作好莠自口毀譽可以下移是皆臣之所

謂易動也而要其源則民之窮實為之惟窮則

不自有其身家而蕘益甚惟窮則妄圖人之財

利而競益甚欲收此種之民心似非寬恤不可

而更在良有司以拊戢之故論民心於今日而

吏治尚矣目前有一疏陳江南缺官之狀而拜

疏之後復有陞者去者其缺也較前更多缺乏

如此廢弛可知以廢弛之吏治欲收置競之民

心此必不得之數也儘缺調補臣實歲、以望

于銓臣而臣勘灾之役所

請踐糧蠲緩者是又

皇上寬恤之一端伏乞

勅下該部連行議覆

特賜允行使三吳之人歡然若更生而翕然有以丕

變其置競之習也則民心既戢

天變可弭理固自一耳除臣奉職無狀與所屬諸臣痛

加修省外敢固報

聞而陳及之再照

地震之事得自前月十七日宜即具疏奏

報而實以病困不支非敢有意稽緩併乞

聖恩俯宥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

地震事據蘇州府申三月十二日

地震有聲如雷臣思三吳重地俗啟唯安民黨易動當

海災之後而地復震驚事干變異除臣率屬修

省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勘災寬恤已有旨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二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出

聖諭云俗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臣經撤行

所屬各府將崇禎六年每季分起解過西京各

部一應錢糧物料數目併解官職名領解月日

遵照攢造冊報等因部經行催去後續據各屬

于崇禎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冊報前來查

得各屬起解錢糧例應按季造冊奏

報以便稽查第聞有一項錢糧秋冬二季併解者亦有

州縣秋間掛號解府至冬該府叅察委官轉解

者今照六年分秋冬二季各府解過北京各部

一應折色錢糧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六年秋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兩二錢九分八厘

四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二分四厘一毫

兵部銀四百十四兩八錢二分四厘九毫

鎮江府解過

禮部銀八兩五錢二分八厘四毫

崇禎六年冬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八厘一毫零

禮部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

兵部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一錢八分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分六厘八毫零

禮部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七分八厘八毫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二厘五毫零

禮部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零

毫零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二萬六千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九厘四毫零

兵部銀六千二百五兩六錢五分六厘五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四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九厘三毫零

禮部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二厘九毫零

毫零

兵部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六分一厘四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通共解過各部銀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



西一錢九分三重六毫零各行冊報到臣該臣  
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奏報除各府解過崇禎六年秋冬二季分一應本

折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

一造冊恭

進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臣屬蘇松常鎮四府崇禎六年秋冬二季解

過戶禮兵工四部折銀共五十一萬七千八百

六十六兩零俱已委官掛號起解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查無假託懇乞

聖恩俯容回籍調理事崇禎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

常鎮帶管蘇松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憲

牌開據蘇州府總捕同知王尚賢稟稱職沉疴

陡發臟腑若焦晝夜喘唾痛苦幾絕奄一息

勢難久延惟臥以待斃懇速具

題放歸等因到院據此案查本官先經三次具詳

乞歸俱經批行慰留去後今據前因擬合行查

為此會同巡撫莊都御史行道即查同知王尚

賢是否真病有無假托如果病在危篤痊可無

期速行查確具報以便會

題等因蒙此俚牌仰府即查總捕王同知是否真

病果否危篤如或痊可有期該府仍勉留料理

倘果病勢難起即為據實具詳聽候兩院酌

題作速查明限二日報道以憑覆核轉詳等因奉

此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查得本官長才

潔守苦心熱腸原視職守切於身家故致焦勞

侵乎性命蓋因姑蘇煩劇奸邪伏莽皆捕業已  
艰幸矧復莅任未幾西邑乏員署符設立義田  
完免漕米皆竭盡心血益增痛苦屢盟去志懇  
留再三但邇來積成沉疴每見呻吟伏枕叠文  
詳請而適以滋悞而無補地方合無乞恩軫  
念俯准會

題庶本官獲更甦之望而任子無擅離之愆矣等  
回到道議詳開續奉撫院批據該府申同前因  
奉批仰蘇松道速查報奉此該本道看詳蘇州

府同知王尚賢司捕雅能殲盜攝符每事宜民  
乃因二豎之交侵遂致一疾而沉痾控辭累牘  
處勢已迫陷危寄命一絲強而適恐滋悞所據

該府查明申覆前來相應轉請合候會  
題允放以曲賜矜全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  
誨看得蘇州府提捕同知王尚賢練達之才過  
事輒迎刃而解職司捕務督緝有法至於署長  
洲署吳縣事集民安本之於一塵不染之守臣

甚器之不謂抱病陷危堅意求去臣再三慰而  
且目地方一時乏人勉之以服官大義而本官  
之病若則道府覆行查核確見其真並非有所  
假托者似又不得不聽其賦歸矣既經勘詳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將同知王尚賢准其回籍調理遺下員缺速行  
銓補勒限受事庶本官有得生之望地方無廢

事之虞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等事據蘇松道呈稱蘇州府  
同知王尚賢病勢沉重難以強留相應聽其回  
籍調理遺下員缺另行銓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循例請乞

賜留州守以安地方事竊惟漕糧閱軍

國命脈在官旗萬艘千帆之輸輓皆要在有司升

斗顆粒之徵收此其間一有墮悞罪豈能逃如

太倉州知州今降調劉士斗當催科孔棘之時

乃有坐派軍儲之議乃其代署崑山值多方索

耗之衛官不能曲為調停使其吃哮橫決此皆

本官之罪也惟是罪雖在于漕而其後在太倉

則完糧較他邑獨早在崑山則開幫較他邑不遲

是則就漕論之本官似可以勞補過臣是以于

恭

報漕糧二糧疏內為之仰懇

天恩

俯賜寬政而拜疏之後恭閱

聖旨劉士斗違查漕規致有釐變何得復留地方着

降四級調用欵此欵遵 旨奉

明給復何敢更有陳說乃臣于病困之中方且以翻

冒泄脾胃支離床褥而該州之士民環署呼號若

赤子之失乳哺者臣違官諭之去而復來日以

千百為計蓋因本官平昔之治行繁已愛民又

能嚴懲豪右清別蠹胥政一為不惜以身為民

之衽席以故太倉當風災之後荒至九分而漕

糧則互相勸勉轉納爭先即崑山亦負載相屬

于道也是其德意之感民故民之愛之也果甚

見其真切也：蒼赤皆號訴于臣者蓋以

皇上如

天之德俯念災黎故妾意

特恩可徵

環典可乞耳而臣因是傾慮地方則亦有不得不披

瀝于

天聽者蓋臣所屬四府十九州縣皆重地皆若邑也

今一時而府缺者一縣缺者五入

現未回與俸滿候取者四似此諸缺况以府佐代庖

而令府佐中懸缺者七以部運行者二陞遷未

到與舊運未回者二是又缺其半矣邇來委署

之須擇人

明旨方嚴加申飭而今則盡人而委之猶苦不足分

身無法不得不下及于佐領亦勢處于無可奈

何者也若又加以州官之誦去則此太倉一

片地逼隣大海為盜盜出沒之鄉民俗囂而易

逞弱尚強食習以成風又安得一彈壓拊循之

人而任之手即使隨有銓調而蒞任必需旬月

此旬月中錢糧之侵欠案牘之紛紜民情之蹙

以靡騁又不知作如何光景此臣所以雖臥疴

而不能貼席不得不披瀝于

天聽者蓋臣萬非為本官起見也以積逋如太倉積

疲如太倉在本官豈不以卸責為快臣之所以

請留者政欲以逋者責之清疲者責之起是本官之

所苦也而庶幾于地方稍裨益耳臣以巡察為

職地方有此缺乏之狀民間有此攀臥之情臣

若不採以入

告是臣自負其職也然近日士民保留恐涉格套故

雖以真切如此臣終不敢合其詞于疏中即道

府之詳亦不復彙入矣查得崇禎三年松江府  
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用經前撫臣曹文衡  
前按臣饒京具疏

請旨奉

旨復任此有近例之可援者伏乞

皇上垂念劇地需人甚亟而一官可以得一官之用

小民愛戴又殷而一官吏可以安百姓之心

往照徐日曦近例以

欽降職級俾之仍管太倉州事則

洪思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輕議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合詞具

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等事伏照太倉州知州劉士

斗以漕事奉



欽處降調臣復何敢有所陳說惟是士民環署呼號

咸以本官潔已愛民願

請留在任臣亦思三吳缺官過多太倉尤難治理查

有松江府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級經前撫

按臣具疏

題請為此循例以乞

聖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乞復專官及時脩治以奠民

生以禪

國計事據常鎮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隆

各呈稱卷奉撫按二院案驗准工部咨前事該

蘇松撫按會題本部覆奉

欽依復設水利一道專管蘇松常鎮四府水利等因

又查得水利道原奉

初諭內開每年終將做過工程用過錢糧轉呈撫按

官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核欽此又奉工部劄付

為改設兵備官員事准吏部咨該撫按會題本

部覆奉

欽依將蘇松常鎮兵備仍駐太倉整飭蘇松二府兵

備兼糧儲水利其糧儲恭政移駐江陰整飭常

鎮二府兵備兼糧儲水利合劄各官前往該管

地方到任管事如江港之淫塞着實疏通行岸

之傾低着實修築每年終仍將做過工程用過

錢糧轉呈撫按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備查等因奉此除節年遵照外該  
本道續奉撫按憲牌內開崇禎五年冬六年春  
時當農隙天值濬築之期相應照例督行等因  
奉經通行各府水利官親詣各州縣查勘興舉  
去後今據蘇州府去任海防帶管水利同知晏  
日曙呈據太倉州申稱民濬過幹河一條長二  
千三百七丈長洲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五條共  
二百五十七丈民脩築過圩岸八條共五千一  
百九十五丈吳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五條共三  
百三十二丈民濬過河注六條共六千七百五  
十三丈民脩築過圩岸九條共一千一百二十  
二丈吳江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一條長三千二  
百九十四丈民脩築過圩岸五十五條共一十  
五萬八千四百四十八丈四尺常熟縣申稱民  
濬過河注一十條共四千六百八十三丈民  
脩過山羊橋一座崑山縣申稱民濬過河注九  
條共三萬三千八百零七丈民脩築過圩岸一  
百二十四條共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八丈嘉定

縣申稱民濬過漚浦浜塘一十條共一萬八千  
九百三十八丈崇明縣申稱民濬過河港四條  
共四千丈民脩築過海岸三條共三千六百丈  
松江府水利通判朱啓元呈據華亭縣申稱民  
濬過河三道共九千三十四丈上海縣申稱民  
濬過河三道共六千一百七十八丈青浦縣申  
稱民脩築過塘岸三條共三千八百丈常州府  
陞任水利通判劉麟長呈據武進縣申稱官濬  
過運河長二千三百一十二丈民脩築過圩岸  
一十五條共七百七十七丈無錫縣申稱官脩  
南北吊橋二座民濬過府運河七百七十五丈  
五尺又官濬過運河三處民脩築過官塘二百  
七十丈圩岸一十一條共五百四十四丈江陰  
縣申稱官開過青陽河一條長七百二十八丈  
民建造陳鐵橋一座民濬過河一千四百一十  
八丈民脩築過圩岸二十條共四百八十五丈  
宜興縣民脩築過圩岸三十一條共一千一百  
二十六丈靖江縣民脩築過圩岸一十四條共



長七千八百丈民間濟過港以三十二條共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丈集江府去任水利通判張含錦呈據丹徒縣申稱官濟過運河四條共八千二百二十七丈民脩築過圩岸一十條共一千五百零五丈丹陽縣官濟過運河三千二百三十四丈官脩過練湖石閘七座圍堤五十三丈呂城大閘一座官撈過運河一條長一千九百四十丈民築過湖埂一條長八百七十丈民脩築過圩岸二條長一千四百三十丈金壇縣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三吳內匯湖渠外環江海以故地處窪下為衆流之所競趨歲有沒脩乃民事之所必亟先是崇禎五年冬六年春前撫臣莊祖誨前按臣陳軫陽嚴督道府多官以殿最核勤怠於是河渠之淺澁者深通之堤埂之坍塌者興築之橋梁之圯廢者建造之是以

天災雖爾叠至人事猶得少脩則在上之督率在下之勤渠不可謂非佚道使民恪共乃職者也用是

### 核實奏

申稱官濟過運河一條長一千九百四十丈民脩築過圩岸八條共一千四百一丈民脩砌成塘一座各冊報到道看得前項官民濟築過河港圩岸橋梁俱經各府水利官與同各州縣掌印官遵照本院明文親督料理本道循行親驗委供完固並無苟簡至於用過錢糧原經各該掌印官陸續赴工驗給並無虛冒相應造冊呈送兩院請乞照例查核

奏繳等因各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聞謹告成事然此皆在臣未任以前者臣自去年六月入境則以江南蓄洩之藉乃大利大害所關

雖不敢不番心諮訪而若於巡務之周章未能身親目擊以故水道之紆迴曲折尚未能洞悉於胸中惟是規其大者則吳淞江是吳淞之宜浚也人人能言之但以非數萬金錢不可時詘難以舉盈則於是先覓吳淞之支幹以為開浚之急者而江之役與為江通則吳淞亦有

受水之地上海知縣劉潛力任其事并嘉定兩邑之民力拮据以送本官規畫有法旦夕可以報竣夫至於在他邑者役有塘夫用有河銀乃年年開年年墮處處開亦處處墮使民間無一勞永逸之計水利有一舉百廢之虞則工不專而力不歸一之故也臣於去冬之議則令各州縣先通計境內之河港孰為急孰為緩孰為難孰為易全局打筭以其急者難者合用其全力河身尤深河面尤廣使一年可以省數年之勞今年

年全力注於此明年又全力注於彼使數年可以盡一邑之利勿使年年務開竣之名致奸胥得差貧而賣富處處無開竣之實致包棍移少而作多此今日上嘉崇浚紉江之意也若去冬河工之得力者莫過於孟河自督糧道臣王象晉常鎮道臣徐世蔭力為擔任各委官亦以身視之以數十里之河工僅費三千五百餘金使可使千帆無阻自孟河開而京口始可堪蓄水濟運諸舟皆啣尾渡江則不特有益於農務而

且有益於漕艘矣臣於是而知圩圩之宜急舉為江南澤國也其苦潦甚於苦旱如長吳二縣低窪為諸邑最一遇霖雨便成巨浸因相河道之疏通尤藉圩岸之防捍故脩築為農政第一義臣又先臣全長洲時於戊申年大浸稽天之後輒爭脩築蓋其法計蠡派工計工派食有田而饒者出米以食工有田而貧者出力以受米出米者於以得捍禦之力出力者於以資朝夕之需是乃於脩築之中寓救荒之策也今

二十六年所而頌頽剝蝕陵谷幾於变迁臣今於長洲一縣之最低者如荻溪倉以先臣之道法因民而使興其利每倉有廟廟有公正每廟有馬畜有畜長每畜有圩圩有圩長令其互相勸勉互相督催狹者培低者增冊者補官不以搜之且設廠而量助為以鼓舞其興作使田疇可成錯繡未黍得以登場自一倉而行之一邑自一邑而行之他邑其於江南之水利庶乎其有裨乎臣因而思以筦謀之臣為助工之舉則



亦深有可嘉者若許墅閘臣許身多方樽節捐  
金以脩建石塘自鈔閘而建楓橋一帶長虹偃  
然俾民無病涉商旅咸頌出於途此亦有關於  
水利之大故曰成  
報而并及之除做過工程聽撫臣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等事伏照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五年冬六年春所屬圓峴河道俱已脩浚如  
法臣自受事以後入督開孟河以達回空暫填  
京口以濟重運而軋江亦併工開浚至長洲縣  
積荒低區則勸勉各扇脩築圩峴以為他邑之  
倡俟去冬今春工完另報未敢擅便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案照崇禎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本都察院劄劄准兵部咨

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於四年閏十一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這捕盜條例嚴飭行道府以下陞遷各官仍查

明分別罰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案

卷查先奉本院劄劄准兵部咨為歲終類報江

洋盜賊叙錄文武職官以飭江防事該本部題

九強竊盜賊通計一年之內照依捕盜條格事

例類於地方盜息民安疏內備將軍衛有司掌

印巡捕及守備兵巡等官分別功罪會本具奏

其本內有功當叙者止列拿獲盜賊起數名數

不允另為薦語其功罪相準者止開已獲未獲

盜賊起數名數其當參者止開城內城外及無

城去處各起數分別應降應調應罰治不允另

為恭語簡明文冊隨本奏繳青冊送部等因題

奉

欽依備咨劄行前來准經遵行在案續於崇禎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本本院劄劄准兵部咨為地方

盜息民安事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於本年六

月初六日奉

聖旨依議歷年查參何禪懋勸明係積弛狗玩以致

盜劫公行今後俱着當年奏報仍開明緝獲期限

分別議處有延久不報的該撫按指明參來究治

欽此欽遵隨經牌仰道府欽奉

明旨務遵部議查照隆慶年間事例將地方有無失

事盜賊已獲未獲錄錄查明措造文冊內有應

罰治者不得嚴於卑員而寬於印官嚴於見在

而寬於陞遷併將督獲過各屬盜賊起數名數

逐一查核明確每於歲終冊報以憑覆核彙

題等因去後今照崇禎六年已終節行催據常鎮

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於崇禎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各將所屬崇禎六年分掌

印巡捕等官一年之內已未獲盜賊起數名數

分別功罪類冊呈報列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看得三吳  
為江海湖蕩之鄉盜最易於生發况年來水旱  
游絲彼飢寒之徒未免迫而走險以故探丸之  
警月常數至所幸海中海上緝備頗嚴雖風鶴  
時有驚心鯨鯢不至鼓浪耳臣入境以後即舉  
捕盜之法重申警之其於陸盜也一曰明信也  
則巡兵之分布者是一曰嚴捕徒則生圖之比  
較者是一曰申保甲則盜叢之巨獲者是而且  
見蘇郡之有踰距假衣冠者則杜假冒而且見  
捕徒之無賞不飭無罰不懲則信賞罰若其他  
之禁杖誣緝窩主絕盜源亦幾於三令而五申  
焉在外則會哨而必傳籌也巡船之必分信也  
人烟聚集之處立為桅埠以便舳舻之停泊也  
而且見兵仗獲盜隨審之累則免之又見兵仗  
借名需索之弊則禁之其他放線生際之况除港  
棍盜徒之必治皆臣所與文武諸司約而且刊  
冊列示以通行者使人共相遵守則弭盜之  
法當不出此而無柰有置若罔聞視同故事則

臣不能以祝代危也則惟有核其勤惰據實奏  
聞以祈

聖明之黜陟身除外有事故去任及捕獲止於竊盜  
與獲功數少失事頗輕等項俱聽撫臣類造在  
冊併送部查考不敢瑣塵

聖覽外查得常州府宜興縣見任知縣石確在限拿  
獲強竊盜八起二十四名靖江縣見任知縣唐  
克俞在限拿獲強竊盜十一起十九名鎮江府  
見任知府王秉璽在限拿獲強竊盜六起十七

名丁憂去任同知莫之光在限拿獲強竊盜五  
起十六名丹徒縣見任知縣張文光在限拿獲  
強竊盜七起二十名以上五員捕盜盡獲所當  
紀錄者也蘇州府常熟縣見任知縣楊鼎熙已  
獲強竊盜二十一一起五十六名未獲十六名常  
州府武進縣見任知縣程九萬已獲強竊盜十  
一起四十五名未獲十五名又獲外境強盜三  
起十八名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鶴已獲強竊  
盜三起二十名未獲六名鎮江府丹陽縣見任

知縣王範已獲強竊盜十二起三十八名未獲  
八名以上四員捕盜雖未盡絕而拿獲已屬過  
半內知縣王範以縣城失事盜雖全獲先該臣  
具

題見本

明旨照例降職一級其楊鼎熙等三員所當照例功

罪相準者也常州府武進縣小河司見任巡簡

蘇志翹通未獲強盜一夥無錫縣里亭司去任

巡簡潘一麟通未獲竊盜拒捕一起江陰縣利

港司候缺巡簡孫大奎通未獲強盜一夥鎮江

府丹陽縣代捕候缺巡簡朱文運通未獲強盜

一夥以上四員失事過限通未捕獲但查捕盜

條格俱未至十起以上所當照例罰治者也蘇

州府太倉州降調知州劉士斗見任同知林朝

欽已獲強竊盜十一起四十二名未獲九十六

名長洲縣見任知縣徐允泓已獲強竊盜六起

二十名未獲十九名又通未獲強盜一夥內吳

咨司巡簡王學禮已獲竊盜二起十二名通未

獲強盜一夥崇明縣見任知縣顏魁登陞任縣  
丞趙秉誠已獲強竊盜十四起二十八名未獲  
七十七名鎮江府丹陽縣署印見任本府照磨  
張世宋已獲強盜一起三名未獲十二名以上  
七員查其功過比之通未獲者有間然未獲數  
多功罪難以相準所當量行罰治者也丹查鎮  
江府丹陽縣署印照磨張世宋屢次失事盜未  
盡獲俱經臣等先行具疏

題奉其餘各官聽部議處外再照臣屬四府向

設兩道內蘇松兵備道所轄蘇州松江二府一

十五州縣衛所并吳淞等營本年共督獲過盜

賊一百十三起三百四十名常鎮兵備道所轄

常州鎮江二府九縣衛并楊舍等營本年共督

獲過盜賊一百三十三起三百九十一名除蘇

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率禎已經告病回籍例

不入叙外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消弭於指

督率惟嚴大盜每見就擒比方類之寧謐所

當照例叙錄者也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查議上

請將副使徐世蔭照例叙錄知縣寺官石確寺一併

叙錄知縣寺官楊鼎熙寺姑准免議見任巡簡

蘇志翹寺分別罰治未獲盜賊容臣寺嚴行通

府督責即捕各官上緊緝拿究治庶法紀明勸

懲肅而在事諸臣愈加策勵矣其已未獲強竊

盜賊起數名數簡明文冊查照部式聽撫臣類

造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外緣係歲終遵例類報地方

盜息民安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賈捧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據蘇松常

鎮二道呈報所屬崇禎六年分已未獲盜賊起

數併應叙錄罰治自名該臣覆核無異理合分

別具

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兵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案據常熟縣申准本

縣知縣楊鼎熙開本職見年三十三歲湖廣

承天府京山縣人繇進士除授前職崇禎元年

十二月初六日到任扣至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連閏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

等因具申前按臣饒京批行蘇松兵糧道副使

蔣英呈稱查得知縣楊鼎熙任內積貯稻穀如

額保民實政咸脩並無違碍應准給繇等因回

漫在案比曰崇禎元年輕費未完四分降職二

級二年金花未完二分降職一級三年金花未

完二分降職一級四年金花未完七分降職三

級本年壓徵京邊未完二分降職一級向未給

繇績于崇禎五等年九等月差官俞文運等前

項錢糧俱經照數全完解部隨該戶部具題于

崇禎七年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開復訖相應題

請給繇查得吏部見行事理內開府州縣正官聽撫

按官從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該戶科給事

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糧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詎即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今

後給繇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考核得常熟縣知

縣楊鼎熙清操映雪凝霜敏手行風掣電安良

戢暴威德交孚平後審田士民咸服擒大盜十

起申漕議八條以至繕器練兵恤災調兌擘畫

悉中机宜故五載海虞克臻善治稱職相應遵

例具

題伏乞

敕下吏戶二部將知縣楊鼎熙再加查核如米且等

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案據蘇松道呈常熟縣知縣楊禹熙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給繇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奉

差部臣中途病故事崇禎七年四月初六日據鎮江府呈據陝西西安府華州生員張玉青呈稱生父工部都水司主事張必大奉

命點差杭州南關抽分路經鎮江府陡染時症于三月二十五日病故于中察院乞准申各院道等情轉呈到臣據此看得主事張必大奉

命司權未經抵浙遂以病革卒于鎮江之公署聞閩三千餘里旅櫬堪憐除行該府量行助恤扶柩還鄉外相應具

題

題為奉

差部臣中途病故事據鎮江府呈工部都水司主事張必大奉

差杭州南關抽分路繇本府于三月二十五日病故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伏乞

特賜寬恤迓春和之滋至永

泰運於無疆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臣具題前事于本年

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內里甲虛糧解運並丁諸苦著該撫按責成

地方官悉心釐剔務清積弊私稅私鑄尤屬不法

犯者按律究處存由錢糧既奉旨蠲免二分有司

何得十分全徵違詔屬民還者通行查明據實具

奏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隨經通行蘇常兩道

備查各屬崇禎三年存留項下錢糧于奉

旨之後曾否蠲免二分有無違

詔全徵詳加核確具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籍于崇禎

七年三月二十等日據常鎮帶管蘇松兵糧道

事副使徐世蔭呈稱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

申稱崇禎二年奉



詔蠲免存由二分比時前南史應選細查此項錢糧  
乃各官之俸衛軍之糧孤孤之口食如其扣減  
則日用有缺是以比照萬曆三十三年舊例以  
會計派剩米議評拒免且存留應免二分之數  
計該米二萬八千八百餘石而派剩米則有三  
萬二千之多又蒙前道徹查申明永除迄  
今五年于茲小民均得免派是不惟是年得沾  
雨露之恩即千百年仰沾  
聖恩于無窮矣等因詳道轉呈本院駁行覆核無異

又據松江府署印同知張時雍申稱崇禎二年  
會計三年歲用存留錢糧奉

詔蠲免先該知府方岳貢遵將存留款目造冊請詳  
各院照法派行內將織染局匠口糧裁免一百  
七十名減銀四百八兩蠲免于民等因各具詳  
到道該本道覆者得存由蠲免二分乃

朝廷子愛元嘉與休息至意凡為臣子敢不凜  
奉行惟夫存留有限非官吏養廉之需即軍士  
果腹與孤貧活口之資按日計編並無餘溢故

蘇州府不得已而以會計派剩米三萬二千餘  
石抵作應蠲二分之數前雖一時議裁今茲遂  
為永除矣至于松屬亦經該府議詳酌蠲局匠  
口糧銀四百八兩驗法派免是民方歌

帝澤于無疆烏敢謂蠲之而無實也等因又據常鎮  
道呈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申稱本府所屬額  
編稅糧除起運外其存留本折係府縣官吏師  
生俸廩等項歷年派徵為數不多案查該去任  
知府石萬程接奉

恩詔款開蠲免十分之二隨于崇禎二年六月內通  
行所屬各道照減免存留二分計武進縣減編  
銀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厘零無錫縣減編銀  
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零江陰縣減編  
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四厘零宜興縣減  
編銀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七厘零靖江縣  
減編銀九十五兩一錢八分六厘零以上通共  
減免銀八百四兩六錢九分七厘零合行申覆等  
因又據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申稱查得該年一

應存留錢糧自奉

冊五

恩詔該陞任知府陸懷玉俱經遵行減免二分並未十分全徵計冊後縣減編銀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三厘冊陽縣減編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八厘金壇縣減編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以上通共減免銀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等因各另造冊申送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常鎮二郡崇禎三年存留錢糧奉

恩詔蠲免十分之二煌煌

明旨誰敢悖違本道仰承憲檄隨行兩府嚴查據報該年本折存留俱已遵照免徵二分覆核已確似無異同相應呈明伏候具題等因各具詳前來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詳崇禎三年

冊五

恩詔蠲免新糧二分民間謂從來未有之

德意普天共慶率土同歡乃是時計臣于

皇恩浩蕩之中酌度支盈虛之計是以但蠲存留不

蠲起運于是乎名為蠲其二而實則不得其一者况尚有郡縣官奉行不善或窘于經費之莫支或蔽于奸胥之寢閑于是乎名為存留之蠲其二而實則又不得其一者此臣所以備員班行時披陳及于此也伏荷

明綸查詰以為遠

詔屬民仰見

雨露之覃敷兼以

日月之臨照而臣則於所屬之中詳加綜核在各郡邑者於

恩詔故未敢為故違在奉行不可為盡善如鎮江之存番約以萬計常州更過之而在常則僅議蠲八百餘兩在鎮則僅議蠲四百八十餘兩蓋不知所謂存留者除起運以外皆是也而該府誤以為止官吏師生之康俸故所蠲僅有此數耳至蘇州府以剩米應既為派剩之米則自當在減



免之列是不必以蠲免而後減也至松江府以局匠口粮應口粮者不過存留之一端耳其非槩為二分之蠲免又可知此皆因當時計部僅有存留蠲免之名而不實指其所以可蠲之項故在軍兵則計口有應得之糈在他項則一時多難缺之用是雖非蔽于奸胥之寢閣要亦窘於經費之莫支以致

皇仁原自無涯間左未能滿望耳今

皇上福德如

天大慶叠至倘向後之

恩赦得以存留起運一槩量蠲寧使少減其分數必為適及于小民則

舜日

克天薄海之內更歌咏于萬世矣至於四府中所蠲

存留未足二分之數者本年積逋尚多或容臣

一一併查出如部議所謂于帶徵項下題

請實蠲統候

勅下該部酌議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呈報蠲免過崇禎三年存蓄錢粮數目緣繇到臣該臣查常鎮二府止減免俸廩銀兩蘇州府止減免派剩米松江府止減免局匠口粮尚未是存留一槩蠲免之二分合照部議于本年帶徵項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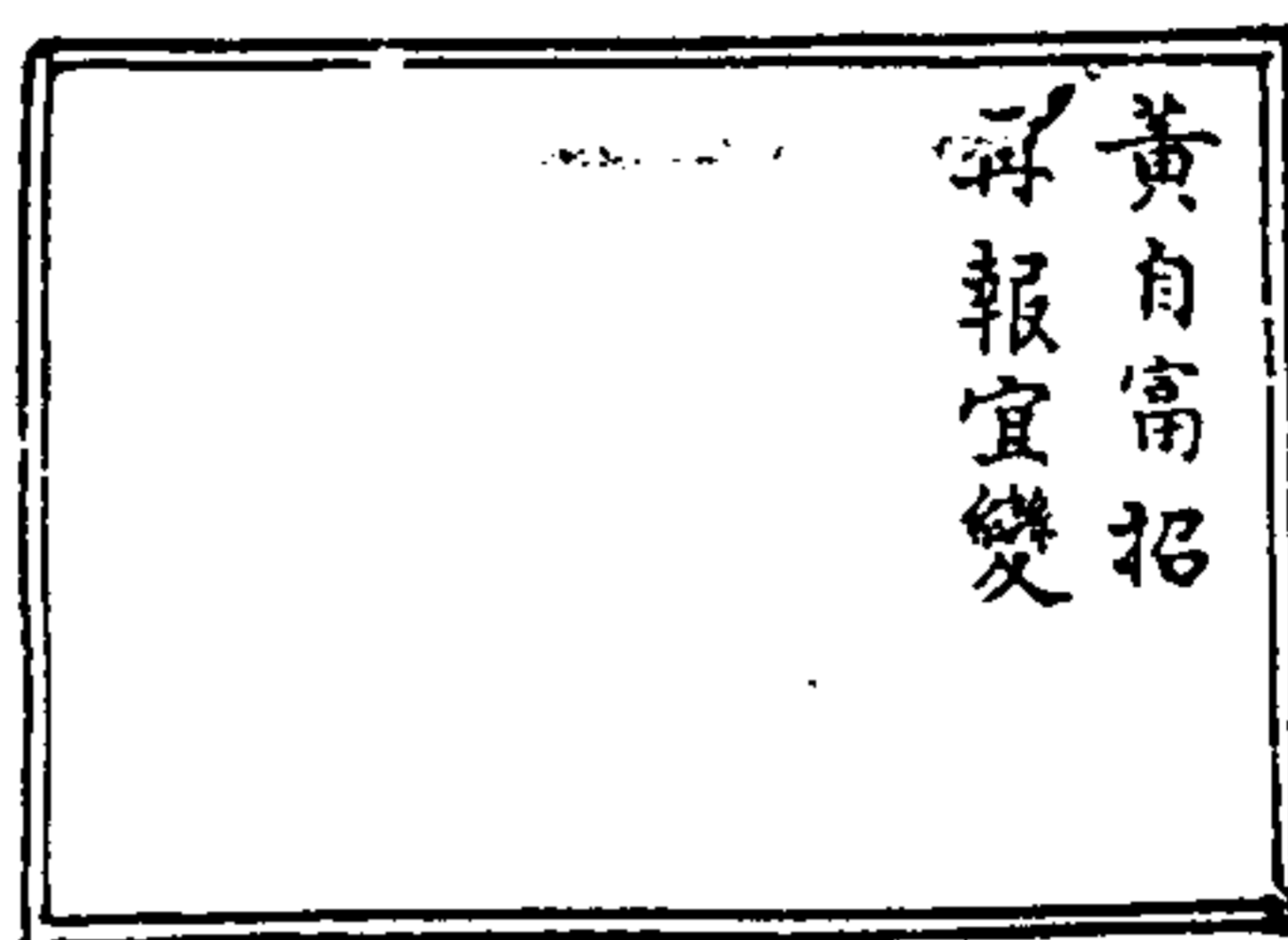
請實蠲以足二分之數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八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聞牆釀禍株殺九命事崇禎五年五月十八

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該南京刑部尚書

沈演等題前事于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黃自富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事最慘毒王

佐託故淹禁竟斃無辜顯有賄囑情弊著該撫按

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如列有勢豪把持閑

說一併指名據實具奏不許含糊隱徇該部即立

嚴限去欽此欽遵應限六十日將黃自富等研鞫

確招具

奏等因移咨倫劄前來隨該前按臣陳乾陽檄行

蘇松兵糧道嚴提黃自富等審問明白究擬確

招詳解去後未報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勒限嚴

催續于崇禎七年三月二十日據常鎮帶管蘇

松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王文年三十

五歲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招稱文係本

府總捕廳捕快有光問絞今在監縊死黃自富

又名黃自芳為富不仁不顧兄弟情誼兇匿父



貨在于松江府地方開張萬元字號布店及有  
先擬絞改造今病故胡高在店役使天啟陸年  
八月內黃自富將萬元字號標布一千二百筒  
捲成二百九十九包共計一萬二千疋要往臨  
清發賣有不在官南屏鳴玉亦在臨清開店比  
黃自富親筆寫萬元店布單本家青布一千二  
百筒每筒介付該銀七十二兩付折色七兩二  
錢付朱行一兩二錢找文六十三兩六錢計開  
字號於後負丁十七利丁二百銀袱十九筒利  
才五十六疋長一定丁三百八十八疋揀四百  
細揀一百二十五衣著十三八月十三日黃萬  
元信押又開出帳該布每筒應七疋告軍餉今  
不付信知會應現免多少或何規則付信知會  
信至清源付南屏鳴玉收比黃自富將前手書  
布帳托先在官吳國元管押前項布疋又黃自  
富家有容夥不在官黃廷輔另將萬有字號布  
七百零八筒伊托先在官余祖隆即俞祖隆管  
押與吳國元同產在官船戶許二船一併裝載

于本月十七日行至長洲縣沉湖十八家村地  
方被黃自富誣盜監故弟黃養醇即黃自純的  
名黃自儒因平日嫖賭蕩費常與黃自富構訟  
索取財物不遂探知前萬元字號布疋係是兄  
物要得搶用比黃自儒糾同先案問徒陳二與  
病故陳亨王公道及不在官周四等將船上布  
疋盡數邀截黃自儒遂與俞祖隆查號照數將  
萬有字號布七百零八筒令俞祖隆寫立領單  
吳國元許二為証交付俞祖隆裝載去訖其萬  
元字號布一千二百筒及吳國元手持黃自富  
親筆布單俱被黃自儒執留睡因比時胡高原  
不在船黃自儒連船坐赴前途另產被胡高誣  
告致死船戶陸文即陸文臺大船一隻陳五中  
船一隻陸文臺又產被胡高誣死水手陳俸陸  
十老王二在船撐駕隨將布載往湖州花林茅  
典舖當銀九百兩收用隨將銀分與船戶水手  
比陸文臺得銀三兩六錢陸十老得銀三兩陳  
俸得銀一兩五錢又寫支票五兩內王二分得

銀二兩四錢四分陳二分得銀一兩七錢原無黃自儒手執白牌與陳二陳俸等喊稱奉憲捉拏訪犯胡高當將許二網鎖過船聲槍前布又槍使用銀一百餘兩始將胡高釋放等情黃自富知布被搶傍徨無策比胡高向在店內奔走服役黃自富要將強盜事情誣陷黃自儒使令胡高出告伊即聽從願認失主偏越十日稅將強盜重情懇申急報憲勒事詞內稱胡高販布一萬二千疋稅料銀一百四十兩今十七疋

暮載經沉湖稍突遇械船八隻約盜百餘掃劫布銀過船鳴鑼放銃等虛情于本月二十六日投進長洲縣陳墓司曹巡簡具文申報本府總捕廳及該縣各另備文轉報聞胡高又令黃自富買出近故盲人張雲款將聚夥行劫認獲免累事詞稱胡高布船被盜劫去一空有船戶許二認係黃自儒等行劫等虛情併將黃自儒私字一紙于本月二十九日要浮呈首到司比黃自富與胡高向在官願凡即願體凡的名願

擬凡家安歇伊亦不合不行勸阻任伊將胡高與盲人張雲船戶許二解縣轉解本廳隨蒙具詳通行申報蒙巡撫王御史詳批仰總捕官督緝十日務獲蒙巡撫毛都御史詳批盜船刻高銀布甚至鳴鑼放銃大肆猖獗該信官兵寂無救援何也仰廳嚴督捕快勒限上緊緝拏真盜逾期解比失事員役地方人等另行究詳蒙前任兵備張布政使詳批仰廳督捕嚴緝人贓限十日內招解蒙巡江何御史將長洲縣中文批開蘇松道查報隨蒙本道備牌併行本廳差捕吳蘭等緝獲陸十老併船一隻解蒙本府前任總捕周同知行提船戶許二盲人張雲等到官研審張雲供稱黃自儒說有染坊在松江有客欠他銀子今裝布上京打蘇州過要搬他布張雲不肯依從至八月十八聞胡高布船被劫知係黃自儒等所為及船戶許二亦不合詐浮黃自富銀二十兩混供胡高寫伊船二隻裝布于十七日行至沉湖地方中飯時候有船七隻說



孛訪犯叫胡高姓名將高鎖過搬完布疋總放過船又陸十老畏刑妄供黃自儒為首住陸文臺家招結陳倅陳二王二等于八月十八日黃自儒劫得布二百九十九包當在花林茅典鋪得銀九百兩去住南京水西門已亦劫分銀三兩花費等各虛情在卷又續獲陳五陳二及被誣致死黃自儒義男王一劉永貴解廳各畏刑混供相同致蒙叅看得失主徽高胡高徒松既買布疋船經沉湖指地方八月十七薄暮遭現

獲盜犯陸十老陳二陳五王一與未獲盜首黃春醇等夥劫銀一空詢據首人張雲船戶許二所供與夥盜陸十老陳二等所吐同盜劫去布疋二百九十九包見當湖州茅典得銀九百兩各盜分窠則人賍業有證據盜情已近真矣可恨盜首黃春醇等在逃除一面督捕撲緝併弔賍布疋日完明另詳等因備文通詳去後蒙巡撫毛都御史批黃春醇大盜首也既得其姓名住址仰廳差的當人役密切擒拏其餘盜黨可

悉獲也仍一面先行追賍給主認領見獲十老等研審招詳首人張雲前後情詞不一得無有隱情乎仰廳併行細審報蒙巡按王御史批據張雲等所首併強犯十老等所供則各盜行劫胡高情過真矣賍有典鋪人有姓名似不難緝捕者仰廳嚴限捕後緝獲確審招報蒙巡江何御史批陳二十老等供吐既確則黃春醇諸盜亦可次第就擒矣仰該廳嚴督緝獲不可令一漏網也限半月內申繳蒙兵備張布政使批十

老等夥劫胡高多布與首人船戶供質相同盜情過真矣仰廳嚴差的捕分投拏黃春醇等併弔布賍審招連解報蒙廳給牌與胡高同原捕吳蘭等自備銀兩前赴茅典鋪起贖原布比茅典鋪執認票不認人之例不與贖出又差原捕吳蘭押同張雲胡高等前去南京等處緝獲黃自儒被伊投靠勢豪將胡高與吳蘭及伊親先存今監故朱七收監以致朱七病故在獄胡高與吳蘭保出將勢豪拒捕大吏請憲督勒

事情具呈本廳倫文呈蒙江院准批應天府督捕廳嚴提黃自儒聞天啟七年正月內王一陳五俱在監患病不痊王一于本月初十日陳五于二十六日各另身故委官相埋訖有吳江縣震澤巡簡司弓兵吳連緝陳倅陸文臺解廳續報按院蒙批陳倅陸文臺係王一起內案盜獲之果有的據否耶仰廳細心研審確招解道轉報行聞胡高又令先在官男胡祥將法窮事訐開黃自儒與不在官程冬壽等名字具狀告

蒙巡按王御史准批仰蘇州府提捕官查報行聞劉永貴亦患病在監身故委官相埋訖胡高又詞投蒙本府去任帶官提捕劉同知提事陳倅等到官研審時陳倅畏刑妾供剖分得銀一兩五錢又寫支票五兩陸十老畏刑妾供剖分得銀三兩陸文臺妾供剖分得銀三兩六錢王一妾供剖分得銀二兩四錢四分陳二妾供剖分得銀一兩七錢各俱花費等虛情在官致蒙審得此番劫盜夥衆駕船公然白晝搶奪布疋

一萬二千詐稱白牌拿擒訪犯網鎖胡高過船各犯盡行搶盡又劫去使用銀兩一百之外其情之慘毒甚矣黃春醇為盜首陸十老即陸文臺之弟兩船在去隨行同劫供吐多人死于囹圄者有三逃于藪澤者未獲即黃春醇倡首捲將布疋當之典鋪得銀九百兩藏匿

留都倚勢開典羽翼有交結之豪貴行使有通神之阿堵吳蘭過獲其家人永貴行訪水西門而高與吳蘭反被誣禁胡高之親朱七竟死于獄底既奪其財又亡其戚春醇鴟張胡高鼠窟可謂宇宙大不平之事也幸獲而不死者尚存五犯同劫同贖供吐如出一口惜戎首之逸而死者已被天誅究五入之情而詐捕者法應城旦所供用過贖銀難以追給其當典在鋪主自贖庶賊之正法可警兇徒商之得歸亦全生命未獲賊犯仍行嚴緝獲日另結蒙將陳二陳倅陸十老陸文臺王二俱問擬白晝搶奪人財為黃自儒從賊等刺臂徒罪黃自儒等在逃嚴緝



具招呈蒙巡撫李都御史批各盜夥黨盡劫贖  
至累千乃朱七反以誣斃獄

天日為昏矣恐未可以搶奪輕縱也仰廳即嚴緝各盜  
確審彙招詳奪失主既苦拖累聽其自便可也  
蒙巡江劉御史批搶奪情真判配不枉仍候各  
院詳示行取收管緞又將各犯解蒙兵備張布  
政使審得徵客胡高以孤身隻舫載布有萬二  
千畫度沉湖養醇集黨聯艘假訪呼名截而掠  
之以去賊勢捷若飄風探囊如取諸寄此蓋一

地方大變養醇一大俠寇也至面審各犯咸稱  
養醇亦徵人有同鄉某風擁多貨先已蹤跡其  
販布萬元店繇沉湖經過約陳倅等橫舟伺之  
不意載布之高忽至且有萬字號足券也于是  
概搶一空盡與其布質之于浙省之官典併深  
匿其身子

督都之勢豪失主訟盜亦訟失主盜死三人不  
足恤主親朱七監斃京獄而高免于虎口猶甚  
幸矣此原首張雲面供與倅等庭訊俱真高且

以人財兩失拖累異鄉甘出虛領于官堅訴不  
願終訟情亦堪憐况陳倅等祇供養醇指使原  
非造意今戎首驚絃夥軍長繫結無了期姑照  
廳議倅與陸十老陸文臺陳二王二竝寘鬼薪  
暫結此案高釋還鄉逃犯另緝等因具招呈蒙  
巡按林御史批陳倅等連艘肆劫至于鳴鑼放  
銃席捲銀布亦甚披猖矣未拓出刀仗跡似于  
搶其實聚眾橫行情同于強且朱七無辜累死  
可憐黃養醇倚靠何主竟不敢問諸犯似覺輕

擬該道再一覆鞠併查黃養醇行經嚴提究報  
行問陳倅陸十老陸文臺俱在監患病不痊陳  
倅于天啟七年七月十六日陸十老于本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陸文臺于崇禎元年正月十四  
日各另身故委官相埋訖又蒙長洲縣將胡高  
被搶地方失事緣繇中蒙巡撫李都御史批提  
捕廳併結報黃自儒要得抵餽遂將謀叛大逆  
事開稱親兄黃自芳欺族吞弟致富百萬虎踞  
松江交結海上強徒廣納四方亡命胡高朱七

等歎血結盟潛京謀叛等虛情出首于南京衙門又具詞呈稱身往湖州採木已泊水次欠缺脚價堆以前運有親兄黃自芳背父遺墨將父所託身本銀二萬兩強霸鯨吞著男不在官黃才往取身本以備運木脚費豈兄不念同胞止付布足以作利息仍懷奸宄中途率令家人吳國元等駕稅槍盜將布奪回等情呈蒙往行蘇州府海防廳行提問黃自儒又將不在官程氏出名將懇寃黨叛戚倫追本等事內開身夫黃

自儒領到工部解銀兩認辦打造

欽取鰲山燈標薦萬薦項下裝盛木植向因裝盛尚  
可遲緩逆將銀兩花費今聞

明旨嚴催錢糧解京向伯黃自富取故翁遺墨分銀二萬兩接應豈芳諾本不還反捏鬼名胡高誣盜又買不在官程九章等假充兵番擁進典內提夫為名搶擄一空等情又行具告往蒙行文松江府華亭縣拘提問比黃自富要回欵與黃自儒議處和息央求族弟在官黃虛白即黃汝

駿議酌出銀三千兩與黃自儒寫立合同一樣二張各執存照字樣比議定之後黃自富託名賄布于內扣銀九百兩後布以年遠未贖亦未經找給似此黃自儒又將目擊時限捐貲助餉等事具

奏胞兄黃自富捐貲二萬兩助餉等情奉

聖旨監生捐貲助餉着行該撫按照數驗收戶部知道欵此欵遵抄送到部查行間以致黃自富亦將欺

君戚倫懇乞勘實以正

國法事辦奏奉

聖旨該撫按確查從實具奏欵此欵連隨家巡撫曹都御史轉行徽安道查審黃自儒手足相殘捏情誣

奏徒贖褫革尚有餘辜以

奏事不實律擬擬徒罪習部回

奏發落外蒙廳嚴緝黃自儒仍又逃匿不出王二在舖患病具稟暫押調理候審于崇禎三年六



月二十三日病重不痊身故取結在卷比陳亨  
王公道亦俱在家身故訖比陸文臺在官男陸  
福王一在官父王橋與王二在官弟王三即王  
坤陸十老在官兄陸茂先在官陸科等連名將  
枉殺九命事詞開胡高與黃自富及男胡祥及  
不在官陳奉懷等名字為被告仍以先案問軍  
汪君宇即汪理與先在官沈昌等為干証具狀  
于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告蒙巡江韓御史准  
批仰吳縣查報黃自儒又將律害事詞訴縣比  
黃自富又欺陸福懦駭稱君認告詞即當如  
你父陸文臺了命等語比陸福惧怕不肯出認  
黃自富又賄買王橋等連名將前窩大盜投告  
匿名累害巨則寃上加寃事詞訴蒙吳縣去任  
陳知縣行提黃自富因住泰州隔屬不出聽審  
却又令胡高賄買王橋等執稱汪理代告等情  
在官比汪理不行明辯致蒙審得汪君宇素事  
刁筆而業徒訟天啟六年曾與黃自儒謀僱陸  
文王一等船截搶伊兄黃自富托夥胡高青布

一萬二千足裝往浙江典銀遠遁于是胡高以  
強盜具告累陷陸文王一等連繫斃命舍寃未  
釋今君宇又謀自儒報復夙恨暗罵陸文王一  
等家屬陸福王橋姓名抱詞聳憲臨審陸福王  
橋連名呈詞原無赴告俱屬君宇捏名代告衆  
口騰寃弁髦法紀君宇合以起戒詞訟捏詞纏  
告例擬以荷戈之役似不為枉并查黃自富原  
住泰州有礙聞提自儒臨審脫逃另行提結蒙  
將汪理問擬軍罪黃自富照提具招中蒙江院

詳批汪君宇起戒詞訟即成違亦不為枉但洎  
有的確証據方無辨寃止憑陸福等之口語遂  
為定案乎蘇松道嚴寃另報蒙本道憲牌仰廳  
緝提覆審問比陸福王坤與先在官劉永祿陳  
俊顧氏連名將貪亮構陷駢殺九命等事呈蒙  
巡按饒御史批仰蘇州府刑廳速審解行問又  
蒙刑部員外會審得汪理業工刁筆性善徒訟  
夥謀以搶布陸命斃獄捏名盛告衆口含寃前  
犯已逃點配再犯難逃投荒颺面審時本犯

猶判、不休是當再為確審以服其心耳蒙本  
廳行問黃自儒以黃自純名字將閱牆釀禍株  
殺九命等事馮具奏本投遞通政司蒙司看係  
兄弟構爭不與轉本中

奏查照政紀事例粘同原本咨行南京刑部批廣  
西清吏司備用手本到廳又移文蘇松總捕廳  
閩提比胡高緝知黃自儒逃均南京地方將盜  
窩報的懇賜密勒事投廳往行備閱應天府馬  
政廳緝提問汪理復將埋冤事詞開馮胡高與

黃自富等為被具狀于崇禎四年七月內告蒙  
巡江吳御史往批蘇松道即查報比胡高亦將  
盜亂事具狀于本年八月內告蒙巡撫莊都御  
史往批仰蘇松道寬報隨蒙前任兵備蔣副使  
憲牌仰廳併審蒙廳嚴着文等原捕各另拘提  
間汪理將戒死陷生等事具詞于本年十月內  
呈蒙本道往批仰刑廳速審報行問胡高又令  
男胡禮具狀投到刑部往令保歇不在官夏泉  
等領候聽審比黃自儒隨呈稱黃自富等悉在

都門懇喚夏泉等立拿自富審結等情投遞本司  
拘喚問胡高與黃自富商令革書積棍在官朱  
翼明即朱浚德亦不合受伊主使與文見黃自  
儒獨行三山門外各又不合不思伊屬部犯竟  
自私行搶拿因而奪伊身銀二十兩各又不合  
均分入已遂將黃自儒捉至蘇州府總捕廳監  
候并審問黃自富將親手刻容犯實難逃等事  
訴廳伊兄在官黃自革亦將號冤亟救事具呈  
撫院蒙批仰海防官查報蒙本府革任海防王  
同知倫具背批總捕廳併結緣繇呈蒙本院批  
問仰總捕官併結報比黃自革鄴拘不出赴審  
及蒙王同知審問之時黃自儒仍不將黃自富  
布單遞驗又畏刑誣服致蒙審得黃恭醇徽州  
人原名黃自儒其賦性象撓之尤也渠父黃洵  
因素封胞生五子析貲已久無素恭醇之浪費  
也所分之貲業已費盡旋于其兄黃自芳為難  
傾害多方終不得逞因結江湖亡命為不法事  
天啟六年八月有布商胡高亦徽人挾貲二千



金買布于松江自芳店內計一千二百筒布有萬元字號是布之字號雖係自芳店內之字號一轉賣與胡高之布也高運布船啟行春醇偵其消息預約陳二等前途橫舟伺之迨布船道經蘇州沉湖指拿訪犯捉高細緝搜搶前布併使費百餘金亦搶去奸宄狡謀其搶奪時即欲借兄為脫卸之地典贖于浙省匿跡于留都投身于勢豪此時如虎負嵎莫之敢撻矣及指胡高為假商擒之獄底即高親朱七亦累寄

### 獄寃寔誠如憲批

天日為昏者乃案懸六載元惡大愆久逃未結猶敢挺身走險借其兄之名題疏捐資二萬金意主言兄而實犯欺

君止就奏事不實坐配俸矣不謂怙惡不悛捏詞復擬贖

聞幸遇通政司洞燭奸宄不允轉本止于閱提失主對質又構夥汪君宇捏故犯之親陸福王橋等名而混贖憲臺借口閱牆竟欲抹殺胡高一

公案不知當年各犯活口招承具載爰書若高非失主又何搶時而呼其名也研鞠至再春醇語塞惟有叩首願賠布價而已至審汪君宇與已故犯並無瓜葛其裝控之詞皆君宇為証扭獲於代告之頃捏名之情已露陸福等之面質更無說之詞矣春醇借拿訪犯搶奪引例發口外為民照原搶布數追贖給主陳二審係主使之人原未造謀姑從原審以末減刑配汪君宇捏告有據仍照前擬荷戈夥犯陳休等已服天刑逃犯周四等另行緝結蒙將黃自儒陳二俱擬搶奪徒罪黃自儒發口外為民汪理仍引例充軍具招呈蒙巡撫莊都御史詳批仰蘇松道覆確報蒙帶管巡江倪御史詳批黃春醇糾眾搶劫商船事出薄暮若非張雲出首幾不可問醇始託勢以抗法終復借兄為情原受逆覆地翻天極盡兇險按其罪狀引例擬流忠猶淳也汪理諂謀佐搶代名捏告或不為枉陳二并依徒懲劫贖如斷追給取領仍候撫按詳行緝又

蒙本廳將黃自儒等呈解兵備將副使比黃自儒又不將布粟議單呈驗致蒙審批黃春醇糾劫胡高借兄脫卸編遣何絳至其負竭走險種、不法更堪髮指汪理起臧任意捏告既實並遣非苛但而審尚多展辯而招稱糾同搶布未見的確果否同行不得游移以滋辯賞仰海防廳再確報行間比黃自儒于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因解審在途冒寒傷食抱病在身及到蘇州仍前復監至本月二十六日伊有在官妻

程氏同幼男黃官壽進監看視黃自儒將黃紙一張書寫冤狀為因病重未會寫完隨將冤狀付男黃官壽又將黃自富親筆布單密付程氏囑付遇有伸冤之日方可呈出等語至本月二十七日黃自儒患病不痊身故有不在官禁子一面呈報捕廳委官相驗一向往報黃自富買棺于本月二十九日令在官戴啟不在官潘二守控屍到于胥門外入殮比程氏與在官妾碩氏見黃自儒口眼未合面上止有泥垢未見黑

色原非中毒身死情狀隨將屍棺扶歸徽州原籍去訖後程氏願氏痛夫身死要往南京告狀行至丹陽縣地方黃自富又令黃自華亦不合謁處喪奠養贖銀五百兩勸止程氏告狀比黃自富仍不給與至崇禎五年五月初十日蒙兵備將副使憲牌開蒙巡按陳御史憲牌開奉都察院勘劄為閱牆釀禍等事四月十三日刑科抄出南京刑部尚書沈某等謹

題內開廣西清史司案呈奉本部送往通政司咨

開前事粘連黃自純奏本一道內稱松江府民黃自純疏稱痛父黃尚布客生理標本三萬兄自富掌管父亡指匿不吐純告院自富商訟師朱汝德等計挽黃汝駿處釋陽分布一萬二千疋今吳國元押解與純有余祖隆附載布七千八十疋同產許二船裝到埠頭各認號查分自富親筆布單手書併黃汝駿議息見証豈自富買棍胡高証告自純劫搶具詞夏巡簡指前所分一萬二千疋之布為純強搶胡高之睡中蘇



州捕廳自富密使黃祈得等打點捕快黃二等  
挨打九命屈死兄指弟財及誣弟為盜生死呼  
吸乞

勅南京刑部乎捕廳文卷提船戶許二等對質驗屍  
等情具疏到司據此看得黃自富與自純同胞  
兄弟也自富指匿父貨棧稱賄買指弟自純為  
盜寃死多人既有布單議息可驗真假一着了  
然莫用賂賣

天聽合照正紀事例將原本咨送貴部頌照咨文內

事理即行松江府吊取原卷備查有無諺單及  
船戶分船字號查勘咨覆施行奉此隨行該府  
拘解去後五月初十日胡高令家屬胡禮具狀  
投到准令歇保夏泉領候據松江府回文稱黃  
自富許告在蘇州捕廳隨行捕廳查取

奏犯延父未覆十月初五日黃自儒呈稱黃自富  
等悉在

都門懇喚夏泉押胡禮立等黃自富到部審結等  
情詞甫下司旋據領人蔡奉等呈稱本月初八

日下午遭被犯黃自富統領不知姓名百十餘  
先將自純鷹竿上船不知去向等情當行該地  
方查實拘夏泉究審黃自純去向衆閃避不出

胡禮等俱潛回蘇州十一月十一日堂牌行該  
府又未回覆閏十一月十七日據黃自純家人  
黃恩狀稱純被兄自富使朱俊德等捉往蘇  
州黑禁捕廳將牌沉捺死在洵史等情崇禎五  
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原告黃恩狀為十鬼號寃  
事詞稱黃自純為胞兄黃自富買胡高誣盜寃

殺九命具本號寃咨解來南黃自富賄令訟棍  
朱俊德串積保夏泉帶黨多人擒縛自純往蘇  
十二月二十七日鳩死黑獄遍身青腫十指紫  
黑謀死十命今古罕見况係北解

奏犯活：毒死等情奉批該司查確報又據族長  
黃懋仁主簿黃汝駿生員黃紹芳等一十一人  
公稱黃自富自純同胞兄弟頻年因財本構許  
豈自富擅起殺人狠念聽朱俊德領伙凡等買  
胡高為失主枉自純為強盜波連陸雲臺等九

人死于非命蒙北通政司三月咨送南法司勘  
勒延遲半載十月初八日自純獨行三山門外  
自富賄馮朱俊德等統領多人駕船七隻扛擒  
自純至蘇送王同知拷擬蒙道洞燭兄弟同胞  
難擬為盜改駁間黃自富情慌恐洩枉盜真情  
暗買獄卒致先純妻程氏帶幼男官壽赴臺仰  
寃行至丹陽自富糾惡陳際明截回純報天理  
何在等情衆口喧、捏道自富占財殺弟是實  
該本司查得黃懋仁一十一人其與黃自富自  
純兄弟均宗族誼無輕重者也况自富、而見  
存自純貧而身故諸人不保多費之自富而保  
物故之自純娶婦孤兒有何神通能使族衆如  
出一口其言似覺非偽前事連次行提同知王  
佐多方託故延淹累月竟斃之獄中是何情契  
守因案呈到部臣等看詳黃自純布商黃洵之  
子自富胞弟也兄弟爭財互訐乃其本情純以  
捐助困兄富以誣盜害弟戈予正等乃捐助雖  
奉

旨監生捐助着查收不捐富之一毛誣盜一案竟殺  
十命即叩

聞鳴寃不敵捕館羅織必殺其命而後已則貧富懸  
殊而錢神有靈也布商之子即以布為盜贓其  
布又即自富店中之字號一可異也據案強搶  
失主胡高在沉湖地方張忠等又呈稱並無胡  
高失盜事情二可異也據供抄白有伊父黃洵  
收布遺筆有自富發布手書有黃汝駿之議單  
有余祖隆之領約使果全虛何不出身面質

都門何地白晝何時聚衆百人械船七隻擒搶部  
犯以去未幾畢命圍牆據稱青腫紫黑明係毒  
死雖尚洵簡審定辟乃清明之世有此奇橫三  
可異也質命之程氏官壽又截回計圖賄捺孤  
寡在其掌握操縱總是殺機四可異也黃自富  
財可通神目無三尺仗使諸奸倚捕館為窟穴  
殺人都市視法紀如弁髦查律例一款法司允  
遇一應稱寃即與辨理若明知寃枉不與辨理  
以故入人罪論若置而不究不惟死者含寃



國憲掃地矣伏乞

勅下撫按嚴提各犯到部容臣等虛公研審具

奏以結前案庶奸富不得橫行法司不為虛設耳

等因奉

聖旨據奏黃自富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事最慘毒王

佐托故淹禁竟斃無辜顯有賄瀆情弊着該撫按

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如別有勢豪把持關

說一併指名據實具奏不許含糊隱徇該部即立

嚴限去欵此欵遵抄出到院剴仰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具

奏等因到院行道轉行本府審究問程氏顧氏又

將三

奏有據十命無辜等事告蒙巡按陳御史往批仰

理刑廳并究又蒙本道憲牌仰廳備閱現在蘇

州查盤官徐推官刻期研究確擬解道覆審等

因又蒙撫院憲牌仰廳會同松江府理刑官將黃

自富等研詢確招錄道詳報等因聞黃自富與

程氏王坤朱俊德顧休允各另將情投蒙本

府周推官會同松江府徐推官在于公所提吊

胡高興朱俊德等一千犯証并吊各卷到官研

審時程氏等方將余祖隆分布領約及黃自儒

密藏黃自富親筆布單黃汝駿亦將黃自富親

筆手書三紙并臨終黃紙寬狀遞驗及喚黃自

富辨驗認係親筆及程氏不願吊棺簡驗各情

在官致蒙會審得黃自富即自芳與其已故弟

黃自儒即養醇皆以梟獍豺狼之種修關伯實

沈之禍始爭產而鬪墻終尋讐而喋血詳查捕

廳前案雖歷經成獄亦現今本道駁問定而未

定之案今蒙部奏奉

明旨霜簡測

天語煌煌、早職上戴

明戒下察隱情內憑良心外遵

國法謹會同審鞠一切西造巧言曲說俱置不論

只辨其失主之真偽布票之有無議單之先後

而斯獄可斷高富天啟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陳

墓司為胡高申文稱高買松江萬元字號布一

千二百筒并客夥附寄布一百三十五包在船  
戶許二等于本月十七日在沉湖十八家村地  
方被盜百餘將高爭絕網劫去至九月初一日  
曹巡簡又據首人張雲八月二十九日首詞報  
劫布是黃春醇適申各院後春醇將布載去湖  
州花林茅典舖當銀九百兩胡高欲贖而茅典  
執認票不認人之例不允夫胡高以八月十七  
日被劫沉湖蘇松兩郡印官滿署不即赴告越  
十日而巡司始代為申文乎且一千二百筒之  
布非畧刻可以搬移又有附載之一百三十包  
何以獨無恙彼為暴客者豈獨貪于萬元而廉  
于附載耶即同劫之陸文臺陳倬王一等九人  
倉卒禦人何以不混攪附載一筒并有條乃  
爾故是獄也前院批駁亦疑該村總人稀何相  
近無一人一兵救援之語又有疑張雲前後情  
詞不一得無有隱情乎之語又有陳倬陸文臺  
既係王一起內案盜獲之果有的據否之語又  
有汪理起戒戍遺須有的確証據方無辨實止

憑陸福守之口語遂為定案乎之語即今奉道  
駁稱汪理糾同搶布未見的确果否同行之語  
夫尚疑同劫之陸文臺汪理未必真蓋皆預煽  
情事為今日部叅張本矣今細查之而自儒妻  
程氏妾顧氏始當堂逼出其夫獄中臨危授所  
素密藏黃自富親筆布單一紙係天啟六年八  
月十三日付其押布人吳國元與伊弟南屏鳴  
玉之在臨清開舖者中間青布一千二百筒摠  
號為黃萬元細號為貞丁利丁利才定長定丁  
永棟細棟衣着八號又開每筒介付該銀折色  
朱行找文共計一百四十四兩又馮開帳在徽  
每筒七厘告軍餉今現免多少或何規則令付  
信知會其手筆縷、可驗以此票質自富而自  
富亦俛首認是其親筆是審號無詞則布之  
為自富物而非胡高物也決矣其時附載者即  
自富家黃廷輔也布係萬有字號計七百零八  
筒今押布人余祖隆亦前往臨清共產許二船  
裝載彼黃自儒者素恨自富兜匿父遺貲又身



嫖賭蕩費歲、與自富構訟索財不遂探知其  
裝布前來故于沉湖要截之登舟與余祖隆各  
查號照數分收其萬有號七百零八箇者悉還  
祖隆有祖隆之鈞約可據內書見領人吳國元  
與船戶許二為証其萬元號一千二百箇者則  
自儒連船坐赴前途另雇陸文臺大船一隻陳  
五中船一隻盤過載往湖州茅典舖當銀九百  
兩并國元手所持自富布票執留之以主人之  
弟奪主人之布雖有押布之吳國元與在旁

奔走之胡高皆拱手聽奪而無以拒也則自儒  
之為搶自富布而非搶胡高布也又決矣自富  
明知弟搶兄布無必死法以兄訟弟搶布無必  
勝法待徭無策胡高素衣食服役于自富遂為  
自富畫策弱以身代訟認為失主商量安排所  
以隔十日乃求巡簡中文隔十三日而買出一  
首人張雲以查號點分之布為強劫以產情分  
載之船戶水手為劫夥有胡高闖入事中而自  
富及魁出事外計莫巧于此矣豈料自儒狡亦

對敵堅留原票以為今日左券哉票既落自儒  
之手當日自富亦深慮為後患百計托黃汝駿  
議處求其付還自富與汝駿手書可據而自  
儒恨自富之以胡高出名告已強劫也因訟兄  
謀殺于三監假兄捐助二萬兩于

閣下思以報之而歷審情虛以奏事不實擬徒又蘇  
州之捕提嚴急其計愈窘東逃西走但堅藏此  
布票一紙待刑部實審時始呈出原票自富胡  
高又慮布票一出部堂一覽其謀立敗故遂因  
解部之際率朱俊德王文等擒自儒至蘇州而  
自儒軍誣服于蘇州而不敢出此票恐出而見  
奪見抹直待臨危後妻死後自明自儒真奸人  
之雄耳在蘇州前問官原以編提自儒不出未  
經對質只據胡高告劫慘切情狀安得不痛嫉  
自儒而繫治其同夥之陸文臺等諸人即同知  
王佐雖獲訊自儒而未見其布單且又誣服安  
得不從搶奪成案而孰意天網恢而弗漏有道  
欺而局終不了有部恭而奸謀畢剖有森嚴之

明旨而群邪破胆有後出之布單而辯實始塞卑職  
庭鞠之日聚觀不下千人進胡高而問其既係  
失主則原布何號何憑情然莫對給紙筆令其  
記憶填寫謬開數號與自富原單所寫迥不相  
同問其沉湖刦象何如則絕無証佐問其首人  
張雲何在則已死矣扣張雲為何人死何地則  
推顧体凡扣顧体凡則云身是歌家並不知情  
鞠船戶許二則供當日押布實係吳國元而胡  
高不過在內奔走問原詞告自儒細縉胡高何  
以獨舍許二國元余祖隆既刦萬元號布何以  
獨舍萬有號布皆莫能置對則亦虛妄甚矣尤  
可異者布既為胡高買去被刦胡高自認失主  
告刦則布之能贖與否何預自富事而吳黃汝  
駿議三千兩與自儒內扣九百兩代贖茅典乎  
且手書與汝駿必款得原布票以便贖布交銀  
收拾蘇州衙門又懇汝駿于議單上須要將胡  
高究轉委曲明白方可杜後患等語世從無失  
主肯與強盜和息之法胡高既真失主便執詞

到底何須于自富兄弟議單上求究轉委曲乎  
高工于為自富謀而拙于為身謀自富後前佯  
居事外至此不覺跳入事中蓋已不攻自破矣  
况自儒以刦布而身享茅典九百兩之厚資為  
同刦之盜夥陳偉陸文臺陸十老陳二王二等  
原招只供或得一兩五錢或三兩二錢其數至  
微明是船戶水手雇錢也安得坐以強夥分贓  
故前審亦只各擬徒因待自儒對質又久不出  
遂相次斃獄則此九命者胡高之妄告與自儒  
之堅避共致之耳自儒平生所為種、不法原  
有死道以爭財而搶兄之布情同紆臂假捐助  
而欺  
君誑奏律應說謹僅以奏事不實擬徒于前以白晝  
搶奪擬戍于後前審亦從末減使自富正告長  
上明正其罪豈不正大直截惜乎其聽胡高悞  
着也胡高泰于自富甘身代為操办誅弟已是  
推埋俠盜難容  
聖世况寬及九人乎查九人中除陳亨王公道死于



家不論外其劉永貴王一是黃自儒義男猶曰僕為主死彼陸文臺陳五船戶也陳休陸十老王二水手也雖為胡高之黨朱七者先亦疫死南京然彼僅死其一此竟死其七非胡高一告誦之乎胡高令依証告平人致死議絞庶足洩神人之憤也自儒死不足惜矣然以定罪斃獄與自富手刃自然有間據程氏顧氏訟為毒死然庭鞠二氏供稱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途中傷食二十六日氏同幼男官壽進獄看之猶手寫黃狀一紙病甚未寫完隨以狀付官壽帶出又密以布票領約付氏收藏囑令遇有伸冤之日方可呈出二十七日禁子王禮報自儒死二十九日自富買棺令戴啟潘二黃自理守柩屍至胥門入殮程氏顧氏見其夫口眼未合面上只有垢泥未有黑色夫中毒豈延六日斃獄應不瞑目則自儒死狀已極明且其柩已經扶歸徽州原籍二氏亦不願遠予剖簡但恨自富又截回其南京赴告令三伯黃自華誣處喪葬

賄銀五百兩不淺要之自富恨弟死之不早又何有于其遺骸何有于其妻子玆至于汪理者胡高原告無名也只最後為冤屬陸福守告九命幸証自富又賄買恐赫陸福守于縣審時改口稱是汪理匿名捏寫致坐問道今審陸福係陸文臺之子乃一孺朕耳供自富當日赫以若認告詞即當畢命如其父故遂不敢認而王一之父王橋王二之弟王坤陸十老之兄陸茂陸科等咸慟稱詞實彼輩連食為親索命非閔汪理珥筆即如黃汝駿者明是自富所失立議單之人而今亦恨其不附已歛箱其口而制其命莫甚燃其摘瓜抱蔓心毒胆粗金多謀廣在蘇州則扶制官吏陷官良善在都城則抗藐法司結黨把持如自富者必引例違戍枷號乃足以洩神人之憤也朱俊德革書積棍為自富腹心受其賄指統捕王文都門白晝搶奪部犯并掠自儒隨身銀二十兩計二為自富在船親見自儒與余祖隆在船中分

布而前招乃受自富賄二十兩証其判胡高並  
 應徒擬顧休凡係自富胡高歇家黃自章初為  
 自儒稱寃後變其說並應杖警前問官王佐以  
 未見布單徒泥成案過聽偏詞商莽成獄查無  
 賄與其因胡高証告累死之王一陳五劉永貴  
 陳倅陸十老五命俱在天啟七年間陸文臺在  
 崇禎元年間王二在崇禎三年間皆王佐問招  
 前事王佐業經論劾革職問徒應免深求汪理  
 原招擬成初稱起寃後稱同搶情罪互異曾經  
 道駁今審同搶則胡高初告無名起寃則寃屬  
 力辨無預二罪俱寃宜與寬釋陸福稗子先受  
 嚇退縮今供吐明白并免議黃自富原議單上  
 說扣銀九百兩賄布查布以年遠難賄又未找  
 給自儒合進沒克餉再量斷銀一百兩給自儒  
 妻子葬埋養贍其陸文臺等七人寃屬合于胡  
 高名下各量斷銀一十兩給英取供家將胡高  
 問擬証告人致死絞罪自富引例克軍文與朱  
 俊德俱搶奪許二詐欺各徒罪顧擬凡黃自章

俱不應杖罪其招申常鎮帶官蘇松兵倫徐副  
 使批閱招前後情形大相懸絕而廳訊鑿似  
 已得情但今日所憑者布票議單耳恭醇被擒  
 到府旋即擬成何不出此一辯直待臨命方付  
 其子為仲寃地且監斃九犯口、招認並無一  
 字聲寃是何鍛鍊而今至此事閱回  
 奏未容草、仰府速確報行間緝蒙兵備沈布政  
 催行本府陳知府提吊文與黃自富等一千人  
 卷到官研審時細查黃自儒死在臘月為因解  
 審中途冒寒失調等情是實致蒙審得黃自富  
 一案從前讞者之失在泥搶之、跡而未究搶  
 之、源迨廳會審而前後出入之關方獲勘破  
 使庚死多命之憤可洩而自儒劫盜之名得白  
 死亦瞑目矣查辦自儒之非盜也以兄自富原  
 匿父貨故嫩自富出布至沉湖而要截之所以  
 同船有附載之布七百零八筒自儒驗其字號  
 與本人領去取有銷字從容暇預交收明白此  
 豈暴客行徑者乎自儒得布即載往附近湖州



典與茅典舖當銀九百兩明目張胆去來自如  
此又豈暴客舉動者乎自儒非江洋劫盜也彰  
明較著矣自儒非盜突胡高出告事可異也審  
胡高為自富奔走之人聽審詰以布中細說胡  
高茫然不知世寧有此失主者乎今供謂布係  
典手不得不告似矣而曰細細搜搶大虛誣哉  
審船戶許二供當日胡高不在舟中則夫筆發  
堆明係自富令其挺身以甘心自儒者也查布  
票為自富親筆議單為自富情願直至臨危自  
儒方付其子為申寃地者以自儒因告後不來  
赴理伏

閱上書在刑部聽審自富必欲擒之來蘇糾朱俊德  
捕差王文一派亡命鷹隼而至此時光景布票  
議單一出寧不至毀殘滅跡耶是用因歲之以  
俟能白寃者不謂天促其美遽登鬼錄也聞其  
子黃觀壽執出自儒獄中寃狀焉猶未竟而成  
絕筆可傷已據其死之、暴衆疑有謀故情弊  
者宜當時自儒妻程氏顧氏領去安殮不獨以

身屍簡驗面上只有泥垢未有黑色則死狀已  
明大抵臘月解審途中往返冒寒失調回其命  
也總之自儒既為部犯方在刑部聽結朱俊德  
王文何以受自富之指使扛槓至蘇州執審乎  
先以胡高之告後以王文之提審未幾時而作  
古人謂非自富謀害親弟也誰其信之伏讀

明旨所示已

洞鑢之矣事內陸文臺九人斃獄都以黃自儒不出  
未見西造屢經駁審歲月遷延奄、待斃致九

命魂泊無依揀林夜天政

明旨所謂事最慘毒者也查前審俱未經見布票議  
單故無憑據而辨非盜非真失主嗟、亦自儒  
弄九人之厄教也然告在胡高提在王文不過  
進獸逐鬼人耳發縱指示者誰乎參看得黃自  
富豺狼成性虺蝎為心匿父貨而操奇贏蕭牆  
禍起誣弟盜而傷手足脊令怨騰撮弄無情成  
九人死于非命恣施毒害陷同胞斃于洵史真  
人倫之大變

王法所難容者也况部提聽結人犯豈得強捉立就死地到此自富即喙長三尺不能展辯矣原情以定罪當科主使之條執法以明刑宜居絞抵之辟至于胡高身為自富爪牙行聽願指法應從乎末戒罪當改以從戎朱俊德王文明比為奸擒儒歸獄賄徒不足盡辜應改判配衛驛餘供照廳原詳庶幾不致枉縱蒙將黃自富改擬誣告致死絞罪胡高改擬軍罪王文與朱俊德仍擬白晝搶奪許二詐欺各徒罪具招連人解

蒙兵備沈布政覆審得黃自富與弟自儒阿堵興戎尋仇喋血恭詳奏疏欽奉

明綸細按府廳招議倫質兩造供詞而自富致弟之死真有罪甚于殺之者查自儒狼貪鬼詐于事無不可為之人第沉湖搶布實係利兄所有乘間邀取觀其與余祖隆分載萬元萬有疏布授受井然其非盜劫不待驗有議單布票而始知者設使自富陳詞致討豈不正大直捷乃必出奇制命遂置身局外假手胡高胡高既冒事主

報請張告爰而大難之端作矣于時被獲諸犯滿口招認自儒走險負固惡德彌彰于是問官慎重其事懸案以待戎首七命淹斃豈不可痛誰司發縱致膏圍土耶此猶曰操必有人也皆都提訊止閩牆解禍之時而自富戎心愈熾群伺

國門潛縛自儒以去繫之若弗勝者前道灼見疑情批行覆審詎自儒數厄徑以苦累交侵病故于獄即今妻妾公同視驗委無謀毒情形而促之含恨入地者伊誰之咎耶查兩廳會審重在誣告首坐胡高然此推埋狗盜之流代人鷹犬不足當首事也核本尋源自富實為冤對弄巧成拙作偽心勞府審絞自富而遣胡高良為輕重得宜者矣王文朱俊德捕犯搜奪雖與白晝攫金者殊科但受人願使同逞咆哮其實罪浮于律府議與納賄游移之許二分別黜配亦當厥辜同知王佐未得布票失于平反查瘞死陸文臺等在佐未任以前即黃自儒死狀已明原



非故禁且以別案擬罪應免深求仍于黃自富  
名下斷銀一百兩給自儒妻子以示存恤于胡  
高名下斷銀七十兩分給監故陳俸等七人  
家屬以資整理庶法中情得死慰生安矣其黃  
自富詭扣贖布銀九百兩合進入官充餉餘照  
原招取問罪犯具招解蒙巡撫莊都御史批據  
招黃自富兄弟相殘史累斃無辜多命富誠罪  
魁第自儒之死驗無謀毒情形即以兄誣弟亦無  
死法至陸文臺等之死祇因自儒潛遁以致疫

死且出詞質認皆屬胡高絞自富而遣胡高是  
否允協事干重辟回

奏仰道再一覆確三日內報又解蒙巡按都御史  
詳審批開黃自富忿親弟邀截其布乃假手胡  
高累斃多命雖自儒之死非出于妻而所以致  
之死者誰耶以主使論絞已無容置喙矣第胡  
高以順指奔走之人而冒主陷盜甘為操办罪  
亦不在自富之下故擬遣戍是否當辜事干回  
奏該道再一覆確招奪又蒙巡江鄂御史詳批依

擬候撫院詳示具

題錄隨蒙本道牌行本府覆審問胡高于崇禎六  
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監患病身故訖比黃自富  
向與胡高一處歇宿因伊死後隨有同監犯人  
周嗣昌移來與黃自富同房居住似此伊見黃  
自富思想胡高坐臥不寧于本年十月初五日  
黃自富又聞送飯家屬黃義到監說稱胡高家  
人未索殯殮多資黃自富均覺悲慘異常隨于  
本日夜密行縊死至初六日早周嗣昌起身看

見隨報知獄官進監驗明將屍解下隨即報府  
蒙委帶管照磨李劉經歷詣監驗明錄報本府備  
文中蒙本道批仰候兩院詳示行緝蒙巡按都  
御史批黃自富無端自縊必有隱情獄官吏  
禁何無覺察仰府作速查明仍以次犯改招  
錄道轉奪緝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黃自富以重  
犯禁監何致投縊仰審明具詳其原招駁獄情  
錄速覆錄道轉詳以便回

奏緝毋過二日隨蒙本府陳知府拘喚獄官吏禁

卒及同監房囚犯周嗣昌等到官逐一查審前情明白蒙審得黃自富原與胡高同監後胡高身故周嗣昌移來同居今據周嗣昌稱謂自富見胡高死後頓覺身心一片無處安排行住坐臥含悲哽咽于本月初五日有家屬黃義附報胡高要索殯殮多金自富涕淚交流愁慘異于他日嗣昌為近况如此亦不知其即尋短路也故于夜分點閣之後俱各安睡不謂自富于是夜乘人熟睡甘心投繯侵早視之則見屍已僵

本監探聞喚某子唐祿往視已無可施灌救之力矣看來黃自富之死原有餘辜無論株連慘死九人與親弟瘦獄其罪難逭即胡高之死彼實致之寧得不寒心乎蓋思胡高原受賄出身註告釀成不解之禍致刑部疏奏奉有

嚴旨今訊得真情不得為有免爰、已自落魄初尚真胡高不死痴心猶可賄其稍分罪過而今已矣且胡高家屬又欲索厚資喪身亡家生不如死所以有經不悔也天道好運今其果報恨

未得明正典刑以彰

國法耳具繇詳報院道訖又蒙本府陳知府提吊文等一千人卷細加覆審得黃自富以貪殘之心忘手足之義嗾胡高告戕多命而猶展轉操戈主使王文朱俊德謀殺親弟自儒致膏圍土窮光極患真罄竹難書本府徹底根究和盤托出恭繹事最慘毒之

明旨坐辟自富而遣胡高蓋從誣死衆人正法不專以兄誣弟起見也或可以暝諸含冤之目亦或可以快衆抱忿之懷費幾許推敵不敢毫有枉縱乃未幾而胡高死矣自富見諸臺神明難施使鬼之力又因胡高斃獄絕賄代罪之謀已懷憂鬱而胡高親屬索殮之耗且至遂鬱懷轉甚竟自投繯雖因情虧心閔實則怨迫竟催死、相尋報施不爽然未正典刑亦已倖矣第先招斬跪扣贖布銀九百兩及給主銀一百兩據情似應豁免然贖布之銀實為死自儒之張本倘當時盡數給之則儒當心服必不為指助之假



疏而亦無聞墻釀禍九命屈死之奏章致煩

宸慮矣今其死少謝象魂而前銀以定爰書恐難輕

議未臧也合拘家屬照數監追惟斷給旬儒存

恤銀一百兩及胡高名下斷給陳俸守家屬銀

七十兩則寬免之餘照前後原擬改招具奪又

蒙署府事理刑周推官覆看無異具招呈蒙常

鎮帶管蘇松兵備徐副使覆看得王文一案黃

自富推刃同氣波累無辜前審業已明晰家憲

詳重

欽件慎大獄批發推敲以求至當茲自富與胡高相

繼填園足徵天網恢恢無庸追叙矣至核自富

自盡之繇因胡高物故死黨既失奸魄先視更

聞高屬誅求又起舟中敵國投緣丙夜鬼冥憑

之詠府審驗已確委無隱情應聽領埋者也王

文朱俊德受人願使捕犯攫財誠者惡其鴟張

故從搶奪科論與受賍誣証之許二俱擬無力

擺站其不善周旋之韻擬凡黃自華俱擬有力

贖杖庶伏其辜同知王佐屢審已無故禁業經

別案擬罪應免重科汪理罪已平及允應開釋

胡高黃自富給主賍銀應從免追其黃自富贖

布銀與王文朱俊德搶賍許二詐賍銀各追充

餉取問罪犯議得王文朱俊德許二所犯各除

不應輕罪不坐外王文朱俊德俱合依白晝搶

奪計賍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律許二合依詐欺

私以取財計賍往竊盜論一百二十貫之上罪

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顧挺凡黃自華俱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

有

大誥戒等王文朱俊德許二各杖一百徒三年顧挺

凡黃自華各杖七十顧挺凡黃自華係民審俱

有力各照例納贖朱俊德王文許二審俱無力

各照例免杖定發衛要驛遞擺站限滿疎放告

訴人婦王坤汪理陸福程氏供明陳二王橋戴

啟顧氏黃官壽陸科沈昌陳俊黃汝駿各發寧

家還職着從隨住王文朱俊德係初犯仍于右

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充警其王文捕役革退

蘇州府革任同知王佐未見布單黃自儒又自  
誣服徒泥成案成獄查無賄與又事內致死王  
一陳五劉永貴陳倅陸十老陸文臺王二俱死  
在王佐問招已前王佐已經論劾革職問徒今  
案姑免深求汪理先該吳縣問擬充軍後稱同  
搶今審向罪皆虛相應開釋照出刺犯并供明  
人俱免紙外汪理陸福王坤黃自華顧挺凡程  
氏與先在官黃恩陸茂沈昌各該納告紙銀二  
錢五分許二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顧挺凡

黃自華各贖罪銀三兩五錢又黃自富說扣議  
單上賄布銀九百兩今布已年遠未賄又未找  
給黃自儒合拘黃自富家屬監追又王文朱俊  
德同搶黃自儒隨身銀二十兩又許二得受黃  
自富賄囑銀二十兩俱係不應之贓合沒入官  
與紙罪銀兩追賄官庫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克餉其原斷黃自富給黃自儒妻程氏葬埋葬  
賻銀一百兩并胡高名下斷給陸文臺等家屬  
銀七十兩招供身故合免追其黃自富親筆布

單余祖隆分布領約黃自儒獄中冤揭黃自富  
與黃汝駿手書三紙并胡高當堂試驗布單字  
跡一紙俱附卷備照通取庫收、官緝附等回  
具招覆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府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黃自富與  
黃自儒共乳而生者也自儒屢向自富爭財構  
隙有日一旦乘自富販布臨清自儒以為可邀  
而有也糾陳亨王公道等截之于沉湖地方將  
自富所發萬元字號之布一千二百筒連船坐  
駕于前途另雇陸文臺等之船以陳倅等為水  
手而載去若附船黃廷輔萬有字號之布則尺  
寸不動焉且令黃廷輔所托之余祖隆立領而  
去則是弟奪兄之所有而非盜劫主人也明矣  
自富恨弟入骨以為非告盜則自儒無死法若  
以兄而告弟盜自儒猶無死法則是搆店中  
役使之胡高冒認失主而強盜重情之詞與矣  
然使自儒挺身出資固亦事理之所易明者乃  
自儒挾資遠逸欲使一聽審而不可得問官以



自儒道則盜愈真于是船戶水手俱以盜夥收繫而大獄成焉自富思以盜情誣弟終必敗露懼而托族人和解且許之以厚贖乃自儒恨兄之以盜誣未之許也復以謀叛訟兄矣又以捐助陷兄矣更以本投通政司而咨行南京刑部以告兄矣自儒亦奸人之雄故播弄百出案牘之纏繞經年而無辜之陳亨守保者繫者押外者皆相繼累斃矣自儒必歎兄就獄于南京自富必歎弟就獄于蘇府富遂串奸書朱俊德原

捕王文出儒之不意密捕于南京暫羈于蘇府而自儒猶不辨明則猶然以胡高為失主自儒為盜劫也追問官方以搶奪擬自儒不意自儒乃斃于獄此南刑臣沈演所以特疏

題恭奉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之

明旨也臣凜奉

嚴綸詳加究核則概捨兄財之黃自儒實為禍端而誣捏弟盜之黃自富是乃戎首乃聽指使而妄告者則胡高也倘當日自富明告以惡弟之情

形則訟可結使自富發布之帳目為自儒所收藏者自儒早到官而明出之以見布之為兄物則訟亦可結何乃各逞狡謀紛紜互許致于家既破而身偕亡在二犯固不足惜其如此諸命之號寃何查十命者其一即自儒其九則同搶之陳亨王公道死于家也劉永貴王一以自儒之義男而死陸文臺陳五以撤布船戶而死陳倅陸十老王二以水手而死是固兆禍于自富之誣詞而亦自儒之凶逆不出有以共致之耳

至于自儒之死者查其進獄入殮皆無他故且其妻自願領埋不欲發簡則謂以自富誣死可謂以自富毒死不可也事情既明法紀可正問官擬絞胡高而遣自富以高之出詞為重也再經駁審則又擬絞自富而遣胡高以富之主謀為重也方歎以此慰十魂而止三尺乃正在再駁之間則胡高死矣自富亦繼以縊死雖自縊之情復經嚴查未有別弊而囹圄之中疎忽已甚除獄官獄卒臣已另寬外合以受財掩捕之王

文朱俊德姑賄幫証之許二失於勸阻之顧挺  
九黃自華分別配杖并追贖布之贓充餉以結  
欽案若原任同知王佐于此案問理不明實亦因自  
儒不出對質之故查劉永貴之死俱在佐招前  
之事佐已別案擬徒似應免究再照此案閩骨  
肉之異爰奉

旨甚嚴臣不敢不矢詳失慎每經覆讞往還動踰數  
旬以故不及乘二犯未死之際早正刑章然實  
非敢有意稽緩伏乞

聖明鑒宥既經該道覆詳前來除本招紙罪贓銀共  
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五厘追解戶部充餉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閩墻釀禍等事據蘇松道招呈黃自富同弟  
自儒槍布陷盜致死緣繇審有王文朱俊德槍  
捉自儒奪伊身銀許二受賄証証計贓並徒顧  
挺九黃自華不善調處各杖王佐別案問徒似  
應免究黃自富先經擬絞駁審之後懼罪潛縊  
踈防員役見行究罪紙罪贓銀九百四十八兩  
八錢七分五厘追解充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三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祁 謹

題為奸民恣逞焚掘兇犯旋經獲究謹據實報

聞仰候

聖明處分事崇禎七年四月十一日據宜興縣申據

萬一區二番團長杭能保長尹明呈稱本月初七日黑夜望見烟光障天星馳奔救係五厘外千塘頭地方燒燬周官庄房三進約十五間有餘彼時將黎明止見灰燼未見人數身係團保理合報縣等情隨該本縣一面星速差人嚴行

查緝合行轉報等因前來據此者係事關地方即會同撫臣嚴檄道府速拿首惡究治去後續于四月二十五日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據該縣申稱前此奸民焚燒周庄當即逃散除先經申報外職于十三日倉院巡歷前注鎮江考察去後十六日據省守縣治典史余開祿報稱十五日夜半有惡棍一夥乘本縣公出前注周官祖塋暗行盜掘當經地方報到捕哨潘熊帶領探長五十名至彼趕散幸未傷棺當

獲楊茂等三名據供惡党係蔣野蕩入內有南劉二人共五十七人楊茂等見今收監聽審合行呈報等因到縣據此隨該單縣星夜旋返宜興立差偵捕四散挨緝間一面先行備文申報等因到道隨該本道看符宜興上年焚掘之變本道未到任前事也受事以來費錢撫戢獲奉明旨赫烏震濯兩院嚴檄告誡不啻再三是以良民去冀就馴即去歲蟲旱歉收一切清白二粮依期告完不做催索庶幾清平之景象矣不謂四

月初七夜復有亂民袁文正等糾眾五十七人暗燒周官庄房又于十五日夜乘縣官公出陰謀發掘周官祖塋雖掘而未成而惡棍橫行不法罪孽不既滔天哉嚴鞠所繫蓋因上年石令嚴儆南劉亂民之時正值舊輔歸里之日惡党不思孽緣已作法在周故乃風影猜慮致疑周官之投意蓄忿至今適乘債居周官池房佃人胡中以上年正月十九日池房被蔣野蕩人燒燬近日才歸申理故袁文正與南劉陳三麻子

等鼓煽愚頑妄生難端若微覺察速趕浸、不保我墮諸奸暗害之策彼其未敢白晝胡行糾聚無忌者皆藉

明旨之戒嚴幸不致潰決以貽地方慶除將文正等各犯見行該縣解道究審外合先馳報等因、又會同撫臣備牌內開據常鎮道常州府呈據宜興縣報獲焚掘首犯袁文正等緣縣到院據此為照該邑安靜之後奸民突起焚掘法在必討今首犯既得具有真正渠魁未盡者合行一

并根究盡法緝拿脅從姑與寬宥而良民尤速宜安戢為此牌行該道將掣到先犯袁文正等作速詳審情罪具錄申報其惡党渠魁確有住址姓名者一并擒拏正法至于脅從之輩姑開一面見今果否解散有無窺伺若無干良民在前有無驚擾向後作何撫戢地方果否寧謐一面再加料理務圖善後之策等因去後隨于本月初五日又據該道呈蒙月憲牌前事備行該縣去後續據該縣申稱看得宜邑驚凌方浪值

職調任伊始欽奉

明諭恪遵憲撤職魁宥從艾舊圖新幸前人之殘局漸收庶後事之綏靖可必矣不意猶有鷹眼操心如袁文正等於四月初七日四更時分呼朋引類脅眾逞私焚燬周官庄房當于初十日緝獲王太曹讓供稱各犯姓名申報已經逃散勒限嚴緝外續于十五日乘職赴倉院考察復聚眾鋤掘周官祖堂當經官兵哨捕聞風追趕幸未傷棺獲楊茂等三犯職驚聞回縣研訊情節供稱主謀係南劉陳三麻子等即係上年亂民餘孽因卑職到任之初遵憲擒渠其時適值周官歸里諸兇疑出授意銜恨已久今乘麥秋煽眾圍逞幸仗憲威嚴行緝捕羣兇次第就縛豈非

天

厭元兇不令遺漏有此一番橫逞更加一番剪除

國法愈張矣至于袁文正藉口胡才職審得胡才係湖州人以養魚為業向佃賃周官池房去年正月十九日被將豎人燒燬罄擄才贊才隨



避去近因亂定未理並與周官無涉而文正等借端鼓衆漫試燒極大干法紀幸賴憲授方略明正典刑人犯業已擒獲讞案未敢擅專具絲呈解本道逐一究審批發防刑二廳會審去後今據常州府海防同知蔡如葵理刑推官吳兆學會審得宜變處分之後良民已遵法紀而餘孽未盡難者每惴惴于典刑難貸當日接院憲凜善後之圖抱以入

告早已慮及此矣去歲當該縣嚴緝禁堂時適周輔

旋返里門若輩疑為意授如南劉之陳三麻子王憲卿將豎蕩之王興兄弟兩人方欲借題起霧偶有昔逃今還胡才曾住周輔蕩廬說及去年袁文正等焚搶之烈將理之官而正遂同已斃蔣明甫為首鈞引楊茂堵成等再謀燒極以翁人口而王興陳三麻子王憲卿等起而應之查麻子為

欽犯陳執親族事敗起有腰刀火藥其為罡魁無疑而王興為其兄王泰所供甥甥可掬泰于四月

初七日同夥燒塘頭廬舍退而有悛心迨十五夜文正率衆索梨豎發塚而泰已不復往矣幸捕官偵知領護而楊茂堵成范五當場被獲蘇封幸得無恙是役也許以協助則有河橋王勝之而造飯接濟者早滿蔣思南也勝之雖未同行而揚惡之胆罪在同謀未易肆赦思南老猾稱身卑弱為衆所脅提尚自投審情有可原至范五查被獲時離坎地一里許稱係賣吞豆膏去且開一面之網除袁文正王興楊茂陳

三麻子堵成王憲卿從燒律擬斬外如蔣思南減一等擬戍范五王泰王勝之蔣長子再減一等擬配創宥斯得衷矣夫當

聖恩浩蕩之餘忽有此舉彼以為首輔猶或櫻之他可不摘剪過者詎知自作之孽乎惡党散而良民舉手加額用殺道生民亦識吏所不得已也等因具絲呈詳到道隨該本道覆看得袁文正等一十一犯村落遊棍驚悍無良視法紀如弁髦以燒極為暗箭真閻不畏死之獠鏡也宜邑

自上年搶攘以來

欽案已定

王章凜：凡為良民疇不革心向化夫何四月初七夜而周官之庄房忽被暗燬又于本月十五日夜祖堂被發掘此何事也而橫行清平之日言之可禁髮指迨詳鞠其故以本縣上年嚴緝渠魁時適湊周官歸里之日南劉一二置棍因即猜疑投意思圖報雪無絲偶值一異鄉人曰胡才者賃居本官池房以主家上年池房被燬

方歸申理文正等不無悻：介意于是陳三麻子等乘機糾合嘯聚五十七人既欠其庄房且謀發其塚墓當被覺察追趕致未傷棺嗟乎以揣摹之私意遂倡燒掘之異謀雖踪跡詭秘而夜半猖狂豈同夷虜是真

聖世之頑民

王法所不宥者除明甫等四犯當即天刑外若袁文正王興楊茂陳三麻子堵成王憲卿等六犯所當依律擬斬者也蔣思南應斌等擬遺其餘范

五王泰王勝之蔣長子等審係脅從又應減等擬杖至于脅從愚民恣任懼罪解散姑聽自新見查地方百姓今已各安農業寧謐如初相應一併呈覆等因到日該日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着得宜邑去年民變屢苛

明綸安載自結審案之後復奉首惡既已伏辜餘党量從寬宥之

聖旨日即宣布

德威近見耕鑿如故撤輸不缺庶幾乎寧謐之景象矣乃該邑之人風氣犷悍遂若以焚搶伎倆習為故常據該縣報稱四月初七夜忽燒舊輔延儒周官之庄房日嚴行道府究緝而十五夜又乘縣令公出復謀掘周官之祖墓矣日屢次札撤該道督緝蓋峻則先首袁文正等相繼就縛有名之惡犯無有得脫者查此苗發難為將暨一村之人其村不過三十餘家如報文所謂焚房掘墓者五十七人故旋逞而旋散日行該道



廳縣以見獲之犯詳加訊問據審稱向日邑令究緝渠惡適舊輔歸里之日南劉之奸民遂疑及于周官該村陳三麻子王憲卿者耽耽欲逞適有住庄之胡才以前此池房貨物之燬搶原係將豎之人故出而告理乃南劉一二遺奸遂挑構袁文正等效尤妄行不思狂逞在安戰之餘孟復自犯不赦耳謹詳按之其首難之犯將豎之袁文正王丹也構禍之犯南劉之陳三麻子王憲卿也焚庄而就獲者王泰也掘墓而見

獲者楊茂諸成范五也以別村之人而附惡者王勝之蔣思南蔣長子也隨獲而天刑者蔣明甫許大邵大蔣龍四犯也此皆鷹眼未化狼狽為奸

國憲具存常刑罔貸且已一面行令成招定罪外再照奸民之革而易而革心難誠恐伺隙而動雖安良戢暴執法平情是月等撫按之責而緩懷彈壓非有一道月嵩駐其地不可且其地南接浙省之長興西連應天之溧陽太湖匯其左

諸山列其前大澤深林夙為盜賊淵藪蓋江南之要地也該道向雖備兵江陰而分理之者已有海防一廳則似應移道署于宜城以重旬宣之寄汎防之時周巡沿江處所則銷弭于宜興者并可綢繆于各邑亦兩便之策也有道月則宜有兵卒以供備禦該縣原額兵四百七十五名除水兵撥守西沱與各要害所餘于城守者無幾似宜加增一百名隱然為一重鎮有兵卒則又宜有

欽總以資約束該縣總練官楊大相曉暢兵事多有

捕緝之勞查其履歷向列職遷東曾經

題敘頗與白丁有別似可即改授

欽依以資後效已上三事伏祈

聖明賜允而月更有

請者蓋該縣之奸民宜懲良民宜拊而近多良化為

奸則因節歲歉收資生無策以故挺險生心是

窮民更宜恤也目前于勘災疏中仰乞

聖恩暫緩該邑之舊通減

新例帶徽為一分今見司農今日等會查崇禎二年

年已前未完之錢糧已知

皇仁可望而五年以至三年者更望

勅下該部或量加

蠲免或止帶一分則日等藉

朝廷浩蕩之

德意予以固結人心銷弭咸志是又原本之計也統

候

聖裁施行日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 謹

題為奸民忽逞焚掘等事據宜興縣申報四月初

七夜舊輔延儒周官庄房一所被袁文正等燒

燬十五夜又謀掘本官祖墓當獲文正等十八

又報故蔣明甫等四人據該道報稱地方皆寧

謐如初除將見在者一面成招外合應據實報

聞日又惟宜邑地險民悍必得道日駐劄再添兵百

名即改總練官為把總庶可資彈壓而固網繆  
再乞量

竊舊通以恤窮民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允犯袁文正等既經緝獲脅從餘党著即既贖

散奸民恬惡法紀其在何至增兵置將寬優舊欠

朝廷自恤災黎亦與此事何涉輒爾濶請其道日

移駐事宜該部看議具奏



宜焚全稿

卷九

金花積逋查奉  
奏准計冊未  
裁記黃一故  
借江海濱  
地三  
知不  
矣

宜焚全稿 卷九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查奏經徵有司并

請責成撫按嚴考成以速完解事崇禎五年七月十

一日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前

巡撫都御史莊會同前巡按御史陳

具題前事於本年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未完及起解在途的俱着嚴催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閣崇禎三年分太倉州陞任知

州劉彥署印本府通判樊大美未完三分以上

應照

新例降職一級等因隨經檄行道府轉行各官遵照

降罰并督催完解去後該臣接管部行嚴催間

續於崇禎七年五月初十日據蘇州府呈蒙臣

批據本府管糧通判樊大美呈詳照例題

請開復錄錄內閣職自莊任以來承乏姑蘇糧務兩

運長途旦暮拮据始得竣事業蒙各院屢列薦

剡不意於崇禎四年十一月內委署太倉州印

務未及兩月而以崇禎三年分遺欠金花一事

乃蒙恭罰降級也查該州原額金花一萬七千七百餘兩前任知州劉彥任內止完解七千八百兩職因接署無幾經徵之銀僅代完三年分通欠京邊等項錢糧而新州旋至是以分數未及致羅查恭降級近奉戶部題

准內閣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錢糧俱作帶徵分五年完解其五年以前因錢糧未完被罰之官難以久緝該撫按查所欠分數實係民運准完及二分即與具

題開復等因則該州崇禎三年原欠金花銀九千八百餘兩以二分計之職止該完銀一千九百六十兩即符其數今自奉文之後節行嚴催據接任知州劉士斗已報請徵完銀二千一百兩查經批差陸文盛起解到府聽候委官勘解是職署印任內應帶徵之二分業已如數完解所奉原降職級似可仰徵開復等因蒙批仰蘇州府查報蒙此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看得太倉州未完三年分金花銀兩以全額計之雖

有九千七百兩有奇但近奉戶部題准凡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者分作五年帶徵完解若能如額徵

恩開復煌煌德音天下共仰今通判樊大英於四年間署印不過兩月其蒙恭罰降級也原以上年積欠而受累乃自降罰之後本官節行嚴催近據該州續完銀二千一百兩則按以本官開復之例已合而核以本官開復之數又有餘矣夫署印之官業

既弛擔則後官之徵完即本官分內事也况復任兩年餘再運白糧艱辛萬狀似應軫念其賢勞照例

題乞開復等因復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者詩近者恭奉

新例舊道得先完二分即准與具

題開復此所以激勸臣工亦正所以完輸國課也蘇州府通判樊大英於崇禎四年十一月



委署太倉州僅兩月乃以三年分未完金花與  
陞任知州劉彥俱蒙降職一級在本官以後官  
而代前人之過以旬月而責隔歲之逋似亦有  
可原者幸奉二分之二

新例則該州崇禎三年未完銀九千八百餘兩以  
二分計之止應完銀一千九百六十兩而今據  
該府所核報續完者乃有二千一百兩則計數  
已踰似微  
恩開復而臣更有

請者去任知州劉彥恭罰既與此項同則開復亦

當與此項同本官蒙

欽降補浙江布政司都事而開復例於原任之撫按官代

題原錫職級似可并微

聖恩者也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該臣等覆核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蘇州府通判樊大英并去任知州劉彥

查果合例覆議工

請准其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卞 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等事伏查蘇州府通判樊大  
英舊署太倉州卽務因崇禎三年金花未完同  
去任知州劉彥各降職一級今據本府所報已  
完解銀二千一百兩計數在

新例二分外原降職級相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計期已迫外冊未至臣等心緒如焚義不容

默謹據實查

奏以傲惰悞事崇禎七年正月初八日奉都察院

勘劄內開刑科抄出該吏科等衙門都給事中

等官張鏡心等題前事等因于崇禎六年十二

月初十日奉

聖旨計期已迫冊尚未到該撫按所職何事著一面

嚴催仍查明報到前後日期分別叅處其遲誤緣

繇及原發未釘封的通着自行回奏該部院知道

欽此欽遵劄行到臣內查原發未釘封者係宣

大按差之冊外臣捧誦

嚴綸詰以遲悞緣繇敢不據實回

奏竊惟微臣有察吏之專責當

計吏之鉅典自當悉心拮据以仰佐

聖明綜核吏治之至意惟是典既鉅則不敢以潦草

漫嘗必誥訪之道府商確之撫臣一往一還動

踰旬月及冊已定而又有新任升遷之互異者

則以五花之冊須合之道府之公評此處又已  
曠廢時日矣是以臣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方得  
拜疏原限半月抵京似猶不後于各省而差役  
以中途水雪燕之入

覲入

賀之際駟應付稍遲至十三日方得付通政司進  
呈已遲原限七日至冊于二十六日發行臣因計冊

稍多不敢用火牌而令催募是以二十一日方  
投部院該科又較半月之限更遲十日今雖于

計期無悞而既經科叅臣竄味息待罪謹陳發

疏護冊及疏到冊到日期聽候部院查叅仰乞

聖慈垂宥臣無任戰慄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計期已迫等事伏照崇禎六年五花賢否乃

照陟大典且與撫道府詳慎品階而又有陞遷

之改換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拜疏二十六日發



冊差役日通途水雪應付稽遲致過原限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郵符頒發已久

奏繳冊報逾期謹勅限行催以前郵政事卷查奉  
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驛遞郵符例應年終繳  
報以便查核今照崇禎六年已終該臣檄行所  
屬蘇松兵備道將六年分用存大小勘合及火  
牌數目併填註事錄字號星速逐一查明登答  
造冊詳報以憑覆核具疏

奏繳等因去後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催據蘇

松兵備道布政周汝弼將崇禎六年正月起至  
本年十二月終止凡各衙門取過大小勘合火  
牌逐號填註事錄分別奉發年分及用存數目  
類冊開報前來該臣查得蘇松道冊開崇禎六  
年分大勘合舊管三十三道新收無開除十一  
道實在二十二道小勘合舊管七十七道新收  
五道開除二十一道實在五十六道火牌舊管  
五十二張新收十張開除三十六張實在二十  
六張以上勘合火牌及各衙門取用併用過事

錄供經本道逐一查明等因到臣覆核無異聽  
撫臣攢造清冊分送部科查考應繼用過勘合  
火牌聽道臣徑自繳部外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  
驛遞之冒濫自奉

皇上肅然一清而四牡駢駢毫無假借則所寬于民  
力者已多然猶且

命臣等年終類繳少錯悞則罰治隨之在事諸臣誰  
敢不凜凜於

功令不獨給者無敢濫給即請者亦無敢混請矣  
今照崇禎六年郵符該道報冊具在所用者皆  
係正項公差凡數目之收除支應之事錄字號  
之開註固敢不恪遵

新例者也既經該道具冊到臣理合遵例

奏繳伏乞

旨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郵符領發已久等事據蘇松道呈報崇禎六  
年分用過大勘合十一道小勘合二十一道火  
牌三十六張并取用事錄臣覆核俱無冒濫未  
敢擅便謹題請

崇禎七年六月初八日具題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裁冗費以一政體事崇禎六年六月初六日

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等因

本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還著各處按御史詳查嚴催明確速奏不得

視同故事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隨經檄行蘇

常兩道將崇禎四年以前糧長勘合嚴限催繳

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崇禎七年五月初四日據

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呈

稱查得本府每年額該糧長勘合二百七十五

道天啟七年已繳過一百一十二道崇禎元年

已繳過八十五道二年已繳過六十五道三年

已繳過六十五道四年已繳過四十五道其各

年未繳勘合見在督催填繳松江府呈稱查得

崇禎元年糧長勘合已於二年八月二十日批

差書役顧國禎賚投二年分糧長勘合已於四

年正月初六日批差書役徐道隆賚投三年分

糧長勘合已於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差書役王

元偉賚投俱經備完正付

奏本徑赴南京通政司投進轉達外四年糧長勘

合見行嚴催繳報等因到道合行轉報等因據

此案查先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呈稱查得崇禎元

二三年糧長勘合先奉南京通政司牌差千戶

顧向善到府催繳俱經遵照舊例各另造冊具

本於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發本官賚投本

司類

奏其四年分勘合復奉本司牌差千戶何正芳到

府催繳亦照舊例造冊具本於六年四月十五日

給發本官賚投本司類

奏外鎮江府呈稱查得崇禎元年勘合於二年四

月差吏劉仲台賚繳二年勘合於三年六月差

吏謝應璧賚繳三年勘合於四年六月差吏劉

仲台賚繳四年勘合於五年八月差吏林士振

賚繳俱經獲有批迴等因到道備錄轉呈在案

該臣并行覆核無異看符糧長勘合恭錄

有制設之以備辦錢糧令有司無微比之煩納戶少

逋欠之弊而且糧長之洒派包荒者有禁移址

換既者有禁立名科擾者有禁伏讀

太祖高皇帝

御製告誡之辭

聖謨洋洋誠萬世良法也乃法久習玩充是役者多

包棍與窮民故竟有身為逋欠之藪而錢糧因

之缺額甚且并勘合而視為可無可有可緩可

急之空文夫豈立法初意哉茲蒙

皇上軫念民瘼申明

典章必令以轉發勘合填寫明白年終類繳臣欽

遵惟謹嚴行督催止據常州鎮江二府俱遵依

完繳外而松江府則尚有崇禎四年者未繳蘇

州府則天啟七年以及崇禎四年已繳者十之

三未繳者十之七此皆府縣視為具文胥役因

之度閭臣已行道究治此後必奉

功令恐後矣今將完欠數目據實

題明再照勘合之必盡繳所以稽核於錢糧之終

而會計之必早定所以稽核於錢糧之始自每

歲之出入增減不及預為核明則暗派私加奸

弊百出臣敢檄查集令各郡邑會計不成繇單

不發者不許遽開新徵而府縣之冊必合之部

頒而始定則更有望於該部頒發之先期也伏

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裁冗費等事據蘇常兩道呈報各年糧長勘

合緣該臣查得蘇州府天啟七年至崇禎四

年已繳十之三未繳十之七松江府未繳止崇

禎四年常鎮二府俱經完繳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講官病故事崇禎七年五月十六日據蘇州

府申據長洲縣申報據官屬陳慎呈稱義父陳

仁錫原任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經筵日講官于崇禎四年七月內奉

旨差往

冊封

周藩事竣中途冒暑患病乞

恩請假差家屬陳慎齋捧

御節奏繳訖有

旨暫假調理依限前來供職一面在籍調理未痊于

今年三月內奉

旨陞授南京國子監祭酒正欲赴任前病愈篤于四

月二十六日身故理合呈報懇乞申明撫按道

府引侍從官日侍講讀

恩例請

恤具奏等情備申到府據此擬合申報等因到臣除

應得

恤兵候勘結明白另疏具

題外該目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查係講官病故事理例題

報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六月契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講官病故事據蘇州府呈報翰林院侍講陳

仁錫在籍調理於崇禎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病

故等因謹具題

知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謹將支銷完欠緣錄先行具奏併祈

嚴飭應安按臣勒限督解以備緩急事崇禎五年八

月十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前撫臣

莊祖誨會同前按臣陳 題前事於本年六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協濟錢糧積逋不鮮明係官吏侵那即程宗岳

一項其餘可知何得委曲蒙銷但稱民欠還着該

撫按詳查情弊及經管職名確奏一面催解補完

仍不許有司借題苛徵擾民違者叅來重處該部

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檄行該道府

將協濟海防銀兩積欠數目詳加清核速催補

解并查經管職名開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奉

都察院勘劄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准戶部咨該本部奏報崇禎六年六

月分未完科抄并摘叅重要事件緣錄內開一

件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等事崇禎五年六月內行文

應天撫按詳查具奏節催未到該臣部摘叅奉

旨議罰查經管寧國府知府周光夏以丁憂離任廣

德州知州黎崇宣以被劾離任接管各官俱係

新任姑免罰治外應將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照

例住俸催解補完該撫按久不查奏亦應將巡

撫莊 巡按卞 一併住俸等因於本年

十月初三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札行到臣臣凜奉

明諭當即嚴行鎮江府知府王秉鑑遵照住俸督催

并令詳查蒙銷情弊具報催抵本官於崇禎七

年五月十一日呈稱查得寧國府所屬宣城等

六縣廣德州并所屬建平縣每年額解本府協

濟銀兩原資防海備倭之用除廣德州并建平

縣自天啓元年奉撫院憲行改解遼餉至今不

解止有寧國府所屬各縣欠解銀兩節經移文

差催而彼則痛癢不關者無解至事在隔屬空

費文移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奉

旨勒限催清報詳查廣德州建平縣額派銀兩改充

遼餉共該除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八

厘零實該銀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七

厘零差官千戶李時榮鄭大鰲轉請撫院憲檄

督催止解到銀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

四厘零內有低醜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二錢

二分移文銷換至今未到仍欠銀二萬一千四

百一十三兩二錢二分三厘守候數月二并回

稱天啓年間實係民欠奉

赦蠲免銀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九厘零實

欠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三厘

或起解寧國府耶移別用或已徵該縣借支侵

欺種種弊實俱係寧國府屬本府不得而知也

職任俸催解而寧國去鎮江幾千里委難督促

催完請乞詳察情緣俯賜題

請等因呈覆在案又經覆核無異今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協濟海防銀兩額派於西府解貯於鎮江

蓋以鎮江扼天塹之險拱護

陵京故歲貯此銀約計六千九百七十餘兩庶幾緩

急可恃備禦有資當時之為綢繆計者何如其

至也乃前按臣陳 奉

旨查核則數十年來所積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之數

內以

大工用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餘兩矣以援兵

用者三千一百六十餘兩矣其他歲有該府官

兵之口糧撫臣圍營之兵餉陸續支銷有案有

卷有職名可稽計所存者僅止八千四百五十

兩此前按臣陳 查核之數也臣自再奉

明旨嚴行該府覆核開催則據詳自天啓元年起至

崇禎三年止共欠協濟之銀計五萬四千九兩

零而廣德州建平縣則以改充遼餉除去二萬

二千四百五十兩矣寧國府屬則以天啓年間

之民欠奉

詔蠲免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零矣除見經鎮江

子... 4 反文內



府差官守催解到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外實尚  
欠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所屬既分撥催  
周應既有鞭不及腹之處便深米無待炊之虞  
矣并三年以後至今之銀統乞

明倫飭撫臣與應安按臣嚴行催督庶完解可期而  
軍需有賴也臣恭繹

明旨重在積逋不解故所云侵那民欠及程宗岳一  
項皆屬西府之事應聽撫臣與應安按臣另行  
查究非臣屬止職狀貯者之事也至鎮江府臣

王秉鑑以隔屬之積逋視為代人受過而今已  
催完銀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原住之俸似可撤

恩開復頃臣亦以核  
奏愆期并奉查叅住俸統祈

聖鑒矜原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等事伏查西府欠解海防之  
銀臣屢行鎮江知府王秉鑑聞催已經解到六  
千一百八十五兩秉鑑原住之俸似應開復臣  
亦以查報稽遲住俸并乞

聖慈鑒原其餘未完銀兩以隔屬催解不前更乞  
勅下撫臣及應安按臣督催庶幾完解可期未敢擅  
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地方異常冰雹二麥損傷謹據實奏

報并再懇

聖恩寬恤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據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批據常州府江陰縣署

印同知蔡如葵申稱本縣於四月初七日申酉

時候忽然東北一帶黑雲彌蔽雷電震作狂風

冰雹霎時傾下民間驚異災變非常早職即時

着各地方查報隨據寶池順化西順清化等鄉

民人鄒守顧科等各具呈前來職於次早親歷

各被災地方勘驗委果在田二麥盡皆摧碎如

糞民間男婦悲啼遍野職目擊慘傷實切痛心

當青黃不接之際何堪值此異常災變

國計民生深為可慮等因蒙批常鎮道勘確災傷

分數速具報又蒙批據靖江縣申據通縣耿公

等團居民朱明蕭志學等呈詞該本縣知縣唐

堯俞查勘得靖江孤僻偏邑游罹

天災乃自舊年六月二十五日風潮頃作民半為魚

至九月十八淹沒未盡穀穀稍成又值風災吹折已蒙

題

報十分重災全賴二麥接濟不虞四月初七日未刻

西北作雲漸至東南至申刻怪風怒吼轟雷震

空雨兼冰雹交下間多石塊頃刻堆積盈尺道

途行人擊傷手足頭額者不可枚舉飛鳥亦多

折翅而墮屋瓦擊如飛燕麥苗驟作腐泥初八

日黎明災民數千泣告求賑早縣即刻親詣受

傷之處逐一勘驗靖邑十團耿公園受災獨甚

中洲丁墅次之元山長安又次之黃白帝號寒

滿道路職目擊心慘多方撫慰除一面核實荒

數另文申報請恤等因蒙批該縣去年之變被

災獨甚乃今又遇此異災窮黎何以堪此亟宜

為民

請命常鎮道并江陰所報一體速行勘確彙詳以便

具

題繳又蒙批據宜興縣申稱本縣去歲被災歉獲



小民俯仰無資不意四月初七又遭冰雹之變以致垂成之麥槩為損傷日據災民紛紛呈告實切堪憐除見行踏勘造冊申報外伏乞速賜具

題極救等因蒙批常鎮道併勘報又蒙批據鎮江

府丹陽縣申稱四月初七日

天大雨雹盡殺菜麥據里長王文棟潘軒等所呈或謂打為泥粉或稱盡作平地左幼悲號哭聲振地草瘠轉散俱不可知窮濫為非是亦可慮界

職蒿目焦心計無所措惟冀彙轉上

聞仰微

浩蕩等因又蒙批據金壇縣申據里長王深包璣等呈詞該本縣知縣柯友桂查勘得本縣接罹三載旱荒民無聊生所望二麥稍登可濟旦夕目今輒遭冰雹為祟傷殘楚楚絕望收成而人情

惶切

國課攸關伏乞本院軫念具

題幸微

寬恤等因俱蒙批道轉行各府督令各縣印官詳加

勘確被災分數具報去後又蒙臣憲牌內開四月初七日江靖等縣據報有冰雹之變當此二麥遍野附近隣邑地方不無併被災傷殊為可念行道通行查勘明確并議作何極恤星速具

繇馳報以憑覆核具

題等因蒙此遵依併行催據常州府申據江陰縣署印同知蔡如葵冊報勘實寶池西順清化等鄉災田共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畝六分

零塔一千二百一十六畝七分五厘內九分災田四千三十二畝三分八厘災田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畝六分塔一千二十四畝三分七分災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畝四分九厘塔九千六畝五分五厘六分災田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五畝八分五厘塔五十九畝一分五分災田六千二百八十九畝九分九厘塔三十六畝八分四分災田六千一百七十八畝三分三分災田六萬九千二百三十畝一分五厘等因又據宜

興縣知縣石確冊報勘實開寶洞山等區災田  
共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一十畝三分五厘  
內三分五厘災田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畝  
五分九厘三分災田五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八  
畝四分一厘二分五厘災田五十萬四百一畝  
二分五厘等因又據靖江縣知縣唐堯俞冊報  
勘實耿公中洲等團災田共一千八十二頃六  
十五畝五分內十分災田一百九十九頃八十  
七畝七分九分災田一百一頃七十九畝八分

災田一百七十七頃二十一畝四分七分災田  
一百五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災田一百一十  
五頃五十九畝三分五分災田一百六十六頃  
六十七畝五分四分災田一十九頃八十六畝  
三分三分災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三分等  
因各另造冊送府覆核轉呈到道又據鎮江府  
申據丹陽縣知縣王範冊報勘實三五等部一  
五等苗災田共五千六百五十六畝六分內八  
分二厘九毫災田二千三百二十畝五分八毫

災田三千三百三十六畝六分等因又據金壇  
縣知縣柯友桂冊報勘實一五等區二六等都  
災田共四千四百九十七頃畝零內全災田三  
千二百九十二頃七分災田一千零四頃五分  
災田二百零一頃畝等因各另造冊申府轉呈  
到道該本道看得道屬上年風潮甚旱三災游  
臻業共駭為不經見之奇事今春夏之交青黃  
不接窮民嗷、待賑有司方設處無謀本道每  
見二麥將熟深為地方慶幸不意四月初七之

夜冰雹震作將所過之處無不摧殘時本道自  
常熟回巡沿途一帶親勘逼真雖地有遠近不  
一傷有輕重不同如江宜靖陽壇五縣之內全  
災半災者有之三分七分者有之惟靖邑之民  
去歲受慘最烈今歲被災更多此又本道之目  
擊而心悲者也至於宜邑當搶攘之餘民多凋  
敝尤宜加意撫綏然小民呼籲之情雖切  
期恤之望但今京儲告匱司農司馬之催提何項不  
驟見徵望



竭知必不可得之數竊念

聖恩浩蕩崇禎二年以前未完錢糧已奉查核列

奏三年以後似可徵

恩緩徵伏望憲慈早為

請命救此五邑之遺黎俾得三年以後未完帶徵一

分目前稍寬民力是亦莫安根本之急者也等

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首得吳中年來民

力虧詘煎之

天災游臻他歲不違具論如去年風雨之變繼以旱

森二災漂蕩者尚無枝可棲荒蕪者又半菽不

飽萬民一息全懸於二麥之豐歉而不意

天之困吳民甚也四月初七日忽然冰雹大作從震

雷閃電之中既乘風而播揚復霖雨而摧擊斯

時也白日晦暝波濤怒號而尤可異者則如靖

江之報聞下石塊以故繞着穗苗盡如齏粉嗟

哉其所傷又不獨楚也麥既傷則揀時之工

本無出不獨夏無望而且秋復少成麥既傷則

米價之騰湧可虞不獨境內災而且隣方亦苦

臣徧行查勘則其甚者如江陰宜興靖江丹陽

金壇計五邑而一邑之內又各因其鄉以為重

輕據冊報災傷分數之曰江陰十三萬三

千零宜興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零靖江一萬八

千零丹陽五千零金壇四十四萬九千零此皆

履勘不區確有可據在一地之災一時之災固

已如此而獨不有去歲風雨旱蟲在五邑之以

災計者以江陰則八分以宜興則五分以靖江

則十分以丹陽則五分以金壇則四分六厘者

乎夫民以食為天所賴藉者非麥秋則穀歲耳

而今三秋拮据枯梗空存一春耕犁殘莖若掃

是則自秋及春無時不災自膏腴以及瘠土無

地不災矣民生若此

天怒可知此皆臣拊循多罪率屬無能之所致除痛

自脩省且於靖江最災一縣已量為設處補助

并遵奉前此勘災之

明旨於各縣發賑賑濟外謹此據實入

告文以仰乞

聖恩目今各項未完錢糧在崇禎二年以前見奉

明綸查核自是

寬恤可徵惟是三年以後五年以前者閭閻無可逋

之義度吏有必急之需况臣身在地方念存

國計夫豈敢輕為瀆

請但當數十年未見之稅為四五邑難堪之命窮黎

莫望之心最切有司催科之令幾窮徵之則未

必其全完寬之則最易以見

德或暫緩於豐年或

新例年帶二分者今則止令帶一分總之出自

聖裁無非

皇仁之浩蕩而民力得以寬舒民心更且團結雖災

祲流行而

聖德如

天原可幹旋元化者也再照徵臣以患病乞歸臣堂

官因水期不遠

覆令在任調理循例報滿臣雖自揣萬分難支第以

凜奉

明綸亦不敢違申前

請俟再調理旬餘倘或稍得痊可敢不勉終事

而目前如此災異等疏事關地方謹力疾具草

統乞

聖鑒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地方異常水雹等事據常鎮道呈報崇禎七

年四月初七日水雹大作二麥傷損踏勘被災

田畝江陰十三萬三千零宜興一百二十八萬

五千零靖江一萬八千零丹陽五千零金壇四

十四萬九千零事干災異伏乞

聖恩俯念民瘼將崇禎三年以後五年以前錢糧或

緩至豐年或年止帶徵一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查察拖欠申飭考成懇祈

聖明勅下部寺畫法嚴行以無贖

上供事崇禎六年九月初八日奉都察院勘創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覆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吳南瀨并光祿寺卿劉弘化題前事

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本內降罰任俸各官俱依議其未到職名仍着

嚴催速報欽此欽遵覆行查催間續准應天巡

撫莊 咨開崇禎三年分未完光祿寺錢糧

各經管職名前來該本部查得原任長洲縣知

縣今改補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未完十分應

于見任衙門照例降俸一級等因復于本年七

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其廬州府據稱代買漕糧看李待問查明督

補浙江湖廣也着該撫按嚴催完解不得因免

議玩延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到臣隨經嚴行蘇

州府轉行本官遵照并嚴督該縣見任接管官

勅催完解去後續于崇禎七年五月十六日據  
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呈准河南歸德府關  
委光祿寺票為完納銀兩乞賜實收等事內開  
據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呈稱早職前任蘇州  
府長洲縣知縣經徵崇禎三年分葉笋銀壹百  
玖兩伍錢捌分壹厘牲口銀三百六十三兩二  
錢七分八厘祇緣該縣水旱頻仍輸納不前致

蒙戶科

題恭降俸一級今職差從前去守催照教全完所

罰前俸例應

題復祈給實收備照等因到寺核此查得本官抱  
欠前銀今既補完本寺已經照數出給實收未  
便再給為此票給收過銀數付本官備照轉行  
申報施行計開收過蘇州府長洲縣崇禎三年  
分葉笋銀一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牲口銀三  
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等因蒙此又准本  
府推官孫謙稟稱本職先以拖欠前任光祿寺  
錢糧致蒙科恭降俸一級今已全完奉有戶部

劉竹煩為移文蘇州府申請具

題開復等因備閱到府准此集照先據長洲縣批  
差河南歸德府推官原任長洲縣知縣孫謙家  
屬孫會解到崇禎三年分光祿寺葉笋銀一  
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禮部牲口料銀三百六  
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到府隨經倒文轉解去  
後續准開開前因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  
看得原任知縣孫謙歷任長洲甫及一載拮据  
勞瘁勉力徵輸各項錢糧供完及額內止光祿

寺葉笋牲口二項祇緣該縣水旱頻仍未能完  
足致蒙科院題恭降級因

功令之所當然也但本官於被參之後自歸德府  
推官任內特差家屬孫會齋文到縣稟官將前  
銀催徵照額全完業已轉解獲有實收在本官  
之勤快急公亦已凜凜無怠矣今准該府閱會  
前來相應轉呈伏乞俯念本官被參之後錢糧  
俱已如數全完咨部請明開復庶勞吏沐恩而  
群工知奮矣等因到臣案查先奉都察院劾劉



准戶部咨亦為前事內開原任蘇州府長洲縣知縣今改補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未完崇禎三年分光祿寺錄兩校差孫會俱交納該寺收訖取有實收見在相應移咨該撫按具

請開復施行

題開復等因在案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原任長洲知縣今降用陞補河南歸德府推官

孫謙以崇禎三年分光祿寺錄未完十分致

奉查恭降俸一級今本官差役守惟若彙戶厨

料若牲口料錄該縣皆為全完起解寺給實收

部移咨會則本官急公一念能自勵于去任之

後原降之俸似應照例代

題伏候

俯賜開復以信

功令者也既經該府查明詳報前來該臣等覆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推官孫謙原降俸級照例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查叅拖欠等事據蘇州府呈准河南歸德府

閔稱本府推官孫謙原任長洲縣知縣未完崇

禎三年分光祿錢糧十分降俸一級今已全完

起解獲有該寺實收前俸似應開復未敢擅便

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錢糧欠項以誤

國需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工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聖旨李文貴解箭侵逃情罪可惡着撫按嚴提究擬

仍一面勒限追賠速解經管官如何不敷批迴致

令沉匿并詳查職名奏奪趙賢思既經物故姑免

追究欽此欽遵移咨備札前來奉經案行常鎮道

嚴提李文貴依律究擬其退回箭枝勒追原價

照依新式改造并查經管官職名去後節行嚴

催續於七年三月十七日據該道兵備副史徐

世蔭呈問得一名李文貴年四十二歲係鎮江

府丹徒縣民狀招文貴箭匠生理承造天啓三

年分解京箭三萬枝于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支領庫銀回百零六兩七錢辦料攢造箭枝造

完查驗足數交貯府庫有本縣先存後監故縣

丞趙賢思蒙府委辦顏料肝衣蠟茶等項進京

隨將前前併委搭解趙賢思於天啓四年八月



內領箭枝扛銀二百四十兩掛號起解原與文  
貴無干文貴止隨進京打磨行至張家灣地方  
文貴與趙賢思將箭運堆不在官車戶盧科家  
內趙賢思進京交納顏料間因欠京債被錦衣  
衛擊送鎮撫司致將扛銀在費無交後出監私  
自潛逃文貴不合亦自逃回具呈本府審實將  
趙賢思監禁病故押伊不在官男趙明聘回籍  
變產進京完納顏料等項比盧科見得箭堆年  
久不領解京隨具錢糧久項以誤

國需事內稱遭鎮江府前戶李文貴領解箭枝寄  
預科房惡竟潛逃經年堆貯係閩軍需呈乞行  
提等情趙明聘亦具奏

國殃民懇乞咨提等事詞稱李文貴領造鎮江府  
天啓三年分箭三萬枝該府批父搭解詎料箭  
到張家灣惡竟潛逃希圖坑父切思箭戶領銀  
造箭利害皆其承當惡是正解父只搭解累父  
斃命表控咨提等情于崇禎六年三月內各另  
具呈工部准批司查得李文貴鎮江府箭戶

也領銀造箭于天啓四年報完府批縣丞趙賢  
思搭解則解官解戶均有其責夫何文貴素箭  
潛逃甚為非法而賢思承委不竣罪亦無辭業  
經臣部查該府箭枝拖欠不到已將原任知府  
陸懷玉罰俸查催矣今據前因始知箭枝寄灣  
年久豈尚堪用物料化為烏有良可惜也惟是  
賢思業已物故無可誅求文貴那墊棄箭潛逃  
遺累搭解斃命此等惡孽安容漏網所當咨  
撫按嚴提李文貴呈速賠造箭枝如式如款押

解到部前貯廢箭令其自領仍將該役休律究  
罪以為狡徒玩延之戒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  
應題

請恭候

勅下臣部咨行該撫按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奉  
聖旨李文貴解箭侵逃情罪可惡着撫按嚴提究擬  
仍一面勒限追賠速解經管官如何不嚴批迴致  
令沉匿併詳查職名奏奪趙賢思既經物故姑免  
追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行巡撫莊都御史巡

按初御史案行本道轉行本府蒙本府王知府  
行提文責到府審者得箭匠李文貴領造天啓  
三年分解京橫箭三萬枝料價當年承領箭枝  
次年即完計時無誤核數無差驗明貯庫使當  
日解官刻期交納如限掣批則箭既合式而事  
已告完無奈委官趙賢思領墊解京諸債叢逼  
墊銀侵費棄箭竊逃已經接管官知府陸懷玉  
審明文責造箭已完解箭非其執掌因拘趙賢  
思父子嚴追批迴而賢思死矣其子明聘不思

作孽緣父潛逃嫁禍隨行匠役與圖脫罪奉  
聖旨查追敢不仰休但查前後歷卷併拘文責等研  
審領墊領解者賢思而棄箭潛逃者亦賢思也  
況今竹箭改為木桿前時箭枝三萬價墊不過  
六百四十六兩七錢今則一千三百五十兩價  
增倍餘不惟箭工負難無措且無辜倍追情法  
莫堪今解官既奉寬免文責又粉骨難完查

擬備

恩詔款內天啓三年起以前各項錢糧盡行

蠲免而前項三年箭枝政興  
恩例相合似可徵

恩蠲免然非本府所敢輕議也再查接管官知府賢  
仲軾追比官知府陸懷玉發解俱明查追吏力  
批迴業已嚴核似無可為兩守罪也等因詳蒙  
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據詳趙賢思侵墊脫逃似  
于李文貴無干但奉  
旨提究追賠豈容寬免况

恩詔所蠲指民欠言茲屬侵費殊不合例事關具

題未可徇泄仰常鎮道速行查確以便會  
奏繼等因到道備行到府又蒙本道詳批仰候  
撫院批行繳文責有不在官任李元補管解另  
項箭枝進京備具願恩俯憐准領以慰殫命事  
內稱補叔李文貴解天啓三年分箭枝到京缺  
遭解官趙賢思花費墊銀本府案証致錢糧不  
能上納豈賢思病故奉

旨着撫按將李文貴追究况錢糧在灣沉匿

國課不完補應領回本處承造等情具呈工部准



批司議者令李元禎將寄項箭枝查數領回仍  
咨撫按衙門并劄行本府嚴追文責改造速解  
又蒙本府王知府審看得李文貴承造天啓三  
年箭枝共領過料價銀四百六兩七錢已造完  
舊式竹箭三萬枝足數驗明交發解官趙賢思  
領解侵墊未交稽延歲月原與李文貴無與也  
今且箭更木桿如使另造補解舊箭雖存年久  
已成朽腐且舊額料銀四百六兩七錢儘造新  
式木桿僅該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亦不能完  
其舊額且鋪墊銀二百四十兩又係趙賢思承  
領業已奉

旨免追倘荷總賜題

豁不惟無辜匠役不致傾喪身家而遠年

欵件亦得早完若因

功令森嚴責令補解亦止宜照原領銀數賠造新  
式一萬九百九十二枝鋪墊再行編加等因呈  
詳遞按初御史詳批常鎮道確議報轉行到府  
又蒙本府王知府覆看得李文貴領造天啓三

年舊式攢箭業已造完足數驗明交發解官趙  
賢思領解赴部交納查料賢思侵墊未交稽延  
歲月以致改樣未

旨追賠另造業查賢思既奉免追而承造匠役李文  
貴以無辜牽累情實堪憫不得已故丐恩請  
豁今奉復查似必不能徵

恩但追賠原價止該料銀四百六兩七錢即欲改造  
新式木桿僅該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恐數不  
敷額部庫不收又且鋪墊無從設處加編難以

輕議終屬不便合無請乞裁奪或將退回廢箭  
仍發原造各匠領回扣追原領料價銀四百六  
兩七錢解部交納以完

欵件抑或儘銀改造新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另請  
加編鋪墊起解等因申詳本道轉詳撫按二院  
隨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此項箭枝奉有追賠  
之

旨以原銀起解固不使矣若補造虧數亦為未妥仰  
道坐行酌處以完

欽件繳蒙巡按御史詳批駁退舊箭如詳發回本  
匠扣銀儘造新式解部其不足之價俟再詳奪  
俱各批行到道轉行到府復蒙本府王知府看  
得李文貴領造天啓三年箭枝解官侵墊未交  
以致改樣奉

旨追賠另造緣絲除經備悉前詳外今奉批復酌本  
府非不欲仰遵取足額數惟是新式料墊共該  
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內除扣追舊價銀四百六  
兩七錢外仍不敷銀七百三兩三錢當此三空

四盡之秋設處既苦無術復值水旱災荒之際  
加編又恐竭澤今蒙按院批准扣銀儘造解部  
鋪墊尚無措處查額箭三萬枝共該鋪墊銀  
二百四十兩即今扣追舊價儘造箭一萬九百  
九十二枝照數料矣該鋪墊銀八十七兩九錢  
三分六厘為數不多若分派三縣田畝加做織  
埃以完

國務衆弊易舉似亦不為民厲也合此則本府別  
無點金之術矣請乞本道裁奪或儘舊料造箭

仍將鋪墊銀八十七兩九錢三分六厘于崇禎  
七年會計內編做追令匠役李文貴等星夜造  
完箭枝給與鋪墊起解抑或俯念民窮止追舊  
項料銀解部以省加編之煩等因詳本道覆  
看得解官趙賢思領解天啓三年箭枝中途侵  
墊物故波及箭匠李文貴委屬池魚業蒙洞燭  
矣第奉有追賠之

旨故屢批覆查本道嚴檄行府再四確酌然追之李  
文貴不過得原領舊價若遵新式造辦價值大

相懸殊合加編別無神術况當此馮慶作崇旱  
魃為殃災黎無不感額方請議蠲議折省一分  
庶受一分之惠輕言加派民不堪命伏乞憲慈  
或入報災題疏仰做

恩例請賜蠲賠以廣浩蕩之

皇仁抑或准追原價解部以免窮匠一番之辦解如  
萬不獲已止儘舊價造箭其應給鋪墊銀八十  
七兩九錢三分零為數尚少姑從府請派之三  
縣做抵可也非本道敢於代請市恩實為時勢



起見允否出自憲裁等因申詳述撫莊都御史  
批開箭枝係造李文貴賠造不便入災疏請

蜀如詳儘舊價辦解仍候

題明其應給鋪墊准行府派緡徵抵繳呈詳巡按  
御史批開新式箭枝先儘造完舊價辦造其  
不敷箭價及鋪墊銀八十七兩候酌

題請

旨行繳批行到道轉行到府帖行三縣加緡鋪墊銀  
兩蒙本府王知府行提文貴到府研審看得箭

匠李文貴隨解官趙賢思解箭進京乃至旅潯  
寄頓盧科之家緣賢思負欠京債累費墊銀潛  
逃文貴亦回奔控本府審將賢思監追押伊子  
明聘回籍變產賠償另項錢糧致箭枝久劫損  
朽此虛科所以控部具

題其箭枝墊銀原屬賢思侵用固其物故蒙

恩豁免惟是文貴雖未侵分墊銀但當日不亟為交  
納以致日久損壞亦不能逃其咎也依律擬徒  
夫復何辭仍押追賠舊價改造新式箭枝呈速

起解以完

欽件至經管官知府賀仲軾發銀起解甚明迨比官  
知府陸懷玉查此批迎更切抵因明聘回籍歲  
月稽延兩守委屬無罪伏候裁處等因具呈  
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覆看得李文貴造箭如  
數交解甚明似無容議祇緣解官趙賢思侵墊  
物故費幾許推敲波累堪憐據府所云竹箭退  
回各匠追償原價改造新式木桿仍加緡三縣  
墊銀起解以完

欽件可謂調劑得宜矣李文貴擬以損壞官物一配  
允當至於兩守賀仲軾陸懷玉發銀起解足數  
如期稽延之罪罪在明聘兩守或可做寬典也  
合照原擬將文貴取問罪犯議得李文貴所犯  
合依起運官物解物人致有損者計所損之物  
坐贓論滿貫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箭匠審稍有力照例  
納贖完日寧家照出李文貴民紙銀一錢二分  
五厘贖徒銀九兩俱追收官庫聽候充餉支銷

取庫收繳報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符箭枝為軍器急需辦造者匠役也領解者委官也

當箭匠李文貴交箭之日則責已在領解之趙

賢思矣乃賢思以花費墊銀致箭枝久頓京灣

膠融翎散文責亦有打磨之責者領乃不行守

候棄置潛回擬徒以懲罪固應爾但匠役以法

究矣而此案之所重者則在軍需一事查軍器

奉有新式故竹枝改為木桿乃竹箭出自東

南而木箭則必辦之西北地產既異價值倍增

故向來竹箭每枝一分三厘五毫六絲有零而

今木箭則每枝須料四分五厘矣向來三萬箭

枝計料不過四百六兩七錢而今則須料一千

三百五十兩矣在原箭進賠之價固不敢縮于

四百六兩七錢之內但以之造新式之箭枝則

不過一萬九百九十二枝止耳至鋪墊之為賢

思花費者已蒙

明旨免追今若以三萬之箭計則仍須墊銀二百四

十兩即止以儘價一萬九百九十二枝之箭計亦須墊銀八十七兩九錢零別項無措似不能已於加編矣并所缺之箭共一萬九千有八枝或行免造或行加編捕造統乞

勅部覆議仰候

聖裁至於經管知府賀仲執接管知府陸懷玉在其先則發解甚明不料其中途之侵費在其後亦不敢置批迴于沉閣而解官既已物故其子又變產久稽則有明知之而無可措手者是非敢

玩視

功令或可仰傲

寬恩也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錢報久頓等事伏查鎮江府箭匠李文貴解箭堆貯張家灣因解官鋪墊不足本犯亦行逃回久不交納依律擬配追賠但原料銀四百六兩七錢改造木桿新式價計二倍止應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而前次墊銀先因解官侵費今亦應一并編補事干軍需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糾劾不肖教職官員以肅法守事崇禎六年六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劾劄准刑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杯中芳徵收侵涸穢跡多端至既禁盜賄復借盜陷民情尤可惡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并原叅有名衙屬家人通行嚴究重懲不得徇縱欽此欽遵劄行到臣奉經牌行蘇松兵糧道勒限嚴行提審去後續於七年四月十九日據常

鎮帶管蘇松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間得一各林中芳年四十三歲係浙江嘉興府平湖縣人蘇舉人除授蘇州府太倉州學正於崇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狀招前時未奉

明旨不許教官署印中芳於四年六月十二日蒙委署崇明縣印務中芳不合持已少斲御下不嚴有在官點生楊淮亦不合違迎諂諛投為幕賓及在官吏丁起鳳書手王魯卿即龍王四王家植即翳王四黃含章即唐王四在官快手陸英

包三瞎子即包井張伯壽即張四維閔黃王甲  
周全未到書手黃時行快手沙鳳等各亦不合  
愚弄官府線索撥置又有在官家人陸大方大  
各亦不合在外詐財嫖賭放肆無忌并在官吏  
盛文明書手丘明快手張科即張揚守齊夫張  
仲沈芳各亦不合不守法度遇事生風比鬪王  
四係是地王會內打行向克刑房書手又以王  
欽綬名字充當營總書識隨將軍糧領侵入已  
比蒙查出害在官叔祖王紹中賠償捏造單款

刺陷王紹中訪察又不合將伊田房踞占約值  
銀八十兩後王紹中知覺將情告縣追獲原單  
黏附在卷比鬪王四又不合恃充書手將前卷  
匿藏在家又見伊叔在官王汝升年幼又不合  
占伊墳田三畝又墳外田三十畝王汝升不甘  
將情告縣令蒙顏知縣斷給王汝升訖前田三  
十畝至今霸占不還比鬪王四又不合故違州  
縣衙門人等久懸衙門把持官府起滅詞訟陷  
害良善誣執平民事發有顯跡者民發附近充

軍事例見在官沈全倫良善可以詐騙就指為  
盜犯王虎孫同夥比伊懼怕只得將銀二十兩  
送付鬪王四又不合騙收入已又在官陸瑞係  
是良民鬪王四又不合復違前例將王氏假命  
事情圖賴陸瑞因而詐得伊銀六兩入已陸瑞  
等共證又地王會內打行唐王四見不在官吳  
得勝妻頗有姿色倚恃刑房書手又不合強占  
伊妻在家又見先在官施信即施海信可詐遂  
將人命圖賴詐得伊銀二次蒙巡按陳御史按

臨訪知向行該縣追究又在官張明宇即張士  
龍係造船匠頭包井與同周全各又不合逼伊  
勒限造完官船比伊無奈只得出銀二十兩餽  
送包井周全各又不合收受入已後張士龍不  
甘將情告蒙操院准批督糧廳見行審問又崇  
明縣違餉每年額銀一萬二百三十四兩三錢  
六分一厘一毫六絲伍忽四微又運司監課折  
銀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厘八毫又加車  
脚滴珠銀二十兩一錢一分四厘五毫崇禎四



年春間蔣知縣到任三個月止徵在庫銀四千二百兩內將一千二百兩那撮補解三年分鹽課餘銀三千兩是應起解遼餉比因崇明所官兵月糧向無給放以致各兵鼓譟蔣知縣無奈只得將前銀三千兩又加徵銀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撮放各兵後蔣知縣被劾離任比時庫吏盛文明又不合不行追補前銀竟坐那移罪名後將吳江縣透買違米價銀抵補前撮銀兩申詳撫院批允訖總計四年分應解遼餉銀

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一毫六絲五忽四微又扛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一厘五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沙六塵後中芳接管任內共收過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四分四厘九毫比中芳於內將銀一千兩又加滴珠車脚銀八兩五錢解本年分鹽課訖尚欠解鹽課連滴珠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毫又解遼餉正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二厘二毫又扛銀四十四兩尚欠解遼餉連扛銀

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七分九厘實係民欠未曾徵足後本縣顏知縣到任遂不徵完將欠解鹽課遼餉二項在五年內補解訖中芳又奉文正放各項銀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四錢六分八厘五毫又放工食銀五百七十九兩三錢四分又放備用銀六十六兩七錢六分又放借支銀三百七十五兩一錢四分八厘六毫五絲又放公費交際銀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厘又該縣厝炭原額派銀一十二兩中芳任內又不合放至

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七厘又本縣公費原額派一百二十兩又加本年閏月銀十兩中芳止放銀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厘尚存銀四十三兩六錢一分一厘除將抵補厝炭浮數外中芳尚透用公費銀一百五兩八分六厘又備用一項中芳任內奉文解放銀三十五兩九分中芳又不合自行開銷銀三十一兩六錢七分通算中芳開銷在庫銀六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又不在官沈琦蔡庶在中芳任內做過庫吏其

盛文明係前任蔣知縣任內春夏庫吏比中芳到任伊已回籍又已故袁時望條陳錢糧宜用青縣易知長單及房科過付諸契經撫院批廳行縣查明改正又在官倪玄亮於崇禎二年間因此不在官黃彭即買青梅爭價許告隨於王知縣任內准息結卷訖後中芳到任黃彭即復又與訟中芳差快拘提比倪玄亮潛逃不出中芳又載差張四維陸英等捉伊不在官父倪正位竊禁比張四維鴈得伊銀二十七兩陸英鴈

得伊銀三兩各又不合收受入已又在官陸萬年有已故堂兄陸茂貞無子應伊不在官男陸珏承嗣比有不在官陸茂績原係遠族却欲爭立捏寫單款告縣隨差不在官顧起苞顧奎吳元拘拿比時陸英係陸萬年族侄充當本縣快頭假意勸釋周旋又不合故違指稱官負名頭併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向陸萬年用言嚇詐以此指稱餽送官銀方可免禍陸萬年出銀

一百兩付陸英收受比陸英又不合指稱衙門使費復誑銀五十兩俱收入已陸萬年執證比時在官戴心葵原未受害後陸萬年被詐不甘具詞告蒙標院准批理刑廳見行審問又已省發丘教村年已七十係是鄉愚向來不進衙門因本縣有書手邱明是比誤砌款內實與丘教村無涉又崇明縣各沙因在大海中間每奉上司明文嚴禁通番船隻比中芳接署縣印共計六個月每有刁民借名首告通番事情中芳又不合輕信於投文內濫收詞狀自崇禎肆年陸月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號簿一本計准過狀詞一千四百九十張又本年閏十一月初二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號簿一本計准過狀詞七百六十六張通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六張俱着在官書手張朝陞掛號票差張揚守包井張四維等拘攝比包井在外騷擾中芳知係奸民夥告春狀吊詞燒燬訖後包井作惡多端蒙按院饒御史訪拿著治註名申明亭不行悔改



又與不在官陸臺山廝打一番復與不在官黃鴻燕將不在官楊士龍毒打幾死續蒙按監二院訪實行拿伊又不合慮罪久逃不出比張四維令不在官妻舅韓六為幫手隨即朋名韓張在縣充役比有不在官倪寅善家殺可詐張伯壽又不合隨向中芳指伊慣一通番索金珠票到於倪寅善家騙得銀二十兩收受入己本縣與教寺僧在官顧正宗家業頗厚比伊有先存後故徒弟黃元慶即李和尚於崇禎四年九月

初四日患病身死比陸英沙鳳各又不合串伊徒兒不在官黃瑞龍捏寫詞狀於十月初五日赴告中芳處當差沙鳳陸英與不在官同役快手龔賢劉完初等一齊到於顧正宗寺內沙鳳又不合將伊家資先行搶掠約值銀三百兩顧正宗不甘將情赴告屯院准批本府總捕廳陸英等聞知懷恨前往搜捉比顧正宗慌避本州俗兒不在官顧純家內沙鳳等遂捉伊徒不在官黃二陸四混案中芳當即發舖沙鳳等又據

中芳探寫珠單必要顧正宗到官其時有本學齋夫張仲沈芳探知顧正宗在顧純家內串同中芳家人陸大方大徑往顧純家獲住顧正宗勒索送官比顧正宗無奈只得將田房賣與在官王之造得銀一百兩又將袖四疋值銀六兩同在官高尚明及在官侄生負顧雲會在於張仲家內送與陸大方大各又不合收受王之造顧雲會及在官陸芳之共証又江北客人在官趙敬吾於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載米一百七

十五石又蒸魚一百五十包過江來蘇比陸英同不在官船兵十餘人撐駕哨船一隻在於江上遇見伊船即行盤詰知係客貨遂帶伊船到於施趙河馬頭上趙敬吾將魚米一半發身行在官施冲字家一半發在北門不在官倪瑞家發賣比陸英又不合以護送為功詐得伊銀一十兩收受入己有不在官陳於朝即陳元卿伊不在官父陳用賢係是都司武職比陳元卿向隨父在於天津衛運糧曾被寓主不在官陳浩

冲綽號橋陳三勾引別案盜夥趙三金鬍子等  
打劫資財現蒙本縣詳解本道批發理刑廳覆  
審未結陳元卿並非盜夥又與趙敬吾不相干  
涉又在官陸起昇施東井俱係良民比趙三金  
鬍子因劫陳元卿家事露妄扳陸起昇施東井  
在縣中芳即差閱黃王甲拿陸起昇到官羈候  
覆審間陸起昇思得陸英係是族兄將銀二百  
三十兩交伊內將銀一百兩托送中芳十兩送  
楊淮比黃時行以承行名色不合得銀二十兩

閱黃王甲各又不合得銀三十兩龍王四鬍王  
四唐王四各又不合各分銀二十兩陸英亦又  
不合分得銀十兩方始將伊稟釋比陸起昇不  
甘將情具告兵道未結其時施東井畏懼不敢  
出審致被丁起鳳又不合詐受銀十兩陸起昇  
施東井証中芳又不合不行防嚴內外縱僕陸  
大方大各亦不合恣意放肆頭帶角巾身穿色  
衣嫖賭飲酒甚至出入乘轎每遇同齋教官與  
生員輩竟不下轎比楊淮又不合甘心狎昵時

常設席酒船勸呼同飲又本州儒學齋夫名數  
甚多且又橫恣比中芳有齋夫二十八名分為  
六當張仲沈芳係是首當在外打探事體陳宗  
啓原係仁會齋夫中芳所受事詞止有顧雲會  
出証餘無証據難以深求比中芳官箴敗壞縱  
役詐騙崇禎六年三月內蒙督學察院甘御史  
訪知將糾劾不肖教職官負等事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隨該本部恭看得林  
中芳身司舉比名列孝廉焚舟饒有前途署篆

竟無膽氣柔腸委彎因知線索絲入囊手操權  
逞恠閭閻側目刑名憑顛倒卷謠祇畏三王錢  
穀聰那移庫貯竟成一洗豁疑雖歸銜後官箴  
誰裂防維有玷青璫何辭白簡自甘暴棄革職  
允宜既經學臣論劾前來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將學正林中芳照貪例革職為民遺下負銀另  
行銓補臣部仍移文撫按衙門遵照施行  
題奉



聖旨林中芳徵收侵濶截跡多端至既禁盜賄復借盜陷民情尤可惡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并原恭有名衙蠹家人通行嚴究重懲不得徇縱欵此欵遵等因蒙巡撫蒞都御史接閱卽報備牌行仰蘇松兵備道蒙轉行蘇州府理刑廳提審又蒙巡按祁御史憲牌奉都察院勘劄仰府提審完贓確擬具招繇道轉詳等因蒙府申請中芳被恭疏欵備文申蒙撫院詳批林中芳事奴仰蘇松道查照抄行該府會同刑廳速審報

隨蒙本道備牌抄欵仰府會同理刑廳提審間中芳將投瀝苦衷條拆實事以明心跡以乞鑒原事詞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呈蒙本道准批仰蘇州府速審結冊并發中芳又將前詞呈蒙按院准批蘇松道併審報又蒙本道憲票抄發到府并審比王汝升將斬屍陷命事王紹中將奉旨誅處事沈全倫將陷盜屠家事陸瑞將衙蠹陷殺事張四維將嚴提真犯事先在官包明道將真犯行財神奸卸害事已省發陳用賢將代懇寬

情祈恩起豁事僧施信將設法救生事楊淮將泣祈電鑿事各另將情投訴到府今蒙併行催提中芳并楊淮等一千犯証申解本府陳知府本府周推官會同研審比鬪王四又不合不將造訪把持實情供吐陸英亦又不合不將指官誑騙情絲直吐致蒙審得司鐸為募乾所生貴以名教自任即攝篆亦民社攸寄豈宜饕餮潰開教官林中芳以書弁而俯比匪人心無遠大當方剛而先蹈戒得行遂卑污錢糧之邪移猶

曰前獎相仍也至交際賞賚亦開銷正額約有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此何名乎文紫之顛倒猶曰精力不逮也乃署印半載其廣收詞狀計二千二百五十六張不太濫乎倪玄亮與黃彭郎爭許至微耳何至興無風之波拘父以質其子陸萬年爭應繼之嗣至順耳何為左陸茂績之袒縱後以奪其資顧正宗禿僧也其徒黃元慶病故聽沙鳳陸英之串通而殊票飛檄出銀百金增紬四疋雖家僮陸大等手攫然爪李

無別矣陸起昇良民也其身未嘗為盜聽趙三金鬍子之招板而遽行拘禁賄通群盜傾費多資雖幕客楊淮輩共嚼然作俑孰先矣一念之差百事俱裂一人之碎衆孽繁興彼鬍王四敢於占王紹中王汝升之產誰沈全倫陸瑞之金唐王四敢於奪吳得勝之妻誣施海信之命一包非也以造船詐張明字未已而陸臺山楊士龍成飽老拳一陸英也以同族陷陸萬年未已而倪玄亮顧正宗趙敬吾陸起昇悉遭毒手他

若張四維之詐倪寅善丁起鳳之詐施東升龍王四之詐陸起昇隨在叢神一群瘼狗崇明小邑海外曼絕嗟彼人斯奚堪魚肉至此哉參看得林中芳行之素蛇名鹿繞鼎大風有隱零雨其濛應下與楊淮龍王四鬍王四唐王四陸大方大包升張四維陸英丁起鳳黃時行閔黃王甲沙鳳周全並應依律擬配各追贓補庫充餉給主其盛文明立明張楊守張仲沈芳各擬秋庶官常知肅衙憲得清也 丘敬村黃湖陳宗啓

查係局外應免議取供具招解蒙常鎮帶管蘇松兵備徐副使逐款嚴訊除與府審相同者不開外覆審得第二款鬍王四以地王會打行謀充刑房書手更名王欽綬復充營總書識把持官府起滅詞訟纂集單款造陷王紹中訪察奪占田房又見沈全倫良善指盜王虎孫招板詐銀二十兩又見陸瑞係是良民將王氏人命陷害詐銀六兩又乘陸起昇被盜誣板詐銀二十兩致有十殿閻王之謔應將鬍王四引州縣衙

門人等久應衙門把持官府起滅詞訟害陷良善事例發附近充軍又審第四款張四維詐倪正位銀七兩今審二十七兩又本款內陸萬年與陸茂績爭繼許告快頭陸英稱係族姪假意調停詐銀五十兩今陸萬年與陸英對質初次指稱衙門使用騙銀五十兩又指稱送官騙銀一百兩應將陸英引九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事例發邊衛充軍又審第五款中芳初署縣印彼地奸民首告通番等項重情陸



續准過呈狀二千二百五十六張後知係奸民  
夥告春狀已經吊詞燒燬逐一確審明白事係  
欽件駁審恐延日久相應改正轉招本道覆看符林  
中芳以攝篆敗簡也綠崇邑孤懸海外地方僻  
不逞之徒衙門作蔽奸之藪號稱險地所從來  
矣中芳以弱植庸才繇寒種而代庖嚴邑遂比  
匪而委營叢神以黥生楊淮為入幕之賓縱狡  
奴陸大芳作乘軒之鶴於是鬻王四龍王四唐  
王四以打行用陸英沙鳳以快頭用而包升張  
四維閔黃王甲周全黃時行沈芳張仲或以快  
手用或以書手用或以齋夫用而滿堂皆魑魅  
矣於是倪正位以羈禁詐倪寅善以通夷詐施  
東井以盜板詐趙敦吾以汎舟詐張士龍以匠  
工詐而鄣屋遭寇虐矣雖陸萬年之朱提繇陸  
英之指鷓然誰假嘖笑致被玷而不知誰顧正  
宗之金幣繇陸大芳之誅求然誰主防維致披  
猖而無忌雖濫收之詞狀已悔禍於祝融然柔  
日追呼寧民生之是顧至陸起昇暮夜所遺大

防盡裂詎止蠶蠶之不備庫銀一百三十餘金  
透用有借無還詎日出納之是慎此一官者饒  
鼎已見鼻孔被穿操履既多狼籍守官不啻鼠  
眠第查遼餉錢糧已經解完應從贖配以做官  
邪其衙索丁起鳳等黥生楊淮惡奴陸大芳十  
三人朋比作奸縱橫搏噬私有所據徒配無辭  
盛文明等五名同聲附和逆臭憑陵念未受贓  
姑從薄杖應將楊淮陸大方大擬稍力贖徒丁  
起鳳龍王四唐王四張四維包升閔黃王甲周  
全黃時行沙鳳擬無力親徒盛文明互相張揚  
字決杖張仲沈芳稍力折杖府審已當各應照  
舊惟鬻王四一身兩役三窟作奸明為大惡把  
持又據拾單款造王紹中訪奪占田房原單已  
追黏卷因王四見充刑書將原卷藏匿然紹中  
指証鑿、王四語塞無應第卷既被藏姑免深  
入惟指盜而詐沈全倫假命而詐陸瑞陷盜而  
構詐陸起昇尤為起滅陷良之左券事已質確  
詎容漏網况把持撥置本犯又為罪魁乎其快

頭陸英乘陸萬年爭繼許告初鴈銀五十兩又  
鴈銀一百兩次次指稱餽官盡充私橐萬年供  
報甚堅即本犯亦直認不諱賊既不資罪難枚  
舉若並從徒擬何以懲奸應將二犯按例各遣  
庶可以肅衙憲而快人心申法紀而安地方矣  
取問罪犯議得杯中芳等所犯各除不應等輕  
罪不坐外林中芳合依官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論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翦王四陸英  
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張四維閔

黃王甲周全包并陸大方大俱依詐欺官私以  
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之上  
罪止律沙鳳合依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  
計贓准竊盜論奪去者如二等罪止免刺律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盛文明丘明張揚宇張仲沈  
芳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  
八十楊淮等俱有

大詰減等翦王四陸英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  
黃時行張四維包并閔黃王甲周全陸大方大

沙鳳各杖一百徒三年盛文明丘明張揚宇張  
仲沈芳各杖七十林中芳係官有力楊淮係點  
生張仲沈芳陸大方大係民俱稍有力各照例  
納銀贖罪丁起鳳係吏龍王四係書手唐王四  
黃時行張伯壽沙鳳包并閔黃王甲周全審俱  
衙役各照

新例免杖定發衙要驛進照依年限擺站滿放盛文  
明丘明張揚宇各的決翦王四陸英照例免其  
徒杖抄招知會兵部拘妻食解着伍投訴人王

汝并王紹中沈全倫陸瑞僧施信先在官包明  
陳用賓表明望供明陸起昇張明宇倪玄亮戴  
心葵陸萬年張朝陞顧正宗陸芳之趙敦吾施  
冲宇施東并高尚明王之造顧雲會各發寧家  
肆業隨住焚脩其林中芳官職楊淮生負革黜  
為民訖丁起鳳吏役龍王四翦王四唐王四黃  
時行各書手名役陸英沙鳳張四維包并張揚  
宇閔黃王甲周全各快手張仲沈芳各齋夫合  
俱革退照出供明人及軍犯免紙外林中芳該



納官紙楊淮張四維王汝升王紹中沈全倫陸  
瑞包明道陳用宿僧施信表明望各該納告紙  
各銀二錢五分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  
盛文明丘明張揚宇包升陸大方大閔黃王甲  
周全沙鳳張仲沈芳各該納民紙銀一錢二分  
五厘昇林中芳贖罪銀二十五兩楊淮陸大方  
大各罪銀十兩八錢張仲沈芳各罪銀一兩三  
錢五分昇林中芳得受陸起昇銀一百兩鬍王  
四駱沈全倫銀二十兩又碼陸瑞銀六兩又分

受陸起昇銀二十兩唐王四分受陸起昇銀二  
十兩龍王四分受陸起昇銀二十兩閔黃分受  
陸起昇銀十五兩王甲分受陸起昇銀十五兩  
丁起鳳碼施東升銀十兩陸英碼倪正位銀叁  
兩又指官詎碼陸萬年銀一百五十兩又詐趙  
敬吾銀十兩又分受陸起昇銀十兩張四維騙  
倪正位銀二十七兩又碼倪寅善銀二十兩楊  
淮分受陸起昇銀十兩黃時行詐受陸起昇銀  
二十兩包升詐張明宇銀十兩周全詐分張明

字銀十兩陸大方大共得受顧正宗銀一百兩  
顧正宗紬四疋值銀六兩俱合入官典紙罪銀  
兩俱追財庫聽候會

題充餉其林中芳開銷在庫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  
五分合追還官以抵正項之用又鬍王四原占  
王紹中田典賢街房值銀八十兩又占王汝升  
墳外田三十畝沙鳳原搶顧正宗家資值銀三  
百兩俱合照原數追給各主收領通取庫收領  
狀收管繳附等因到臣該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者待林中  
芳性實寒昏材如標散一摺初按百里非長當  
未奉

明旨申飭之先以廣文而謬承縣篆乃崇明又孤懸  
海外奸胥盤踞作奸之地也如龍王四鬍王四  
唐王四窟穴刑房虐焰騰播王紹中吳得勝陸  
起昇等皆身被其毒而三王之號遂一邑共聞  
無不切齒矣他若陸英之詐陸萬年等也張四  
維之詐倪玄亮也丁起鳳之詐施東升也又如

盛文明之莞庫那移沙鳳之因事搶掠丘明之積書為蠹包弁周全張揚宇之承牌需索閩黃

初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王甲黃時行之朋比分賦是皆以貓鼠之習橫爪牙之威者問誰委之嚮誰借之叢則非中芳乎既以楊淮為入幕之賓而家僮之陸大方大亦肆其膽矣齊夫之張仲沈芳亦假之名矣以此而律中芳尚無解於一罪而况於曆炭之濫開至一百三十餘金詞訟之濫准至二千二百餘紙雖一則有公費之可抵一則後亦旋付之

註銷而即此見官箴之決裂固宜乎物議之沸騰又况陸起昇暮夜之投亦安得全諉於陸英之指借爪李莫辨防維不盡毀乎一配之擬尚復何辭諸衙蠹中惟翦王四陸英作奸肆虐為罪之魁合應遣戍而丁起鳳包弁等則分別徒杖似亦足當其辜矣既經該道招解到臣覆審無異除紙罪贓銀共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追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糾劾不肖教職官負等事據蘇松道招解犯

官林中芳署印崇明受財枉法滿貫謀犯翦王

四陸英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張

四維閔黃王甲周全包升陸大方大詐欺官私

取財沙鳳勾捕搶奪各配翦王四陸英仍例遣

盛文明五明張揚守張仲沈芳俱不應杖紙罪

贓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零追解充餉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宜焚全稿 卷十

二次助餉	李報錢糧	刁軍叛亂	吳毓祥招	導河夫銀	陽令開復	楊懋谷開復	陳應時招
------	------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公費并按拮節省銀兩仰佐軍需事伏

照微臣按吳以來屈指週歲新差臣奉

命將至瓜代有期而臣急公一念不敢自後于人謹

再行捐助并為搜括用佐度支之需今將各府

縣報到贖銀壹千伍百兩柒年公費先解壹千

兩及臣巡歷所至披核庫冊查有堪動之項如

南運省存汛米餘利支剩蘆課牌坊等銀或以

百計或以拾計或以數全計零星湊合得壹千

伍百兩共肆千兩合臣前疏報解共捌千兩除

行各府差官搭解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照數查收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恭

報再解贖錢等事伏照臣巡歷將竣敢再效急公之

微忱查各屬所報贖銀公費及任內披閱庫

冊有可搜括充餉者參項共肆千兩合行恭解

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建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元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劾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接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遠餉係軍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入有司多  
方稽悞或雜項那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閣以  
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軫

念邊士夙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  
習若罔聞知豈真聳聳贖既不辦國家之緩急良  
絲各就私營等封疆若秦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  
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  
成撫按督催恭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  
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  
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於每季終將本季解  
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  
完欠總冊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壽

却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看該布政司府將各州  
縣歲內完欠錢糧造簡明文冊分為二本以金花  
京邊為舊以加派遠餉為新賦罰銀兩造入舊冊  
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  
科爾部據以恭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推通  
欠者分別革職降調輕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  
弊特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  
司閱錢糧出納

祖宗朝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繁

一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磨勘不許推諉或兩  
員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遷公事亦不得徑  
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姦諭頒之後爾內外大小  
臣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飭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欽  
哉故諭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  
今照崇禎七年春季已終隨經檄行所屬各府  
將本年春季分起解過錢糧物料數目併解官  
職名領解月日遵照攬造冊報等因欽此

去後續據各屬于本年五等月十八等日陸續  
冊報前來除南部折色錢糧及兩京各部本色  
物料聽撫臣開造在冊外謹以各府解過北京  
各部一應折色錢糧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七年春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戶部銀一十二萬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二厘四  
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兩一錢九分五厘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一  
厘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工部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五厘三  
毫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一萬四千三十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  
零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九錢三分七厘零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  
六厘一毫零

禮部銀二千六十兩二錢七分七厘

兵部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三分九厘二毫零

工部銀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二厘三  
毫零

以上四項共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兩二錢  
三分四厘六毫零各開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

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張 遵

史張 遵

旨奏報除將各府解過崇禎七年春季分一應本折  
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一

造冊恭



奏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為此具本專奏

齋捧謹具

題

知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四郡巡歷告竣一時情形畧陳懇乞

聖明急圖綢繆以安重地以保危疆事崇禎六年六

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巡視下

江御史郭維經題前事本年二月初十日奉

聖旨江南重地屢旨飭防據奏廢弛單弱已極且兵

船虛冒奸宄交通該撫按向來整飭何在著上緊

料理完備務保無虞毋得仍前疎泄內地防守自

應嚴責有司既稱相率欺隱何又姑置徐糾還著

據實叅奏本內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有何情形著

該撫按查明具奏准撫督勵將領緝捕防海協圍

保綏著嚴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移咨備

劄到臣奉經通行臣屬蘇常兩道海防廳并各

將領衙門將刁軍叛亂意圖通番情形嚴加查

訪及整飭兵船備禦事宜逐一酌議舉行去後

節次行催續於七年五等月十六等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周汝弼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

蔭各將蘇松常鎮四府海防副總兵叅遊守把

等官查過營堡衛所報稱並無刁軍通番情形  
具結到道各轉呈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  
三吳四郡皆沿海濱江一望多鯨鯢之窟是以  
設險而守在

舊制爲營爲堡爲所爲衛非不基置星羅而承平既  
久廢弛積漸船器則朽朽者有之軍兵則冒缺  
者有之蓋非特人情之習玩所使亦多絲撥糧  
之設處維艱此舊江臣郭維經所以指陳險要

之情形以爲防禦之實著鑿其言之也惟原  
疏中所稱刁軍叛亂意圖通番者奉

旨查明臣即轉行兩道四防與將領各官皆具報到  
臣未有顯著之情狀的確之姓名無可緝拏究  
治而江臣先事之防則固不可不預也蓋從來  
倭警寇患皆起于勾引接濟之人江南稍得安  
枕猶幸此輩頗少然而興敗之奸民伺隙之饑  
民眈：蠢：所在堪虞而海邊城堡民少軍多  
以故刁悍成風急則走險此江臣先事之預防

所萬不可已耳今撫臣張 初莅地方極意  
綢繆精心整頓于九脩築城垣清查虛冒備貯  
軍需與夫嚴會哨公選拔禁股削皆與臣往返  
商推嗣自而竄者可飭情者可振藩籬堂與當  
有煥然之景色不致貽

聖明南顧之憂矣而江臣所慮出洋採捕交通異歹  
者則今有副總兵許自強金山叅將張超議在  
聯絡漁舟行以保甲之法統之于哨官出海則  
啣尾絡繹互防其闌出之奸遇有賊警而或探

報于先或設伏于後則亦可以爲官兵臂指之  
助是以演練而寓譏防即臣向日條議中所謂  
漁兵是也至于雙桅巨艦多爲番貨之囤又使  
盜賊得乘之以爲利臣遵奉

功令越販者必嚴而勾引之端可杜接濟之路可  
絕矣敢因查明回

奏而并陳之統乞

聖明鑒裁臣無任悚慄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四郡巡歷告竣等事據蘇常兩道呈報境內  
叛亂刁軍未有顯著情狀的確姓名查並無通  
查情形該臣覆核無異但與販饑民所在而是  
除舉行漁兵嚴禁雙桅以杜其勾引接濟之略  
外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既已粗陋異常

進賜賞賚莫堪伏乞

嚴飭工部駁回織換重加叅處以儆積玩事崇禎六

年六月十六日奉都察院劾劄准工部咨該內

承運庫掌印御馬監太監周禮題前事于本年

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既已無一堪用係何官經

管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在役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撫按官何無稽核開報着自

行回奏不堪的駁回照數織換同二運補解其歲

造務期精美併辦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

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

隨經檄行常鎮兵糧道嚴行查究其所奉駁回

既已責令照數追賠織換務須精美合式併附

後運起解仍遵照辦驗機頭腰封俱填註印鈐

作速完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於崇禎七年五

月二十日據該道副使徐世蔭呈聞得壹名吳

毓祥年三十五歲係鎮江府織染局機戶招稱  
毓祥與本局在官機戶姚應元徐思昌等每年  
預領本府額設料價銀兩織造解京歲造急缺  
紵絲紗綾段疋織完解驗另差解戶領解赴京  
交納姚應元與徐思昌領織每年歲造段疋毓  
祥領織崇禎三年分急缺頭運紵絲羅紬錦段  
二千三十八疋又坐派紗二百五十疋比毓祥  
與姚應元徐思昌俱應恪遵領行色樣多增絲  
綾重加顏色如式織辦為是各却不合不行加

料織造以致段疋粗稀顏色淺淡并遺失機頭  
皆造姓名色樣蒙府批差在官解戶陳思聰潘  
桂蓋國光等領解赴京交納其時陳思聰潘桂  
蓋國光各亦不合失於簡點遺失腰封沿途照  
管跡畧以致段疋間有也變致蒙承運庫太監  
周禮會同工部看驗除將萬曆四十六七年并  
泰昌元年起天啟七年止堪用紗羅段疋收貯  
內庫外馭退萬曆四十六七年不堪歲造段疋  
十六疋泰昌元年天啟元年歲造段疋一百六十

疋又馭退天啟元年起至天啟七年止杭監織  
解歲造段三百二十六疋并姚應元領織崇禎  
三年分歲造段六百七十六疋徐思昌領織崇  
禎四年分歲造段九百二十四疋以上共計馭  
回二千一百六十二疋與毓祥領織三年分急  
缺段二千三十八疋畫數馭回又坐派紗二百  
五十疋內取堪用一百八十三疋馭退六十七  
疋俱着重織補解隨蒙本監具本題奉  
聖旨據奏常鎮二府解到段疋無一堪用係何官經

官玩泄至此着查明議處匠役重究其機頭腰封  
例有督織姓名色樣撫按官何無稽數開報着自  
行回奏不堪的馭回照數織換同二運補解其歲  
造務期精美併辦驗填註印鈐起解等事已有旨  
了着嚴飭行工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  
蒙批撫蒞都御史憲牌內開段疋係

上供急需給價辦織原未虧抑若非從中尅冒何至  
一蕪堪用且例有機頭腰封督織姓名色樣竟  
爾遺失煌煌



嚴旨可不畏憚合行嚴督備牌仰道即便轉行該府  
即將退回各段逐一照數簡驗織換并同二運  
段足償織星夜完足務要合式精美速解盤驗  
會誠實解戶起運不得遲違致干

功令仍一面詳查經管職名并解役機總有無扣剋  
冒侵情弊作何議處究懲因何遺失機封字樣  
緣緣具文詳報以憑覆核回

奏施行等因又蒙批按和御史憲牌亦為前事行直  
嚴查併蒙轉行本府核究聞又蒙本道憲牌為

歲既一無堪用等事蒙按院憲牌奉都察院勘  
劉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前事內開  
驗退常州府歲造紵絲五百六十七疋鎮江府  
歲造紵絲紗二千一百六十二疋又鎮江府坐  
派紗六十七疋等因題奉

聖旨既足屢經申飭如何常鎮等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蕩玩着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據實叅處機匠人等俱着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禁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叅  
來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劉行到院奉此擬合嚴行查究為此  
牌行該道即查常鎮二府前項驗退紵絲紗綾  
係何機匠織解經管官胥有無扣剋情弊因何  
俱以油粉不堪抵塞甚有塵黷渣污亦復混進  
是何緣故此等事經節行嚴飭乃不細加辨驗  
致多駁退回既足責令追賠原價仍照原奉頒行  
懲究駁回既足責令追賠原價仍照原奉頒行

規式加料併工織造附搭後運勒限解京交納  
如有重複科派累民者官叅吏究併查經管各  
官職名應作何議處據實詳報以憑會題等因  
蒙此併行常鎮二府一併確查去後續蒙本府  
知府王秉鑑遵將經管官員職名先行查明申  
報仍將駁回既足責令照數領回依式織換價  
工附搭二運補解外當經行提毓祥等到府研  
審得每歲織解既足原供

上用賞賜之需必期精美方克有濟况料價如教給

發毫無侵尅胡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昂不遵

祖制如式織造迺以麤紬不堪之物混進擔抵且并

腰封背織姓名色樣而遺之致煩駁換藐玩孰

甚依律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陳思聰潘桂蓋

國光等領解不行用心照管以致既色改變典

守難辭均應杖做其駁回段疋嚴責衆機戶各

照教織換鮮明縝密搭附二運驗解庶

國帑不致虛糜而奸機亦知儆惕蒙將毓祥與姚應

元徐思昂各擬織造段疋不堪改造者坐贓五

百貫罪止律各徒罪陳思聰潘桂蓋國光俱擬

不應事重各杖罪具通申院道蒙巡撫莊都

御史詳批段疋精造屢奉

明旨中飭甚嚴該府織解不堪官胥匠役確否併無

侵尅情弊吳毓祥等贖徒是否蔽辜經管官原

奉有據實恭處及查明議處之

旨應作何議恭仰常鎮道覆查確招限二日內報其

常州府并催速詳以便會

題繳又蒙巡按和御史詳批吳毓祥等織解段疋

粗紬致奉

明旨詰責官胥匠役果否確無侵染各犯僅擬杖杖

是否當辜常鎮道覆究報其經管官應作何議

處一併查明至常州府所具詳文亦經駁究該

道併行嚴催限三日內彙招呈院事干

欽件立等會疏具

題母致久延此繳蒙道覆行本府知府王東鑑審

看淨機戶吳毓祥等領織解京段疋乃不如式

精造敢以粗紬擔抵似此玩泄重擬何辭但細

查當日原無侵尅情弊見今責令照教織換附

搭二運起解若舍徒另議則駁換數千段疋杖

何追補姑照原擬徒懲嚴追改織其解戶陳思

聰等漫不經心杖亦蔽辜至經管去任通判周

汝麟見任通判張含錦俱經參處織染局陞任

大使徐瑜陳宥俱已離任應合查參或在上臺

裁定或聽部議處非職敢擅專餘照原擬等因

又據常州府申問得一名蔡文榮年四十三歲

係鎮江府丹徒縣人招稱文榮與在官高臣吳



賢鄒文錢瞻等俱係常州府機匠車頭管織崇禎三年分派織急缺頭運段疋二千零四疋共該段價銀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八厘文榮等已領過段價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兩五錢未領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八厘文榮又與在官朱夔錢時叙等各又管織崇禎三四五年分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共領過銀三千三百三十兩六錢文榮與高臣奚賢鄒文錢瞻等不思前項段疋俱係

上供錢糧奉有

欽限各却不合遷延不行上緊備織又不合不遵規式輒以紙簿不堪段疋擔塞崇禎四年六月內該督造通判黃曰文備文牒府開稱文榮等織完急缺段二千零四疋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隨蒙本府前任知府洪周祿具文申報撫按遂將已完段疋倉點朱夔錢時叙及先存今故繆奎押解朱夔等領過急缺段疋銀二千七百零五兩四錢歲造段疋銀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九

分八厘起批押段赴京上納比蒙承運庫查驗紙簿不堪具本題參欽奉

明旨隨將前段畫數發還朱夔錢時叙繆奎帶回改造朱夔等遂將額息魁累事告蒙通政司准呈工部咨蒙巡撫莊都御史憲牌行府即將退回各段逐一照數簡驗織換并同二運段疋星夜織完務要合式精美併查經管職名織解人役有無扣侵等因到府朱夔錢時叙各亦不合回日途中又不行小心照管段疋以致潮濕段色

改變蒙府查明收貯着文榮等改造間又蒙巡按祁御史審驗為段疋甚是稀鬆等事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題奉

聖旨近來解進段疋多粗紙不堪顯係經管員役侵剋料價作弊擔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段數着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完懲今後俱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違限的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案轉行各府遵照及嚴行常鎮道催將

駁回段尼官胥機匠作違究懲詳報去後隨蒙  
本府知府王觀光行提大榮等一千人犯到官  
逐一研審明白一面將駁回段尼着令大榮等  
如式織換刻期起解及查報經管通判職名外  
又蒙審看得段尼以資賞賚而備鋪設其急於  
上供者奉有

欽限矣况照數給價此即經緯之選料行軸之工緻  
猶懼解限有稽何物機匠蔡文榮高臣奚賢鄒  
大錢瞻等不遵

租制敢以紕簿搪塞充數致蒙

欽駁則不惟犯稽限之罰且干不如法之條矣按律  
擬配夫復何辭至解戶朱慶錢時叙等領解不  
小心照管致段色改變均應杖懲其駁回段尼  
着機戶蔡文榮等如式織換刻期解納若夫經  
管通判黃曰文已經叅處應否再叅或在上臺  
裁奪或聽部議處非職所敢擅擬也等因各另  
具招申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覆看得吳毓祥  
等乃鎮江府領織段尼解京之機戶也蔡文榮

高臣等乃常州府領解段尼積年之機匠也此  
輩各領錢糧織造

上用段尼自合照式組織依期解納豈其積玩成習  
不惟不加意精良且粗糙紕薄濇草率應及至  
解赴中途尤弗小心簡點反致段色改變并遺  
去機頭腰封及督造姓名式樣致干

欽驗不堪駁回另換夫以  
上供之物若此粗陋違式問誰司之坐令至是則機  
匠之罪誠無可逃矣茲又復屢憲駁者正以官

匠人等慮多侵尅所擬配杖等罪恐未蔽辜本  
道遵即嚴行覆究據訊無此情弊惟正其玩愒  
之罪督令各機刻期織換星速附搭二運起解  
免勉急公亟祈補此歲額若吳毓祥姚應元徐  
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大錢瞻之擬杖陳思  
聰蓋國光潘桂朱慶錢時叙之擬杖揆之情法  
亦既允協至鎮江府經管通判周汝麟張含錦  
常州府經管通判黃曰文悉經被劾去任似難  
再議其織染局大使徐瑜陳賓久已陞任應否



象擬合侯憲裁取問罪犯議得吳毓祥蔡文榮等所犯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文錢贖各除違

制及不應輕罪不生外俱合依織造段疋粗糲紕條若不堪用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坐贓論五百貫以上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陳思聰潘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等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

鄒文錢贖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機戶審俱有力陳思聰潘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杖七十係解戶審俱有力各照例分別徒杖納贖完日供役照出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文錢贖錢時叙陳思聰潘桂蓋國光各該納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朱夔告紙銀二錢五分吳毓祥姚應元徐思昌蔡文榮高臣奚賢鄒文錢贖各贖罪米折銀十五兩陳思聰潘桂蓋國光朱夔錢時叙各贖罪銀三兩五錢與紙

銀俱追貯官庫聽候撫按二院具題充餉取實收繳報其鎮江府機戶吳毓祥名下

原駁回急缺段二千三十八疋姚應元駁回歲造段六百七十六疋徐思昌駁回段九百二十四疋生派紗六十七疋并萬曆泰昌天啟年間共計駁回歲造段五百六十二疋各照數分發霍子貞謝大緡凌雲志潘應美等領回織換價工附搭二運驗解並常州府機戶蔡文榮名下駁回急缺段二千零四疋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疋着令蔡文榮等俱照教照式織換一體勤期起解餘無別照等因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着得段疋為

上供急需屢經

明旨申飭經管承造者宜如何恪慎而常鎮二府之段疋類多粗糲不堪致奉

欽驗駁回則疎玩之罪安所解乎計鎮江府共駁歲造段二千一百六十二疋改造段二千三十八

正統紗六十七疋常州府共駁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改造段二千四疋鎮江之管織者為機

具 覆伏乞

天恩矜宥至於機頭腰封之印鈐姓名色樣之辨驗

臣等凜奉

明諭旬當欽遵惟謹除前招紙罪銀共一百三十九

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外統候

聖裁下部覆議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鮮明管解而顏色既多漬汚腰封復致遺失雖駁行究核未有侵尅情弊而受值怠事總無辭於分別徒杖之律矣其經管官在鎮江為通判

周汝麟張含錦在常州為通判黃曰文雖經論

劾鎮江織染局大使徐瑜陳賓雖經陞任仍庶候

勅下該部從重議處者也再查前項段疋織解在臣

未任之先臣所未即代為前按臣回

奏者蓋一則以兩府招詳之往返動致稽遲一則

臣欲使駁換者旦夕起解以補額辦之數而今

在鎮江則有積完歲段而驗經不堪又行駁織

在常州則印署屢更近方催備有緒以致未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段足粗陋異常等事據常鎮通拓呈常鎮二府機戶吳毓祥等織段粗紕依律並配解戶陳思聰等不應各杖段嚴督如式織換補解紙罪銀一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類解充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河銀派徵浙直地方額解准充鎮三庫完欠

向無參考免編通未與聞乞

勅工部立法責成以便清源節流事崇禎六年六月

十六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本部題覆

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河銀積逋帶徵每年見徵併誤解扣捕等項

通着該撫按嚴督有司依限速解以濟急需不許

延悞取咎仍着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查明回奏

其按批號簿及考成事宜依議着實飭行毋但以

條覆了事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隨經會同前

撫臣莊祖誨牌行道府將所屬河銀依限速解

並將先年擅支裁免緣繇嚴查確報去後續於

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三等日催據蘇松兵備道

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申稱卷查本府

額編協濟鎮江府修河米銀一項於萬曆四十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俞按察使憲牌該奉撫

院徐都御史批據本道呈詳免編蘇州府屬派

解鎮江修河一井米銀緣錄奉批如議免編示  
諭民知繳又奉帶管總河部院陳都御史批准  
免編繳奉此查自萬曆四十二年以後照數免  
編遵候在卷至天啓四年復奉本道牌劉本府  
詳允於天啓五年分秋糧爲始復編脩河一井  
米銀二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二厘分派  
七州縣徵完解府倒文轉解鎮江府以濟河工  
支用向經行令各屬額編徵解歷將已未完數  
目造冊申明在案其導河夫銀一項向年均從

會計原編導河夫銀一千兩派於長吳常熟崑  
山嘉定五縣各編二百兩存留本境以備各屬  
濬築河圩及濬府城市河運河等項支用各遵  
在卷於天啓四年奉帶管兵備揚副使憲牌奉  
總河部院呂都御史吊解河道銀八十兩起解  
戶部撥邊之用比時因解淮修河二項尚未復  
編詳於各屬導河夫銀內支銀八十兩抵解充  
餉餘仍存留境內支用遵行已久至崇禎四年  
奉巡撫曹都御史酌定賦役全書議裁免編又

奉巡撫莊都御史開蘇州府導河夫銀一千  
兩應編解京充餉又該前任知府史應選覆詳  
請照舊額編徵內以八十兩解歸總河部院充  
餉餘存九百二十兩起解戶部交納詳明蔣副  
使轉請前撫院莊都御史批允復編徵解遵行  
間又奉前道蔣副使憲牌奉總河部院朱都御  
史批詳備牌行府該本府推官周之夔前署印  
時議得河餉八十兩原奉總河部院具  
題額解之數似不可缺其餘九百二十兩應聽濬

河支用今議解部充餉儻日後河工需用難以  
措處仍乞咨明存留府屬濬築河圩支用伏候  
轉詳批示遵行於崇禎六年三月三十日奉前  
道蔣副使憲牌爲商定賦役規則等事奉總河  
部院朱都御史批據本道呈詳蘇州府詳復道  
河夫銀兩緣錄奉批戶工錢糧各有經知撫河  
兩院各有職掌免編何項抵充餉銀先後二議  
河院絕不與聞溺職甚矣目今久旱河枯有妨  
新運見奉



嚴旨責成道府州縣勒限疏通此千金者可不急  
復徵貯備各鍾之需耶如議候會咨戶部額徵  
充餉八十兩四錢亦已具

題留作淮安塞決工費况新編未定者乎仰照批  
詳明撫院行屬未遵勿得背屢奉

明繪擅自停免動支繳奉此案照先據府申詳前事  
該本道看得導河夫銀蘇州府屬於每年均徭  
會計編派長吳常熟崑山嘉定五縣各徵二百  
兩共計一千兩以備境內濬築河圩至天啓四年

間奉文於內扣將八十兩解充本部院項下援  
遼餉銀餘則仍留本地濬築之用成列遵行已  
久迨至崇禎四年間忽議免編又忽奉部咨改  
為充餉皆前撫院曹都御史主持於上而前府  
奉行恐後也但念水旱貴乎有備修濬不可無  
資發糧既曰導河不以用之河工而盡歸充餉  
無論戶工職掌之未哲抑亦

國計民生之可虞行據該府細查從前更革之因歷  
歷已明且稱免派故已仍編充餉猶未解部合

無俯將導河夫銀一千兩照舊行府派徵內除  
扣解河餉八十兩四錢外所餘九百一十九兩  
六錢俱留府屬用佐河工仍申飭不許別動遇  
有濬築必令通詳候示方准開銷并乞咨明戶  
部未便遵行將水利之興脩不虞乏用而地方  
之旱澇有恃為資所重利賴既洪而法守亦可  
信矣等因遵照在卷本府仍舊止吊解助餉銀  
八十兩四錢赴院道掛號解至徐州西庫交納  
餘銀仍聽在縣候吊催解本府卷內未奉憲行

行並未敢擅便支用等因據此為查蘇州一府  
脩河導河始末申覆已明其松江府編復鎮江  
脩河米銀一案據該府申奉帶道憲牌該奉前  
撫院蔣都御史憲牌內開准總河部院移送疏  
藁內開一額徵常鎮修河米銀內除松江府協  
濟鎮江府一十二十一兩九分九厘萬曆四十  
二年擅裁外等因恭釋

明旨內有仍看將先年擅支裁免緣錄查明回  
奏之語前據該道呈覆此項擅裁緣錄未見登答

合行查明差人駢報以憑彙

題施行速、等因備奉轉行到府奉此該本府查

得松屬三縣協濟鎮江修河米銀一千二十餘

兩自萬曆四十二年間免編于民只因本府奉

行裁免緣錄歷年已久經承人役業已物故文

卷無查是以無從呈覆今奉憲查遵經備文閱

做蘇州府四稱蘇屬亦于是年詳奉兵備俞按

察使轉詳撫院徐都御史及帶管總河陳都御

史批允免編取有年月批語閱覆前來但照本

府歷年災歎正賦日煩勢難補編合無請乞憲

裁以崇禎六年為始編入會計比徵前銀以充

鎮江修河之用等因到道轉詳間續奉前撫院

莊都御史批據該府申詳前事奉批仰蘇松道

覆議報又蒙按院和御史批開蘇松道并查報

蒙此該帶道徐副使照府前詳具覆呈奉撫院

莊都御史批開協濟修河米銀如詳於六年會

計為始照額編復仍候會

題行繳蒙按院和御史批開候會

題繳遵經行府照數編徵去後又松江府詳明擅

支裁免誤解等緣錄一案該本府知府方岳貢

查得所屬河工銀兩歲應解淮夫用崇禎三年

分青浦縣該銀三百八十一兩七分五厘一毫

五絲據縣徵完差官蕭名顯領解淮安府山陽

縣交收去後隨准該府閱稱此銀不應解淮詳

明總河部院扣算欠解崇禎元年分河工銀一

百一十兩六錢四分三年分修河二井米銀二

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五厘一毫五絲收貯山陽

縣庫等因到府前報查係華亭縣額欠遵經備

行該縣着落吏總嚴查徵完權銀照數解補扣

正外其裁免及抵充民壯工食借充修理築樓

城垣等項俱係詳明院道批允遵行但未申詳

總河衙門致蒙駁查今將裁免者仍復編徵借

用者逐年清補務使河道銀兩歸于正項期于

本年之內如額解足等因到道既經該府查明

申覆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呈奉前巡撫莊都御

史批開松屬河銀如詳編補遵依速解不得延



誤仍候彙疏

題明繳又蒙按院初御史批開借用河銀准照數  
追補其戒免一項議裁起自何年會計有無除  
豁尚未明哲事干回

奏宜加詳核該道再一確覆具報內民壯工食另  
行抵給餘復編歸正項俱如議行繳蒙此遵經行  
府查覆催據該府申稱查得裁免導河夫銀于  
崇禎二年間該本府知府方岳貢查得徭編導河  
夫銀一項原為開濬河道而設通年各屬俱用坐

區塘長出夫開挑不費官帑前銀有編無用具錄申  
蒙撫按道批裁隨于崇禎三年徭里會計內咸編記  
續奉總河部院撤查又該本府申詳院道仍舊編  
復以聽本部院支用已于崇禎六年徭里會計內  
編還舊額當年遵照派徵外今蒙前因擬合呈  
覆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河道錢糧有三一為解  
淮修河米銀一為解鎮脩河米銀一為導河夫銀蘇  
州之解淮脩河解鎮脩河兩銀自萬曆四十二年詳  
免免編至天啓五年奉文復編會計文冊可按也其

導河一項緣奉撫院曹都御史訂造全書議免連

部而部議仍編充餉續奉河院撤查前府旋即

通詳河撫按三院仍歸河道項下是則議充餉猶

未解部議裁免猶未成編故額無虧歲支歸正

此蘇府三項河銀之始末也松江府解淮脩河

解鎮脩河二銀亦于萬曆四十二年免編至天

啓五年議復然止編解淮未及解鎮近奉前撫

院莊都御史行查該府卷案無可稽考惟倣蘇

例亦于崇禎六年會計全編通詳批免矣至若

導河夫銀前此奉催稍緩本地修濬又用民力

是以修城等用與民壯缺給工食皆于內詳動

乃名擅支又崇禎三年前撫院曹都御史議免

連部乃名裁免厥後總河部院具

題行文撫按二院查

奏一面頒檄嚴查該府已將擅支者指處補解裁

免者于六年會計補編矣若誤解云者則青浦

縣以崇禎三年分河工銀誤解淮庫乃奉總河

部院扣抵華亭縣欠解元三兩年修河之數今

惟嚴著華亭吏總解還青浦以清補數實于河銀無損此又松府修河導河及擅支裁免誤解之始末也總之一河銀耳款項俱明事體無滯原奉憲查擬合彙敘呈覆等因又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中稱查得本府免編導河夫一項每年原額一千二百兩于崇禎三年奉戶部明文為纂修賦役全書事款開常州府導河夫銀一千二百兩武進縣銀三百兩無錫縣銀三百兩江陰縣銀四百兩宜興縣銀

二百兩查無進縣每遇漕運淺澁無江宜三縣俱各奉文幫助夫役各縣夫役又俱照田畝驗派該縣銀兩似應免編又奉前撫院曹都御史憲牌款開本院看得常州府屬原編導河夫銀一千二百兩准戶部駁款兩議裁應盡裁免編遵依免編訖于崇禎六年復蒙前道吳參議憲牌該奉總河部院朱都御史憲牌內開導河夫銀係修河之需是何衙門擅自議裁亦不詳本部院仰查明登答并將議裁原行送閱奉此續

奉戶部明文仍編助餉遵依補編見行提解等因又據鎮江府中稱遵查抄疏款關係松江府擅裁協濟鎮江府修河銀一千一十一兩九分九厘又本地導河夫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六厘裁抵撫院民壯工食銀四十四兩三錢八分八厘常州府裁導河夫銀八百兩與松江府修理俱係河道缺額之數文廟公署城垣等項係何衙門批允奉旨行查擅支免編等項原疏並未

題有本府擅支裁減免編緣繇其奉催未完所屬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查有丹徒縣欠解崇禎三年修河米銀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零崇禎四年欠解修河米銀四十五兩二錢八分零又丹陽縣欠解天啓五年修河米銀八十一兩八錢五分零俱經本府清查具文詳請本道扣抵崇禎五年開漕運河夫工等項訖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導常鎮二郡河銀遵奉憲檄嚴查催據兩府申報其議裁補



編之故并未完扣抵之緣繇府文已經備督如  
所云擅支裁減等項別府容有之而道屬並未  
有及此者正與原疏適相昭合也既經該府查  
覆前來相應呈報等因各轉呈到臣該臣謹會  
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

看河工錢糧之有解淮解鎮兩項者均  
以佐漕渠修濬之需而導河一項則以備地方  
疏濬之用者也收支徵解歲有常經凡視為可  
緩而遽議裁與視為有餘而擅議支者皆非也

臣等仰遵

明旨分款行查如解淮修河米銀解鎮修河米銀詳  
免于萬曆四十二年編復于天啓五年而導河  
夫銀始議裁免繼議充餉究歸河臣原項者此  
蘇州府河銀前後編派之故也如協濟鎮江修  
河米銀一千二十餘兩先經批免今亦編還又  
如歲編導河夫銀五百兩向因河夫取之塘長  
故河銀作為別用而自充餉之七十兩民壯口  
糧之四十四兩外餘銀三百八十五兩零該府

徑議免編蓋以疏河既用民力則所存疏河之  
銀仍宜省之于民間此段苦心似可亮也今編  
徵者已照舊而減免者無濫徵此文冊可按也  
若崇禎三年青浦縣候解赴淮銀三百八十一  
兩零業經河臣扣抵華亭縣欠解崇禎元三兩  
年修河之數宜亟扣還歸正以清本項此松江  
府河銀前撥徵解之故也如導河銀每年額編  
一千二百兩前撫臣訂造全書議裁咨部而部  
議仍編充餉現在提解者此常州府河銀奉文  
編徵之故也如修河米銀自天啓五年起至崇  
禎四年止屬縣欠解銀共計二百八十餘兩已  
經詳抵崇禎五年分開濬運河夫工之用者此  
鎮江府河銀舊欠開銷之故也統而計之臣屬  
四府河工銀兩額編有定款項無滿第以前此  
奉催稍緩或至輸解愆期茲當建表口決政河  
務孔亟之時臣等敢不力為嚴督以期仰副依  
完解之

明旨今裁免者仍復編補借用者如數清完自此舊

欠則計分計限新徵則如法如期按季之循環  
有查歲終之報部有考完有最速有殿是則於  
清渠修濬之需既不虧而地方疏濬之用亦不  
乏也既經道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  
題為河銀派徵等事臣奉札行查修河米銀蘇松  
二府雖經詳免茲已復編而鎮江之屬久已抵  
崇禎五年開浚運河之用其導河夫銀蘇常二  
府姑議裁免部議改編充餉而松江府則近用  
塘長議充河臣餉銀民壯口糧餘悉免編于民  
若青浦之候解亦經扣明茲據兩道查報到臣  
除免者復編借者清補舊欠新徵計限按期起  
解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五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摘恭過限未  
完一件牧地不宜輕棄等事各府州縣未完馬  
廠變價租銀除已到不開外鎮江府丹陽縣知  
縣王範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督催俟全完  
之日方准復職等因於本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牌行道府遵

奉

明旨將丹陽縣知縣王範先行降職一級仍一面督  
催未完馬廠變價及各年牧地租銀星速設法  
追徵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月十三日據  
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丹陽縣知縣王  
範申稱查得崇禎元二三年本縣共欠租銀九  
百四十三兩六錢零草場變價七十一兩零俱  
係前任印官及署篆更代徵比不前拖欠延及  
至此職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管受事

致崇崇罰遵經設法催徵前銀照教全完俱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差主簿劉應曙解  
府交納轉解取獲批收在卷相應申請開復等  
因據此該本道着將丹陽縣知縣王範以未完  
變價租銀二項致蒙降級據查非係本官任內  
之事業已照教全完委官解納矣本道慮其不  
確又經行府取批收驗明委已解足伏乞早  
賜具

題開復等因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着得  
丹陽縣知縣王範於崇禎四年十月內蒞任乃  
以天啟元二三年分草場變價牧地租銀未經  
完納致蒙查參降職一級本官不敢膜置其舊  
逋而亟為之催解既有批收現在則原鑄職級  
似應與開復者既經該道確覆具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丹陽縣知縣王範照例開復

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按月奏報事換常鎮道呈詳丹陽縣知縣王範因  
前縣欠解草場變價租銀降職一級今已差官  
劉應曙解部獲批似應復其原職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叅通欠金花等事內開常州府無錫縣天啓六

年分未完一分以上應將知縣楊雲鶴住俸載

罪督催等因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及江西通欠金花各官分別罰俸

住俸降俸降職革職等項俱依議內應降調革職

的姑准依限勒完逾期不完即移會吏部照例處

治江西不開帶徵職名殊屬勝狗還着嚴催查明

冊報再違藩司重處欽此欽遵備咨札行到臣隨

經檄行常鎮道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併嚴催勒

限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四月初四日據該

道副使徐世蔭呈奉臣批據蘇州府吳縣知縣

楊雲鶴申稱早職先任無錫縣知縣無錫縣欠

解天啓六年分金花銀屬

上供急需載入考成例不獨先時繙萬曆四十七年

有連叅罰道府住俸督催無策開復將去任知

縣吳夫朴解到天啓六年金花銀兩當將批文

發縣改作萬曆四十七年分之花批收附卷

至六年仍有四年五十兩之欠但欠解在先早

職蒞任在後奉部查叅將見住俸今奉

明旨

新例每年帶徵十分之二應解銀八百兩早職已蒙

會調吳縣即如叅罰難以徵解今查無錫縣交

盤原存在庫銀兩見行接任知縣陳周政湊足

八百兩起解已足

新例帶徵之數相應請明開復等因蒙批常鎮道查

報又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仰常鎮道速查報

奉經備行常州府覆查去後今據該府申稱遵

依行查問隨據無錫縣具文申解前報到府該

本府看得無錫縣天啓六年分金花銀四十五

十九兩九錢七分時緣該縣歷年水旱頻仍萬

曆四十七年金花無解查叅喫緊即將六年銀

兩改解前銀年復一年遂成掛欠前奉

明旨督責去任楊知縣帶徵不前以致任俸正蒙批  
詳議編未補今奉有舊通完十分之二者准其

開復

新例隨據該縣於三月十八日將存庫交盤銀八百

兩解作六年金花貯府候解則八百之數正與  
完及二分准

題開復之例相符見差靖江縣縣丞鄭良璧領解

等因到道該本道看符原任無錫知縣楊雲鶴

因天啓六年金花積逋蒙以見任任俸奉有每

年帶徵二分之

新旨計完銀八百兩例可徵

恩開復行據府查業經接任知縣陳周政將在庫交

盤銀兩如數委官起解已足帶徵之數與例相

符合行呈請具

題開復原俸等因到臣查崇禎七年正月二十

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金花逋負日

甚等事內開查得本部有新題考成之例以崇

禎五年前者悉作帶徵自崇禎七年為始每年

帶徵二分定限五年全完今金花亦應照新定  
罰例但此例係六年十一月內方奉

旨申飭合照原題七年為始等因前來奉經遵行在

卷又查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移劄前來奉此

向經遵依外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看得無

錫縣原欠天啓六年金花四千餘兩知縣楊雲

鶴任俸督催責固應爾乃自

新例之頒許分年帶徵年以二分為率各有司鼓舞

竭蹶成願勉力急公以故本官調任吳縣之時

即以存庫銀措解八百兩正與二分之數相符

在本官以後任而代前任之罰以調任而完舊

任之逋相應徵

恩開復者也既經該道查明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初下該部將知縣楊雲鶴完解前銀俟差官到部之

日查明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具題開復事據常鎮道呈詳原任無錫令調任吳縣知縣楊雲鶴欠解崇禎三五兩年京邊清江縣知縣唐克俞欠解崇禎三年京邊遼餉又四五年京邊五年遼餉各降俸職今俱全完差官王仲龍等解部訖原降俸職似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參究外解短少銀兩以肅法紀事崇禎七年

五月十七日據常州府申蒙臣憲牌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總理太監張彝憲題稱常州  
府解官陳應時解崇禎四五六七年加派典稅  
新餉等銀三項共銀四萬二百六十五兩零兌  
發密雲等鎮餉銀每一千兩兌少二十二兩并  
十七八兩不等共計掛欠銀五百八十八兩八  
錢詢之本官則云該府當堂兌發似在府官有

扣剋情弊然一面之詞未可憑信得非解官中  
途改傾作弊者乎除將欠銀責令本官補交外  
其短少情弊所當根查嚴究等因崇禎七年三  
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解銀短少情弊着該撫按查明據實回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到院仰府即查解官

陳應時領解各年典稅新餉等銀何以掛欠伍  
百八十八兩之多其短少情弊限五日內申報  
以憑覆核會疏回

奏毋得稽遲六月之限等因奉此該本府看解

京錢糧積弊相沿縣官之允傾者雖無扣剋而

銀匠之傾煎者不無耗蝕則短少之因固在縣

不在府也况三吳錢糧解納多至愆期一催到

府即明兌額少再行駁查又恐有耽延之咎故

收解者正合解戶銀匠逐錢添補期于總額之

足數而不計及于逐錢之如式也案查推官吳

兆學署府時于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委武進縣

縣丞陳應時管解崇禎四五六等年金花京邊

加派典稅等銀共十一萬七百四十七兩零其

中足數短額不等着庫吏馮呈瑞書毛德揚眼

同陳縣丞面兌于短少之銀當提補過銀六百

六兩八錢并加重一百二十四兩付陳縣丞收

領添兌見有陳縣丞領狀花押在案今查陳縣

丞赴新餉庫兌典稅加派等銀四萬二百六十

五兩內除代官興縣代

朝典史余開祿解新餉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武

進縣隨



朝典史張君結解新餉銀四千四百九十一兩零  
係兩縣銀匠及吏兌交共補過銀八十一兩九  
錢外餘典稅等項欠額僅五百六兩九錢以所  
領補欠加重銀數並進湊解則逐錠雖或少額  
而總計可俱完足矣乃逗遛在外致蒙駁欠又  
誰咎哉大抵銀錠之不如數責在縣銀匠府官  
既不及駁傾以誤限添補之不面交責在陳縣  
丞府官又不能越職而自解恭部兌之欠額與  
陳縣丞之領狀難以扣剋為推官吳兆望証主

督傾如式則以解期逼迫而不及駁換耳等因  
前來該臣批開據詳當日銀兩發解甚明且有  
提補加重之數如許則府官之絕無扣剋可知  
矣但前此曾申飭大錠中不許短少今各縣之  
解何以盡于錠外添兌而原文所查解官中途  
改傾之弊亦當究明等因去後今據該府申稱  
覆查間又蒙本院批發武進縣縣丞陳應時呈  
詞為冒憲詳憐等事奉批仰府并查報蒙此該  
本府查得解官陳應時查究外解欠少銀兩一

案先經備錄具詳原錠之短少銀匠之補添與  
夫府官之無扣剋已蒙洞察矣其解官中途改  
傾一段時因陳應時未曾抵任緣未究明今已  
掣批迴銷蒙牌行查隨予本官研鞠委將原錠  
解交途中並無改傾之弊且稱銀係當堂入箱  
釘封長途又非僻寂之處何敢以注為嘗但銀  
匠解戶補足之數在府既已領解赴部復不並  
交致蒙

題參則解官陳應時自不得辭其責也若夫銀錠

如式本府莅任已經通詳申飭而積弊相沿前  
解輕齋等銀猶有不遵者因解期行迫本府姑  
將逐錠補欠銀數造冊印封達部外還藉嚴飭  
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  
看得輸解銀兩必令傾成大錠無容零星添搭  
委奉  
申飭所以防解官之奸欺也乃常州府各縣之銀匠  
每有恃頑短少而署府以起解期迫不及駁傾

然而提補加重已至七百三十餘金以此之所  
餘補彼之不足則雖不足于大錠者已無不足  
于總數矣解官安得藉口以希免補哉至扣剋  
改傾之情弊臣等仰奉

明旨詳加查核在署府推官吳兆堅于大錠之外既  
有補加如許是其絕無扣剋已可自明即解官  
武進縣丞陳應時亦第因大錠短少而于輸納  
之額絲毫無虧是其改傾之無弊固已可見而  
致涉艱辛似亦稍有可念者

天恩統出于

聖裁也臣更有陳烏錢糧之重輕以法馬為準必頒  
之部與府合存之府與縣合則內外上下較然  
畫一而無能意輕意重于其間且查四府所奉之  
法馬惟松江府領自天啓七年者此外在蘇常  
鎮有奉到于萬曆十六年有奉到于萬曆二十  
二年二十三年第恐為時既久積漸銷蝕差之  
毫厘便成銖銖所望該部一體頒發俾有所遵  
循自是而每錠必足五十兩之數不許于錠外

添補且今解戶解官面相平兌則不特解官無  
賠累之虞而且使諸司免違悞之謹統乞

聖明裁鑒

勅部復議施行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恭究外解等事據常州府呈報陳應時領解

加派等銀因行迫未及駁傾原有提補加重之

數以備大錠之不足府官從無扣剋解官亦未

改傾但查四府法馬除松江領自天啓七年其

蘇常鎮俱以年遠不無銷蝕致有輕重不同伏

乞

勅部頒發以便畫一遵守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宜焚全稿

卷十一

督催布料	周理開復	胖衣軍器	米令開復	絹疋廣乏	及疋錢糧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 謹  
題為奸解欠侵布料有司者不催解謹再  
題查叅以懲積玩以完

內供事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於崇禎三年六月十二

日奉

聖旨這布料領解有官商給批有定限着畫法催比  
豈能久稽乃有司任意侵沉屢催不報明旨等若  
弁髦好生違玩這經承各官姑依議罰治着該撫

按責令着實查理這比冒費押解辦完損墊未給  
的速給以秋冬為二限務要全數報解再有意玩  
着該部科將撫按官一併叅承重治欽此欽遵隨  
經本部備開欠數通行該撫按咨催仍各未解  
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該戶科都給事中玄默  
等題為遵

旨按月奏報事內稱難完不完一件蘇松等府欠侵  
布料緣絲奉

聖旨這過限未完款內如邊儲銅本屯糧布料等項

係緊要錢糧侵欠動以千萬如何一任玩延易  
完的照例罰治難完的着自認限期仍行設法嚴  
追奏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開蘇松常鎮四府  
各年欠解布料數目列款移咨劄行前來該臣  
接管節行嚴限督催提比及照款開列分發各  
府責令據實登咨造報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  
月十六等日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另具冊呈送  
到臣又經覆核無異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布足

顏料皆

上供之急需額派有料墊選委有官商謂宜如何恪  
慎將事者乃此中以錢糧之積逋於是料墊欠  
給者有之矣以人情之奸究於是官商侵欺者  
有之矣臣職在督催着督之而不應催之而不  
前則叅

奏其敢後乎今自奉劄之後前按臣以遠於臣在  
前欠數中所督催完解者在蘇州府則天啟元  
二兩年之棉布共九千七百九十三疋又鋪墊



銀四百三十兩零四年分之顏料鋪墊銀四百  
八十四兩零五年分之顏料鋪墊銀四百兩零  
六年分之顏料鋪墊銀二百五十九兩零七年  
分之顏料鋪墊銀三百五十九兩零崇禎元年分  
棉布鋪墊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零此皆有批  
收可驗者也又官商陳拱幹徐正辦解天啟四  
五兩年分銀硃等料共領四年分銀二千四百  
三十四兩零五年分銀一千五百一十兩八錢  
零又官商沈文進金字辦解六七兩年分銀硃  
等料共領六年分銀二千七十九兩零七年分  
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零又追出商解曹文元  
原侵萬曆四十二年分布墊銀三百一十五兩  
八錢零顧汝敬分侵銀四百六十四兩零并續  
追曹文元銀一百八十三兩零查俱起解到部此  
見在嚴追批廻者也又追出錢之瑛原侵萬曆  
四十八年分棉布二千四百七十五尺顧汝敬  
續完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零并金字原奉駁  
還今嚴追買補黃蠟一千九百斤即令附搭白

根隨運進京此又皆見行起解者在松江府  
則天啟二年分料墊銀二百五十一兩零已解  
到部外尚存銀三百一十八兩零此見財候解  
者也天啟六年分官商黃文奎孫大榮領辦料  
墊銀共一千五百六十餘兩查俱辦完解部交  
納此有批收可驗者在常州府則追出天啟  
元二兩年分產戶周選私損黃蠟等料計值銀  
一千三百餘兩天啟七年產戶張榜侵欠棉布  
價墊銀一百八十餘兩此現候起解者也天啟  
四年產戶張紹辦解甲字庫銀硃等料六千四  
十九斤丁字庫桐油等料一萬五千四百九十  
四斤零供用庫蠟茶等料七千四百八十斤并  
四五兩年鋪墊銀共一千二百六十五兩零萬  
曆四十七年泰昌元年天啟三年分解戶王志  
等共辦解棉布二千四十尺天啟五年分顏料  
鋪墊銀五百三十八兩零六年分料墊銀三百  
九十二兩零七年分料墊銀一千一十一兩七  
錢零查俱起解到部此皆有部文批收可據者

也在鎮江府則解官趙賢恩交納之外尚有天  
啟三四兩年加增科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三兩  
零已經差官蔣世忠解部此有批收之可據者也  
乃若雖一時未盡完解而有可查追及已奉駁  
回見督補解者在蘇州府則有解戶陳裕領解  
崇禎元年之棉布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餘疋已  
奉駁退令照式改辦見行勒限追比完解此有  
本解現在可作者也至曹文元原侵布墊教內  
顧汝敬尚未完銀一百七十八兩九錢零已經  
嚴行搜產賠償為數無幾此亦易於竣局者也  
在常州府則產戶張紹領解天啟三四兩年料  
扛銀共七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內止四年分辦  
完各料部開解到而三年分者無完見拘伊子  
監追又產戶孫芳明領解天啟六年分料扛銀  
二千二百二十八兩零已准此視科道移文知  
會據稱見在交收而批迴未獲此在地方有竊  
比之家屬可查該部有在京之本解可問者也  
又產戶孫芳行領解天啟五年分料扛銀二千九

百九十四兩零產戶陳承玉領解天啟七年分  
扛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俱以桐油等料不  
堪奉部駁回見在督令改辦此皆有本解竊比  
之家屬可查者也惟是有竊京而勘產無追逃  
回而提解到部者如蘇州府解官祝允炳之侵  
欠萬曆四十六年分墊銀五百七十兩程祚之  
侵欠棉布三千五百餘疋是也有正犯已經別  
案正法而家屬之產業勘盡者如蘇州府解官  
孫文奇之侵欠天啟二年棉布二千二百五十  
疋墊銀一百一兩零是也有本解已故而竊其子  
子復故而竊其屬屬亦旋故者如常州府產戶  
施秉之欠萬曆四十七年分料銀三千九百五  
兩零至今批迴無獲是也有罪已問遣人現監  
追而苦肉揆延日久無完者如太倉州吏錢之  
瑛侵欺萬曆四十八年分布銀一千四百五十  
餘兩是也法至此而幾窮局故無能即結獨悵  
當時經營各官何以輕委匪人致逝波之不返  
則臣有不能為之解者已經奉



旨罰治而清追補解則現在有司之責臣等亦不敢  
不督催惟力也除將該部會開之數逐款查明  
登卷完欠數目彙造清冊送部外臣再查部疏  
款外另列吳江縣欠解天啟七年分光祿寺米  
折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零已經督完一千二  
百兩解部獲批訖尚欠七百九十三兩零見在  
嚴催相應一併具

題伏乞

聖鑒

勅下該部覆核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奸解久侵布  
料有司者不催解謹再

題查叅以懲積玩以完

內供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捧謹

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  
題為奸解久侵布料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呈送  
布料已未完冊到臣該臣查自奉劄以後督完  
起解布一萬四千三百八疋料墊銀二萬一千  
五百九十三兩九錢物料三萬九百二十三斤  
及見在行追駁回補造并未完各項數目另造  
清冊送部查考外又完疏款外另列吳江光祿  
米折銀一千二百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且初謹  
題為違

旨具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違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勵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查奉未完重要事件緣縣內開一件

差滿復

命等事各年未完布料既限年終通未完解應將蘇

州府署事推官周之夔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

級仍令催完等因於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這奉罰奉旨在去年十月如何此時方行該

罰督催該部職在考成豈應先自玩泄者該司官

明白奏來欽此欽遵又奉勘劄亦為前事准戶部

咨該本部題覆戶科捕奉九月分未完事件緣

縣內開一件奸解欠侵布料等事領解官商拖

欠布料無完合將蘇州府署事推官周之夔照  
初次違限例住休戴罪督催等因於本年五月  
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各移咨備劄轉行到臣俱經檄行

道府督行本官遵照嚴催完解去後續於崇禎

七年七月初一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

汝弼呈蒙臣批據常集帶官蘇松道事副使徐

世蔭呈詳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完解布足

請明開復緣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完解

布足至十萬九千有奇於經徵之數已溢原額

之級似應開復第查該府尚有各年未完顏料

有無辦解未據核明該道併行查確彙詳以便

會

題繳蒙此案照先據該府署印推官周之夔申稱

查得本府每年應解額布一十四萬疋自知府

史應選於崇禎五年五月拾玖日離任之後早

職隨於五月拾玖日署印起至於五月拾陸日

日陳知府到任之日止共經管任個月以額布



按月計共該完解布伍萬捌千叁百叁拾叁  
疋今查早職署事任內先催完太倉州肆年分  
布貳萬壹千叁百柒拾疋於伍年拾貳月拾玖  
日批給本府通判樊大燾督押解戶王學解部  
訖又續催完嘉定縣叁年分布貳萬陸千捌百  
叁拾疋肆年分布伍萬疋崑山縣肆年分布壹  
萬壹千柒百玖拾疋俱經給批通判樊大燾督  
押解戶張言陳彥昇周正等解部外通共完解  
布壹拾萬玖千玖百玖拾疋似亦可幸免於查

奉矣但查部科題奉之日原在陸年肆伍月中  
本府起批之時皆於伍年冬秋陸年春夏之交  
况又附帶糧艘俱錄水程解進未能迅速到部  
是以難定於

功令耳今奉計部題

允明文內有督催而完解及教通行查明開復之議

正下吏徵

恩赦過之時伏乞俯念早職署事之日有限完解之  
教助浮仰善得與完及分數之列疏

請開復原降俸級疏

皇恩得被于微員考成有賴於

德澤矣等因具錄中榮帶通副使徐世蔭看得蘇州  
府署印推官周之葵以布額不登奉降督催欽  
奉

嚴諭日深凜惕但查該府每年應解額布壹拾肆萬  
疋本官自崇禎伍年柒月貳拾日署印起至拾  
貳月貳拾壹日止經營五箇月該解布五萬八  
千三百三十三疋先後督完太倉嘉定崑山三  
州縣三四年分布共一十萬九千九百九十疋  
給批本府通判樊大燾押令解戶王學張言陳  
彥昇周正等陸續解部布已溢于數外灰可定  
于局中美祇錄六年四五月當部科題奉之時  
所解前布皆於伍年冬秋陸年春夏之交起批  
附帶糧艘解未即達所以仍在奉罰之列茲據  
計部題

允明文催完及教通查明開復之議應將完解情錄請  
明乞將本官原降俸級疏

請開復庶考成之懋勅益明而群吏之鼓舞成奮夫  
等因具繇轉詳批開前因奉此又經牌行該府  
署印推官周之夔覆查得甲丁貳庫顏料一項  
每年額編料墊銀四千九百二十六兩有零  
平職署事五月例應徵完四分一厘六毫該完  
銀二千四十餘兩查署事任內已徵完各屬  
解到崇禎四年分銀二千五百八十兩崇禎五  
年分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有零共計完銀伍  
千五百七十餘兩先經具繇請詳前撫院莊都  
御史批開崇禎四五兩年顏料如詳委諸金貞  
親自辦解不許復托奸商致蹈覆轍限一月完  
驗起解繇奉經催撫各屬解到前項兩年銀兩  
內止據諸金貞具領料銀五千二十六兩有奇  
辦完甲字庫銀珠三千一百一十五斤三兩  
珠一千四十八斤五兩二錢花青一千九百五  
十八斤丁字庫生漆九千七百六十六斤一十  
二兩見今給批掛號存銀五百四十三兩見貯  
在庫以作墊扛之用另給使官帶解外似于所

完之數固已浮溢於應徵之額矣然而不免于  
題奉者蓋繇辦料錢林與解府轉解者迥異夫各  
屬料銀向來解府參差不齊解官領銀買辦必  
須裁糧完足方能前往出產物料地方逐項收  
買即辦完到府又須逐項驗明然後給批起解  
是以轉折多般往返不一其能一一如限乎以  
故時日稽遲致難定于  
功令之罰耳今查兩年物料俱以辦完惟是各屬  
墊銀稍有不足見在嚴催不日完足即着委官  
勒限起程赴部交納前崇所降職級似屬應復  
之例相應請明令無庸參辦料與轉解不同完  
數與額數頗溢特賜轉請開復庶功過得明而  
代庖之微員亦知所奮勵矣等因到道據此今  
該本道看得蘇州府推官周之夔首次署府部  
科查奉降罰原為布料兩項耳項因布完詳復  
而未及于料致奉憲查今據覆稱署事五月歲  
額顏料銀兩應徵十分之四計該二千四十餘  
兩乃督屬徵完崇禎四五兩年共五千五百七



十餘兩溢于前數第辦料起解非比他項錢糧  
一到即可轉解况乎屬解參差解官彙領及至  
買料又洵遲驗始解到緒既繁事會難迅幾能  
免於參罰乎惟今兩年辦料皆完墊銀計日可  
足見經委官勒限解卸斯則急公可原應復有  
例合無呈請俯賜疏

題俾得開復原降俸級予以恤勞吏而示鼓舞三

吳重地實式嘉之美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  
同巡撫應天府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國維看得邇來錢糧多匿奉罰惟嚴然於經管  
之月日以定完解之分數而近則新沛

明給更許于舊逋之內帶完二分准與開復是正

皇上於嚴中

功令中寓鼓舞臣工之意也今查蘇州府推官周  
之漢于崇禎五年七月署府于十二月交代經  
管總有五月乃其任內應催布料在布以五萬  
八千三百餘疋計者今督完至一十萬九千九  
百餘疋在料以二千四十餘兩計者今督完至

五千五百七十餘兩在布則通經起解有解官  
與解戶可查在料則見在辦完刻期到部而且  
本色與折色不同非可一蹴而即至惟以完納  
司府即作全完業已蒙

聖明所

洞鑒是則本官於任內布料之兩項不特及額而且

溢額矣至于奸解久侵布料等事一件昨經微

臣查

奏蘇州府已完過墊銀肆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

布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疋顏料銀八千九百

一十七兩八錢是皆拮据勉固非同沓泄

者所有降職住俸似應仰微

聖恩一體開復者也既經該道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周之漢原奉降住職俸

覆

請開復施行

題為遵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謹

旨具題開復事據蘇松道呈詳蘇州府推官周之夔  
署府印五月完解布料俱已溢額督催奸解久  
使布料等事一件布一萬餘疋料墊一萬餘兩  
所有降職住休相應開復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sup>題</sup>閏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題為庫貯胥衣極匱省直拖欠甚多懇乞  
聖明嚴勅工部作速嚴督催解來京以濟軍需以應  
欽賞事崇禎柒年正月初叁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  
部咨該乙字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金銘等題  
前事於崇禎陸年拾壹月貳拾叁日奉  
聖旨胥衣係官軍禦寒急需據奏各省直積欠至十  
一萬有餘以致庫貯匱乏貧軍何賴該管各官好  
生玩誤着該撫按嚴行督催已解的呈押前來未  
完的刻期起解仍詳查經營職名叅奏議處不許  
拘延還立限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  
內開天啟六年起至崇禎五年止拖欠胥衣褲鞋  
鞋俱限次年二月中旬解部等因隨經會同前  
撫臣莊祖誨牌行道府將各年未完胥衣褲鞋  
嚴限督催辦解其已經起解者責令備押進京  
交納并詳查經營職名開報去後續於本年六  
月十一等日催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松  
江府署印同知張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鎮江

江府署印同知張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鎮江



府知府王秉鑑谷另造冊呈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

晉得脾胃衣為官軍禦寒急需

朝廷以之漕挾續之

息者也此豈可久容逋欠受若責而怠若事乎該臣

等奉

旨督催惟鎮江府則遠者已完解獲批近者亦辦完

起解可謂仰遵

功令無敢或後者矣此外蘇松常三府有給料而先

在造辦者有造辦而候墊起解者有起解而未掣

批迴者雖其中年分有遠近之不同數目有多寡

之互異或料價之短少在邑令或批收之稽遲在

解官而誰任經管總無辭於遲悞之咎矣臣今遵

奉

明旨詳查當日經管及見在接管職名據實咨

奏伏候

聖裁其未完者或照例而五年以前分年帶解或乞

恩而二年以前槩與

蠲除俱非臣等所敢輕議乃若辦而未解與解而未

收及原行駁造者則又不敢援此而并

請臣等更當力為督催也謹將職名數目開坐具

題伏乞

勅下工部覆議施行緣係庫貯脾胃衣極屬省直拖欠

甚多懇乞

聖明嚴勅工部作速嚴督起解未京以濟軍需以應

欽賞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會

齋

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一每年額解脾胃衣褲鞋五百副隻

天啟六七兩年分共造完脾胃衣褲鞋一

百二十一副隻于崇禎四年十月初六

日批差知事黃繼賢解部批迴未獲見

今嚴行追比其各州縣未完料扛等銀

見行督催責令照數辦完帶解經管去任知府寇慎王時和接管見任署印推官周之夔

崇禎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一百二副  
于崇禎四年十月初六日批差知事黃繼賢解部批迴未獲見今嚴行追比其各縣未完料扛等銀除吳江常熟二縣續完解府外餘長吳等縣欠解銀兩見行督催責令一併辦完帶解經管去任

知府王時和接管見任署印推官周之夔  
崇禎二三四五年分各州縣原編料扛銀內除常熟縣將二三年分銀吳縣吳江縣將五年分銀俱已解府外餘俱拖欠無完見經嚴行督催勒令照數徵完辦解經管去任知府史應選接管見任署印推官周之夔

松江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二百八十副

天啟六年分各縣料扛等銀拖欠無完見行設法催徵辦解經管去任知府仇時古接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天啟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六十八副  
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解部查驗不堪奉文駁回見行另造補換其餘未完見催各縣設法料扛等銀造辦帶解經管去任知府仇時古接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一百三十七副  
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解部查驗不堪奉文駁回見行另造補換其餘未完見催上海青浦二縣造辦帶解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二三四五年分止擴華亭縣辦完四年分胖袄褲鞋六十八副  
解府驗貯聽候委官起解餘俱未



完見行各縣設法徵銀勒限辦完  
起解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常州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三百五十副  
雙

天啟六七年分胖袄褲鞋見行江陰

宜興二縣設法造辦帶解經管陸

任知府曾櫻接管見任知府王觀

光

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內武進縣

止造完元年分胖袄褲鞋三百五十

副雙二年分胖袄褲鞋八十一副

雙堆貯該府候催各縣價墊銀兩

至日刻期備完一併委官起解其

餘未完見在嚴催經管原任知府

石萬程接管去任知府洪周祿見

任知府王觀光

鎮江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八百副雙

天啟六七兩年并崇禎元年分俱已

全完解部獲批訖

崇禎二年分胖袄褲鞋俱已照數辦

完批差主簿游燧于崇禎五年七

月初九日解部批迴未獲見在嚴

追經管陸任知府陸懷玉接管見

任知府王秉鑑

崇禎三四五年分胖袄褲鞋內丹徒

縣行委經歷齊以琳并六年分共

造完一千二百八十副雙丹陽縣

行委典史韓汝祿并六年分共造

完九百六十副雙金壇縣行委縣

丞江有源并六年分共造完九百

六十副雙批差各官俱于崇禎六

年九月十七日解部批迴未獲見

在嚴追經管陸任知府陸懷玉接

管見任知府王秉鑑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庫貯泮衣極匱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呈報

天啟六年至崇禎五年泮衣襪鞋已未辨解各  
數到臣今將經常接管職名開坐見在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清查省直錢糧仰塵

聖覽以杜積欠之源以懲舞文之習事查崇禎伍  
年二月初十日奉都察院勘劄內開刑科抄出

該工部尚書曹珙

題覆前巡按御史饒京具

題前事于本年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蘇松等府應解科銀軍器段疋等項或額數故

意隱少或起解不報日期及藉口改造火燬料

墊未給種種欺延殊可痛恨着該撫按嚴行查

催依限解部本內有名奸蠹陸輝沈瑞等通着

提究監追併經管各官表世芬等有無侵染情

弊仍即查明奏奪如過限不解及該撫按隱徇

不糾尔部一体叅未重治不得以法無可施空

言飾却又蘇州府料銀稱會典較須知吏多一

百餘兩數大不伴是何緣故該司官明白奏來

欽此欽遵備劄前來奉經案行蘇常兩道轉行

各屬分別查催起解及嚴提有名人犯究追去



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備牌催督勒限完報續于崇禎七年七月初十日據蘇松兵備右布政使周汝弼呈問得一名陸燦年四十四歲直隸蘇州府吳縣民招稱燦與先存近故陳成俱係胖衣匠作燦却不合朋比作奸侵匿官銀崇禎元年該府應造額解天啟六七等年分胖袄蒙前任王知府詳委去任知事黃繼賢督造比黃繼賢轉委陳成領造燦又不合出身代為管理共領過太倉州崑山縣解到天啟六七崇禎元

年分料扛共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零共該造解二百二十三副燦又不合領銀五十八兩二錢止造完胖衣二百六件褲四十七條翰鞋全未完造燦又虛報完數致黃繼賢一時聽信備絲報府轉行報部延久並無起解日期又在官堂長沈瑞織解萬曆四十五年分綾紗亂千三百九十六疋天啟六年分綾紗六百零四疋又帶解先在官王之藩伊已故兄王何都四十五年分綾紗三百九十疋共計三千三百九十

疋時因天啟七年間奉

旨撤監回京蒙府屢催太倉等各州縣扛墊銀兩起解不全止解過四十五年分綾紗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零天啟六年分綾紗銀四千兩共未給銀五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九分零致沈瑞止織完二千二十四疋欠織九百七十六疋又帶解王何都綾紗八十五疋應於王何都名下扣給沈瑞扛墊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厘零其前項綾紗因度黥不堪着伊不在官同役史世祿領回未經補換實存三百零五疋亦係沈瑞帶解見貯張家灣不在官保戶賈實家通計王何都名下未給扛墊銀五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零內除度扣還沈瑞扛墊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厘零其王何都名下實未領銀四百四十二兩九分零已上共少綾紗一千六十一疋沈瑞不合不思前項綾紗原係

上供自當一併織完隨數投收却虛報完數又不規

自赴京交納托令不在官家人許成解至本津  
地方又貯樹途逗遛不進又別案問斬陸玄科  
領造天啟六七兩年分歲段因各州縣及安慶  
池州等處欠解天啟五年分四司料墊銀兩致  
段亦未造足蒙織造李太監先行作數完報蒙  
部查出陸玄科欠解歲段一千八百十三疋咨  
行撫院轉行本府催解聞又蒙去任海防表同  
知督造軍火器械一應料價俱照數給發先在  
官匠役顧隆張文義李慶第等買辦成造並無

染指情弊比時李太監已奉

旨撤回及袁同知又離任去訖至崇禎四年四月內  
蒙巡按饒御史清查本府十庫錢糧查出輝等  
侵匿情弊會同撫院將清查省直錢糧等事具  
本題奉

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部題覆奉

聖旨蘇松等府應解料銀軍器段疋等項或額數故  
意隱少或起解不報日期及借口改造火礮料墊  
亦給種種欺延殊可痛恨着該撫按嚴行查催依

限解部本內有名奸黨陸輝沈瑞等通着提究監  
進併經營各官表世芬等有無侵染情弊仍即查  
明奏奪如過限不解及該撫按隱徇不糾爾部一  
體叅未重治不得以法無可施空言飾卸又蘇州  
府料銀稱會典較須知更多一百餘兩數大不侔  
是何緣故該司官明白奏來欽此欽遵蒙本部咨  
行巡撫莊都御史備緝仰道轉行本府嚴追聞  
比輝除完過疋襪二百六件疋褲四十七條外尚  
欠疋襪一十七件疋褲一百七十六條翰鞋二百  
二十三雙輝將房屋賣銀八十兩補造通完解  
府逐一驗明封貯公署餘銀聽為扛價之用前  
任史知府查得疋衣恐有蛀損之患已經詳明  
將造完者先行截數起解于崇禎四年十月初  
六日批差解官黃維賢并輝嫡屬陸文曾解前  
赴撫按道掛號轉解工部交納蒙府差快張雲  
見行追比批迴未獲比局匠顧隆等連名結稱  
天啟七年崇禎元二每年接管官表世芬等并  
委官知事黃維賢等具領各年歲造軍器疋疋



料銀當給隆等辦料蓮式造完起解各官領給錢糧並無分毫染指理合具結等情適准在卷蒙本府陳知府提吊輝與沈瑞等到官研審間沈瑞又不合將別項織完貯府後堂綾紗八百九十六疋不係原數却希面混扯在萬曆四十五年及天啟六年分項下作數致蒙審得承事匪難終事為難款得終事之効須承委者奉法急公乃能勝任而愉快焉不然未有不蹈陸輝等之覆轍者先時本府起解天啟等年分胖

襖委匠陳成領造古何而奸匠陸輝代董其事輝領過料墊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應造胖袄褲鞋等項輝欠造已多且又虛報完數致知事黃繼賢過聽申府報部久之未有起解日期蒙指名同沈瑞題奏奉

旨提問夫陸輝何故出身為陳成代造謂非款於中飽蝕也誰其信之據其呈稱賈屋賠償八十餘金則已知當時之侵匿矣今雖報完然屬後時提問之

旨將焉逃罪所當照以官物侵欺律擬徒以儆將來之代解延桂者也沈瑞以堂長領造天啟六七及萬曆四十等年分綾紗雖經造完然何以解至張家灣逗遛不進即云鋪墊未完查已完至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兩矣何不隨數投收而以重物久貯衝途沈瑞又不親往而責之僮僕許成寧知有法紀者乎今拘審云已解進然不押瑞赴京親交終未敢據以為然合差官押赴該部面質先以完公其墊銀只欠五千餘兩容

催起解沈瑞

上供錢糧委付匪人亦屬不應相應杖儆其陸玄科領造歲造段疋先係撤回李監懸報後料墊自天啟五年四司銀見行查各屬及安慶池州等處合嚴催另解至于袁世芬等有拘原造匠役俱結稱料銀當給並無染指情弊且各已解組去任矣合及寬政至料銀多壹百餘兩者查歷年會計無編賦役全書明白開載合并回覆蒙將輝問擬官物給付與人已出庫侵欺者律雜

犯斬罪准徒五年沈瑞不應杖罪具招連人解  
蒙兵備蔣副使覆審得陸燁沈瑞並以十庫錢  
報奉

旨提問者也茲據府招獲按之陸燁以製衣匠作承  
造牌衣貳百貳十三副業于崇禎元年間領銀  
何以直候奉

題而始完解所云變產之八十金者得非已侵而  
復吐者乎沈瑞則織造堂長也領銀壹萬一千  
七百七十五兩九錢有奇造完綾紗叁千足維

扛墊五千餘金未曾給發而以

正供置之銜途者伊誰之咎也陸玄科已經別卷正  
法其未完歲段果係虛報至今料墊銀兩各府  
縣未曾解給袁世芬等已經離任日又其督造  
器械查無侵染至今原造匠役俱有井結可據  
若須知會與銀數參差歷行蘇州府嚴查倉庫  
不知增自何年第向來編徵俱照會計冊與

欽定賦役全書相符原無別弊陸燁補解牌衣應嚴  
比批迴銷掣沈瑞未領墊銀應行府嚴追給發

其已完段尺押瑞赴京交納貳犯俱照府擬分  
別徒杖以正厥辜具招呈詳撫按蒙巡撫莊節  
御史詳批陸燁領解牌衣侵銀延悞沈瑞起解  
綾紗不親赴納迨奉

明旨追究而陸燁方始完解如此奸蠹一配豈足盡  
辜若沈瑞綾紗據云進京尚未知其實數應即  
押令交納各勒限獲批確擬招詳陸玄科欠解  
歲段果係料墊未給即行府催銀另發機匠辦  
解其軍器等項經管官既無侵染匠戶何以稽

遲仰併嚴查其餘各項速照欵登答冊報以使  
一併具

題等因又蒙巡按陳御史詳批陸燁沈瑞皆奸蠹  
也領解牌衣綾紗錢糧久而不完不解其侵隱  
之情不待智者可辨乃以耳賄之故及料墊未  
足之說僅生徒杖是否蔽辜事干上

聞法宜確當至若陸玄科身既犯辟歲段作何計議  
袁世芬等指無所染匠呈果否可憑兵備道再  
行勘報餘欵亦速條答具報等因行道轉行本



府嚴加履勘去後又蒙撫院憲牌內開商匠陸  
輝領解胖衣嚴追侵墊速押解京并將起解日  
期中報等因到府遵行間續蒙本府陳知府行  
提輝與沈瑞等覆審得陸輝領造胖襖領銀到  
手乃不上緊造完將銀花費致數目短少起解  
遞延迨奉

旨清查始變產以辨料非侵而何即擬以荷戈亦何  
尺惜第奉有

明例果能盡數完賦例該永成者止照本律發落陸

輝原造胖襖褲鞋共貳百貳拾叁副經委官黃  
繼賢解部交納一掣取批迴便可完本犯之局  
則輝罪案似于前例正相膠合姑念罪無可加  
與領解綾紗迤邐遲悞之沈瑞俱照原擬批迴  
勒限追掣他如陸玄科未完之歲段沈瑞欠給  
之墊銀與邊造軍器之匠役照部登答之款冊  
悉照憲批另行詳報蒙將輝等俱照原擬具招  
申蒙本道覆看得陸輝侵費胖衣料墊自應重  
處以懲奸宥第該府謂其事發之後已經變產

完納起解與完賦改罪之例膠合相應特詳以  
祈寬息但原批未掣須行府查之沈瑞名下綾  
紗查尚缺壹千叁百陸拾陸疋今府招未經叙  
入相應呈報明白以俟行查者陸玄科未完歲  
段與邊造軍器匠役及登答款冊俟府文至日  
另詳具招呈蒙本院詳批陸輝侵賦既追完解  
如何久不掣銷贖配是否滋尋沈瑞綾紗缺數  
續奉有查明回奏之

旨乃一味泄延查無完寢其餘歲段軍器諸款概催

再四尚云另詳不知該府欲待何時始報也殊  
干

功令仰道親提督查追擬限截日內報如今再遲悞  
該道亦不得辭其責也隨蒙本道憲牌行仰本  
府確究以憑核轉等因又蒙邊按祁御史憲牌  
為重務久催愈玩等事內開照得陸輝等一案  
并欠解軍器段疋綾紗及未完料墊等緣錄備  
行道兩撥寬節催未據詳報致稽回  
奏迨今部科揭恭業奉

明旨責及撫按萬難再緩合行亟催行道即將陸輝  
沈瑞等侵罪緣繇并經會各官表世芬等有無  
侵染情弊及缺欠各年軍器綾紗段疋等項一  
面檄府嚴限督完起解一面各另查核明確具  
繇造冊并詳查經管職名報院以憑覆核具  
題等因行道蒙道行府查督覆完沈瑞仍不將貯

府綾紗係屬別項緣繇明白訴出混具詳憲咨  
部賠墊交綾等事詞呈蒙本府陳知府查得沈  
瑞原欠綾紗壹千叁百陸拾陸疋內有帶解王

何都名下叁百零伍疋現頓張家灣賈實家續  
收史世祿換過捌拾伍疋未經解部實欠壹千  
陸拾壹疋其現貯府捌百玖拾陸疋係別項數  
目責令沈瑞先照數領價赴京交割蒙器審得  
機戶沈瑞之起運綾紗也此時皆李監為政有  
司惟徵銀解監為完局而已查前府王知府任  
內已解監收過萬曆肆拾伍年綾紗銀壹萬壹  
千柒百柒拾伍兩玖錢貳分貳厘零天啟陸年  
綾紗銀肆千兩自天啟柒年開奉

旨檄監四京案據李監牌開督完萬曆肆拾伍年綾  
紗貳千叁百玖拾陸疋天啟陸年綾紗陸百肆  
疋責令沈瑞領解又據牌開已故王何都織解  
肆拾伍年綾紗叁百玖拾疋向貯張家灣候墊  
未交併令沈瑞帶解是以合算而有叁千叁百  
玖拾疋之數也茲遵部題沈瑞堆貯綾紗叁千  
叁百玖拾疋啟箱驗得綾壹千零陸疋紗壹千  
零拾捌疋共貳千貳拾肆疋較數尚缺壹千叁  
百陸拾陸疋內查機戶王何都綾紗叁百玖拾

疋之中有塵點捌拾伍疋緣同從史世祿回籍  
補換已交沈瑞其叁百零伍疋係王何都原貯  
張家灣賈實家此部文可據有的屬王之藩可  
以根究者也在沈瑞名下實該綾紗叁千捌拾  
伍疋除部收過貳千貳拾肆疋但綾有花素價  
值不同所少綾紗計壹千陸拾壹疋執法追求  
夫復何言乃沈瑞曉曉謂李監經手且有未領  
料墊為抵查沈瑞應給未領之數如萬曆肆拾  
伍年分該料墊銀肆千叁百肆拾肆兩叁分壹



厘零各經徵欠解天啟陸年分該銀玖百玖拾壹兩叁錢陸分伍厘零至于續辦貯府天啟陸年綾紗捌百玖拾陸疋除給過料價外未給扛墊銀玖百肆拾兩叁分柒厘零俱係各州縣欠解蓋因撤監之後實此項為末務任催不報以致綾紗缺墊未交迨奉

明旨題解泮無應手今據沈瑞領變產備墊先將貯府綾紗解部掣批之日銷算本府反覆思維相應俯從合無候詳先日准將王之藩史世祿沈

瑞差役押解工部清理在部在灣綾紗并貯府綾紗捌百玖拾陸疋責令解納取有實收細數方可銷美其沈瑞共未領銀陸千貳百柒拾伍兩肆錢叁分肆厘零各屬欠欠不完似當詳請易新抵補又王何都名下應領扛墊銀伍百柒拾伍兩貳錢伍分貳厘零係別卷借支見行查追補給以完

欵件庶綾紗俱有著落又懸之案得續等因具錄中蒙兵備沈布政使轉呈巡撫在都御史批開欠

給料墊銀兩作何易新仰再覆查行繳蒙道備牌到府遵候在卷本府署印周推官清理未完覆審問沈瑞方將貯在後堂綾紗捌百玖拾陸疋稱係別項仍將實欠扛墊銀數供出致核明白除將陸玄科未完歲段另冊詳報外蒙恭審得陸輝代造胖襖褲鞋實未全完虛報完數延至叁年餘尚未解赴交納及至奉

旨提追方行變產補造則前領之銀歸于何所其為侵欺可知今雖掛號解部而批迨仍未銷掣則何所據而說稱完局乎本犯尚曉曉以完解藉口姑依本律以雜犯配之勒限銷批若逾叁個月不掣照例改遣不能為本犯寬也其沈瑞未完綾紗雖缺有壹千叁百陸拾疋有奇但或係帶解王何都數目或現頓張家灣實欠者只壹千陸拾壹疋耳而各州縣未給料墊尚有伍千叁百柒拾伍兩叁錢玖分零王何都扛墊亦逾有伍百柒拾伍兩零是所欠綾紗雖有壹千零而未給料墊尚近在伍千乃州縣無以應之非

沈瑞敢于侵延也今本犯額變產備墊先解部  
掣批而後補領前數則差役同王之藩史世祿  
責其如期完事而薄杖之懲前之玩愒而寬於  
後之急公是所徵

思於浩蕩者倘過期而不到部則自盜之條當與陸  
輝均受之矣若依期銷批易新補給猶不可示  
之以不信也具招呈蒙兵備周布政使慶者得  
陸輝一案遵奉

明旨嚴查如袁世芬等之未有侵染與

會典料銀之數目參差歷識申明無容後贅惟陸輝

攬製胖衣侵銀延悞乃以事發完贖徵  
例擬配已厚倖矣其解批未掣見行該府勒限追銷

若夫沈瑞尺解綾紗壹千叁百陸拾陸尺頃據  
署府覆核內有王何都叁百伍尺已貯通灣見  
提伊弟王之藩既已史世祿赴京清理其沈瑞  
名下實尺壹千陸拾壹尺所當勒令變產解解  
者也至查未給料墊沈瑞有伍千叁百叁拾餘  
金王何都有伍百柒拾餘金此係額編正項無

煩分外設處此乃州縣稱係當年未曾徵完致  
令匠未承領前局遂無竣期此在欠給州縣查  
照原編誤湊補發伴匠有料而攤無停庶可結  
此一舉耳沈瑞罪止邊悞擬有力贖杖陸輝擬  
伍年贖徒分別示懲其陸玄科尺解歲段亦因  
安池等府料墊未解督令該府嚴催另結取問  
罪犯議得陸輝所犯除不應輕罪不坐外合依  
官物給付與人已出庫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肆拾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伍年沈瑞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捌拾沈瑞  
有

大誥減等杖柒拾審陸輝沈瑞俱有力各照例納銀  
贖罪完日各發寧家陸玄科聽別案監候照連  
陸輝沈瑞各該納告紙銀貳錢伍分陸輝贖罪  
銀貳拾伍兩沈瑞罪銀叁兩伍錢俱追貯官庫  
聽候撫按院會

題充餉其陸輝領造胖襖褲鞋共貳百貳拾叁副  
招經給發解官黃繼賢并陸輝的屬陸文解部



交納現在勒限追掣批迴又沈瑞名下綾紗共  
叁千叁百玖拾尺招經工部驗收過數千叁拾  
肆尺內有濕污貳拾肆尺尚缺少壹千叁百陸  
拾陸尺內有帶解王何都名下叁百零伍尺現  
貯張家灣賈寶家積收史世祿代王何都換補  
捌拾伍尺實欠解壹千陸拾壹尺勒令沈瑞先  
變產織完備墊差官押回沈瑞王之簿史世祿  
勒限照數通完赴部而實交割其尺給沈瑞名  
下扛墊通共銀伍千叁百叁拾伍兩叁錢玖分  
零係太倉等各州縣欠不完應候詳兌日該  
奏補給又沈瑞應領王何都名下尺給扛墊銀  
伍百柒拾伍兩貳錢伍分零係別卷借支見行  
查追補給各未獲批迴并部冊款日仍着陸燾  
等勒限追比掣銷及承行人役莫明造報通取  
庫收批迴繳附其陸玄科欠造歲陸應在天啟  
伍年分四司料墊銀內批給現行查太倉各屬  
及安慶池州等處嚴催到日織完起解餘無別  
照等目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石愈都御史張國維者得三吳之  
賦役最重而獎實亦最多凡一切  
上供錢糧及軍需等項或已派者未徵已徵者未解  
已解者未到此真所謂不在官不在民之中飽  
幾於不可問矣該部摘發諸款奉  
旨嚴查雖不止于臣屬四郡而四郡則猶其甚者也  
四郡中雖不止于蘇州一府而蘇州一府則猶  
其更甚者也臣請先就  
明旨所究之奸窳而詳核之陸燾者蘇州之胖衣匠

作沈瑞者蘇州之綾紗機戶陸玄科者蘇州之  
段尺堂長也陸燾領天啟陸崇兩年崇禎元年  
之料扛叁百伍拾玖兩乃解解外尚欠者至衣  
以壹拾柒件計肆以壹百柒拾陸條計肆以貳  
百貳拾叁項計肆其後旋經變產賠償已曾委  
官搭解然批迴至今未獲而在先之侵匿寧能  
以賠償搭解便可掩罪乎哉沈瑞領解綾紗幾  
於中途棄置今寄頓者已經工部驗收而實計  
缺少尚有壹千陸拾餘尺陸玄科當撤監之時

先行作數報完其實未完之歲段共計壹千捌百壹拾餘元此自當沈沈瑞與玄科問之而沈瑞則曰有太倉等州縣未給之料扛銀陸千餘兩在也陸玄科則曰有安慶等府未給之料墊銀柒千餘兩在也夫因有未給乃有未完價之未給者多物之未完者少是其罪較陸輝為稍次除玄科別案擬斬外陸輝應徒沈瑞應杖且當遵奉別疏之

明旨解京清查完納前件者也至經管官有無侵染

臣亦核之再矣官之有無侵染第當問匠之有無短少今局匠之具結現在其非有情弊可知經管官原任同知袁世芬原任通判馬禎王聚俱離任已久應否

寬政伏候

聖裁至于

明旨中所云應解料銀軍器段尺等項其未完者四府中不止于蘇州蘇府中又不止于陸輝之其犯或經徵之玩泄致墊跌而輸解不前或隔府

之積逋致價虧而織辦遂少或府用與部額之不同或舊式與新領之互異或物料被燬于中途而無可勘造或價銀失編于正項而現在徵補此正

明旨所查額數故意短少起解不報日期及藉口改造火燬料墊未給者臣已嚴行駁查力加督促應給者誅法催徵應編者現行補解應核者計款查明拮据固懈期以仰副急需今將部開各款逐一登答備造文冊報部以聽覆核上

請祈據道府開擬陸輝等招罪緣繇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查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清查省直錢糧等事該臣奉札行查軍器既  
疋等項在陸燁胖衣褲鞋俱已變產完解沈瑞  
未完綾紗陸玄科未完段疋各有未給料墊等  
銀見在其袁世芬等據各匠結稱並無侵染除  
陸玄科別案開斬外陸燁沈瑞分別徒杖其蘇  
松常鎮四府完欠錄錄另冊送部查考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謹

題為截俸行取事崇禎七年六月初一日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該吏部具題前事於本年四  
月十四日奉

聖旨錢糧果到部實收因別縣拖欠不得掣批的准  
與查明分別去留本色物料雖係司府委買類解  
然各縣解銀完欠須行該撫按詳查奏明何得但  
以冊報為據入覲帶銀即應賚批投庫何故批文  
未到顯有臨期那借別情併未經撫按疏題開復  
的俱不許朦朧濫徇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內  
開即將嘉定縣知縣來方煒等任內經徵  
內供本色料價銀兩節年果否完解有無逋欠詳查  
明確奏

請等因奉經遵行查覈間又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  
咨該本部題亦為前事奉

聖旨截俸各官奉旨應齎等項俱准題考錢糧已完  
見在行查的出缺候考欠止釐毫的姑准候考入  
覲帶解陸續完納的催批候考其錢糧未完未經

開復與兵工二部未報完併別項降級的俱勒令回任供職候前件全完各該撫按確覈奏奪欽此

欽遵備咨劄行到臣隨經併行道府詳加核確具報去後續於本年八月初三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批據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令屬未成呈稱煒於崇禎四年七月補任嘉定縣共歷俸五年零十個月己蒙裁取止因部核錢糧完欠冊呈

御覽早職任內應見徵新稟餉每年額銀壹萬七千

三十八兩三錢三分零崇禎四五年俱全完  
歷徵太倉額銀每年九萬九百八十五兩九錢  
零崇禎三四五年俱全完六年預徵五分該銀  
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零例因江南錢  
糧十月開徵早職未蒙照例

題指於十一月初一日離任入

覲額銀未解蒙部註冊未完以故亦在回任之例又

太倉甲丁貳庫本色布絹顏料價每年額銀三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零除已完庫到部

外及

覲冊有縣完現給委辦銀兩奉

旨行查早職未完前件惟此二項今早職遵

旨回任催完前件於七月初十日趨次揚州據署縣

印縣丞常鴻賓揭報預徵五分已於四等月解

足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零到府見經

委官周尚信起解又揭稱冊報完布價四五兩

年分應銀一萬二千六百兩四錢四分俱經查

明完貯見給解戶辦納已申報院道府訖切思

早職未完惟有六年預徵五分及本色二項其

餘並無纖毫掛欠抄白

御覽冊據今二項業於早職未到之前預徵盡數完

解本色查覆已明早職即款回任無可催之糧

正與部

題止令督催前件及

明旨前件全完確核奏奪允合伏乞批查果係全完

即賜具

奏出缺候考庶六年勞吏藉此感奮勉圖報稱等情



奉批仰道速覆報又蒙巡按祁御史批同前因  
蒙批蘇松道速查報蒙此備解併行本府即查  
本官任內經徵欠解錢糧奉

旨回任徵補及奉部查

親冊續完各項逐一確查果否全完分別見在起解  
及給發辦造各數目詳細覆核具絲馳報以憑  
核呈兩院會

題等因奉此案照先為嚴督完解布疋等事奉本  
道憲牌該蒙巡按祁御史批據嘉定縣申報徵

完布疋緣蘇松道覆查報蒙此備行到  
府已該本府查得該縣官布四年分銀七千六  
百八十九兩四錢五分五年分銀四千九百一  
十一兩據縣申報徵完貯庫已給發解戶錢俊  
須寧買辦查得該縣戶部項下新舊餉係見徵  
四五年俱全完太倉京邊銀係歷徵三四五  
年俱全完止因六年預徵五分未解回任料理  
又內供絹布顏料等項額銀係本色錢糧奉  
旨行查完欠今已查明盡數全完訖又該本府署印

推官周之夔看得嘉定縣任內應徵見徵歷徵  
三四五年銀兩盡數全完惟因六年預徵江南  
例應十月開徵該縣赴

親未解故在回任之列又內供布絹料等銀四五兩  
年未完布價銀共一萬二千六百兩零據冊完  
報在府而戶部隨以完數上呈

御覽今奉

旨覆行查核誠亦詳且盡矣是以早職初奉憲檄到  
府即逐一嚴行查核六年預徵四萬五千四百

零先經完解委官周尚信於七月十九日起程  
矣本色布價四五兩年共一萬二千六百零亦  
俱查明完數現給解戶錢俊須寧等領銀辦納  
則該縣未完之前件業已盡完已經申覆外今  
再覆查委果全完理合申明等因到道據此該  
本道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任內經管見徵  
歷徵三四五年銀兩俱已全完當

大計入

親之後值截俸行取之期復以六年預徵漕折五分

銀四萬五千四百有奇尚未解納奉

旨回任徵補今照前數業經督完已委官周尚信於

七月十九日彙解赴部矣又

覲冊報完錢糧部呈

御覽奉

旨行查四五兩年布價銀一萬二千六百有奇今亦

俱完見給解戶錢俊須寧領辦布足照例解納

已經該府備細查明申覆前來則該令任內錢

糧俱已足額合無呈乞會

題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俸滿之有

司例應留部而恭奉

明綸以各項錢糧令臣等確覈

奏奪誠以撫字之中催科自不容緩蓋當

國用匱乏之時不得不以完欠分懲勸也今查嘉

定縣知縣來方煒任內新舊兩餉俱已完解及

額惟是以六年京邊奉

新例先徵五分計應銀四萬五千四百玖十二兩

當開徵之時即本官應

朝之日是以署印者之解部少遲致本官亦遂在

回任之列今查此項先經完解在府業已委官

周尚信於七月十九日領銀起程

明旨所謂勒令回任供職俟前件全完者在本官即

此件也而今已完解若此到部可期是已允合

全完之

明旨矣至於

上供本色物料

駁明已洞見委買類解原係司府但以查縣令解銀

之完欠耳今查該縣屬三年分者已經全完惟

四五兩年該部所呈

御覽冊內開四年分未完布價銀七千六百八十九

兩四錢五分五年分未完布價銀四千九百一

十一兩今據道府詳文俱已徵完現給解戶錢

俊須寧買辦其墊銀則原應俟起解而後給發

者此仰遵

明旨所查該縣解銀之完數如此夫奉



旨回任止因前件未完今既完在未經回任之先是  
即回任而更無可完之前件况本官六載深資  
兩令劇邑當地方游灾之後惟是以冰蘖自矢  
德意感人故舊逋新徵負擔相屬計畧城三年  
中已完輸過五十餘萬是其撫字固為心勞而  
催科亦非政拙者臣等謹遵確核  
奏奪之

旨今將查明完解綠絲據實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嘉定縣知縣來方煇准其一  
體行取覆議上

請遺下員缺速與銓補施行則

聖世之風勵愈神而吏治益知所振起矣臣等可勝  
悚息待

命之至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截俸行取事據蘇松道詳查嘉定縣知縣來  
方煇因崇禎六年京邊五分未完奉  
旨回任今京邊已差官周尚信領解在途至四五兩  
年布料亦經給銀解戶錢俊湏寧買辦似應准  
其一體行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絹疋價之至極省直拖逾愈多懇乞

天恩勅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查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前按臣饒京題前事

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絹疋延久騰減固係猾胥奸欺乃經管官全無

稽督何辭怠玩冠慎及吏應選等者照例另議

來省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

勒解如再違悞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

局自織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

督核遵照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

踵蹈前弊其絹價照舊行欵此欵遵合無酌將

六年未完絹疋分作三年完解每一年完二年

之事天啓四年五年舊欠并另織補者限崇禎

四年終天啓六年七年限崇禎五年終崇禎元

年二年限崇禎六年終各照原額通完解部仍

仰遵

新旨一面先令撫按將該府州縣經管督辦各官職

名報部存案照京邊完欠例卷處斷無輕宥等

因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題奉

聖旨冠慎史應選等降級併絹疋限勒解違玩卷處

處俱依議欵此欵遵移咨劄行前來隨該前按臣

陳乾陽檄行道府勒限督催完解去後續該臣

接管又經節行嚴催聞崇禎七年六月十七日

據蘇松兵備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申

稱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變吊取歷年卷案躬

親查看得黃白絹歲辦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

疋編料扛銀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原

為夷賞之用於萬曆二十九年奉部文改為

袍衫裡絹夫賞夷絹俱粗薄短狹每疋價扛共銀七

錢五分若

袍絹則精細長大每疋議價扛共銀一兩四錢物既

不齊價隨高下歷該前任知府沈萃楨等再三

詳議申請院道每年儘原編料扛九千四百一

十六兩二錢五分止辦絹六千七百二十五疋



府奉詳允院准咨

題有司亦以前規可垂不復更張謂之曰朦減不敢也因循三十餘載遷責有司以緣木之求得乎不得乎今奉

明旨遵照原額如式織造絹價照舊行嗟乎絹款足額銀必加編當此閭閻愁苦不減而加職因無以對民岩至於二十九年之絰承訊之皆為烏有又安得起九原而問之是惟洞鑿加無可加減不敢減之日特賜裁覆咨部聽命已耳緣繇

申奉兵備蔣副使看得蘇州府黃白絹儘銀辦織雖該府屢經具詳兩院擬詳咨部而疏未達于

九閩情猶隔於萬里本部尚在兩可間也一旦奉旨責辦茫然不知置對矣今計每年缺織絹五千八百二十九疋尚該料扛銀八千一百六十兩有奇請編固虞民力之弗任請減又懼

明旨之難違反覆躊躇誠有不能復蹈因循之轍終同築舍之謀者也請加請減一俟咨

題以便奉行等因具繇詳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

蘇府絹疋年額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此係定數向緣儘銀計織致歲缺五千八百二十九疋雖相沿已久然未經

題明部仍懸欠仰再行府會查酌妥速詳以便具題行繳又蒙巡按陳御史批道覆核轉行到府該本府知府陳鍾盛覆看得黃白絹儘銀織解之議府奉詳允院准咨

題縷縷具在歷三十餘年矣不謂部未

請明而下焉者無計設處是以因循儘造實非昏役之敢於作奸亦非有司之敢於欺罔也奉

旨將前任知府寇慎史應選等降處真足以懲前毖後誰敢自緩急公哉又奉有酌量分限勒解之旨寧敢泄泄視之以干

功令乎惟是遵照原額補解查絹式既更價值自異今本府之絹為

袍襯而定雖不比先年犒賞之需然亦難比於嘉興着絹之值第歲缺織絹五千八百二十九疋該

料扛銀八千一百六十兩七錢五分計前六年  
應加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此項銀  
兩若不加編終無取盈之法無奈江南數年以  
來水旱頻仍禾稼少收

上供正賦各項雜餉儘費敲扑猶難完足合府官員  
坐受降罰開復無期今欲額外加徵恐民間物  
力有限竭澤必至無漁本府反覆思維欲加編  
則不忍言而督催則難起解此加派一項或視  
為可緩之局而寬

恩於浮生之絹依舊只織六千七百二十五疋限以  
解期庶上下知所持循匠工不致以濫惡相涸  
有司不敢以愆期取戾至於勒限六年之絹計  
額加銀四萬八千餘兩即

欽限中天啟四等年欠者今已十年矣十年欠逋取  
辦一時即加編今日亦不能為前人結局徒銅  
單見任之官司鞭笞凋疲之蒼赤卑職知其終  
無益於緩急之數也合請為地方請命等因申  
奉常鎮帶管蘇松兵備徐副使批開絹式從新

價必派增但積欠如許并解為難幸奉有酌量  
分限勒解之

旨該府即查絹額多寡從來有無增減今分幾限可  
完前欠或每年帶解若干計應增價若干速議  
妥當務期可行以便轉詳繳復該本府知府陳  
鍾盛覆看得絹疋經署印推官周之變仍議每  
疋價扛銀一兩四錢乃機戶猶嗷嗷呈乞謂今  
日絲米騰貴較昔兩倍若泥故牘每疋一兩四  
錢內除官給扛墊二錢又除私貼扛墊一錢二  
分則止一兩零八分價疾首感額不肯用命  
本府諮詢時宜反覆推敲除酌給扛墊三錢外  
每絹一疋核估工價一兩四錢令督造官辨驗  
交收庶可免解駁之虞自不敢濫惡相欺既不  
病民亦不冒破而事體適中矣更查每年若解  
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合用料墊銀二萬  
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五錢除原派九千四百一  
十六兩二分外應加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  
兩二錢五分蓋絹式既新價值必增此自然之



數也至於

欽限六年完欠之數自天啟四年至今歷有九年所

先奉部咨分作三年完造以今計之每年欠額

五千八百二十九疋又該加派料墊銀九千九

百九兩三錢合無於每年正供之外仍令帶解

一年均為九年償足舊欠免追數年浮坐之絹

每年只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疋止將扛墊編

補足用是在

聖明加惠元元之

德意等因到道該帶道徐副使覆看蘇州府黃白

絹既額不可減勢且銀必議增此撥戶所為疾

首慮額以絲米騰貴而嘷嘷控額也該府細詢

當地時宜祈於絹得精美而冒濫難欺惟是前

詳每疋一兩四錢連扛墊在內今除扛墊三錢

在外緣抗嘉民自織解且額數不多民力易勝

試觀嘉興一邑歲供僅一百零七疋九尺餘可

類推矣今數溢萬千獨責之於機戶異時織解

不前仍貽後悞義之所不敢也故夫解足一萬

二千五百五十五疋之額總該料墊銀二萬一

千三百四十三兩五錢儘用原編銀九千四百

一十六兩二錢五分尚少銀一萬一千九百二

十七兩二錢五分合加派亦無他策也至若

欽限六年完欠之數溯自天啟四年以來迄今已經

九年如遵部咨以九年逋欠之積責完於三年

數既不資民孰堪命倘立蠲數年浮坐之絹只

令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疋止將扛墊編補足

用尤以垂

思於有未等因申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絹疋量增

及舊欠分為九年帶解議亦妥便第事關具

題仰道再查覆確報奉此又蒙巡按祁御史詳批

絹疋屢奉

明旨嚴督織解萬不容緩第價扛議增有無屢冒舊

欠而分九年帶解是否可行該道再一核酌妥

確速速具詳以便會

題織蒙經備牌併行本府推官周之夔覆看得黃

白絹一案本府核定量增價值與帶解各年舊

通錄絲備載前詳業蒙曲體有司之艱難洞晰民力之困苦允示會

題不敢復贅矣惟是絹之重輕各省府原自不同內用亦有差等原非畫一之式前任陳知府不忍再議加編所以詳中止以堪用為法杜冒破以副

功令為急耳再照職閱印報見廣東道吳御史一疏為民艱萬苦等事專為浙中黃白絹差解煩若而

題疏內備云九苦五不同之民害情繇已奉

俞旨矜恤全收繇此推之足徵此役厲民甚矣為有

司者寧敢知而不告乎等因到道據此看得蘇州黃白絹料扛銀歲編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額織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僅七錢

五分止供夷賞後改

袍衫襯裡乃給一兩四錢時恐加編病民故隨銀計

織縮為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雖經詳憲咨部而部未具

題致近奉

明旨清查但絹欲足額銀必增編而價值之定則該府遵奉前院憲行的定每疋給以料價銀一兩四錢再加扛銀三錢共一兩七錢又議已前九年所欠仍分九年帶解前詳縷縷不忍於加編之外更議多編耳倘蒙會疏具

題允此奉行地方嘉穎匪淺鮮矣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蘇州府額辦黃白絹歲計一萬

二千五百五十五疋編銀九千四百一十六兩

二錢五分每疋價扛止該七錢五分蓋以前此織解第供夷賞之用初不計其絲縷之精粗組織之工拙也故在昔物亦易辦民不稱難自萬曆二十九年奉文改為

袍襯裡絹必且精工合式而工料之需亦不得不用

之以量增矣每疋須一兩四錢費幾者推敲始定此數而價既欲增絹必且減於是議儘銀織解以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之銀織絹僅六千七百二十五疋止耳乃當時未經入



告第以達部之後即為奉行之始於是催者則以絹額之無可虧也織者則以價銀之不能足也每歲遂<sup>減</sup>此絹五千八百二十九疋致奉絹疋延久朦減之

嚴旨臣再三查核朦減非臣謹所敢出第苦於價增銀少遂不得不暫縮其額惟畀在當時入

告之不早耳在今非增銀以就絹必減絹以就銀恣者一兩四錢之價值加以三錢之扛墊已經酌議在案似難再減若仍欲足每歲五千八百

二十九疋之絹計當歲加銀九千九百九兩有奇如此灾侵游臻之際再為加派於田畝非臣等所敢言非臣等所忍言也不得不仰候

聖裁或使其儘銀織解歲完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之數止將墊銀編補足用其餘浮坐量與豁免則聖明寬恤之

德意江南赤子有不淪肌洽隨者乎至於天啟四年至崇禎二年者六歲之通雖部議分三年帶解然猶恐民力未易辦此合無請乞以浮坐者一

併

蠲除而第按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之數內有欠缺若干及三年以至五年所缺者統為年帶一年至九年而前通可以盡清是於

上供既不至久虧於物力又不至大匱矣既經該道覆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行臣等遵奉施行臣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絹尺價之至極等事據蘇松道詳查蘇州府

額解賞夷絹尺後因改為

袍襪絹既精工價則不敷故咨部儘銀織解每尺價

一兩四錢若欲足舊額每歲應加編九千九百

餘兩伏乞

皇上俯念災浸游臻寬其浮生并舊欠亦照儘銀所

織之數年帶一年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三

謀調液防	回奏駐贖	嚴選練兵	糾察署官	額銅職名	蔡登吳理閣復	王守請告	侵欺十庫	段元濫惡
------	------	------	------	------	--------	------	------	------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防海需人乞

初就近調補并速推劇郡正官以安重地事竊惟三

吳濱江海而居若蘇州一郡則吳淞劉河尤當

海道之衝一望與島夷為鄰設有闖入之寇片

帆可達耳以故防海一官往來控扼關係最重

乃自同知晏日曙被劾去任懸缺已逾半年向

後即有新除又恐手器未習不取就熟駕

輕者以綢繆贖戶則松江府督糧同知張讚此

其選矣本官才猷敏練潔守嶠然頃者署府署

防庶務克舉是其能飭備詰戎已有明效大驗

倘以之調補蘇府防廳則於九清兵核餉皆可

責之以視其成如能使<sup>符</sup>雀<sup>符</sup>葦寂若海波不揚則

有裨地方誠非渺小乃臣更有陳者今春缺官

過多拜疏額

請茲廳縣諸員已見次第銓選惟是蘇州府為海內

最衝最劇之區一切錢糧織造漕運軍需皆十

倍他處何莫非知府一官所當提綱挈領是誠

不能旦夕缺者所稱早遠才望以寄股肱之郡

者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張國維合詞上

請伏乞

初下吏部覆議將松江府督糧同知張讚調補蘇州

府海防同知遺下松江府同知及未補蘇州府

知府員缺速行銓除勒限到任庶海徽重地有

備無患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防海需人等事伏照蘇州府吳淞劉河皆邊

海重地海防同知最宜得人久缺未選查有松

江府督糧同知張讚人地相宜似應就近調補

及本府印官并乞

勅下早為銓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賊罰額銀屢催未解謹再查叅乞

勅各該撫按自行回

奏事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劾劉准

戶部咨該本部具題前事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聖旨賊罰額銀屢催尚多逋欠撫按如此延玩何以

督責有司自崇禎三年至六年止著各將未完數

目緣繇自行回奏一面勒限完解欽此欽遵劄行

到臣該臣竊照臣差奉

命而出例有解京賊罰此有臣子急公之義原不必

視

功令為盈虧乃向來習於論差不論年之例蓋以

一差報竣始有一差之查盤公罪訪犯賊銀以

充度支之需用非若催科者之可以循年計額

而論也今臣恭奉

明諭自當欽遵惟謹然即前按臣以差論者亦寧在

有餘而未敢自處於不足今該部查有三年起

至六年止凡四年而共缺銀三千二百三十二



兩零乃統計之則六年六月以前係缺差之時日也六月以後屬臣接管則臣之事矣惟此三四五之三年中計應一萬二千兩前按臣王道直任事至三年七月初按臣饒京任事至四年十月初按臣陳軫陽任事至五年十二月此三年中所解之數一委馮國詔於三年二月十五日領解四千兩一委龔景明於四年七月十二日領解三百兩一委姚允遠於本年九月初七日領解二千七百四兩九錢九厘一委徐文瓚於本月初十日領解四百兩一委施王德於五年三月二十日領解一千一百兩一委俞文運於本年七月初四日領解二千兩一委傅一桂於六年五月初三日領解二千兩一委常鴻賓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領解八百兩九錢九分一已經報部而見在督解者七百九十九兩五錢凡此六年所解所報皆三四五年之銀是總而計之此三年中共有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零即較之論年之額似亦有浮無欠而

諸臣之每歲補解額派公費一千五百兩及各項搜括濟邊買紙解院<sup>指</sup>助俸薪者尚不預焉是諸臣之一念急公皆亦不敢後人者矣除臣差任內自六年六月起至交代日止約計一年三個月前經兩疏報解贖四千兩公費二千五百兩搜括濟邊一千五百兩共八千兩此外後現在催查再行補解理合遵

旨據實回

奏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行臣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賊罰額銀屢催未解等事臣奉

旨行查崇禎三四五年解過濟邊賊罰共一萬四千

一百七十五兩三錢又已報見解七百九十九

兩五錢已浮每年四千之額其六年分自六月

後屬臣任內事六月前乃缺差之時除臣應解

贖銀另疏具

題外未敢擅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 高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連

旨糾恭不職署印官員仰候

聖裁處分事竊照臣屬四府十九州縣自去年當入

覲調繁計處糾劾之後一時而缺其十署篆必須府

佐而是時府佐之缺也乃更甚于正官即如常

州一府府佐三員皆行攝署無錫一縣尚虛無

人臣以選貢簡較蘇萬邦曾兩為邑令遭蹶降

補或者正途猶可器使暫令護印冀其以收桑

榆之效也不意本官以小有才肆大無忌索鄉

民則虎狼肆吻縱衙役而猫鼠同眠謹以其穢

狀列款陳之一屬竹素告陳黃道即陳蒼子人

命書辦馬瑞諧稟黃道家饒兩日三粟六籤九

差累捉鷄犬不寧央瑞將銀六十兩送進始免

本人証一富戶陸章被陸田告稱人命飛籤差

皂蔡方張卿等二十人擒拿章慌央吏沈猷送

銀十兩捺審捺簡原告婦高氏張明証一枚文

會押聽信書辦馬瑞俱在私衙每狀一張送銀



五錢即准報差一名送銀一兩即差飛籤一根以致鄉村居民咸受皂快逼詐不勝其苦百姓含冤一聽馬瑞窺鄉民陳元陳敬等可啖私衙稟出飛籤一根差皂周榮擒拿嚇稱送監送銀二十兩釋放本人証一籤差皂隸周采捉獲積盜錢有才招板窩主吳溪當堂審實送監央馬瑞送銀三十兩竟行放出監簿本人証一本縣舊庫吏朱啟明繳贖銀三十兩方許入庫印吏吳濟貞同房吏陸文泰繳進証一楊魯告陸阜沈之王崇等人命衙書徐森椿通賂詐銀十兩本人並縣卷証一批強墊舖舖兵楊元等工食共二百五十兩加一扣頭共得銀二十兩衙書陳七庫吏錢懋昇繳進証一詐通江鄉角總謝懃鄭香銀十兩楊振伯付又各罰稻十石卷証一詐糧房管總書手朱思義薛一鎮銀三十兩免筭錢糧吏孟燦陸文泰送進証此一官者因熟溺心代斷傷指百事憑人穿線一念惟知愛錢臣初畧有訪聞即令新任通判繆正仕為

之接署及再加查核更見婪穢昭彰夫署印之禁約經臣堂官條

請伏奉

明旨赫然謂宜如何遵守而尚有冥頑不悟遂臭戀羶如本官者所當革職提問者也再照無錫為毘陵者邑有司最宜淨人自知縣陳周政察處去任之後新調者為績溪縣知縣熊維典士民方引領其來乃經應天按臣

題留在任令懸缺已踰半年訟獄錢糧能無廢墮

似應于就近處所擇一才守之令速行調補真該邑雲霓之望也為此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將簡較蘇萬和重加禱問以為代庖不職之警無錫縣員缺速行調補勒限赴任廢于吏治少有裨益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和 謹  
題為連

旨糾恭不職署印官員等事臣訪得常州府商較蘇

萬邦以縣官多缺府佐乏人暫委署篆婪肆多

端賍跡有據應重加禘問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蘇萬邦等穢多端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進擬具

奏本內有名衙書一併嚴究重懲錫邑要地員缺即着查

明選補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 謹  
題為敢陳綱繆宜先宜急一得以備

鑒抹以稍息

宵旰於萬一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勅

劉准兵部咨該提督京營戎政司禮監秉筆太

監曹化淳奏前事等因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着議速覆本內三條新兵不練舊軍虛伍

事情併着審查具奏欽此該本部尚書張鳳翼具

覆本年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諸款既經詳酌依議速着單行各督撫監鎮

按彈指等重仍將作何有成作何底績自行認限

密奏不得玩延其確查新舊兵事情爾却速通前

旨行欽此移咨傳劄到臣查該內開單行嚴選練

一款奉結遵行蘇松常鎮兩道及四府印官志

心中飭查議詳報去後本年十月初九日又奉

本院勅劉准兵部咨前事該本部題

覆准楊按臣饒 議及崇明遠縣諸沙向為大盜並

據等因本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遣修築城堡練兵守險及嚴海禁勸督閩等事  
該撫按率屬力行不得但以條議塞責欽此移咨  
并劄到臣續據兩道各呈報奉撫院案驗准兵  
部咨開嚴守禦一款緣蘇奉

旨青成等因詳報前來臣隨批令查照原行嚴選練  
事宜並議明白刻期通詳以憑回

奏節經行催令崇禎七年八月二十等日據蘇松

兵備右布政使周汝弼呈稱看得蘇松以

畿輔重地控江帶海本通京奉

簡書凡操練備溝措餉造苑防倭捕盜以靖地方固  
非其責值流寇震隣海賊蠢動之時選練守  
禦尤不可一日緩者顧練兵不在多而在精不  
求之額外而求之額內今計營哨沿海有吳淞  
水陸遊奇崇明福山劉河暨金柘青南川寶等  
一十三總內地有蘇州水陸太湖太倉水陸吳  
江常熟崑山嘉定并松江水陸華上青等各營  
衛所有蘇太鎮金四衛崇明劉河吳淞寶山松  
江青村南匯七所柘林川沙二堡額設兵卒屢

經營整隨在申嚴一時戎伍俱已改觀本道亦  
抒一得之愚立換給腰牌與傳等會哨選補兵  
缺之法一清虛冒盡補精勇見募邵陵武僧以  
司教習至於本道合快府州縣快壯衛所舍餘  
俱令各習一藝共成有用以備事防若夫器械  
旗幟又先自本道項下查出餉米及汰省冗糧  
等銀買料開局製造有司軍衛亦令做行軍實  
庶亦增壯耳惟是鄉村鎮市築立土城原屬要  
務但江南地勢行下水患不常地方人情咸稱  
未便且查蘇松二府州縣城垣俱隨時修築可  
稱保障他如蘇之境內在劉河吳淞寶山三所  
福山一堡松之境內金山一衛青村南匯二所  
柘林川沙二堡皆有城也完者自完傾者隨修  
要在於操練官兵之外申嚴保甲設立柵門令  
兵民協力巡守禦侮固當亦有保無患等因  
又據常鎮兵備副使徐世蔭呈稱看得嚴選練  
以資防守固城堡以供捍衛誠先事綢繆之急  
務仰承

明旨奉行恐後本道所屬如京口為南北咽喉澄江為江海門戶兩者均係重地簡閱營哨官兵既設陸洲兩營以布於內復設巡江遊巡以緝於外防禦亦綦周矣至各郡縣又有兵壯分派信地共相巡守但積玩成弛與無兵同為今日計選練洵不可不嚴而青威先後營哨始實以坐作進退之法長短攻擊之技日討士卒而操練之選兵較藝老弱不堪技藝生疎盡行汰革另行募充器械朽鈍如復濬漏即行修補解驗營管仍不時吊操明點陟以示勸懲稽劾情以定賞罰務使持與兵習人、臂指兵與器習一岸利其各屬城垣俱稱完固一遇傾圮隨時修葺至各鄉村市鎮地勢高下不等土城委難另築惟有申嚴保甲著實舉行仍立土門柵欄協力守禦庶有備無患可以潛消窺伺等因各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着得今天下非無事之時而江南一方尤當為先事之計蓋市井非

不駢闐也財貨非不湊集也生聚非不衆田土非不闢也然而家有瓶罄壘耻之狀人懷挺險好閑之思總一言則曰難安而易動耳故言守禦選練于今日猶病者之針砭藥石也然江南原不患無兵第患有名而鮮其實向之所習以為象人塗馬者實練之而即赴赴桓桓之用也此中之精弊有一兵即有一兵之項首私相授受在舊之退者曰賣兵任新之補者曰買兵將官不敢問其人之強弱而惟聽各兵之自較其多寡選安得精練安得實今該道周汝弼條議清革惟技勇是擇而虛冒隱占之風庶乎可絕且更令海防官親自散糧糈包分給不但杜股削已也每一番給散即有一番點驗弱者汰缺者補又視其技勇之高下以為糧餉之後先將冒占無從而士卒咸知所鼓勵是亦足為選練佐一籌也自是而在水兵則嚴之以會哨傳籌之法在陸兵則教之以坐作進退之方近撫臣與兩道臣更創造器械如紅夷等砲皆關局奏



工務求牟利似營伍有已改之觀而不必求之  
于額山外矣然固不必求之于額山外而要不可  
缺之于額之中如吳淞一營為三吳重鎮前  
撫臣曹文衡裁兵三百六十八名行伍遂覺寥  
落今春以流賊震隣調守安慶邊海所在動虞  
卑虛此舊額之必不宜缺者頃江臣胡接揮弄  
將該鎮操賞康筑一項特疏

題復知

俞旨可以趨待矣至于接槽雄傑此中州縣衛所在

在有之惟藩惟垣此自身在地方者撤土網桑  
之青第去夏當風雨異灾多報傾圮臣已嚴行  
勘查隨在修葺如崑山吳江崇明金山皆設處  
錢糧底幾全湯增壯而嚴保甲立柵門又所以  
補登埤乘障之不足也若大村巨鎮築垣固守  
誠可使室家相保葆符戢心乃此中萬家烟火  
百井桑麻非不所在相望而若欲百堵皆興勢  
必需千金主辦倘奉行稍一不善則科歛騷擾  
事或有之且地勢不齊在高原則規畫之力難

施于窪土而版築之工易廢臣是以長轉濤諸  
未敢輕議惟是松江一郡逼臨大海為三吳門  
戶兩關之外去城三里向有土堡一座今其地  
址尚存如因勢創修所費有限移陸營之兵屯  
劄其內資為犄角而盜警夷氛皆可恃而無恐  
此臣廵歷其地目擊心維採之輿論皆合似則  
所當舉行者更崇明一縣海外孤懸與波濤相  
上下而縣後沙當江北之衝尤為險要臣與前  
撫臣莊祖誨已調奇兵營哨船扼守其處又有  
泊沙下尾村離縣治百里更海濱之危地也本  
村居民已曾建立土堡故請吳淞遊兵為之駐  
防臣以遊兵供出洋勦探非可抹守一隅第使  
自練鄉兵擇一人為團長而該縣之諸沙亦似  
有聯絡呼應之象矣敢因回

奏而并及之統乞

聖明鑒裁

初下該部覆議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係敵陳網終宜先宜急一詩以備

鑿採以稍慰

宵旰于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賁捧

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卞謹  
題為敬陳綱繆等事該臣奉札開議嚴選練一款  
又准撫臣會議嚴守禦一款臣就四府中以應  
行事宜詳具上

聞伏乞

勅下部覆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進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並卹  
題為額銅需用甚急徵解積玩當懲懇乞

聖明

勅該部乃催適欠以無悞軍

國事崇禎六年六月十六日奉都察院勅札准戶  
部咨該丁字庫掌庫事尚膳監太監牛文進等  
題前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額銅係內供急需各省直積適至二十七萬有  
奇好生玩悞該部何無督催指恭即着嚴檄該撫

按勅限完解其有已經報部未到或起解便匿延  
捺的通行挨查追究仍先將經營職名詳開奏奪  
該衙門知道欽此致遵移咨備札到臣奉經牌行  
蘇松常鎮四府將未完額銅嚴行確查追究解并  
查各年經營職名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月等月  
初七等日據該府各行冊報前來覆核無異該  
臣謹會同建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張國維看詳四府坐派額銅共計一萬五  
百六十四觔以為

內供軍器之用有一年之解始可供一年之需有一

年之徵自應足一年之解此則虧額且不可况  
全通乎遲延且不可况欠通乎乃自天啟三年  
以及崇禎五年惟鎮江府有已解交納者有見  
辦起解者皆經十分全完外若松江常州二府  
則完與欠相半矣乃蘇州一府獨何以欠多於  
完乎臣之檄催未嘗不至再三而終於愆忽  
罔應則遵

旨恭

奏所不敢後也夫徵解在縣而縣之解府如此其  
玩悞矣且不能為各縣解督催在府而府之解  
部又如此其玩悞矣且不能為各府解按其多  
寡分別罰治均為  
功令所難運者既經各府冊報前來除將各年完  
欠數目并府州縣經營經徵職名另造清冊送  
部查考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題為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申報天啓三年起至崇禎五年黃紅等銅已未  
完數目錄籍并府州縣經管官職名臣履核無  
異除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核議具  
奏

題為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本府同知蔡如葵闕緝本職見年三十五歲貴  
州貴陽府前衛官籍雲南曲靖府南寧縣人  
恩選貢除授應天府六合縣知縣天啓六年十  
月二十九日到任崇禎三年十一月內報陞湖  
廣常德府同知本年十二月內調繁今職四年  
四月十二日到任扣該七年三月十一日連閏  
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等因

又據本府呈准本府推官吳兆燮據稱本職見  
年二十九歲福建漳州府漳浦縣人縣進士除  
授今職崇禎四年十月初三日到任扣至七年  
閏八月初二日連閏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  
任滿例應給繇等因到臣俱經批行常鎮兵備  
道查報去後請據該道按察司副使徐世蔭呈  
稱查得同知蔡如葵任內行過事蹟並無虛冒  
署掌印務徵解錢糧俱已完及分數積貯稻穀  
如數上倉保民實政亦係全備推官吳兆燮任



內行過事績歷有可考署印徵解錢糧及精貯  
緝獲俱溢額外保民實政備舉應准給錄但海  
防彈壓軍民巡緝盜賊且時值地方多事一切  
防禦机宜更為喫緊推官專理刑名一應清務  
悉賴料理俱難離任合無將蔡如葵吳兆學循  
例保番接俸供職造冊差吏膏部等因回報前  
來查得吏部見行事例內開在外府佐官自考  
滿地方有事照舊保番聽撫按官從公考核賢  
否具

奏等因通行聞又奉都察院劾札准吏部咨該戶  
科都給事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穀不敷皆因政  
事多廢乞

勅該部釐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今  
後給錄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戶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本  
欽依移咨各禮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考核  
得常州府應貢同知蔡如葵技艱俸名破浪長

才職任海防而詰戎清伍能使鯨波不揚暑象  
攝符一塵無染聞河督運百苦倍嘗至觀其治  
忠我亂之方畧尤足備地方緩急之用不獨能  
其官已也本府進士推官吳兆學操履端嚴才  
猷敏練飲水茹蘗則晴美全蜀戢暴安良而情  
面不拘至于督漕署篆備見苦心捐俸備費尤  
微潔守允可稱人倫去繼法署祥刑俱屬稱職  
應准給錄第照二官或因防海而賴禦侮等兵  
或因隨巡而兼查盤督允委難離任除行令各

照舊接俸管事外相應遵例具

題伏乞

勅下吏戶二部將同知蔡如葵推官吳兆學任內行  
過事績徹過錢糧再加查核如果且等所言不  
謬題

請後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初謹  
題為遵例保番給繇府佐官負事該臣考核得常

州府同知蔡如葵推官吳兆學三年任滿俱各  
稱職應准給繇據常鎮通詳海防督允方啟應  
番任接俸管事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初謹  
題為前日不服水土比例代

請酌調仰祈

聖裁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日擬常州府知府王現  
光呈事稱本職十年制科四載對令荐剝廿有  
五六謬叨一字之褒官材十無一二敢侈千慮  
之得用是自安愚分願試秋曹乃竊吹于劇郡  
隨陟發乎火炎但值漕運之方啟故竭一腔以  
自效今漕運白報供已竣事而輕賚虛席車脚

河工金花新餉等項裁掇計業已完八萬豈不  
歎亦展駑駘之技少奏遠承之功向緣水土不  
服舊疾復作嘔吐頓起頭目昏眩倚床第無半  
响之安進水漿僅一勺之入強出視事力不從  
心本職一身誠不足惜謂官守何謂

國事何懇乞憐惜下情代為題

請立調品望崇崇庶使人地兩宜職司無悞等因前  
來為照事聞劇郡需人料理未易准行隨經批  
行調擬仍出視事并會同撫臣解行常鎮道諭



番去後又據呈詳前情後經批番未幾隨于八  
月十五日據常鎮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  
憲牌行據該府呈稱自履任以來各項錢糧前  
已完八萬有奇近復催完金花等銀四萬餘兩  
而綠毘陵地濕水土不服瘕疾交攻頭目昏眩  
屢以疾呼蒙兩院慰留者再豈不致勉從事  
以供任使但以病軀復值較閱之役殫瘁甲乙  
慮有遺珠而病更沉綿咯血數次日來食不下  
咽寢不交睫即欲勉強支撐其如毘陵非卧理  
之地知府非閑局之身何忍疾中膏肓性命誠  
不足惜而事多叢脞尤不敢不為官守慮也等  
因到道該本道看得該府王知府莅任未及一  
載而清操善政如錢糧之耗羨不染案牘之勾  
簡畢究詞訟之剖決無冤考試之真才盡技種  
種實心實事地方正藉裨履前以水土不服請  
本道仰奉憲檄委曲諭留該府亦款勉趨視事  
奈吳下地勢最濕本官原有濕疾茲因水土不  
調舊疾復作嘔吐頻起頭目昏眩寢食俱廢似

非藥餌所能愈者本道念切時艱何忍以大展  
之才輕為代請而日擊本官之病形委唯調攝  
莫若易一相宜之地為之量移伏乞俯憐該府  
萬不獲已之苦衷具

題改調等因詳蒙本院批開本官患疾清心靜  
懋者毘陵重地正惟賢守是賴據詳雖有偶恙  
還宜暫假調理稍俟瘕可即出視事該道速行  
慰留萬勿再萌去志蒙此行據該府申為水土  
不服瘕可無期等事該本道復看得常郡王知

府之以水土不服請也不啻再三本道屢奉憲  
諭仰慰留令其暫假調理無奈日來嘔吐昏  
眩坐卧不寧更甚本官雖非不起之症然水土  
不宜終難以病夫卧理郡事本道歷為代請非  
獨為本官性命憂誠于地方計深遠耳請記本  
院俯憐該府并瀝苦情委係人地非宜具

題得徵改調庶今日之瘵曠然虞而異日之瘵  
有地具文履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廖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

府知府王現光惠愛為心清貞為守而更出之  
以博大精明豈非良二千石乎初政極力振刷

積案為之盡清于錢糧收解尤加意發別纖毫

不染且止以慎終如始期于惠此一方而不意

入夏之初先以假借繼以病請且皆未之輕許

再三勉勵而本官之陳情則覺愈有懇切者兩

捷道詳果知其向有濕症日在吳地而前疾轉

深嘔吐暈眩不時舉數近又以較閱之勞遂致

咯血夫雜病非不起而既與水土不宜便難堪

望痊可毘陵何地乎後重賦煩號為難治非可

優游卧理者今既以數月抱恙致其初志不終

是本官因地方而憂性命且又日本官而慮地

方夫查得天放七年太平府知府閻煥以水土

不服該前應天撫按高之代

題改調今據前因用敢比例具陳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念本官敏才偉器易地可以見長量調相宜之郡

以竟厥績遺下負缺速銓才望之官勒限到任

行且等遵奉施行且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府臣不服水土等事據常鎮道呈詳常州府

知府王觀光以水土不服呈乞具

題改調該臣覆核無異查有天啟七年太平府知  
府閻燬之例可循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都察院

勘札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奏報過限未完

重要事件詳查經管職名照例議罰緣緣于本

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內開一件為直隸

匱乏情形等事總理戶工兩部太監張真憲

題催戶工兩部未完錢糧各該撫按未據奏報應

將蘇松巡按祁 照初次違限例住俸等因

奉此案查先准撫臣會案准戶部咨戶科抄出

總理太監張真憲題前事崇禎六年六月二十

四日奉

聖旨據奏戶工兩部通欠錢糧至一千七百餘萬國

用違儲安得不訛殊可痛恨着勒限各該撫按一

面嚴行督催一面詳查經管職名恭表併着自行

回奏督餉差方經議裁復故科道分催是否長便

該部院確議速奏欽此欽遵等因回覆前來隨經

牌行蘇松常鎮四府查照該部咨內單開節年拖欠各項錢糧已完者作速起解未完者勒限嚴催并各經管職名查確具報去後請奉別開前因又經部行嚴催開于本年八等月初三等日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另造冊呈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除將已未完解數目錄錄并各年經管職名自崇禎四年起至六年止逐一開造清冊送部查考不敢壅座

聖覽水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三吳夙稱財賦之區

內供邊需年取給焉此在平時就宜預儲况今帑藏空虛軍興旁午尚可不按額而完依期而解致度支有仰屋之嘆乎准撫臣會集查核部所開錢糧諸款一曰金花一曰太倉舊餉一曰加派新餉一曰雜項新餉一曰光祿寺廚料等銀一曰京糧料草等銀內據松江府中稱京糧料草即在舊餉之中及蘇常鎮三府原係本色不開外已工五項自崇禎四年至崇禎六年內惟鎮

江府合三年之額止除屯餉九百五十五兩一項外已稱全完若蘇州府常州府約計猶在八分之上似可少運其責也乃松江府以上海疲瘠所累總計未及六分則有司之息玩成風誠有難于自解者矣臣已按年按款覈以經管職名造冊報部為完為欠欠少欠多繁照備具諸有司其能逃必信之

功令乎然此五款錢糧原有歲奉者截奉者會奉者計此職名之中已多有同此款項未完在罰俸降級之列矣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請其有已奉而近完者准與開復未奉而尚欠者一體降罰雖久而已曾降罰者先其登奉則激勸明而

圖計更有裨矣臣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題為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自初

旨按月奏報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將臣奉札催查  
崇禎四年至六年金花太倉舊餉加派新餉雜  
項新餉九祿寺廚料等銀已未完解數目并經  
管職名目覆核無異除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自初  
題為段足濫惡不堪有司積玩如舊懇乞

聖明亟行

申飭以儆將來以裨實用事業查崇禎五年十二月  
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署內承運  
庫御馬監太監別時登題前事于本年十月初  
四日奉

聖旨近來解進段足多粗糲不堪顯係經管員役侵  
剋價料作孽摻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段數着  
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究懲今  
後供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玩違的  
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移咨備劄前來內開松江府解到坐派段  
三百六十四疋內有一百六十六疋稀鬆不堪  
應發該府照數織換附解等因隨經撥行松江  
府遵照另行加料備工織解去後該臣接督部  
行嚴催間續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日又奉都  
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內承運庫太監周札題

為歲段一無堪用等事奉

聖旨段疋屢經申飭如何常鎮寺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藐玩著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致報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據實奏處機匠人等供着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參  
未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屢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移咨到院備奉咨到臣又經嚴行  
蘇常兩道查將松常鎮三府駁回歲造段疋着

機匠勒限追賠原價另行織造補解盡法究懲  
及詳查經管各官職名開報去後至崇禎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催據蘇松兵備右布政使周汝  
弼呈問得一名沈山年四十二歲直隸松江府  
織染局匠招摺本府額辦歲段及奉生派改造  
段疋向行織造聽轉行本局令各機戶遵照原  
頒花樣顏色如法織造驗解天啓七年間蒙帶  
管織造錢同知金山領銀三千五百九十二兩  
二錢八分五厘七毫督造本年分歲段九百一

十三疋比山不合不行加料用心織造却將油  
粉搨鬆段疋解貯以致塵黥漬汚係在官督造  
廳吏蔡文幾與本府在官工房吏沈文郁書手  
陳德儀經承各亦不合不即稟明看驗竟行封  
貯候解至崇禎元年又蒙帶管督造錢同知着  
令在官機匠陸成領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一  
錢一分七厘造段七百九十一疋又崇禎二年  
着令在官機匠錢敬領銀一千六百五兩一錢  
五分一厘造段二百六十二疋其時陸成錢敬  
各不合亦將油粉搨鬆不堪段疋解貯致亦塵  
黥漬汚此蔡文幾與沈文郁陳德儀各又不合  
不行簡驗仍復朦朧收貯續蒙本府批差別案  
見監在京解戶吳道洽計雲樞盛斯際及在京  
監故夏逢吉分領前段解京內夏逢吉吳道洽  
管解天啓七年分段九百一十三疋領鋪墊銀  
一千四兩三錢計雲樞盛斯際管解崇禎元年  
分段七百九十一疋領鋪墊銀八百七十四兩一  
錢又管解崇禎二年分段二百六十二疋領鋪



墊銀二百八十八兩二錢各自進京交納至崇禎三年間蒙工部坐派改造段頭運該二千一百七十三疋蒙行本府織造應轉發本局前任大使李廷槐及在官局吏金允登經管責全在官機匠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頌織各宜揀選鮮明絲料遵照頒式精造為是各亦不合不照式樣隨意織就粗紕不堪及花樣舛錯混入照式段內共段三百疋交與大使李廷槐及金允登各亦不合不行驗看竟行封貯送蒙本

府接管織造未通判倫文傑解本府給批起解間比有工房在官吏褚全昌書手張思賢各亦不合不行稟明細加辨驗將段轉解巡按陳御史止蒙驗印二百五十疋餘俱發回另織時有在官陳叙劉光緒為因領解驗過

妃服段疋正在起程間蒙府將前驗印過改段二百五十疋于本年四月初九日批差陳叙等一併搭解比本局又將陳祿等續完呈印過改段三箱共計一百一十四疋于本年五月十一日

起批仍填陳叙劉光緒姓名赴至中途將前段箱及起解批文交與陳叙劉光緒各亦不合不行查明徑自接解進京一併投蒙工部會同署承運庫掌印劉太監公同看驗蒙將

妃服收貯掣批訖及驗兩批改段共三百六十四疋內止收過段一百九十八疋外有插紕不堪花顏互異長潤不合機頭又無經織官匠姓名驗退段一百六十六疋隨蒙本監具本題奉

聖旨近來解進段疋多粗紕不堪顯係經管員仗使剋價料作弊搭塞好生可惡這本內驗退段數着行駁回勒限補解即查明經手官役罰治完懲今後俱要遵式織辦填載姓名按期解納有玩違的指名叅處該庫亦不許朦朧徇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隨蒙本部移咨撫按蒙行本道倫解仰府速將驗退段疋照數織補併頭運欠數一併勒限備完刻日解驗起解仍查經手官員罰治機匠完懲等因蒙府查將王泉陳祿張山等原領鋪墊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錢于應領料價內扣

還貯庫行提各犯到官審得織造段疋其貢之  
內府則

朝廷匪頒是需其辨之有司則臣子職守攸係詎可  
苟焉已者乃松江改造段內有以花樣恭借駁  
退者吳將領族之體式安在有以織造粗疎駁  
退者吳將絲麻之筋庇謂何其恭借也則撥戶  
王泉吳子芳張山之罪焉其紕疏也則撥戶余  
文陳祿之罪焉以上二項解戶則陳叙劉光緒  
也經承之役則織造吏蔡文幾局吏金允登也

經管之官則局官李廷槐帶管織造去任同知  
錢永澄接管通判朱啓元也造作既不如法驗  
視又復欠精積玩相沿襲乖莫覺難無使漁之  
弊何辭惰慢之條蒙將王泉吳子芳張山余  
文陳祿供聞擬徒罪蔡文幾金允登陳叙劉光  
緒各杖罪具招申蒙巡撫莊都御史詳批段疋  
織造不堪官匠胥役確否並無使剋情弊王泉  
等分別配杖是否當奉其經管官作何罰治仰  
道覆確二日內報又蒙巡按初御史詳批駁送

段疋未

旨嚴查王泉等宜窮究其使剋之弊乃僅擬杖是否  
蔽辜至于經管各官并未有罰治之  
旨作何議擬蘇松道覆確速行詳報以便具

題繼隨蒙本道轉行本府方知府覆審得段疋不  
堪此有司之責織造自有當官可脫然事外者  
就此推求又寧直織造承行為有罪也府吏府  
書又何適于奉公不恪之辜至于支領錢報原  
無使剋復審真確非敢含糊若帶管織造同知

錢永澄已經物故其接管驗解通判朱啓元難  
免恭罰蒙將王泉等供照原擬具招呈蒙本道  
覆看得松江府崇禎三年分改造段疋已完者  
僅三百六十四疋而違式不堪者已有一百六  
十六疋非花樣舛錯則紕鬆短狹以惟止

上供而怠玩漫事王泉等經手織造之人安所逃罪  
第使剋情弊屢審稱為烏有應與吳子芳張山  
余文陳祿各計贓配贖亦當厥辜織造通判朱  
啓元與去任管局大使李廷槐並有經管之責



詎可慢不經心徑付與承吏收管乎惟蔡文哉  
為織造廳吏金允登與該府承行吏書褚全昌  
張思賢並擬杖贖而蔡文哉金允登杖未盡法  
仍擬杖役示懲陳叙劉光緒濫行接解并擬折  
杖退回段足勒限王泉寺五名于二月終織完  
呈驗如式督令趕解如再違延從重究處其去  
任李廷槐紀過通考具招通呈撫按二院照詳  
間比吳道洽在京又不合將原領批內織造段  
盜賣八十疋夏逢吉盜賣段七疋私自逃歸吳

道洽又不合將鋪墊銀一千四百三錢恣行花  
費致蒙工部及掌承運庫印周太監查出虧欠  
數目并段足驗係不堪盡數駁回題奉

明旨將吳道洽計雲振監禁在京仍咨行撫按解仰  
松江府嚴提逃犯夏逢吉差役押解赴部收審  
訖又蒙巡按御史憲解為歲段一無堪用等  
事奉都察院劾劄准工部咨該承運庫太監周  
禮題前事奉

聖旨段足委經申飭如何常鎮等府仍以不堪抵塞

好生藐玩着該撫按查明經管職名及錢糧有無  
侵染起解曾否辨驗據實奏處機匠人等俱着嚴  
懲駁回的責令追賠原價加料併工織造勒限陸  
路搭解如有婪猾官胥重派小民致滋擾害者奉  
未盡法究治其一切規式恪遵集旨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內開退回松江府歲造紵絲一千九  
百六十六疋等因備行蘇松兵糧道周布政使  
併行本府即查駁回歲造紵段因何又以不堪  
搪塞查明經管職名錢糧有無侵染起解曾否

辨驗併嚴提經手織造機匠人等逐一嚴究與  
王泉寺一案彙成一招其兩次經管各官明開  
議罰確招解道以憑親審等因蒙府嚴提解戶  
吳道洽計雲振夏逢吉盡斯際家屬追比扛墊  
銀兩一面拘提山寺一千人犯解蒙本府署印  
督糧張同知蒙審得歲改造段疋乃

上供之物已領有絲絳花樣顏色長潤規式何機匠  
沈山陸成錢致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棟敢  
以粗糙絲絳任意織造顏色花樣長潤違式且

率多油粉掃鬆致有塵點漬污又未織載姓名不堪段足混入合式段內進解因而簡出奉

旨駁查雖屢經嚴訊原無剋料之情例應追賠原價

如式備造照數補供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

芳張山余文陳祿既以虧損財物難免坐贓加

等之條蔡文畿全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不行稟

明驗視合坐有違

制書之律陳德儀張思賢陳叙劉光緒失于忽畧其

如奉公不謹何均應論杖分別贖折至經承督

造錢同知朱通判咸有典守之責疎于點驗例

亦應罰及查錢同知業已物故應否免罰總候

題

請定奪非卑職擅敢擬議也具招呈蒙蘇松兵備用

布政使覆看得嚴段改段前後有兩案嚴段則

沈山陸成錢敬諸人願造而經承者府吏沈文

郁書子陳德儀也其改段係王泉吳子芳張山

陳祿余文領造而經承者府吏褚全昌書子張

思賢也至于勾官李廷槐勾吏全允登織造廳

吏蔡文畿則舉嚴段改段而並經承者也

上供急需自應凜奉遵行乃違式不堪粗糲抵塞雖

無侵染何辭欺玩應將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

陳祿沈山陸成錢敬並擬親徒其蔡文畿全允

登沈文郁褚全昌俱贖杖張思賢陳德儀與解

戶陳叙劉光緒俱折杖若經管各官查同知錢

永澄已經病故大使李廷槐久已去任通判朱

啓元經管驗解伏候憲裁其駁回段足見經該

府着各機匠加料換織勒限起解並未敢重派

小民以滋擾官取問罪犯該得沈山等所犯沈

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各除

輕罪不坐外俱合依織造段足粗糲純薄不堪

及應改造併計折損財物重者坐贓論加二等

五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蔡文畿全允

登褚全昌沈文郁俱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各杖一百陳德儀張思賢

陳叙劉光緒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詰戒寺沈山陸成錢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  
祿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  
沈文郁各杖九十陳德儀張思賢陳叙劉光緒  
各杖七十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俱係  
吏照例納未張思賢陳德儀陳叙劉光緒審俱  
指有力照例納工價各折銀贖罪沈山陸成錢  
敬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俱無力各照例  
免杖定撥衙門差役照徒年限擺站滿放供明  
陳泉曹振鍾各還役查得解戶吳道洽計雲振  
夏逢吉盛斯際因侵費墊銀盜賣官段事發現  
監在京應聽從重歸結照出供明人免級外王  
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陳叙劉光緒俱告紙  
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沈文郁俱官紙各該納  
銀二錢五分沈山陸成錢敬陳德儀張思賢各  
民紙銀一錢二分伍厘蔡文畿金允登褚全昌  
沈文郁各贖罪銀四兩五錢陳德儀張思賢陳  
叙劉光緒各罪銀一兩三錢五分俱追貯庫聽  
候類解濟邊取庫收收管附繳其夏逢吉吳道

洽顧天啓七年分扛墊銀一千四兩三錢計堂  
拒盛斯際領崇禎元年分扛墊銀八百七十兩  
一錢又顧崇禎二年分扛墊銀二百八十八兩  
二錢各嚴拘家屬監候勒限比追勘變家產貯  
庫聽候造完段疋給領解京其沈山等原領天  
啓七年分料價銀三千五百九十二兩二錢八  
分五厘七毫陸成原領崇禎元年分料價銀三  
千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七厘錢敬原領崇  
禎二年分銀一千六百五兩一錢五分一厘俱

合照數追出加料併工織造精美段疋勒限償  
完陸路搭解其改段鋪墊銀二百二十四兩一  
錢已經追還貯庫退回段一百六十六疋着令  
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祿照式織完送織造  
廳驗明收貯候類解撫按驗印遵照二運附搭  
起解其駁回裁段候到府日發各撥匠收領蔡  
文畿金允登吏役革退追剋塗抹附卷等因具  
招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

上供段尺集本

明旨嚴申蓋必期絲絲之縝密顏色之鮮明花樣規

制之合式而今松江府織解歲段一千九百六

十六疋盡經駁回又改段三百陸拾肆疋亦簡

匪一百六十六疋受值怠事按法而數其罪有

不能以辭者吳查承織歲段者機匠為沈山陸

成錢改解戶為吳道洽計雲樞盛斯際夏逢吉

承織改段者機匠為王泉吳子芳張山余文陳

祿解戶為陳叙剋光緒而承行文書則為蔡文

畿沈文郁陳德儀金允登褚全昌張思賢雖屢

經駁究未有侵剋情弊而疎玩至此分別徒杖

勒限追賠皆法之所不容貸者也至于發銀織

段當日經手督造者為帶帶同知錢永澄已經

物故外若接管性任通判朱啓元亦有辨驗起

解之責乃辨驗欠精致起解不終其事雖罪在

督造而亦不能不分其過與帶局去任大使李

廷提相應遵奉

明旨量加罰治者也其所奉駁退及原未完段尺節

行嚴督據報有已經織完見貯在府者臣已另

疏題

報若吳道洽夏逢吉等侵欠段墊臣一面將家屬籍

比照部文見解在京聽另審結既經該道覆詳

前來除前招紙罪共限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五

厘額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令降職五級臣初謹  
題為段尺不堪等事據蘇松道招詳松江府機戶  
沈山等織段粗紕依律並配解戶陳叙等不應  
經承蔡文畿等違

制各杖督造同知錢永澄已故接管通判朱啓元大  
使李廷槐辨驗欠精相應量罰未敢擅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九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 宜焚全稿

卷三

府庫侵欺  
改造段尺  
京邊錢糧  
布尺回奏  
三令開復  
六年積穀  
周理請告  
周理請告  
周理請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巡歷已周出境在通回首地方尚有五事可  
言敢竭愚衷仰候

聖裁事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都察院  
勘劄准戶部咨該前按臣陳乾陽具題前事于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該府錢糧姦商解侵欺以萬千計向來  
經管官所司何事全無措核殊可痛惡着詳查職  
名奏奪各犯葉過春等該撫按勒限究比仍將追

過贖數據實回奏又領解已久尚無批迴是何情  
弊併嚴查奏明其綾紗歲段等項寄頓京灣的着  
該部查驗暫收存貯府廳的着刻期起解夏君聖  
等行浙中撫按緝究錢糧各有項款那借即應微  
抵何得以民窮為解還着責成見在各官照數速  
補王時和等分別覈議具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移咨劄行前來奉經備行道府嚴提侵犯葉  
過春等勒限監比完贖具報并查領解各項錢  
糧未獲批迴嚴追完掣及各年借支銀兩嚴催

清補其存貯綾紗段疋等項俱令設處扛墊速  
行解部交納去後該臣接管又經部行催督并  
親提比完仍嚴檄府縣搜產勘報間續于崇禎  
七年六月十七日奉旨催據蘇州府將陸續追  
完過各犯贖銀數目起解過綾紗完掣過批迴  
及清補改正過借支銀數各另造冊呈報到臣  
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海內錢糧之多  
莫過于蘇州一府以故弊竇紛紜不可究詰雖

隸首之筭無以窮之是以前按臣饒京于出境  
之時歷陳其故前按臣陳乾陽奉  
旨查理凡兩月而始告竣蓋有侵欺那借與起解而  
未獲批收之三項焉而再奉

明旨則以侵欺者令究比那借者令速補起解而未  
獲批收者令嚴查臣欽遵惟謹凡一年所而手  
口拮据罔敢或後巡歷所至先取侵犯嚴比血  
肉淋漓叫號宛轉臣惟法是視不復顧也于十  
庫錢糧之內陸續追完過曹文元顧汝欵等銀



共一千二百六十兩零于京邊錢糧之內陸續  
追完過盛士美王家祚等銀共一千六百九十  
九兩零內有見貯在庫候解充餉者有仍歸正  
項完解獲批者有搜產估勘見在易價者款俱  
存乎見少而大槩此輩一經染指用如泥沙在  
今日惟拚此苦肉殘膚強挨刑責不則橫拳無  
辜代之攤派耳臣于攤贖之禁申飭頗嚴民間  
遂無反噬之累而于侵匿之

正供終難一旦以了局今且有監違物故如葉過春

等九名者是亦法之窮于勢矣然贖既難以全  
完罪則豈容少貸今諸犯有問斬如盛士美等  
六名有問軍如徐時中等十一名問徒如王古齡  
等五名其他如胡爾德等二十三名始蓋寬之  
以三月完贖之例及今踰期不完則應得之罪  
另當彙摺以題

報矣此臣于侵欺之始末然也至于那借一項雖總  
計一十二萬一千四百有奇然而如借應點餉  
撮抵

袍料給發糧兵修製船械皆萬不得已而權宜以應  
乃欲借者之清還必正項之徵解而今不特  
赦前錢糧已不可問但屬帶徵即有銖積寸累以補

見在泰罰之急需尚苦不足各州縣其能應已  
借之款項乎臣是以立為二法一日追補則以  
本項之銀州縣或有徵貯者勒令解府歸還是  
也一日改正蓋其中有本係一州之錢糧第因  
年分之互異又有雖係別縣之錢糧尚得扣算  
以會抵更有原無額設事屬急需不得不移緩

就急徑作支銷是也今已追補過自前按臣陳  
乾陽查核之前計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餘兩  
查核之後計銀三千四百九十五兩零改正過  
八項共計銀八千一百五十三兩零此臣于那  
借之始末然也乃若起解而未獲批收前後總  
計錢糧六十餘萬今已追完過批收銀五十四  
萬二千一百餘兩未獲批收銀止六萬六千餘  
兩該臣嚴加覆核或錢糧業已到部以本年之  
官布未完而留批不發或交納止給實收以該

縣之額銀未足而移剝行催或米折仍做本色而換批起運或解官掛欠羈京而行籍追償其中以兌虧實欠而見行追補者不過二千三百五兩零臣等勅限嚴督銷掣有期過此以往便當仍以便款完擬矣臣再繹

明旨以綾紗之寄頓京灣存貯府廳者一令驗收一令緝完今查一為沈瑞王之藩等缺欠綾紗一千三百六十六疋一為夏君聖等冒領綾紗二百一十四疋一為沈瑞停頓府後署綾紗八百

九十六疋又陸玄科歲段八百四十五疋今缺欠者已押解各犯清理冒領者已責令本犯織換存貯者亦經嚴着交產備墊及催西府協濟銀兩立督起解并沈瑞夏君聖王之藩等俱經押解赴部似可分別清完而

明旨所詳查職名者則以姦胥商解之侵欺所司乃全無稽核以此問之于各官實則無詞以自道除該府官寇慎王時和史應選等已經奉旨議罰外其他府州縣各官臣于每犯侵欺之下即

註其當時經營之人然而經營之人又原有發覺之人也以故擬辟擬遣與夫問配繫獄者別案累累第自前按臣陳乾陽之所彙查總報耳非盡各官之任彼朦朧今始發覺也其中細數緣繇及追完清補改正并已掣批迴各教目逐一造冊送部查核不敢瑣塵

聖覽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核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謹  
題為巡歷已周等事伏查犯人盛士美等侵那蘇  
州府庫穀糧該臣嚴行提比據該府申報追完  
二千九百餘兩補過三千四百餘兩改正過八  
千一百餘兩追完過批收五十四萬二千一百  
餘兩除細數緣緣開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敢  
擅便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查催歲生段足以重考成以裨

國計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都察院勘劄  
刑科抄出該工部尚書周士模等題前事于本  
年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應解段足未報完者尚多即報完  
的亦未起解又循簿屢催不報州縣拖欠料備職  
名無憑查覈司府各官藐玩殊甚運着照例從重  
叅處仍一面嚴催依限解報爰而炫等張調鼎等

將俸住俸催完姑依擬撫按總轄一方全無督飭  
查叅併查機猶解未見作何追擬殊屬溺職通者  
自行回奏爾部既奉一體叅處之旨即當恪遵指  
糾毋但以空言申飭欵此欵遵又奉勅劄准工部  
咨該承運庫太監周禮等題為歲生段足價竭  
所司恣意拖延等事于本年五月初十日奉

聖旨各省直歲生段足積欠至三十餘萬急需何賴  
前有旨將司府各官照例從重叅處着該部作速  
議奏一面行該撫按通查經承官吏昏匪侵索情

與糾察罕究仍嚴催加料備織已織完的刻期驗  
解已解未到酌逐程核查督押前來不得再有玩  
延違者撫按官一體罰治工部知道欽此隨該本  
部遵將各省直司府等官揭弘備等分別題奏  
降罰于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段延違玩司府各官分別降級罰俸住俸俱  
依擬仍著各該撫按嚴催如式織完驗明勒限起  
解有仍前玩徇的一體指名叅處其段價隨批註  
明以便稽筭并申飭行欽此欽遵各另備咨劄行

到臣奉 聖旨查接香卷內先奉 聖旨察院勘別准  
工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照例查叅未完段足以警違玩事于崇禎六年二  
月十五日奉

聖旨各省直積欠段延屢奉明旨據奏解到甚少且  
經管職名徇庇不報叅撤解亦不提追該撫按  
所職何事好生玩弄都着自行回奏仍將本內議  
處降級住俸各官速查填報其殘報已經起解的  
嚴批批迴吏胥撤解侵匿的嚴究追補州縣未完

的仔司府循環文簿通行勒限督催違者指實叅  
來如再延徇撫按一體五治應徹二府既稱新派  
頭運解完姑免議欽此欽遵又奉劄劄工部抄出  
該工部題為歲生兩省拖欠等事于崇禎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段延違玩司府各官分別降級罰俸住俸俱  
依擬仍著各該撫按嚴催如式織完驗明勒限起  
解有仍前玩徇的一體指名叅處其段價隨批註  
明以便稽筭并申飭行欽此欽遵各另備咨劄行

法究擬具報去後該臣接官先經嚴行催換蘇  
州府將織完頭運新政段三千四百二十五疋

起批解臣衙門掛號辨驗隨責令解戶金繩華  
等星夜解赴該部交納已奉驗收三千二百五

十五疋其駁退段一百七十疋見行織換補解  
獲有批收及請奉部文核明在案又據鎮江府

將織完崇禎五年分歲造段一千一百八十八  
疋于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解臣衙門驗印臣  
查各段俱報訖不無當經駁回織換及行該府



嚴提各機匠追賠重究節催未報續奉刑關前  
日又經備行道府嚴督各機匠將新舊欠解歲  
改造段正勒限價織完運并詳查各州縣未完  
料價銀數經徵職名刻期核確具報以憑奏  
奏仍將原奉駁退段正及侵欠未完各姦機猾解  
嚴行追究具詳等因分檄督催完報間隨據蘇  
松常鎮四府于崇禎七年七月十九等日各  
另造冊呈送到臣又據蘇州府織造同知吳佑  
揭報織完

妃服段六十五疋已經驗明給批掛號起解訖又  
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歲造段共完六百五十九  
疋俱陸續解府收貯見在等因又據松江府織  
造通判朱啟元揭報織完

妃服六十五疋已經申送驗印起解又崇禎二三  
四五六七年分歲造段共完一千一百五十九疋  
又改造段一千九百三十二疋見解本府驗收  
候催扛墊起解等因又據常州府織造通判繆  
正任揭報織完崇禎六年分歲造段二百疋又

改造段五百六十一疋其駁回頭運段二千零  
四疋并歲造段五百六十七疋見行督織另換  
補解等因又據鎮江府織造通判王修文揭報  
織完崇禎五年分換補歲造段四百五十九疋六  
年分段七百二十三疋又二運段紗一千五十  
疋又補換駁回段五百五十九疋見貯在局候催  
丹陽縣欠解扛墊銀兩起批解部等因各具呈  
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將臣屬四府各已未完  
解段疋及各州縣完欠料銀數目并經常職名

逐一填註明白彙造清冊送部查核不敢瑣塵  
聖覽及查常州府織戶蔡文榮等鎮江府織戶吳統  
祥等先經檄行常鎮道完擬或招已于本年七  
月十六日具

題記又松江府機匠沈山等亦經駁批蘇松道完  
招詳覆見行另疏題

報外今該臣謹會同巡撫鹿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歲造改造之段疋皆  
上供所必需歲造之料墊額派之于田畝改造之料

墊例番之于四司原非無米之炊有司以所  
難也乃自料缺則織造數少墊缺而起解不前  
甚且已到者絲縷紕薄顏色黯淡又甚且循環  
之文簿久不送查致完欠無稽職名莫核此皆  
經管之罪而臣等疊奉

嚴諭亦不勝隕越之懼為乃松常鎮三府改退之段  
正俱在且未經入境之先及臣受事而督催因  
校蘇州府之改段已驗收三千二百五十餘疋  
矣其他四府陸續織完歲段三千一百九十一

疋改段四千九十三疋今俱候墊起解臣已力  
為嚴催而無奈各州縣之泄泄何也豈非照例  
叅罰何以警策其惰窳乎臣將歲造自萬曆四  
十四年起至崇禎五年止改造自萬曆四十五  
年

題派一次崇禎三年

題派一次各完欠細數及註管職名備造文冊送  
部以聽查核叅處而

明旨所謂奸棍指解其在松常鎮改段註管者臣已

先後究擬奏

報不敢少貸于法至于領價領段而織解侵欺如劉

開會時寶等者查時寶為押解之官非經手之  
人旋已回籍報故而黃之武亦久問徒獄斃該  
道有屢以產畫詳銷臣尚未之敢許至陸玄科  
以別案擬斬其欠段一千八百一十三疋查未  
給者蘇西府協濟之銀見經移催補解臣已於  
清查省直錢糧數中逐一報明矣吳必達欠段  
六十四疋已故而監追其子魏士華則該鎮江

府押解赴京查理舊欠俱當令之實有歸者也  
乃臣更有陳馬織造之如法應責之於帛管之  
府佐乃各府佐能使機戶之加工而不能必各  
州縣料墊之早給是以料墊之欠缺在各州縣  
之叅罰何辭而府官亦不能以追責若有料有  
墊而不織不解與織而祇隨解而造是固當執  
罰例以繩各府佐之後矣乃臣等原有辨驗之  
任者寧詳毋畧是以鎮江府五年之歲段一千  
一百八十餘疋皆註駁退另造誠以



內用之匪頒不敢不慎之也且遵奉

明旨據實回

奏伏乞

勅下該部核議行臣等遵奉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錄係查催歲生段足以重考成以裨

圖計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齊捧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謹

題為查催歲生段足等事臣奉札督催蘇松常鎮

四府歲改造段足已完起解驗收三千二百五

十餘又結報繳完催墊起解七千二百八十四

元奸撤捐解亦俱究罪另疏題

報除各已未完解段足及各州縣料銀完欠數目并

經常職名開造清冊送部查考外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且卹 謹  
題為支放絲紛庫貯數少懇乞

裁酌以無悞要需事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查蘇山

東及蘇松二府五六兩年未完太倉錢糧議將

布政勞永嘉等降級督催等緣繇于本年十月

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舊餉急需外解不繼山東及蘇松二府玩

悞尤甚勞永嘉等降三級戴罪督催仍行該

撫按嚴查州縣經管職名依限奏處一面勒令作

速完解其各省直未完的通看查明奏來欵此欵

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檄行該道府遵照嚴催

完解并詳查各州縣經管職名開報去後又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亦為前事于

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未完舊餉尚五十餘萬該管官殊

為玩悞看嚴行督催不許以帶徵藉口如歲終不

完分別奏處欵此欵遵備奉咨劄併行到日奉經

轉行各該道府將所屬未完舊餉勒限督徵完  
解仍將完欠數目造冊送查以憑核實

題咨卽行嚴催聞續于崇禎七年七月初九日

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

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松江府知府方岳首各將

崇禎五六兩年分涼造錢糧已未完解數目并

經管職名造冊申送前來又據常鎮兵糧道副

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備造文冊

併送到臣該臣覆核無異及查鎮江府五年分

銀兩已奉部文開載全完其六年分原奉劄開

未完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零亦于本年十月

二十八日批差金壇縣典史王良擲解却交納

訖又經備行該道核報相同其職名應免開列

除將蘇松常三府送到各冊另行彙造送部查

覈不敢稍塵

聖覽外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金

都御史張 看得太倉舊餉所關者

因計邊儲一年之所入尚不足以供一年之所出



乃若其中尚有逋欠不前設也九塞呼虞三軍  
榜腹此其時方按之有司而數其怠玩之罪不  
其晚乎是以此項錢糧部有奏科有核奏嚴夫  
而伏荷

明綸猶令臣等嚴查職名依限奏處豈非以四郊多  
望之時民窮固當恤

國庫更可虞乎臣等仰遵

天語以完解為期若猶未也自不敢不先之以督催  
繼之以察

奏夫今查崇禎五六兩年分除鎮江府屬俱已全  
完起解其職名應免開報外如蘇州府每年額  
編銀一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兩五錢零五  
年分已完銀壹拾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七  
錢零未完銀四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零  
太倉州未完銀五百兩吳縣未完銀二百一十三  
兩六錢零崑山縣未完銀四千一百四十二兩  
零六年分已完銀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兩一  
錢零未完銀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三錢零

內太倉州未完銀八千五百二十六兩二錢零  
吳縣未完銀一千八十三兩六錢八分零吳江  
縣未完銀五千八十五兩三錢零常熟縣未完  
銀一萬七兩一錢零崑山縣未完銀六千八百  
二兩四錢零嘉定縣未完銀四萬五千七百八  
十六兩四錢零松江府每年額編銀四萬九千  
二百七十九兩零五年分已完銀四萬二千五  
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零未完銀六千七百四  
十三兩七錢四分零上海縣欠解六年分已

完銀二萬五千二十七兩一錢五分零未完銀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九錢一分零內華亭  
縣未完銀一萬三百五十二兩七錢零上海縣  
未完銀九千五百八十四兩九錢零青浦縣未  
完銀四千三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零常州府  
每年額編銀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兩一錢零  
五年分已完銀四萬三千四百九兩七錢零未  
完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零宜興  
縣欠解六年分原編銀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八

兩二錢零已完銀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零未完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兩二錢二分零內武進縣未完銀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兩四錢七分零無錫縣未完銀六千六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零江陰縣未完銀三千六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零靖江縣未完銀三百兩此三府五六兩年京邊完欠之數也屬五年分者完多欠少計約在九分已上其在六年則江南以壓徵之嘗至今歲秋冬方能及額雖其間陸續徵完尚有到府而未解起解而未到者然而奴氛寇警度支之需餉何殷此即不能先時措辦已無辭怠玩之責况尚有泄沓成習者乎經督府官蘇州府知府陳鍾盛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已經奉

旨降級無容再贖其他府州縣官職名具在部冊合候覆

請  
明旨處分庶幾策之使前因敢或後既經兩道冊報

前來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加核議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支放絲紛庫貯數少懇乞

裁酌以無悞要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督捧謹題請

旨



題為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且祁謹

崇禎五六年京邊錢糧已未完解數目并經

管職名該臣覆核除鎮江府全完不關外所有

蘇松常三府開造清冊送部查考未敢擅便謹

題

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且祁謹

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崇禎七年正月十五日奉部察院劾

劉准戶部咨該本部奉

旨將八月分摘卷過限重要事件詳查經管職名照

例議罰仍行嚴催等緣繇開列具題於六年十

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內開一件捧

旨具

奏寄布始末等事直隸巡按饒 題崇禎四年六

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曹文元顧汝敬等盤踞為奸將外解十庫

錢糧積年侵蝕罪不容誅著饒京通提正身勒限

嚴比變產完償其所供布料堆貯處所一并查明

督解如經承各官故意徇延即指名參未定以道

同罪論又遠年黃蠟綾紗等項著即實估變價解

部以濟軍需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本部題覆按

臣饒 具題為專言十庫外解等事崇禎五年

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范布准照數交價充餉曹全未完布墊并饒  
所察奸商猾胥積年侵蝕錢糧該撫按會否嚴  
提追比通署勒限補解仍自行回奏欽此前件節  
次行催未到應同捧

旨具

奏寄布始末等事議罰蘇州府知府陳鍾盛降職  
一級巡撫莊祖誨巡按祁 住俸督催等因  
到臣奉此案查前開摺卷二件先經前按臣饒

陳 奉別抄案通行去後今該臣接管續

奉前因隨行嚴限督催提比及款開分發蘇州  
府前令據實登卷造報節次差後守催請於崇  
禎七年七月初二日據該府揭開曹全原係曹  
文元曹文昌兄弟二人戶名具領辦萬曆四十  
二年分布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二疋解至中途  
因侵費墊銀未經交納將布寄預河西務地方  
奉

旨收過好布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疋爛布四十六

百疋外尚侵欠布價墊銀五百五十七兩二錢  
二分已完四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是官李正  
位陳恭奉帶解訖未完五十八兩係嘉定縣布  
牙朱希洲所欠見在嚴進又顧汝政分領曹文  
元布墊銀九百一十三兩六錢已完四百六十  
四兩二分五厘是官李正位帶解訖請完二百  
七十八兩六錢二分貯庫候解未完一百七十  
兩九錢五分五厘見將汝政子顧忠監進顧忠  
明領侵萬曆三十五年顏料銀二千三百四十  
八兩五錢二分四厘四毫已完一千九百兩差  
官姚光遠解部訖請完七十八兩六錢二分貯  
庫候解未完三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厘四毫見  
將憲明弟憲章偕徐邦俊監比據開田房見行  
變產完納又崇禎元年分顏料係委官丘得聖  
辦料領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一錢七分二厘  
四毫四忽三微七纖五沙督商顧全辦完起解  
批迴見行立限追比另完鋪墊銀四百五十八  
兩七錢三分九厘八毫一絲二忽五微是官李



正位解部訖放在扛銀二兩八錢見貯在庫未  
完五十六兩二錢八分七厘七毫八絲三忽一  
微二纖五沙見今嚴催各屬完解又金宇領解  
天啓六年分顏料委官沈文進領料扛銀二千  
七十九兩二錢九分五厘一毫八絲六忽三微  
九纖六沙督商金宇辦完解部批見行嚴追  
又完鋪墊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七厘七  
毫五絲五官祝胤祖帶解訖又陳裕出名領天  
啓七年分料價銀三千二百四十七兩零辦料

至河西務因候墊未交續將領過前項銀內扣  
箕料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四厘七  
毫六絲三忽三微辦完解部驗收訖內有黃蠟  
一千九百斤本部駁回隨經買換裝附却糧同  
知黃耀艇上帶解進京取取戶湯福收管見在  
其扣出鋪墊銀三百五十兩四錢一厘四毫一  
絲二忽八微七纖五沙差官祝胤祖解部訖又  
陳成陳裕領解崇禎元二兩年官布七萬八千  
八百二十四尺委官黃桂賢辦完并墊扛銀七

千八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批差本官同部運  
通判張爾傑解部訖又陳裕領解天啓元二兩  
年分官布銀三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截  
數算扣墊扛起解該布九千七百九十三疋批  
給部運同知將爾第督押官商沈文進陳裕解  
部訖鋪墊銀四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二厘差官  
祝胤祖解部訖又陳裕領解天啓七崇禎元兩  
年分黃絹墊價六千五百六十六兩辦絹四千  
六百九十疋批差本商解部訖又萬曆十四年

蘇州府後堂綾紗變價銀一千六百餘兩差官  
陳啟華萬曆二十八年瑞光寺黃蠟變價銀三  
百四十六兩差官姚允遠解部訖等因到臣該  
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三吳之錢糧千端  
萬緒而耗蠹其中者不可以縷指然莫大於十  
庫之本色料價蓋採辦必用官商交納又延時  
日此其間儘可藏奸作宄或托言乎貨物之經  
駁或藉口于鋪墊之未完故不但入手竟同泥

沙而且寄劫半歸烏有今當此民窮財盡之時  
即救金之徵輸亦不知費有司幾許敲扑竭小  
民幾許脂膏而此輩一經侵漁非千即百

國法寧容少貸乎哉自經前接臣體宗之摘發而  
臣恭繹

明諭則大槩有三項焉其一奉

旨云嚴比完償則指曹文元顧汝敬等之侵欺錢糧  
言也其一奉

旨云查明昏解則指曹全等之寄頓物料言也其一  
奉

旨云實估變價則指遠年黃蠟綾紗等項言也內除  
寄頓物料係曹全所管解其在務關在直估者  
經該部差官驗收共得布一萬七千七百二十  
五疋其氈爛者四千六百疋另行變價俱已明  
白且不再贅外惟是比價與估變則且等事也  
今就比價者言之曹文元所侵布氈五百五十  
七兩零已完過四百九十九兩零其未完之五  
十八兩有布牙朱希洲可認完也顧汝敬侵分

曹文元之布氈九百一十三兩零已完過七百  
四十二兩零其未完之一百七十兩零有親子  
顧忠可監追也又顧汝敬同顧憲明侵顏林銀  
二千三百四十八兩零已完過一千九百七十  
八兩零其未完之三百六十九兩零有嫡弟顧  
憲章親婿徐邦俊可分抵也按此侵欺之數日  
完者多而欠者少然臣務在窮追不令其有絲  
毫之遁方為結局耳再就估變者言之一變黃  
蠟之價三百四十六兩差官姚允遠解納矣一

變綾紗之價一千六百餘兩差官陳啟華解納  
矣是此項已全完而前項亦已將完且不敢恣  
忽置之也他若陳成等之領布料扛墊銀元年  
分六千四百兩二年分一萬九千二百兩也則  
有通判張爾孫帶解之批迺可查沈文進之領  
解布九千七百九十餘疋及另解鋪墊銀四百  
三十兩零也則有同知蔣爾第委官祝胤程帶  
解之批迺可查陳裕之領解黃絹價墊六十五  
百六十六兩應解絹四千六百九十疋也則有



本從銷學之批理可查惟是額全所領崇禎元  
年之顏料墊扛銀二千八百四十餘兩內惟另  
解之鋪墊四百五十八兩零有批理外陳裕所  
領天啟七年顏料墊扛銀三千二百四十四兩  
零內惟另解之鋪墊三百五十四兩零有批理外  
其本色一項歲比銷學此在蘇州府官不能不  
任其責臣等督催其又敢後焉凡此皆  
明旨所指為奸商指看前按臣饒京發覺於先而今  
或查明或補解於後者謹遵自行回

奏乞

聖諭據實具陳摺圖且夕竣事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

題為奉  
批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和

旨按月奏報事臣奉札行進北人曹文元等侵欠十  
庫錢糧卹提歲比據蘇州府揭報先今陸續共  
完解過料墊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餘兩續完  
候解銀三百五十餘兩給商辦完起解過顏料  
銀七千三百五十餘兩絹布共九萬三千三百  
七疋其餘未完監追勘產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謹  
題為遵

旨查恭積欠錢糧以嚴考成以崇奉

先大典事崇禎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奉都察院劾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南京光祿寺卿周之綱

題前事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積欠錢糧經管各官先議及分別罰治俱休

議仍責成見任官帶徵完解未報職名併侵糧解

後著該撫按查議追徵欵此欵遵內開光祿寺本

折錢糧自崇禎元年起至五年止無錫縣陞任

知縣陳其亦調任知縣楊雲鶴未完二分行見

任衙門責見任印官照例帶徵完解該撫按具

題開復等因備咨札行前來臣隨牌行通府廉責

見任官帶徵完解去後請於本年八月十一日

據常鎮兵備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蒙本

通批據無錫縣調紫吳縣知縣楊雲鶴申詳無

錫縣崇禎四五兩年南京光祿寺錢糧開復緣

緣前事奉批仰府即查報奉此該本府查得無

錫縣原編本寺錢糧止有塞糖料價併柴薪脚

價二項除元二三年係前任知縣陳其亦經徵

四五兩年今調任知縣楊雲鶴經徵崇禎四年

分本寺柴薪銀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一厘

六毫於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差解頭張

阮山解部五年分銀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

一厘于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差解頭唐禎忠解

部四年分額徵塞糖料銀二十一兩三錢六分

二厘九毫七絲於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差解

頭陸恭直解部三項銀兩俱經獲批附卷記其

五年分額徵塞糖料銀二十一兩三錢六分二

厘九毫七絲批差解戶部履二三官解于七年

七月十九日到府轉文于八月初三日赴部交

納批迴見在追掣錢糧今已全完罰俸似應開

復等因到道該本道看符無錫縣前任知縣楊

雲鶴經徵崇禎四五兩年塞糖柴薪二項銀兩

未經完解欵蒙罰俸行據府覆四五兩年前項

銀兩俱經解部其起解月日解官職名并掣批



見在止有五年蜜糖銀二十一兩三錢六分二厘九毫零又解府差官轉文于本月初三日起部交納進掣批迴似無差謬相應轉請伏乞俯念本官前銀已經完解委賜具

題開復等因前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又奉勘劄准戶部咨為賞咨撫按以使題履事據武進縣知縣程九萬差役呈前事據此查本年四月內該南京光祿寺卿周之綱題為遵

旨查恭積欠錢糧等事查恭南直各府州縣官未完

該寺錢糧內開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經徵崇禎五年分蜜糖柴夫銀共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零計未完二分本部議照恭罰南直舊例降俸二級隨據本官呈稱前銀已解本寺一而仍行南京光祿寺查明確據回部去後今據該寺呈覆該縣蜜糖等委于六年十一月內起解七年四月內到寺查收稅因解後遲延以致本官受罰今前銀既完解到寺原恭降俸似可即與開復但該撫按尚未疏請前來本部不便遵

題相應咨會撫按將武進縣知縣程九萬完解南

銀題

請開復等因又據武進縣申稱崇禎五年分欠解本寺柴夫蜜糖二項共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三厘零于崇禎六年十一月內批差解戶程既清照數解完訖本寺原行故牒可據等因又據常熟縣知縣楊昂照申稱查得南京光祿寺未折銀與蜜糖料銀早職經徵崇禎元二三四五年一一如期完解復有批收附卷並無拖欠

茲奉帖文崇禎五年欠解蜜糖料銀一十八兩四錢四分計未完二分降俸二級切查前銀案于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差解戶朱傑唐解府倒文轉解本寺已經完獲批迴庫收備照乃七年三月本寺查恭職捕掛名疏中或發疏之日未及覆查積欠足額致已完與未完同罰耳今錢糧已完新蒙降俸二級例應開復伏乞查明

題開等因各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  
原任無錫令調任吳縣知縣楊雲鶴見任常熟  
縣知縣楊昂然武進縣知縣程九萬俱以未完  
南京光祿寺錢糧在楊雲鶴則罰俸半年在楊  
昂然程九萬則皆降俸二級受若責而怠若事  
固

切令之所不容遲者也今查楊雲鶴任內經徵四五  
兩年分該寺銀兩其已解者俱完獲批迴止五  
年分未完案糖銀二十一兩零亦于八月初三

日補解楊昂然未完五年分案糖銀一十八兩  
四錢零已于舊年十一月十九日解府倒文轉  
解批已回銷程九萬未完五年分銀一百七十  
三兩三錢零于崇禎六年十一月內給批起解  
而到寺愆期實因解戶稽遲之故近據該寺回  
稱亦于七年四月內交收見奉却文可換則三  
臣之于光祿寺錢糧允稱全完無欠失所有原  
奉降罰之條均應照例

題開以示激勸既經該通覆核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知縣楊雲鶴楊昂然程九萬復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謹  
題為遵

旨查恭積欠錢糧等事該臣查得原任無錫縣令調  
吳縣知縣楊空鶴因南京光祿寺錢糧未完罰  
俸半年武進縣知縣程九萬常熟縣知縣楊昂  
照亦以前項未完各降俸二級今擬報通行完  
解原俸俱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七日具題九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祁 謹  
題為嚴考成廣積穀以預儲蓄以裨荒政事案查

崇禎肆年伍月拾肆日奉都察院劾劉准戶部  
咨該本部覆題前事本年肆月初伍日奉

聖旨依議但各官已經數年遷惡互異今雖獎罰何  
裨勸懲積穀係有司要務豈宜慢視若此著嚴  
飭各撫按官以後俱于歲終舉行不許違玩其  
崇禎叁年分的着即勒限奏來欵此欵遵移咨  
備劄前來遵行在卷除崇禎叁肆伍年分所屬  
積穀經管職名已未積過數先經前按臣具  
奏外今照崇禎陸年分已終該臣恪遵歲終舉行  
之

旨牌行道府將本年分各屬積穀經管職名查明原  
額分數或足額或溢額或虧額或全未積務要  
分別冊報以憑覆核具

題不得虛捏等因去後又經嚴催至崇禎柒年柒月  
拾捌日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常鎮  
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將各官經管月日積穀稻

較各數目造冊呈送到臣卷查萬曆貳年拾貳月內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為陳愚見備賑荒以固邦本事該本部題議通行各該撫按將所屬儲積數目逐一查算以拾分為率少叁分者罰俸叁個月少伍分者罰俸半年少陸分者罰俸捌箇月少捌分以上者罰俸壹年仍咨吏部劣處全無者降俸貳級亦咨吏部停止行取推陞侍有成效酌議題

請優俸萬曆拾捌年捌月內太奉都察院劾劄准戶

部咨為天時亢旱財匱民窮謹循職掌陳末議以裨康阜萬一事該本部覆議查恭積穀之限叁年太閏壹年太促相應以貳年為率萬曆肆拾伍年叁月內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開積穀貳年查恭之例不得不易而為歲終舉刺之法第舉劾不必定額止以積穀之多寡完欠為主而尤必問其所從來如本年積穀過額又以前無適負無妄借飽無虛毫違禁苛罰之事則所謂賢之尤者不必拘定資格之崇卑履任

之久近自應破格特薦其有數不如額或如額多溢科充數者以吏議絕其後甄別必及于司道殿最必及于查盤官各等因題奉

欽依移咨備劄前來俱遵行在卷今奉前因及按兩道開報之數除印官及署印官已經糾參議處者雖所積及數與溢額不敢放入外今以完欠多寡為之殿最者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為

皇上陳之查得

蘇州府去任降級知府陳鍾威接管署印見任住俸推官周之葵太倉州去任降級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署印去任同知王尚賢接管降級見任知縣涂必泓吳縣見任降級知縣楊雲鶴吳江縣署印見任同知黃躍常熱縣見任降級知縣楊昂然接管署印見任常州府通判胡士驥嘉定縣考選知縣來方煒崇明縣見任降級知縣顏魁登  
松江府見任降級知府方岳貢接管署印見任



同知張諧奉亭縣見任住休知縣張調鼎上海  
縣署印見任降級照磨王謙接管見任降級知  
縣劉潛青浦縣署印陞任通判陳啓元  
常州府去任降級知府洪周祿署印見任推官  
吳兆鑾接管見任知府王觀光武進縣見任降  
級知縣程九萬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吳志鑾無  
錫縣調任降級知縣楊雲鶴江陰縣署印見任  
同知蔡如葵宜興縣署印見任同知蔡如葵接  
管見任知縣石確清江縣見任降級知縣唐堯

俞

鎮江府見任降級知府王秉鑑丹徒縣調任知  
縣石確接管見任知縣張文光丹陽縣見任知  
縣王範金壇縣見任知縣柯友桂  
以上各官積穀俱已如額兼有溢額者內有溢  
額尤多如知府王秉鑑額外多積二百四十五  
石二斗二升九合知縣石確王範柯友桂額外  
各多積一百八十八石知縣張調鼎額外多積  
一百六十石知縣唐堯俞額外多積一百石吳

天

縣論劾去任知縣陳志廣應積穀二百三十六  
石一斗一升少積八十石一斗二升九合計欠  
三分四厘上海縣論劾去任知縣麥而炫應積  
穀二百十石顆粒未積合計本年蘇松道屬共  
督積過穀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石二斗七升  
九合三勺常鎮道屬共督積過穀一萬六千五  
百石伍斗二升一合四勺該臣看得民以得食  
為

國以峙儲為本故王制曰無三年之積國非其國  
矣况於三吳災祲之餘民心易動所恃為有餘  
無患者實以廣積儲為要務今將崇禎六年所  
積之數分別核陳則有念周節屋一清鼠雀之  
叢慮切倉廩集鴈鴻之澤如及額之陳鍾盛  
寺二十二員所當獎勵者也又有芫苗膏雨寧  
使紅腐之相仍蠹窟風清不作繭絲而保障如  
溢額之王秉鑑等六員所當破格優異者也其  
欠積三分以上及十分如麥而炫等二員度廩

既處凶荒奚藉所當分別議處者也至若釐剔運以精心稽查皆屬實政則如查盤之鎮江府推官周廷鑑蘇州府推官周之燮常州府推官吳兆學其勞勤俱應叙及而常鎮道臣徐世蔭則霜清屬邑皆其操節愛養所留需積諸度實見率屬東公之效再當並為敘錄以勸急公者也伏乞

勅下戶部復議上

請將道臣徐世蔭優敘紀錄溢額知府王秉鑑等知

縣石確等破格優異及額知府陳鍾盛等署印推官吳垂學知縣涂必泓等併升紀錄查盤推官周廷鑑等一體紀錄全未積穀之去任知縣麥而煥照例送重處分欠積三分以上之知縣陳志廣罰治其未積穀石仍責接管見任各官照數補積庶勸懲明而積儲更有賴矣除各府州縣應積穀額并各官任過月日積過穀數及開銷實存數目聽撫臣造冊奏繳及造清冊送部查考外緣係嚴考成廣積穀

旨

以預儲蓄以裨荒政事理未改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齎捧謹題請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祁

題為刑官援例乞養謹合詞代

題以廣

聖明錫類之仁事據蘇州府推官周之慶申為母老

懇恩遵例終養事內稱早歲福建福州府閩縣

人繇崇禎四年進士于本年七月十二日除授

今職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任計俸已足三年

蒙各院正薦一十二次隨巡查盤明白蒙部叙

題紀錄一次今年

大計蒙舉卓異督允本府屬漕達正耗九十三萬石

業今三運幸無失悞凡漕規利弊奉法任節

具中文崇禎五年七月二十日因知府史應選

去任委職署府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經徵

錢糧俱完為舊欠官布額料及三四年分金花

前後恭罰降級隨皆補解足額見索兩院具

題開復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知府陳鍾盛入

親謂任又委職署府徵過金花京邊等銀一十七萬

兩見委主簿同尚信典史邦澄起解申院報部

文批可據尚未足額俱係各屬屢催不解亦有

委查中文兩院可據于今年八月初三日與接

署通判樊大美交盤明白從前徵等臣于當分

得違吏誅正宜報効惟是職父周仕塔及生母

吳氏皆故惟幸

誥封宜人嫡母蔡氏鞠養成立護叨寸進今母年九

十一歲矣職雖有元年亦七十中道失明自職

以上皆喪妻不再娶家無子婦服侍之人職始

生艱危賴嫡母多方救護母子獲全懷抱極寔

過於已出非庶弟可比嫡母晚景多病一切湯

藥扶翼喜出職手早晚驚悸職在始安蓋自來

相依慣習天性難割閩吳地隔四十里谿山險

阻莫能迎養職今離家四載嫡母憶念夢寐呻

吟嗚呼職而不在側倍自恓涼屢指職相見語

語酸楚伏請

大明會典開載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

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

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明白奏准候親

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又嘉靖十五年奉准親  
老雖有兄弟為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誠

聖朝孝治天下卓越千果職母年踰九十職兄筋力

已衰家鄉遐遠與例皆合特懇具

題准令終養底職報母心慙報

因日長等因前來該臣批道查覆具報去後續于

崇禎七年閏八月初四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

使周汝弼呈奉臣批詳前事轉行蘇州府覆查

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英覆看得本府推官周

之葵雄材罕世勁骨支天埋輪風末無雙

運漕心血獨苦悲任勞積報

因祇有赤心憂從中未忘家弗遺白髮頃以九旬

尸舉之母遂決一朝歸養之恩細觀情節事蔡

之日真短報

主之年實長與

會典親老雖有兄弟疾為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誠

有攸合况本官年力方強並仕未久初蒙紀錄

再舉卓異原受特達之知不比泉石之痼異日

者親終起復赴部聽用特移孝為忠明時之志  
立未晚而暫假即還目前之因極指慰矣為此  
理合終養伏候轉詳

題李等因到道該本道看詳蘇州府推官周之葵

忠潔而加以明敏肺石無冤錢糧主辦卓績有

成譽望蔚起正本官忠于

朝廷策勳立名之會也乃以堂堂景薄于令情深賦

婦已堅避思莫挽據其情詞無假摺之

典例有符既經該府查明申覆前來合行轉報伏候

俯賜會

題于以慰周極而全孝思等因轉呈到臣該臣謹

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張 省得蘇州府推官周之葵清貞粹品敏

練宗才遇事無不以實心任之而折獄釐弊獨

見精到其孜孜急公三年無間晝夜李官中之

卓品也乃以母年九十有一誠恐事親日短亟

圖歸養臣等勉之至再本官孝思愈深蓋其夙

膺薦剡曾舉卓異即今考績匪遠恒情無不欲



鼓舞于功名而本官獨以親哀多病披瀝陳懇  
則其情之真切已可知矣伏查

大明會典內開親老雖有兄弟疾篤不能服事者准

令終養則本官實與此例相符既經該道查無

假托核確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吏部覆議特推官周之夔准其照例歸養俟親

終服闋赴部選用遺下員缺仍速行銓補是

皇上之以孝治天下而臣工之感奮誦切矣臣可勝

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五等 謹  
題為遵

旨查恭通欠金花以做違玩以急

上供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蘇松等府及江西通欠金花各官分別罰俸

俸降俸降職革職等項俱依議內應降調革職

的姑准依限勒完過期不完即移會吏部照例處

治江西不開帶徵職名殊屬朦朧還着嚴催查明

冊報再違藩司重慶欽此欽遵單開蘇州府每年

額該金花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

錢零崇禎三年分尚欠銀四萬七千六百一十

九兩六錢零計未完二分以上應照例降職一

級見任本府推官周之夔自五年七月二十日

署印經徵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崇禎四年分尚

欠銀九萬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零計未完四

分署印推官周之夔應照例降職三級戴罪督

催常熟縣知縣楊昂熙每年額該金花銀四萬

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七分零三年分欠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零未完二分  
以上應照例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四年分欠銀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兩九錢未完七分  
以上應照例降職三級赴吏部改選今姑令戴罪督催等因備咨移劄前來隨經檄行道府轉行各官遵照原降職級戴罪督催去後續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酌定考成之法稍通催科之窮以博

皇仁以蘇民困事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正賦民自樂輸止因不肖有司但圖私濶輕那以致積逋定額嚴法考成良非得已這分別見徵帶徵分數既經酌妥依議通行俾賢吏見長窮民受惠欽此欽遵內閣本部新舊本折錢糧以崇槓六年為見徵務須十分全完其五年以前者為帶徵通查未完數目以十分為率自崇禎七年為始每年帶徵二分以五年全完等因備咨劄行在卷案經通行遵照外至崇禎七年八月二

十九日據蘇松共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批據蘇州府申詳府縣各官通解經徵金花恭降援照帶徵

新例請題開復緣蘇松奉批仰道速查報又蒙臣批蘇松道速查報蒙此案照先據該府申稱案查崇禎三年分本官原欠銀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零今共完銀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五兩九錢零隨經差官傳一桂常鴻賓陳啓華周尚信等解部訖止未完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三

兩六錢零內又據太倉州完解銀二千一百兩又查崇禎四年分案開本官原欠銀九萬六千三百兩七錢零今共完銀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四錢零隨經差官常鴻賓傳一桂陳啓華等解部訖止未完銀三萬四千一百零二兩三錢零但查兩年銀兩比之原額雖未十分全完然近奉帶徵二分之例實為遺足前蒙降職似應開復又查常熟縣知縣楊昂熙三年分欠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零四年分欠銀



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兩九錢今查兩年銀兩十分全完俱應開復等因到道已經批府覆查去後今奉前因又經仰府呈速確查酌安具詳詳報以憑轉呈具

題等因奉此今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英有得金花銀兩近奉戶部題

准五年以前者俱作帶徵之數凡有恭罰完及二分即准與開復則三四兩年原欠銀兩似不必全完明矣今查周推官經徵接徵兩年續完銀七萬八千餘兩在於崇禎七年六月完解而所奉之例則在於舊年十月題

准是所解者實在於奉例之後則開復之典實與例合况常熟揚知縣兩年銀兩俱屬全完批題已

掣俱應按照比例題

請開復者也等因到道據此看得錢糧首重金花完

鮮自應及額但查近奉題

准恩例五年以前俱作帶徵完及二分得與開復是

因三四兩年虧額而恭罰者止應以此例通算

矣據府查以推官用之變兩年署印經徵接徵共續完銀七萬八千餘兩踰於二分之數不啻倍蓰且俱在奉

例之後起解因於開復允符而常熟知縣楊昂熙則

又兩年全完批題俱掣益復無可再新相應轉

呈以俟

題開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有得蘇州府署印

推官周之夔常熟縣見任知縣楊昂熙俱以通

欠金花兩奉查恭在崇禎三年則俱未完二分

以上各降職二級在崇禎四年一則以未完四

分一則以未完七分以上俱降職三級臣等仰

承依限勅完之

明旨即行嚴督而二臣自創懲之後亦凜遵

功令設法催追拮据周懈今查蘇屬三四兩年原

共欠銀一十三萬八千二百有奇已完七萬八

千四百餘兩若以帶徵二分之

新例計之數已倍蓰至於知縣楊昂熙兩年共未完

銀四萬三千五百八十餘兩俱已全完起解獲  
批在卷則二臣之間復均與例符所當一體上  
請以示激勸者也既經該道覆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周之夔知縣楊昂熙各

原降職級照例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十四

王守闈復	給田大禮
盜判官奴	本院開復
靖泰沙田	解送報裁
奸解經年	署官忠訊
斬中式生	常令開復

一第 100 年 庚子 月 日 午 時 刻 1 1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臣初謹  
題為截奉期限已過省直冊報未全謹據審先糾  
以嚴考成事崇禎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奉都察  
院勘劄准戶部咨內開鎮江府崇禎六年分額  
派地畝銀四萬五百八十兩五錢六分零除解  
銷過銀三萬七千八百四兩六錢二分零未完  
銀三千四百九十五兩九錢四分零以七分為  
率已完九分以上該知府王秉鑑例應免議截  
奉格冊未到督造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照新

題罰例降職一級戴罪催造等因崇禎六年十月  
初二日該戶部等衙門具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前來隨經撤行該府遵  
照督催造送開銷于崇禎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又奉勘劄准戶部咨內開新餉截奉格冊再違  
不到應照原降級調用念  
新例初頒申飭未久姑再降一級戴罪督造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本官見任應再降一級戴罪督造  
等因題奉

欽依備奉咨劄併行到臣又經嚴行道府將該府未

完銀兩一面勒限完解一面將應送格冊火速  
照式造完投部去後于崇禎七年八月十一日  
催據常鎮兵備副使徐世隆呈稱鎮江府申稱  
本府未奉文之先已于九月二十九日批差金  
壇縣典史王良弼找解崇禎六年分加派進餉  
銀三千五百二兩七錢一分八厘六毫七絲五  
忽又領解雜項銀三千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  
分九厘九毫一絲六忽又于崇禎七年二月二  
十四日批差丹陽縣主簿劉應曙解六年分  
雜項銀四百一十二兩九錢七厘各赴院道掛  
號轉解戶部交納訖備將截奉冊候投餉院錄  
錄并補造截奉及應造歲奉二冊交付差官王  
良弼帶投戶部并科院內監又同守候勘合就  
是亦未及期又經議降續奉本道案驗為酌議  
開復考成官員事奉前撫院莊都御史案驗准  
戶部咨文內開鎮江府冊于正月初十日俱各  
到部除原

題銀冊未到鎮江淮安二府滁州一州候歲參唐  
 核外所有截參已經銀完免議等因備蒙仰府  
 遵行卷查仍有丹陽縣欠解抽扣銀二十一兩  
 六錢又經催解到府于崇禎七年六月二十日  
 給文差官金壇縣縣丞王仕致前赴院通掛號  
 轉解是本府所屬三縣六年分加派雜項俱已  
 全完起解截參歲參二冊屢經差役投遞戶部  
 科院俱已獲批在卷相應申請具  
 題開復今該本府知府王秉鑑看得自遠左有事

奉文徵解加派雜項等銀設有餉院督理頒發  
 格冊每年照依期限造報此舊例也崇禎六年  
 分加派截參以七分為率雜項以三分為率本  
 府因餉務緊急截參三縣如數徵解于五月內  
 預完照例備造截參格冊付交解餉差官王銓  
 于五月二十日費投餉院類連戶部不料餉院  
 奉裁九月內始奉行既在戶部稽核考成新領  
 格冊到府遵依隨行三縣刊造彼因餉額全完  
 又差官王良弼管解本府遵式類造歲參格冊

于十月內交本官赴投戶部是截參冊回奉文  
 在後先誤投餉院歲參冊因解官守候勘合耽  
 延原非本府敢于違玩旬取罪戾奉文而蒙降  
 級戴罪催造又經補造截參歲參二冊申報戶  
 部科院俱已獲批在卷懇乞俯電兩冊違悞有  
 因餉銀遵限盡完懇恩轉達具  
 題開復庶

功令之勸懲愈明而外吏之急公益切又等因到  
 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鎮即崇禎六年分截參格

冊先差解官黃銓循例督投餉院詎料餉差奉  
 裁因而稽悞歲參格冊亦差解官王良弼領解  
 又因守候勘合以致耽延而蒙參降戴罪督催  
 今冊俱已補造申送戶部科院獲有批迴伏乞  
 本院鑒違悞之因可原參罰之罪可違俯賜咨  
 題開復以昭

明旨以勸下吏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鹿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鎮江  
 府知府王秉鑑以六年新餉之截參歲參格冊



到部稽遲而兩家降級也一則以造付解官黃  
銓齋投餉院通過餉差奉裁而冊未轉達一則  
以造付解官王良弼骨投戶部又因守候勘合  
而到亦踰期缺于

功令雖無可違而于本官則情有可原者今查起  
解各冊委在未奉之先俱有原給批文可驗似  
與便令玩延者有間况本年之新餉稟餉業已  
全完無欠而補造之冊又已申送獲批則原降  
職級似應照例

請復以為括括急公者之勸既經該道呈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府王象鑑照例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謹

題為盜劫官船燒燬勘合謹據實題奏疎玩署官

仰候

聖明處分事崇禎七年五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劾劄

准戶部咨該應天巡撫莊祖誨會同臣題前事

等因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丹陽近城盜劫地方官何無樂緝即着照例議

處仍勒限盡獲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倫

劄前來遵經通行道府廳縣印捕等官勒限嚴

緝各盜去後又奉本院劄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覆丹陽縣署印照廢張世宗降一級仍戴罪

獲賊自贖等因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張世宗着降一級仍戴罪獲賊自贖欽此欽遵

移咨倫劄前來又經行遵將本官遵照降級嚴

限責成多方捕緝各盜聞績據丹陽縣陸續申

報捉獲張應科朱一麟方世輝等緣緣到臣

隨批行兵備道詳細嚴究并提問失事員役及

令緝訪窩家密拿去後節次行催今閏八月十

三日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  
朱一麟年五十五歲係應天府句容縣人狀招  
一麟與見獲劉小一各不合及已獲監故張應  
科俱為盜首糾黨行劫向來張應科與已獲監  
故崔二王之賓李佛保陳五朱小一匡二結為  
一黨一麟與見獲施大方世輝吳應元并男朱  
文昭朱國文各亦不合與已獲監故嚴棟嚴一  
祥孔雲臺結為一黨劉小一與見獲戴小六恠  
幸二各亦不合與已獲監故朱嘉勝朱嘉賢陳

明字結為一黨四散為盜行劫有在官靖江縣  
人余禎先年前未丹陽城外花園地方僻處居  
住劉小一見馮伊家幽靜嘗來投住比余禎亦  
不合容留高隱崇禎七年二月初五日有在官  
天主胡桂伊主胡啓事因往京赴任遇晚船駐  
雲陽驛前河下一麟等各盜窺見要行強劫一  
麟又不合與張應科等在觀音山僻處聚候  
劉小一恠幸二戴小六亦又不合與朱嘉賢約  
在余禎家內會齊比余禎又不合代為伊等募

盜分受之數及花費無遺者不供外一麟同男  
朱文昭朱國文共分得見獲白花綾裙一條桃  
紅花細女衫藍花細披風綠花細衫月白花細  
衫各一件密合細被一床恠幸二分得見獲月  
白素羅襯衣白剪小布衫各一件天青男鞋一  
雙小錫茶壺一把吳應元分得見獲青布藍裡  
褲一床紫細秋片一件白氈面藍裡夾秋一件  
紫花布面白布裡絮被二床白布衫一件白布  
破單被一條紅縐棉被一床戴小六分得見獲

玄色細面土細裡小男夾衣一件氈子一疋鴉  
青花細面白綿細裡小女夾秋一件劉小一分  
得見獲茄花色細白白裡女夾秋藍細小男秋  
各一件施大方分得見獲鍍金盃一隻半褥一條  
方世輝分得見獲白花細裙一條被褥余禎未  
經上盜亦未分贓是夜遺有見獲空皮箱一隻  
在于路傍向曉有已省釋王錫即早行拾得當  
被捕快撞遇獲解該縣趙縣丞具文報堂在官  
無頭羅應魁以失盜延燒流天嚴緝事胡桂以



大盜成夥黃夜焚劫事各詞首縣當該署縣事  
本府張照磨一面給批差快嚴緝各盜一面具  
繇申報合于工司批督道府廳縣廣行緝獲聞  
蒙巡按祁御史會同巡撫莊都御史備牌內開  
丹陽火事之振迭來不一而足如前之

覲官靴銀離城尚二十里猶不免于

題 參今則于南門之外館驛之前公然放火殺人  
劫財而去非當地有大盜巨窩何以屢肆披猖  
不知地方官平日之消弭何在偵緝何在養寇

殃民何所辭其責也合行嚴查行道行府即提  
該信失事員役嚴加究擬具報一面查明胡桂  
失去何物備開細數多差慎捕官快勒限半  
月內將行劫真盜確贖務期盡獲一面多方踏  
蹤窟穴何處窩積何人偵訪得實盡拏解院必  
使盜源一清以保安地方如有賄縱容隱及過  
限無獲通緝究責仍先將印官捕司職名飛報  
以便查起并照丹陽火事甚多本地方必有巨  
窩為主核道速遞撥材官多帶兵快分頭緝捕

但須禁其借盜火事枉陷平民再將信地逐一  
分派如果平匪即列調防守令消船緝各防禦  
尤須嚴禁萬勿因循致誤等因道府轉行到縣  
遵行聞人家本院會同撫院備牌內開丹陽窩  
水陸之併舟車指蹤乃通未南民放劫亦均見  
告此等印捕官習于玩愒不行嚴緝之故今查  
大盜窟穴近在茅山第以眾連四邑巨魁積窩  
所以負隅而該縣又以兩屬不無推諉故非從  
此確訪協緝則盜源不消擬令該行合道即便

請詳標院各選差慎捕就收多方蹤訪其正盜  
窩有明白証據者指實的名后址具繇密報一  
面訂定的期添差兵快一齊協力擒拿等因又  
奉

據江及巡江巡監各院亦備牌通行道府嚴緝  
聞該縣縣丞督兵緝知一麟寺窩于茅山地方  
蕭周家人趙添土捕快謝成寺緝拿一麟道過  
張應科在二李佛保王之窩陳王在後窩俱獲  
住時有在官啟州人吳尚宿因來丹陽走唱與

在官乞與張守元江永與各亦不合與張應科  
寺偶聚一處因而被捕併獲將張應科寺人贓  
併官物甯崇縣具錄申報各該撫操按江寧寺  
院陸續批行究招又崇撫按二院將前夫事緣  
錄具疏

題 恭去後該張照磨另將疎虞員役解赴常旗道  
另行究招外又提張應科寺嚴訊却不從實供  
招妄稱王翁即拾得皮箱為寄付吳尚賓張守  
元江永與止是偶然會及委係未曾上盜寺情

具錄解府甯王鎖即甯無干涉先釋放抱有在  
官幸王知府一購寺富因夜所送詞稱報亦死  
不報亦死檢命司緝盜記事出首趙縣丞及中  
崇王知府給批督八捕快江順寺并押幸五前  
來將一縣朱文昭來圖文及吳應元連人贓捉  
獲解府收禁又獲嚴林施大各起有贓解官縣  
又具文中報上司批行一併究招及將首人幸  
五量賞外索道奉撫院二院恭驗准兵部咨開  
照本却覆奉

明旨內事理責令照磨張世家仍舊戴罪限本年七  
月終獲盜具奏寺因咨劉撫按行道轉行到縣  
遵奉問明官蘇奉同捕快趙世杰寺緝至元  
縣土橋地方訪知方世輝嚴一梓在彼一同捉  
獲連人贓解縣收禁比劉小一戴小六憚孝二  
各人不合與朱嘉賢同另案強犯東冬王寺打  
劫不在官夫王萬元清家回散逃走該趙縣丞  
先詳捕劉小一寺到官供出憚孝二并寓主介  
頓住址因而一併拿獲解堂有哨官王浴緝知

戴小六行藏投解到縣雷稱將劉分稱青花細  
而白綿細裡小女夫杖一件寄與劉小一伊在  
官兄劉邦志不在官妻放氏收獲劉邦志亦不  
合不行查察容督寄回崇縣入具文中報各院  
道批究問嚴棟在監病故相埋訖家該道府縣  
查得捕快張錫各盜延久未得查獲連奉撫按  
做限獲盜各役家屬嚴比問趙世杰寺又分款  
四散現緝至句容向免山地方將朱小一匪二  
孔雲查獲捕快徐鳳緝至江北大橋地方亦



將陳明字朱嘉勝緝拿到縣索王知縣查得所  
招諸盜已經盡獲仍提一麟寺各盜并大主賊  
物及里排人寺到官研審張應科寺始將實情  
供出審別元委係無干釋放訖余相審別小  
一是實止是盜版並未上盜分賊吳尚賓張守  
元汪永興止與張應科偶一相會是實亦未上  
盜致蒙王知縣再三嚴審得張應科與朱一麟  
別小一等見獲二十二人皆綠林之巨患也本  
縣二月初五夜移劫胡官產船於吳陽驛前陸

篋以出縱火而逃婢女慘遭回祿僕從幾墮水  
濱一炬橫施竹葉盡浸各盜以四路窮究糾黨  
行劫其盜則合其黨有三如張應科孫丹陽人  
也盜夥則有崔二李佛保王之賓陳五朱小一  
區二賊皆有據面質無辭如朱一麟等係勾容  
人也盜夥則有施大方世輝嚴棟嚴一祥吳應  
元并其子朱文昭朱國文孔雲臺次弟就擒賊  
經主認如劉小一亦係丹陽人也夥盜則有戴  
小六悍莽二朱嘉賢朱嘉勝陳明字口供確據

賊有見起而行劫之日自富主余頑家起行細  
查諸盜皆各引類呼明聚於暮夜彼此至有不  
相認識者及至行劫之頃兵快齊集地方救護  
賊勢宵遁因而縱火緣是賊之多寡有無亦或  
有不盡同者夫張應科劉小一朱一麟等一斬  
未是盡辜至於張守元汪永興係乞兒吳尚賓  
係小唱未曾同劫偶與盜會無贓可憑即張應  
科亦為稱冤姑各杖釋若余頑者原籍靖江人  
居雲邑寄跡於花園僻地素為大盜富戶之所

雖燒劫一案未之盜未分贓而移頻某帖不  
為怪律以高主之例提徒非枉劉邦志係劉小  
一堂兄與小一隣居而鴉青夾袂起自其妻嚴  
氏供已不知情姑從杖警蒙將一麟張應科崔  
二李佛保王之賓陳五朱文昭朱國文吳應元  
施大方世輝嚴一祥劉小一戴小六悍莽二朱  
嘉賢區二孔雲臺朱嘉勝陳明字朱小一俱問  
擬強盜已行得財昏斬罪余頑問擬高主不行  
又不分贓律徒罪吳尚賓張守元汪永興劉邦

志俱擬不應扶罪招申道府照祥聞嚴一祥朱嘉賢張應科崔二匡二孔雲堽陳明宇俱在監患病于七等月初五等日陸續身故相埋訖續蒙常鎮道徐副使於該縣詳文內批開張應科等辱違綠林之權橫行官舡之上竟肆虐焰幾難駕通幸天網不漏諸盜盡擒獲主認地方疎玩之罪稍稍可矜但崔二等未獲多厥是否花費事閱回

奏最宜詳慎仰府細審確報報行同李佛保王之

竊陳五朱嘉勝朱小一各亦在監患病於七等月十八等日陸續身故相埋訖該本府王知府覆審得朱一麟劉小一與故盜張應科等各糾黨羽肆散劫掠非一日矣本年二月初五日寇祭酒胡宦舡泊雲陽驛前意恐行劫勢窘遂令三夥為一黨執械登岸擄貨及官兵奔救計思免脫輒施毒手縱火焚舟死婢女子烈焰墮僕從于水濱負賊宵遁潛跡他鄉若非憲檄森嚴印捕用命群盜不幾漏網哉多方偵緝先後盡

擒賊起主認新有餘辜一麟為首放火仍依例奉

請臬亦又何說之辭但崔二等賊稱花費且相繼斃獄無從拷訊今奉憲覆確又不能起九泉而復問之也余積窩盜有憑分賊無據擬以校配洵不為縱張守元汪永興吳尚賓劉邦志或與盜偶聚或容妻寄因杖懲不枉本主之賊已經解給無主之物合行入官寺因具招呈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審看得朱一麟一素糾結盜夥多

克分之則有三窟合之總為一黨拔揭作耗竄伏三縣之界官捕幾至莫可難何本年二月初五適有胡宦座船停泊雲陽驛前各盜猝然夜半擁眾成登各執賊火入船搜掠所有盡克蹤索爾將官兵溺應前至撲捉群盜為脫身計從事祝融頃將官舡付之一炬因而本官從僕率多墮水甚至婢女外兒早命咸陽各兵救焚不遑羣盜遂爾免脫本道特即督責官捕限勒緝拿旬日之餘各盜先投授首殆無遺孽寧非天



網之不漏哉廷鞠再三無盜不真無賊不確似

此一班劇盜並置駢戮洵不為寬第恨同夥就

擒之張應科等十三犯未及明正典刑先遭寔

煙若見在之朱一麟朱文昭朱國文吳應元施

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憚孝二九犯情罪已

確律宜駢斬而一麟故火遵例

請臬誠法之所不容貸者余禎一犯富賔賍虛徒恐

非縱張守元等各犯既與盜黨會謀杖亦何辭

取問罪犯議得朱一麟等所犯朱一麟朱文昭

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憚

孝二余禎各除不應輕罪不生外朱一麟朱文

昭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六

憚孝二俱各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令首從

律皆斬決不特將余禎依強盜窩主不行入不

分職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尚賓張守元汪

永興劉邦志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各杖八十余禎吳尚賓張守元汪永興劉邦

志俱有

大誥減等余禎杖一百徒三年吳尚賓張守元汪永

興劉邦志各杖七十余禎係窩主張守元吳尚

賓汪永興劉邦志係民審劉邦志稍有方張守

元吳尚賓汪永興余禎俱無刀余禎照例免杖

發衝要驛遞照限擺站滿放劉邦志張守元吳

尚賓汪永興各照例贖決朱一麟照例臬示朱

文昭朱國文吳應元施大方世輝劉小一戴小

六憚孝二并一麟係重刑牢固會審處決供明

等因到日該日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勢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潯雲陽為水陸並馳

之區盜賊易于生發乃至劫官舫燬郵符而招

擄極矣且一面

題參即嚴行捕緝偵知巨窩在茅山一帶蓋當四

邑之交遂為三窟之計及約期合力共事搜追

而獲賊始窮于無可適盜等有三各統以類計

二十有二人而賊氛安得不橫哉今一一而按

情定罪除張應科等一十三人已徑監斃外朱

一麟等九人分別第斬而勒限盡獲之

明旨庶幾可以仰付矣是案也事必窮其所由之夥

人各處以分受之贓研審再三似已無枉無縱

余禎寓盜雖真贓物無據律應從擬張守元等

匪類是比同夥無憑法止杖德該縣知縣王範

失事在入

親之時捕獲于復任之後拮据辛瘁勞有足<sup>嘉</sup>加署印

照唐張世案應否復敘俱聽部覆恭候

聖裁既任該道其招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查議行日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閏八月十九日具題九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祁 題為稽田大禮

告成恭體

皇上重農恤民

德意乞

布竭租之詔以收四海人心以固萬年本計事崇禎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劾劉准戶部咨

該本部題前事等因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本深得重農恤民之意崇禎二年以前未完

錢糧依議着各該撫按詳行查核如果係民欠據

實開列奏奪但不許婪猾侵染乘機藉口朦混其

勸農均役招徠積穀事宜嚴飭道府有司着實舉

行欵此欵遵移咨備劄前未隨經蘇州蘇州常鎮

兩道及四府查取各該錢糧自崇禎二年以前

九係真正民欠委未徵收在官者明白詳開文

冊錄報以憑具

奏仍令出示曉諭城鄉軍民人等以杜奸猾混行

之弊并嚴飭所屬將勸農均役招徠積穀等事

恪遵奉行外續據各府開具民欠數冊呈報到



職又以款目繁多恐致錯雜復經行蘇州常州二府理刑廳將各冊數細加覆查務期明確以副

明旨去後據蘇州府推官周之愛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各具查核過緣錄于今閏八月二十八等

日回報職該職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者浮海內錢糧之重莫

過于江南故江南而通其一猶他省之通其十

也民間拮据經年完至八九分而力已幾竭乃

在官則逋猶以千計萬計也以致有司之恭罰

踵至疊來倘有司惟恭罰之為累而以遠年之

逋追呼急迫使耕鑿之民受桎梏之苦且也差

錢杖費竟有奪

正供而充糧用者則病在民若明知舊逋之不可問

而追于

功全意款聞復惟是卯新補舊剝肉醫瘡以致頭緒

既清空乏轉甚則又病在官江南之苦于此二

病也久矣今哉

皇三俞司農臣之

請沛發

明旨令職等查核崇禎二年以前民欠之數薄海臣

民無不舉手加額仰頌

聖德如

天此真不世見之

盛舉也職等仰體

皇仁所凜凜恪慎者因此中為積弊之數正恐如

叢紛所云婪猾侵染束楮藉口朦混耳今據兩刑官

覆核之冊其中侵欺數目頗為瞭然自當嚴行

追比若侵欺之外則確是民欠也其欠在頑民

者或有而欠在窮民者實多蓋因此任土之責

江南一畝之所賦約與他省十數畝之所賦等

是以地利有窮賴魚鹽器物之貿易供其賦稅

而年表水旱沴臻以致閭閻虛乏此真寬一分

則受一分之賜而况于

天恩溥被遠溥兩濡江南之赤子有楠者主起枯者主

蘇之景氣此一舉也大之而可以收拾人心小

之而可以釐剔奸弊近之而舊逋得以清楚遠之而新糧得以充盈蓋

聖朝之曠典三善備焉此所以

命下之日歡聲雷動頃刻而遍寰區職等惟有拜于

聽言與百萬蒼黎歌咏

弘慈于無致耳其各年完欠細數聽撫臣類冊具報

不敢再塵

聖鑒伏乞

勅下戶部查議施行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且祁 謹

題為巡歷已周出境在迥回首地方尚有任事可言敢竭愚

衷仰候

聖裁事接管崇禎肆年拾壹月拾柒日奉都察院劾劄准

戶部咨該前巡按御史饒京題報地方事宜任款緣絲木

年拾月拾玖日奉

聖旨據奏海岸江濱新漲沙田皆應起科并清江泰興接壤沙

田俱着該撫按勘查明確具奏松江庫貯糧齋蘇州拾庫錢

糧寧國等處協濟鎮江銀兩何故移延欠撥臣不清明係

禁官積吞恣行瓜侵通同肥潤好生可惡着該撫按嚴提吏

書根究進比勒限催清報解仍詳查以前經手各官職名來

着蘇州財賦首印據梅府庫弊實尤深即着陳乾陽親自查

盤徹底清刷另冊達部如有奸吏舞文作弊即嚴拿重究若

府官玩徇含糊着據實奏來不許庇縱本內按臣巡益是否

宜行戶部酌議具履該部院知道欵此欵遵到行前按臣陳

乾陽依奉將松江輕齋鎮江協濟海防銀兩蘇州府庫錢

糧先經回

奏外今該臣接管查得沙田壹項尚屬未完復備解行蘇松



常鎮兩道嚴催勒報去後續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  
呈據常州府申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原額沙田草灘共捐  
百肆拾貳頃叁拾玖畝零不等陸續除包補老區缺額外  
照上年約派共銀貳千伍拾壹兩柒錢柒分玖厘因學院  
兵道海防夫馬各役工食向未編入徭里俱取給此項用  
銀壹千陸百貳拾柒兩壹錢玖分實存充餉銀肆百壹拾  
肆兩伍錢捌分玖厘等因又據靖江縣申稱本縣原額田  
地冊而後漸與泰興接壤界未明以致節年相爭計各  
今本縣與泰興縣會同帶領齊民親詣踏勘以東嶽廟址  
地改正徐樞樞圩為界轉東以雙喜鵲巢楊樹下段正劉  
尚德前圩頭小河去東轉南再往東改正王貞齋圩至既  
正朱縉跋下樹圩外接舊界河為界百姓皆已輸服取具  
兩縣地方業土公結在官再無別議彼此安靜議單合同  
各執存照今奉

任公等原摺等因到府將中列道該不道者得沙田壹  
頃向以冊派不常故任年壹丈不入會計然沙書沙氏多  
有從中隱匿本道業奉憲行查剝奸弊據勘江陰新舊沙  
田計畝清丈照田高下以派米計米科則以折銀內除抵  
充老區銀米正數之外共派沙糧貳千伍拾壹兩柒錢柒  
分玖厘因向來院道各衙門各役口糧工食原未加派故  
以此項抵之今亦不能減其前數惟澄汰冗役計得銀肆  
百壹拾肆兩伍錢捌分玖厘和存充餉可也若靖江沙田  
俱屬江心白土且滄桑無定似難與平田相比今從府縣  
之議每畝平糧叁升叁分計該米柒百貳拾叁石壹升柒  
分肆勺共折銀叁百貳拾伍兩叁錢伍分玖厘充餉  
庶沙田無隱漏之報

上供可佐軍需之用矣至請泰爭沙一事干戈幾無寧宇致煩  
兩院幾許調劑兩府各官親詣重界經之理之始得各守  
封疆共敦茂業耕食鑿飲咸安無事兩縣之告息士民之  
立議累年未了之案從茲結局等因於崇禎陸年陸月初  
玖日具詳前來該臣批開據詳沙糧陸科已經勘明但原  
議以此抵餉數似太少其工食一項應否再可裁汰兩邑

新漲之日恐尚有隱匿事干田  
奏確議具報等因駁行去後於崇禎崇禎年肆月初五日據該  
道詳開覆看得沙糧充餉案奉疏

題已經再回查核江邑前議肆百餘金雖似見少但按冊履  
指委于無可裁汰中勉為裁汰倘或再欲充餉如必需之  
各項加入條編又非恤民之至意矣請邑丞百餘金亦無  
容議但用折未報數與江陰互異據稱沙土肥瘠不同每  
石肆錢伍分亦照從來舊例實非創見等因又於本年閏  
捌月拾捌日被蘇松兵備道右布政周汝弼呈據松江府

申據上海縣申開查得本縣新漲沙田奉憲查勘前詣沿  
海并吳淞江處所逐一勘過共崇百捌拾壹畝伍厘崇毫  
為查徵收籽粒共叁拾柒石玖斗陸升陸合向來未奉清  
查無從徵貯等因又據華亭縣申開查得勘過各保區圍  
田蕩縣從任并科則仍候叁年後成熟陸報今奉憲令嚴  
催竣事恐任并科則不敷充餉似無待叁年令無將田蕩  
肆百壹拾畝陸分崇厘崇毫分別陸起科則共徵收籽  
粒陸拾貳石伍升壹合壹勺及查前項田蕩原係奉文之  
後差官履查始得零星人戶分厘數日並無先收籽粒難

以開報自後起科報未應否徵貯何處或從舊例總入會  
計總徵令候牌示遵行等因申府看等得華上計漲沙田業  
已行縣勘明其徵收籽粒係奉文清查方得其數前次  
未嘗徵收在官至於勘後起科自今但始或另項收貯充  
餉或總入會計等因呈蒙本道詳開查得該府共加料糧  
米壹百石叁斗伍合雖議抵軍前之用其徵收之法未據  
該詳令行查酌等因又該本府看等得華上或縣新漲沙田  
奉

旨請大勘出田蕩壹千壹百玖拾貳畝崇毫伍厘不等共  
加平米壹百石壹升壹合崇勺詳奉憲臺議抵軍前之用  
所加報未奉查徵貯之法行據兩縣報入卷中開徵總於  
會計內算派起解竊思前未為數不多係細戶零星味集  
若另項收貯完納煩瑣况該抵軍需更難遵統今議總入  
會計一奉文即能如期通融應解事屬永久可行等因  
到道轉詳開又據蘇州府申據常熟縣申稱停海之土洽  
桑迭更通年塌塌者多漲漲成畝者寡茲奉  
嚴旨徹底清查僅有漲沙捌拾玖頃崇拾捌畝分歲入之米  
貳百貳拾餘石奉憲先派入府學公用存縣者僅銀壹拾



肆內任分卷厘米捌石伍斗伍升計經肆年見在遺徵候  
詳示日作正開銷等因到府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美者  
得奉

旨查勘吳淞江傍海一帶沙漲成田起科常熟報到共有捌拾  
玖頃柒拾捌畝零歲科米貳百貳拾餘石內富龍壩沙該  
米貳百壹拾捌石先年詳奉各憲批入府學公用所存者  
止蒲臺沙柒頃伍拾玖畝該進沙稅銀壹拾肆兩伍錢肆  
厘長興寺與貳沙共貳頃捌拾伍畝該科籽粒米捌石伍  
斗伍升每年自應編入會計該縣已經覆核所當先從聽  
候具

題充餉者也惟是吳淞江陸地係屬崑嘉蘇前委海防水  
利裁廳親臨履勘今水利廳辦事似當先委海防廳董完  
其事等因據此已該本道批仰海防廳確查這批去後續  
據松江府帶管蘇州府海防同知張謙呈蒙本道憲牌前  
至嘉定縣會同各該公正躬親履勘逐一踏勘共田叁拾  
捌畝柒分柒厘玖毫陸絲米玖石壹斗柒升玖合柒勺又  
恐民情隱蔽豪右占侵後進擬再勘再議烟波縹緲之中  
自入蘆葦芟草之內恨不得巫窳風隱一盤托出若于無

可索求職細察地形俯窳土脈乃知田之坍塌係乎潮之  
消長然諸澤之水翁受吳淞江惟吳淞之潮獨甚故地之  
坍塌亦多若伍茶等却地方未果洽泰一望其漲田叁千  
伍百玖拾捌畝壹分捌厘以為得此可以報塞矣及壹稽  
姓葉詢諸父老余曰來知縣已經詳抵坍塌今應令前卷  
拾捌畝共陸科壹百伍拾餘石職人隨即逐掉荒邑尋探  
阡陌遍履丘圩細勘盈出田貳頃壹拾伍畝肆分捌厘叁  
毫此外再無可索求蓋此處地面與江海遠隔潮所不到  
沙亦少積故湖而家開岸無坍塌即有日積月累之泥沙  
亦不過圩外公厘而已非可與常熟之雷龍等處海岸江  
濱浩淼無際者比也職有食毛踐土之義豈不願以請蓋  
自歎為

皇家益新增之賦以副院道為

國之忠第慎有盈不報謂之隱無盈責謂之苛職為賦稅  
計又不得不為民生計今職心力已殫窮搜已盡乃敢據  
實直陳謹將勘過荒邑各區漲盈田蕩共畝頃伍拾  
肆畝貳分陸厘貳毫不等斗則陸科糧米肆拾伍石伍斗  
玖升捌合柒勺等因到道據此者得三吳澤國滄桑迭變

明本

明旨清查新漲沙田倘有寸地莫非

王土悉應核計陞糧以佐

公家所需茲據松江府勸報華亭上海漲沙田蕩共壹千壹

百玖拾貳畝零陸糧共壹百石壹升壹合柒勺已據抵軍

前之用而蘇州府勸報常熟漲沙捌拾玖頃柒拾捌畝零

歲該陸米貳百貳拾餘石內除需龍沙陸米貳百壹拾捌

石充府學公用外所存惟滿臺沙該進沙稅銀壹拾肆兩

伍分肆厘長興壽興縣沙該料籽粒米捌石伍斗伍升又

嘉定縣沙田草蕩水塗不等如陸米壹百伍拾石貳斗壹

升貳合壹勺崑山縣漲沙盈田貳頃壹拾伍畝肆分捌厘

叁毫不等陸料米叁拾陸石肆斗壹升玖合又嘉定縣丈

盈漲沙田蕩叁拾捌畝柒分柒厘玖毫不等陸糧玖石壹

斗柒升玖合柒勺先核具報前來俱應編入會計但念為

數不多充餉亦屬無幾似應做照松江府詳先事例一體

另項徵收歲供軍前支用則漲沙無隱占而事體亦無異

同等因到止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張國維首得三吳地濱江海潮汐所至積沙成

灘其間墾者為田硯者為塗為蕩雖耕種不埒於平原而  
尺寸皆屬

王土則顆粒宜歸

公家且奉查勘之

旨悉心稽核謹以所勘之田糧壹壹為

皇上陳之如常熟則以捌拾玖頃柒拾捌畝計崑山則以貳頃

壹拾伍畝計嘉定則以叁拾陸頃柒拾陸畝計華亭則以

肆頃壹拾貳畝計上海則以柒頃捌拾壹畝計江陰則以

捌百肆拾貳頃叁拾玖畝計靖江則以貳百壹拾玖頃玖

畝計此新漲之數也除嘉定有冊糧之詳抵江陰有老臣

之包補外見在者不等半則在常熟計米貳百貳拾餘石

銀壹拾肆兩零崑山計米叁拾餘石嘉定計米壹百伍拾

餘石華亭計米陸拾餘石上海計米叁拾餘石江陰計銀

貳千伍拾餘兩靖江計銀叁百貳拾餘兩此陸料之數也

共實在田蕩塗灘壹千貳百餘頃充餉軍需之米叁百餘

石銀柒百伍拾餘兩數難似存乎見少而此中潮汐往來

與致上下忽冊忽漲轉眼滄桑倘或虛其數以貽民間賠

補之累則不若實其額以享地方長久之利故約畧計之



每存乎見多及詳為稽核而便存乎見少矣當日以利近自然不加賦而可用政典文恤後成取給焉如常熟之為蘇州府學膳士也江陰之為院道廳役工食也倘盡議清裁膳士無資似非

盛世崇文之典而工食有不能減免者不且後加編於賦額乎夫與其奪於士加於民又不若仍舊貫之為愈陞科之數多而充餉之數少者蓋以此耳至於靖江泰興一江相望糧米自公乃以而邑沙漲成田致使憑陵乎孰自而邑令躬親會勘重開河而通種運理各安耕鑿矣此在崇禎

肆年之事正入境以後安堵如故該縣知縣唐克俞復議設抑兵互相守助而刁民之借端起訟者以法懲之累年之爭據底幾即于寧靜也既經兩道臣勘報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巡歷已屆出境在通回

首地方尚有任事可言敢竭愚衷仰候

聖裁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蔣椿謹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著議具奏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級臣祁謹題為驛遞之節裁已久工食之報解不前謹查原

限題係以飭息玩事崇禎陸年拾月貳拾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題前奉本月初叁日奉

聖旨驛站裁報原係實徵正額如何累年拖欠如許顯有侵即情弊著該撫按詳查經管職名恭來仍一面嚴催完解立限與他今後每歲終查恭照京邊例一體考成欵此欵遵移咨備劄前來奉經牌

行道府將各屬未完驛遞錢糧自崇禎貳年奉文裁減起至任年止共欠若干詳加核確照數勒限扣解并查各該經管官職名及已未完數目緣緣具報以憑覆核回

奏等因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崇禎柒年捌月初捌等日據蘇州府署印通判樊大英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常州府知府王觀光鎮江府知府王秉鑑各行冊報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自軍

興以來閭閻匱乏無能再議加編督裁寧虛莫  
可別事搜括惟驛遞向有冒濫故

明旨亟加節裁夫節者節之於却符之非例裁者裁  
之於夫康之溢額以可緩之金錢充當亟之經  
費此所謂不加賦而

國用足也今查自崇禎貳年以至伍年松江府如  
教全完鎮江府所欠無幾蘇州府幾於完欠相  
半而常州府則欠多完少矣臣逐一查核備造  
完欠數目及經管職名清冊報部以聽覆議外

臣惟此項錢糧在兵部則以為

正供也在有司猶以為餘項也故京邊之銀急而此  
遂緩京邊之銀重而此遂輕今伏奉照例一體  
考成之

明諭正若呼大寐而使醒向後定無敢後蹈怠玩之  
轍者矣既經各府冊報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和謹  
題為奸解經年延玩官布中道侵沉謹據實參追  
以完

上供以杜乾沒事案查崇禎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部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于本年  
七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拖欠布疋各官著照例罰治依議富戶領價  
辨納部運隨糧押解及循環簿領發府官填註倒  
換運者分別參處自天啓三年為始錢糧釐補給

發解戶查比追提等事俱嚴飭行併五年分的作  
連嚴催起解仍着該撫按將各府完欠數目查明  
奏報以便稽核考成不得遲延庇徇欵違備  
咨劄行前來隨經檄行該道府將各屬額辦未  
完布疋俱擇殷實民戶責令領銀買辦隨部運  
白糧起解仍嚴督府官填註循環文簿依期送  
部查數及將各年欠解布疋逐一清查勒催完  
解去後該臣接管又經部行嚴催間續于崇禎  
七年七等月二十一等日據蘇常兩道將蘇松



常三府自天啓三年起至崇禎六年止各年布疋完欠數目并各經徵賦名各另造冊呈送到臣該臣覆核無異除彙冊送部查覈不敢瑣塵聖覽外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

御史張國維看得任土作賦

國有常經如臣屬額辦布疋分隸于蘇松常三府在蘇則太倉崑山嘉定在松則華亭上海青浦在常則武進宜興凡八州縣皆以其地之所產貢入

內廷蓋授衣挾纊之需取給于此君之何其可玩忽視之也乃向來

功令稍寬諸有司未免置此項于可緩之列以故天啓三年至崇禎四年有全欠而無完有報完而未解有起解而尚未獲批有未獲批而尚在監比者以致

嚴綸特下咨劄頻催自臣接管則徵給催之有司解替之解戶而且特疏題

請為之禁扣除為之革使費所以體恤于解戶豈非

欲其急公趨事無匿

國用乎不意去年六月之秋風雨為災所最遭推殘者惟在木棉故布綾之值日增機杼之聲幾絕各屬有請減額者有請益價者臣俱未之敢許而五年之辦解終有不能以如期者矣然需用方殷寧敢以民貧歲歉緩置催科惟是太倉嘉定去年被災獨重臣是以于勘災疏中仰乞聖恩以崇禎三年已前者請蠲三年已後者

請緩與折近經部

覆待籍田禮成一疏通查舊逋至于二年而止則崑山等縣又有可以望

寬恤之

皇仁者覺臣之所

請循為隘也臣撥時度勢實見民力孔艱有必不能完之積欠倘蒙

聖明酌與寬貸使其併力新徵期于無遜無缺則

國計民生似為甚便共江南壹變皆所引領以望

而臣職在查核督催則惟有備開完欠職名造冊報部恭聽

聖裁不敢以此而自後其拮据也謹此合詞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原部  
謹

題為署官怠緩催科謹抽出糾恭以信

功令事崇禎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五月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長洲清江等縣親後錢糧分毫未解署印

官婪肆可知着該撫按即將各官姓名及有無侵

那情弊併詳委道府逐一查明恭來重處違立嚴

限與他如有延隱撫按官一體論治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開限七月內具奏等因奉此隨經

會同撫臣張國維檄行蘇常兩道即將長洲吳

江常熟崑山嘉定武進江陰七縣署印各官接

管任內徵完起解各項錢糧數目逐一清查有

無侵那情弊因何至今尚無到部嚴行核確并

各署官職名及道府詳委緣繇呈送呈報以憑

覆核會題去後節行嚴催間續于本年閏八月

二十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稱

行據蘇州府申稱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英查



得府屬署印各官白上牛印官入

親至今屈指僅經半載更代固非一人如本府總捕

同知王尚賢於崇禎陸年拾壹月拾柒日署長

洲印起至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解過六年金

花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八分扛銀一百

一十三兩六錢八分京邊銀一千兩又五年金

花銀一千三百兩又六年輕齋蓆耗銀一萬六

千一百二十四兩協濟揚州米折銀一十三百

三十九兩四錢八分白糧車脚銀二十九百餘

兩五六兩年兵餉銀六十二百七十餘兩又解

放過漕糧蘆蓆木板并漕船木價行糧軍儲軍

器絃紗馬價俸廩等項共銀一萬一千六百二

十餘兩通共完銀五萬六千六百七十餘兩之

數其詳委之官則本府去任知府陳鍾威通詳

撫按道批允遵行者也又查督糧同知黃璣於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署吳江縣印務起

至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解過六年金花銀

一十兩又附府庫銀三千兩京邊銀五千九百

九十三兩輕齋蓆耗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六

兩太僕寺站銀九百九十三兩揚鎮二府倉米

麥折銀一千六百餘兩漕糧蘆蓆木板水脚銀

三千二百九十六兩脩造漕船運軍行糧等銀

七千二百八十餘兩白糧車脚夫船等銀七十

二百七十餘兩兵餉銀五千八百五十九兩通

共解放過銀五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其詳委

之官亦係本府知府陳鍾威通詳撫按道允行

者也續因本官部運白糧赴京改委本府照磨

石侍皇接署於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縣至今

查其任內已徵完過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三

兩內解金花銀五千兩餘解行月糧防欠弓箭

軍器只進靴料四司兵糧南京公侯祿等項亦

係正供之數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之

通詳院道允示者也又查常州府通判胡士驥

於崇禎陸年十二月初八日署常熟縣印務至

七年四月初五日止金花京邊無解所完輕齋

兵糧船械行月糧并過江水脚等項共銀二萬

四十餘兩又查該廳原非本府詳委係奉院道  
憲詳行委者也續奉各院行文將胡通判移署  
武進其常熟印務着運回之通判樊大炎往署  
隨於四月初六日到縣起至七月二十日揚知  
縣

親回止計任事三月有半中間五六兩月正遇農忙  
停比解過金花銀八千五百二十九兩京邊銀  
一千五百九十餘兩白糧車脚銀二千七百餘  
兩揚州運軍并太倉衛行糧銀一千五百餘兩

工部四司河工清欠銀六百兩兵糧風汛充餉  
等銀六千四百一十兩又報解金花銀二千兩  
通共完過銀二萬三千三百餘兩本廳非錄府  
詳亦奉院查委者也又查本府水利同知吳祐  
於崇禎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署崑山縣印起至  
今止完過金花銀三十五百兩解扛滴珠銀壹  
百壹拾玖兩京邊銀四千四百八十兩五錢輕  
鹽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餘兩揚州衛運軍行  
糧銀一十九十兩漕糧水脚薄耗淺船等銀三

千八百八十餘兩蘇太等衛運軍行月報銀七  
千六百三十七兩兵餉船械等銀一萬五千七  
百五十兩白糧車脚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兩鳳  
陽二府倉奉折銀六百二十八兩二錢賠夫銀  
壹百兩通共完過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餘兩  
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之燮遵奉撫  
院批詳申憲先行者也又查本府去任海防同  
知晏日曙於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署嘉定  
縣印起至七年二月十九日止完解過六年分  
漕折銀二萬二千兩扛銀三百捌兩兵餉銀七  
千四百二十七兩脩造漕船銀五百兩船械銀  
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蘇州衛軍儲行糧銀  
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淺船木價水夫犒賞  
供應等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通共完解三萬  
一千四百餘兩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知府陳鍾  
威通詳撫按道批允遵行者也繼因該廳去任  
而獲印嘉定縣縣丞常鴻濱自三月二十六日  
接徵至今解過漕折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二



兩四錢扛銀三百二十六兩五錢又京邊米折銀五百一十八兩七錢白糧車脚等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揚鳳二府倉米麥折銀二千一百九十八兩四司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只造料銀一千四百九十一兩六錢兵餉銀五千八百九十四兩四錢各衛軍儲行糧銀三百兩馬後河皂等項充餉銀八百二十五兩伍錢七年新餉銀四十兩通共完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餘兩其詳委之官則本府署印推官周之愛通詳院道先示遵行者也以上各官署印起正月日併徵解過錢糧數目及詳委府官職名供係逐項查明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待往歲

計典屆期正官

輯瑞印務委署所首重催料解故耳今查蘇州各屬著長洲者為清軍總捕同知王尚質署吳江者為督糧同知黃耀繼之者為照磨石侍皇署常熟者為常州府督捕通判胡士驥繼之者為本

府官糧通判樊大炎署崑山者為水利同知吳祐署嘉定者為海防同知晏日曙繼之者為蘇州縣丞常鴻濱各任內徵完解放錢糧俱已臚列在前而當時詳委之官又一開明所據該府申報前來相應轉呈等因又據常熟兵糧道副使徐世隆呈據常州府申稱查得武進縣接署本府推官吳兆學自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年正月初五日止共徵完崇禎六年分銀九千七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零供給

揚州等衛行月糧及過江水脚蘆蓆邊糧并毫壽等州倉折各營向餉學糧等項又據印本府簡較蘇萬邦自崇禎七年正月初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初八日止共徵完崇禎五六年分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一錢零俱解經贖河工蘆蓆白糧車脚并給官布歲造改價淮揚倉折四司料銀白糧貼役各營兵餉等項又據署本府通判胡士驥自崇禎七年四月初九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共徵完崇禎五六年分銀一

萬七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零供解金花京邊  
南糧新餉鳳陽倉折并給官布練兵白糧貼仗  
等銀以上各解給數日月日領解員役姓名備  
開在冊又江陰縣接署本府同知蔡如葵自崇  
禎六年十二月初二日起至七年六月十九日  
止共徵完崇禎六年分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  
四兩三錢五分零供解京邊輕賣折色蘆席河  
工車脚珠漆蠟茶協濟供應機房淮安倉折并  
給磚料白糧貼仗採買等項各數目解給月日

領解員役姓名備開在冊外又徵完米折銀二  
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八分六厘交與接管署  
印通判魯繩祖奏解金花訖崇禎七年分共徵  
完銀三十六百四十兩三錢五分零供解新餉  
牲口銀兩并給揚州倉折表箋等項又共徵完  
崇禎五年分銀一千三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  
零供給江陰水陸浙內河等營兵糧訖又徵完  
米折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零亦交  
接管署印通判魯繩祖找給兵糧訖彙冊申送

到道據此該本道覆核無異其各署前後詳委  
之官則該府署印推官吳兆璽暨知府王現光  
詳道轉呈兩院允行者也合併呈覆等因各具  
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署篆之官以催科  
為急務而催科之內又以京邊為要需况署印  
之須知經臣堂官

題請申飭者若振聾若發聵臣亦稽察惟謹督催  
頗嚴而今時已踰冬而至夏銀無盈萬以及千

責之以急緩誠有不能為各官解者照其中尚  
有故焉此中之漕糧關係

國儲故冬春之交各官拮据于糧務未遑悉心于  
徵比而蘇常兩府詳請解銀委官乃在夏秋之  
際故有已解在府而府未解部者該部之以參  
奏示警醒固宜也今在蘇州府則已委官周尚信  
郝澄起解矣常州府則已委官葉向春張君結  
起解矣或可到部或尚在途總之皆度支之用  
也及查各官任內錢糧雖果有放多解少然放



亦不同如所謂工食扣除因應禁耳各官所放  
中若輕費行糧車脚兵餉等項則猶之手

公家之急用也使代庖者而稍有墮誤或呼應之  
不灵或寬嚴之失當或樹反之橫肆操守之瑕  
疵臣與撫臣已經先今論劾同知吳祐通判胡  
士驥照磨蘇萬邦安有錢糧之侵染而尚能少  
寬于白簡乎今其署印之職名經營之日月及  
解放大總之數目具在道府詳文合聽該部覆  
議仰候

聖裁而詳委之道府則皆再三商確于臣原不敢不  
致詳致慎而無奈此中之人太甚即盡人而委  
之尚有餘缺如蘇州府既已無官則不待不轉  
借之常州府隔府隔道道府有不便于具文臣  
是以與舊撫臣徑行檄委則臣今所解之胡士  
驥是也統祈

聖鑒施行臣可勝悚息特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新中式生品行不端教官狗庇屢查不舉謹

據實奏

聞仰祈

勅處以振士風以肅官守事崇禎六年十二月十三  
日奉都察院劄刑科抄出該督學御史甘學  
澗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楊懋官着革去舉人該撫按提問具奏時懋順  
吏部議處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劄行前來奉經

牌行蘇松道先將楊懋官遵

旨革去舉人一面查照恭疏欵開事件嚴加質審詳  
報以憑覆核會

題等因去後即行嚴催于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  
五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問得  
一名楊懋官年肆拾歲直隸蘇州府長洲縣人  
狀招懋官本姓何的名字所于先年間考入本  
縣儒學生員天啟三年間蒙學院孫御史按臨  
本府歲考牌行本學開報優秀生員事實係本

學在官書子方明道繼承比本學教官一時索取緊急偶聞懋官事件遂為實據審映方明道謄馮伊却不合錯悞就登文案申蒙本院將懋官黜革比懋官只合辨明為是却不合於天啟陸年間更易楊姓改懋官名字冒頂松江府青浦縣籍貢儒童考試入青浦縣學至崇禎六年間蒙學院甘御史科考入場中式應天鄉試本年十一月間蒙本院訪知懋官前項事情備將新中式生品行不端教官狗庇屢查不舉等事

題奉

聖旨楊懋官著革去舉人該撫按提問具奏時懋順吏部議處該衙門知道欵此欵遵隨蒙禮部移咨巡撫按都御史牌行蘇松道提審問又蒙巡按祁御史案驗開奉都察院勘劄行同前事蒙本道并行松江府理刑廳會同蘇州理刑廳遵行提審問懋官備具奇寃未剖幸逢

天聰謹瀝陳顛末以代叩

閣以祈申雪事呈蒙巡按祁御史准批蘇松道并查

報隨蒙本道憲牌抄詞行蒙松江府帶管理刑朱通判復行本縣拘提方明道等聽審問懋官又將前事呈蒙學院倪御史准批蘇松道查確報蒙松江府帶管理刑朱通判移牒蘇州府理刑周推官駐劄蘇州公署喚審問在官黃于璣備具望光求剖排難敷倫等事方明道備具投到聽審事懋官親兄生員何宇昭及蘇州府長洲吳縣三學生員徐嗣淵等連名為懋官各呈訴在卷提吊懋官等到官公同會審蒙蘇州府

周推官審得楊懋官一身被申黜于十年之前未經前院發審本生辨後三年後遂改名易姓換籍幸售卒以事發於十年之後蒙甘學院廉訪翻數舊案奏劾業奉

旨黜革孰能為之置辯哉維其兄宇昭等曉苦訴其無居喪聚賭耽酒通詳有連名公訟亦未可盡憑也惟是淫亂一事律憑親夫捉姦與當時証佐今黃于璣不認中弄機德且舉其父母在堂與同館隔絕自雲家風曖昧難明計懋官早



工筆悅實弄筆端身處貧賤修飾邊幅加以恃才不羈負氣長傲故患皆歸焉糊口四方之難骨支床之痛置身兩地來青覬玷壁之訛徐廣更為單福張祿本是范雅宗譜謂他人葛藟安在賢書從冒籍羔雉貽羞此則不能為懋官解也又蒙松江府帶管理刑方知府審得楊懋官之被黜於孫學院也據教官之申送也其被參於甘學院也據舊卷也以一成之案申三尺之法

功令固在寬假矣從乃再四嚴鞠而教官開送諸款鄉紳辨其無他三學諸生亦辨其無他無已而求之款內有名之証佐黃于璣則託為絕無之事謂仇乎已與懋官者飛污蟻之語作兩傷之謀而竟不知造謠為誰也無已而搜諸當年該學之文卷或有人舉此事告發於該學或告發于別衙門而行查于該學竟杳乎不可得也則莫須有之事亦安得強為懋官坐哉大都教官抹訪優劣其耳目原不廣大一時索取考

甚急遂以偶有所聞據為實事寧有憾於懋官而捏款以陷之哉夫懋官也向曾餼于庠今又舉於鄉而掛吏議名實兩虧不能不令人惋惜而要亦有不足惜者今日之楊懋官固昔日之何宇昕也易何為楊易宇昕為懋官何幻化歟宇昕固長洲人竟以青浦諸生中式于青浦何詭秘與若云負屈無以自明壯志難以遽冷則明明訟寃自有昭雪爾時雪消見現依然長洲學無可指摘之何宇昕也何必楊懋官又何必

青浦未經辯復而遽爾更姓名冒籍貫轉折愈多心跡愈晦自貽伊戚人乎何尤已黜之青衿改性混籍以博大物褫革擬杖將安適也至若方明道係長洲儒學書手當日承行優劣事件者以茫無証據之事冒冒為登文案以報上臺錯悞已甚併杖何辭具招解詳蘇松兵備道懋官又具詞稱懋官世籍松江祖居楊廟地方初隸華亭後隸青浦又係澱湖極西蘇松隣接之界有先世祖仁贊籍長洲嗣承何姓及懋官為

長序書方明道構陷冤極乃歸籍青浦復姓  
為楊伏乞核實等情呈訴本道周布政使審  
前情明白者得楊懋官一案

明旨所重在于品行不端進取非正茲兩廳會識開  
據通學公呈與黃于璣原訴似昔年被黜事款  
或出教官之風聞若有可為之矜原者惟試問  
之懋官設果抱不白之冤即當力為申控使是  
非公論昭然在人

聖明不斬自新督學何難辨復乃甘心隱伏竄無一

言見摘于長洲媒進于青浦冒籍改姓是何出  
處而欲許為端士無濫賢書恐懋官亦不能自  
為解也一杖仍褫情法斯平儒學書手方明道  
合無仍照廳擬并杖懲之取問罪犯議得楊懋官  
所犯與方明道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各杖捌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柒拾審楊懋官有力照例納米折銀  
方明道稍有力折納工價各贖罪訴人黃于璣  
公呈徐嗣淵胡晉彭行先等各查發肆業照出

公呈人免紙楊懋官方明道黃于璣各告紙銀  
貳錢伍分楊懋官米折銀三兩五錢方明道工  
價銀一兩三錢五分俱追貯庫聽候彙報充餉  
取庫收附繳其楊懋官舉人奉

旨先行革退方明道書手行學革退另僉等因到職  
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張國維者得貢舉一途

皇上首重德行正所以挽士習而維世風未有已經  
褫革未行辯復之生員可以冒登賢書如楊懋

官者此舊學臣甘學潤之所以白簡從事其宜  
也臣行兩府刑官會識又經該道覆審皆未嘗  
不憐其才而無柰大節苟渝百行莫取今懋官  
之所能諱者首在姦淫一事蓋因黃于璣之不  
認耳此等閭閻曖昧固難以昭揭于耳目之前  
而凡所謂聚賭耽飲飾導淫當時必有所據  
豈能盡行洗雪乎設使開芳果有冤誣則教官  
吳麟徵去任之後誰能禁懋官之不辯訴也然  
生以辯訴得復者累累而是豈獨于懋官難之



何以改頭換面易姓更名仍復置其身于不明  
不白之地豈非以肺腑已露故不能多口逞舌  
耶乃今始曉曉以剖謂楊為原姓青浦為原籍  
不知從來熟生止有據實辨僞之事而無改名  
入洋之理既舍培忍辱于先乃翻身冒進于後  
學規已犯褫杖何辭書于方明道照前并擬既  
經該道具招解詳前來臣覆審無異除紙罪銀  
共五兩六錢案解充餉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日即謹  
題為違

旨具

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違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于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又奉都察院劾

劄為銀已全完到部降級猶未盡復等事內開

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據常熟縣知縣楊昂然

呈前事奉批司即查明移咨奉此查得本官崇

禎三年二月本部題為

聖旨屆期等事查恭元年分舊餉降職二級四年內

本部題覆為遵例查恭道賦等事二年分未完

降俸二級崇禎四年二月本部題為金花積欠

等事查恭二年分金花未完降職三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為

朝宗畢集寺事元二三年分未完降職三級十月

內本部題為金花積逋相仍寺事三年分金花

未完降職三級以上供以全完到部所當亟

撫按即與具題開復等因恪咨移剴到止遵行

間隨據該縣申同前事內稱職以擢劣任幾種

繁重之邑值灾稔頻仍之年歷俸五載恭降多

級拮据微補陸續全完先經

題復八級訖覆查部冊尚有重疊恭降一十三級

職呈的戶部蒙已查明銀俱全完到部移咨撫

按二院請賜

題復合將原恭之數與已完之銀領解之官一一

開陳以便核實具

題一崇禎三年二月為

聖壽屆期事查元年分借餉未完四分降職二級又

三年四月為遵例查恭遺賦等事查元年分借

餉未完三分以上降職二級今覆查該年借餉

十分全完委官何文煥馮國詔等解部訖據次

降俸之銀即前次

聖壽屆期已經降級之銀也又四年二月為金花積

逋寺事查二年分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今

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家臣等

解部訖又四年四月為

朝宗畢集寺事查二年分借餉未完三分以上降職三

級今覆查該年借餉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

家臣等解部訖又四年十二月為金花積逋相

仍寺事查二三年分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

今覆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朱家臣李正

位等解部訖以上職俸一十三級銀又到部俱

係應復之數遵奉

明旨必經撫按兩院疏

題方准開復是以戶部雖經查明全完未敢徑

請移咨兩院以待確

奏伏乞垂念地方之難值料之苦以職後効蓋職

前懇早賜具

題開復寺因具申前來據經批行蘇松道查報去

漢至本年閏八月十五日據該道右布政使周



汝州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及蒙 臣批難俱  
為前事崇此併行蘇州府核實具報催提呈稱  
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英恭者得常熟知縣楊  
昂熙在任五年經微任內錢糧前後不無遲緩  
致奉部科每歲

題恭總計降職一十三級但被降之後本官竭力  
圖維晝夜無替而元二三各年金花及舊餉京  
邊銀兩始得如額全完解府本府已差官胡文  
煥寺轉解獲有批迴存照是前所未完而降級

者今供一一完足則開復之典似可徵矣相應  
請明伏乞俯念本官在任五年多有勞績即錢  
糧亦實實全完並賜題

請准復原職庶勸懲攸當而臣工知所奮勵矣等因  
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知縣楊昂熙莊康五載  
比歲不登經徵元二三等年金花及舊餉京邊  
銀兩未能如期足額歷奉部科

題恭降職積該一十三級  
功令方嚴敢不凜承惟是被恭之後即已竭蹶殫

值前項銀兩各已全完解府轉給差官胡文煥  
等一一解部罕有批迴為民受過為

國急公已足相準合無請乞本院念其五年殊勞  
欠解足額俯賜會

題將前所降職級照例開復庶勸懲當而查屆廣  
英寺因其絲轉呈到且該 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寺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詳通  
來

國課匱乏考成不得不嚴然于物力凋瘵之餘倍

可念臣子拮据之苦若常熟縣知縣楊昂熙莊  
任以來游宦災侵歷蒙恭奉罰所欠元二三等年  
金花舊餉旋罰旋完除 臣先經具

題開復外尚有重疊恭降如崇禎元年舊餉降職  
二級二年舊餉降職三級乃又以元年舊餉降  
休二級如二年金花降職三級又以二三年  
金花降職三級此皆完有數解有官銷掣有地  
題似與開復之例正相符合而

聖恩之寬宥可以仰徵者也原奉部文已開命 臣今

又經該道核實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知縣楊為熙原降休職共一十三級

例復

請開復行日寺邊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十五

吳理開復
復命金花
盜劫鞘銀
道臣開復
來令開復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等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肆年拾月拾陸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欵此欵遵備咨移劄前來奉

經遵行在卷續于崇禎柒年閏捌月初拾日又

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新餉預

徵宜早見徵宜完等事于本年柒月貳拾日奉

聖旨這柒年預徵新餉未完司府分別降罰俱依議

其經營州縣著嚴催冊報以憑查恭未完銀兩

及見徵柒分通著依限速解如再違延致誤軍

需定行重處致糧侵那拖欠積弊全絲猶齊撫

按司府遵行查究仍報部覆數庇縱者以瀆職

論捌年預徵著一併申飭欵此欵遵劄開常州

府崇禎柒年分額派地畝銀柒萬柒千壹百柒

兩壹錢肆分預徵叁分該完銀貳萬叁千壹百

叁拾貳兩貳錢肆分除解過銀壹萬陸千玖百

柒拾叁兩壹錢伍分未完銀陸千壹百伍拾玖

兩玖分該署印推官吳兆望應降俸一級其未

完叁分開見徵柒分責令見任官督催完解等

因到臣隨經撤行道府嚴催完解去後續于本

年閏捌月拾貳日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

查得署印推官吳兆望任內應完預徵叁分新

餉銀貳萬叁千壹百叁拾貳兩貳錢肆分內查

各屬隨

親典史蘇雲輝等共解銀壹萬貳千肆百陸拾捌兩

捌錢伍分又差官鄭良璧解過銀肆千伍百肆

兩叁錢壹分捌毫已共解部銀壹萬陸千玖百

柒拾叁兩壹錢陸分捌毫仍欠銀陸千壹百伍

拾玖兩玖分致蒙查恭降俸一級今查本年陸

月貳拾日續差官葉向春領解銀壹萬壹百兩

是該職任內除足額外尚多完叁千玖百有奇

矣但錢糧近纔抵部實係起解在先題恭在後

相應呈明請乞

題復其見徵應完銀兩該本府已嚴督各屬完

銀壹萬伍千柒百玖拾陸兩零差官張君結見

行給批掛號起解外今蒙前因擬合申報等因

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府推官吳兆望

以委署府篆經徵崇禎柒年分預徵參分新餉

未完銀陸千壹百伍拾玖兩零致蒙查參降俸

一級今查本年陸月貳拾日本官已督催完銀

壹萬壹百兩差官葉向春押解赴部按其起解

之期實在未奉

題參之前核其已完之數又有額外多餘之數原

賜之俸似應照例開復所當亟為題

請仰祈

聖恩以示激勸者也及查府臣王觀光近又督屬續

完銀壹萬伍千柒百玖拾陸兩零見在委官給

批起解屈指到部可期是該年之新餉在武臣

皆凜遵

功令無敢有後者矣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臣等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吳兆望原降俸級照例

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遵

旨題明開復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正印一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查叅經徵有司并

請責成撫按以嚴考成以速完解事崇禎五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內開蘇松常三府金花銀兩以責成按管  
見任官為主不完者分別見徵帶徵從重罰治  
巡按復

命會同巡撫查叅等因于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八  
日奉

聖旨金花錢糧豈宜積逋違玩各官依議分別罰  
治其責成徵解查叅等事俱嚴飭行欵此欵遵備  
奉咨劄遵行在案續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又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金花舊  
逋新欠宜完等事本年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拖欠金花議分帶徵見徵即着嚴責經管官照  
限完解御史巡按復命會同該撫查叅各省直自  
五年為始俱着按季起解司府州縣官各將完欠  
造冊報部巡視太倉科道官仍于歲終詳行查核

其銀兩務足色數并經過地方撥兵護解等項俱  
依議飭行欵此欵遵移咨劄行前來奉經案行蘇  
松常鎮兩道轉行各屬遵照并督催依限完解間

至崇禎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又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酌定考成之法稍通催  
科之窮等事于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正賦民自樂輸止因不肖有司但圖私潤輕那  
以致積逋定額嚴法考成良非得已這分別見徵  
帶徵分數既經酌妥依議通行俾賢吏見長窮民

受惠欵此欵遵劄開應解本部一應新舊本折錢  
糧皆以崇禎六年為見徵務須十分全完如有  
拖欠重行查罰其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者  
逋查以前未完數日以十分為率自崇禎七年  
為始每年帶徵二分限以五年全完嗣後皆以  
本年為見徵崇禎五年以前者為帶徵等因到  
臣奉此又經即行該道府將各屬新舊未完全  
花銀兩分別照數嚴催完解去後今且巡按一  
年已滿所據各屬中報各年金花已未完分數

井經徵職名理應該實具

奏催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于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四等

日各另造冊呈送前來除有司徵解及額并全

完年分應免開列又各先欠細數俱聽蘇松常

三府備造青冊送部查核不敢瑣陳外

見徵

崇禎六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燮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二分九厘

二毫零未完七分六毫零

太倉州經徵葭甲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五厘六毫零未完九分四厘三毫零

長洲縣經徵和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四分一厘未完五分九厘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五

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

六厘五毫未完三分三厘五毫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待皇額編

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二分四厘未完七分六厘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一分九厘二毫零未完

八分七毫零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二分五厘二毫零未完七分

四厘八毫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

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七分八厘五毫零未完二分一厘五毫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八分未完二分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  
編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一分九厘未完八分一厘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四分四厘未完五分六厘

武進縣經徵印本府簡較蘇萬邦額

編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厘四毫零  
未完九分五毫零

無錫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繆正仕額  
編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  
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四厘  
未完四分六厘

江陰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魯繩祖額  
編銀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

四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一分七厘  
零未完八分二厘零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銀一萬八  
千九百七十七兩七錢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六厘三毫零未完三厘六毫  
零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克俞額編銀五千  
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五分二厘未完四分八厘

帶徵

天啟元年分

蘇州府經徵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  
六厘六毫零未完二分三厘三毫零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徐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三厘九毫未  
完三分六厘一毫于內應帶完二分  
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  
五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九分一厘一毫未完八厘九毫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  
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八分七厘八毫未完一分  
二厘二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驤  
額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  
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四厘二毫  
零未完三分五厘七毫零于內應完  
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一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五厘三毫未  
完二分四厘七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  
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二厘三毫未完二分七厘七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胡昂額編銀四萬一  
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八厘零未完二分九厘二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  
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一厘四毫零未完一分八厘五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  
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六分一厘未完三分九厘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啟二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即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銀

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七分六厘四毫未完二分三

厘六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

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九分三厘六毫未完六厘四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六分四厘七毫未完三分五厘

三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縣經徵知縣揚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

五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九分四毫未完九厘六毫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即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八分二厘四毫未完一分七厘六

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即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一厘三毫未完三分

八厘七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即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九分未完一分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一厘七毫未完二分八厘三毫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朝鼎額編銀四萬

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五分三厘九毫未完四分六厘一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  
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九厘一毫未完三分九厘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三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  
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五厘七毫零未  
完二分四厘二毫零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零未完三分九厘九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  
五千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五厘五毫未完二分四厘五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傳皇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七毫未完二分  
六厘三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讓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五毫未完

二分六厘四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九分二厘七毫未完七厘三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七毫未完二分九厘三毫于內應帶



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朝陽額編銀四萬一千

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五分八厘七毫零未完四分一厘二毫零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

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四厘九毫未完五厘一毫于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銀一

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

分三厘零未完三分九厘六毫零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四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銀一

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八分一厘一毫未完一分八厘八

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署印判官吳問知額編銀一萬七千

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七厘未完三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徐必泓額編銀四萬六千三

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

分三厘五毫未完二分六厘五毫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五分二厘二毫零未完四分七厘七

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九分八厘未完二厘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二萬

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二厘九毫未完七厘一毫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去貢額編銀八萬三千六

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

分五厘七毫未完四厘三毫于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貳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八分七厘四毫零未完一分

二厘五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天啓五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六厘五毫零未完一分三厘四毫零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署印判官樊問知額編

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七厘未完

三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五厘四毫零未完二分四厘五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存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七分六厘四毫零未完二分三厘六

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編銀四

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八厘未完二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祜額編銀二

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八分九厘一毫零未完一分八

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六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英額編銀一十  
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七分八厘一毫零未完二分一厘八毫  
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署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萬  
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九分一毫未完九厘九毫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千  
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六分八毫零未完三分九厘一毫零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五  
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五厘一毫未完四厘九毫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待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六厘三毫零未完三分三厘六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二萬  
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七分四厘七毫未完二分五厘三毫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八厘八毫未完二分一厘二毫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調鼎額編銀四萬  
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九分五厘五毫未完四厘五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  
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五分五厘未完四分五厘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銀一

萬五千五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八分九厘一毫零未完一分

八毫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三厘八毫零未

完一分六厘一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二

分今止完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差

官陳應時等解部訖

武進縣經徵署印本府簡較蘇萬邦額

編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

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一厘

五毫零未完八厘四毫零於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無錫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終正仕額編銀二萬三

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零以十分為半

已完八分二厘七毫未完一分七厘三毫於

內應帶完二分該銀八百一十二兩已完銀

八百兩差官鄭良璧解部訖又完銀一十二兩見候

起解

江陰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曹純祖額編銀一萬

七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四厘九毫零未

完一分五厘零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五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今完銀

一千兩差官陳應時解部訖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銀一萬八

千九十七兩七錢七厘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七分九厘零未完二分九毫

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克俞額編銀五千

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半

已完七分四毫未完二分九厘六毫

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七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慶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四錢二分零

以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五厘四毫未完二分

四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署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萬七

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九分三厘四毫未完六厘六

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四分二厘五毫零未

完五分七厘四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倚皇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一毫未完九厘

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編銀

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三毫未完九

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五分七厘六

毫未完四分二厘四毫於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二厘四毫未完

一分七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四分四厘九毫未完五分五

厘一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崇禎元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類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八分

九厘四毫未完一分六毫於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署印判官樊問知類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

為半已完九分一厘二毫未完八厘

八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類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三厘七毫未完

一分六厘三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類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五分八厘三毫未完四分一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類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九厘七毫未完

一分三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類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六分七厘五毫未完三分二

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崇禎二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類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八分

二厘七毫未完一分七厘三毫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獲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六厘二毫未完二分三厘八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一厘三毫未完三分八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八厘未完四分二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二厘一毫未完七厘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未完二分七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八厘四毫零未完一厘五毫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克俞額編銀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四厘未完二分六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崇禎三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慶額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四厘三毫零未完一分五厘六毫零  
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六千一百七  
十兩七錢四分今續完銀三千兩差  
官周尚信又完銀二千一百兩差官  
郝澄俱解部訖

太倉州經徵復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四分四厘五毫未完  
五分五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今  
續完銀二千一百兩差官郝澄解部訖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未完二分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待呈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三厘四毫零未

完二分六厘五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分今  
續完銀三十兩差官周尚信解部訖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八厘九毫未完  
一分一厘一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據上海縣報  
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六分五厘三毫未完三分四  
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一千  
八百六十六兩見據報完聽解  
崇禎四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八分



二厘八毫未完一分七厘二毫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預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二厘八毫未完  
二分七厘二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六分九厘四毫未完  
三分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呈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  
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九分八厘未完  
二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五分四毫未  
完四分九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  
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二厘一毫未完  
二分七厘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今據上  
海縣報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一分三厘三毫未完八分六  
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四千  
六百六十六兩二錢據縣報完聽解  
崇禎五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六分

四厘四毫零未完三分五厘五毫零  
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一萬三千九  
百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今續完三萬  
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零已差官  
周尚信解部訖又據長洲常熟二縣  
報完銀共一萬三千八百四兩六錢  
九分零見行起解

太倉州經徵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二厘八毫未完  
二分七厘二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五厘七毫零未  
完一分四厘二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四錢二  
分今續完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九

錢七分零差官周尚信解部訖又完  
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零  
見行起解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呈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  
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四厘三毫  
零未完三分五厘六毫零於內應帶  
完二分該銀三千一百九十一兩二  
分零今續完銀四千二百兩已差官

周尚信解部訖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五厘六  
毫未完二分四厘四毫於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五厘五毫未完



一分四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今據上海縣報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五厘未完四分五厘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據縣報完聽解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六厘未完四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銀一萬八千九十七兩七錢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七厘未完三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堯俞額編銀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四分九厘未完五分一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以上蘇松常三府各年金花銀兩內已完者臣一面勅催起解已解者嚴追批迥其未完者仍一面督徵完解毋容延緩今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詳金花關係

上供別省皆無多逋獨江南所欠累累豈盡縣民頑

夫亦因吏玩耳臣奉

旨查叅在各官欠數果多叅罰莫道然今日各官之現徵者六年也六年自去歲十月開徵至于今而止能解春夏二季其秋冬者尚當源源以來無敢或後計歲終查叅之時該府縣之完數或更有進於此矣乃臣更有說焉此項錢糧奉劄責成於見任故臣於舊欠之中即以接管者開入經徵若使必以接管而代經徵之罪

則如天啓年間之舊逋俱已等於逝波  
即敲朴必難以立應將接管者無開復  
之日矣况前按臣陳軋陽恭至崇禎四  
年則罰亦至崇禎四年四年之前皆已  
經叅罰者也今奉

旨查理舊逋已至崇禎二年似乎  
獨貸可望而四年以前如果先經叅罰者伏乞  
皇上俯賜寬政以五六兩年之完欠  
勅部嚴加覈議用示勸激庶各有司無不鼓舞于催

徵而

國課未不無少裨矣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祁  
謹

題為解官擅離銀鞘銜後疎虞被劫恭報情形并  
糾印捕官員以肅地方事崇禎柒年伍月貳拾  
陸日奉都察院劾劄准吏部咨該巡江御史胡  
接輝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叁拾日奉

聖旨史宗顯領解錢糧何得擅離所守致有疎失其  
劫去鞘數情錄併印捕各官該部查議具奏欽  
此又該臣題為夥盜夜劫鞘銀隨經緝獲賠補

謹據實奏

奏以懲疎玩事等因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併看議具奏欽此又該應  
天巡撫莊祖誨題為解官離鞘先行夥盜乘夜  
行劫謹據實

題恭以懲疎玩并陳擒獲盜賊及賠補情形仰候

聖裁事等因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該本部題  
覆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史宗顯着革職為民解銀有無到部仍着查明  
張世家照例住俸緝賊其失事在去年十二月  
限已久違曾否盡獲另行查奏欽此欽遵到部  
移咨備劄前來奉經備行道府將丹陽縣署印  
鎮江府照磨張世家照例住俸嚴令督責廣緝  
劫盜務期盡獲以憑究招具

奏去後催至本年閏八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兵備  
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李二年三十二歲係  
揚州府人狀招二與見獲王三原同撐駕浙江  
糧船於崇禎六年十二月內行至杭州思要回  
籍值遇今被杭州已獲見監彭亮宇王四蔣明  
吾王二及未獲李華宇趙瑞甫王龍泉又蘇州  
已獲監故吳三陳大陳二俱四路無藉聚集一  
處是李華宇不合為首頓起盜謀遂在無連浪  
船壹隻二等岸居在內商議過便行劫一路行  
來比有福建布政司委官不在官理問史宗顯  
值該入

親隨便帶領本省遠餉鹽課等銀捌萬肆千有奇共

計陸拾肆鞘史宗顯不思錢糧重務必須身親  
其事鞫因

親期迫促單身先行止留先在官男史在芳領家眷  
同銀鞘隨行以致沿途耽延至本年十二月十  
二日到常州毗陵驛值遇築壩至十三日起程  
該驛應有夫馬兵役押送史宗顯有不在官衙  
後張福將夫役折錢在暮小車每車裝銀貳鞘  
陸續前行載車落後不能照額行至二更時分  
過荃莊村離青陽舖尚有數里到丹陽尚有二  
十餘里李華宇等自呂城地方趕上二與王三  
同李華宇趙瑞甫王龍泉并彭亮宇王四蔣明  
吾王二各又不合故違擒獲強盜照北直響馬  
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事例及吳三等各就  
分執丟棄鐵斧鐵尺扁擔木棍等械一齊向前  
打劫李華宇又不合用斧將不在官車夫蕭仁  
二并張福砍傷刮得銀兩肆鞘推車奔逃間有  
信地在官哨官蘇芬帶兵趕至定禪院地方已  
獲貳鞘其貳鞘二與王三同李華宇等推至僻

處打開鞘箱內銀伍拾貳錠二分見追銀肆拾壹兩未追銀肆拾捌兩王三分見追銀伍拾兩伍錢未追銀玖拾伍兩餘係吳三等不等分散訖地方在官朱希學以干係事情出詞首蒙署縣張照磨轉報本府海防廳一面批差兵快廣行嚴緝一面具文申報各院道蒙批立限嚴拿等因行間又蒙巡按祁御史會同巡撫莊都御史解開據福建差官布政司理問史宗顯呈稱前情為照青陽原屬內河解銀干係重大據稱起夫則人亦不少乃大盜劫鞘以去殊可駭異此地必有巨窩劇寇窟穴官兵補役平時既不能搜緝臨事又未聞救護疎玩之罪曷可勝言合行查究行道轉行海防官先提失事員役究問一面細查解官史宗顯領解錢糧委係被劫若干大盜作何情形護送夫役兵壯何無救援通提審明確詳一面嚴限勒令慎捕四散躡緝務在盡獲真盜真贓若遲延無獲即提解比茅失去銀兩非若衣飾易認恐捕後乘機詐陷而

正官急于獲贓亦恐審訊不真切須嚴禁混板誣指惟將存鞘原銀比對相同者為據至于解官不便久苗應速為設處補解併議詳奪等因到廳道將失事人役孫封守解道另行究招不供外蘇芬以追獲贓銀備將申明信守事情具詞呈府行間蒙撫按江三院查開前項劫緝具本

題叅去後又蒙王知府遵奉院道行議設處解官起程着令署印張照磨措處官銀伍百兩賠補與史在芳收領申詳各院起解去訖比王三帶贓前往蘇州寓于己獲監故張二家將銀錠鑿碎以銀茶兩伍錢付與張二以未追銀捌拾兩在楓橋不在官余沛吾家買包酒未取又到在官戲子沈二家嫖宿女旦食用花費贓銀壹拾伍兩沈二亦不合不察來歷竟自苗宿存見追銀肆拾叁兩上有晉江縣字號藏在身邊二亦帶贓來到蘇州將未追銀肆拾捌兩在周庄不官翁阿牛家買木造船存見追銀肆拾壹兩



上有晉江縣字號藏在身邊吳三陳大陳二各往蘇州地方吳三將見追銀叁拾伍兩借與不在官馬仰湖存見追銀伍拾肆兩壹錢陳大將未追銀捌拾兩買在官娼婦張二姐存見追銀叁兩貳錢陳二將未追銀伍拾兩買在官娼婦許三姐存見追銀叁拾肆兩伍錢餘俱日逐花費訖崇禎崇年正月內二與張二各在娼家嫖飲值遇撫院標下總練包文連同哨官楊忠等緝知蹤跡將二寺連贓獲解本院蒙將軍前銀

貳拾兩充賞外將二寺押發蘇州府總捕廳研審二遂供與王三吳三陳大陳二彭亮字王四等打劫鞘銀是實蒙廳又將王三吳三捉獲到官審吐前情相同追出王三身藏銀肆拾叁兩吳三身藏銀伍拾四兩壹錢又于馬仰湖處追出原借銀叁拾伍兩一併貯庫又提沈二候審差捕押二追緝陳大等具文申報撫按等衙門蒙發牌嚴緝逃盜比陳大陳二攜領張二姐許三姐駕船前至無錫被蘇州府捕役并同娼婦

捉獲解廳追出陳大銀叁兩貳錢陳二銀叁拾肆兩伍錢貯庫申報問彭亮字又不合更名馬四與王四蔣明吾王二各又不合逃往杭州府被彼處捕快捉解總捕廳審稱在丹陽打劫鞘銀是實績蒙常鎮道奉撫按二院案驗備奉咨劄內開

明旨事理行府轉行到縣欽遵施行又蒙本道查得彭亮字等人贓既在杭州李二王三吳三陳大等又經蘇州捉獲行牌到廳令移文閱予併審及嚴立限期躡緝李華字各盜等因遵經移閱蘇州府捕廳吊取李二王三等內查高主張二盜犯陳大陳三吳三俱在監患病于陸寺月初貳寺日陸續身故相埋訖止將二與王三沈二張二姐許三姐并各名下贓銀共貳百壹拾捌兩叁錢押解到廳其杭州原獲彭亮字等四犯移文去後未蒙發到今蒙帶管海防廳王知府先錄二等口詞將贓扣除貳拾兩抵補撫院軍前銀原賞包文連等獲功之數又免輕壹兩以

錢外實淨贓銀壹百玖拾陸兩肆錢差人押領  
同二等及娼婦二口發丹陽縣研審招解蒙王  
知縣將發到前贓收貯并娼婦候交價抵贓還  
庫再三研究前情是的審得李二王三與禁斃  
之吳三陳大陳二并未獲之李華宇等以四路  
流亡中途合夥其始也撐駕狼船至杭而返其  
繼也在舟江上輒起盜謀呂城起早過銀鞘於  
黃昏賊謀已遂青陽夜暮津劫搶于單車惡婦  
橫張車夫幾斃于斧斤鞘銀遂散于盜夥幸天

網不漏元兇就擒見獲之贓銀皆係傾錠晉江  
之字號見存分析之餘贓尚存貿易客帳之供  
稱最確李二王三臬斬何辭獨憾陳大等未正  
典刑然亦天厭其兇陰奪之魄而彭亮字等續  
獲杭州所未獲者止有李華宇趙瑞甫王龍象  
三人而已窩主張二已經禁斃沈二戲于姑從  
杖懲其贓抵還庫借至於未盡之贓見在關取  
未獲之盜勒限嚴緝將李二王三問擬臬斬沈  
二杖罪招解本廳審得李二王三與監故吳三

陳大陳二并未獲李華宇等皆四路亡命從杭  
州飛船結夥尾隨銀鞘伺刺已久乘深夜單車  
獨行遂劫奪或鞘夥分四散幸王三等蘇州等  
獲傾錠之字號尚存分析之餘贓猶在陳大等  
已服天刑李二王三斬有餘幸彭亮字等見監  
杭州窩主張二斃獄沈二不知情赦未獲李  
華宇等嚴緝具招呈蒙該道徐副使覆看得李  
二等原係四方流棍避過故盜吳三等議聚謀  
劫熱調解官又宗顯鞘銀熱衷追隨已非一日

正恨無下手之地不意宗顯以

規期時迫兼程先進致從役折夫覓車銀鞘陸續道  
途行至基莊地方時已更深尚有車車肆鞘後  
進不前二等各盜乘機執械擊車夫以幾斃劫  
銀鞘而狂奔爾時賴有兵哨知覺追獲或鞘夫  
去贓鞘連道無蹤幸夥盜王三遣以蘇州煤露  
擒獲諸盜當即掙起原銀而晉江之字樣猶存  
其為劫鞘之盜賊更無疑義駢案尚有餘憾此  
案盜夥嚴鞠李二等供同黨及窩主止壹拾叁



犯除見獲貳名禁斃蘇監者張二陳大陳二吳  
三肆犯若彭亮宇王四蔣明吾王二肆犯既經  
投首抗屬見在周提另究止有逃盜李華宇趙  
瑞甫王龍泉勒限緝拿沈二以不知情論杖取  
問罪犯議得李二王三折犯各除不應輕罪不  
生外俱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皆斬決不待時沈二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杖捌拾有

大誥斌等杖柒拾係民審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贖

罪李二王三俱重刑牢固監候臬示供明蘇芬  
朱希學各發寧家照追蘇芬朱希學各告紙銀  
貳錢伍分沈二氏紙銀壹錢貳分伍厘又罪銀  
壹兩貳錢伍分貯庫聽候作正支銷未追贓銀  
未獲逃盜及杭州原獲各盜照原招追取嚴緝  
并聞提另結等因具招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  
維看得餉銀關係  
國課押解極宜謹慎不意有狡盜之縱橫乃乘解

官之疎虞而發也李二等聚夥壹拾貳人追隨  
至基庄地方適因野曠日暮車車落後於是執  
械傷人而四鞘官報裁於盡先盜案矣及哨兵  
追獲二鞘餘則盡為花分且一面據實糾奏一  
面勒限督緝仍檄令署印官先行賠補作速起  
解今據陸續報獲各盜共拾名內杭州見獲盜  
候肆名而王三等事竄金閭撥起原報尚存所  
鑿香江字樣其為劫鞘之盜確乎無疑除寫主  
張二及盜夥陳大陳二吳三俱經監斃彭亮宇

王四蔣明吾王二獲禁杭州聽另究結外見在  
王三李二各照例泉斬允當廢辜未獲李華宇  
趙瑞甫王龍泉各名仍行追緝務在必獲沈二  
賈軒交賊害不知情應從杖治其在經該通甯明  
招詳前來除招結紙罪報共壹兩貳錢伍分類  
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彙議行日等遵奉發落施行緣係解官擅  
離報稍街役疎虞被劫恭報情形并詳印捕官

員以前地方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且祁 謹  
題為遵例查各道職以做稽玩以裕

國計事准撫臣會稿內開崇禎七年捌月貳拾玖  
日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履巡視太倉銀庫工科  
給事中 等官文士昂等題前事內攝崇禎陸年  
分京遠太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微者以  
拾分為率歷微者以伍分為率分別罰治常籍  
道徐世蔭常州府知府王觀光武進縣知縣程  
九萬俱見任應降職壹級戴罪督微無錫縣知

縣楊雲鶴已調兵縣應行見任衙門降職壹級  
完日開復等因于崇禎柒年柒月拾玖日奉

聖旨這查參省直道職各官應免議降俸降職半職  
戴罪督微俱依議還者勒限嚴催完解全完的准  
與紀錄欵此欵遵備咨移會前來案查先經撤行  
道府并令轉行武無載縣守體遵照降職督微  
勒限如額完解去後續於崇禎柒年閏捌月拾  
柒日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  
中家本道案驗該奉撫院案驗前事行道仰府



即將該府已完起解銀兩備查解官姓名領解  
銀數日期及見徵銀數錄立刊詳道以憑轉  
詳開復等因蒙此該本府看將太倉錢糧係充  
舊餉急需例應依期起解祇緣江南所屬原係  
歷徵地方向經奉

旨嚴查具

題遵行在卷今照歷徵崇禎陸年分錢糧拾月方  
一開徵崇禎年起解查太倉原額共計肆萬陸千  
肆百捌拾捌兩貳錢貳厘伍毫照例應完伍分

該銀貳萬叁千貳百肆拾肆兩壹錢壹厘貳毫  
內於崇禎陸等年拾壹等月貳拾肆等日差官  
陳應時鄭良璧趙偉唐昌祚已解部銀壹萬捌  
千捌百壹拾陸兩玖錢陸分捌厘玖毫其餘銀  
兩各縣徵解不前致奉

旨查各司道府縣各官未完二分以上各照例降職

一級戴罪督催本府未奉文之前續于崇禎陸  
月貳拾日差官葉向春解部銀肆千肆百陸拾  
陸兩壹分貳厘柒毫又閏捌月拾貳日差官張

君結解部銀陸千柒百貳拾捌兩玖分柒毫以  
上共完過銀叁萬壹拾壹兩柒分貳厘叁毫比  
照原額之數已逾伍分之外矣况查委官解銀  
在先奉文查叅在後擬合申請開復等因據此  
該本道有得常府崇禎陸年分京邊太倉錢糧

奉

旨查叅以未完貳分司道府縣官各降職壹級戴罪督  
催但前項銀兩以歷徵伍分計算例該完銀貳  
萬叁千貳百肆拾肆兩有奇今查該府一解過

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兩零又續解過銀四千  
四百六十六兩零于未奉查叅之先二項已足  
五分之數今又續解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零  
計數又逾原額之外矣本道之與該府王知府  
及武進之程知縣無錫之楊知縣皆係解銀在  
先查叅在後均當徵

恩開復者也再照本道統轄常鎮各項錢糧原應合  
二府而計算分數今鎮府已經全完獨以常府  
摘欠二分乞并賜

題明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江南錢糧原  
有壓徵之例崇禎六年分太倉銀兩本年十月  
開徵至七年春夏之交方得陸續完解是以常  
州府縣以五分之數內未完二分查參降級且  
及于道臣矣今先按其原額而後以五分計之  
止應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餘兩<sub>止</sub>耳而該府  
縣已足額在奉文之光合以今茲續解之六十  
七百二十八兩零已有餘而無欠矣知府王現

光武進縣<sub>縣</sub>程九萬原任無錫今調任吳縣知  
縣楊雲鶴原鶴職級似應開復至若道臣徐世  
隆統轄常鎮二府以常州五分之不缺合鎮江  
十分之全完則其殫心

國計尤可為諸臣倡率者似應一并開復俱仰乞  
聖恩以示鼓勵者也既經該道呈祥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道臣徐世隆知府王現光知縣程九萬  
楊雲鶴各原降職級覆議上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遵例查參遺賦以徵

積玩以裕

國計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齎捧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臣初謹

題為錢糧完額逾期兩部查叅疊至懇批核

題開復事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據蘇州府

呈蒙臣批據嘉定縣知縣來方輝呈詞前事內

稱早職因六年分厘徵伍分京邊錢糧未及到

部致令回任抵吳之日嘉定署官常鴻濱已陸

續解府銀四萬五千六百兩零業蒙詳委主簿

周尚信于七月十九日督解前進不意戶部先

行查叅降職一級又工部為總河疏

題崇禎五年額派修河銀一千三百二兩一錢零

未完應降職四級仍查有無別情撫按奏

請定奪其帶徵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計完及

一分之上相應免議竊念嘉定錢糧此項尚未

入考成歷來徵解稍後早職于崇禎四年七月

蒞任以來勉輸積逋所欠崇禎五年額徵解准

銀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解鎮銀四百四十

二兩四錢五分五厘并封貯縣庫候文帛支導

河夫銀二百兩共計一千三百二兩一錢零已

于崇禎六年十月等月徵完委解戶嚴義祿等領

銀解府驗解鎮准止因解戶傾險掛掣羈滯月

日縣歷淮路遙千里故錄未有實收蒙總河

部院查叅未完有無別情實因解戶濡滯之愆

乞批府查核委果全完並懇具

題使早職藉以開復等情蒙批仰蘇州府查報蒙

此遵即備行嘉定縣詳查徵解錄去後隨

據該縣申覆到府該本府署府事通判樊大英

看得嘉定來知縣任內經徵起運額銀悉已全

完其歷徵六年分伍分京邊銀四萬五千六百

兩零已續完委主簿周尚信領解訖而帶徵天

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歲用鎮准修河銀兩

已完有一分之上得蒙免議止為五年分鎮准

二項修河并導河夫銀計共一千三百二兩一

錢六分五厘未完

題叅降職四級今閱該縣署官之申文稱五年解

淮解鎮之銀業經徵發解戶嚴義祿等領解而

二百兩之導河夫銀亦于斯時封貯縣庫候文

支放是銀已絲毫無欠中緣該縣印虛三月接署兩更解戶乘無督催以致愆期之悞部中因銀未到兩府而罰及經徵在來知縣報已完于未參之前罰在于已離任之後業已查明將前銀于閏八月十九日另選委該縣見役書手王文揚領解星夜赴院道掛號勒限彼處交納外伏乞垂念本官勞心六載俸期滿久亟為咨明題復以服勞吏急公之心等因具詳到臣覆核間本年九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

遵例查叅逋賦以儆積玩以裕國計事該巡視太倉銀庫工科給事中等官文士昂等題前事該本部覆稱崇禎六年分京邊太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徵者以十分為率壓徵者以五分為率分別罰治嘉定縣經管知縣來方煒接署同知晏日曙計欠五分查係二官經管例應分罰各欠二分以上來方煒見任應降職一級戴罪督徵等因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查叅各省直逋賦各官應免議降俸降職率職戴罪督徵保依議還着勒限嚴催完解全完的准與紀錄欵此欵遵備咨移劄前來奉此案查本年閏八月二十二日先奉都察院勘劄准工部咨該本部題為考成河銀分別叅罰以信

功令事本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河工銀兩見徵帶徵府衛州縣經管各官除蠲緩免議及已經處分不再議外其應降級罰俸住

俸併陞任內調補日降罰俱依議仍責成見任接管官督催完解欵此欵遵單開嘉定縣見徵崇禎五年分額徵解淮備河等銀一千三百二兩一錢七分三厘零全未完又帶徵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未完銀六千三百一兩二錢一分一厘零已完九百六十九兩四錢三分六厘未完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七分五厘零完及一分六厘經管知縣來方煒前件見徵未完應降職四級仍查有無別情撫按奏



請定奪帶徵應免議等因備札到臣遵行在案今據

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張國維有侍嘉定縣知縣來方燁

歷俸已滿因崇禎六年分壓徵京邊五分該縣

在未完二分以上致奉查察降職一級今查前

項銀兩已經完解茅田銀未到部故致降罰耳

計此銀解官起行已久交納有期已在本官未

經回任之前矣至于崇禎五年分歲用銀准條

河并導河夫銀共一千三百二兩一錢六分亦

經領解及完貯在庫而印署更易解戶遷延故

以未完降職四級今又另查起解前赴鎮淮二

府刻限交收亦屬全完之數本官兩次奉降職

級似應照例上

請一體開復既經該府覆核至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縣來方燁原降職級覆

請開復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臣祁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欵此欵遵備咨移劄前來奉經

遵行在卷續于崇禎七年閏八月初十日又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新餉預徵

宜早見徵宜完等事于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七年預徵新餉未完有司分別降罰俱依議

其經管州縣着嚴催毋報以憑查察未完銀兩及

見徵七分通着依限速解如再違延致誤軍需定

行重處錢糧侵卸拖欠積弊全歸督撫按司府

通行查究仍報部覆嚴庇縱者以瀆職論八年預

徵着一併中餉欵此欵遵劄開常州府崇禎七年

分額派地畝銀七萬七千一百七兩一錢四分

預徵三分該完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二

錢四分除解過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未完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九分該署印推官吳兆壘應降俸一級其未完三分并見徵七分責令見任官督催完解等因到臣隨經撤行道府嚴催完解去後續于本年閏八月十二日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查得署印推官吳兆壘任內應完預徵三分新餉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內查各屬隨親典史蘇雲墀等共解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

八錢五分又差官鄭良璧解過銀四千五百四兩三錢一分八毫已共解部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八毫仍欠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九分致蒙查叅降俸一級今查本年六月二十日續差官葉向春領解銀一萬一百兩是該職任內除足額外尚多完三千九百有奇矣但錢報近總抵部實係起解在先題叅在後相應呈明請乞題後其見徵應完銀兩該本府已嚴督各屬又完銀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零差官張君結見行給批掛號起解外今蒙前因擬合申報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府推官吳兆壘以委署府篆經徵崇禎七年分預徵三分新餉未完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零致蒙查叅降俸一級今查本年六月二十日本官已督催完銀一萬一百兩差官葉向春押解赴部按其起解之期實在未奉

題叅之前核其已完之數又有額外多餘之數原鵝之俸似應照例開復所當亟為題

請仰祈

聖恩以示激勸者也及查府臣王觀光近又督屬續完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零見在委官給批起解屈指到部可期是該年之新餉在二臣皆凜遵

功令無敢有後者矣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吳兆學原降俸級照例

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

題為遵例查叅通賦以儆積玩以裕

國計事准撫日會稿內開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九

日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巡視太倉銀庫工科

給事中茅官文士昂等題前事內稱崇禎六年

分京邊太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徵者以

十分為率壓徵者以五分為率分別罰治常鎮

道徐世蔭常州府知府王觀先武進縣知縣程

九萬俱見任應降職一級戴罪督徵無錫縣知

縣楊雲鶴已調吳縣應行見任衙門降職一級

完日開復等因于崇禎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查叅省直通賦各官應免議降俸降職半職

戴罪督徵俱依議還看勒限嚴催完解全完酌准

與紀錄欽此欽遵備咨移會前來案查先經檄行

道府并令轉行武無二縣一體遵照降職督徵

勒限如額完解去後續于崇禎七年閏八月十

七日據常鎮安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

申蒙本道案驗該奉撫院案驗前事行道仰府

即將該府已完起解銀兩備查解官姓名領解銀數日期及見徵壓徵緣由刻詳道以憑轉詳開復等因蒙此該本府看得太倉錢糧係先舊餉急需例應依期起解祇緣江南兩屬原係壓徵地方向經奉

旨嚴查具

題遵行在奉今照壓徵崇禎六年分錢糧十月方開徵七年始起解查太倉原額共計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厘伍毫照例應完五分

該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厘二毫內于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四等日差官陳應時鄭良璧趙偉唐昌祚已解部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八厘九毫其餘銀兩各縣徵解不前致奉

旨查參司道府縣各官未完二分以上各照例降職

一級戴罪督催本府未奉文之前續于七年六月二十日差官葉向春解部銀四千四百六十六兩一分二厘七毫又聞八月十二日差官張

君結解部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九分七毫已上共完過銀三萬一十一兩七分二厘三毫比照原額之數已逾五分之一矣况查委官解銀在先奉文查參在後擬合申請開復等因據此該本道看得常府崇禎六年分京邊太倉錢糧奉

旨查參以未完二分司道府縣官各降職一級戴罪督

催但前項銀兩以壓徵五分計算例該完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有奇今查該府一解過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兩零又續解過銀四千四百六十六兩零于未奉查參之先二項已足五分之數今又續解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零計數又逾原額之外矣本道之與該府王知府及武進之程知縣無錫之楊知縣皆係解銀在先查參在後均當徵

恩開復者也再照本道統轄常鎮各項錢糧原應合

二府而計算分數今鎮府已經全完獨以常府摘欠二分乞并賜



題明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晉得江南錢糧原  
有歷徵之例崇禎六年分太倉銀兩本年十月  
開徵至七年春夏之交方得陸續完解是以常  
州府縣以五分之數內未完二分查本降級且  
及于道臣矣今先按其原額而後以五分計之  
止應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餘兩而該府  
縣已足額在奉文之先合以今茲續解之六千  
七百二十八兩零已有餘而無欠矣知府王觀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

光武進縣知縣程九程原任無錫今調任吳縣知  
縣楊雲鶴原鐫職級似應開復至若道臣徐世  
蔭統轄常鎮二府以常州五分之不缺合鎮江  
十分之全完則其殫心

國計尤可為諸臣倡率者似應一并開復俱仰乞  
聖恩以示鼓勵者也既經該道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道臣徐世蔭知府王觀光知縣程九萬  
楊雲鶴各原降職級覆議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和 謹  
題為遵

旨具

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于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又奉都察院劾

劄為銀已全完到部降級猶未盡復等事內開

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據常熟縣知縣楊鼎熙

呈前事奉批司即查明移咨奉此查得本官崇

禎三年二月本部題為

聖壽屆期等事查泰元年分舊餉降職二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為遵例查泰通賦等事二年分未完

降俸二級崇禎四年二月本部題為金花積逋

等事查泰二年分金花未完降職三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為

朝宗畢集等事元二三年分未完降職三級十二月

內本部題為金花積逋相仍等事三年分金花

未完降職三級以上俱已全完到部所當題咨

撫按即與具題開復等因備咨移劄到臣遵行

間隨據該縣中同前事內揭職以謫考任錢糧

繁重之邑值災稔頻仍之年歷俸五載參降多

級拮据徵補陸續全完先經

題復八級訖覆查部冊尚有重疊參降壹拾叁級

職呈明戶部蒙已查明銀俱全完到部移咨撫

按二院請賜

題復合將原參之數與已完之銀領解之官一一

開陳以便核實具

題一崇禎叁年貳月為

聖壽屆期事查元年分舊餉未完肆分降職二級又

三年四月為遵例查泰通賦等事查元年分舊

餉未完三分以上降俸貳級今覆查該年舊餉

十分全完委官胡文煥馮國詔等解部訖後次

降俸之銀即前次



聖壽屆期已經降級之銀也又四年二月為金花積  
逾等事查二年分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今  
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家臣等  
解部訖又四年四月為

朝宗畢集等事查三年舊餉未完三分以上降職三  
級今覆查該年舊餉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  
家臣等解部訖又四年十二月為金花積逾相  
仍等事查二三年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  
今覆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朱家臣李正

位等解部訖以上職俸一十三級銀久到部俱  
係應復之數遵奉

明旨必經撫按兩院疏

題方准開復是以戶部雖經查明全完未敢徑  
請移咨兩院以待確

奏伏乞垂念地方之難催科之苦以職後効蓋職前  
愆早賜具

題開復等因具中前來據經批行蘇松道查報去  
後至本年閏八月十五日據該道右布政使周

汝弼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及蒙臣批詳俱  
為前事蒙此併行蘇州府核實具報催據呈稱  
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羨參看得常熟知縣楊  
鼎熙在任五年經徵任內錢糧前後不無遲緩  
致奉部科每歲

題參總計降職一十三級但被降之後本官竭力  
圖維晝夜兼晷而元二三各年金花及舊餉京  
邊銀兩始得如額全完解府本府已差官胡文  
煥等轉解獲有批迴存照是前所未完而降級

者今俱一一完足則開復之典似可徵矣相應  
請明伏乞俯念本府在任五年多有勞績即錢  
糧亦實實全完亟賜題

請准復原職庶勸懲攸當而臣工知所奮勵矣等因  
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知縣楊鼎熙任內五載  
比歲不登經徵元二三等年金花及舊餉京邊  
銀兩未能如期足額歷奉部科

題參降職積該一十三級  
功令方嚴敢不凜承惟是被參之後即已竭蹶彈

催前項銀兩各已全完解府轉給差官胡文煥等一一解部掣有批廻為民受過為

國急公已足相準合無請乞本院念其五年殊勞

欠解足額俯賜會

題將前所降職級照例開復庶勸懲當而奮勵廣

矣等因具錄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sup>同</sup>迴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詳迩來

國課匱乏考成不浚不嚴然于物力凋瘵之餘倍

可念臣子拮据之苦若常熟知縣楊昂熙蒞任

以來存當災履歷蒙叅罰所欠元二三等年金

花舊餉旋罰旋完除臣先經具

題開復外尚有重疊叅降如崇禎元年舊餉降職

二級二年舊餉降職三級乃又以元年舊餉降

俸二級如二年金花降職三級又以如三兩年

金花降職三級此皆完有數解有官銷等有批

迴似與開復之例正相符合而

聖恩之寬宥可以仰徵者也原奉部文已開全完今

又經該道核實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知縣楊昂熙原降俸職共一十三級照

例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



宜焚全稿 卷十六

敬舉忠節考廉  
能效佐軍需  
舉人才備推用  
條議守事臣  
存舉方面亦多  
舉勳力丁云多  
舉勳武政亦多  
舉勳教政亦多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微臣地方事竣敬舉真忠節真孝廉仰祈

聖明鑒裁

賜謚

贈官以勸臣忠以維士習以彰

聖化事該臣伏查

憲綱內一款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士志行

卓異可勵世風者所在有司中舉監察御史核

實奏

聞旌表欽此臣竊惟人臣立

朝致

主必忠節是先範世居身以孝廉為本是以艱危偶

值乃見純忠板蕩時丁必需大節漢重名俱

繫之以孝周嚴計吏皆冠之以廉臣身出慶行

藏有於此缺一不可者然而蓋難言之矣不但

更張喜事矯激近名便為色取行違之偽品即

克自矜持有心表著亦非不愧不怍之完人此

必鍾異出于性靈而純修得自學問以故天若

在艱難險阻之際一試其堅貞人遂于坎坷落  
 寞之中大徵其粹美然要之出處雖分兩端行  
 藏原為一逆惟能處而取百行之源厥一亦之  
 義始能出而望危言之際標獨行之芳是以移  
 孝為忠救廢飭節原有互証而自見者大哉  
 王言所云生平果係孝弟庶讓做官自然盡忠竭節  
 豈非萬世臣子不劣之標準哉當今世風漸下  
 士習日渝筮仕而養交持祿恒以為常居鄉則  
 問舍求田恬不為怪洪惟我

皇上深維興道致理之源欲收行修經明之用隱逸

開

奏薦之路舉人嚴奉處之條蓋所以稅流者而使  
 淳培漓者而使樸也臣從任諳諷每于現風問  
 俗之時或詢之父老或致之載籍歌詩一二真  
 忠節真孝廉以當  
 聖世之旌異使一時有所現感在後世可為典型而  
 不勝其難其慎者倘或品流未確則恐名實不  
 符即使時論艷稱亦且表章有待惟其人已

君隱若現之間其事已在似存似亡之介言湮  
 世遠忽發幽光人去事遠尚微潛德則凡縉紳  
 學士必有一番躍然興起之思憤然感慕之意  
 此在

皇上勵世磨純其用最神而臣愚聞出抉微于心亦  
 苦矣臣在吳言吳于四郡之中得六人為敬採  
 其行實綜核陳之

朱紱長洲縣人生三日違家唯即與其母繫獄  
 浚賴有司白其寃稍長為諸生孤苦自立正德

間成進士知景開二州俱以廉惠幹濟稱擢  
 南駕部備兵四川歲歲時以平深溝諸部寇

功

賜金幣加等歷廣東左布政使又以勤平種賊再  
 賜金幣進都御史撫南贛已移撫閩浙是時沿海諸  
 郡奸民與番舶通因緣為奸利而以大姓豪  
 家為主統科官請一切從軍興法聽便從從  
 事及視事斥去黃墨綬貪汙者數人旁治通  
 海舶者排根豪石剪除亡貸提兵平漳州同



安寇捕虜六百入移師定海屢破盜夷焚  
餘艘幾盡又大破賊于温盤南鹿諸洋以忤  
時凡數上捷僅一拜

賞後悉平佛即機黑白番船俘其首及餘衆四百餘  
有言其為爽者統下令誅渠魁為言者誣劾削  
職聽勘執仇嫉臺吏大猶以為必死我歎曰  
吾家無一錢且素負氣節安能對獄吏遂仰  
藥死

陸聚長洲縣人治春秋照捷選庶吉士凡七試

皆首以不謂謝時貴當散館渡試第一竟出  
為工科給事中感激受命三日聞邊警即上  
言兵事又

請開弘文館與博聞有道之士講論政事僕太學舉貢  
諸生途與進士並渡上四事曰久任使慎考  
察汰冗官濫制科侃直言事亡所避時法司  
與廠衛獄互異燥力持法司議遂下獄踰月  
杖而釋之復劾輔臣張孚敬桂萼并及諸要  
路夜草疏鬼嘯于庭燥大言曰我男子死耳

疏不可已嘯乃寂詰旦疏入罷二輔臣直聲  
震動會有以蜚語聞者渡下獄謫部勻驛丞  
遷永新令平究獄擒劇盜杖殺土豪數世為  
民患者以母老上書乞致仕即日歸歸凡十  
八年不通朝臣一字郡邑罕覩其面

葉茂才無錫縣人而孝友痛母早逝每館歸坐  
臥欠側時刻定省萬曆己丑成進士授刑  
部主事三月告南迎養改工部分權蕪湖盡  
革他稅不留一錢差竣上羨金數千疏曰久

罕得通故有羨金請不為例且進羨非臣志  
也蒙

賜白金松布以旌異改南吏部郎中再  
請告歸久之起禮部郎中陞尚寶司司丞少卿又陞  
南京大理寺丞擢太僕寺少卿家居十五年  
至是始一出時言者議論異同懋才抗疏相  
關往復侃侃不田且累疏乞歸又七年起太  
僕寺少卿改太常寺少卿皆不赴陞南京工  
部右侍郎到任甫三月即致仕布衣蔬食以

終其身居僅有堂三楹妻安人老而猶躬親紡織以給饘粥及與諸同志講道論德切磋不倦無片紙入公府雖小夫稚子無不知其清節

張基吳江縣人中嘉靖庚子舉人例得坊金一日散宗黨略盡當會試時有勦者欲為道地堅謝弗應是年擬魁選竟落第久卒葬事祖母上南宮時忽念祖母病遽爾還棹自是遂謝應舉究心為己之學所著有孝經附註讀書疑獨鑿廣嗣數十卷隆慶初元

詔求山林隱逸撫按彙薦力辭不應歲大祿賑米數百斛屬軍興族皆任役不忍獨以例免為請代于官毀家紓之產盡弗顧學既有得預刻止日至時跣坐而逝

歸子慕崑山縣人中萬曆辛卯舉人為文苑名臣有光子少喪父讀遺書必捧之而泣母疾衣不解帶者數月少具勝情若不可一世及有得于宴坐嘿存之學其學專于訟已過若

創痛刺心毫不假借以足違疾嘔血雖割象妙天下竟絕意進取不與衣冠之會不詣府縣不受當路問餽不為子弟應試干請雖甚貧養其兄子之孤者養其弟婦之寡者自處無不自得之言與人無不足之色所居里俗皆化之南強仕以前疾卒

朱陞宣吳縣人中萬曆壬子舉人念久母老一再舉後公車往返不踰百日乙丑心動馳歸歸則父九十尚無恙而母氏甫七十康養旬

餘遷卒識者謂誠孝所感自以遂絕計偕設榻病父之側凡一菜一糜以至中單廁踰之類靡弗親者與先臣周順昌為總角交順昌中璫禍時小民呼號稱冤擊鼓闕郡震恐多避難獨陞宣周旋于左右倍密後以親歿拮据葬事不得辦致患疔隔卒以身殉孝門下從游百餘人多一時香髦會殮之日相向哭失聲

已上在忠節三臣劬骨不容膚功早建孤忠九



死回

天之諫草猶香恬退一生獨對之影衾無愧在孝廉

三臣學修已底純全志行毫無餘疚高文懸

市士人皆梃其丰神至行飭躬賢者特欽其

蘊藉是真輿論允合國人曰賢者也伏乞

聖明鑒裁

勅部覆

請忠節者

賜之謚典孝廉者

贈以官階謚一忠節而使為人臣者知屈折雖在于生前

榮褒已及于身後庶乎各矢丹衷不媿阿以竊位而

致身致命可使

國事無虞官一孝廉而使為士子者知潛修無隱

而不彰或德有徵而必著庶手自愛吾身無溫

飽之在懷而尚羨敦倫是於士風有補以則諸

臣之偉烈清標可師百世而

皇上之維風易俗更越千秋美臣愚竊見文武臣應

得謚者不論年分遠近許撫按泛公舉

奏載在

會典一書如臣所舉三臣又皆禮部訪冊所具而報

命疏中福建巡撫熊文燦曾薦舉人二員河南巡按

李日宣亦舉監生二人皆蒙

聖明賜允是以冒昧上陳實非敢于創舉也臣可勝

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止祁 謹  
題為恭

報悉次搜解贖錢仰佐軍需等竊惟敬事後會臣子  
之分誼也臣奉

命巡方大者期有裨於民生吏治即小之而助餉濟

邊亦且分內之事其故後焉况今虜犯宣雲微

詞鱗集此時待餉方殷臣謹切同仇自當亟事

稽核少佐度支之需再查各屬贖錢計又得銀

壹千兩行蘇州府差官搭解又崇禎陸崇兩年

扣載吏廩各壹百拾貳兩行常州鎮江兩府差

官搭解且先後奏次共解過贖錢伍千兩公費

貳千伍百兩搜括各項銀壹千伍百兩吏廩銀

貳百貳拾肆兩共玖千貳百貳拾肆兩此在臣

樽節一念絲毫為

公家之用總不敢以長物實漏卮耳已經分行蘇

州府起解貳千捌百兩松江府起解貳千柒百

伍拾兩常州府起解貳千貳百陸拾貳兩鎮江

府起解壹千貳百拾貳兩伏乞

初下該部俟解到之日照數查收而且更有陳者事  
例之停止此

聖明慎重名器之盛心臣子誰不仰體乃奉

旨任伍年拾貳月而臣之奉文則在陸年捌月其未

奉文之先皆援納之日也今如吏農一項納銀

之後有已考撥者有已著俟者在各屬無可遵

行原非敢有違

明旨今計事例之納在陸年捌月以前者蘇州府計

吏農銀柒百叁拾伍兩儒官銀貳百叁拾叁兩

松江府計吏農銀肆百壹拾兩常州府計吏農

銀貳千兩捌錢崇禎江府計吏農銀貳百貳拾

兩肆府通共叁千伍百玖拾捌兩捌錢零似可

供千軍百日之需查已實收在庫久之必成侵

臣應否解進或當發還伏候

聖裁蓋當

國計廣乏之時且必使之分厘有歸着方不致以

脂膏飽蠹窟也昨經呈堂達部奉劄令臣

題明故敢因報解而并及之統乞



初下該部查議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九月酉中日奉

聖旨這錢贖俟解到照數查收其吏儒撥納銀兩果

係未奉部文之先并着解進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循例薦舉地方人材以備擢用事微臣奉

命按吳事竣得代所有地方人材例應薦舉臣惟通

來四方多事我

皇上核實綜名正欲得實心幹濟之臣布之中外而

一時猶若苦于乏人豈必借之于異代哉蓋此

遵時養晦與夫偶蹶技聞者一拔擢之而皆足

為

國家用者也臣叨耳目之官且任階級之後念時

之所最重者遠材也乃今有險要可聚米而談

謀畧可揮襟而出者臣不敢不薦念時之所宜

懲者貪風薰習也乃今有清標絕俗厚德鎮浮

可以成戒駟撤樂之風者大法小廉之效者臣

不敢不薦念時之所欽講求者民瘼吏治也乃

今有諸艱歷試茂樹無前在民瘼則疾苦能調

在吏治則紀綱可飭者臣不敢不薦且以我

皇上諫言樂受直節時褒則今又有風飛塞壻之聲

懋著澄清之烈者臣又安敢不薦乎蓋江南為

靈秀所鍾從來奇杰名賢項背相望而林下諸

臣此一時尤為濟濟林谷實則

若廊虛倘盡士堅肥遯之思人歌考槃之什則臣又

不但為人材惜而且為

國事慮搜岩剔穴是所望于寤寐求賢之

聖明也然以臣之愚當此多材之地如操斧斤而入

鄧林安所施其擇取而猶不敢不矢詳矢慎于

巡歷所至或停轡而問或造廬而請必得之真

見真聞者方登之薦剡板拭入

昔萬不敢于

嚴倫申飭之始有不核之才品也如原任大學士周

延儒柱維象嶽岳足承

天雅度休休胸備四時氣象小心翼翼身當六字安

危當時事之多艱奮謀謨而膺

簡命迄

聖恩之正渥謝昂軸而甘里居後樂先憂念尚懸乎

北闕進禮遜義望益重于東山但以

予昔未我不敢叙薦及讀禮未終入山未久者俱不

敢叙薦外今將應薦諸臣謹核實陳之

王在晉蘇州府太倉州人錄士辰進士授工部

主事歷負外郎中陞福建僉事歷奏議副使

奏改按察使布政使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轉工部侍郎改兵部陞本部尚書經畧遼東

改南京兵部尚書

請告回籍起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乙丑改任

刑部轉兵部奉

旨回籍該職者得本官條地規天偉望安內據外鴻

猷經畧若閔則恢漢五城二十七堡策勳惟

帷乃招徠八營三十六家成謀每燭于機先

論功宰居于人後此真戡亂之巨手也時艱

方亟

簡召宜先

申用懋蘇州府吳縣人錄癸未進士授刑部主

事轉兵部歷員外郎中陞太僕寺少卿轉南

京太常寺卿陞順天巡撫奉

旨閣住起陞兵部侍郎陞本部尚書庚午虜退自陳



奉

旨回籍該職者得本官世篤忠貞才兼文武蓋自運

籌樞筦以至秉鉞若逢九塞之情形悉于指

掌五兵之方畧較若列眉及于樞府游歷正

值奴氛孔棘出其謀猷整暇卒使

宗社莫安此誠今日范韓之侍所宜

特加簡畀之任者

社士全松江府上海縣人絲乙未進士授大治

縣知縣丁母憂起復補海鹽縣擬陞南京吏

部主事考選刑科給事中陞禮科右給事中

丁父憂起復陞太僕寺少卿陞南京太常寺

卿考滿加南京工部侍郎改南京刑部侍郎

陞南京工部尚書

予告回籍該職者得本官宏猷經世定識匡時贊大

政決大機掖垣高伏藩之節進則難退則易

陪京隆砥柱之風蓋不特亮工熙績望在王

朝而且却執杜門風堪維世宜膺

鳳詔以竟鴻施

于士廉鎮江府全壇縣人絲丙戌進士授戶部

主事歷員外郎中陞山東副使轉奉政丁艱

服闋補浙江按察使歷廣西布政陞南京太

僕寺卿陞通政轉南京戶部總督侍郎癸亥

請告回籍該職者得本官和而能任公以生明兵農

錢穀見左宜右有之才也牧河漕盡可大可

久之政觀其純氣之所守究若未孩而孤標

介節可謂善養浩然此真無忝清品足為

言代羽儀者也

顧錫時蘇州府崑山縣人絲己未進士考選庶

吉士授翰林院檢討辛酉福建主考本年降

調復奉

旨削奪起陞右春坊右贊善陞左春坊右諭德陞園

子監祭酒己巳給假省親在籍陞詹事府少

詹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旋經

請告回籍該職者得本官氣鍾五緯學本六經聞

特拔異才應

聖明闢門之典皆其休明

盛治黼黻

皇猷之效也乃若純忠勁骨百折不回朗哉澄心千

秋自命允屬為霖之望詎宜韞櫝而藏

李峻雲松江府華亭縣人繇甲辰進士授諸城

縣知縣考選山東道御史陞大理寺丞轉

通政司右通政乙丑

請旨回籍該省得本官博學大精明忠厚正直溫而

栗清而和當其飛鳧行秀圃已表著寰區矣

乃若誼萬天執躬修人紀一古一動居然範

倍維風御邦咸與為準純

朝宁宜資其每楫

吳默蘇州府吳江縣人繇壬辰進士授兵部主

事轉禮部主事郎中陞尚寶司丞歷本司

少卿陞通政司左通政陞太僕寺卿辛酉告

病回籍該省得本官世道儀型文章宗匠

自銀臺同寺出處大節皎然歷筮仕里居知

覺先民卓爾即今竿牘不逾于當路觀遺無

及其門庭主儒廉頑真堪師世規古矩行允

足致

君名碩共推

時皆工早

史弼鎮江府金壇縣人繇壬辰進士授崇安縣

知縣考選南京陝西道御史丁憂復授廣西

道御史掌河南道陞太僕寺卿轉南京先

祿寺卿丙寅削奪戊辰奉

旨復職該省得本官忠直夙成剛方聞出自亮今

而歷月卿無一事不堪以揭日昔

天無一人不服其袂躬範世出則致

主雅有危行危言退寧忤時期于不愧不作蒲輪應

及黃髮宜咨

談自省鎮江府丹徒縣人繇甲辰進士授冠縣知

縣陞南京吏部主事歷郎中陞湖廣參政轉

浙江按察使右布政陞江西左布政陞應天

府尹乙丑削奪奉本

旨復職該省得本官歷歷崇烈雅推碩望和易而

持之剛正宏博而出以精詳自作全秉鈐及



屏藩陳臬所在見和風甘雨皎日清霜虛外

孤標業荷

賜環之詔歲寒勁節應歸列棘之班

李逢節蘇州府吳江縣人絲丁未進士授行人

陞吏部主事歷員外郎中陞太常寺少卿陞

應天府尹陞南京工部侍郎改兵部總督而

廣戊辰

請告在籍該職看得本官淵泓卓識練達鴻才秉鑒

銓樹士稱克宅克俊旬宣南國民歌仗整攸

歸時當波逐風靡已見屹然之禁林臯養晦

未竟壯猷輪宜亞乎追鋒望允孚於虛席

毛士龍常州府宜興縣人縣癸丑進士授杭州

府推官考選刑科給事中辛酉削籍乙丑被

奏遂成發衛又被奏速聞戊辰奉

旨開釋復職屢經疏薦起用該職看得本官重名山

主直道絃張自入諫垣以來言人所不敢言

不能言不昭折檻之風慘蹈鉗羅之禍乃峻

節凌千尋直上孤忠歷九死不回所當垂沛

給音展其未舒偉略

凌漢州蘇州府長洲縣人絲甲辰進士授福清

縣知縣考選陝西道御史萬曆丙辰奏劾武

弁奉

旨且著冠帶開任該職看得本官惠風為度潔雪盟

心性秉孤忠獨抱勦強之任力排群議不嫌

直道之難即令家舍杜門非公不入懷憂

國匡時之略而以韜光歛彩為宗旨彼高風允堪

殊推

王元瑞松江府青浦縣人絲癸丑進士授太和

知縣考選福建道御史庚申

請假回籍旋丁艱服闋該職看得本官品則殊輝玉

潤度如岳峙淵泓方其縮絃而昌允稱惶悌

君子乃望初重於飛霜誠遜篤於愛日即今

怡修愈遠風節愈堅宜還簪筆之班用展埋

輪之采

李白春蘇州府崑山縣人絲丙辰進士授開化

縣知縣調錢塘縣陞兵部主事轉吏部主事

歷員外郎丙寅刺奪戊辰奉

旨復原官起用該職看得本官經綸妙手博覽奇才

當其出宰花封使已神慈譽滿乃於冰鏡人

倫之際方卜賢才秉進竟以直節不容即令

衆止成歸孤芳愈著至宜

徵擢用信

明綸

王陞松江府上海縣人繇丙辰進士授常山知

縣調山陰縣給假治喪補固安縣陞工部主

事調兵部山東主考陞本司員外郎辛未奉

旨閔任該職看得本官抱有用之才志無歎之學清

心不因人熱惠政每留去思過庸而舒專組

之歎因災而抗匡扶之論且明習典故熟諳

邊情可稱拔萃樞曹未宜沉淪通軸

華允誠常州府無錫縣人繇壬戌進士授工部

主事陞兵部員外郎降三級照舊管事壬申

請告回籍該職看得本官道襟冲粹德宇孤高自冬

曹笈厥以及樞部佐籌左右咸宜巨細畢舉

皆從格致之學探討得之以故清心一介必

厥純孝三公不易宜膺

特起用振頽波

鄒之麟常州府武進縣人繇庚戌進士授工部

主事分考被劾補上林苑典簿陞大理寺評

事轉工部主事建言闡任該臣看得本官命

世文雄凌霄昂望曾蟠經濟一生饒有熱腸

身作典型三黜絕無愠色雖其窮居陋巷乃

且念切邊疆偉抱壯猷真堪為濟時之用矣

曹荃常州府無錫縣人繇戊辰進士授南京刑

部主事歷員外郎中癸酉建言奉

旨降五級調外任用該臣看得本官英蔚妙才呼嘯

卓品明刑慎微望已起於南曹矣而且矢志回

天盟心并疏身輕一葉進履汲黯之愚忠室止筆歌

退安顏子之樂志孤忱可

鑒雅抱宜舒

惲厥初常州府武進縣人繇甲辰進士授行人

陞戶部主事歷員外陞浙江副使轉福建叅



政陞湖廣按察使陞陝西右布政辛未

請告四籍該臣省得本官定力萬波莫撼卓識千照

靡窮餘廿年為文為武之猷歷四省于藩于

宣之績至於提師入衛倡忠義之先聲迄今

却掃在林懷絃綸之碩抱允稱人望貯作

國禎

陸文衡蘇州府吳江縣人絲已未進士授工部

主事歷郎中陞福州府知府陞浙江恭政陞

四川按察使陞山西右布政帶管驛傳道因

四川巡按誤發勘合降三級調用該臣省得

本官冰壺月鑑丰標珠露天球德器自司權

專城及夫子藩秉臬雖至難至劇之區無不

妙有搏挽化成而不見其跡此蓋節與五絲

並素才以百練彌精者也望重建牙亟宜推較

魏沉初蘇州府常熟縣人絲丙辰進士任教授

轉國子監助教陞南京工部主事調吏部歷

員郎中陞廣東副使恭政庚午

請告四籍該臣省得本官挾濂洛閩閩之秘登蘇湖

覆下之壇懷濟世之真才而泊乎無營志甘

恬退粵嶠方歌來暮廩山遠賦歸歎此蓋可

行可藏之身有守有為之學也宜加

超擢用表清修

董象恒松江府華亭縣人絲已未進士授開州

知州陞兵部員外轉郎中陞福建副使歷恭

政

請告四籍以叙勒山寇功奉

旨起用該臣省得本官受大宏才投艱偉器如澶淵

之禦妖汀津之却寇折衝指顧猷為爛然在

在可紀而持之以推度恬修謙冲善下若此

救時之品應歌招隱之章

儲顯祚常州府宜興縣人絲丙辰進士授戶部

主事歷郎中陞湖廣襄陽府知府終養疏薦

起陞本省副使貴州監軍未任丁母憂服闋

補湖廣江防道副使陞本省恭政庚午

請告四籍該臣省得本官節凜四知才優八面權閩

督儲捐羨以一萬三千七百計而且雍州隆

保障之功江上靖萑苻之寇屢膺特薦肇起  
鴻名已却米薪之憂宜使借箸而畫

縣知縣陞南京禮部主事歷郎中陞福州府  
知府

徐禎稷松江府華亭縣人繇辛丑進士授刑部

請告回籍該臣看得本官長才凝發潔守冰疑當其

主事告病起補歷員外郎中陞夔州府知府

製錦范陽已見思興棠芾及於

陞四川副使告病起補浙江副使戊辰告病

留都典禮與夫閩海專城處處見澹泊寧靜之操

致仕該臣看得本官忠孝得之家傳淡泊稟

事事有侃直端方之槩幹略尚多未展弓旌

於天授究心理學獨行不愧影衾雅志民瘼

不可久稽

舉世若繇飢溺觀其辭榮三次人競我恬似

張來蘇州府太倉州人繇戊辰進士授臨川縣

此勇退之流必有匡時之畧

知縣告養回籍旋丁艱今服闋該臣看得本

吳炳常州府宜興縣人繇己未進士授蒲圻縣

宦無前經濟有用文章當其作令西江時任

知縣陞刑部主事調工部主事歷員外郎中

水一盂召棠六幕已為海內第一清吏循吏

陞福州府知府

矣今其虛居卷載祇躬則幽獨無慚尚志而

請告今經雲南道御史趙之英特薦起用奉

天下為任宜出名世之學以為救時之需

旨候覆該臣看得本官清標玉立偉度山凝兩冠楚

已上諸臣伏乞

循華選獨甘恬退半年閤守執法不貸豪強尤

初下該部覆議上

難者却金暮夜清畏人知志矯矯其欲前才

請恭候

英英可大用

聖裁酌用施行至如原任戶科給事中履武報工科

王永吉常州府無錫縣人繇壬戌進士授定興

給事中許國榮王都南京禮部郎中周錫皆



尊感時觸事矢志陳謨此其熱血苦衷豈不  
欲仰當

天心稍舒所學乃或以累疏之激懇或以一事之挂誤

我

皇上履載為量雨露雷霆俱成至教而諸臣自困衡

以來才益練而志益堅儻使之展求時艱必

有可以亨屯濟變者是在

聖明宏使過之

仁而非臣所敢必也臣備員言官竊附以人事

君之誼故因薦舉而併及之伏望

聖慈垂鑒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奉

明諭條議應行事宜以祈

聖裁事該吏部條議前事奉

聖旨奉差部司于地方甚有關係該撫按官一體舉

劾欽此欽遵臣惟江南為財賦自出之地而許暨

一閩則浙直商賈所必經者以推算絲絲之所

每成蠹弊叢集之區此非精緻不能厘奸非峻

潔不能調潤于此可以規守亦于此可以規才

况在今額餉一加再加近更有新加一萬七千

之數而去冬以蓄水築壩商舶為阻今春則流

冠梗道江楚之飛帆巨艘竟無有源、而來者

此時而能多方招徠極意節省于商賈不增錨

銖而

國課無虧毫髮則其清心惠政潔守敏才豈非有

大過人者耶臣與部臣共事最久實得之真聞

確見敢不特為薦揚之

進士部臣一員

督理漕暨鈔關戶部主事許多清貞有國士之風效妙真濟時之手砥節則千尋勁骨持符以一片精心掣量必公耗羨必平而奸牙港棍肅然一清故商民之戴頌真有入于肌髓者乃且築塘以濟運課士以興文及于拮据周貧巨細精到于以見徑國遠猷不但司權之民是所當荐揚以備擢用者也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且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巡撫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臣 祁 謹

題為遵奉

明諭條議應行事宜等事該臣接吳事後復命訪得漕暨鈔關戶部主事許多為司權之良應備  
擢用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題為循例薦舉方面官員事竊照微臣奉命題方所以上宣

朝廷之

漕意下恤民生之疾苦者且層累而下之守令層累而上之醫惟監司是賴是以宋且朱熹有言曰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故監司勤而守令不敢怠監司廉而守令不敢貪以言乎猶表止而影自直也在今考成之法既立黜陟之典惟公為且

子無不日凜：于

功令以慎即于隕越且之倚監司重而監司原自不處于薄且之督監司嚴而監司原自不處于寬適當地方多事有司乏人蓋有守令所不能為不及為而且無不與一二道且收：為之者同甘苦同利害而且同任怨與任勞是知監司之真莫且若也今且題歷已周例應荐舉除原任蘇松道右布政使沈萃楨博大中猷萬應而不錫嶧响氣節百折而不用素擅鴻名可當大



任已經

請告回籍不敢驟敘外謹將應存諸臣核實開列

進士方面三員

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峻壁千層勁節

洪濤萬派宏才于凡懲奸剔蠹飭備周固俱

以一片血誠懇切周至真可貫金石而泣鬼

神以故庶寮象指百度維貞居然有大法亦

廉之效

蘇松常鎮督糧道右叅政王象晉以峻潔居身

以公忠任事而敏才卓識更足以別厘漕弊

調劑軍民江南值物力匱乏之時乃能挽遲

為速輸納独先督本官胼胝宵露之力蓋其

功在

國儲矣

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清心亮節大器靈襟

識足以鎮嵩略足以濟變所至而寬嚴並用

威惠交孚凡于飭吏接民安良戢暴規畫者

皆可大可以足當地方安危之倚

已上諸臣皆方面之良所當一律荐舉再照江

南之司道實與他處迥異以巡兼守以備兵而

兼藩臬諸凡漕渠之通塞營伍之整頓防海防

江之險要與夫重大之訟獄督催之錢糧何一

不責成于司道而漕儲居海內之半年来軍民

支敵籌畫尤難督糧道臣王象晉當三運之飛

挽以度艘為家柳風沐雨在漕諸臣勞苦功高

似無出其右者即循資一轉尚未有以酬廉卓

之舉也至蘇松道臣周汝弼以中臺直節蒙

恩賜環再舉卓異敬歷四省其急公任事不以內外

易心有古名臣度烏常鎮道臣徐世蔭當宜變

方張之際于不動声色中能使奸渠主強即此

一段沉機妙略可備

國家之緩急者皆心服其賢故並表而出之以

儲節鉞之選內督糧道臣王象晉雖係報陞尚

在督運例得並荐而臣更有陳者繼來奸民之

難理也較寇盜為甚宜邑亂形雖弭人心未固

常鎮道臣徐世蔭向已學盡于机先今尤綢繆

于善後是以士民見其資俸已深永期將及惟  
 恐一日失本官而臣亦再四籌之非但為一邑  
 慮也常鎮兩府控扼長江之險如去年江北之  
 沙賊今春楚中之流寇皆震隣有甌道臣彈壓  
 軍民所賴為重而世蔭倚葦船械創建營房簡  
 練士卒無不備有苦心此真足以當鎖鑰之任  
 者若加以一銜在本官原非分外而俾之久任  
 則實有關係于地方撫臣張國維亦隨常有疏  
 上

題為循例薦舉方面官員事該臣按吳事後復  
 命訪得蘇松道右布政周汝弼督糧道右叅政王象  
 晉常鎮道副使徐世蔭皆方面之良應分別優  
 擢加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請矣若論此地事煩責鉅銜劇無兩入之所望而畏

為者且惟為地方計敢不服為本官計耳我

皇上念切封疆當益根本之地欲周桑土之謀或不

以臣言為煩瀆伏乞

勅下吏部再加查訪如果臣言不謬將徐世蔭加銜

留任周汝弼等一體優擢庶屏藩之績隆而寮

案之紀綱益肅矣且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實微且叩奉

簡命原有察吏之專責况江南民生日見凋瘵賦役

夙稱浩煩倘有一不肖者側足其間則墮事殃

民較他省為尤甚察吏者安得不凜：烏且入

境以沒即與之申明禁約諮詢要務期于共捐

格套各洗肺腸而且耗羨有年行鋪有年布解

白糧諸大役之陋規有年時時稽核事：責成

皆且之所謂察吏而無敢以刻怠也乃此中官

之乏事之多與夫有任之難勝指摘之易起則

亦有大異他省異者蓋且屬四府十九州縣正

佐官不過四十二員乃操白簡以臨之者有三

督一撫一操江且守衙門七差以四十二屬吏

供十二上官之統轄奔走不遑數疏易見况經

年之中或陞遷或更調或補選而未采府官嘗

缺其一府佐嘗缺其四縣正當缺其五而且入

境以後右踰年身撫且糾其一學且糾其一漕

且益且江且也且又各糾其一月于八境糾一

人

大計糾四人以宜變置累而去者二人嗣後又有相

維報

命者矣苟非才品卓然鮮有不中道而踈其待先于

吏議者皆于推萬數之餘才以糾紛而愈老識

以歷練而愈精者也然且積逋苦于難完積案

苦于難理內苦于劇外苦于衝蓋真有連宵廢

寢徹日忘食者其勞百倍其難亦百倍且得之

身親自擊而今當事後之日若不一為賢吏薦

揚則孰何不以仄任事之心削勞且之色乎乃

且又嘗聞之察吏者寧嚴毋寬寧察察為鷹鷂

之逐毋容、作鸞鳳之稱則不必其貪污匪類

也即庸闇之侍凡有可摘之瑕類不憚與府道

廳再四搜剔其糾劾曷敢後焉除常州府知府

王觀光清真統有經倫博大雅能負荷今任以

水土不服

請調蘇州府推官周之夔執法每微卓識明刑拙運

精心今任以親老

告卷俱見在候

旨不敢繁叙又如鎮江府推官雷起劍卓見英標可

期偉暨吳江縣知縣章日灼夙稱端品曾擅考

友之稱崑山縣知縣葉培起具有英襟優尚雖

錯之任俱以莅任方新亦不敢繁敘外今將應

薦應勿者核實開列

應薦官一十九員

進士知府二員

松江府知府方岳貢教莊以臨先勞無倦惟是

一清徹底故識定而明力定而卓凡文事或

倚恤後擇突皆為久大之政而尤難者以教

化先刑罰其治行非輒近所有

鎮江府知府王秉鑑品端而粹才練而宏見列

處屹定如山一本之于無欲之守是以秉公

率屬崇儉式靡正其本以澄源卓然為列城

師帥

舉人同知一員

松江府今據調蘇州府同知張讚中請練達識

見精詳部運萬苦備嘗再符百廢具舉迄以

海濱要地議調蘇防尤資其振武詰戎之力

貢士同知一員

常州府同知蔡如葵茹藤飲冰之守理紛濟變

之才委之以難若之任無不慷慨担荷如浚

河造船懲奸駁究所至奏績幹略真有過人

者

舉人通判一員

蘇州府通判樊大美器識淵涵才敏迅敏西番

部運茹人所不堪之艱難而攝篆之應煩理

劇如承調弄丸皆出于瞻然之樂

進士推官二員

鎮江府推官周廷鑑世世一枝瓊樹凌霄千仞

華峰介節英姿兼之虛衷恬養所以平反鑒

術各臻其妙七年明允萬口頌歌是真難名

之大器

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挺勁卓如山立清嚴凜若

霜凝惟能夫志擇持政竿臆不徇聽斷無私



督允旬稽皆以實心為實政

進士知縣十一員

嘉定縣知縣東方焯清超軼世中萃卓偉担時

骨方以廉潔範躬而去德華譽信器積備皆

妙有搏挽粹然成神慈之政品與望可稱國

士無雙

常熟縣知縣楊鼎熙慈愛花明春谷操脩月映

寒潭以左宜右有之才捍大荒除大盜平大

役皆於死然不動中具有真實之經濟

武進縣知縣程允萬中情宏博品度端方於凡

與聖綏嚴如發積弊如擒巨奸覺其萬應咸

宜此真有為有守可徵經世遠猷

華亭縣知縣張調鼎貫斗宏才凌霜潔守克漕

審役竭盡字民之心而批卻尊竅以出之事

事必歸于粹美心如冰政如錦允冠循良

上海縣知縣劉潛堅貞可常百鍊凝定足砥萬

波遇事有沈心遠略總期于惠愛斯民如開

河清賦任人所不敢任之勞怨此真異才天

授可以名世期之

長洲縣知縣涂必泓粹品瑩然玉韞俊才焯爾

霞飛洞徹於香弊民情故應手剝裁無不見

其精當以簡理劇以靜鎮蓄可稱聲實拉茂

吳縣知縣楊雲鶴性地晶瑩八面操持峻絕一

塵折獄匠心案無留積備微得法民自樂輸

天快無前真是少年偉器

丹徒縣知縣張文光天韻恬夷風猷峻偉凡恤

民弭盜之方不吐不茹競練有節士民頌服

翁然真為循卓之選

金壇縣知縣柯友桂溫栗珠璣之器清真冰雪

之標善備科嚴保甲以及平濶濟運皆以英

敏之手出之冲夷固是經緯妙品

宜興縣知縣石確擔當以見勁骨數歷益砥貞

心惟其雅意清恬故舉從來積案積弊與積

沿之陋規洗刷必盡奸民畏而良民懷砭作

狂瀾之柱

丹陽縣知縣王範端嚴樹品愷悌宜民門以內

肅然門以外熙然載其清靜之理已見政通  
人和而近來大盜屢擒尤為保障之績

舉人知縣一員

崇明縣知縣顏魁登砥節清端當檄果毅海民

游雁災患渴一片朴實誠心乃為拊恤及當

江北寇警卽部勒民兵益埤<sup>埤</sup>平賊巢厥功尤

偉

已上諸臣皆一時有司之良所當薦揚以備推

用行取者也再照江南為重賦之鄉亦為積逋

之藪其錢糧動以十數萬計足額較他處尤難

年米徵輸無項不急故叅罰叠至有司之被此

者十人而捌玖在

皇上留心吏治原不以催科之故掩其拊字之長近

且有兼論吏治之

明旨則

聖明鼓舞人材凡諸長吏濯磨自見之會自不敢以

叅罰故格于薦剡之外故人材有湮鬱之嘆即

如知府方岳貢非膺叅罰最多者乎然其政治

實為卓冠豈不粗半裁凜然蒙右屏息而于地

方網繆時儲皆為數百年之利賴乃若七年之

內不手一錢則又今日第一廉吏某任以卓異

推舉矣在今四方多事語云得一賢守如豚共

十萬豈可以逋賦一端使其久懷淹抑况本官

有督催而無檢比之責皆為上海積欠所累該

縣連歲凶荒印官委易原非本官有怠泄之故

在本官致：奉公固絕不以弁沆為念而

聖世有此循良不一特為鼓勵其何以為他有位者

勅在昔漢庭首重二千石入為公卿政治平神

爵之間龔黃叠出而

祖宗朝若况鍾若何文淵等皆久任而超遷之本官殆

其人歟况在今降罰有帶陞之例舊欠有分年

之條是以日敢冒罪

上陳伏乞

皇上俯採輿情將本官破格優異使海內之為有司

者咸知

聖心軫念民瘼拔一廉吏以風示天下有不共矢赤



哀以保黎庶無是理也至于推官周廷鑑玉骨  
冰心真可為鴻任鉅以應

清朝彙征之典允堪冠冕一時雖任行取以尚未考  
選例得並荐嘉定縣知縣來方煒常熟縣知縣  
楊鼎熙武進縣知縣程九萬俱以六七載之俸  
已存截取之中第因前件未完奉

旨復任料理以三令之才品簡之壁粹珠輝人所共  
寶乃當眾正連茹之日豈可使尚有遺賢况其  
中已有完解如教而方煒則月曾為具

題矣似宜一体考選以信

明倫而收賢良之用者且又念此中民力屢誣皆賦  
役不均之故是以審編一役為民生大利大病  
所關而松江賦役之煩重尤冠江南此非破情  
力任必不能清詭寄而絕花分以月所見如華  
亭縣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知縣劉潛審編淨法  
人服公平寧使役有餘田不使田有餘役此江  
南樞宇中第一豪而劉潛之救敵補偏使廢邑  
漸有起色其才尤不可及目下存：扁審偏之

會且敢表而出之以勸夫急公者  
應初官二員

貢士通判一員

常州府通判胡士讓襪線無長銘刀難割一本  
官委署常熟縣印先是該縣奉旨汰革書手  
卑快二百餘名本官在中途時即受奸吏屈  
從義徐希仲誑票將已汰書役沒收入印簿  
一奸吏屈從義等既稟收已汰書役居以為  
功廣行索謝各書役不服具稟本官不為折  
理致奸書李仁等于正月初八日鼓噪公堂  
本官倉皇無措申文稱管糧縣丞楊聚奎檄  
糧激變仍出示招告聚奎徑督糧道查本日  
各糧里俱在倉交兌漕糧並無激變情跡且  
面詰本官言為李仁等所挾借此卸責且見  
將李仁等嚴加究擬一本官因鼓譟之後又  
向各役謝過聽憑要求將七年錢糧先支縣  
票作八年工食後楊知縣復任查出收回各  
票仍檄作正項起解一本官于六年十二月

初六日署印至歲暮二十六日猶比錢糧致里役曉：不服一本官初到常熟即被吏書施時化俞檄平以政等朦蔽于十二月二十八日私放福山營兵糧不申解本府不掛號院道目見將時化等查究一本官聽捕快潘文等鑽票嚇拿王應登詐洗米麥銀錢五十兩仍監禁不審里排莫斌等証一本官聽徐廷相等營占伊族徐一貫祖坐刑夾一貫及坐廷相又囑差役馬俊棍指麥種做贓致貫

情切告江戶詞証一武進縣周江為積賊所救不審來歷即行羈捕及署常熟而閱月絕不弔審致本犯疫斃其妻施氏哀控証一本官委考武進縣童生卷不親閱以致孤寒遺落各童擁擠揪奪本官僅以身免此一官者左右為奸事權不能把握寬嚴失當措置每見非方催科既無緩急之宜誠決復有淹沉之弊所當照淳燥例降調者也

舉人通判一員

鎮江府通判今陞廣東廉州府欽州知州周瑾貌類侏儒才同下來一本官批追節年拖欠屯糧耽延二載任憑差役受賄賂放竟未追納分毫一本官督造六年漕船二十三隻因循怠緩延至十一月代

親入京工程止完三四分錢悞漕事一本官帶管海防廳聽書手薛國用撥置夜深點查各街守柵更夫中有不到者任憑國用得錢賈放本官並不覺察拘責一本官帶管海防廳擅准

久監盜犯首詞差役妄拿良民任憑嚇詐本官若周聞知該被害連名告府將監犯廳差重處此害始息一本官署丹徒縣即以民壯工食先支自討各役將生員凌辱不堪致通學公憤具呈猶然坐視不理一任衙役縱橫一本官代署縣印適值且巡歷地方例應開送吏書減否聽信廳書周世昭指名嚇詐竟將大奸朱應星等曲庇止開小過塞責一本官職尚糧務後聽吏書希圖保官捕務查捕



廳向已歸還海防而日批發提捕之詞則仍聽吏書爭歸本廳承問殊為越俎此一官者性資闇昧司度莫展一籌言動張皇代署乃滋多口惟憑狐鼠成羣洵是驚胎難策所當照不及例調用者也伏乞

皇上勅下吏部再加查訪如果日言不謬將方岳貞等擢用考選胡士驥等分別議處庶吏治澄清而民生有賴矣日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事該日按吳事按復命訪得知府等官方岳貞等一十九員皆有司之良應分別擢用考選通判胡士驥等二員不職應分別議處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謹

題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竊照日屬環江北海內匪太湖當盜賊出沒之鄉為夷寇窺伺之地拊戢銷弭固有司之責而折衝禦侮則諸武日事也言擇將乎江南之今日不其亟乎然將師之貪廉賢不肖以視其士馬之強弱器甲之利缺船隻之堅脆庶乎得其繁矣然非賞不勸非罰不懲又行師之要道也日叨有綜核之任可鼓勵者則鼓勵之應責成者則責成之若其鼓勵而更加勸責成而不知悛則有循例之舉劾在除撫臣坐營遊擊王尚德戎行宿將關外雄風歷俸尚淺金山營參將沈嘉謨任事心真取兵患洽已經陞任俱不敢驟敘外今以應薦應劾者謹核實陳焉

應薦官二十員

副總兵官一員

江南武進士世職百戶副總兵官許自強年儀  
倘倘才略沈雄以冰蘖砥躬以膠績拊士年

來却寇銷氛皆其賞罰嚴明之效蓋可謂智  
勇兼備真海上長城也

參將官二員

金山營武進士參將張起以通今博古之儒具  
料敵出奇之略屢奸飭備毅然舉行而恩威  
兼施能使士卒用命此誠胥有拾萬甲兵他  
日必成名將

未生營參科武舉卅職指揮參將桂本枝身經  
戰陣胥富韜鈴地當江南北之要衝本官拊

備士卒能使壁壘精嚴荏苒銷戢足徵禦侮  
之略

遊擊官一員

劉河營武進士遊擊鄭維城說禮敦詩知謀善  
戰前年崇明告警本官親涉波濤窮追劇寇  
致其焚舟散黨乃且口不言功人咸服其勇  
胆器量

守備官一員

標營三科武舉守備項鼎鏞胥富六韜技長七

紮當浙氛報警之時即殫心籌畫如建樓峙  
儲鑿：可行而訓練精勤可需專閫

把總官七員

吳淞陸營卅職千戶加級指揮把總朱士胤既  
有壯懷兼多偉略請優慷慨多於人所畏避  
之處振臂先登頃者安慶貽防行伍整肅更  
見一而之才

吳淞遊兵營今撫臣議調福山營卅職指揮把  
總汪秉日才情英偉識度老成協勦不避艱

危未兵能同甘苦若獲盜獲盜獲關出之海  
船具有成績可稱干城之選

吳淞水營武舉把總閔洪得滿腹皆兵一身是  
胆即其勦禦海寇清覈軍糧已見廉勇之傑  
而技擅久攻尤得制勝長策

福山營今撫臣議調吳淞遊兵營三科武舉把  
總張其威智廉威具謀勇兼超捐貲僱器軍  
容煥然向年統兵入援著有勞績夙儲登壇  
之望該撫臣以遊兵營原備征調應援議調



本官更可於盤錯見利

拓林營會舉把總程應璠氣魄超雄中情果毅

凡剔厘脩葺孜孜竭誠置其身於利害之外

其胆其識不特偏裨翹楚

川沙堡武進士把總蔣其仁桓桓偉質濯英

猷嚴會哨查關之規清冒糧項支之弊地方

寧息之文旬無虛報可現任事恪勤

上海營三科武舉把總褚士麒雄赳作氣淡泊

砥操汰革惰兵時巡險汛值凶荒而防守嚴

密其才有足自見

總練官六員

蘇州西陸營世職指揮總練包文達英標鵠立

壯志鷹揚領運飛輓狹先清屯棘輪不援及

於東兵整旅見其練達明通允堪大用

宜興營總練楊大相籌畫出之深心疾徐俱得

念切循繩領運全完又能代親補欠傳宣之

恃此其稱最

常鎮道標哨營世職百戶總練陶拱極虎踞雄

姿驟驕壯氣不但中權令肅而況毅有謀凡  
所馳驅無不奏效

巡江營武舉總練吳宗進中堪借箸勇足推堅

向在靖江以潔已愛士有聲於諸弁中茲當

京口巡江地方尤賴為保障

蘇州東陸營世職百戶總練尹尚元中稱夙練

氣足先登傳宣則秉令惟嚴訓練而折衝可

藉式遏之略此其人歎

太倉陸營世職千戶總練姜雲鵬飲冰任事橫

梁臨戎清查營兵虛冒造冊給牌勤加操練

而製器繕械尤見料理有法

世職指揮一員

金山衛指揮同知魏仁濟氣槩軒翔中猷練達

管屯而催徵籽粒勤恪無染可稱世職白眉

已上諸員皆武職之良所當薦揚以備擢用者

也內副總兵官許自強在楚之鎮草風擅威名

及後任而當操賞裁減之後捐貲訓練身先將

士北勤掘濬之寇東設羊山之防此真可以鎮

論三吳之門戶者日以其資俸已深會撫臣呈  
堂達部請照例加銜久任更祈

聖明鑒裁施行又如倭漁為兵行以保甲之法使海  
上絕勾引之奸漢船無擄劫之苦此為籌海要  
策臣向于疏

奏中條議之自強設誠力行之而參將張超把總  
程應璠又能統禦有法早死問傷以故近來三  
次出洋俘獲纍纍是亦足以生組練之色所當  
拈出以示鼓舞庶諸將人知效命也

應劾官二員

把總官二員

南匯營世職指揮把總趙元勳才本疎庸志亦  
萎靡穿線一憑提擬委轡不任驅馳一上年  
六月內放春季口糧聽憑識字左丞王薛應  
札將選鋒五百餘名勒指不放每名索扣銀  
二分三分不等致眾選共憤本官付之不聞  
一哨長左進室揚之玉賀文等包攬青浦汛  
未俱將爛米裝載回營眾選臨放不服進室

等託李王峯央求本官強將爛米給軍合營  
怨恨一軍人吳潮崇禎四年間將女賣于夏  
甯為使女痢病身故族人吳興孝思得詐財  
將人命事情具稟本提擅受其詞差薛應禮  
戴拘任其索詐一營憲鞠尚募鞠大倫鞠私  
士鞠私網等父子兄弟冒頂兵糧二十九名  
每遇操點編募市人應卯甚至老弱疲癯俱  
聽充數本官不能澄汰及至伊族鞠泰寧等  
縱橫無忌扛抬僧人方始具文申報一上年  
十二月內縱捕盜張仁諸勝等裝載私鹽五  
十餘包載至北高橋地方貨賣被嘉定縣捕  
快捉獲船監本官星夜差選鋒夏之選趕至  
北高橋大總甲林順之行賄于捕人淨放兵  
船歸營一本官倚信李王峯為腹心凡地方  
事與營伍不相干涉者輒聽私票出票拘人  
殊覺生事一本官怠于訓練凡兵選哨目不  
能閱弓舉石者悉聽李王峯濫收入伍冒破  
兵糧一本官到任至今從未夜巡一次以致



哨捕偷安竊盜與盜賊公行此一官者居身不潔馭下濩踈卽其訓練之無聞安望疆場之有用所當革任回銜者也

青浦營三科武舉把總王隆世事多逞臆動見招尤惟知盛氣以加人周事語戎而振伍一該營新投之兵半屬官僕縱橫異常上年十二月內孫孝王龍馬忠等酗酒打馬二周四等家粟之本官不問反將粟人喝罵以致百姓畏兵如虎噴有怨言一營兵宋元周永忠

趙奎彜朱文許升以病為名不赴操演本官任其優游坐食衆兵有偏勞偏逸之嘆一縣民邢玉與與金光爭地營兵揚茶偏護金光與玉聞殿邢玉抱憤辱及本官署官責玉存休本官又偏申文書致玉受禁而死寡婦幼子赴懇可憫一該縣燒香山被劫其盜經過城下縣役捉獲秦大王科志府役捉獲沈明季升本官竅若罔聞竟不追趕以致大盜遠遁一本官先支兵糧先將人戶易先者扣作

已俸又復全扣一年以致兵多缺餉且重等秤收糧戶若之一妄申文書議增兵百名惟圖補兵之常例為道臣所駁一本官以生辰為名需索書識班頭及李時曹成陳心蔡壽等不顧官箴一本官情于訓練又不查點以致陳祥汪宗馬奎張奉沈本將兵器典充賭飲及至臨操徒手站立本官亦不詰問一營虞高升陳祥汪宗丁士元等及神會扣糧演戲及至兌領貧兵糧少爭聞本官反為喫

怒以致各思猖狂此一官者縱兵如道遙河上不止失伍之三律身已決裂大開豈識守歲有四所常革職回籍者也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查核如果月言不謬覆議上請將許自強加銜留任張超等循資擢用趙元勳等分別被革庶營伍肅而士氣振且可勝悚息待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謹

題為衛例舉劾武職官員事該臣按吳平後漢

命訪得副提兵等官許白強等二十員才守可現應

分別加銜摺用把提官趙元勳等二員擬請

聞應分別被革未敢擅便請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兵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教職官員事惟學較為風化之

源師席乃人倫之表我

皇上屢渙

明綸首重德行則此司鐸于芹宮者不亦重有淑世

維風之責乎且巡歷所至例有覲風之役而臣

復聞舉會課就文品士風而教職之滕任與否

于此可見焉今日舉刺並行署篆有禁

功令已一新矣廣文中亦遂爭自砥礪以期不負

作人之任在今有文彩可現風節自堅者且安

得不拔其最以薦揚若其昏耗裂簡與夫衰殘

無用且又不敢以寒氈之故而寬假之也謹以

應荐應劾者核實陳之

應荐教職十五員

舉人教諭九員

崇明縣儒學教諭黃扉玉質金相氣韻雲蒸霞

蔚才華學識文章卓然師範當推時彥之最

太倉州儒學：正陳時瑞博雅端方言動聞有



嚴毅之色可以式靡挽蓄儼然是先進遺軌  
丹徒縣儒學教諭吳永澄嶢然有品煥乎其章

興諸生課義論文許題精當不愧蘇湖風範

常熟縣儒學教諭蔣爾揚溫文雅度藻虎雄才

立會課清學租捐金而葺宮牆皆實心為之

可以卜他日之經濟

長洲縣儒學教諭史明載習襟宏遠氣宇軒翔

却贊惟嚴整規必肅屹然以名教為己任

嘉定縣儒學教諭劉教脩質行可儀文心有斐

吟唔攻苦杜門蕭然自是凌霄俊品

無錫縣儒學教諭楊汝翼和厚稔躬清真表物

束諸生嚴而有禮舉孝公而不私洵稱士

林翹楚

清江縣儒學教諭余懋儼韻入芝蘭品端圭璧

興諸生課義以身先之丹黃成帙蓋大雅不

群之器也

吳縣儒學教諭諸士翹性資渾樸執範端嚴凡

課文能抑靡崇雅迨來吳士多好脩砥節本

官有訓迪之力焉

選貢訓導二員

鎮江府儒學訓導黃廣鴻文鑄石道器範今著

書立言有承天主人禮樂諸偏不但硯胸中

淵博且可為後學準繩

太倉州儒學訓導徐應堂範身造士居然有物

有恒而且明于世務可稱有用之才

歲貢訓導四員

松江府儒學訓導管席之粹貞之心深探格物

致知之學與之語經濟如叩大呂黃鍾名下

信無虛士

宜興縣儒學訓導徐汝濬持躬玉立揆藻雲生

以孝友之門風出而範士自足為絳幘名彥

太倉州儒學訓導劉文抱負不凡操脩更勵自

考課之外不以塵務任心克為婁士樹範

武進縣儒學訓導石汝礪學堪振藻行可維風

現其談經教士侃侃不羣是誠堪為世用者

已上諸臣皆教職之良所當薦揚以備大館有

司之選者也

應劭教職三員

歲貢教授二員

鎮江府儒學教授梁懋廉甚矣其衰戒惟在得

本官年近古稀五官頹廢惟較諸生贅儀多

寡瑣于錙銖之間見者掩口令門役丁柴

歲貢需索丁憂生員荆允元李琪枝馮日森

等常例不遂將丁憂呈詞任年沉匿臨場混

填月日致學日查究又借報考為名廣行挾

詐得財賈放臨時無可開報遂以已經前學

臣懲戒過考生林公梅等重複混填致府臣

駁正此一官者居心已屬穢鄙舉動每見乖

張

金山衛儒學教授宿爾學師範不端官方有玷

本官一意渙獵視黷官如塾師有吳釐誣陷

生員計六奇本官受賄銀四兩輒令釐自做

審語送學標卷張声國可審又如奸民許現

串通沈氏捩開無影單款誣生員王廷杖本

官居為奇貨勒要廷杖銀三十兩廷杖被迥

不堪稟府官提究及現其舉止則衰頹已極

當大祭之時跪拜踉蹌不能成禮此一官者

未嘗無諉之性不諱可以無取之義勿思已

上二目所當照不謹例處分者也

歲貢訓導一員

吳江縣儒學訓導陳嘉謀暮氣已深夜行不止

本官年已衰邁足履偏跛卧病經年當教諭

分齋偶缺時學規盡廢現風之生員憑學後

混報名士多不入試日全其邑欲一謁見而

不能乃惟屢次給假不知引退此一官者既

不能振鐸膠庠宜令之養疴牖下所當照老

疾例致仕者也

再照從來擇品于廣文難而擇品于明經之廣

文更難蓋多氣竭于再鼓之餘才窮于日暮之

際而江南此際適有夙學名流設館其地者士

子爭度得師竟為一時總堂之盛事且與道府

廳諸臣指屈而教無不愛且重之念書生下帷



攻者不能乘時博一第而僅屈首明經此其抱  
泣玉之悲待金門之詔者不知幾許年矣且若  
不一為薦揚使之震震見穎則雖英才碩抱亦  
轉躬易銷沉耳其何以勵青雲之氣表白璧之  
操乎雖於前此部

題之例日已稍溢一二誠以適際多才或不妨于  
冷禮一途示鼓舞提以仰休哉

皇上廣勵學宮崇重實學之

聖意耳况合計薦額向有二十餘人而今尚不滿意

十六此外有才品彬：如嘉定學之劉之儼青  
浦學之徐日隆尚不無遺珠之嘆以是見日之  
原非敢有濫舉也伏乞

勅下吏部再加查訪如果片言不謬將黃麻等一  
選用梁懋康等分別議處庶於文品士風少有  
補裨矣且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月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教職官員事該片按吳事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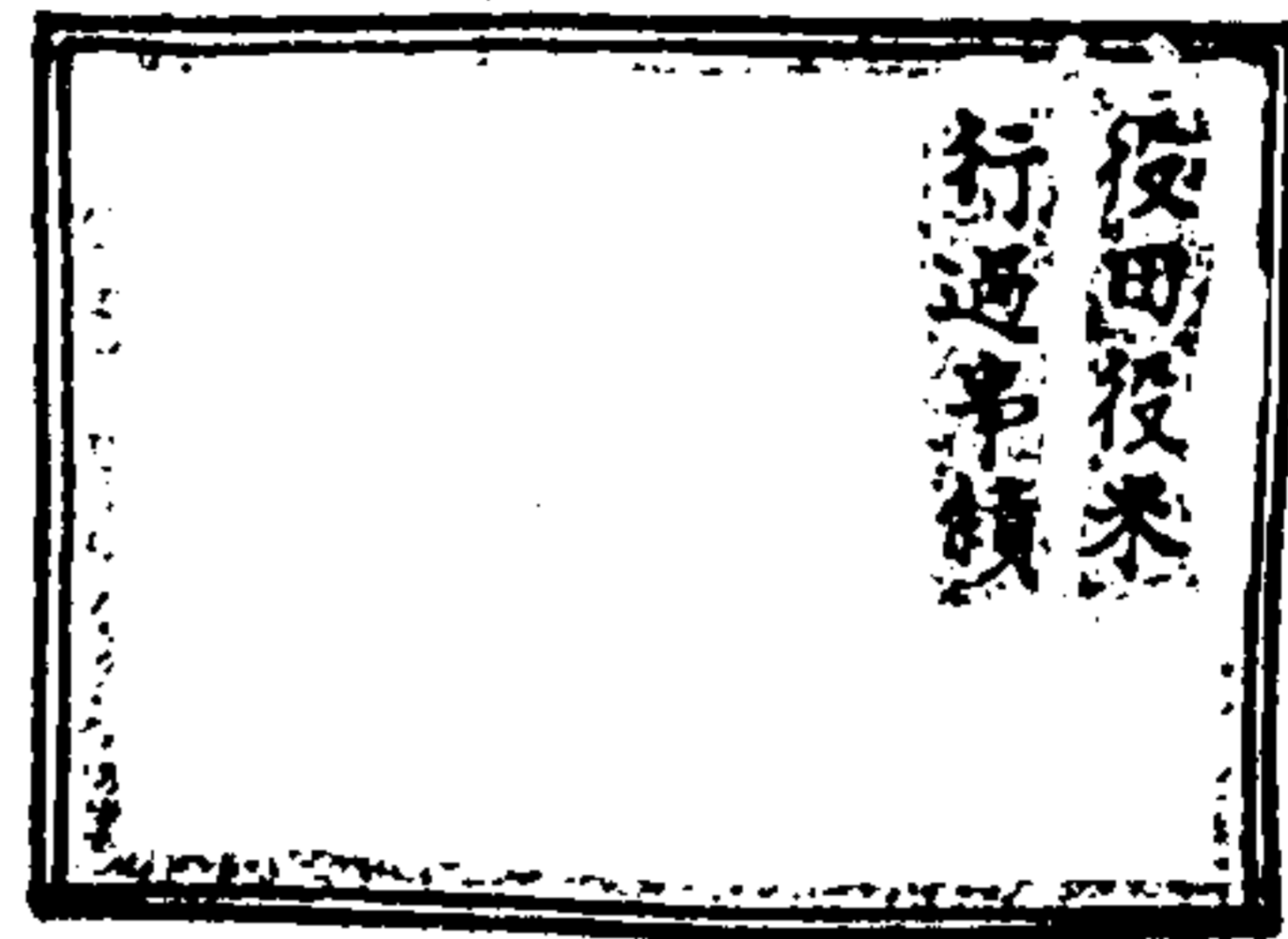
命訪得教諭等官黃麻等一十五員皆教職之良應  
分別擢用教授梁懋康等應分別議處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宜焚全稿 卷十七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敬陳後田役米事宜仰祈  
聖鑒以足

因課以甦民窮事竊照吳中賦稅之重什倍于他  
省而糧之外復有役則又別者所不多見者如  
南運北運漕兌布解櫃頭以及

王府祿糧河銀倉折金磚寺項雖大小輕重各有  
不同而上自大以下及中人當之者無不可以  
破家蕩產此吳民之所以日困也司土者亟思

所以甦息之因有後田役米之兩端曰後田則  
置田收租以貼後者是曰後米則計田科租以  
貼後者是臣屬吳縣向有後田一萬二千九百  
二十餘畝當日原派之民間徵于官以助後歲  
得租米八千四百五十餘石使顆粒皆嘉惠于  
民豈不可稍舒其力乃日侵月蝕至于今而無  
名之費不經之需幾與正項相等臣力為措查  
計清出租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以四百八十  
石加貼于北運櫃頭外臣以姑蘇邵城屬海內



一大都會乃反無儲庫無金空虛蓋亦極矣。既  
有盜賊凶荒何所恃而無恐于是以七百石另  
為一厥。歲歲而積之。不十年可得萬石。倘推陳  
易新收貯有法則其數殆當倍之。又以二百九  
十餘石折銀貯庫以為地方倉卒之用。且南運  
一項時有改折則夫舡車脚所省已多。若遇改  
折之年應以前貼之四百八十石更以三百石  
積米儲倉以一百八十石折銀貯庫庶殷陳可  
望而節藏不至一空。其與臣同心稽查者則吳

縣知縣楊雲鶴敏于趨事于役人有禱焉。長洲  
之役刷于吳而役田僅一千五百五十餘畝亦  
已在若存若亡之間矣。有諫照吳縣派助者臣  
則以愚民難與慮始派之而不得當未受助  
之益先滋騷擾之害。無寧捐金而置買之手。臣  
經年之中錄積才粟節之于贖錢搜之于省存  
又不足則暫借吳縣清出之租銀三百兩。思維  
籌度如寡人之息其家乎。口拮据不自知其織  
布也。乃得銀四千四百四十九兩。得田一千八

百五十畝。歲得米一千二十餘石。清出舊役田  
之租銀四百五十餘兩。九區之所置買者價必  
隨時田伏動。結且坐落有地佃種有人。使花或  
可無慮。然以之貼長役尚十不敷其一。二而臣  
心無窮。臣力有限。茲且以水代將行矣。然聞  
之語云人之欲善。推不如我前此。舊撫臣莊祖  
梅已捐助一千五百金。可以待後來之續置。而  
况繼臣而共成厥事者。正未有艾。則不必慮長  
之田不若吳也。其與臣同心置買者則長洲署

印同知王尚賢。長洲知縣涂必泓。勤于惠民。其  
于役人亦有禱焉。凡此一佐兩令之勞。臣不敢  
沒也。至于無錫。則吳是蓋所謂計田科租之役  
未也。該縣舊派役米四千二百三十石。役銀每  
畝六厘七毫七絲。自先且忠憲高奉龍目擊用  
款。又議加役米七千三百石。而後延役銀之庫  
給者。胥吏不無侵挪。乃以役銀內之半改為役  
米二千九百石。是名為新役米。統計一萬四千五  
百八十餘石。不意法立而弊生。致奸胥巧為名

色明環使漁其領給于役人者皆荒蕪之餘也  
 臣介推官吳兆聖徹底清年約數百石  
 僅留米八百石以充緩急之需餘則盡行加貼  
 唐不以積膏充實整矣乃若上海之役因則又  
 為他邑最漕糧運而使督兌之推官遂齎志白  
 糧缺而使卸運之月知幾傾家則因華亭青浦  
 皆有顧氏之義田而上海獨無之故耳乃即此  
 華青之義租從前之役耗者已不知凡幾自松  
 江府知府方岳貢蒞任以來從執據虛窟中躬

親料理徵復本色乃得于給役之外積存義米  
 一萬石紅腐相仍儼雖有賴然從未峙儲一節  
 積之甚難散之甚易倘賢守一去不且仍飽鼠  
 腹乎臣是以移華亭之米置上海之田使上海  
 無田而有田華亭有米而終不歸于無米且此  
 時粟貴而田賤約二石之粟可易一畝之田以  
 兩三年置田所出之租入仍可還華亭原米之  
 額甚便計也今據該縣報稱領過米價銀六千  
 五百一十餘兩實買過田五千一十畝其他陸續

請發務足一萬石之米數五千畝之田數然上  
 海役最重亦最苦猶慮不足以應之也該縣知  
 縣劉潛奉審編之時廣為鼓勵而紳之中好  
 義急公人惟恐後自尚書臣杜士全布政臣張  
 所望參政臣董象恒等倡率于先而其中指助  
 最多有如府丞臣董羽宸布政臣杜喬林各以  
 五百畝計者矣等而下之自四百畝三百畝以  
 至五十四畝而止舉貢封官亦各有助共得  
 田一萬二千四百三十餘畝此誠上海扶衰起

敝之會哉而諸臣割股洒瀾之誼敬梓恭桑之  
 念則有不容以湮沒者伏乞  
 天語褒嘉以示獎勵而先今稽核樽節故有勞勩之  
 有司如方岳貢王尚賢吳兆聖涂必泓楊雲鶴  
 劉潛并乞  
 勒部紀錄優叙庶臣工競知鼓舞而賦役不至虐之  
 矣臣因而進尚義士顧正心之舉有不勝嘉嘆  
 者為正心以雲間一布衣乃先捐銀七萬四千  
 七百兩置華亭義田四萬八百餘畝其子顧懿



德繼之復指銀三萬兩置青浦義田一萬畝即  
今當役之人世享其利而且助矣瞻學克勤設  
渡各有其資以其餘猶能為今日上海之補助  
此真從來未有之義舉

聖明之風屬應首及者也乃當萬曆十五年撫按具  
題部覆暫授光祿寺署丞職銜以候養田完日另  
叙及其後方在議行陞授而正心懿德相繼物  
故致

寵命尚懸似應加

思商榷使人知種德者必食報是則  
皇上于鼓勵激勸之中  
嘉惠江南之赤子真與  
覆載無垠也且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錄云云

崇禎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題為 題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謹

請差題按官員事崇禎六年三月內奉都察院勘劄  
該本院

題差臣蘇松題按奉有

欽依劄行到臣會領

精微批印於四月初四日辭

朝起行復於中途接得邸報該御史尚好善

題為愚民作亂等事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着從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誤責有所歸祁處任著即差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臣即遵  
照

明旨兼程前至蘇州隨於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准  
前題按陳御史陳文備送欽奉

勅書吏卷前來臣即查收接管今已壹年差滿例應  
復

命除將一應文卷已完者送回本院照刷未完者送

付績差御史王一鶚接管外為此今將欽遵  
憲網行過事績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黃之貞齋

進繳謹具題

知

計開

一欽遵

憲網行過事績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共六十二員

文職官周汝弼等四十二員

武職官許自強等二十員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共五員

文職官王觀光等四員

武職官沈嘉謨一員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共

文職官全在茲等十一員

武職官

一戒飭過

文職官宗家相等十員

一查叅過文武職官共十五員

文職官張世家等十四員

武職官張景文一員

一提問過文武職官共六員

文職官王佐等四員

武職官馬紹淋等二員

一同革過文武職官共三員

文職官林中芳等二員

武職官韓偉壹員

一革職過

文職官過周謀壹員

一舉明過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婦烈婦

貞女烈女共三百七十六

員名口

孝子朱應聘等一百五十六名

順孫崔運亨等二員名

義夫一名言福



節婦徐氏等一百九十九口

孝婦朱氏等二口

烈婦羅氏等二口

貞女鄭氏等六口

烈女陸氏等八口

一據屬公舉勘明迥崇祀鄉賢名宦官志

道聶雲翰等八員

一獎勵迥鄉耆高誼善人郁啟明等二十

七名

一挈問責戒迥惡人陳鵬等六十一名

一提督迥學政後日堪為世用者康賡增

廣附學生員王啟榮等共

二千一百六十三名

一興革迥軍民利病共五十事

一覈官評道府理刑俱有官評之任

自府正以至倉廵臣俱令

確開次第某以何才品而

居首某以何事跡而應末

應勸應戒之官必要詳開

劣蹟不可托後採訪憑人

私揭至應薦應獎之事實

必於才品確有表著在地

方確有與除毋拘資格毋

亂是非毋聽毀譽大槩以

知人不務自古為然有尺

長而寸短宜棄瑕而錄瑜

若其心口相違初終苟面

或新政則振刷而末路則

昏庸或論才則揮霍有餘

而論心則陰諂不測司評

者不妨先報賢而後報劣

先純其履錯而後許其改

圖總之不執成心共備大

道萬勿疾惡太甚而遂沒

其掄收萬勿許可濫加而

偏護其所短是在各道府

應一秉虛公以振吏治已

經通行遵照訖

一飭職守向來官評皆嚴於正官而

不知廣文擁羣比之席佐

或領芻牧之司即衛幕舍

廵亦有詞察于擢積儲之

任皆不可不詳為考核也

廣文中有仰面堂官濫與

詞訟不則高自操置傲厲

嶮巖皆犯考功之法至於

佐領雜職或廵捕而賣故

實盜且縱盜技人或管糧

而索賄擡頭且用糧罰穀

或搜准呈詞白票句搜或

濫拘屬託黑地禁人或委

解而任意花銷或奉批而

薰心常例開報戒逐臣入

境以後一無假貸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慎委署正官員缺不得不擇人署

篆近奉有署印官辭印之

日即將行通事續從公考

核不稱者隨時恭處之

明旨臣敢不稽察惟嚴至於廵捕員缺即委各佐或

官帶之如無佐或及於見

任之倉廵次及於見任之

衛幕凡候缺諸員名不掛

於仕籍既進退黜陟之所

弗加官不登乎品評又考

察殿最之所不及每執多

方央求鑽營至委臣嚴加

禁止止留一現一候餘俱

勒令回籍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均互解佐領衛幕倉廵等官領解

錢糧交納有守伺之若科



免有陪補之煩雖服官之  
義當然而勞逸宜使之均  
適且令各衙門設立文簿  
載本首列府首領次州縣  
佐領次衛幕倉廵分別填  
註一送院一送府遇有差  
委查其到任之先後歷俸  
之淺深以次換輪仍於領  
解時申飭各府令與解戶

面相秤先照天平較準而  
又以輝府法為少輕於部  
則為呈請頒發內外之數  
合一庶永絕規避之路亦  
少賠累之虞已經通行遵  
照訖

一杜請托從來待命之吏莫字不私  
通一人不私謁所以重

簡書也臣入境以後惟法足視毫無容情無一顧不

親裁無室案不躬閱無久  
滯之文核無稍停之詞獄  
一署之內殊覺肅然外之  
而聽斷一惟曲直評品堂  
惟奸姪委署絕不輕徇耳  
目絕不旁寄蓋非有請托  
而杜之實杜在未有請托  
之先也且臣於規審之役  
凡宦商巨族稍涉假借即

行法懲其於不徇情面已  
可舉見而且廣頒告示禁  
戢人奴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慎重刑臣奉

命題歷以理枉中究為首務莫大於審錄一事臣晝  
夜披閱於會審之時必及  
覆推敲使諸囚心折而後  
已四郡重犯約一千五百  
餘起臣于其中少有疑實

無不拈出啟審者不可故  
舉又見此中重犯啟審而  
同招之徒犯杖犯并為隨  
審經十餘年而不結正于  
徒杖之犯應釋者立釋之  
不則先行發落因困之中  
滯犯遂少又有獄成犯服  
情罪無疑而證被猶拖累  
無窮甚則正身已故後及

家屬者且供為省免然以  
為平反於既成招之後不  
若明允於未成招之先如  
一人命初告保辜必驗其  
生傷而後准繼告人命必  
查其辜限而後行相視必  
以正官簡驗勿憑仵報既  
簡文其瘞埋防竊考也致  
命必先詳親防賄囑也兇

器必對於傷痕防疑實也  
兇手必嚴其首犯防波累  
也如一強盜先詳失主之  
夫單不使其後日認賊逆  
有疑似立捕就近之寓家  
不便其盜殺知覺便至脫  
逃有失即捕但捕得其人  
勿事旁撻切不可餘黨  
一言出無姓無名之票有

賊即起但起得一真不必  
窮索切不可花費二字  
成不明不白之招初供或  
有近真必取所供之姓名  
住址立案分明以待續獲  
之符合續供必出仇指必  
弔本犯之保甲近鄰立時  
審釋庶杜差役之誅求初  
獲勿令捕官之拷問恐刑



逼之失真也續獲勿使捕  
役之私留恐教唆之百出  
也因刑獄臣有專司故申  
飭之至再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疏滯獄  
控之設以拘重囚乃令  
或止數金之罪贖而淹滯  
經年或止租債之細微而  
疏釋無日或正犯脫逃而

以無干之親屬代羈或罪  
案已結而因保領之無人  
久禁此皆無死法而置死  
地且于此極為番心不但  
責成刑廳令其季報而且  
密吊監舖之簿手為披閱  
除重犯之外餘俱令登答  
所以監禁事情帶出親審  
有人犯在獄數年不經一

審定壹案者臣皆為研審  
定案無辜之人疏釋甚多  
另行冊報是以正官衙官  
更不敢任喜怒情面濫監  
一人而臣又念新囚無屬  
多有真情未剖便致瘦死  
為之設處因糧量以的決  
折米而刊刻榜示嚴禁牢  
頭獄卒凌虐罪囚巡歷所

至時時查究已經通行遵  
照訖

○一禁黨訟  
從來詞狀之刁送更莫出  
于三吳右者其大端在誣  
盜誣命且入境即另立有  
人命強盜之狀式人命則  
令正官先為驗傷而後准  
強盜則令里排先遞報單  
而後拘于人命則嚴禁而

賴于強盜則嚴禁投証有司不審不拘方許赴臣衙門告理其用人命強盜之狀而稍涉于虛定行天坐方使包告訟師知所警惕其他詞狀不能假此二者為名則刁告之毒熾不張而被告之受害有限矣更有准狀之法蓋向來止據

原告單詞故其証易逞臣今于原告之狀逐一面審詳察虛實復令被告進訴一詞合兩詞以觀而曲直可得其槩後合原被詞狀一併准行然亦百詞之中量行一二而止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省贖五金贖刑原非常法令則

有惟視贖錢之多寡不問詞訟之曲直夫臣入境即為申禁審果無罪之可科即其縣可以結案審果無力之可贖即的決可以成招一詞而兩告也不妨明白歸併一事而再告也即宜申請註銷至於入官之贓原止無主及犯禁贓物

與彼此俱罪者今多不計此條一槩進入故被害每不樂於直証而進比遂多致於牽連此豈申寃理枉之初心是在所當并飭也乃民間費之於贖錢者有限費之於需索者無窮今欲禁抄狀之費則每詞設一副狀以正狀發者以副



狀粘貼而此費省矣其某  
鋪堂之費則隨到隨審不  
令其遷延羈候衙門便有  
難於科斂其禁抄案之費  
則審單必面書罪名必面  
定書畢即與共覲定後即  
與共曉而此二項之費又  
省矣至於取紙一分向行  
取保則保錢又過於紙錢

且令另為紙單即與原拘  
之人又省此一重之費已  
經通行遵照記

○一清積案准行詞狀總屬為民申理  
乃以中官多虛席事則蠅  
兒以故一經批發有三四  
年及七八年尚未結案者  
以致案牘不清差拘多擾  
民間一事未結農業皆荒

衙役堂票未完株累不已  
臣於前任詞狀令承問官  
開立前件註所以不完之  
故除事干真正人命強盜  
侵欺等項外其或原告不  
到或別案已結或事情原  
小俱盡行註銷凡銷過不  
下四五百紙仍大書告示  
聽民和息免其紙贖而新

行許告者臣多不檢有司  
止令一差行提干扭令原  
被告自喚解臣隨到隨審隨  
審隨結審單即與面看除  
重罪發下成招餘則一槩  
豁免有拾餘年之舊詞五  
六衙門之積案臣一審五  
為洗豁民多便之無不願  
臣親審者至於有司自行

之詞訟臣立有自拘索自  
到單願覺便氏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嚴查盤三吳錢糧最煩奸弊百出  
查盤官務於外處倍着精  
神嚴加搜剔予取日收之  
底簿再徵收之亦層與前  
後官交代之庫冊逐一磨  
對仍恐有以完作欠者許

納戶據實告明而收之數  
清矣再予各項之批理與  
支放之領狀查其年月之  
洗補銀數之改換其有說  
稱道府掛號未發者須窮  
詰到底而放之數清矣庫  
弊清而然後查倉不得指  
一舉百濬草報數而火耗  
一節尤須密掣釐等躬加

秤兌此法即臣亦時自行  
之其向來積習如一庫役  
也不過秤兌短少而擬徒  
一糧科也不過以督徵遲  
延而擬杖一吏農也不過  
以或污刷或違限而取罪  
名一人役也不過以或應  
遲或不列而草數從俱所  
宜盡為洗刷者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善催科先草錢糧之拾弊一約徵  
一花分一輕糧納耗一糧  
總包侵一因事加編事停  
不除一府總工會彼此登  
派一那移作民欠一鬼名  
涸優免一以熟為荒飛漲  
錢糧一以田為地移重作  
輕再草徵比之八弊如坐



園押差、如里長懸標、如舊  
欠兌支、如衙役包攬、如欠  
少與欠多同責、如欠多作  
欠少應比、如寄庄之拖欠  
如衙官之硃價、皆在所必  
革者、更革火耗之四弊、一  
折欠之勒補、一未折而賠  
墊、一先扣而後解、一因糧  
而科罰、臣皆列款條禁已

經通行遵照記

一調編審、編審之弊百端、而得法者  
首在認田之清楚、去其詭  
寄花分、實核寄庄官戶、則  
當後之田歷、可損數、自  
有餘、不患不足、自當後之  
田有餘、而當之者衆、孽莠  
舉、便不至于破產蕩家矣、  
乃既編審之後、其弊亦有

百端、則空後之為害也、夫  
有田則有後、有後則應當  
安所得空、為空後者、有司  
另設之以待不時之差解、  
其實以為謀脫混投之餘  
地也、謀脫混投之多、而五  
年一編者、每至第五年便  
無田可後、又須以後補前、  
此民力之所以益匱也、臣

于免後之呈、準不一批、混  
脫者少、而限田之法、又時  
為有司力持之、已經通行  
遵照記

○一平漕免漕糧為

國儲所係、小民自當勉力輸將、乃今積刁之旗軍  
或一衛而先以數船未話  
會或一船而竟擁多衆以  
要求請之、主單則日進一

日以為講折之未定也約之開兌則時揆一時以為常例之未交也贈外勒贈耗外勒耗既有樣米後有飯米既有公禮淺有私禮又有綱司會而酒食殊價之陋規又有押擔倒蘇掃倉出閔之名色而臨兌之術芑執桑踏斛淋尖尚不

欽依通行遵照訖

樹抽掣之。根長。旗軍不相見面。而勒索無從。即斛手亦隨時點喚。照常行概淋踏之弊。庶乎可除。已經部覆奉有。

一議永折嘉定沙鹵浮濬民皆種棉為業往年漕兌必糴米他邑展轉貿易米多徵費漕

預為臣為吳疏條

請嚴行禁革仍親至倉場為之較斛驗米即據筆

一縣所省耗贈不下以萬

計且後為革零兌之弊請

以一戶之米儘兌一船杜

零派之弊請以一術之船

儘派一縣又令縣革術單

且勿註報里姓名但自某

字號船兌某字號倉縣與

則德期運軍益肆勒索根

長日致逃亡于是改折相

沿十有餘年若一旦議漢

本色不獨浚河蓋厥建官

置艘費先不費而且糴買

為報官迫軍凌勢必至拋

荒田土于

國計民生兩非所便該臣仍議折色已經部覆奉

有



欽依通行運照記

一均輕糧南運軍儲等項比之漕米  
耗減費省名曰輕糧有力  
者無不賄告而積蠹總書  
因之為利致每石有私賣  
之價用銀若干兩輒派輕  
糧若干石不均之病莫此  
為甚且南運軍儲之輕者  
既派豪戶則漕兌之重獨  
累小民不特病民且以病

國英臣經題

請申飭各州縣該年額徵南運軍儲糧米不分官民  
俱照各邑戶田公平算派  
惟遇災歉之年以之量恤  
極荒區里在民間苦樂通  
均而升斗之所者可併力  
以完漕糧上下交便之道  
也已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記

一恤解戶布解為吳中最大之役  
賈多端當之者家可立破  
且為具跡條請其一在給  
價之早則立自收之法本  
名不足兌收別苗之糧銀  
免守候扣剋之弊是一  
在差費之革則禁止押差  
及買布驗布印布晒布之

費用是也一在科罰之免  
則寬其批地之期與夫關  
津之盤驗是也又為之請  
量帶餘布以防駁抹為之  
請巡視寬收以免停頓俱  
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運照記

○一其糧解白糧之為苦役在車脚給  
發不全衙役需糧不一沿

達抵京使費之多端耳。且為之具疏條請一禁各衙門之押差。聽總部官出示喚役。二禁各荒區之派撥。于本名下坐區收糧。至于夫船鋪墊自扣應納之銀。派數收糧不落齊役之于。而且革總部協部之常例。而且革起批銷批之祿費。

至于掛幫之必去也。頑戶之必比也。攬頭包批之必除也。隨糧夫種種勒索之必鈴束也。更為之言壓幫之宜禁。餘米之宜寬。剝船之宜均派。俱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通照記

一登糧驛糧頭一役猶在白糧布解收兌之下。而昔累亦與諸

大役等。乃自封自投官收。官解有不能遽行于此中。而積弊則有宜早為更定者。一解放之宜平。一費累之宜革。一守候之宜省。若乃公兌收。所以平解放也。祛羨餘。所以革費累也。均派撥。所以省守候也。逐款開載。俱經部覆奉有

欽依通行通照記

一恤里役。凡經催之名。雖在十排年中。抽出一。年。乃此年之錢。糧一日帶徵。便有一日之

拖累。知其累而欲避之。則頂區坐局押角之宜革也。可以省多端之使費。糧衙分區名色之宜革也。可以免諸差之騷擾。排年宜均



比。頑。戶。宜。捕。比。也。不。致。一。人。之。獨。累。衙。官。不。委。比。帶。徵。不。並。比。也。不。致。彼。此。之。奔。趨。禁。對。吏。之。嚇。詐。禁。查。盤。之。虛。欠。禁。認。區。行。杖。之。皂。隸。禁。強。勒。產。比。之。棍。徒。而且均塘長之開浚。幸黃冊之需索。除總甲之納贖。臣為之具疏條請。俱經部

覆奉有

欽依通行遵照訖

一勘災傷蘇松四府去歲風雨旱蟲

連被三灾民命不堪臣奉

有詳勘極恤之

明旨備查各縣被災分數有以十分計者有以三分

計者臣懇

請蠲緩折三項除未覆者外現經部覆蠲過銀五千

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厘

緩過銀四千四百兩一錢  
六分又今夏水雹為災于  
江靖宜金等處請寬帶徵  
為一分亦現經部覆蒙

聖恩准從奉有

欽依通行遵照訖

一親賑恤三吳當去歲風雨之灾民

不聊生臣具疏

題請奉有賑恤之

明諭允巡歷州縣所至即確查被災飢民發倉中之

穀石不足復為設處糴買

臣親督印官躬臨該倉逐

名給散人沾實惠一時携

老扶幼者歡聲動地皆手

額

浩蕩之恩時又當無錫等處米價騰湧人心皇皇臣

廣行勸糶凡本戶下田至

三百畝已上者各另出米

平糶若干所糶之米既多  
價不期減而自減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清支放 參罰之嚴莫過于此時而

參罰之多則莫過于三吳  
之府縣然在各有司誠有  
不能辭責者如參罰在帶  
徵猶曰民力之窮也乃并  
現徵而亦欠則何以故參

罰在稟餉猶曰原派之過  
也乃并正餉而亦欠則何  
以故參罰于移緩就急者  
猶曰近日無項不急故無  
項不參也乃至預徵之  
速餉先比之金花極緊要  
之京邊而亦欠則何以故  
此皆因解放惟憑吏總而  
奸胥利于放不利于解甚

且有在縣則已解在府則  
未收是則所謂中飽縣于  
印官緩急之失當稽核之  
不嚴也 且令于賦役全書  
之中分別至急次急稍緩  
可緩四大總每一拆封明  
書應急之項下發若干應  
緩之項下發若干總結實  
存之數若干設為二簿凡

該年見徵金花京邊遠餉  
等項于各府查已經各屬  
解到若干於各州縣查已  
經解府若干備開有無完  
掣批迴填註簿內循環報  
查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早會計吳中錢糧浩煩其弊端第

一在增減不定使民間不  
知應納數目奸胥可以任



意暗派則易知單不早發  
之故也第二在完欠不明  
使有司不知所納數目奸  
胥又可以任意坐吊則便  
徵單便納單不頒行之故  
也

照訖

一革弊總地方之術處不過戶報二

科吏書耳獨江南則有總  
書一役有區總有縣總名  
雖每年一倉實則有一人  
而累充數年者凡一縣之  
派徵多寡解放後先無一  
不經其手即移飛洒詭守  
花分胆可包天手能障日

及至考察一無開送弊何  
得不滋惡何得不檢今臣  
按臨地方州縣見役總書  
逐一清汰凡多至八九名者  
止量留二名若上海官能  
綜核并二名而不用之矣  
仍嚴等過弊總張寧平以  
政張胤林等十餘人此役  
似亦肅然一清已經通行

遵照訖

○一敦風化臣叨風紀之司首重表揚  
 節孝乃里巷之婆婦閭閻  
 之小民多有苦節可風孝  
 行足尚者而保舉必須生  
 員勘結必緣府縣多因家  
 貧乏費以致淹沒無聞不  
 知惟貧家小方其為節孝  
 更難是以許該地方里排

團保及左右鄉鄰從公具  
 呈徑投臣衙門躬行查訪  
 凡獎賞之費俱臣親給贖  
 銀人知鼓勵而一切賄買  
 營求之弊亦均息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興人文三吳夙稱才藪人文雲起  
 霞蒸臣于觀風之頌俱為  
 恢廣猶恐才學之士未盡

就試臣復舉行會課掄選  
 才行兼優者為之次第具  
 文捐贖供給而加獎賞一  
 時席珍懷才大有興起之  
 意仍申飭各學每季一舉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禁淫祠查得崑山習俗流漓土人  
 以鬼神為事每一迎賽合  
 邑如狂科欵金錢不可數

計且甚誇奢聞靡盬惑心  
 志而愚棍因之以聚會定  
 盟階之為厲所關風俗人  
 心似非渺小臣即封鎖祠  
 門驅逐師巫嚴禁賽會倡  
 首之人而通年無敢再舉  
 者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整武備江南四郡素稱險要凡練  
 御兵行保甲繕器械慎城



守正官防廳自宜力任乃  
若禦侮克敵非將官之責  
乎臣叮嚀告誡一明信地  
一嚴隱匿一禁後占一杜  
和剋一飭會哨一禁私拷  
一足衛軍至于扼險要築  
銃臺打地釘備火器修哨  
船邊通者與夫編練漁舟  
中飭巡兵不憚至再至三

以故去秋浙寇報警即調  
集于羊山會勦今春流賊  
震鄰又派撥于安慶貼防  
務其海氛不揚雀符少警  
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慎城守金城湯池所謂設險守國  
者倘乘障守陴不得其人  
與無險同則謹慎城守尤  
保障之急務也况各府州

縣原有額設官兵不必另  
事召募各兵又有原編糧  
餉不必別事儲糶臣令于  
其老弱者盡行汰除精壯  
者選入充補分授教師演  
習武藝分派各門嚴責巡  
守又自去年六月二十五  
日風潮之變沿海營堡衛  
所屢報傾圮臣行府州縣

正官逐一查勘各計若干  
大合用工料銀若干兩或  
動夫原編或設處無碍作  
速給發仍委防官監督刻  
日鳩工務期修築完固如  
柘林之移操場平望之建  
營署皆於備禦有資已經  
通行遵照訖

一禁賸劑三吳非無事之地防海防

江防湖惟此兵卒是賴必使其飽騰而後可用以禦侮乃向來聽營官總領總散每多朘削臣令海防官逐名繫包親臨唱散營官銀不經手無以售奸且可以驗本兵之強弱試武藝之利鈍是于散糧之中寓訓練之意其內河失事先

扣本兵之糧抵客商之失責其獲賊追捕仍加賞賚兵役知有警戒是於散糧之中又寓捕盜之法此中有數月荷戈不得宿飽今防官親散而州縣之徵解以時且令凡營伍之地衝而守險與夫兵卒効命著有勤勞者早為措給是又

於散糧之中寓激勸之法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戢黃兵吳中承平日久士卒不習戰陣幾同湖上之逍遙又多土置市棍黨入其中竟有結黨聚會凌挾營官任其去留不敢一問如福山才兵金得賁等盤踞已久告官與訟習以為常臣於

點驗之時先之以給賞繼之以曉諭然後當眾穿寬六人一軍備服又如楊舍之兵與土人為難有不兩存之勢臣行適查據由直明而人心以定其他禁戢之者時時申飭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飭河防按屬四郡湖沅海曠盜賊



易於生發過來責成防備  
一體嚴飭奉有

明旨節經申飭通府州縣及總鎮叅遊捕司總哨等

官一派明信片地一分編總  
埠一書刻巡兵姓名一革  
禁私仗哨艇一禁止需索  
客舫一分別水陸責成一  
嚴緝湖港所在放港生蛋  
鹽徒諸棍于文河處所訂

○一拜盜賊三吳傍海濱江奸宄叢集  
椿設柵已經通行遵照訖

臣於捕盜等衙門嚴加申  
飭一明信片地一嚴捕役一  
信賞罰一杜假冒一禁板  
誣一緝窩主一絕盜源至  
于沿海官者捕舵或擊一  
船或擒一盜即押解隨審  
迄無了期此輩昏解體表

氣臣免其拖累而所獲之  
贓量以充賞將士頗知鼓  
勸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飭保甲保甲之法所以聯絡人心  
嚴察奸宄前人為之已有  
幾許成效乃若編甲編保  
懸解樹柵連坐互結具有  
常規若無精意貫徹其中  
雖冊籍燦然亦是土羹塵

飯臣是以不列條款各州  
縣亦不必紛滋條議惟在  
設誠致行力加整頓如宜  
興富民愛方寧之時化民  
成俗尤須鄉約與保甲並  
舉臣更嚴為申飭有警則  
互相防禦無事則互相化  
導俾強梁不至跋扈良善  
得以安生其深陽長興之

界更令協力守望毋致奸盜竄伏乘機窺伺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節供應臣惟居官以廉潔為本豈可以一己之溫飽累擾民間臣是以巡歷所至凡署中一床一几皆有定式每令先期報冊減之又減必期于極簡陋而止一切鋪

設玩好之物盡却勿用日用之廉給不過一蔬一果決不求遠方珍錯仍着各舖于物件之下自填價值以防剋落短少蓋臣所深禁者一官價一借辦自臣之官價禁而此外之官價無不可禁臣之借辦禁而此外之借辦無不可禁矣

至於迎送恭謁于夫役船隻亦為擾民臣盡行革免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革科派里甲之為累三吳為甚如黃冊軍冊倉夫斗級與夫納練開河造船解銀及衙門之修葺船隻之辦造上司之供應新官之鋪設種種科派不一而足然費之

公務者十三費之需索者十七勢必沿門攤派累及萬家故役雖非大役而累則為至累如長吳之總甲不但令防禦火盜走更伏宿已也諸凡衙宇之掃除酒餉之煩擾灰銀之追賂火把油燭之乾折酒席器皿之借辦及官船經臨胥



役與皂之需索是以力役之征更有銀差之苦矣臣一擬禁羊已經通行遵照

○一羊行舖市廛之民徵逐什一所得幾何乃堪累擾臣令有司于每季之初即評定物價但有現價何必官票但有足價何必行舖官票杜而

官價可杜行舖羊而借辦可羊臣巡歷所至不許設一下程備一小飯蓋重恤之也猶恐積習難除仍每行頒一印信文簿凡有買辦人從短少扣減即填註簿內臣不時予查以防欺

一禁奸牙吳中為百貨所聚自宜立

牙園發乃近有刁棍竄作牙行串同無賴脚夫凡客貨到肆任意欺發坐守行錢十無一二有遠商資本既傾告取無補喪身害命有如柳景等者言之可痛臣嚴為禁止諸商聽其隨便投牙貨從商發銀從商收不許以招接而強欺不許以囤故而乾沒至于脚夫多儻打行令各舖自認平日誠實若干名報官存案聽其挑接客貨而福山等處又有假充關役強盤貨物實以恣其打搶者臣皆嚴行拿究已經通行遵照

一剔吏弊三吳吏農一途最為龐橫

有未納銀而先給劄者有  
未給劄而先著役者又有  
恭缺在前而給劄納銀反  
在後者又或間革歇役而  
尚黃緣或規避職罪而  
先自作缺或希圖美缺而  
托故遷延或占戀房科而  
後滿不報或庫吏之兩季  
而不撥閏或假缺之占役

而不交替或已奉撥而不  
著恭或已考過而不送撥  
巨微為澄汰悉照考叙撥  
恭患病半年以上工作缺曠  
役三月以上革役凡闕恭  
各缺俱令該府彙詳以覆  
批為準共詳即同吏劄庫  
收無論農民一考轉考俱  
項一體送驗其疏故者并

○一清冗役三吳之衝役蟻聚鳩集一

送部單臣驗實無弊方與  
批行已經通行遵照訖  
房而以五六十計一州縣  
而以四五百計乃其藏奸  
藪尤尤莫過於戶糧房科  
故一房而有至一二百計  
者臣令各府州縣逐一清  
查酌科房之繁簡為留後  
之多寡即甚繁之科房不  
過二十名而止各役有久  
總衙門至五年十年已上  
者定是巨猾老奸即宜作  
速革出其量留者令各認  
一承行各遞一認狀再於  
本房之中五名互結在先  
有經革黃緣在後有承行  
弊賄事發速坐設立印簿



一扇明籍在官姓為承行  
事件朔望令之盡卯出巡  
之日即以仰簿所有名者  
盡送考察其於卑快亦然  
白役幫從盡為澄汰即如  
莘亭縣一報衙而快手多  
至一百二十名臣止令留  
十二名其他可見約計四  
府十九州縣中汰過冗役

共一千三百六十八名已

經通行遵照訖

○一除差票差役之為害人盡知之而  
禁絕其源則在快牌票然  
有不得不用差役而用之  
為害更大者則在捕盜與  
搜贓二項此非多帶白役  
不能甚肆其毒故首宜禁  
白役凡捕盜搜贓差役必

與失至同行解票必與圍  
保驗過得盜不許私拷得  
賊盡今呈官坐於一切詞  
狀盡差原告里長衙官不  
得拘人吏書不得賣牌而  
推而廣之則錢糧之押扇  
紙贖之保家隔屬之閱程  
皆所當清革者也三吳差  
役之中惟鹽捕為最惡蓋

差不過害民蓋捕竟公

然為盜矣日嚴行訪獲痛  
加懲究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懲惡棍徒未地方棍徒無有顯著  
其名號者獨三吳則在蘇  
屬有打行在常屬有天罡  
其種類又有獺皮媽塔黑  
虎杆棍之名其團聚又有  
百子團圓太青棒棍之會

其所為則曰放線生蚤故  
春繁困而其流毒最甚則  
曰造訪團頓打槍姦淫且  
盡法嚴擊窮根拔蔓慮訪  
所及從不輕貸仍嚴行保  
甲之法逐戶挨查容隱連  
坐凡所懲等不可指屈已  
經通行遵照記

○一禁攤賦 三吳吏書侵欺官銀動以

千百為計一經追比輒以  
寄頓分借名色恣其攤派  
凡無辜之鄉民可欺之頑  
女屢經轉售之田房無影  
不明之券契無不波累誅  
求遺害無窮而本犯反安  
然福堂更有因而致富者  
非法其孰甚焉臣凡於造  
此賦銀止令在本犯名下

勒限撥動不許其抵累無  
辜如李應鳳一板而至數  
千家沈文九一板而至數  
千金皆嚴為禁路已經通  
行遵照記

一重水利 水利為吳中大利大喜所

聞自吳淞江湮塞而蓄洩  
無資若虬江為吳幹河乃  
嘉上兩邑百萬田畝之利

賴者戶令上海知縣劉  
潛躬親開濬凡 坐處所  
深一丈二尺平淺處所期  
接上流而止河面以八丈  
為則第在清出塘河懲處  
匿派之衙役便可不動官  
帑而工速告成至於長洲  
縣地處窪下每苦霖潦為  
災圩岸頗為吃緊臣先于



菽溪倉約有四百四十餘  
圩每圩俱捐金助工人皆  
鼓舞而賴修築近則松江  
滌缺一塘外捍海潮值今  
傾圮日甚且亦督令修造  
剋期完工已經通行遵照  
訖

○一疏運河京口以至奔牛乃運河要  
道秋末冬初即應閉閘蓄

水以資輓輸所有回空及  
商民船隻當從孟河出入  
則于運道有資而民船無  
礙第故道淤塞日即令督  
糧常鎮兩道親詣孟河一  
帶挨勘夫先期撥浚廣濶  
凡夫役俱用民價雇募  
人皆樂于趨事以故用銀  
不過三千五百金而開河

四十里又八千三百六十  
丈去冬運道通深漕艘飛  
渡安舉似為得力已經通  
行遵照訖

○一革故習三吳禮義之邦近乃有扛  
臺釘封之故習夫明中正  
契之屋自當移何必用  
封價足契明之 可佃  
種何必用釘但有封釘即

係契價不明即係奴僕假  
冒至于私自擅人鎖人尤  
屬非法且三尺必行毫無  
寬假懲治過多未可指出  
至于城中租債交易用大

斛大秤秤有二十四兩者  
斛有六斗二升或六斗六  
升者課錢有一日一加三  
一月一加三者未與有以

八九斗勒利加三者并為  
禁車已經通行遵照訖

一存恤過所屬州縣養濟院見在廢

疾篤疾無依孤老男婦陳

阿二顧氏等四千四百五

十三名口

一查理過所屬府州縣倉庫實在米

穀金銀等項

米一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五合

麥九石九斗六升八合

穀四萬一千一十一石三斗三合三

勺

金五錢

銀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兩

三錢二分三毫五絲六忽

九微九纖二沙五塵

成色首飾銀七十八兩七錢九

分五厘

銅銀半錠碎銀一包銀飾三件

金銀一及金花二枝銀壹一把銀

帶一圍

銅錢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文

高唐樣錢五百文宣錢三百文

鈔一十九錠二百六十一貫七伯

九十八文

蟒龍綾段三疋

紫雲鍾一隻

詰命一道

匠班勘合二道

子鱗勘合二十道疏簿一扇

工部事例劄付一十道

石二青五匣

衣服綉絹布疋號頭布銅錫鐵器雜

物共六千八百九十九件



假印關防三十八顆假印石二塊

銅鑄四架

鐵座三十五頂

銅壺滴漏一箇

一審錄過蘇松常鎮四府并所屬州縣

見監凌遲斬絞罪囚男婦

張士倫蔡氏等一千一百

九十一名口

一駁問改辦凌遲斬絞罪囚已未完結

犯人男婦金煉孔氏等二

十二名口恤

請未示斬絞犯人范二等九名

一審錄查勘家產盡絕釋放過役犯家

屬王問臣等八名

一題

請過情罪矜疑犯人孫相等六起

一題

請過三犯竊盜遺單例應改遣犯人沈二等二起

一問理過蘇松常鎮四府屬重輕罪囚

男婦夏朝徐氏等一千七

百九十八員名口

一問違過紙贖贓罰還官入官給主全

銀錢鈔米穀紬絹布疋衣

飾銅錫鐵器襍物等項

紙分

官紙銀六十七兩三錢五分

民紙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

告紙銀一百四十七兩

贖罪

米折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

二分五厘

一工贖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五錢

五分

鈔折銀二兩二錢五分

銀一萬四千文

布三疋

麥三石

還官

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三厘

入官

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九厘八毫

錢三千文

穀四十八石

綉絹衣服布首飾銅錫鐵器并白玉

五襍物共二百四十件

給主

銀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五錢一分

錢五千二百文

赤豆白米各一罇又米一十七石

穀二十六石九斗

金銀首飾衣服巾帽共一百五十七件

棉花四十二包又七百九十九筋

布八十二疋

田地蕩五十七畝六分

紅糖五百七十五担

船六隻

房屋二座又四間

牛一頭

婦女一口

一督捕過境內強竊盜賊吳祖等八百二十名二十名

一督屬清解問發過各衛所補伍著伍

軍人尤未徐壽等十三名

一督修理過所屬府縣儒學

文廟四處

一督修理過所屬府州縣衙城垣敵

臺窩鋪等項

城垣一十二座六十四里九十九丈城塔

一千七百七十八丈五尺城樓



鼓樓敵樓敵臺箭臺官廳

窩舖水旱閘門共六百二十

六座城垛頭一萬三千九百

八十四箇

一督脩濬過蘇松常鎮四府屬河道塘

圩橋梁等項運泔排幹河

運河枝幹河港涇洪七十條

官塘海塘石塘圩岸二百七十三條

石閘三座橋梁一十二座

一督屬脩造過軍火器械一萬七千一

百五十八件箭五萬四百

六十枝銃藥硝磺九萬四

千四百五觔四兩五錢鉛

彈鉛子二百四十二觔一

十四兩沙唬福槩划戰哨

一督屬蘇松常鎮府修造過各衛所漕

粮運船一百五十六隻

一欽遵申明禁約二十二款拿問過犯

人四十八起共六十二名

一禁約過倉粮奸弊犯人白貽功等

二起二名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犯人王大任等

六起六名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犯人汪尚忠一

起一名

一禁約過科差奸弊犯人姚良一起

一名

一禁約過土豪光徒犯人馬朝等七

起八名

一禁約過賭博為非犯人李熙等三

起六名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犯人華華逸一

起一名

一禁約過積年民害犯人鄺科等八

起一十三名

一禁約過發塚犯人許雲等一起一

名

一禁約過虐害小民犯人丁科等四

起四名

一禁約過誑騙財物犯人沈傳等三

起五名

一禁約過縱容盜賊犯人山昌等四

起六名

一禁約過軍民妄爭犯人楊端等一

起二名

一禁約過不遵信牌犯人李賢等二

起二名

一禁約過綁打職官犯人王道等二

起二名

一禁約故殺子女犯人高遠等二起

二名

一禁約屬托公事

一禁約濫禁罪囚

一禁約罰害軍民

一禁約非法用刑

一禁約剋害軍士

一禁約濫罰紙張

前件該職等行嚴禁按屬官

吏軍民人等各無違犯

一奉行過勤劄接管并自奉共計一千八件

一督行徵完運過蘇松常鎮四府崇禎六

年分正改免漕糧一百一

十萬四百五十七石三斗

二合

一督屬徵完帶運過崇禎六年分運米一

十八萬六百五十九石九合

五勺九抄五撮解過崇禎

六年分并預徵崇禎七年

餉銀共一十五萬五千一

百九兩七厘七毫七絲九

忽三微五纖

一督屬解運過崇禎六年分西京各部寺



寺各該衙門白糙粳換

本色正米一十三萬九千一百石四斗九升二

合八斗五抄二撮

折色米銀八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九分八

厘五毫一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金花漕折等銀四

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

三錢九分七厘五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京邊各項銀二

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

九分二厘七毫一絲八忽一

微一纖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雜項充餉銀三

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兩八錢

六分六厘七絲

一督屬徵解過各年分

惠府祿米折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厘一

毫四絲

桂府祿米折銀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二

厘五毫四絲

一督屬辦完解過各年歲造段三千七

百九十四疋急缺段三千五

十四疋改造段五千五百一

十二疋補換頭運并二運段

一千一百一十一疋綾紗三

千二百二十八疋

妃服段羅一百三十疋

一督屬辦完解過各年京邊庫絹四千

四千五百八十疋棉布二十

五萬八千五百四十疋

一督屬辦完解過各年銀硃顏料二萬

八千七百三十八斤二兩三

錢三分二厘六毫芽茶二千

四百斤葉茶二千九百五十

斤燈草四十五斤黃蠟五千

五百四斤

一督屬造完解過蓋甲二百三十五副

腰刀二百三十五把箭二萬

枝牌杖袴鞋三千二百副鹿

皮五百三十六張

一督屬指撫過流移復業寄居人戶陸

鍾等九十九名

一督屬開墾過荒田地蕩一十三頃二

十畝九分三厘二毫

○一督屬蘇松常鎮四府屬賑濟過饑民

沈德等四萬四千七百八名口

○一督行蘇松常鎮四府各衙門查革過

冗役林存義周世英等壹千叁

百六十八名

一查盤革過蘇松常鎮四府屬水陸營

堡老弱不堪兵夫祝應元等六

百四十三名

一操練過蘇松等府吳淞等營把守沿

海沿江要隘去歲水陸營官兵

朱士胤等二萬一千六百三十  
八員名

○一冬夏審恤及按部不時查點所屬府

州縣監鋪保放發落過干違情

輕事犯楊凱倪氏等七百七十

七名口

一奉劄抄辦過解京紙張委官葉其恭

辦完起解

一解過濟違贓罰銀五千兩

一具

題解過部省公費銀二千五百兩

一具

題解過搜括助餉共一千五百兩

一督屬進完及解過欵贓等銀共一千

六百三十一兩四錢五分零

一督屬進理完過侵犯還官贓銀共五

千九百九十四兩零

一奉劄監臨中式過蘇松常鎮四府屬



武舉并副榜將材劉德寧等一  
百六十名

一本劄慶決過重囚男婦吳如璞蕭氏

等六名口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

宜焚全稿 卷六

荐舉佐領  
荐舉節孝  
題請矜疑  
再疏請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臣 祁 謹

題為補例薦舉佐領官員事竊照催科撫字各有

司存而效職分猷則佐領官亦有當盡之分謹

也此輩中不無小才可用敏幹足稱者第恐念

不切于奉公志遂流于污下故謀薦于卑員蓋

亦未易言矣在今日

功令嚴中 臣 等稽察惟謹繩官而狐假者近皆知

所歛戢而解銀一差向若賠累或避或趨多以

意為期例 臣 令各府官計俸期以均勞逸使之

避無所避趨無所趨更覺有一藩鼓舞砥礪之

狀茲當巡歷事竣敢以應薦各官核實陳焉

選貢主簿一員

華亭縣主簿唐承祚親躬謹凜凡查茲浚河脩

築城墜皆著有成績更徵遊刃之才

監生照磨一員

常州府照磨劉日宏雅意好脩蒞任來不受民

間一詞不取鋪行一物自是儒流風範

監生州判一員

太倉州判官樊問知復候陷矩後于才請護印

而能禁衙役革火耗士民安之

吏員縣丞一員

長洲縣縣丞陳啓華不渝繩尺而且趨事惟勤

脩理節省頗多委解儼毫無悞

已上四員皆一時佐領之良所當存揚以備推

用者也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 臣 可據味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臣 祁 謹

題為補例薦舉佐領官員事該 臣 按吳事竣後

命訪得主簿等官唐承祚等四員皆佐領之良應備

推用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表揚節孝以勵風化事臣奉

命按吳茲當事竣例得採地方之節孝而表揚之臣

惟宇宙所以長存世風所以不敝者賴此綱常

名教有以維持之耳然

天地間貞心至性每有鬚眉失之閨閫得之者簪纓失

之編氓得之者况在華門圭竇之侍荆布藉糠

之婦其所遇也更苦其所植也更難此其間凌

霜傲雪之孤標故血號天之為誼有可以泣鬼

神而貫

天日者亦安可不急為闡揚至昭

聖化乎然猶恐幽光易沒嫩行難彰巡歷所至必進

里老而詳詢之令其以里巷之見聞備為稱述

而臣復採之與詳勘之道府除年例未合行實

平常者俱量行獎賞不敢榮叙外所有完貞純

孝共得一十六人謹核實陳之

貞女二口

陸氏係長洲縣民徐汝登未嫁妻十六歲納聘

十八歲夫故父母家貧欲另擇配氏即截髮  
毀容天心貞守至三十六歲因舅姑衰老歸  
徐以紡績奉養教有嗣子成立見年五十一  
歲該臣看得陸氏人稱奇節

天與貞心未字良人即矢從一之志毀容截髮茹苦甘

貧其風清日皎之操三十餘年有如一日真

金石可磨冰霜不改者也

俞氏係吳江縣民許存仁未嫁繼妻十九歲納

聘月餘夫故聞訃即斷髮毀面在家守制三

年然後于歸奉養翁姑撫字前室之幼子不

啻己出且口食不給族人欺凌一意以堅貞

誓守見年六十二歲該臣看得俞氏冰玉為

姿松筠作骨未嫁夫亡三年素經斯已奇矣

乃且奉公姑極孝俾其親無子而有子撫繼

嗣極慈俾其孤無父而有父外撥族難抗節

愈堅可稱貞操不二

節婦十三口

胡氏係長洲縣舉人劉誦妻十六歲嫁夫二十

九歲夫故即歿身殉回二子幼孤族黨為難極力保護教之成立存年七十五歲崇禎元年身故胡氏即刺繡妻胡氏嫡妹十五歲嫁夫儒士劉諤即刺繡嫡弟十七歲夫故上無翁姑下無子嗣繼婦子劉廣以承夫後延師聘媳皆出自艱辛存年六十八歲天啟六年身故該臣看得兩劉生親為兄弟兩胡氏以姊妹而分字之結縭未久各天所天乃烈性孤行清風互砥高堂家飄搖誦之二子歲連

破卵之厄未亡人誓死保孤得以其一繼嗣于妹堅貞共矢鬼神可以鑒誠志難相扶道路皆為隕涕似此清閨雙節堪當

盛世特彙

杜氏係長洲縣民陳三錫妻二十一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遺孀五月始生一子偁恩艱苦探之有成見年五十五歲該臣看得杜氏節屹如山心堅匪石夫遭不祿五月而方產遺孤乃修醮奉親寒燈探讀以婦代子以母為

師洵稱人紀完貞可為婦儀作則

仰氏係長洲縣民史必通妻十七歲嫁夫二十七歲夫故遺孤孩幼翁姑俱老以針指度日盡力于孝養撫育存年六十二歲崇禎五年身故該臣看得仰氏萍華謝艱松栢凌寒忍死而立遺孤茹荼而事姑舅尤難者辭耕裂指拾葉忍饑乃窮且益堅歷久而矢心不變彌彰勁節共挹芳規

劉氏係吳縣民嚴林妻十六歲嫁夫十七歲夫

故遺腹生子苦心鞠育訓誨成人且四壁蕭然能奉事孀姑以盡婦道存年九十二歲崇禎二年身故該臣看得劉氏綺齡砥節素髮全貞于飛未一年使矢共姜之志遺腹甫數月可追孟母之賢自傷逝以及蓋棺七十六年之中終究許孤燈寒雨飲藥茹荼之苦論定已久褒錄宜先

黃氏係吳江縣民陸朝愷妻十七歲嫁夫十九歲夫故遺孀三月矢志自守舅姑相之奉養



遺孤得以保全見年六十一歲該臣看得黃氏幽蘭比潔我石完貞撫孤閱歷艱辛砥節能甘荼苦且也教子成立貞以慈而愈先代夫事親節因孝而彌著堪為勵俗不愧流芳薛氏係華亭縣民王森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七歲夫故家貧僅饜糟糠矢志益堅躬布穉以養翁姑且教子及孫相繼入泮見年九十九歲該臣看得薛氏饒有剴腸別具至性糟糠紡績梳髮委筭卒能仗姑舅怡顏子孫成立

且也九十九歲之永壽

天與遐齡七十二載之芳標人應表異

李氏係華亭縣生員何萬侶妻二十歲嫁夫二十九歲夫故夫患瘵症數年侍奉湯藥衣飾典盡畧無倦色及死而孝事寡姑以成夫志存年五十歲天啟五年身故該臣看得李氏堅持從一之操永矢靡他之義典簪帶珥茹苦以奉姑婢畫荻丸魚拊摩而鞠猶子婦道克敦無忝貞心歷久彌堅

吳氏係上海縣民周經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二

歲夫故家貧如洗罄賣裝奩以殯殮即願以死報夫因念公姑衰老夫嗣在懷忍死以盡孝養勞苦備嘗見年八十七歲該臣看得吳氏為貧室之嫠婦育孩提之藐孤家無立維身瀕于死卒以貞操凜冽使二親有養一綫獲延是誠飽歷艱難所宜亟為褒獎

劉氏係武進縣民陶良知妻十七歲嫁夫二十

三歲夫故貧苦自甘孑立無依惟一心撫養幼孤夫賴有後見年八十四歲該臣看得劉氏艱貞不變從一以終勉存視息只為藐孤歷盡苦辛乃成完節蓋今八十四齡守節已六十二載而孤芳若有

天祐之者久協與論宜膺闡揚

趙氏係無錫縣生員周揚先妻十六歲嫁夫二十四歲夫故絕粒毀容願以身殉自經兩次以姑養往救得免仰事俯育荼苦備嘗見年六十七歲該臣看得趙氏終喪且貧乃艱而

若夫死而絕粒逾旬自終兩次蓋已擇相送于地下矣為姑所勉恐辛苦而教遺孤并白紵緝手毫淚血所不辭也聞儀久著懿德可風

且孝足維風 孝子戴名

曹氏係江陰縣民趙必承妻二十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而舅亦繼故姑髦子單竭力營葬即廬墓旁終身不掛一絲顏色人亦罕見其面見年八十三歲該臣着得曹氏艾年自矢壹性不移當夫死翁亡姑孀婦寡立孤與死

侍應麟係吳縣民傅亮之子幼年喪父亮苦承先孀母病危夜倚北辰願以身代感格同孝子神人降魔授以良方母賴得生後居母喪事死如生刻木肖象克盡溫清之禮未嘗少怠該臣着得傅應麟篤行翰誠聞修敦孝為孀母延年拊心拜斗致神降于庭賜方益壽是則終身之孺慕

鄭而植其難守身與事親並茹其苦迄今八十三載之中閱歷愈深堅貞愈著

天已鑒之矣况于肖形刻木永言孝思乎公論久符表

汪氏係丹陽縣民孫文麗妻十六歲嫁夫十八

朱應聘係太倉州民母毛氏志病不痊聘遂閉

歲夫故竭力撫孤且紡績度日孝事繼母側

室焚香告

室之姑三家相依人無間言見年七十歲該

天割肝療母罔絕在地經親兄朱應祥報州驗的倩醫

臣着得汪氏幼笄不天下殉無地十八而稱

縫紉其履卒延母年該臣着得朱應聘克盡

未亡尤為人所難堪者乃且築築孤苦勉育

子道可格

遺雖一片冰心可謂九死不變矣至于事繼母如生母事側姑如正姑不特節堪砥世亦

天心當母氏抱疴之時夢神取肝應聘以割己之肝或可救母之病身履一剖肺腸盡忠卒之鬼神



所鑿母子獲全後且色養十年後又廬居三

載此耳目所不經見者雖割股不入

典例是則事近捐軀可稱奇孝合與表揚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禮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亟議舉行少裨治安萬一事卷奉都察院勘劄

准刑部咨該本部題覆浙江道御史李宗廷題

前事內開一款凡重罪人犯情可矜疑聽巡按

御史會審畢日應發落者徑自發落應奉

請者候竣差之日

題咨等因覆奉

神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欵此又查問刑條例一款今後

審錄官員凡遇卷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壹次赦後貳次或赦前貳次赦後壹次者

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辨問疏內恭酌奏

請改道等因俱奉行在卷今臣奉

命巡按蘇松等處節據道府等衙門陸續招詳及巡

歷所至道送見監重輕罪犯招錄到日該日逐

起三復恭詳平查原案會審明白除情真罪當

照舊監候其稍可矜疑原未轉詳奉單等項隨即批行發落不致淹禁外所有絞罪孫相馬三朱山斬罪潘忠俱事應辦問斬罪顧德魏小一俱情罪矜疑參犯竊盜沈二王阿順俱例應改遣茲值事竣通合奏

請定奪伏乞

勅下法司再加詳擬

上請行且遵奉施行緣係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至議舉行大禱治安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今將各犯簡明招錄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麻榛謹題請

旨

計開

事應辦問肆名

一名孫相常州府無錫縣人本縣監狀招相係原問凌遲監故郭依妻弟

有原被謀死郭儒并伊男郭進科係郭依嫡親兄侄萬曆貳拾肆年問伊等為因告爭軍裝田產官斬郭依出銀給與郭儒依因無措儒又同男進科坐索遂各具詞控告結成讐恨郭依就起毒心於貳拾伍年拾月內與監故平素交好孫千斤即孫二商謀要將郭儒謀殺思恐儒難見面引同幫手差人先

問絞後改徒卻大執取官票前到儒寓郭祥家尋喚為孫不曾遇見各自回歸比相別事出外偶然於路撞着依等聚說親情赴店買酒吃飲依却露說前謀相不合不即阻勸飲醉各散至本年拾壹月拾捌日郭依探知郭儒父子已在郭祥家中復與孫二統領家人問斬監故符阿勝及先問絞後改徒葉



東又令邵大執牌在喚不在官張  
淮紅隻就教葉東撐駕同至邵祥  
家邊約遠里半路程停泊相實不  
會同行彼俱候至夜深葉東怕事  
先行脫走邵依即同孫二符阿勝  
及邵大上岸齊入邵祥家內口稱  
差人捉拿將邵儒邵進科亂打出  
血濺上邵祥网上邵大止是執牌  
未曾行克時邵祥在於蘇州賣米

當有伊妻吳氏驚喊里隣先在官  
表武等起見勢克不敢赴救任憑  
邵依等捉將邵儒父子行至半路  
依復用鋤向儒與進科打悶孫二  
符阿勝亦用木棍從旁加功致儒  
父子傷重強擡下缸即時俱死比  
及天明將屍棄撇太湖水中漂  
然不知去向無從撈獲衆各散訖  
至貳拾陸年肆月內邵儒有先在

官妻吳氏并男邵進登日久不見  
父回前來體訪是葉東發露邵依  
謀殺消息吳氏與男遂具狀詞開  
寫邵依孫二告縣告道原不告及  
相名案卷可據蒙理刑邵推官初  
審亦與相無涉後縣審時邵依妄  
供葉東同謀相執木棍等語在官  
相又不合畏刑舍糊支吾擬將邵  
依凌遲符阿勝斬罪孫二邵大葉

東與相俱絞罪解府覆審查招葉  
東先歸非同下手改徒餘照縣擬  
申蒙撫院以事干多命駁道審邵  
大未曾行克改徒依等照前罪通  
詳撫按臬院批允監候邵依監故  
相埋訖蒙府將孫二等轉詳刑部  
奉有決單孫二隨亦監故相埋訖  
蒙巡按饒御史會審案開孫相乃  
邵依妻弟也據吳氏告邵依為首

孫千斤等貳而不及相母亦因其  
為妻弟而遽羅及等因今蒙延按  
祁御史會審查得郭依始謀之時  
無孫相行克之時無孫相原告之  
詞又無孫相至縣審方有孫相執  
棍一語事屬可疑駁刑廳再勘該  
吳推官覆審得歷閱原招止稱孫  
二與郭依等分執鋤棍同郭大俱  
各登岸無相名也即續一句孫相

手執木棍以點綴入罪然原詞不  
可抹殺也且葉東郭大俱從未減  
則孫相以矜疑論非無當也死參  
人矣郭儒父子目可瞑矣改相為  
配誠非涉縱招呈到職諱職者得  
郭依之殺郭儒父子也沉湖之屍  
雖未經起而郭大先時之呼誘吳  
氏夜半之叫喊至於喋血郭祥之  
門而謀殺之情最確矣若孫相何

人乎不過為郭依之內弟即觀其  
中途相遇酒次露機已知向前無  
通謀之事矣設果太湖之後相曾  
加功也則葉東之洩語張淮之口  
供何以不及本犯乎是以郭進登  
初告無相也即推官初審無相也  
再次縣審乃以各執木棍朦朧入  
罪然于符阿勝等則曰供吐如出  
一口於相則茅云後首無詞乃知

當日原未供明耳夫以執牌前往  
之郭大崔缸同駕之葉東尚以不  
加功先後改配而獨以入本犯者  
則始終以內弟之故不知自途遇  
醉飲之外何處覓本犯加功之迹  
乎然而有此一番本犯便不能脫  
然於知謀之外謀殺不行之條若  
正為本犯設也改擬似不為縱議  
得孫相所犯合改依謀殺人為從



者不行戒行者壹等律杖壹百徒  
卷年有

大誥戒等杖玖拾徒載年半係氏審無力照例免杖  
定發銜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  
本犯先問絞罪奉單今改徒罪未  
敢擅便發落

一名馬山即馬三常州府無錫縣民本  
縣監狀招三與已問凌遲監故李  
忠住居相隔叁里有先在官蔣龍

已問斬監故妻秦氏生有姿色因  
而三同李忠各與通姦萬曆叁拾  
肆年捌月內蔣龍出外赴工三誘  
秦氏到家姦宿蔣龍歸時見妻不  
在即至三家將妻領回痛打一番  
聲言要往蘇州居住至玖月初壹  
日秦氏慮夫告官并恐移居遠方  
不使往來遂起意造謀說稱李忠  
母呂氏年已柒拾叁歲素有頭暈病

症不若將他謀死用賴蔣龍人命  
夫必懼累逃避你我便得長好等  
語三却不合聽信即向李忠說知  
前情三即賒酒一瓶與秦氏同到  
李忠場上其場鄰忠住李龍拾餘  
步同飲間忠母呂氏熟睡在家至  
貳更時分李忠叫門欲入呂氏起  
來開門罵云更深夜靜你從何處  
來李忠想起氏言忍心下手將母

呂氏扯出門外推跌石上以致磕  
破太陽壹孔骨碎昏悶在地比三  
並未行克加功隨是李忠擡母屍  
頭三又不合依聽忠使扛擡屍  
脚秦氏亦在同行將呂氏擡至蔣  
龍門首氣絕身死次早初貳日先  
在官總甲王山驚見即與呂氏先  
在官女夫計成看視呂氏身屍太  
陽頭破又至李忠家看見石傍尚

有血跡未乾各亦猜疑但事在黑  
夜無從指實故未報官李忠自備  
衣棺將母發埋即便逃縣出外月  
餘方歸蒙巡撫周都御史訪知前  
事解行府縣密拿三與李忠秦氏  
到官審得呂氏乃李忠生母母子  
同居田隴間並無隙里忠與馬三  
姦將龍之妻秦氏久而情密及龍  
出外回時尋獲其妻拷打尚未聞

官而妻復乘間逃去至次早只見  
門外呂氏死屍頭顱破壞嚴鞠馬  
三吐稱致月初壹夜呂氏睡在床  
上因忠叫門起來開時忠將母扯  
拽推出門外墮跌地上石塊磕破  
太陽壹孔血流不止氣絕而死忠  
遂與三提屍置龍門首李忠吐稱秦  
氏懼事已露夫必置我於死惟有  
將忠老母打死以人命圍陷我夫

夫必驚懼遠逃我你長久歡好遂  
成此事王山吐稱致月初貳早見  
將龍門首有呂氏身屍即到忠家  
只見石傍猶有血跡未乾據此則  
秦氏乘間逃去者為計議也卷人  
實同謀而下手弑母則李忠矣逆  
天大罪死有餘辜問擬李忠依子  
謀殺母凌遲處死三與秦氏俱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徒罪招解本府

署印樊同知審時三却畏刑不將  
原未行克加功及初意造謀係是  
秦氏說起等項情絲細辨致蒙審  
擬李忠照舊凌遲三與秦氏俱改  
擬謀殺人造意斬罪招呈巡撫周  
都御史巡按楊御史批允監候李  
忠患病身故相埋記續經轉詳刑  
部奉有決單歷年會審稱寬終回  
再審秦氏亦已監故後蒙巡按錢



御史按臨審錄細閱招情內稱因  
姦造謀飲酒夜歸扯母推跌致死  
本欲以人命割害蔣龍及行計殺  
此老嫗突亦不見蔣龍下落此等  
招情真不可解意者蔣龍乃膏姦  
之人明縱其妻以致李忠不顧其  
家不奉其母朝夕缺養年老之人  
止有尋龍撞頭磕跌一計而哀憊  
何能經此以致死於蔣家此忠之

所以無言而自行收埋此事一偶  
相傳以姦致死其母并得聞之撫  
按也李忠已斃馬三之辯似有真  
情等因在案又蒙巡按祁御史會  
審揭查原招初審情節造謀實起  
秦氏加功原無馬三追常州署官  
在案始增有馬三加功一語及查  
屍傷亦惟太陽有孔骨碎明為推  
跌觸石所致餘無痕跡何以定三

加功之罪獄責初情疑實未破駁  
府該署印吳推官勘得李忠之推  
跌其母致斃而撞至蔣龍之門者  
將以嚇龍而加之以獄也領而埋  
埋而遁即此已知忠之無成謀而  
况於馬三乎今忠與淫婦俱斃若  
三之非造謀非加功者自應急開  
一面招呈常鎮道徐副使覆者得  
獄責得情勾泥成案招云李忠與

馬三同姦秦氏而氏畫策以死忠  
母也屍傷止有后破太陽壹處而  
加功則無指據遽欲置三於死終  
難折服其心大緊以夜汲啓扉母  
責子子狂逞以老老病婦逐觸石不  
起不然忠何先逃迨後獲而始云  
三為加功此不過卸罪計耳推駁  
至此情理瞭然三無死法改配為  
平將三改擬徒罪招呈到日該日

者得為三之議群美於呂氏之死  
一以為造意一以為加功也今論  
造意則造於戀姦之秦氏且造之  
者欲以圖賴將龍使之逃而可獨  
占秦氏耳乃何以呂氏既死之後  
所欲圖賴者竟爾寂然則造意之  
無據也論加功則王山所報計成  
所目擊者止是太陽流血明為李  
忠推跌之所致此外未有別傷則

加功之無據也第以於閨中有姦  
婦之情在場上有同飲之事逆子  
殺母難云誣之不知則以謀殺人  
不加功究擬于法盡矣議得為三  
所犯合改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  
者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戒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氏審無力照例免杖定  
從銜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本  
犯先問絞罪轉詳奉單今改徒罪

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朱山應天府江寧縣人華亭縣監  
狀招山與問徒已發配胥是松及  
助啟事發監故俞山各于先年流  
來松江地方投作染坊工匠萬曆  
肆拾叁年玖月內因不在官高憲  
宰家被盜粘貼失單內載失去瑪  
瑙簪壹隻挨捕問本年拾月初伍  
日有今告上元縣人紀元伊監故

兄紀七亦係染匠執將瑪瑙簪壹  
隻央山與錢使用山却不詢來歷  
心疑紀七此簪是高家失物就不  
合同胥是松將簪出首華亭縣差  
拘紀七到官錄取口詞亦自承認  
未及成招紀七在監病故相埋訖  
伊兄紀明見弟身死將情具告撫  
院批究至肆拾肆年叁月初貳日  
紀明在於先在官嚴塘家飲酒至



夜回端其時山與胥走松俞山亦  
偶於秀野橋撞遇紀明山又不合  
同胥走松俞山想起昔狀掣恨報  
將紀明共殿是山執持碑塊送松  
俞山各用手脚助力行克以致紀  
明傷死山又不合扛屍棄撤河內  
次日有陳江過山於路作揖隨便  
問山訟事結否山即答稱結不成  
昨日紀明酒醉墮水等語因而紀

明早紀元得聞陳江傳說前情榜  
取兄屍具告本縣又昔江院兵道  
批拘蒙縣提蘇山等監候聽審比  
俞山在監患病身故相埋訖蒙章  
知縣審得紀七為朱山首盜斃獄  
紀明為朱山毆死撤河即七與明  
非良善而命則不得不抵惟紀元  
尚不釋然於胥送松以為兩兄皆  
斃不知紀七之死自以官法而俞

山監故朱山論罪送於終難懸坐  
格申道府轉呈撫江臬院批允蒙  
巡按馮御史會審朱山與已配胥  
送松先以疑盜首斃紀七此猶曰  
一哥可指事錄於官等因後經會  
審轉詳刑部未示又蒙巡按徐御  
史會審同惡之俞山已故朱山再  
抵能無與監故克人准抵之例有  
一線之合乎駁道細審詳行徐知

縣審得朱山之辭以其毆死紀明  
之律既引共殿之律則監故者有  
准抵之例具錄報道又駁刑廳該  
王推官審得共殿人致死例有克  
人監故許以准抵朱山與俞山共  
死紀明俞山獲於獄底朱山可徵  
一線但查朱山等之所以毆明以  
明告人命故而明之所以告朱以  
朱首紀七盜未結而禁斃故若以

俞山之死准抵紀明于共殿一案  
得美於首紀七禁死一案終未有  
以相償合仍絞之將山問抵誣告  
人致死絞罪奏

請定奪詳允在卷蒙巡按王御史會審俞山瘦死前  
院謂例有可援紀七含冤獄者改  
絞以誣告酌之情法孰為公平駁  
道未結今蒙巡按祁御史會審再  
三咨閱招情朱山以簪首紀七原

與失單相對且到官七隨承認非  
若平空誣陷之比既而殿死紀明  
雖本犯下手傷重然助殿之俞山  
監斃又確合准抵之例駁道覆勘  
該兵備周右布政使者得朱山一  
業始以殿死紀明而議抵者也自  
同殿之俞山監斃明命有抵美獄  
者致悔於紀七之死後引誣告律  
以坐之第紀七瑪璫替正與高憲

宰失單相符况縣審執七問之七  
亦自服則朱山之非誣告紀七之  
非平人已大昭明較著乃出之抵  
礙入之誣辟既與律意不侔且失  
未求而目詢非情法之平今改謀  
殿之條附引准抵之例以元謀擬  
配招呈到日該日者得朱山之初  
議辟以為殿死紀明也夫紀明之  
第紀七為山所首盜乃拘囚而獄

斃紀明安得不告山惡明之借而  
殿死之其辟似宜也然而同殿之  
俞山固之以監故殿殺有准抵之  
條山於是乎無死法矣本犯之再  
議辟以為誣死紀七也當時讞者  
以紀明之命雖可抵而紀七之獄  
斃非山所首盜之故耶律之以誣  
告致死其辟又似宜也然必所告  
實係平人乃可以誣坐罪今查紀



七亦係流棍章知縣之審一則云  
七與明非屬善良一則云山首之  
官七亦自服一則云紀七之犯自  
以官法以是知瑪璠壹簪原是高  
憲軍失單所載紀七托人代當踪  
迹已自可疑設當日一加推訊未  
必不以山為獲盜之首功而惜乎  
七之不及待耳此有可據則彼非  
全誣山於是乎又無死法矣惟是

秀野之遇假明者山有磚塊之傷  
辟可貸而配不可貸似當以元謀  
為定案也議得朱山所犯合改依  
共毆人致死元謀者律杖壹百流  
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定  
發衝要驛遞依限擺站論故緣本  
犯先問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絞  
罪轉詳未示後改問誣告人致死

絞罪今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潘二即潘應科的名潘忠蘇州府  
長洲縣民本縣監狀招忠習機房  
手藝向在先在官失主楊過春家  
接經工作用而知伊家道頗過萬  
曆貳拾肆年玖月內忠却不合不  
守本分心欲竊其財物因與監故  
王文羅孝商量於本月貳拾伍日  
夜同至楊過春家邊撬開門闥是

王文羅孝進入內室偷得絲絛衣  
錦出外忠因在外守候未曾入內  
憑王文分賍忠止得當費無遺金  
手記二個白絲九絡餘俱文等分  
託是以失主楊過春未經告狀止  
將失物數目開單粘貼門首地方  
保甲亦未具呈報官後羅孝將原  
分絲賍托先在官王泉當銀詢知  
盜物恐致連累密報捕人於拾月

初捌日獲住羅孝弄獲忠等在忠名下起有當票捌張解赴本縣巡捕營縣丞收審揭過春方混稱強劫傷人情詞於拾壹月拾陸日投衙亦未開有忠名票賊毫無追起失主亦無傷痕可驗忠等極口訴辨實係為竊不蒙准信備文解堂審坐強盜得財斬罪解道批開賊有已獲未獲且各盜認竊不認強

重辟攸關不宜有枉仰府捕官覆究蒙府李同知照擬詳道又詳江院駁府再審因揭過春執詞硬証仍擬斬罪中道通詳按江二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王文等先後在監病故相埋訖歷經院部會審於起駁蒙府詳同知審係竊盜原賊未起改徒蒙府安推官審賊無追改擬秋決後蒙趙恤刑會

審得潘忠以織備熟揭過春門徑糾夥劫貨無賊秋決誰謂不宜但事主之失不告緝于官司而第粘單于門其欺傷小腿不明告於詞內而驗疤於續審且當賊有票不行起追第執票為券賊徑烏有此不可謂之確賊也種種疑竇等因又蒙票開具

題去後續奉部駁照舊監候歷年審決稱寬今蒙

巡按初御史會審忠將前項實情苦訴查弔原卷內賊無現起主不告失事屬可疑駁道再勘該兵備周右布政使看得潘忠一獄恤者致疑讞者議減而卒未及於

寬政者謂其傷主携貨耳夫果傷主乎乃刺股一証從未驗明及查揭過春告失止云細打并所謂傷而無一字也再如



據實則當案捌張內絡繹一項雖與失單相似究亦未曾起出且府治民居強半杆軸以民間共有之物而指為定碑之賊恐未可懸而坐也罪疑惟輕相應改擬格呈到日該日看得潘忠一獄失主楊遇春住居蘇城當里巷稠密之地設果被劫是時何以不出告官且禁城失盜即失主未告而信地官兵

府縣印捕豈敢不一申報乃竟寂然如此耶從來無身受荼毒而僅粘單于門絕無意於追緝者即其後所稱為強狀亦只戳腿一傷而自拾月初捌日捕人捉獲之後至拾壹月拾陸日遇春始徐補一詞亦止稱捉身細打則知戳腿之說亦影響耳以待驗之傷尚影響如此則其他所云撞門砍帳又非真

確可知矣獄貴初情潘忠初審之時便稱掘洞行竊而恆却一審則以為忠在門外把風夫造意行竊臨時為強者尚不可以坐門外之人而况其為強原未真確乎即便強為真確亦必先問其賊乃可後定其罪今本犯之所謂賊者止是典票捌紙其中載有白絲一項耳夫現起之賊尚須以主認為實豈

可但問之紙上且其時既有此票又何不向典中取認乃模糊若是乎招稱本犯名下又分當費金手記貳個曰當費則止宜載典票矣乃經予閱原卷票中除白絲之外並無一物與失單同者合觀失主之情景此者大都屬竊而賊未一出即潘忠之竊猶不能無疑之也然成案已久終有典票數張不可

盡行抹殺改擬一配於法似已盡  
矣議得潘忠所犯合改依竊盜已  
行而得財者計贓論壹百貳拾貫  
罪止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戒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窮無力照例免杖初  
犯刺右臂定發衝要驛遞依限權  
站滿放充警綠木犯先問斬罪恤  
刑具

題部駁今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情罪矜疑載名

一名顧德蘇州府長洲縣民本縣監狀  
招先軍有先存後故白捕馬文魯  
與德以盜財被獲事情爭忿成讐  
又有已故周章亦與馬文有隙且  
文與出首盜犯楊春一處居住萬  
曆貳拾貳年冬底米貴德因染坊  
生意淡薄迫于饑寒却不合糾同  
監故陳文科及脫逃金大未冠沈

阿四等與楊春寃知先在官失主  
王存所家資好偷約於本年拾貳  
月貳拾柒日夜前到伊家樓側因  
慮禁城逃竄頗嚴潛地挖開牆壁  
入內竊得絲綿等物出外地方隣  
保寂不聞知德分青綿肆兩銀荷  
花壹件重壹錢叁分餘俱陳文科  
等分訖其時周章原不同行後馬  
文援知楊春與德為盜想起前讐

希圖報復教令楊春以強盜裝頭  
出首張大其事方可脫卸已罪春  
遂聽信出名就是馬文起草添寫  
行劫情詞開填德與周章等在上  
赴府刑知事處呈准行問王存所  
隨傍首詞亦告為強緝獲德等到  
官具錄申蒙本府署印朱同知批  
開貳拾柒日被盜至初拾日始報  
亦既晚矣等因此值捕廳初審馬



文揚春扶同委執不容德等辨說致李同知以捌人起疑且憑捕人口說于將典舖起取青緯給主其銀荷從無着落將德等問擬強盜得財斬罪周章審情疑聽別卷結解府駁問蒙巡按鹿御史會審從例樓挖入則似竊盜等因陳文祥周章陸續監故相埋記蒙巡按何御史會審顧德為盜情似不虛但失主告於己首之後尚有未解銀荷起于何處青緯肆兩甚微重辟須慎駁刑廳審得銀荷重壹錢卷分青緯重肆兩皆起本犯之家照前提斬蒙巡按馬御史會審案開顧德青緯當與將典舖今謂起於其家前後未合仰縣覆勘仍不准解問斬詳蒙本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蒙巡按薛御史會審

青緯得之典舖銀荷起於何所仰府再覆以服其心恤刑郭員外會審顧得夥劫而失主啞口於當時聲告於首後青緯銀荷起獲未詳毋惑乎易起讞者之疑心難塞本犯之辨舌等因在案歷經審決稱冤今蒙巡按初御史會審德具初情詳辨予查原卷委果原有挖挖招詞失主告於事後起賊處所亦未明確駁府細審該署印契通判審得盜以首為真查招楊春曾與白捕馬文同居馬文可以証周章楊春獨不可以証顧德乎據顧德訴馬文會盜伊財被獲恨之故以盜報之可辨也盜以賊為真查招銀荷重壹錢卷分青緯重肆兩初云緯起典舖既云并銀荷起於其家可辨也盜又以板為真查招當

日陳文科未嘗及執顧德盜謀何起盜分何物且對質止兩人而渠魁如文科豈能寬彼德也盜又以失主之領賊為真查招失主王存所止顧陳文科賊物而未領顧德賊物夫賊物未領則必失主原無確失之賊也有此可辨而不之辨夫亦以陳文科已死德為不足惜遂向未辨明耳等因具錄到臣該

臣看得顧德一案獄成已久本犯在獄肆拾餘載年已柒拾餘歲而今詳加訊收則又不能無疑焉查失主王存所住居禁城盜夥止於捌人且有一未魁之沈阿四豈其能獨獲如此果其如此之獨獲也則何以保甲不救官捕不報乎其可疑者一旦失主既能執其盜狀于後豈不能告一失案於先乃敢

拾柒日失盜直至捕獲之後初拾日出詞而查當日業中尚有倒持挖空一語恐後所稱明火執仗不無點點其可疑者二盜必以賊物為真招中所開起出青緯肆兩為賊甚微查本犯稱身業染坊豈其獨火此物然亦以為曾有蔣典舖起出之說矣至於壹錢參分之銀荷究不明起於何處觀初審有

起出典舖之賊為失主認明之語則知不從典舖起出者失主原未認明也其可疑者三揚春一曾曾首顧德之名此情似乎可據然春乃與白捕馬文同室而居者文以素恨之周章咬春警指則春之所首其非盡實可知烏知首周章則必虛首顧德則必實乎其可疑者四且終不能謂失主之非被盜而



強與竊之間疑也終不能謂本犯  
之非起賊而真與偽之間疑也罪  
疑惟輕正此之謂似可量與平反  
以廣

皇仁應以疑例處之緣本犯先問斬罪奉單相應奏  
請改遣

一名魏小一鎮江府丹陽縣民本縣監  
狀招萬曆叁拾壹年間小一單方  
拾貳歲無親可依思欲投靠人家  
却不合不查好歹徑投入已獲監  
故窩主趙二家為義男驅使叁拾  
貳年小一單拾叁歲家主趙二為  
窩事情實未得知後趙二向未獲  
趙林商謀糾盜打劫人財以圖坐  
地分贓就是趙林與監故孫松徐  
科及未獲蔣三並糾不知姓名夥  
盜打劫先在官失主趙士琰家財  
物各行不等分受小一並未上盜

亦未分贓趙林又糾同孫松等夥  
盜打劫先在官失主周善一家財  
物出外小一亦未上盜分贓夥供  
原卷招情可據其時各盜因為賄  
保迨逐緊急奔走慌忙孫松墮跌  
溝內當被捉住趙林等知松被獲  
思贓難分即用包袱細捲藏放趙  
二家中草堆內趙林等又將幾件  
摺頁在身渡江脫逃比主趙二將  
青布衫裙夏布帳共叁件使小  
一典銀使費後請保將孫松解縣  
密招趙二係是窩主徐科等係是  
夥盜原未招有小一名字只因差  
人徐士奎來家搜贓將小一并獲  
簡出身違前項典票逐為分得贓  
物押解到官小一單幼不能訴辨  
致蒙審問魏小一以趙二義男分  
得青夏布帳衫裙等因將小一與

孫松等俱周擬強盜得財趙二高  
主各斬罪申府照擬解道批開事  
干重刑仰府再細查究周孫松徐  
科陸續在監病故相埋記後蒙各  
按院恤部會審馭道覆招呈詳撫  
按江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  
趙二亦在監病薨並定今蒙此按  
刑御史審錄揭查原卷計美羊歲  
則事發時小一纔拾叁稚齡且兩

次上盜未見同行情狀尚次得財  
亦未分贓孫松初供又無其名差  
人并獲搜惟典票甚至縣審謂之  
趙林義男恤審又謂之徐科義男  
如此情節大可矜疑駁理刑廳詳  
覆該周推官者得世有難明之獄  
情如魏小一一案者能忍不為昭  
雪益小一實為富主趙二之僕而  
招乃云徐科義男即此影響况其

他乎今失主物主原捕徐士奎猶  
能言當日往趙二家拿夥盜而魏  
小一在焉搜其身扶有常票起出  
布帳衫裙識者見其獲自富室且  
起有賤亦無處可致疑耳然小一  
幼孤孺身于趙二犯事之時年僅  
拾叁豈便能隨陣推鋒以為盜若  
典贓周趙二使之者今即未敢遽  
信衫裙為盜所付而非分得即就

其童年及典票兩端推之獄情矜  
疑孰過于是改遣徵  
息例所不新等固具難到且該日看  
得魏小一之矜  
疑蓋以其為富主趙二之僕故也  
趙士琰之叔趙二未行也周善一  
之劫趙二亦未行也第身為富主  
耳主不行而獨遣僕行事之未可  
信者是以盜夥孫松之供無小一  
也原招兩劫之上盜兩劫之分賊



皆無小一也惟捕役搜獲趙二之家因而捉及本犯腰間典票起出皆善一之物則以是辟小一者亦宜矣不知主為巨富當趙林等寄眠狼籍之日小一身非伯夷能不染指一二况其辨以折傷之票實主人令代質者乎當時捕役之所拘以趙二故縣官之所審亦以趙二故正惟趙二之故而小一之同行不真分賦不真其可於可疑固自有在至於方屬釋年又當審洗雪之業矣然畢竟以身為高僕難言獨醒獨清代質典皆未免吠聲吠影辟之太重徒之似輕庶幾待以不死乃孫平允乎緣本犯先聞斬罪奉單相應奏

請改道

卷犯竊盜過單例應奏

宜焚全稿 卷一八

請改道此名

一名沈二鎮江府丹徒縣民吳縣監狀  
招天啓元年失記月日偷盜別巷  
失主朱尚仁家銀物事發問擬初  
犯判右臂杖罪過崇天啟元年拾  
月貳拾伍日  
赦訖崇禎元年問復盜別巷失主徐紹泉家衣物事  
發問擬再犯判左臂杖罪過崇禎  
禎元年貳月初拾日

赦訖二應改行為是却不合于崇禎元年拾壹月貳  
拾柒日夜糾同問徒從配王文卿  
偷得在官失主金養缸內衣物銀  
兩分用此因王文卿典賊事露并  
獲二解赴吳縣審明將贓給主問  
擬二該卷犯絞罪王文卿初犯刺  
右臂徒罪招申到日除批王文卿  
從配外該日看得沈二以穿箭之  
技屢試輒敗至今不改金養原賊

違認按法坐絞無辭等語而犯俱止  
判杖而又兩在軍前是誠一面之  
可開者相應照例奏

請改達

一名王阿順常州府武進縣民本縣監  
狀揭天啟肆年失記月日偷盜先  
在官失主趙七家財事發本府總  
捕廳問擬初犯刺右臂杖罪遇蒙  
天啟伍年拾月貳拾伍日

恩免死相應照例奏

請改達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墨已盈鼠肝之技不改白家粟粟  
贖物即是本犯之絞業矣但一犯  
軍前尚得微

赦記至崇禎年失記月日又偷先在官失主蔣三家財  
事發本廳問擬再犯刺左臂徒罪  
詳發炭渚驛擺站放回阿順却下  
合不改前非復于崇禎貳年貳月  
貳拾柒日夜偷盜白卯官衣飾事  
發本府審追贓物給主將阿順問  
擬參犯絞罪指申到日除杖允監  
候該日審錄看符得王阿順初竊雖  
爾賊微再竊便為滿貫乃去臂之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日祁謹

奏為微日再披萬苦病狀懇乞

天恩允放存籍調理事先該日于崇禎七年三月二

十六日具

奏為微日週歷將周忽染危疾等事本年四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祁 巡方未竣何遽以病請着堂上官查明具

奏都察院知道欽此日堂官深知日病是真等云

瓜期不遠未敢控覆劄行到日固自揣病体萬

分難起而仰林

明命俯俯頃頃伏念小日叨奉

簡書誥常盡瘁且忘差務未完尚涉規避是以力疾

周迴今已拜發舉劄諸疏新接日王一鶴刻日

交代乃敢以萬苦之病狀昧死再陳焉日病之

源在胃口作痛以誤用攻剋遂成脾泄之症迨

于療治無功又不敢惶悞諸務因之心神耗竭

陡發怔忡六月後雖勉出料理而至蘇州則困

損莫支矣至太倉而尤甚日一面強就藥餌始

苦竣事乃當倍疏之際聞血上衝咯吐不止入

告之章半屬草於床第在今刑宜疾趨赴

闕而用損如斯進退維谷微日有逾七之母自日四

載驅馳日倚閭而望每一念及萬利攢心倘日

容死道路益遠日母以憂此段若衷不潯不溼

血哀鳴仰求

聖鑒伏乞我

皇上俯垂憐念

初下查實具

覆容日在籍調理倘有痊可之期日即捐糜無以報

聖德矣日再噴

宸殿實出衷懷苦迫萬非獲已并乞

聖慈矜原如或別有規避隱情願甘

立賜罷斥日無任虔禱哀籲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祁 巡方既竣着回道考核不得病請該部院

知道

